

報公南套

25

本片卷自 1926 年 1091 期
至 1926 年 1219 期

1926

年

1091-1100期

缺1092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委任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決書

(續前)

二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勸江縣知事李紹伯

令黎縣知事孫嗣煌

江川縣知事徐篤武

案據新委甯海縣佐蔣大興呈稱爲轉請核示以利交通而紓民困事案據江甯代表宋延齡等到省寓公呈稱爲匪患已平懇請轉呈通令化除畛域以惠災黎而裕稅收事竊查江川甯甯與勸江毗隣有星雲梅仙兩湖相通舟楫往來互通有無其屬便道亘古至今毫無阻礙只因近年匪亂江甯兩處人民受害尤烈老幼被擄田廬爲墟洪水猛獸不足喻其浩劫水深火熱尙難方茲慘狀勸江紳團不分皂白凡屬江甯兩處人民動遭仇視肆行殺戮舟船禁止往來有無不准互通彼時萑苻未靖良莠難分不能不思痛含辛體候平定現已盜匪授首閭閻安謐猶復藉口仇視禁止通行長此以往不惟良民大遭擄失稅收亦必大受影響是以不避斧鉞台詞上呈懇請轉呈省長令飭勸江紳團化除畛域照常通行舟船互通有無不惟人民受惠國課亦不致受損則頂祝不朽矣等情據此縣佐現雖奉委尙未到任對於交通行政本擬接篆之後再行整頓惟江川甯海迭遭匪患商民困苦已達極點若舟船不能往來有無即不可互通當萑苻未靖之秋良莠難分勸江紳團禁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九十一册

雲南公報

止舟船往來固屬權宜之計若盜匪授首之後猶復藉口禁止不啻坐困甯民如該代表等所云其民將大受損失稅收亦暗受影響誠為確論縣佐擬到任後即將往來激海船隻編號發照竭力清查匪人自難漏跡其中有無既通民困蘇而國課裕矣是以不揣冒昧轉呈敬祈鈞長訓令激江縣知事轉令紳團將禁令取銷嗣後江甯船隻往來激海凡已編號給照者准其通行則江甯人民感德於無涯矣除分呈內務司交通司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令遵等情到署并據交通司轉同前情查禁止江甯船隻往來如無別因殊屬不合既經該新委縣佐呈請令飭取銷此項禁止前來係為維持航業而利交通起見自應准如所請惟激黎江川三縣互有利害關係究應如何辦理方為允當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咨商激江江川兩縣妥協擬辦務使江甯船隻暢行勿阻以利交通并將辦理情形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東川升業公司

案據造幣廠呈稱切查職廠鑄各幣所有需用毛銅及白鉛兩項向係由東川升業公司完全負責供給所鑄之數以目前按日合計每月約需毛銅三萬斤白鉛六千斤若不日新廠開工每月必

雲南公報

須毛銅六萬斤白鉛一萬二千斤方足敷用近月以來查該公司所交毛銅一項爲數過少以四月分合計不過僅交七千四百餘斤尙不足每月應需數目四分之一又值奉令趕鑄各幣現已將庫存之數概行用盡屢經函催該公司雖有應付所交數目究屬相懸太遠切恐新廠開工一旦鑄料缺乏致碍工作且對於事實計置毛銅一項係屬全廠要需即在平時亦應常儲數萬斤以備急需之用擬懇鈞署令飭該公司務於本月內迅速運足毛銅四五萬斤交作職廠庫存其餘仍照每月需用之數按期運交新廠開工必須照數供給以免臨時缺乏致悞廠需等情到署查現在金融吃緊正飭該廠加工鼓鑄所需銅鉛兩種自是刻不可緩除指令外合行令該公司遵照將該廠需用銅鉛如數運交該廠以備鼓鑄慎勿延誤并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蒙自縣司法官楊夢蘭

呈一件爲人民贖產爭執現金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現金紙幣原具有同等價格無論何項交易向須一律行使倘有狃於積習任意歧視拒紙索現折扣收用情事自應依照本公署頒行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認真擬處其因取贖產業物與現金後付紙幣致涉爭訟者前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內據富滇銀行請示到署當經通令省內外

永豐公文

三

第一千零九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九十一册

各機關及出示曉諭人民凡贖產債償無論以前是否以現金交付仍應一律照收紙幣不得藉口索現或暗中折水彌補致碍幣政自後類此等訟案行請示到署應經指飭照辦有案茲據該司法官以同一案由請示辦法前來應飭仍遵前案辦理以免紛歧至據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原屬特別單行法已行蒙自縣署有案應即咨會蒙自縣長查案會同訊辦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雲益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為訊擬甲長李雲芳違令收現解紙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甲長李雲芳征收禁烟罰金違令收現易紙繳納既據該知事提集人証查訊屬實擬依法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并褫奪公權全部三年以昭儆戒倘無不合應予照准至原報該甲長浮收禁烟罰金一節既據查明不實并准免其置議仰即遵照執行期滿省釋仍將執行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大理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濬

呈一件據呈報該分院兼任推事陳朝樞請假三月回籍修墓所請職務擬請函調高等審判廳推事相繼先兼代俟陳朝樞假滿未歸再行正式請委由

呈照補擬該分院推事陳朝樞請假三月回籍修墓所請職務擬請由該分院函調高等審判廳推事相繼先兼代俟陳朝樞假滿未歸再行正式請委等情核奪尚屬可行應予如呈一件照准仍將該推事相繼先到職日期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瀾滄

令景谷縣知事

雙柏

鎮沅

呈一件呈報該縣官產無從填報由

呈悉查該縣此次填報官產來文謂無從查填等語查該縣前呈報之案列有多數官產何得謂為無從查填顯係視為具文有實屬混應予申斥茲將原報之案照抄令發仰即遵照迅速調查清楚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九十一册

昨日另列妥表呈報不得再延如再屢歷定予懲處切速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委任李青雲為雲龍縣三區湯潤駐在所警察巡長此令
令雲龍縣三區湯潤駐在所警察巡長李青雲等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本署前成立鄉警已在二十四處之多實為全滇各縣所未有但遇警員盡職之區認真

整頓對於各種警務尙見成效如遇警員因循坐視其一切警務不惟不能進步反致墮落

如現調城治警察事務所一等巡長唐廷芳前在三區各警所職內整理清潔注重衛生頗

為得力督率巡警亦屬認真厥後調往城治警察事務所一等巡長職內尤加奮勉又歷充

二區永登分駐所巡長李華軼才始終勤慎克盡職履除匪患地方獲保安甯又三區湯淵駐在所見習員李青雲服務有年勤慎耐勞曾經該縣呈請以巡長存記核准在案茲本該見習員更屬勤勞不俾成績較優又四區湯淵分駐所巡長趙漢臣吸食鴉片俾害夜輾轉床褥不出戶庭貽誤要公廢弛務應請將城治事務所一等巡長唐江芳二區永登分駐所巡長李華軼才二員均以區長存記入冊輪季以資鼓勵將三區湯淵駐在所見習員李青雲照見習員薪給委為該湯淵駐在所巡長以重機責將四區湯淵分駐所巡長趙漢臣削除警籍以資懲儆等語本該巡長唐江芳督有認真巡緝李華軼才克盡厥職各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所請以區長存記者勿庸議二區湯淵駐在所見習員李青雲勤慎耐勞應准給委為湯淵駐在所巡長以重責成四區湯淵分駐所巡長趙漢臣吸食鴉片應即撤換遺缺應候派員接充

一據稱本該縣一二區各警所駐於滄江之南三四區各警所駐於滄江之西其三區管內設有區長一員當駐舊州隨時督察三區各警所而辦理清潔交通已具有成績又四區警務半歸縣佐就近代為監督時因政務紛繁難於顧及周到以致四區分駐所巡長對於辦事多有玩愒偷惰不能進步反漸附落至一二區各警所向來警有區長當駐就近督察其一切辦事雖未似四區之腐敗難堪比之三四區整頓究不及多奈接厥而來一因未設區長就近督察之故二由警務長未能時往抽巡所致應請就一二區巡長中改設區長一員月薪八元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九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九十一册

駐於一二區適中之地俾隨時督察一二區各所長警辦理各種警務并令飭駐三區區長數月必親往四區督察一次不得僅賴縣佐代為監督有妨辦理等語查所請尙屬可行應飭照辦

一據稱本該縣設伙夫雜役之警所每多缺曠伙夫俾巡警自辦伙食對於職務大有妨碍應請令飭各警所務將伙夫雜役隨時招足專司造食工作勿使缺曠免妨巡警職務等語查所請係為慎重職務起見應飭照辦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警務長等遵照仍將委任令轉發該李青雲祇領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昆明縣縣長

呈一件為請將巡警張權中以巡長存記由

呈請轉飭該縣圖大板橋分局巡警張權中奉派本籍英教士失物照數交還失主辦事靈敏擬請將該警以巡長存記等情既經該縣長查明轉呈前來應予照准除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名機關文獻 雜錄

十

第一千零九十一期

緣大理縣屬有白石澗一條源出上鄉雲弄滄浪兩峯之間水勢激湍灌溉甚溥自澗口至分水處
 設有確磨四十餘盤類皆早年建置之物其水共分三大支第一支分水處在水坪上游確磨第六
 盤上并無分水水石確于溝之兩旁設有巨石二塊以示限制此溝在前清康熙年間原為該原訴
 願人卜鳳庄民人借用周城邑鄉籌水還水之溝厥後于咸豐年間借水之事實取銷後周城邑
 民人仍由世溝引水溉田下游各村亦無異議于是該溝遂成爲該被訴願人等周城邑一村之引
 水水溝北流入雲弄山脚匯合蝦蟇等水洩周城坡田第二支分水處在確磨第一盤下設有水
 坪一座不分澗水爲南北二支南支流入該原訴願人馬友生等上中下與庄盈等村爲該村等
 共有水份北支流下復分爲南北二小支南支灌溉牧馬驛田北支灌溉該被訴願人等周城邑
 坡下田畝此兩造所爭白石澗水流支分之情形也民國九年四五月間兩造因分水不均互起訟
 爭經大理縣公署審理延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該縣前諭知事斷令委現周城牧
 馬驛等村仍于澗口地方設水石一座寬各貳尺高深一仞晝夜長放不准閉塞水石及以上溝
 都所用工料三處共屬看担開挖石以下溝都各村自行堆砌在案嗣因該原訴願人馬友生等不
 願向本司聲請該原經本司調卷審理茲將原訴願人訴願意旨及被訴願人答辯意旨節錄如下
 原訴願人訴願意旨收謂(一)白石澗水利甚溥自明以來其下即設有水石一座秤分南北兩
 道北澗周城牧馬南澗與庄盈角并無總建一堤中置石穴三缺一放準填一放周城一放牧馬之
 事官(二)現在石坪北流入周城之溝係因康熙二十一年與庄人馬聯魁等借用州城蝦蟇等

水冲磚遺水之溝并非原城用水之溝(三)章府姚縣之判署中既無檔案碑亦未載及僅出私家抄本不能作為有力証據(四)噴水各目志書碑文并未載及且據碑訴願人主張係出去噴水始行分放當然噴水必有出路且細查地形分水堤上并無噴水出路該楊上培實屬強詞奪理(五)即在白石澗水分四程皆係雨穴三溝并非總建石堤三穴不故如果係總建石堤三穴不於此石堤在丙辰亂後為同民毀去則亂平後該民等何以又不修復(六)與庄人借水契約至今尚在周府所呈水冊雲弄峯脚之借水溝頭亦尚依然現借水既作罷論則還水亦應照銷(七)周城坡田有入陽澗水份不待白石澗水份而水份自足

被訴願人答辯書旨略謂(一)入陽澗其中除三澗中有長流水外其餘均無長流水源(二)蝦蟇管水其流甚細僅供周城澆秧之用現在并無借水溝口日與白石相隔一山亦無還水事實(三)雙厝厝願人與周城爭水原由係因近年與庄人多設確礮水份不敷還冲所致(四)白石澗水份在前清康熙年間確係蒙章府姚縣判定于澗口總建一堤中置石穴三塊將水份分為三十三份分南身中三股輪放北一溝流於周城中一溝流放牧馬與庄盈餘南一溝流放美堤與農每份十份除噴水叁份外均由石壩堤三穴平流此種石堤在咸豐丙辰亂後業已損壞現在各村照舊掘井無異議(五)馬友牛等謂周城分水係在下流殊不知該地對于周城田畝隔一深甍的寬難達到引水之目

將原訴願人訴願書旨及被訴願人答辯書旨雖係各執一是一然經本司審查該案在乾隆三年雖

經定府姚縣判定于澗口出水之區除噴水三分外總建一堤中置石穴三塊一放美填一放周城一放牧馬呂周城美填石穴各寬二尺牧馬亦寬三尺高深一例暨夜長放然判後確未見諸實行現在周城呂由水坪上分水之溝在前清康熙年間確係與庄人民還水之溝然丙辰亂後借水之事實即銷周城民人仍由此溝放水行之至今可無疑義茲又將本案事實之證明方法分述如後

(一)前清乾隆三年章府姚縣之判決未見實行之證明(一)章府姚縣之判如果見諸實行丙辰後確係周民捐壞則澗口出水區必有建堤遺跡亦必須有能于堤之相當地點乃查此次周佛縣知事早經踏勘該案情形謂前往兩造所爭地點詳查地勢細審源流均無三道並行噴水可出之相當建堤地點且兩造亦云無此地勢是石塊之并未建設已可概見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報費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公署樞要處附設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辦法規定期交郵遞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得附予區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失資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解不得此詞自行所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接收處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接收處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報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三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未完)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決書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昆明縣縣長 第一林區
林務局局長

箇舊縣縣長

蒙自縣縣長

阿迷縣縣長

黎 縣知事

路南縣知事 第二林區

歙江縣知事

宜良縣知事

各林警分局

令河口 曹辦

鹽豐縣知事

鹽興縣知事

安寧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零九十二號

附近一帶地方爲第四林區第一林區人口繁多工商發達造林之目的經濟林與保安林並重第二林區及第四林區爲滇省著名井產所在地方第三林區爲鹽井所在地方造林之目的均宜經濟林重於保安林此外職司所屬縣豐村採運局山場另委人員辦理種植事宜又林區以外各屬均各組設縣村警促進會先由地方自動造林以官力輔其不足仍由職司隨時派員考核第其殿最以憑獎懲各林區各委一督種委員負責完全督促種植之責并應巡迴林區所屬地方隨時會同官紳督率人民實行開荒種樹惟在第一林區者并應秉承林務局辦理之在第二林區者並應會同路警兼林督各局辦理之至於各區所需播種撫育保護等事之勞工一律責成該林地附近人民担任應需樹種則由職司籌備分發應於曠地之中仍寓獎勵之義其造林所需之樹種茶花適合社會之需要風土之性質要以供建築材薪炭材工品材者爲主氣用纖維類之木棉油脂類之桐樹不過木棉宜於內地桐樹宜於潤土只能於第二林區及第四林區所屬地方酌量種植以遂牛機其造林之期限初期暫定十年各林區每年造林地積至少須在五千畝以上合計四區一年造林二萬畝十年造林二十萬畝以後繼續進行期於山無荒曠林足利用其造林所需繼續人材目前不易選得現在農校停辦已久此項人材日應速爲造就以供任用即於林務局附設林業講習所招收前農業學校或中學畢業生授以實用林學及技術一年畢業畢業後分派各林區服務惟此項學生在學習期間酌量給予津貼以示優待其經費關於督種者委員薪津一項每月支薪俸七十元公費雜支六十元合一百三十元計四員每月合需薪津五百二十元一年合需五千

本報公文

三

第一千零九十三册

四百六十元十年共合五萬四千六百元旅費照章由財政司領支樹種購價一項四林區每年共合造林二萬畝每畝至少需用樹種購價一元五角一年合計三萬元十年合計三十萬元關於林業講習所者開辦費一千元經常費一萬二千元合計一萬三千元以上四項共合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元除第一年所需委員薪津五千四百六十元購種將價三萬元暨林業講習所開辦經常費一萬三千元共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元勉由職司與前內務司長秦光第等合辦之撫仙星雲兩湖露田田畝變通提前變價撥用辦理外其餘所需每年薪津種價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自第二年起至第十年止均請鈞長令行財政司由庫款項下按年實行籌發以便支用所擬擴充造林各緣山是否有當理合備簽呈請鈞長衡核發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并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係為擴充繁盛都市暨井區鹽井造林起見實屬實業行政之要圖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該屬既已列為第一林區應飭該局知事迅即會同本林區所屬各地方官實業員紳先行調查荒山曠地編為造林地點每一林區一年至少造林五千畝以上超過者從優獎勵不足者從嚴處罰此項造林地點限交到三月內調查編製清單繪圖呈候核辦又該屬所產適用林木籽種一年約可採得若干每升價格幾何尅日詳查具報此外關於造林勞力之担任督種之方法林利之分配以及保護等事詳細辦法俟督種委員到後即行會同妥訂呈核施行要之此次擴充造林對於地方直接間接之關係甚大凡負地方實業行政之責者務各竭盡心力實事求是期於森林偉

野木材足用以供社會之急需而保地方之安寧本公署即以造林成績之優劣而為地方官紳實業行政考成之殿最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表限報查勿違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申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議請增收縣屬公田叛產各租以作自治教育兩項經費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知事議請增收三堪公田及五區叛產額租以作市村自治委員會經費餘款即撥充教育經費自係為維持自治擴張教育起見既據呈明于已辦各事未有妨礙應准立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增收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申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九十三册

本報公文

全洱源縣知事嚴 鑑

六

第一千零九十三册

呈一件為到任三月察看地方情形整理庶政辦法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并據內務司轉呈核辦前來查所呈清理田賦墊解上下忙田賦銀事屬財政既據分呈應由財政司核飭籌辦整理教育注重實業各有專司應飭專案分呈各主管司核辦外核查整頓團務一節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團務事項本公署現正通盤籌畫釐訂具體辦法不日即可通令遵辦此時姑准如擬辦理又查清勦零股匪徒及捐廉贖賞購緝匪首張結英各情尚屬要應予照辦并速督團練勤務期悉數殲滅以除後患籌修橋路一節該知事首先捐洋千元由民出力設立橋工事務處委紳督修一面勸募接濟不敷仍由該知事捐助彌補足見熱心治理深堪嘉許惟事屬交通仍應補呈交通司查核隆重祀典一節該縣聖廟應行修理工程需款只數百元既經委紳勘估興修經費應准如擬由學租項下撥支工竣列冊報銷至文武兩廟春秋兩祭經費昨據該知事於呈報禁革酒規案內將縣署經收官價交勸學所辦理作為兩廟祭需案經令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准將官禮名目取銷并與該知事所捐忠烈祠祭需由勸學團保兩所認實經理修城一節應飭就地妥籌的款計議進行專案呈核整理警察一節據稱該縣警款萬分竭蹶未能認真整頓等情應由該知事集紳議議撥款添補切實改良進行至風長楊木熊過事敷衍贖人言各節昨據該知事呈經令准由該知事另保資格相當辦理堪資得力人員呈候核委以副得手等因在案應飭遵照前令辦理明倫學社及改良風俗均經通令遵辦有案既飭紳酌定辦法一俟

定妥即由縣轉呈審核其措廉自軍衛隊係為駐防縣署而設應予備案此外應辦事宜亦即查明分別次第認真辦理具報毋延空言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兼代麗江六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湯潤蘭

呈一件呈請嚴催歸劍維蘭四縣速解借款由

呈悉查鶴慶等縣攤解麗江六屬聯中款延未解校當將未解各縣知事勸學所長呈請分別記過示懲并令催在案茲據呈鶴慶縣僅解清十三年分劍川縣僅解十三年分之一百元雜西屬坪兩縣點滴未解殊畧玩視功令應將各該知事先行申革並照本司第一百號訓令抄發一覽表督飭勸學所長迅將欠解帶款於文到十五日內掃數解清具報逾期不解即行查取職名議請從嚴懲處各該知事務各勉為其難以盡其同維持之誼慎勿藉延干瀆是為至要除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九十三册

令仰阿迷縣知事榮耀

雲南

案查該縣知事在阿迷任內尙欠解本司加征訟費銀貳百捌拾叁元肆角肆仙並原此項應解各款不得撥抵因糧費銀貳拾貳元貳角玖仙捌厘共合銀叁百零伍元貳角肆仙並原此項應解各款不得撥抵因糧其不敷因糧應仍照向章填單給領曾經本司以第三三三號第三三四號令該知事遵照并迅將前款呈解來司等因在案乃迄今日久仍未據呈解前來似此一再延延殊屬不成事體合行嚴催仰該知事遵照務於文到五日內如數呈繳勿再違延致干嚴追不貸切切此令

司長張鼎聲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承其縣知事高緯中

公

呈一呈報險訊宋迎春被張元發槍傷身死一案由

呈及書結均悉仰再傳集屍親人証提同現犯張元發等細心訊鞫毋確請依法辯辦並須查核再查此案獲犯迅速具見該知事督捕有方應照該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檢製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金江縣佐綏捕得力者即傳令嘉獎仰遵照此令仰結存

檢察廳廳長

報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分收入訟費計算表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由負擔人征收負擔訟費額實收數欠繳數備考

趙黎氏訴許榮壽齋兩造	原征	六五〇〇	三三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潘有雲訴蘇文淵兩造	全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畢長禮訴金有貴兩造	全	一三〇〇	一五六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李尹訴段有張被告	全	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	
巫湧源訴黎得海兩造	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陳徐氏訴李成兩造	全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石祥訴崔文學兩造	全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張澤訴張運洪兩造	全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李發榮訴周海林原告	全	一六五〇	一七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納福恩訴李遠仙原告	全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父馬氏訴韓馬氏原告	全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戴正才訴戴嘉才兩造	全	二六〇〇	一三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雜錄

九 第一千零九十三册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判決書第 雲南 公 報

雜 錄

雲南實業司第二審裁判決書第

雲南

（續前）

十二

第一一零九十三册

查現行法令流水之通過使用權應以各地習慣為前提本案在前清乾隆三年雖經章府姚縣判決令于澗口出水區總建石堤除哨水外由周城牧馬義興庄三股均分然在當時判決後迄今百有餘年並未見諸實行成為習慣現在實行之習慣周城坡田水由澗口白石澗水坪上游北岸澗頭引水且自前清咸豐丙辰年間即以行之至今自應本其習慣而為裁決不宜再行恢復百餘年來並未見諸實行之判決以滋紛爭而感鑿柄惟該澗口現在並無分水等物若一認周城放則下流各村水份自有妨害之虞此時自當設置水秤以示限制至周城所得水份數量應該被訴願人場上培等所主張之古規僅占白石澗全水三分之一有零今周城于水坪下流北澗既享有一股之分水權則上流應分之水份自不應再多于坪下南北二澗與庄牧馬之分份又被訴願人段想等與原訴願人馬友生等之訴係爭美琪與上中下興庄之分水權與本案無涉應予分別另案辦理原審理由錯誤應予撤銷本上理由特為裁決如主文

再本案照章以三十日為訴願期間該當事兩造人等如有不服理由得于裁決書宣示達到之翌日起在法定期中附具理由連同原裁決書正本向本司聲請再訴願逾期原裁決即為確定並飭原審機關查照執行抄錄費照章每千字壹元計奉千奉百字應征叁元叁角並註

水利總局局長張
主任承審員張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草擬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版及單行軍報載止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省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恒應其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時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成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其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省報而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父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即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本報

第一千零九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三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新任陸良縣知事張致中

案據該縣西區民人王忠義等出郵續呈左祖獨夫停傳妄稟冤沉九泉十不甘心懇請親提照律懲辦以雪苦痛等情到署查此案迭據該民等先後具呈均經令飭該前任秦知事併案查辦具覆候核在案嗣據秦知事呈覆遵令傳訊大概情形復經指令從速訊擬呈核亦在案茲據呈此案業經秦知事據稟核銷各情自屬誤會惟案關災賑積詐切查已歷數月該秦前知事僅以空文呈覆了事并未究明虛實擬辦呈核毋怪該公民等刺刺不休也據呈前情合將原呈照抄令發仰該新任知事迅速查遵先令飭傳集兩造稟公訊明妥擬呈覆以憑核奪勿稍稽延并傳諭該民等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為令飭運辦本案據曲靖縣民婦陳劉氏等以毆傷斃命含冤莫伸等情狀訴邱炳林之妻及幫工

水警公文

第一千零九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二十四號

王朝榮等到署據此除以狀悉此案既經高等檢察廳檢曲端縣知事呈覆將該氏原訴批駁在案據訴各情究竟是否屬實本案有無再謬之必要應候命飭高等檢察廳核明依法辦理飭遵報查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抄原狀令發仰該檢察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戒烟籌備主任周晉熙

案查前據該主任續呈請設立戒烟總局并請飭司速發購製戒烟丸藥款項等情到署當經提用省務會議除購製丸藥基金議決由禁烟公所借撥一萬二千元辦理已分令飭遵在案外至請設戒烟總局一層亦經議決暫從緩設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仍俟禁烟公所借撥之款領獲將應行製備藥品分別核實購製報查為要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請郵給已故區長陳登等情由

呈册均悉查此次呈到清册所擬該區長陳登在職積勞病故按照警察郵金給與條例附表第二號巡官階級給與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年給七十五元按四季給與等情查核尚屬相符應准照辦此項郵金并准由該縣概稅項下支報核銷合將郵金証書填發由該知事轉給該故區長遺族祇領取結呈署備查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清册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一次郵金証書一張遺族郵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呈報委本署第二科科长熊朝樑代理元江縣知事并請給委署理由

呈悉據稱該道尹於奉到第二十九號訓令後即飭新任元江縣知事李順祺仍回墨江原任所遺元江縣缺經委該道署第二科科长熊朝樑暫行代理懇即任命該員署理斯缺俾資圖報等情查該知事熊朝樑既經該道尹叙其前任墨江六年與精浹洽代理甯洱景谷各縣亦堪勝任應予准如所請即委該知事署理元江縣事俾資展布除飭銓叙局給狀委任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公

三

第一千零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零九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普防殖邊隊長馬文仲

呈一件為呈請將倪奉超以名譽少校候差令發該統部聽候錄用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倪奉超前曾充省軍第三十五營管帶於十三年五月因擅離職守撤差并停
委一年現計停委期限已滿至該員履歷內叙前充第二軍部少校副官職務并未由署核委有
案但請以名譽候差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原具狀人昆陽縣民宋恩和等

狀一件為案懸日久大冤沉淪請予調案訊究由

狀悉查此案迭據該民狀訴已令高等檢察廳查辦在案尙未據覆茲據聲明奉高檢廳批示委
調查則此案不難抉出真相應如何調取卷宗提案人証該廳自能依法核辦應俟呈覆至日再
考核仰即遵照勿庸曉諭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龍陵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察視察長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警款每年不敷七八百元之多向由縣署撥支行政節金彌補以維現狀殊非

長策自應另籌的款以期永久而免遺累如軒崗練察莊莊兩田價息照案照十三年呈准

作為補助警團經費均分辦法實行不惟不需縣署罰金即增加警額添設巡長見習亦無

不敷應請令節從速將此項田價分撥放商生息或置產收租用資補助籌款擲登等語查

所請係為增加警款起見前據郭視察員呈請將此項田價放交銀行生息警團取用藉資

補助當經令節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請仍遵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城治事務所僅設區長一員以一切職務內外兼任未添巡長擔負外勤實覺顧此失彼

不勝辛勞現雖由縣暫委見習一員補助若遇區長因公外出似難暫代內務職責應請將

該縣城治事務所添委巡長見習各一員分辦職務補助區長之不及庶不致有所貽誤等

語查該警察事務所事務殷繁區長一員既難兼顧所請添設巡長見習各一員尚屬可行

應飭將巡長薪水籌定即行呈候核委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九十四號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九十四册

一 據稱查該縣區長方秉榮自到差以來對內對外勤勞任怨任將及數月各種有存身無畏實屬難得一級見習員趙錕服務經年頗盡厥職現由各警取備交通保護治安不辭勞怨實屬難得一級巡警李敦修服務有年未嘗間斷因公派遺實事求是表率各警亦當效法應請將該區長從優叙獎以慰辛勞暫代見習員趙錕在記巡長入册輪委一級巡警李敦修令補該區長以見習區長委用以示鼓勵等語查該區長方秉榮辦事認真著傳諭當獎暫代見習員趙錕克盡厥職應准補實一級巡警李敦修服務有年實事求是准以見習員在記現存缺由由該知事委用以昭激勵

二 據稱查該縣城治原有餘款早為地方團學資考羅掘殆盡警款實難再辦惟有將現有款領額數嚴重保守勿使稍有挪移維持現狀并將由縣署收獲康康款息銀項下撥專款撥會公同議決年提五百元撥給警用從速撥歸以資整頓又以前被團學挪去地方款項還警所添設長警以符原案而資補助等語應飭照辦

三 據稱查該縣城治雖處僻遠近年以來市面日益繁盛人民逐漸增多惟街巷狹窄警守業所二處及警務所額案巡警僅拾貳名對於辦理各種警務實屬不敷分設諸多警務應行應於城治南街衙署處加設守業所一補助偵緝之不及添招巡警擬在各區添設拾貳名共成貳拾名之數以供分配又有該縣屬之鎮安所距城一站亦為繁區一處應款有的當即恢復成立該處巡警分駐所設巡長一名巡警八名或六名維持治安保護安甯江禾

雲 南 公 報

本樹老寨匪三昨在所地點既屬鄉村警款又為難籌警額當經補充將三所現發之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人稠稠密房屋連警察事務所消防器具除原有外又數把本桶二對外別

無他類設遇火警發牛撲救殊難為力貽害非淺應請令飭添添火梯二架水桶幾枝如有

無力再酌備水龍以資預防而備不虞等語查該所應購消防器具前據縣署警察員呈請

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回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城治街巷較長雖逐日分派休醫督率苦工沿街掃除對於污穢似難到處整理淨潔且

居民放猪黑習時有邏醫干涉似難急於打消應請令飭除認真取締外并添設清道夫一

名以資掃除等語查所請添設清道夫係為清潔街道起見應飭照辦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

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司長周鍾嶽

令楚雄縣管獄員鄧其琳

委任鄧其琳兼充楚雄縣管獄員此令 司長張瑞聲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九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九十四册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龍陵縣知事楊兆龍

案准 雲南高等審判廳片送該縣李前知事現呈報民國十四年四五六七等月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四張等情一案到司查核表內填載各節尚無不合惟查呈文係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所發蓋有縣印并署有龍陵縣知事李琪之名其姓名下又蓋有李現私章查李現於上年閏即已在任時故該知事於上年八月即經到任何以本年三月二十日繳送月表之呈文尚有李現署名蓋章如謂係李現家屬代為造報即縣印早已移交呈文上所蓋之印又從何而得如謂係預印空白何以不據實聲明種種疑竇殊難索解除將來表暫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便查明摺卷此項呈文月表是否李故知事在任時所造究竟是何實情務須查明詳晰呈覆以昭實信並憑該辦切切此令

司長張慶雲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華雄縣知事蕭培燧

呈一件據呈請委任該縣警察區長鄧其琳兼充管獄員等情由呈悉據解該縣公署與該獄相距太遠管理諸多窒礙已將警所移近該獄并令該縣警察區長鄧

其琳兼管監獄該區長老成諳練辦事熱心擬請給委兼充管獄員以專責成等情核查尚屬可行
應予如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飭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司長張瑞堂

令警我縣知事倪鶴

呈一件呈報更正十三年九月起至十四年八月份止民刑月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來表尚無不合應准存候彙辦至未結刑事各案卷爲時已久應從速分別傳集人
証依法訊結具報勿再循延致滋拖累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堂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李陶氏訴倪鳳藻被告	原征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張兆林訴張張氏原告	全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畢李氏訴楊家祥被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龍海石訴王任氏兩造	全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三二五〇	三二五〇	被告未繳餘追獲補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零九十四號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零九十四册

李天材訴曹榮氏原告

全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李順才訴徐氏兩造

全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馬馬氏訴韓國寶原告

全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伊瑞方訴張伯濤兩造

全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竇榮 訴趙心平原告

全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李萬奎訴李發春被告

全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馬慕青訴畢榮原告

全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陳有李訴陶洪原告

全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案由負担人

照章

負担

認費

數欠

繳

數備

考

張雲豐訴孫開明兩造

加原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王季氏訴王燦奎原告

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葉王氏訴葉成蔭原告

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周傅氏訴周煥然兩造

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丁全禮訴莫馮氏被告

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被告未繳 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 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 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 追獲補報

雜錄

雲南公報

王家義訴王世起原告	民事控訴已結各案由負担人	林培新申請改嫁申請人	曹正昌申請窒碍申請人	李春福申請立案申請人	陳太氏申請改嫁申請人	曹周氏申請立案申請人	羅高氏申請立案申請人	周煥然申請改嫁申請人	袁本陳申請立案申請人	王玉清申請立案申請人
照章征收	照章征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〇	三〇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三〇	三〇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二七二八

數欠 繳 數備

(未完)

考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機及本省又版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概不其他 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又版（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部各省附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屬於省公署機要處每日編幅四材付多寡則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寄登記報海按規定期日期交郵運寄或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二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

解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二千零九十五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應造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續前已完）

六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縣長

查全省地方自治講習所學員曾經本公署規定名額通令選送并飭將每一學員應繳學費十元按額籌足彙解在案所有各縣及各行政區應解學員學費均已遵令先後解繳惟該縣應解學費銀元未據照解迭次電令嚴催亦竟置若罔聞察屬玩視功令姑予從寬申斥現在該所應發各項講義及試卷均已分別寄發該縣試驗完畢發給證書並將學費不齊支付外欠印刷各費後即行照章撤銷該縣應解前項學費未便再行延擱致碍結束除電催外合再令仰該縣遵照於電令到日照數解解該所核收備用仍具報查考倘再逾違定即從嚴懲戒從嚴懲懲不貸切速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彌渡縣知事

案查該縣前任知事遵令編送地誌資料并不遵照頒發細目分別查填備送沿革各表一份與各屬所報之資料不同碍難彙辦實屬敷衍應查貽誤要公現在雲南地誌編輯處亟需此項資料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本署公文

二二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雲南省地誌合將印成證明縣地誌實經核發該知事一本即速將節勸學所再行詳細調查仿照嵩明縣地誌實料逐項另編限文到兩個月內呈報交署以憑核發彙辦切勿違延此令

計發嵩明縣地誌資料一本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曲靖縣知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該縣民婦郭吳氏以偽契霸田舞弊封究等情由郵款訴郭家壽到署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既據訴經該縣提訊有案該知事自應即予判決發給判本如有不服准其上訴以符法定程序據訴是否屬實其實情究竟如何殊難懸揣台行照抄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案情依法辦理具報查考并傳諭該氏知照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箇舊縣縣長寶居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長轉呈縣屬財政局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收支計算書

雲南會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會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昆陽縣縣民馬以良以借屍磕騙成逼書契等情狀訴李本和到署據此除以狀悉查該民所訴各情核與宋恩和狀訴李本芳等之案相同前據宋恩和具訴業經令飭高等檢察廳轉令該昆陽縣知事從速秉公依法訊結具報查考在案迄今日久何以尚未辦結究竟有無贖徇情弊仰候再令高等檢察廳嚴速查明呈覆考核究辦此批等因懸示外查該昆陽縣知事對於此等暴行磕擄重案乃延不訊理致使受害人民迭次到署呈訴設官分職之為何如有贖徇延緩情弊亟應從嚴懲處以肅官方合再抄狀令該仰該檢察長迅即嚴為查明究辦呈覆考核勿稍延忽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九十五號

本報公文

四

第一千零九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法政司長張慶登

呈請

令宜良縣縣署

形由

呈悉查籌設該縣邑川縣佐前經本公署委員易文蔚會同嵩明縣商路南宜該縣知事勸明其區域係劃嵩明屬之蘇海等十三村等甸屬之陸良營等七村路南屬之新興隆村七村且良甸之新庄等二村併同邑市馬街設置縣佐計地面縱橫約各三四十里曾經核准分令並辦在案茲據稱分治區域縱橫不過十里且原案係請劃五十三村等語均屬不符應飭督同該縣查飭派委員切實清理會同各縣劃撥清楚以明權責關於各縣應劃歸邑川區域內村落撥歸何縣應由該縣長查明何縣糧冊業已造送撥清何縣尙未造送者催辦專報由主管機關核示所請委派專員另行劃撥之處未便照准邑川設置縣佐原以該處壤地交錯盜匪出沒特設分防以資治理該處距宜良既非甚遠該縣佐無兼理司法之必要若慮管轄不清則區域劃定後屬於何縣之訴訟自應赴何縣起訴團保人等越權干涉並應嚴為取締又該縣佐尙在籌設期間應辦事宜尙未辦畢何得率請援例升等所請并毋庸議除請設郵箱一節飭司函由郵務管理局辦理外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該縣佐遵照再查邑川籌設縣佐隸屬該縣管轄該縣已經改設新制所屬縣

佐應改為分治員以符定制免與縣署所設縣佐名稱相混并仰將該縣一應劃分區域撥糧等項
趕速辦理完畢由縣另案呈候核辦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楹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雷官

呈一件為呈覆查辦該縣民婦先趙氏等與貪官舞弊誘妄謀禁等情狀訴蔣科等一案情

形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供單原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訊証明確該先趙氏等所控屬不實及其供單結狀呈覆
前來應准如請從寬免究仰即遵照此令供結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原具財人趙坪縣民婦朱李氏

狀一件為買賣產業涉訟第一高等分廳判決失宜引例錯誤請在核究辦由
判及附呈狀本均悉據稱此案中人在第二審之訴狀係羅二義等串獎假借私遞等情是否屬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九十五冊

核與本案原終審判決所根據之法律事實有關係仰該令發原終審衙門第二高等分廳查明是否合於再審條件依法辦理呈報查考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原呈人保山縣公民王永齡

呈一件係住持盜竊審判違法惡所照例判還由

呈及碑文抄判均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經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為第三審判決依法本無上新之餘地惟既據聲明分訴大理分院有案仰即聽候該分院批示可也此批碑文抄判存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富民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查員張式翁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以租谷為大宗自該縣財政局成立後即將此款提歸該局月支警費三百六十元餘數挪作別用業經前視查員楊才英呈准令飭該縣知事提歸縣署管轄餘款發商生息留作開辦鄉警基金等因在案迄未舉辦擬請令飭該知事遵照前令辦理等語查

該縣財政局提去警款早經令飭如數提還在案迄未遵辦殊屬違玩應飭速遵前令辦理勿再藉延

一據稱該縣地當衝要人類複雜現設員警不足應付擬請令飭該知事於東北三村兩處成立鄉警各設巡警十名警所添足巡警四十名照案改設警務長以資鎮攝所需經費由盈餘警款內開支等語查該縣設此鄉警已據該知事呈請委任楊廷樞前往籌辦在案一據辦理就緒速即具報成立其餘各節係爲擴充警察維持治安起見應飭悉如該觀察員所請辦理

一據稱該縣紳民購置消防器具多件儲藏團保局並未操演經前楊觀察員呈准令飭提歸警所保管練習以防火警竟未實行擬請再令該知事轉飭團保局遵照辦理等語查該團保員所請係屬預防火警先事操演應飭該知事遵照迭令督飭團保局將消防器具移交警所妥慎保管認真操演以備不虞

一據稱該縣巡警服務並未規定班次違規之事不時枚舉擬請令飭該知事轉飭該區巡長遵照規則分班服務等語查該視查員所請係爲認真職務明定責任起見應飭該知事轉飭遵照辦理

一據稱該縣巡警服裝破濫不堪應飭該知事按照規定每年兩季之數監督發給等語查該視查員所請係爲剔除積弊注重觀瞻起見應飭遵照辦理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九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九十五冊

一 據稱該縣百物昂貴警餉較薄招補巡警殊形困難請令飭該知事督飭該區長將財政局撥交作抵警款之廉價谷子照數提出備用彌補巡警伙食並飭財政局設法每警每月籌加薪餉一元等語查該縣警餉既薄所請係屬正辦應飭如請辦理

一 據稱該縣警額原定三十名伏役五名點驗時只有巡警二十二名伏役二名除縣署派遣外實缺巡警六名此項缺曠其為區長中飽可以想見等語應飭該知事查明該區長歷月侵蝕此項曠餉共有若干當飭如數繳出專案具報並將警額勉日補足

一 據稱該縣已撤巡長張仲書延不從命撤差固屬應准查該員前在羅次縣巡長差內業經以區長存記成績頗著擬請從寬予以相當差委又巡長陳學斌對於外勤頗屬疏懈擬請酌予示懲又該知事對於警務極端熱心擬請從優獎叙又區長劉嘉保辦事勤敏惟利心稍重以致警務廢弛擬請酌予更調各等語查該巡長張仲書既屬前勞足錄應俟來司投到仍以巡長原資存記輪委陳學斌服務疏懈酌予記大過一次註冊示懲該知事熱心警務應即傳諭嘉獎區長劉嘉保雖已准 市政公所咨請與警務課學習員蘇品鈞對調仍應俟將侵蝕曠餉繳清方准赴差

以上各節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毋考並轉令該區巡長等遵照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試署阿迷縣司法公署司法官秦衍修

案查現任阿迷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楊席珍業經 省公署調署路南縣知事在案所遺司法官一缺亟應委員接充茲查有該員堪以委任試署除呈報 省公署并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遵照即便尅日起程赴任將所管印信監所銀錢卷宗及拘押人犯等點收清楚分別造冊呈報仍先將到任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堯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案查該司法官業經 省公署調署路南縣知事在案所遺司法官一缺亟應委員接充茲查有秦衍修堪以委任試署除呈報省公署并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遵照一俟秦司法官到縣即將經管印信銀錢監所卷宗及拘押人犯逐一移交清楚并分別造冊呈核仍先將交卸日期呈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堯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董 坊

呈一件呈報接收卸知事李潤東交代清冊切結一案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零九十五册

呈及清册暨結均悉查卸任知事李潤東任內自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到任起至十四年五月一日交卸前一日止統計收入訟費罰金等項共銀一千三百零七元三角五仙六厘支出因糧藥餌等項共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元零三仙六厘收支兩抵尚餘存銀一百一十二元三角二仙同月收入加征訟費銀六百六十七元三角五仙六厘連餘存銀共合應解銀九百七十九元六角七仙六厘除先後解繳銀九百零八元九角四仙九厘外合欠解銀七十元零七角二仙七厘除飭令該卸任知事李潤東補解歸款外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清册并結存

司長張瑞登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兼白寨森林警察分局長陳汝昌

案准軍警總局公函據該局長擬請委萬保惠為該段森林調查長准將委任令隨發仰該局長轉發祇領并飭將奉委日期及所擬規則呈轉備查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三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公報

雜錄

旅得廣訴楊世昌原告
沈貴訴周李氏原告
劉國慶訴春正生原告

全全全

二六二六一三
六五六五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六一三
六五六五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第一千零九十五册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分章程及本省又版之可說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經公報刊登之本報版及單行章程概不刊他 報紙者不得援例
-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又版（三）法規（四）中央會（五）部行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整行所照會惟照本章程下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惟要區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該本省各屬紙張三日一行情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每份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如逾期者有退函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二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票數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即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公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江蘇省長准咨送政治

年鑑由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壘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江蘇省長准咨送政治年鑑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將收到雲南對外貿易近况之情形咨覆并惠寄十一年分政治年鑑一册
蒐羅完備編製精審翔踴後允樹楷模敢 署數月前已飭課編就雲南年鑑目錄附表式及填報
規則即發省內外各機關按年填報彙編將來再參照 貴署之年鑑體例辦理俾臻妥善深為感
謝一俟出版即寄贈閱覽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江蘇省長啟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原咨

江蘇省長公署為咨覆事案准大 咨送到雲南對外貿易近况一册調查編製詳晰匪遺借鏡
有資良用感謝至敬 署近年編印統計書類現已出版十一年分政治年鑑一種相應檢送一册
即希 查收備覽并祈

見覆為荷此咨

雲南省長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計咨送江蘇省政治年鑑一本

江蘇省長陳陶遺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龍雲

南 公 報

查財政司前擬呈財政委員會章程及議事規則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准辦理并由署任命該鎮守使兼充該會委員長前軍政司司長孫永安財政司司長徐之琛兼充該會主任委員陸軍將校隊附陳維庚等兼充該會委員各在案迄今為日已久尚未據報成立未免遲滯前經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整理金融案件甚多均應交該會討論以便陸續施行台亟令催該委員長趙日就職會同各主任委員等迅速組織成立俾便開會討論呈候核行并先將成立日期具報登考除令該主任委員等知照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前據該廳呈轉雲南第一高等審檢分廳呈報十三年九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等情請

雲 南 公 報

予核銷到署當經發交財政司審核具覆去後茲據該司呈稱查書表所列開支各數散總核算皆屬相符并與單據比對亦無歧異應請准予核銷等情前來查該分廳等所呈十三年九月份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等件既經該司審核無訛自應准予核銷仰該廳等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請再緩一期推行新式量器新衡核等情由

呈悉據稱年來米價高昂民食維艱現時尚未低落推行新式量器必奸商藉詞抬價居資貧民轉受其害等語自係為體念民生起見所請推行新式量器再展緩一期至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實行之處自應照准仰即遵照并佈告周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零九十六册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所核算由

呈報均悉查縣地方預算係地方財政甚重照章應由縣知事分飭各機關編製預算表呈縣彙案提交縣議事會議決呈候核奪乃來呈于此項手續尚未照辦理殊屬不合且該縣十二年度預算尚未完全核定十二年度決算亦未報分則造報冊未報十三年度預算時業經九零七二號指令飭遵第五六四八號及特日電令從速分別辦理報核在案迄今將及十月此項冊表仍未據報殊屬延茲將十二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彙報前來是否銜接得難核辦除將來表暫行抽存外仰即查遵速次電令從速辦理清楚併具報查核倘仍延誤定即嚴譴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武定縣知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壽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茲為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警款年約共收銀二千五百元支出薪餉等項年需銀三千元比較不敷銀五百餘元

籌補困難惟警款內有廟租一百六十四石為大宗收入每石僅折價銀十元未免太少比
照市價相差甚多擬請令飭該縣知事督飭經收人員於警款租谷一律照市折價以增收
入等語查此項警租昨據該知事呈據巡長何一瑜稱其整頓警務辦法案內曾擬將所管
所領款條照十三年分呈准每石加增銀十元之規定折繳並無紛盈現該谷價不可增
加惟近年匪患各寺廟佃戶常被匪擄應繳之租不能年滿年款若一旦增加從中又多窒
碍等情是此項租價廟山該知事斟酌情形分別加增總使於公有濟於佃無傷匪患固非
常有之事而中飽亦應剔除不能藉口呈准定價致滋弊端

一據稱該縣前設區長一員巡長二員警額三十名因辦理不善裁撤區長減少警額現擬將該
法規復原狀呈准抽收賦捐增加薪餉擬試辦期滿果無窒碍即照改組辦法准予改委以
資鎮攝等語查所稱改組辦法恢復區長各節昨據該知事呈當經令在案應俟試辦期
滿再由該知事呈請核委

一據稱距該縣城三百里之草溪井產鹽最豐烟戶亦盛應設緝警以資彈壓前經楊視察員呈准
令飭籌設在案現尚未舉辦擬請令飭從速籌設以保治安等語查該草溪井鄉警前經成
立嗣據該知事呈的款毫無專項罰金開支請暫行停辦當經核准並飭仍一面妥籌的款
就期恢復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速遵前令辦理藉資保衛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九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九十六册

一據稱該縣城警並未設所守望只派出巡查對於職務殊難稽查擬請令飭於街巷要口擇設守望所數處派出服務以重職守等語查該視查員所呈係為整頓職務起見應請照辦以重任務而便稽查

一據稱該縣消防器具僅有水桶火鉤火叉等件於水龍水槍尙付闕如設遇發生火警救護殊難奏效擬請令飭購置完備以防不虞等語查水龍水槍為消防上最便必需之件若竟付闕如遇有火警撲滅殊難為功應飭如擬辦理以便不虞

一據稱區區何一瑜年富力強辦事認真業經該區區長存記擬請將來改組請以該員委充區區長又見習于騰雲任事切實補助得力請以巡長存記候委等語查該區巡長等既經該視察員考查一則辦事認真一則補助得力應准照辦以示鼓勵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區巡長等知照此令

司 長 周 鍾 振

雲南實業部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各縣縣長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雲南公報

河口對汛督辦
縣聚坡對汛督辦

案查本司本年一月內曾以滇省比年物價騰踊亟宜設法救濟令行各屬召集地方實業人員將地方實業事項悉心討論因地制宜著宜從廉擴張若者宜倡導改良切實籌畫詳擬辦法呈覆核辦等因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該 遵令辦理呈覆殊堪考核茲當整頓實業之際未便聽其延宕合行令催仰該 迅即遵照前令詳擬呈覆核辦勿再留延 議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周果

案查卸西曉縣知事殷瑞璋在西曉任內尚欠解本司加征訟費銀九十七元二角零四仙又原加征狀費銀一百二十二元七角四仙一厘共合銀二百一十九元九角四仙五厘逕經令德呈解因該卸知事交卸後即由文山原籍復經本司將催解令文發由該知事節警察交并據呈覆殷知事外出未歸已交其子殷贊乾親領取具收據呈繳在案迄今三月仍未呈解前來似此一再延延成何事體究關公款未便任其擱置所有殷知事欠解各款應令該知事嚴行追繳務如數追出還解來司以重公款而資結束勿稍稽延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雲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零九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一千零六十六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第二高等檢分廳一等書記官黃樹藩

簽呈一律為呈明家累不能遠行懇請准予辭職等情一呈由

呈悉據呈各節情詞懇切所請辭職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奇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併為據情轉呈該縣承審員李德讓因患心宿之疾懇准辭退以便回省就醫等情呈遞

由

呈悉查該縣承審員李德讓因病呈請辭職既經該知事查明呈轉前來應予如呈照准仰該知事

即便轉飭該員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奇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五年陽曆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列詳呈

伏維 憲鑒

計開

三月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七仙五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三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

雲中錫沽一百二十八元

雲中錫沽一百二十四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三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

六號

雜 錄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四百片

成盤一千三百九十八片

成盤九百二十五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三百片

成盤三十五片

成盤一千二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六十二片

九

第一千零九十六册

雜錄

十

第一千零九十六冊

- 七號 星架坡電錫 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成盤一百三十七片
- 八號 星架坡電錫 一百四十二元三角七仙五
成盤一百三十七片
- 九號 雲上錫沽 一百三十三元
成盤一百三十七片
- 十號 星架坡電錫 一百四十二元
成盤三百六十三片
- 雲上錫沽 一百二十四元五角
成盤二百五十片
- 十一號 雲上錫沽 一百二十四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 星架坡電錫 一百四十二元九角
成盤二百片
- 雲上錫沽 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成盤二百片
- 十二號 星架坡電錫 一百四十三元五角
成盤二百片
- 雲上錫沽 一百三十七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 十三號 雲上錫沽 一百三十六元七角五仙
成盤二百五十片
- 星架坡電錫 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仙
成盤二百片
- 雲上錫沽 一百三十七元
成盤二百片
- 十四號 星架坡電錫
成盤二百片
- 十五號 星架坡電錫 一百四十二元六角二仙五
成盤二百片

雲 南 公 報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八角七仙五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一角二仙五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八元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一角二仙五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五角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六角二仙五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三元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八角七仙五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六角二仙五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零六角二仙五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零二角五仙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無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零七角九仙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零三角七仙五

雜錄

成盤一百片

十一

第一千零九十六冊

雲南實業公司

雜錄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八元五角

此呈

雲南實業司長 公鑒

民國十五年陽曆三月二十二日

十二

第一千零九十六册

香港錫務公司經理 趙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命令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埠（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行省官署附（六）圖表（七）法廷判例（八）專件（九）雜誌

三 本省官報版具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極要處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官屬視按二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按期刊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按照規定期限交郵送刊其有延滿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延遞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官報機關除官報而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賂賈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二月為一期按刊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不得申延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知遺文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列在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候任該收票數解不得此則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送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將本報准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解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本報目錄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各井已實行加薪

又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二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會議會各井已實行加薪文

為咨明事案據鹽運使呈稱案奉 鈞署訓令開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鹽興縣議事會請願案
准本會議員武榮等請將鹽興縣黑元永琅阿五區實行自薪成案停運借銷外鹽建議一案飭
署遵照併案核辦呈覆核奪計發建議案一份辦畢繳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鈞署令據鹽興縣
知事呈轉飭查具報逕即核明於本月五日第一六零號呈覆在案覆查各灶戶之呈請自薪者實
緣生活日高薪不敷煎現已根據政務會議議決之案函請分所准自六月分起照辦各井除現
支外元永井加薪一元黑井加薪二元六角阿順井加薪一元七角琅井加薪三元二角等項并加
薪四元業另案分別呈報令前在案是建議實行自薪一節當然不成問題奉令請圖理合具文呈
覆并將奉發建議案附繳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當經令飭該運使迅速併案核辦暨咨覆在案茲據呈覆各情復核屬實相應咨請
貴議會俯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九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二

第一卷第九十七期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案據該縣甯海團紳趙應選等呈報甯海游擊隊李中隊長防勦盜匪得力請予獎敘并請將甯海游擊隊第三中隊改為甯海游擊獨立隊等情到署查甯海游擊隊第三中隊長李雲龍防勦盜匪得力昨據甯海小學校校長李嘉猷等呈請獎勵前來當經令飭該知事查明該隊在案覆核前情應飭該知事併案查明議覆再行核辦至李雲龍部之第三中隊原係甯海鄉兵前於改編甯海游擊隊時因兵力太單始將甯海鄉兵隊合併五十六營改為甯海游擊隊方足以完體制來呈請將甯海游擊隊第三中隊改為甯海游擊獨立隊核與編制不符着勿庸議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團紳等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人力車公會會長陳少斌呈為懇請飭令收回成命以維血本而資謀生情核示等情到署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公所迅即查核辦理飭遵具覆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令雲南省總商會

呈一件為呈報該總商會暨商事公斷處改選第五屆各職員表請銜核等情由

呈及表均悉此案并據昆明縣縣長呈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票數清單到署查單表所列各職員之資格尚與法定者相符選舉票數亦無不合惟商會及商事公斷處各職員就職日期均未填列表內殊屬疏忽應即由該總會迅速查明呈覆以憑飭司代為分別補入仰即遵照辦理表冊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呈貢縣知事吳 宸

呈一件呈報恢復城隍廟委總協理成立籌款辦事處募款興工起建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并據內務司轉請核辦前來查城隍之神自民國變興已未列入祀典本無重建廟宇之必要惟一般人心趨尚以現在道德墮落欲藉神道設教使人人悚於福善禍淫之因果不敢為惡以濟法禁之窮其意亦未可厚非該縣官紳請募捐興修城隍神廟既經詢謀僉同又不動支公款姑為

奉 准 案 文

三

第一千零九十七册

警務處准警務處備案仰即遵照并飭該總領事妥慎將事無滋擾累高要一俟工竣仍據實造報
查者切切此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五日 內務部前局長風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五日

呈一件據轉呈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等呈請將警政征收公稱捐盈餘提充市自治經

費請核示由

公

案悉據該縣市自治經費毫無的款經會議擬將警政征收之公稱捐盈餘歸市自治公所征收除
應解之款仍按月繳由警政所查收外其餘盈餘提充市自治經費等情核與市自治條例第

條之規定雖屬相符惟查該縣警政總計全年收入共一千零數十元以現辦狀況入用尚抵尚不
敷四百數十元此項升斗捐盈餘自應竭力整頓別除中飽為正當之開支且據歷屆警察呈報

該縣警務應行積餘進行者如購置消防器具設所守望安設街燈各件均經令飭辦理迄未報覆

是此項捐款盈餘若干亟應提作整頓警務之用即飭該縣知事會飭認真辦理具報查考所請撥歸

公所之處難准行其市自治經費并應照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另行妥籌呈核仰即

遵照辦理并分行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彝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通海縣知事唐鍾圭

呈一件為潮縣屬實業所長張稚傑領存潯納罰金等款被匪搶去可否准予核銷等情由呈悉查匪首李紹宗等此次率黨圍攻該縣既未入城而實業所地點又係第八旅居住該縣員保護人民痛剿匪衆之責此項實業基金儘可存置所中當不致發生他虞否則即應交存縣署以昭慎重乃該所長竟將公款存放家中以致被匪全數搶去雖據該知事呈稱該所長楊廣家內被匪搶劫屬實但事關地方官公款項且數在五百餘元之多因該所長處置不當致遭損失案中詰詞支離顯有他故所請核銷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該所長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前雲南鹽務督銷局總辦胡煥

呈一件為呈請委用該局科員康學文由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科員既歷在政學各界服務多年尙屬有等足錄應准俟有行政委員或縣佐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零九十七册

本報公文

六

第一千零九十七册

缺出即予委用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

南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附具單據所查核令遵由

呈及表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據電編製交會審議呈報前來
核查表列入出各款數均符合惟自治預算年支二千六百餘元比較通案規定計超過銀六百餘
元為數過鉅雖本年收入確有增加則支出仍宜力從撙節應節切實核減按照規定二千元之數
開支以符通案所請援照昆明縣自治預算案增加之處若不准行其決算不敷之數既據聲明俟
由盈餘項下彌補應准照辦除將表據存案外仰即轉函遵照辦理并查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
之規定宣佈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周開甲

朱金粹

任命楊華宣為易門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

王千駿

鄭芝實

司長周道巖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易門縣知事

呈一件為遵章選定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十員請擇委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既據遵照條例由縣議事會代行選舉每區選定二員加具履歷函申該知事轉請擇委前來應准以表列十員中之周開甲朱金粹楊華宣王千駿鄭芝實等五員任命為委員其餘五員為各該區候補委員除將履歷抽存備查外合行發給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改轉發祇領互選委員長將會組成本照規定程序依次進行並將奉狀發領及該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九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會成立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五件

司長關鍾燾

八

第一千零九十七冊

雲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兼全省地方自治講習所所長熊光琦

南

呈一件為呈明遺失各種講義不再補發該科即予免試所核示由

公

呈悉查該所應發各縣區自治學員各種講義既已先後交郵掛號寄至中途停擱損失原屬人力難施現餘講義無多照即久延時日應准如擬將未寄到講義之科免予試驗將來評定成績即就
已試科目總合計算平均所缺講義一律不再補發以資結束除轉呈
省公署備案外仰即遵照通函知照此令

司長關鍾燾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

報

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之規定以二年為一任期屆滿應即改選該縣商會第五屆職員職期屆滿日期前據報係在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計至十五年三月任期即已屆滿迄今尚未據辦理改選具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該縣商會會否改選如已改選迅將選定職員列冊報核如尙

未改選即督促該會每日依法辦理具報核辦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新平縣知事黃 提

呈一件為呈覆推廣改良縣屬物品辦法列單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清單均悉該縣屬竹筍蠶絲茶棉竹梨菸葉馬扎既能銷行各屬該知事與實業員紳李德昌等悉心討論就其性質分別改良推廣并多種桑株俾蠶絲產量日增單列各辦法均尚切實至深嘉慰惟凡事知之非銀行之維艱邇來地方官紳每有于令節辦理事件僅以一紙公文呈覆若者如何改良若者如何推廣希圖搪塞迨致其成績則未見優長者所在皆是所擬各辦法務望實力進行俾收實效勿蹈空言之弊本司長有厚望焉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報核切切單存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五年陽曆四月一號起至三十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伏

維 憲鑒

計開

四月一號 星架坡電匯錫一百三十九元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零九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 二號 星架坡電無
- 三號 星架坡電無
- 五號 星架坡電無
-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七仙五
-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二角五仙
-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
-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
- 十號 星架坡電無
- 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
-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
-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七角五仙
-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
-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
-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八元

雲 南 公 報

十八號 星架坡電無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

雲上錫沽一百四十元

成盤一百六十片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六角二分五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二角五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五角四分五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八角七分五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二角五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七角五分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一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六元

雲上錫沽一百四十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成盤二十五片

成盤二十五片

成盤七十五片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零九十七冊

雲南公報

雜錄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錢一百三十五元七角

此上

雲南實業司司長 公鑒

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經理趙 炯

十二

第一千零九十七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版之可據案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刊登之小冊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版（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會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購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編印四材有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視按三月一河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特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數

解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發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警察司訓令

二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各縣長

漢中道屬各縣知事

令 各行政委員

騰越道 尹

普洱道 尹

蒙自道 尹

案查昨據思茅縣縣長李鏡勳呈為該縣商會經費不敷及各參事津貼數徵經會議決抽收緊茶公益捐每担二角以資彌補等情到署當經核准旋據該縣商會以茶商雷永豐等起而反抗具呈茶稅釐金兩局轉呈取銷請維持原案等情復經本署核以此項緊茶既該茶商等尚未納有何種捐款所請取銷未便照准等因令行該縣長分別函飭遵照各在案嗣據該縣厘稅局及商會電呈稱茶業正雜稅收繁重一再加捐力不能負等情則似緊茶前此已負担捐款又經實警司令飭該縣商會查明緊茶負担厘稅外曾否負擔何種捐款呈覆核辦去後茲據該商會會長陳鑑等呈覆稱查思茅緊茶係由鹽邊購運散茶來思採製發售迤西馬客及古宗牲口轉運銷售前後兩廠當散茶自沿邊起運時每担即捐費一角五仙及至江邊又納江十費二角七仙迨抵思城抽賦捐洋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零九十八册

雲南公報

一角三仙嗣經該商等揉成緊茶出關之日每担納厘金洋二元一角茶稅洋一元二角并納商抽
 橋路捐洋一角此僅就思出口之正雜附捐而言尙未論及沿途經商留滯景下應屬江等處
 一切附捐似此層層剝削名目繁多抽收之重環球貨物更無出其右者該議會方面尙謂緊茶向
 未納有何種捐款此百思而不得其解也等情前來復查思費茶葉雲南出口大宗物品當茲歷
 外款項匯價飛騰之際自應設法提價俾易推銷前此本署核准該縣抽收此項緊茶公益捐作為
 該縣議會經費自係據該縣議會呈稱緊茶未納何種捐款之故今既據該商會呈叙緊茶實有種
 種捐款即未便由該縣議會再行抽捐以重負擔乃此項緊茶已納有種種捐款而該縣議會稱
 未納何種捐款意圖濫混大屬不合應將該議呈姚祖虞副議長譚汝綵傳諭嚴加申斥而該縣長
 未加考察竟行轉呈亦未將已未納捐聲叙明白實屬疏忽已極着即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并應將
 該縣此項抽收公益捐即行取消該議會不敷經費飭其另行籌集又以後無論何地方除已抽之
 茶捐外不得再加茶捐藉資維持分別通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楹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縣長
 知事
 委員
 即便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運使袁嘉穀

案據阿陋井全體灶戶長隆灶等呈為河壞井淤危害至急請飭運署早日撥款派員到井督修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灶戶等呈曾經令據該運使呈覆准分所酌覆由鹽款項下先撥銀五百元業經轉令領款洵修惟撥數過少已轉函加撥等語在案旋據該運使請截留督銷總局餘款修理各款并非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指令飭遵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再將原呈令發該運使仰即查案核辦飭遵具覆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敬

會長甯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議賓川縣知事呈請將查封已故楊委員鴻鈞家產照估價變抵舊欠不敷之數從寬豁免并將在押楊趙氏會釋以示矜恤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賓川縣知事呈明該已故楊委員別無財產可資變抵且上有老母下有幼女均賴楊趙氏仰事俯蓄所請照准令縣將查封各產照估計價值變賣抵償其餘不敷之數即從寬豁免并將在押楊趙氏取保省釋以示矜恤而免拖累之虞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零九十八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省長唐繼堯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征收鹽捐處及實行征收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呈明就所內成立征收處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征收咨明鹽運使署分行
各井場知事照案辦理并佈告各鹽商一體知照其徵收數目及匯支各款按月造報核銷辦理尚
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教育司簽請委請明初級中校長并刊發校章由

簽及履歷均悉查該請明縣知事請委優級師範選科畢業之段定元承充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既據該司呈明資格尚屬相符自應准予給委以專責成所請刊發校章一節已飭刊就本質校章
一顆文曰嵩明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之章連同委狀一併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啟用以資信守仍前
將奉狀及啓用校章日期呈轉查考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校章一顆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任命周蔭楠為蒙自縣縣佐此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司長周維祺

雲南內務司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勸縣知事

案據迤西觀察員張式彙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節當經逐項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警務款項有各租二十七百三斗前項以四十元儲蓄存款一筆等九十二元月升

斗指四十八元實指一元九角共指四元從前由警員自行提款多寡由便無須知事將

此項谷租委派紳士經紀管收不惟按月結算且將各款財源請令該縣知事將警務

數提出呈署經管谷租照市折價增入等語等情到署查該縣由各地方官保管按月支

放早經通令在案該觀察員所請警務款項擬由署經管谷租中飽在見應即照

辦

一據稱該縣警務設警項二十名幼數分配自前巡長張德平內裁去兩名共辦十八名尚不足

額警務廢弛建警時請到所呼集警員僅有警七名和張巡長陳德忠兩派用傳

警者均入山堂者幾名前任巡長移交具有八九人等語等情到署查該縣警務在

各機關文牘

五

一千九百十八號

各機關文牒

六

第一千零九十八號

不無可疑是否該巡長侵蝕曠或係久缺不補職令請查別該辦並請照補勿使缺曠以資分配等語本警署知事收警十八名缺險僅有七名缺曠五十一名之多該巡長陳繼忠稱派出公差數名顯係砌詞搪塞有意混應、確切查明究係因何缺曠該巡長有無侵蝕情事陳可呈覆核辦並飭勉日照區補足以資分配

一據稱該所巡警並未派出守室所服務仍聽其自由巡查殊屬廢弛守室請守室所擇要安置派出服務員重外勤等語查據前屆觀察員楊才英呈報該縣城內未設守室所僅每日派出巡查一二次請於縣署前丁字口東門北門各設一所輪派服守室守室所請設置令飭在案迄今年餘竟未遵辦實屬玩延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飭從速設置以重嚴守

一據稱該所巡警服裝破濫不堪形同乞丐殊於觀瞻有碍擬請令飭從速製就以重威嚴而壯觀瞻等語查巡警服裝觀瞻所係茲既破濫不堪所請從速製就應飭遵照辦理

一據稱消防等項備有水桶火鈎火叉其餘尙付闕如擬請令飭購置完全具防火警等語查前項消防器具據前司親察員楊才英呈請令飭籌款購置當經令飭在案迄今年餘未遵辦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迅即購置完全以備不虞

一據稱該縣警所設於該萬廟內外各部未遵照內務整理規則辦理等語查該所附設諸萬廟既於內外各部請欠整理應飭遵照規則認真辦理以期整潔

雲南公報

一據稱該縣警署巡長陳維忠品學平常身體尚強服務常道辦事不力致滋頌議據念三號日餘
擬請從寬議處以示懲儆而俾後效抑應請會另委按定等語查該巡長陳維忠前經到差
毫不振作辦事無有專委任名應立予撤換姑念到差未久從寬先行予記大過一次註冊示
懲仍由該縣警署督同警士指各節制期滿以觀後效而息人言希其開省實帶緩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巡長遵照切切特令
司長 謹啟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雲南自縣縣長周蔭樹

呈一件請呈請任命周蔭樹為該縣縣佐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周蔭樹資格與章程相符應准照縣制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任命為該
縣縣佐茲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照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 周鍾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曹思殖總辦植樹勸

呈一件為呈報十四年度監獄統計年表由

各機關交贈

七

第一千零九十八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零九十八號

呈表均悉按監獄年表內入監出監人數表之人數應與該年度監獄月表相符據該總辦所報十四年監獄月報表未決男犯一項一月分新收者五二月分新收者四三月分新收者二五月分新收者二八月分新收者一九月分新收者三十月分新收者一十二月分新收者一其計二十一名則該年度入監出監人數表本年內入監獄內未決羈押項男行惡填為二十一來表乃誤為七又查該年冬月分監獄月表并無逃走而復行逮捕之人犯亦無其他監禁之人犯該年十一月監獄一表備考欄內聲叙刀正發一犯本應赦免因其乘間脫逃是以改處徒刑一年又五個月而移入一年以上項下等語則該刀正發一名應歸入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項下來表乃於本年內入監欄內逃走逮捕項男行監禁其他項男行均誤填一數而新受受刑拘役之執行項男行總數本有十一漏列刀正發一名亦誤為十因之該欄合計項男行本應填為三十六來表誤為二十三再查該年十一月分監獄一表既聲叙奉令赦免者已決項下男犯八名未決項下張永耀一名則該年男犯出監之由於赦免者數本有九來表於本年內出監欄赦免項男行乃誤填為八又該年各月監獄月表男犯保釋者二月分一名六月分一名十一月分二名十二月分一名實共有五名其脫逃者五月分有陳鏡佳一名十一月分有刀正發一名實共有二名來表於本年內出監欄保釋項男行誤填為四逃走項男行誤填為一因之同欄內合計項男行惡填為二十有五來表亦誤為二十二復查該年各月分監獄月表判決有罪男犯計一月份三名二月份一名三月份一名四月份一名五月份二名七月份二名九月份三名十一月分一名只共有十四名來表乃於判決有罪項

另行誤填為十五茲已由司分別代為更正該辦亦應將底表自行更改以免再誤此令
合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司長張瑞登

令聯合師範學校校長楊士敏

案據富民縣知事楊學炳呈稱案奉 鈞司第一二零號訓令開案聯合師範學校校長楊士敏呈稱勸查職校經費專撥聯合各縣每期撥解之款用作各項開支是以籲懇鈞司分令昆明富民羅次勸昆陽武定元謀等七縣知事督同所屬學務員紳准於三月一號以前務將該縣十五年度上學期應攤經費五百元如數解解前來以濟急需各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所長遵照將上學期應攤經費五百元如數解來署以憑轉解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由勸學所遵照迅速籌解來署以憑轉解去後茲據該所長呈稱將該縣應解十五年分上學期經常費洋五百元如數解齊呈請轉解前來知事復查屬實理合如數封固備具文批呈請鈞司俯賜核收佈校祇領印發批剴備案並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計呈解十五年上學期聯合師範經常費銀五百元便批一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到司領取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零九十八號

各機關文讀

令 海源縣知事嚴 鑑

十

第一千零九十八號

呈一平為到任三月察看地方情形整理應政辦法懇祈核示由

呈送查呈擬整理應政各辦法就中關於教育一項據稱呈准創設之初級中學不日即可開學又城內外各高初級小學并由該知事隨時親往督查具見辦事認真惟查推行義務教育極關重要迭經通令催辦在案前據該縣前任王知事呈報城區學齡兒童調查表請展限辦理前來當經指令不准現在進行程序已屆第五期自本年八月起即當推行各縣五百家以上之市村究竟該縣已否辦來呈并未提及此外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等并關重要亦未擬計畫是核據稱極難學款頗屬充裕籌辦各項教育自屬易於為力應飭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查照歷次通令斟酌地方情形妥擬具體方案呈候核行其餘各條既據分呈省長及各主管官廳有案應候查核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 勳

美南實業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阿迷 縣長

查在民國十二年一月內據該縣揚前知事世英轉呈阿迷馬明燾燈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各文并章程註冊實請核辦等情一案當經本局核以查該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條又應改為本公司設辦事五人監察人一人復由董事就董事中互推一人為副代表公司主持一切事務此外并設

雲南公報

務兼會計一人司事者十人第十七條條文應改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由股東會就其股份十
股以上之股東投票選舉之第十七條條文應改為總董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任滿續
被選舉均得連任為二十條內公司律三字應改為公司條例四字其餘各條均尚妥協又查該公
司章程規定股本總額片認股書皆經叙股之總額均係一千八百股乃認股書內列載各股東所
認之股數按股合共計一千八百零四股究係何處錯誤應查明更正且歸一律又查書內陳
行錄敘事項陳述頗多創立會中議錄亦漏未備且茲將呈請書及決議錄另行錄敘事項單附
明應飭該公司各備具二份連同更正各呈請核辦等因并將原擬章程等文一併發還該會該
公司迅速遵照分別辦理在案查該公司現在已未成立狀況若何合行令仰該會長
迅即查明如該公司業已成立即嚴請遵照命令更正備具註冊各文一併備具股票或各二份
轉呈來司核辦如未成立亦即據實呈明以憑將呈請之案核銷勿稍延遲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一日

令雲龍縣知事

查商會職員商會法規定以二年為一任期滿應即改選該縣商會第二屆職員任期滿
據詳報係在民國十二年四月八日計至十五年四月七日任期已滿迄今未據該縣改選列
冊具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商會迅速依法改選職員請冊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

各機關文讀

五十一

一千九百十八年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覽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課公報刊登之今日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覽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行各省官階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行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貨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寄登記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取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賅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款

解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贖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零九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咨

教育司請令行現在留美

滇籍學生就近分別調查本棉情形詳細

具報轉覆以資提倡請查照辦理文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三則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二則

雜錄

擬訂鹽興縣風俗改良會規約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陳興縣知事蘇品銓

呈一件呈請將該縣議事會所擬風俗改良會規約查核備案山

呈及建議書規約均悉查所擬各條大致尚屬妥協既經佈告人民遵守應予備案即即遵照此令

會長廣維堯

內務部司長周鍾經

附原稿

呈為呈請鑒核飭遵事案據陳興縣議事會公函稱十七日開會討論本會所擬風俗改良會規約決擬訂贈與縣風俗改良會規約以資實行改良提議一案經與會各員討論列入議事日程於四月五六兩日開第二期第四五兩次大會提付研議迭經逐章修正應即請予實行原擬陸續改良而禁奢侈經全體議員通過一致表決在案相應照抄提議案及改良風俗規約函請貴公署查照辦理轉呈備案并請一面公佈各區實行改良即希見覆實為公便此致計抄送建議書一件并改良風俗規約一本等由准此知事覆查該會所擬風俗改良會規約尙屬允協將來於地方一切奢侈風俗可望次第改良實於社會方面裨益甚大除佈告人民一體遵守外是否有當理合照抄建議書及規約各一份備文呈請

本署公文

第一千零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鈞署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廣

計抄呈建議書一件

風俗改良會規約一本（規約見本報本册及下册雜錄類）

署鹽興縣知事蘇昂鑑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領彝邊防游擊隊統帶龍維邦

呈一件據呈請核發派員赴省領運十五年春季分服裝開支旅費由

呈件均悉查該領彝邊防游擊隊係照普防殖邊隊編製所需旅馬各費自應照殖邊隊支銷並據呈報該統帶派員赴省領運十五年春季分服裝等項計官長一員日支旅費四角士兵二十名每名日支二角行程十五站合支旅費銀六十六元尙與定章相符惟僱用駝馬十五匹每匹日支九角核與殖邊隊僱用駝馬每匹日支七角之數計多列支二角應即刪除仍准照案每匹每日支洋七角計駝馬十五匹行程十五站合支馬脚銀一百五十七元五角二共合支旅馬費銀二百三十三元五角除飭內務司先行挪款墊發并填單據令行財政司核發贖墊外仰即遵照派員赴省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

案據滇東警務視察員張式彙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 據稱查該警款向由經費局管理年約收洋四千九百餘十元支出薪餉辦公雜費銀四千九百餘十元比較不甚懸殊尙可維持現狀欲加整頓擴充必須添辦的款始能盈餘然該縣公款已屬掘殆盡且近年以來附近江川黎縣常有股匪竄擾間旅裹足民力維艱再籌亦屬困難惟有就警款中認真整理於收入自有進益則經費局每年再撥助警款二千元以資擴充在案尙未舉行擬請令飭該縣知事查照通令迅將該縣警款悉數提出縣署切實管理以符通案而資整理等語查該縣警款每年除開支外尙有贏餘前據楊視察員呈請令飭該縣經費局每年再撥警款二千元以資擴充當以所請能否照辦令飭該知事核明辦理在案迄未據覆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仍遵前令辦理

一 據稱查該縣城治警所設警二十三名只須隨時招補足額勿使缺曠勉敷分配錫宗新河口兩分所各設警八名額數太少應加兩名辦足十名始敷派遣草甸分所前設警六名出一級統率駐紮因改組裁撤現未恢復又龍王廟西街子圍樹兩營應設鄉警彈壓經前屆視察

各機關文牘

三一

第一千零九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一千零九十九冊

員呈准先將最緊要之龍王廟鄉警成立在案迄未舉辦據請令飭該知事速將賜示新河口兩分所警額各增足十名已撤草甸警額恢復原狀并將龍王廟鄉警提前籌設以資彈壓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各節前據楊視察員呈請業經令飭照辦在案茲復據呈由前情應飭仍遵前令示辦理

據稱查該縣屬府治路富晉甯江川黎縣水陸衝要孔道煙戶繁盛人類雜處警務繁冗且鄰近各屬股匪出沒無常於內政治安尤關緊要整頓警務誠不可前經湯視察員以該縣警所現有警額四十名與改組警務長之例相符呈請將該縣長姚永生改升為警務長兼區長并添設巡長一員以資鎮攝在案亦經鈞司核飭先將警員月薪議定歸警務處核辦再行核委等因亦在案因追加月薪該縣經費局勢難承認遂將中止查該警分各款按月處理違警罰金平均不下百餘元之多額活各支由經費局照次算核發具報不敷應籌措果該區長對於罰金撥節開支核實報銷每月可剩罰金五六十元是之添設警員薪水不無可掬即經費局不追加月薪就現有警款罰金切實計畫即可改組警務長勉敷應用聞該區長造報警所本年二月份收支計算列入罰金二百餘十元支出雜項即在百數十元之多兩抵公家尚有虧欠警員如此浮冒任意濫支非但不能希冀存款改組警務乃求發展即現狀亦恐難維持擬請令飭該知事轉飭該區長對於罰金用途除臨時補助開支罰金呈請縣署核准支銷外務須撙節開支核實具報不得任意浮冒超至預算以重公帑

而免貽人口實至改組警務長添設巡長所需月薪即由該所罰金盈餘項下開支查該區長姚永生緝捕盜匪維持治安尙屬得力惟被控未覆似未便呈請獎叙擬請由省添委警務長一員秉承該知事督促進行并將該所見習員王建中裁撤改委巡長即應由省添委充任出自鈞裁等語查該縣所設警類與改組警務長之例相符前據湯觀察員呈請改設警務長兼區長當經核飭令節先將警務長月薪定額籌備成立再行呈請改委在案茲復據呈開前情應飭仍遵前令示辦理至請令節該區長每月罰金據前開支不得任意濫冒將來改組警務長添設巡長所需月薪即由該所罰金盈餘項下開支事屬可行應飭照辦所請添委警務長及裁撤見習員暫勿庸議

據稱查新河口巡長趙錫琛前經楊觀察員呈請以該縣陽宗巡長彭守信調服務在案該巡長等竟未遵令各赴調差仍供原職查該趙錫琛在差年久人地太熟於執行職務不無妨礙擬請酌予更調以資整頓等語查該新河口巡長趙錫琛既稱人地太熟執行職務不無妨礙着即調省另候差委遺缺應候遵員接充

據稱查該縣消防器具全未購備設遇發生火警必致束手無策警察有保安之責不能不預先戒備擬請令節該知事籌款購置發交該警所練習保管以妨不虞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全未購備遇有火警難盡保護之責所請籌款購置係為思慮預防起見應飭照辦

據稱查縣屬警款除原已籌定者外尙可照他縣辦法添收茶酒館捐每月可收入銀四十餘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零九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零九十九

元蓋營此業者有八十餘家曾經該區長調查竣前層觀察員亦已呈報惟未實行等語查該縣開設茶館者計有八十餘家前據楊觀察員呈請分等抽捐以助警款當經核明與通案不悖飭由該知事斟酌地方情形妥擬辦法先行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將章程候立案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仍遵前令示辦理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覆查放並轉飭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馬周鍾嶽

雲南實業司咨 教育司請令行現在留美遊學學生就近分別調查本棉情形詳細具報覆以資提倡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請事查教育司提倡棉業列為實業行政重要之一積法進行不遺餘力比來詳加考察以種種本棉成績為優緣滇省冬無嚴寒適於本棉之栽培山多荒曠利於本棉之推廣自經濟上計之較草棉為得計茲正從事廣種本棉以冀蔚成大宗特應擬以此項本棉籽種不易徵集前經請美國本棉籽種似係宿根草棉試驗結果成績甚佳擬再購入多數以資推廣應先行調查美國何處本棉茂盛何項品種為最佳其栽培方法奚若其購買手續及棉籽價値如何特請 貴司公行現在留美游學學生就近分別調查詳細具報 貴司轉覆敝司以憑辦理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實規公誼此咨

雲南教育司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司長山雲龍

令西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三年一月內據開慶同義杉木股分有限公司代表劉英才等呈為組織公司懇請註冊一案并呈明該代表等均住西縣等情到司當經批飭依照公司條例公同註冊規則備具註冊費及呈請書營業概算書公司章程股東名簿股票式樣創立會決議案等項文冊各三份並由該管地方官署核定註冊後轉呈核辦等因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轉呈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傳該代表等詢明所組織之公司是否成立若已成立應備具各文冊及註冊費呈由該管署核明註冊呈核辦若未成立亦應據實呈報以憑將前呈請之案註銷勿得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西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四年八月內據白井場知事趙鶴清轉呈白井場林公司經理王恩壽呈請新秉文等組設浩林公司擬具簡章細則懇請核轉備案以廣種植等情一案到司當經核以柴薪為前體熟料該經理等組設公司廣為種植辦理甚是惟依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凡設立公司者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零九十九册

各機關之版

八 第一千零九十九册

應於公司成立十五日內備具呈請審判會決議營業概算書股東姓名簿認股書股票式樣註冊費暨公司章程等文件各三份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註冊總呈核辦該公司於上述各手續不特缺漏甚多且細核章程亦尚有種種不合之處茲分別開單指明并將章程別發還着即轉請該公司遵照更正備具呈由鹽豐縣署轉呈核辦等因指令在案迄今未據轉呈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該公司依照公司註冊各則例將應備各文件及更正各節呈由該知事核明呈請核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大理縣知事 鑒

案查前據該知事轉呈縣屬城內東興規廠丁衍旺等所製洋規請免納厘稅一案到司當經本司飭科攷查所製洋規實質裝璜均有可觀援案咨請 財政司核辦兄覆去後茲准咨覆開查該廠所製洋規既經貴司查明實質裝璜均可觀且有發達番望自應援案准予自十五年四月起至十八年三月底止免納厘稅三年以示優待而維國貨限滿仍應照常完納厘稅庶於振興實業之中仍寓維持正供之意除呈報通令外相應咨覆查照并希轉行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該商遵照逕向 財政司呈請發給免稅單應用可也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兼男子簡易工廠廠長蕭揚勛

呈一件為第四期學徒行將畢業續招第五期學徒辦法應否照舊將錠箱科實行停止改製

席草新式提包並附呈編就提包請考查指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製提包既易銷售且獲利較饒帳為優即應繼續教授編製蓋該廠之設直接
在授貧民以謀生之技間接在應社會之需求祇須製品易於行銷製法又較簡單之工藝體察情
形隨時均可增減初不必限於何項何科也至續招第五期學徒各項辦法應准仍照第四期辦法
辦理仰該廠長即便遵照分別認真繼續整頓以惠貧民是為至要提包發交商品陳列所陳列合
併飭知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璋

呈一件為據縣商康明亮擬營修理製造度衡器具案務請發給執照并審發度衡標準器等

情祈查核飭遵由

呈悉查新式權度器具前經 省公署核定先由昆明市實行嗣昆明市推行尚無窒礙復又核定
令行試行新縣制之昆明宜良會澤阿迷蒙自箇舊思茅騰衝等八縣分期推在案該玉溪既未
在核定推行之列則關於權度事項即不適用新式權度各章則之規定惟新式權度原期推及全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零九十九册

省應由該知事體查地方情形如果可以推行迅即依照各屬推行權度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具分期實行日期及銷燬舊器取締辦法呈經核准後始由人民依照章程則呈准製造新式各權度銷行至製造及販賣或修理權度事項在一縣中無論何人祇須依照總度營業特許規則備具保證金呈經審查核准給照後若得經營向無准一家專售之例至保證金及檢定費其數均極輕微當此推行開始之際保證金亦未便減少或免除惟檢定費一項得由地方官依照各屬推行權度章程第九條斟酌情形減輕亦無免除之規定各標準器及其價值另單開示如該縣能實行新式權度器具擬具辦法呈經核准後該商願經營此項製造或修理業時再行繳價赴司領取可也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飭該商遵照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司長由雲記

◎雜錄

擬訂鹽興縣風俗改良會規約

第一章 社交

第一條 凡公私約會均宜嚴守時間其有因事不能按時赴約者須預先通知如逾十五分鐘

後即認爽約得以左列各款對待之

(一)會議即行開議

報

公

南

雲

(二) 宴會即行開席

(三) 旅行即行出發

第二條 凡因事晤會須於晤面時即行宣事完畢即行告退如有過訪閒談須問明有無閒暇時間及閒暇時間之長短不得任意留延

第三條 關於婚喪慶弔及其他一切宴會所用酒席之規定如左

(一) 普通宴會用土八碗每席價值不得過三元

(二) 特別宴會准於土八碗外再加四碟但每席價值不得過六元

(三) 無論普通特別酒席均以土產為宜不得用珍貴物品及一切海菜

(四) 如請各界長官及重要外賓始能用特別宴會否則仍用普通宴會

第四條 關於慶弔送禮之規定如左

(一) 普通友誼送禮之標準由三角起至多不得過二元

(二) 戚族及有特別關係者送禮之多少聽便如有送錢者但至多不得過五元至於喪事可送棉料祭帳或洋布輓聯等字須寫在紙上不可直書於布上取其布尚有用)至於婚嫁則送男家者禁用紙對聯等物送女家者禁用各色布疋衣服首飾等物以淡銀錢紙幣為宜

(三) 送禮如欲備送物品亦聽其便但以能歸實用不涉虛耗為限

雜 錄

十一

一千零九十九册

(四) 凡喜慶奠醴及一切不成用之物概行禁用

第五條 關於喪事送孝輜帛之規定如左

(一) 五服內之兄弟子孫及出服之族人

(二) 出嫁之諸姑姊妹及外侄外孫

(三) 母族之舅父舅母及姨父姨母表兄弟

前三項所定孝帛不過暫仍其舊然須自量其力酌辦

(四) 除前項之規定外所有舊日酬送隣里鄉黨孝帛之陋習一概禁革

第六條 超荐亡人五七百辰周年等之齊醮至多不得過三日不能超荐者聽便并禁親朋饋送

禮物及宴客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官階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四 本省各官者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期日期交郵局寄費以知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八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確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漏交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驗數

解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卅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擬訂鹽興縣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 雲 南 公 報
- 任命方家訓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趙炳清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義元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壽廷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世芳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趙繼宗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徐雨中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曹金山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崇基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魏正甫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 任命彭師華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銑遠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册

雲南公報

- 任命黑開然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梁忠義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劉贊先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何奎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家福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光前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冀林中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江玉龍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長此狀
- 任命韋權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金山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增高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傅占科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國卿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六連連長此狀
- 任命黃憲章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銑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保山縣知事董坊

呈一件擬由商屠牲稅項下附加二釐以作修路經費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修路綫關涉數縣區域儘由該縣商屠牲稅項下附加二釐以作經費商民願否負擔尚
不可必非慎於始恐終難於推行合行令仰該知事徵求縣議事會能否同意是否確無窒礙再行
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代行拆參事余名鈺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瀾滄殖邊總辦兼知事蔣爾綽

呈一件據呈請移縣猛則擬具設施情形祈核示由

呈圖均悉查該縣遷移縣治地點既據該總辦查明以猛則為最宜且移治為迫不容緩之事自屬
實情惟移治以後所需建設經費究係如何籌措應飭迅即詳細呈報再憑併核飭遵仰即遵照此
令圖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册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一百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命金河行政委員劉

呈一件為囚衣已遵令製備囚犯像片因無照像之人難以據辦可否准免最呈請核示遵辦

由
呈悉囚衣既製備完善保存准予備考惟該處現雖無照像之人仍應設法免履最其監犯相片報
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蘭坪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明該縣地處邊遠雇用照像困難請免撮具監犯照片至囚犯衣褲已製就分呈
穿用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僱用照像困難情形雖係實在惟事關通案仍應隨時訪找一俟覓獲照相之人即應照
舊呈報備考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委任莊世光爲鎮雄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鎮雄縣知事姚安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勸學所長傅之榮呈請辭職請委高小教員莊世光接充等情到司當經查明
簽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批回簽及履歷均悉查此舉既經該司核明該縣雖係勸學所所長傅
之榮因事呈請辭職准予照准至請以高小教員莊世光接充一處至資格與履歷均符自應准其
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並等因奉此合將委令填發即仰遵照毋違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姚安知事王世英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第三五六七等區學齡兒童調查冊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第三五六七等區學齡兒童調查冊有五百五十三人擬於各區街村原存學校添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冊

報

公

南

雲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一

設班數辦理是應準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二

令呈貢縣知事吳 泰

呈一件為呈報可樂大古城斗南等三村學齡兒童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可樂村未就學兒童四十二名擬由該村土主廟添設一校大古城未就學兒童四十四名斗南村未就學兒童四十三名擬就原校推廣此次經費由該三村公團項下撥提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運覆者案准 貴大學附屬豫敵校滇籍學生張珉呈稱為呈請函咨雲南教育司速發津貼及回滇旅費一案後開查該生呈稱各節係屬實情相應函請貴司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該生張珉行將畢業所請發給津貼及回滇旅費一百元之處應即照案給予除另案呈請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二

令宜良縣縣長雷協中

案查民國十二年八月內據該縣張前知事汝驥轉呈縣屬地方紳商集股試辦馬車股份有限公司擬具簡章請核示等語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以自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規則公布後凡設立公司者均應于公司成立十五日內備具註冊費呈請審察公司章程股東姓名簿營業概算等項立會決議錄等文件各三份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註冊轉呈核辦已無試辦有效再行註冊之理該紳商等子公司成立後即依照上指各節辦理並將擬呈簡章更正等因令飭該商等又令催各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轉呈前來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明該公司已未成立如已成立應即轉飭備具註冊費及各文件各三份并加具股票式樣三份呈由該縣署註冊後轉呈核辦如未成立亦即據實呈報以憑將呈請之案註銷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虛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參吳商十五年五月

令廣通縣知事

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之規定應以二年為一任期屆滿即應改選該縣商會職員就職日期前據冊報係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號計至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號任期即為屆滿迄今未據改選呈報合亟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該縣商會會否改選如已改選節即將選定職員列冊轉報其或尚未改選即便督促該商會依法辦理改選造具職員清冊二份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第八 第一十一百册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彌渡縣知事

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之規定以二年為一任期屆滿應即改選該縣商會第五屆職員就職日期前據冊報係在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計至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任期即已屆滿尙未據改選具報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商會迅速依法改選職員造具清冊呈轉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送瑞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補具認股書股票式樣及公司章程等件查核
示遵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呈到該瑞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補具之認股書股票式樣暨公司章程等件核大致尙無不合惟章程第六條內本公司為有限股東入字應改為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十字又章程內監察員應一律改為監察人除飭科代為更正連同前呈各項註冊文件彙存備案外仰即由該縣署註冊公告保護并轉飭該公司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十

第一千一百册

令牟定縣知事周世昌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選副會長各情請鑒核飭遵由

據呈該縣商會副會長張頌來因案撤銷遺缺既經推選王家璧充任自可照准惟查該商會前報改選清冊所列各職員就職日期係在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計至十五年五月八日任期已經屆滿自應一律改選仰即轉行該商會勉日依法辦理列冊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張昭桐

呈一件呈報勸諭莫之榮被龍石元等毆傷越日身死一案并獲訊大體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審結均悉查已死莫之榮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毆傷後越日身死并將兇犯龍石元拿獲訊據供認毆傷莫之榮身死等情不諱仰再傳集屍親人証提同該犯等悉心研鞠究竟實者原有無在場幫助情事均須實訊明確依法懲辦呈核勿延切切至獲犯迅速之處具見該知事督捕有方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令審結存

檢察長饒重慶

雜錄

擬訂鹽興縣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第七條 訂婚後之頭年每於中秋節例應由男家送女家月餅舊習原係送三年今訂為只送一年其月餅重量至多總不得過三十觔如無力量送者總便其有梨果等物實行不送

第八條 小兒生後報喜該外家只許至多備送雞二隻雞蛋三十個沙糖二十合其有舊習送十朝例習一律禁止

第九條 小兒滿月後之湯餅會嚴行禁止各親朋間不得仍照舊時饋送禮物只許外家向送小兒衣帽一套及銅當銀器數件但其價值不得過十元

第十條 小兒已滿百日或滿週歲舊例俱必舉行過關例習茲准仍其舊惟親朋饋送禮物等事概行禁止亦不得宴客

第十一條 凡做壽者既仍其舊惟宴客期間至多不得過兩日其酒席照普通酒席之規定價值每席不得過三元

第十二條 凡改養男義女只許義父義母至多給棉斜衣服一套銀手鐲一對其義子義女不許送義父義母一切禮物其一切親朋不許送禮致賀亦不得筵宴賓客

第十三條 男女家會親舊習一概禁革

雜錄

第一千一百册

第十四條 凡遷葬房屋以及遷居屋宇除照喪制斗辦會以及賀喜等類概不送禮亦不得宴客

第二章 喪葬

第十五條 喪葬禮節概照本規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棺木價值訂為十元以上至多不得過二百元

第十七條 含斂之具除用相當衣物外不得以金銀珠玉等貴重寶物殮之

第十八條 辦理喪事視家之有無為限如有開大弔者至多不得過兩日在展奠之日只供醃神

筵宴賓客至發引之日除勸者外不許筵宴男女賓客且所用酒席以普通者為宜

第十九條 出殯日只用雅樂（或大方一套）銘旌遺像靈位等亭子三座及望錢香人一對

接燈一對其餘彩亭儀仗及紙紮等物一概禁用

第二十條 喪事辦畢後不許酬宴賓客

第二十一條 如辦理喪事從簡者可於出殯日之早晨預先點主此時如無奏樂之人只用鳴鑼

者兩人不必等待奏樂如點主已畢即可發引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請各省咨摺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誌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抽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紙張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取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省公報所辦理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是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繳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1926

年

1101-1110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〇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訴訟第一審裁決書

△本署公文

雲南軍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 任命安仁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胡思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彭尚賢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曹以和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炳輝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之驥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作新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和紹先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森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希剛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德軒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楊家鈺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張錦春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零一號

- 任命李士傑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遠良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尹承芳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蔣武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連連長此狀
- 任命馬高華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起田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何 曠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潘雲程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 任命和文苑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李東淮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石景星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普國運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漢章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張懷祖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二連連長此狀
- 任命陳 瑾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魯甸縣知事會 松

據交通司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據郵差長管紹彬呈稱差長到江底據信權經理宋正坤報稱五月八日有軍隊過一次五月十四日又有雲府到昭通保商隊過一次被保董年正祥團差陶萬發伙率兩次上下軍人到信權將經理拉往富仗并被軍人用槍筒將經理打傷等語差長查明屬實應請轉函查辦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司煩為查照轉呈令飭魯甸縣嚴予禁止責令該江底保董不得再有將郵務人員拉往富仗情事并請令該縣出示特予保護以維交通要政是級公誼仍希見覆為盼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郵務人員即交通樞紐關係極為重要不准拉往富仗曾經通令在案茲覆據呈前情除飭司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嚴予禁止并責令該保董不得再有拉郵務人員充當伙役情事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 澤

代行折參事余名 鈺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蒙自道尹陳 鈞

呈一件據蒙縣知事呈請褒揚該縣節婦范張氏范顧氏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零一册

要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一千一百零一册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現存節婦范張氏范顯氏均係青年喪偶皓首全貞兩世孀居能同心而同德一生清潔洵可表而可坊堪堪周里榮光自係關門美德既該紳魏爾昌等道其事實清楚其族隣証明書呈經道縣層遞加具証明書呈請查核前來查與條制相符應准照例辦理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一門號節匾字匾額一方以示獎勵除將呈到冊書暨冊由縣解到註册隨實等交由因務司存候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先將匾字印發仰即查轉給領製謹此令

計印發匾字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轉呈專案據黎縣知事龔剛煌呈准縣讀事會議長劉富寶案所長楊建釐等呈請將王輝才總開貢張雲錕士紳張汝綬張族隣人范士銘顯高壽等咨呈稱為舉報節孝公懇轉請旌揚給予匾額以示激勵而振風化事緣查有城廂現有節婦范張氏係邑增生張輝華之妻女計生於咸豐七年丁巳至同治十二年癸酉甫十七歲適邑庠生范宗龍為妻至光緒元年乙亥夫故相夫僅二載斯時該氏痛不欲生只因幼子尚在襁褓且上有白髮之婆孝養乏人是以矢志守節厥後事奉老母扶養幼子謹守閨箴將子范映庚扶養成人攻書完娶老母養老送山該氏

頗賢苦衷皓首完貞現年六十九歲計守節五十二年又查有其媳現存節婦范顧氏係恩摩生
 顧朝富之女計生於光緒元年乙亥至光緒十五年己丑適又童范映庚為妻氏年十五歲至光
 緒二十年甲午夫故相夫僅六載當夫故時該氏亦痛不欲生髮如白髮在堂其處境亦與乃姑
 張氏同然只得孝養老姑婆媳日事看經吟佛吃齋守戒以終餘年該范顧氏現年五十一歲計
 守節已逾三十二年查該婆媳俱係青年守節皓首完貞均與瓊揚條例相符等世處隣居素
 所深悉不忍將該婆媳節操濯沒是以邀同該氏等族隣造具事實清冊証明書及繳註冊匯
 費銀元聯名咨呈懇祈核轉呈照准近來本省歷辦成案先行題給婆媳節孝題額一方以示
 旌揚實為公便為此咨呈附繳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族隣証明書四份事實清冊四份等
 情據此知事徵考行實核與瓊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九款之例相符應請准照歷辦成案題
 匾褒揚以勵風化除將繳到註冊匯費呈 省長核收以免往返外理合加具証明書具文呈
 報請祈核轉撥照 省歷辦成案行題給婆媳節孝題額一方以示褒揚計呈清冊三份族隣
 証明書三份縣証明書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現存節婦范張氏及其媳范顧氏均青年
 矢志皓首完貞洵屬難能可貴堪為閭閻儀型既經該管縣知事及議會等將其守節事實年
 分別徵考確實請予褒揚前來該與條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照歷辦成案題給題額一方以示
 旌揚而勵風化除註冊費匯費已據逕繳并將呈到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呈轉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令示勸導謹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零一册

本報公報

六

第一一四零一冊

雲南省長府

計呈清冊二份 道縣族譜證明書各二份

察自道道尹陳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大縣縣知事嚴漢賢

呈一書為呈報縣屬大姚市等各市村戶口及分配議員名額并市民分表連同當選票及呈及冊表均悉查該縣屬大姚市等各市村戶口及選長數目均應選議長員市村長佐等職應該知事查遵條例先後調查登記選舉完畢依法給証冊狀分別造具冊表呈報前來辦理仰是知悉冊列五福集賢人和三村村佐未據選報又各市村候補當選人亦未與當選議長同報選出務屬不合除將呈到名冊暫存外仰即遵照查明補選呈核切切此令

員長市村長佐名冊請查核由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擬交縣知事

案據通定警務視察員張式壽呈報視察該縣警務情形當經核明列後

一據稱該縣城治警所籌定警款有三種谷租一百零三石每石照市以二十五元作價合銀二千

五百七十五元升斗捐三百八十二元雜貨捐布捐三十五元年捐衣袋銀三十零八十二

元統歸地方財政局經管除年支警所經費一千五百一十六元外尚餘一千五百六十六

元挪作別項用途且警款官租歷年多有積欠前經湯漢英請撥該縣警款應免留作

擴充鄉警呈准令飭嚴追清欠專充警款勿使挪移以維現狀查該縣未舉行擴充案該

知事查照通令將該縣警款提出縣署經管負責擴充

二據稱該縣城治警所設警士名屢請分所設警四名均屬不敷分配前經楊益員與該縣城捕

警額太少呈准令飭將城治警額添為十二名大腰站警額補足十名以資分前在案迄未

遵辦擬請令飭該知事查照前令照額補足以符原案

三據稱該縣城鄉警所巡警餉銀為數甚微不敷伙食各警皆有紛紛告退不願充警之實若有缺

額頗難招補擬請令飭每每月加薪餉一元以資維持而示體恤

四據稱該縣城治警所外勤巡警自上年張匪交響叛亂後竟未派出守警所服務員隨意游蕩對

於職務勤惰殊難稽查大腰站警所向未設所守警不免曠廢職守擬請令飭設所守警派

各機關文讀

七

第一千一百零一册

出服務員重外勤而便稽查

五據稱該縣消防器具概付闕如經前屆視察員呈准令請購備以防火警在案現未購辦擬請令

前從速購備以防不虞

六據稱該縣城治警所巡長嚴文翰辦事勤慎克盡厥職一經警務處光服務多年尚稱勤敏擬請

均予獎叙以示鼓勵

以上各項查第一二五項業經歷屆視察員一再請飭照辦不能再事循延其第三項所請加給巡警餉銀現在百物昂貴該縣警款尙非拮据自應如請照准以示體恤其第四項所請恢復守墓所尤屬切要之舉至第六項既稱巡長嚴文翰辦事勤慎巡長孫永光服務勤敏皆各記功一次以示獎勵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馬周鍾靈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訴訟第二審判決書第

號

原告願人

趙鳳云年五十二歲

楊槐年五十七歲

雲 南 公 報

楊天智年四十八歲

趙重秀年五十歲

均屬宜良縣屬禾登村住民務處

李英才年四十二歲

李存忠年四十四歲

李茂之年四十八歲

均屬宜良縣屬可保村住民務處

李連芝年四十一歲

徐 清年四十九歲

趙興國年五十五歲

張國輔年四十八歲

被訴人

徐安邦年四十八歲

王 憲年四十四歲

那世國年四十二歲

達文俊年三十八歲

繼 錄

釋 錄

達永常年四十七歲

戚縣仁年五十七歲

均屬宜良縣屬下澗村官民務處

右列原訴顯人等因水澗涉訟對於宜良縣公署于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官廳第一審判決不服聲請上訴經本司裁決如左

主文

宜良縣公署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全部變更

斷令被訴顯人徐安邦等將設之堰仍准繼續修築並直河中將修築之堰填運即令該修沙填填高不得超過一尺五寸填上西岸下邊引水溝石關圍圍堤高五寸並限在官署前四月初一日起至八月末止五個月內除于四五月中河水常平開引水灌田外灌田時顯人得由關口引放苗水外其餘時期均不得開引水灌田新堰又帶駝駝人等對於開引水灌田不得任意開挖寬深且陰小滿三日三夜內應得水份外不得放浸大龍潭水

事實

緣宜良縣屬有老直河一條河頭東西兩岸田有龍潭三個一曰大龍潭一曰二龍潭一曰鑿龍潭太龍二龍均在河東鑿龍獨出河西三潭水流均灌禾登可保等村田畝惟因禾登田畝係在老直

西岸故原訴願人趙鳳云等引放二龍潭水份灌溉該村田畝須將該潭水份由直老河底引過河西經過下達村田畝始能達到目的去歲十二月間該被訴願人下達村民人徐安邦等因籌學款團欺起見擬就該村達街堤口二龍潭水溝經過處修建水碾一盤借資養米而便集費旋復因二龍潭水份稀微不敷沖運之用遂又擬由該河上游西岸下達村引水舊溝引用河水以補不給並將該河河身攔河草堤改築石堤為以截水工具經原訴願人趙鳳云等以該河西岸被訴願人引水舊溝其緊接溝頭東岸亦有舊溝可通大龍龍潭恐被訴願人挖放大龍潭水及洪水發時河中沙泥浸入溝身填塞二龍水溝之故向該縣公署提起訴願嗣經該縣公署初審判決判令下達村所修碾房試辦兩年俟將來用水時及洪水時由兩造請齊實業教育兩局會同勘查如果下禾登村有妨害即行撤銷如無妨害照舊開碾在案去後該被訴願人徐安邦等並無異議該原訴願人趙鳳云等不服由司提起訴願經本司調取原卷發交水利總局傳提兩造當事人等備案審理言詞辯論終結據原訴願人訴願意思略謂(一)徐安邦等修碾地點全係禾登等三村公有現有碑記可憑(二)水碾一乘則平地忽高數尺必將水勢受阻沙泥倒塞將來高低即高放水即行艱難(三)徐安邦等對於該溝依照古例僅能于小滿節後得放大龍潭水三日三夜今該等如果由此引用河水運沖新碾于河水陡漲宣洩不及之時必有沙石順水流入潭溝損及糧田之處(四)徐安邦等修碾成功如能自舊歷三月起至十月止不在正河西岸開關引用河水則原訴人即可允其安設(見原訴人三月十六日言詞辯論筆錄)

雜錄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零一號

被訴願人答辯意旨略謂(一)現在下達村設碾地點確係下達村所有(二)下達安設水碾後被訴願人等如引用大龍靈龍兩潭水份及有沙泥浸入潭溝害及原訴願人田畝時甘願具贖費推挑挖並賠償責任(三)被訴願人所修水碾現尙轉地盤縮低抽溝數尺安有沙泥阻塞潭溝之虞(四)被訴願人引水冲碾係由原日溝道經過冲後亦由原日溝道流出並無截奪潭水之虞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版之可被採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概不採他 報紙者不得採他
-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屬錄屬於省公署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本報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從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宜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賄賂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區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隨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款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〇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擬訂鹽興縣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雲南實業司水利訴訟第二審裁決書

(續前)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任命楊汝昌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熊書堂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興隆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希賢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吳崇德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 鑑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彭桂林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余懷德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附少校第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陳子光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姜振洪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余尙德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登廷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 習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蕭錦奎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慶伊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樊永春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恩澤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廷樞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開德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湯家瓊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許保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汝南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玉蘭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海龍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庚科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榮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楊玉清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徐裕康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傅祖興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迎柱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第五連連尉此狀
任命李廷榮為陸軍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第六連連尉此狀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嵩明縣知事宋光樞

案查前據該縣雷前知事宣呈報該縣農商統計各表到署當經本署第一百三十二號指令核以
該縣填報第一類土地第六類土木各表與此次令催填報十二年度之農商統計勞働工資市鎮
鄉農林漁牧及工產物各種調查表稟報完全不合將原表發還限交一月內另行詳細查填具
報在案迄今半年有餘尙未據報前來實屬玩忽現在此種調查表亟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知事
迅即遵照前頒表式分別詳填到署以憑彙辦勿再稽延致干譴處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羅平縣知事張昭桐

案據本署糧粟處第四課公報所簽呈准該縣楊卸知事恒昌函解十二年六月至十四年十一月
縣署留閱雲南公報一份之報郵費銀二十五元四角并稱其餘四份已咨請新任接催呈繳等情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零二册

轉呈前來在解到之數以十三年十月以前每月解銀八角及自十月起月加一角之案計算尚無不合惟由縣轉發公報四份應解報郵費銀未據催收業轉實屬疏忽雖函中聲明咨交後任催解究未免跡近敷衍且查該縣歷前知事大半均坐是病對於此項轉發報不在任時多未將欠解各費上緊催收迨經交替僅以移交催解一語諉卸以致各關報撥關得以任意推延積欠繁難以此因循玩忽殊非慎重公欸之道如不認真清理將何以去積習而資結東應飭自該知事到任起務須遵照定章按季彙解不得再蹈前轍致于爲處並請於奉到此次令交後查還迭次令發清單嚴行催收前欠各數併同該楊知事移交催收之款越日掃解來署俾免久懸一俟解清即由該知事查酌地方情形如轉發各處所有因財力支絀不能擔負經費者可呈請減發份數以免收費困難是爲至要除將解到銀元飭由該所核收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分別辦理仍轉咨楊知事知照切切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爲核轉軍醫總局呈報修理馬街分局房屋工程附呈清單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單均悉查馬街分局房屋樑柱椽瓦概行朽爛每屆雨小即成澤國既經該分局長呈請總局派員勘估共需工料銀七百六十三元五角備具清單呈由該道尹轉請核示前來應准如請修理以

雲南公報

壯觀瞻而資仕在所需修費並准照案中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事竣造冊結核發
員驗收呈轉核銷以昭覈實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清單存此令

省長府繼業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永祥縣知事周壽

呈一 為呈報該縣議會會議經費此項因案除名遺缺已於上月補請查核備案
呈悉在該縣議會會議經費此項因案除名遺缺既經依法以後屆候補常選入選字號備
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府繼業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永祥縣知事周壽

呈一件 具報縣外外人設立之學校係宗教性質無須認可情形
呈悉該縣地方外人所設學校既係宗教性質且該校之必要手續業經呈准備案仰即
學所一併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零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公署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第六 第一千二百零二號

雲南省公署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逕覆者准 貴部函開滇省欠解留歐學生監督處十一月二兩年經費未收遺良原案日此項欠
 款已經本部暨監督處借款支急待歸還務請查照前咨越日如數匯部歸墊等由一併到督查
 此項欠款既經由部暨監督處借款支自應照還歸墊惟查留歐學生監督處尚有留存滇省學
 款此款係前由滇匯請監督處轉發留歐生民國十年五月至十二月學費因監督處收到後未經
 照發復由滇另行匯交傳館補發演生費用其結存之款曾經監督處開單函知截至十二年八月
 計存三百四十三鎊零并報部轉咨有案所有滇省欠解留歐學生監督處經費應請即由監督處
 結存滇省學款項下撥還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教育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任命張正榮為勸導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 勸縣知事 莫不基

呈一 爲呈報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王顯光因病出缺案請速補請查核給委由
呈悉查該縣第六區市村自治委員王顯光因病故所遺缺額既據該法區區候補委員呈請速
補呈請給委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發給毋得延誤日
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併

司長周鍾嶽

雲南實業司訓令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 維西縣知事

案查本年三月內准 騰越道湯道尹咨送該縣知事呈請該縣商會推選會長副會長暨職員
清冊咨司在核辦理等由一案當經本司核以册列會證並未註明某某三人爲特別會致咨請飭
由該會查明呈覆以便代爲列註等由覆道轉飭該知事轉行邊辦在案日久尙未據查覆前來合
行令催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商會迅速前出道令飭轉行令文辦理尅日呈覆來司核辦又查該
會第四屆職員係於民國十三年五月內改選就職至十五年五月各職員任期業已屆滿應由該
知事督促依法改選册報併飭邊辦勿延此令

司長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一百零二册

▲雜錄

擬訂禮興縣風俗改良會規約

(續前)

第二十二條 下葬及安碑時不得宴客各親朋亦不得送禮致賀

第二十三條 凡喪葬事務概由喪家主持族黨不得干預死者如係婦人其後親不得干預如有因虐待而死於非命者除依法起訴外不得有無禮舉動

第二十四條 如有婦女因口角自己斃生者只許給薄材一口裝殮其價不得過十元其尸親亦不得藉尸索

第三章 婚嫁

第二十五條 訂婚主權屬之家長亦可參加婚者之意見

第二十六條 訂婚後所行之登門通問等習費概仍其舊惟所請冰人只請兩人但不得以小兒充當以示尊重

第二十七條 討婚等不許送女家筵席只許送肉一腿但至多不得過三十斤押婚禮物男家所送者以銀鐲或玉鐲為限其他聘茶之類暫仍其舊女家回聘或以銀鐲一隻或以紙幣銀元均可

第二十八條 結婚時其有用陪乘執雁及取送漆奩者均聽其便然以不用者為佳至送冰人

雲 南 公 報

酒肉及送催辦與添雜等所需酒肉一概禁止

第二十九條 結婚時男家所備禮物女家所備紙套雙方價銀不得過一百元如有贈送家亦不得過二百元

第二十條 嫁女之家預備紙套只許用一箱一概及棉衣被服首飾以及必需之物其價銀總其不得過百元

第二十一條 男家所應備者如被褥各一床及棉布衣服被服首飾等類其價銀總其不得過百元

第二十二條 男家女家迎親只待茶點或茶點不待亦可

第二十三條 結婚時宴客日期至多不得過兩日如分兩日待可頭天待男第二天待女如能男女一天了事尤爲合宜其酒席以普通酒席之十八碗爲宜禁用海菜

第二十四條 嫁女之家於女子回門之日只許請其新郎及其父母家屬等女家勿贈向男家討取客單請客如親戚有送禮者亦於是日相酬

第二十五條 凡嫁女之家除親戚許送禮外其餘朋友及隣里親黨各行辭謝但親戚所送禮物或以銀錢或以適用之物爲宜禁送顏色布等

第二十六條 結婚時男家於各親戚中除選有柬者外如有送水禮者概行擊還

第二十七條 結婚時一切鬧房惡習嚴行禁革

雜 錄

九

第一千一百零二册

第三十八條 結婚年齡男子須在十八歲以上女子須在十六歲以上

第三十九條 如有違反本規約者由風俗改良會調查員查實報告請警察局酌予處罰所得

罰金以十分之八作為風俗改良會經費以十分之二作為歸入警察局

第四十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縣議會開會時再行提出議決增減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約自公佈日實行

雲南實業司水利訴訟第二審裁決書

覽

(續前)

理由

雲南公報

本案判決要點略分為三(一)被訴人徐安邦等子現在修渠處有無安置水碾之權利(二)被訴人徐安邦等由老直河引水碾沖有無可以避正沙患等法(三)新碾安置成功後有無紊亂或違背舊日習慣之事實就第一點而言原訴人雖有徐安邦等現在支渠地點為禾登可保等村所有下邊村民人應無安置水碾之權之主張然經本司審查清原訴人此項主張係以前清同治三年七月所立之碑文以為憑証茲就該碑文前節所載徐安邦等與下邊村戚戚忠感懣讓田畝開挖溝渠及下節所載今將義讓溝塘人名體列與村首事人名錄列于後之語以觀當時或忠感懣讓田畝係僅以溝道絡繹所侵佔之範圍為限所有義讓溝塘之語並非將兩岸田畝一併讓與該原訴人開溝引水也且即退一步而言假定當時忠感懣讓之田畝係將溝身兩岸一併包括在內則現在徐安邦等安設水碾處當然係屬原訴人等村

雲南公報

共有田畝豈有他人于自己田畝中興工安置水碾而該原訴願人在初審程序不以侵佔物權之故向縣提起訴訟而僅以安設水碾妨害水利等情具訴除安邦等直至初審判決後判決堂諭認定被訴願人等安碾地點自屬下達村地點該原訴願人有此項安碾地點為未登等村所有下達無安設水碾權利之主張乎可見現在該被訴願人安設水碾兩岸地點並非未登等村所有不該處溝道確係未登村民人早年買出所開耳（原訴人在庭就審時亦僅主張溝道係未登村所有）按現行法律土地所有權在法令之限制內雖係互于地上地下然所有權人對於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本案被訴願人等安設之碾雖在該原訴願人引致之溝道水符之溝上然安設水碾之地點兩岸既屬被訴願人下達村所有其碾之役又自有田來來路亦不礙更水道妨害原訴願人引致溝水權利之行使當然原訴願人不得排除之因此兩願人等被訴願人等對於現在安碾地點之溝道上享有安設水碾之權利誠為二點而原訴願人反對被訴願人安設水碾之主張係為防止河沙泥淤入龍潭海濱溝道見其亦宜就審時供知徐安邦等能自審歷三月起至十月止不准由河西岸開關引水民等即可允其安設之語即可知矣夫既以避除河中沙害為唯一目的則河中沙害須至夏秋雨水暴發之際始行有之如在安春沙日何來故僅于夏秋雨季酌為開關使河中洪水不致淤入潭溝其意固可限于無形矣現行法律所有權人對於他人之行為有妨害其權利之處者得為請求禁止其是為妨害之行為本案原訴願人只須請求責令被訴願人于夏秋雨季完全開關即可達目的何必取銷被訴願人下達

雜錄

第一一頁

錄

村水碾也惟河身被訴願人新打石堤有欄沙之虞應即除去改築臨時沙堤以資流通第三點而言原訴願人等灌田水份向係引放龍潭水並不專靠正河河水改訴願人引水補助二龍潭水份沖碾係引正河河水只須該徐安邦等于夏秋期間不山正河開閘引水及不設更通二龍潭水堵截或挖放大龍二龍水份則與該原被兩造向未放水習慣自無紊亂違背事實按現行法律流水使用權除為習慣所限定外水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之當然應于原訴願人于冬春兩季有使用河水之權原審判決並未失宜議並未將避除沙患方法規定則應改于夏更本上理由特為裁決如上文

再本案照章以三十日為再訴願期間茲當事兩造人等如有不服理由在于原裁決書宣示達到之翌日起聲明理由附具裁決書正本向本司聲請再訴願逾期原裁決即為確定並酌原審機關照判執行抄錄費每千字一元計二千七百字應征二元七角歸納原裁決書者負擔並註

水利總局長張 璣
主任承審員張 奇

民國十五年四月

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公報均登之本報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行各省官階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彙編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其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報延情事均待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經

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〇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任命李長德爲陸軍步兵第一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蔣汝勳爲陸軍步兵第一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蕭漢俊爲陸軍步兵第一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王煊爲陸軍步兵第一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濟爲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王榮鈞爲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陳時波爲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陳洛書爲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武英培爲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慶安爲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梁成材署理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長此狀

任命閻治爲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零三號

本報公支

令呈江縣知事李顯祺

二

第一一三號

呈一件為擬處商民雷煥然妨害幣制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商民雷煥然低折幣價實觸犯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乙項之規定案呈引用懲處條例第四條顯屬錯誤自應改照本辦法乙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未決前拘押日數照律以二日折抵一日仰即遵照依律計除羈押日數提案宣示執行并將執行暨限滿省釋各日期分別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官鴻鈞

呈一件為查明該縣商民具呈委員劉以椿史宗漢拒絕紙幣情屬子虛請示由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所有呈列各情均屬子虛應准免予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轉呈會澤旅會學生張世和等組織學生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張世和等所擬學生會簡章既經該公所核明宗旨尙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
知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欽

附原呈

爲呈請備案事案據會澤旅會學生張世和等呈稱緣青年學行非互助不足鼓礪桑梓公益非
合群不能提倡且今日之學子對於自身及社會國家均有切要之關係感情聯絡合群策羣力
互相扶持乃能共謀進行是以滇各屬俱有學生會之成立而東郡留省學子亦復不少學生會
獨付缺如茲於五月十六日凡會澤留省學子咸集會澤會館內組織學生會理合備具宣言書
及簡章呈請查核立案等情前來查該張世和等所擬成立會澤旅會學生會核閱宗旨尙無違
碍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宣言書簡章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宣言書簡章一份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零三册

本報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零三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呈一件據呈轉昆明地方審判廳呈修理購置等費不敷擬請撥發該廳未發還審訊當事人訟抄費銀二千三百零四元四角六仙九厘撥作修理費用一案由

呈單均悉查昆明地方審判廳上年修理辦公房屋等處共開支銀一千九百餘元甫經驗收為時未久此次修理所需費用比較各機關可減少整理司法案內該廳未分配得銀三千餘元此時用去若干尚存若干所有工程除上年已經修過者不計外現下認屬緊急要不可不修查究有幾處需款若干原呈并未逐一聲明礙難核辦應飭切實估勘造具詳細清冊呈由該廳覆加審核轉呈來署再行核明飭遵仰即轉令遵照此令單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菴

雲南省公署布告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

本年五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將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還知此布

計開

記功三十一員

雲

馬龍縣知事韓 煥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臨晉縣知事馬鎮國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會澤縣知事黃元直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思茅縣知事李紹漢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廣南縣知事楊曾憲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江川縣知事孫天輔因案記大功一次

廣通縣知事伍作楨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晉甯縣知事袁丕鎔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嵩明縣知事徐 祥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姚安縣知事張汝騷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瀾滄縣知事王家發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富民縣知事謝良驥因案記大功一次

南

公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十二頁零三版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零三號

- 卸摩訶縣知事何德甫因案記功一次
- 卸西寧縣知事李承祖因案記功一次
- 卸馬關縣知事鄧紹淵因案記功一次
- 卸安甯縣知事孫樹森因案記功一次
- 卸尋甸縣知事高濂源因案記功一次
- 卸龍巖縣知事張世勳因案記功一次
- 卸鎮康縣知事鍾 偉因案記功一次
- 卸豐縣知事陳金重因案記功一次
- 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光因案記功一次
- 卸猛烈行政委員陳毓華因案記大功一次
- 滇水行政委員朱家琳因案記功一次
- 代理猛烈行政委員潘澤營因案記功一次
- 陸良厘員李雲梯因案記功二次
- 卸簡蒙理員唐煥文因案記功一次
- 卸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羅蔚紆因案記大功一次

遷 南 公 報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畲因案記功一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鄧世俊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四十三員

卸麻勸縣知事鍾文華因案記過一次

羅次縣知事鍾庭樞因案記過一次

鎮沅縣知事李紹漢因案記過一次

卸鳳儀縣知事虞斌因案記過一次

蒙化縣知事李春曉因案記過一次

卸緬南縣知事戴英賓因案記過一次

卸通海縣知事廖維熊因案記過一次

卸永北縣知事李啟鳳因案記過一次

卸宜良縣縣長劉盛垣因案記過一次

卸鶴慶縣知事宋嘉泰因案記過一次

順甯縣知事郭之瀚因案記過一次

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因案記過一次

卸大關縣知事鄒道不因案記過一次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景谷縣知事劉秉陽因案記過一次

卸羅平縣知事楊恒昌因案記過一次

卸瀘溪縣知事楊清聲因案記過一次

甯洱縣知事曾傳經因案記過一次

曲靖縣知事魏銀因案記過一次

南 卸易門縣知事吳學寬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蒙自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下關縣知事楊世英因案記大過一次

公 卸元謀縣知事張鍾璜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羅定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勐海縣知事李獻銘因案記大過一次

報 卸永仁縣知事趙韓文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麗江縣知事馬嘉麟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會澤縣知事尚書會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瀾滄縣知事張培爵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德寧縣知事李映之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 南 公 報

卸劍川縣知事李慎修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師宗縣知事方福因案記大過二次
猛丁行政委員阮有信因案記過一次

卸芒遮板行政委員丁文浩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塘邊行政委員周鈞成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猛卯行政委員張萬青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阿墩行政委員楊培林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蓬蓬行政委員董榮椿因案記大過二次

昭通等八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姜思敏因案記過一次

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楊潤蘭因案共記過二次

兼麗江等六縣聯合中學校校長陳子鑑因案記過一次

騰衝等五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吳嘉祥因案記過一次

建水縣縣立中學校校長黃鳳祥因案記過一次

普洱道立中學校校長熊朝傑因案記大過二次

會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任命孫慕僑為恩寧縣縣佐此狀

司長屈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恩寧縣縣長孫天霖

呈一併據請委任孫慕僑為該縣縣佐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孫慕僑資格與暫行縣行政官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照暫行縣制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任命為該縣縣佐茲將任命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屈鍾嶽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未報十二年庚教育會計各表各詳況各辦

行政委員

縣知事

縣長

雲南公報

學 校

案查各屬應報十三年度教育統計各表其中依限報到者固多而延不造報者亦屬不少業經本

司令催趕辦呈候核獎在案迄今尙未據造呈殊屬疲玩現查此項統計本司亟待彙辦未便再事延

緩合行令催仰該 縣知事 行政委員 於文到後 即飭助學所長 趕將應報各表越日造呈以憑核獎勿再遲延

致干鑄處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司長 鍾 勳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令導向縣知事 陸 巖 仁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縣遵查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司長 鍾 勳

各機關文據

令路南縣知事 謝 棟 桐

第一千一百零三號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一百零三號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師範講習所學生晉修參觀以廣見聞
呈表均悉查該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行將畢業擬請晉省參觀各學校各工廠公司以資充實
應予照准所呈表列參觀地點已分別函令通知仰即轉請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中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雙柏縣知事陳益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師範講習分縣教育情形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查該縣在所擬整頓地方教育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據理通俗演講章程可觀
情形自行擬定呈候核奪關於演講書報亦可向省會各書坊購備參考仰即轉飭遵照摺存此令

司長鍾勳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會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僱安處辦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祇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託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

解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〇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任命黃瑞卿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聯珍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家有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朝輔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筱懷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發和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阮依文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譚玉樹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夏雲且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汪朝觀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長此狀

任命陸德森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有清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案據兼無綫電局長華樹培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案據開化無綫電分局長保世績文山縣知事周果篾電稱歌散悉電台地點因無相當公屋仍用鎮署箭道備修正房三間耳房四間大門圍牆需款一千四百餘元能否核准祈示遵等語前來正核辦聞復據保分局長皓電稱審其機件已由董起運到已抵開四十二件其餘十件已在途中不日抵開專員前指派電台地點除鎮署箭道外實無相當之地房屋倒塌不堪樑柱十數柯均應另換門窗戶扇均被軍隊折去故修費較鉅除此只城外有適宜地點因開城常受水患每兩四五日東南北三城平地水深三四尺無綫電台一經安設不能更易故應切實查勘始無疏虞且新建房屋每間約需紙幣四五百元值今公帑支絀何敢動輒妄請鉅款箭道修費經招工切實估計數次一千四百元爲最少額數能否核准祈速示遵等情據此卷查前據文山縣知事周果開化無綫電分局長保世績電稱電台選定舊鎮署箭道估計修費需三千元並奉 鈞署發下周知事保局長電同前由當以需款過鉅須另覓適宜地點房屋修葺費無多者不必過事鋪張即電復該知事局長會商照辦去後並呈 鈞署請節照辦在案茲據電前情地點既仍以鎮署箭道爲宜其他另有城外可以選用而開化城外向受水患係屬實在情形安設電台機器安妥後即不能移動又非所宜據稱俾修正房三間耳房四間約計裝安機器員生辦公及局員丁役住室勉可敷用間數尙不爲多所估修費因屋太朽壞換樑柱添門窗

戶屬工程需費一千四百餘元亦屬無多比較前估修理工料費減去一千六百元擬請照准決定地點即用鎮疊箭道此項工料費應請飭財政司籌發或由司令縣在解司糧稅款內撥支報司抵解以濟急需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核指令祇遵以便轉飭遵辦再地點既經選定亟宜早日開工修建俾得短期成立電台通電應需修建之款請飭財司速發局無存款可墊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開化安設無綫小電台地點該保局長選定舊鎮疊箭道既經該兼局長核明已屬適當請照准決定前來自應照准至修理工料費既經切實估計需費一千四百元為數無多所請飭該司籌發之處核查尙屬可行惟籌發此項修理工料費由司籌發或由司令縣在解司糧稅款內撥支報司抵解應飭由司核議巡覆辦理除指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查前據該縣知事呈報十一年度工廠調查表十三年度農商統計勞働工資調查表到署當經本署第一百一十四號指令核以該縣填報十三年度統計錯誤之處已飭實業司代為更正姑准存彙至十一年度農商統計限又一月內迅速補報如公司銀行商會及其他各調查果均應詳細填列不得任意遺漏在案迄今半年有餘尙未據補報前來實屬玩忽現在此種調查表亟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縣長迅即分別詳填補報以憑彙辦勿再稽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零四號

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南

呈一件為擬請赦免已革糧書陳崇義違禁取現罪刑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糧書陳崇義違禁取現事既犯在赦前所請免科罪刑尙與通案相符應予照准即
即遵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騰越道尹湯養萬

呈一件據呈覆查明鎮康縣猛棒縣佐一缺請仍舊設置由

呈悉此案既據飭縣查明呈經該道尹核明猛棒縣佐對於邊防國防均有關係自應仍舊設置該
鎮康縣議會所請裁去之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並飭縣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報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一四五七號開案據鎮康縣議事會議長張沛等呈請將猛捧縣佐一缺裁撤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道尹即便查核議覆以憑酌奪仍先轉飭該議會遵照此令等因遵即轉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詳細查明此項佐缺能否設置審時度勢復憑核轉并轉飭該議會遵照去訖茲據該知事呈覆內稱遵查猛捧地方僻處縣屬西鄙與英緬果敢接壤山縣畧至該處兩日可達雨天須行三站又由縣佐署至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三號界橋約有三五十里之遙該處關係邊防國防誠非淺鮮縣佐如果得人究於地方不無裨益如前縣佐孫紀輝在任數年辦理修街建橋緝匪訴訟各事以及派會邊案隨往與英員辦理交涉莫不因應協宜著有賢聲地方人士現尚稱道該處雖氣候較熱當瘴毒發生之際備能力講衛生尚無大碍如照議會所云在無事時不可裁撤也奉令前因除轉函議會知照外理合將該處情形查明呈覆懇祈鈞尹俯賜核轉實為公便等情前來職道復查該知事所呈各節係屬慎重邊國防計所見甚是以無裁去之必要應請仍舊設置以資佐理而重邊防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俯賜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署理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五

第一千一百零四册

警公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雲

令鄧川縣知事褚錦章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選補縣議事會正副議長遺缺各情形請核示遵用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正議長段慶雲遺缺既經該知事遵令照章以高議長徐州補充其所遺副議長及議員底缺并經依法選補清楚列冊呈報前來核查均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來冊抽存外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鄧川縣知事褚錦章

呈二件為奉令赦免趙玉林等罪刑并查明案犯趙彩廷何興仁未准咨解情形請查核由呈悉查已赦案犯趙玉林艾逢春王紹廷等三名既據遵令提案分別宣示省釋應准備案至趙彩廷何興仁等二名據稱未准大理縣知事咨解到縣無從列表按救等語應候令行大理縣知事查明具覆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報

六

第一千一百零四册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二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令蒙自道尹陳鈞

呈一件據黎縣知事呈請褒揚該屬節婦顧魏氏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現存節婦顧魏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守節而不辭艱辛克全婦道撫孤而已至成立無愧母儀既為鄉里所同稱實屬閨門所難得既據駭紳魏雨昌等取具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呈經道縣層遞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照章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巾幗儀型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建坊入祠以示表揚除將呈案冊書及前由縣解到註冊實等交由內務司收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印匾字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楨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黎縣知事孫嗣焯呈稱據縣議事會議長魏爾昌士紳魏聲貴郭汝娟族隣人顧雲昌陳應昌文光培趙家貴文家興等咨呈稱為舉報節孝懇祈轉請褒揚以勵風化事緣有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零四冊

城區普家堂現存節婦顧魏氏係縣城監生魏聲才之室女生於同治十二年癸酉於光緒十四年戊子氏年十六歲適木邑前清從九顧鳳和為妻至光緒二十年甲午夫故相夫七載氏年二十二歲矢志守節至民國十五年丙寅現年五十四歲計守節三十三年與例相符查該氏幼罹姆教謹慎閑箴適夫之後善事翁姑克盡婦道嗣夫故後撐持家務撫孤成人節操冰霜鄉黨稱譽紳等同居閭里見聞較確因聞風化不忍聽其湮沒故特邀具該氏族隣出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并飭該縣繳註冊費合詞咨呈鑒核俯准轉呈上峯准予先行題給匾額褒揚建坊并准身後入祠以勵風化實為公便計咨呈族隣證明書四份事實清冊四分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知事徵考行實查該現存節婦顧魏氏實係青年守節皓首克盡婦道鄉黨欽仰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第五款之例相符應請准照應辦成案題匾褒揚以勵風化除將繳到註冊費送呈 省署核收以免往返外理合加具註明書具文呈報請祈鈞尹俯賜核轉援照本省歷辦成案先行題給節孝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計呈事實清冊三本族隣縣證明書各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現存節婦顧魏氏守節事實既經該管縣議會等分別考查屬實請予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照案褒揚以勵風化而闡幽光除註冊費匯費已據遞繳并將書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公報

計呈清冊二本 道縣族隣證明書各二份

蒙自道尹陳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檢察分廳

呈一件為呈請令飭昭通縣迅將分廳兩旁隙地正式簡文移交接管以作將來修建地方廳
及監所地址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昭通縣署全部作為設立該兩分廳及地方廳之用早經定案所請令飭昭通縣知事將分
廳左右兩旁隙地正式備文移交該兩分廳接收保管以作將來修建地方廳及監所地址事屬正
辦且核與案符自應如呈照准除令昭通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兩分廳即便遵照仍將
接收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繼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呈一件為箇舊縣司法官朱道尊疏脫押犯陳吉順一名逾限未獲擬請將該司法官酌予扣俸示懲等情請核示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該箇舊縣司法官朱道尊疏脫押犯陳吉順一名逾限未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惟該逃犯陳吉順係犯盜罪尚未判決之犯核與疏脫已決重囚者有間該廳擬請將該司法官查照監所職員懲獎章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酌予扣俸其扣俸細數照該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比照縣知事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按該司法官月俸十分之二減半計算酌扣俸銀九元以示懲儆該尚尤協廳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該司法官如數照繳業經解司法司存儲以俾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蒼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河口對 汎 督 辦

鄧粟坡督辦
令晉思 殖總辦邊
兼理司法各縣佐
各縣司法公署

第一二高等檢察分廳

為通令協緝事案據蒙化縣知事李春濤呈稱竊知事呈報施寬猷被姦夫鄭香齋殺死一案本年三月十六日奉鈞廳第三二三號指令內開所請通令嚴緝之處未據該知事呈報該犯年貌籍貫清冊毋難轉令查即查明補呈及有無特別標識詳細註明以憑核辦并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提出犯婦施劉氏到庭查訊鄭香齋年貌籍貫標識外理合開單具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查核轉令通緝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鈔錄清單仰該知事等即仰遵照嚴緝等因到案查該犯鄭香齋務獲歸案訊辦切切此令

計開

鄭香齋年三十七歲面黃瘦蒙化縣小園埂人身中材瓜子臉臉上有肉疤數塊

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日

令新平縣知事黃 焜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零四册

呈一件據報勘驗民人龔德寬傷并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該縣民人龔德寬屬身既經該知事親往驗明委係生前被傷鑿金壞具驗斷書
呈報前來并將兇犯即日獲案辦理尚無不合惟兇犯楊思旺係由家持刀追至文昌宮將龔德寬
戳傷當時龔德寬并未奪刀過手顯該兇犯右腹一傷究係何人所殺案呈未據聲明至稱兇
犯楊思旺累次犯罪行為足見兇頑惡不畏法仰該知事即便提集一二証研訊確情錄具全案
供勘按律分別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循延再此案係即時獲犯辦理尚屬迅速殊堪嘉慰應照縣知
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飭知照此令書存

檢察長饒重慶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露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官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核照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極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收訖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〇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蒙自道尹奉批准委任周

寶珩兼充蒙箇聯中校長一案文

三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 任命李芳榮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吳桂清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復泰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歐旭葵署理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梁本雲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傳綬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李為章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楊乃應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徐兆明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澤洲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連長此狀
- 任命李學源署理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履俊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芝才署理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中尉此狀

雲南公文

委任公案

二

第一千一百零五號

- 任命鄭榮昌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長此狀
- 任命熊子卿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啟瑞為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 璧為陸軍憲兵司令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李繼昌為陸軍憲兵司令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徐德璜為陸軍憲兵司令部二等軍法正此狀
- 任命吳永才為陸軍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金永保為陸軍憲兵司令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周宗瀛為陸軍憲兵第一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呂興元為陸軍憲兵第一區隊准尉此狀
- 任命劉樹基為陸軍憲兵第二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馬子雲為陸軍憲兵第二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朱從義為陸軍憲兵第二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游煥章為陸軍憲兵第二區隊准尉此狀
- 任命張紹卿為陸軍憲兵第三區隊少校分隊長此狀
- 任命楊建德為陸軍憲兵第三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雲南公報

- 任命謝樹勛爲陸軍憲兵第三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軍鴻寶爲陸軍憲兵第四區隊少校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茂林爲陸軍憲兵第四區隊上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 紹爲陸軍憲兵第四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姜紹齡爲陸軍憲兵第四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黃良臣爲陸軍憲兵第五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段不績爲陸軍憲兵第五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段丕昌爲陸軍憲兵第五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朱殿臣爲陸軍憲兵第六區隊少校分隊長此狀
任命何生春爲陸軍憲兵第六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龔世卿爲陸軍憲兵第六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崔榮壽爲陸軍憲兵第六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華振堯爲陸軍憲兵第一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含英爲將校隊數學教官此狀
任命孔繁耀兼充將校隊經理學教官此狀
任命周晉熙兼充將校隊衛生學教官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杜元盛爲將校隊技術教官此狀

任命楊秀靈爲將校隊技術教官此狀

任命沐成林兼充將校隊地形學教官此狀

任命孫桂馨兼充將校隊地形學教官此狀

任命唐繼鱗兼充將校隊築城交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王士濟爲將校隊築城交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孫永安兼充將校隊戰術學教官此狀

任命劉國棟兼充將校隊戰術學教官此狀

任命李謙韓爲將校隊築城交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楊焜兼充將校隊兵器學教官此狀

任命郭玉璧兼充將校隊兵器學教官此狀

任命楊克歧兼充將校隊兵器學教官此狀

任命劉對揚爲將校隊戰術學教官此狀

任命丁緒餘兼充將校隊戰術學教官此狀

任命趙鍾奇兼充將校隊戰術學教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一千一百零五冊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財政司

案據甯海游擊隊大隊長賀仁灝呈領該隊十五年四五兩月應補尾餉津貼等項并請指出黎縣公署就近撥領等情到署核查冊列該隊部及三中隊十五年四月分薪餉津貼洋二千四百四十一元九角兩月共洋四千八百一十八元四角除津貼一項兩個月共洋四百一十五元現正統籌計畫應候另案飭撥外其餘兩月薪餉共洋四千四百零三元四角自應照案核撥除四五兩月分每月預支過火食洋一千九百元兩個月共支洋三千八百元外實應補發尾餉銀六百零三元四角該隊長請由黎縣公署就近撥領應予照准除指令赴縣具領并令黎縣知事歸撥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飭該縣遵照撥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元興井灶戶李恒豐等呈為灶困已極現狀難支請速加薪本并減免市政捐一案到署經昨據該灶戶等齊呈請加薪本當經發交該運使覆覆自六月分各井除照支外照加元永井一元黑井二元六角阿順井一元七角環井三元二角安甯井四元并聲明已分令各運在案是加薪

奉署公

五

第一千一百零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報公報

六

第一千一百零五册

一節勿庸再改申請免市政捐一節查昨據外縣警務總會呈署亦經核明碍難照准以第三四五十一號訓令飭該運使遵辦亦在案茲據呈前情仍難照准仰即查核核明轉飭遵照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各行政委員

各縣知事

令鐵道軍警總局長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爲簡知事案查本省政府此次整理內政會議決澄濤官方整頓吏治兩案曾飭由內務司擬具具體辦法以便提議討論嗣據該司簽呈在本省政府當改組成立之初曾頒行內務行政大綱其中整頓吏治一項係分審查考詢甄別任用四步辦法旋將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組成立方從中第一步審查適值軍事發生未及舉行第二步考詢現在整理內政注重吏治擬請參酌前案廢

雲南公報

續進行等語當經交會議決改為組設文官資格審定委員會即就前設之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繼續辦理並設文官考試委員會將考詢甄別任用三步辦法彙括其中現已籌備就緒即日實行但此次考試文官既係為整頓吏治澄清官方起見應以甄別為主旨凡中央分發應知事縣佐本省考者取存記核准存記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暨各機關保薦或自行呈遞履歷經審查會審定具有薦任或委任資格人員均應一律考試以憑抉擇而定用舍除文官考試委員會章程及文官考試條例另案公佈并將已投履歷審定資格各人員名錄榜示暨刊登本省公報仰令遵照報名聽候定期考試外合行錄案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 齊繼堯

內務司司長 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據昆明縣呈請豁免縣屬南鄉西寧堡香條後村及寅峯街界內田畝應納秋糧一案請如是豁免并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村此項田地既經改作墳墓及建築祠堂之用其田形早已變更所請將該民等應納糧賦等款照數豁免之處應准照辦以除民累仰即轉令遵辦此令

省長 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八

第一千一百零五冊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呈一件如請立予開去代理職務派員接替由

呈悉該司長自代理以來克盡厥職本省長實深倚畀雖履有高蹈之旨故仍切繫維之誼茲請開去代理職務派員接替之處應勿庸議仰仍照常供職勿萌退志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劉奎光

呈一件為呈請再予展緩半年籌辦市村自治新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前據呈請展緩籌辦前來當經核准展緩一月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稱該縣屬上下沿江一帶因被隣封股匪熾搶民情洶洶危險萬狀現正日夜籌維防務對於市村自治一項實難兼顧請再展緩半年俟匪熾熾息防務辦理完善再行積極進行等情核奪屬實在惟所請展緩半年為期過遠姑准再展緩三月一俟匪滿即行遵照程序規定妥慎辦理勿再就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錕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宣威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請褒揚該屬節婦甯劉氏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節婦甯劉氏青年喪偶皓首完貞事親克承纏膝之歡婦兼子職撫孤能盡熊丸之教母有師資自是巾幗完人堪為閭里矜式既據該議長等造具事實清冊取具族隣證明書咨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署長先行題給德懋坤貞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六元二角六分交內務司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印發匾字一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准縣議事會議長李雲龍咨稱據紳民甯學麟向長卿等請願書稱有縣城西門街節婦甯劉氏乃現任參事會參事員甯培德之母現年五十八歲於二十六歲夫故孀居守節三十二年事親盡孝撫孤敬慈紳民等誼屬族隣未便沒其節操理合出具甘結呈請證明轉報褒揚等情據此當經敝議長查明屬實相應造具事實清冊連同甘結及註冊費咨請覆核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零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十 第一千一百零五册

轉報等由前來知事覆查該現存節婦劉氏青年矢志白首完貞事親盡孝撫孤敬慈洵屬難能可貴自應呈請褒揚以資激勸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甘結事實清册及註冊費備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甘結三份事實册三分 證明書二分 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

宣威縣知事皮翁芳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送令查覆桑永年等具訴李浦濠鯨吞公款一案情形并抄送賬册查核示遵由呈及賬册均悉此案復經該知事函由縣議事會查明原日核算賬目該李浦濠亦在場同筆稍涉含混之處即當面詢問出入此對絲毫不移茲復提會逐柱查議一致主張照原册函覆又邀集各紳在參事會場公同合議亦主張照原册函覆重疊核議均無異詞等情核閱呈到賬册其核算方法亦甚持平是該李浦濠侵蝕地方公款二萬零四十三元三角七仙五厘已無疑義似此貪劣殊堪痛恨應即由該知事提案押追以重公款并依律擬辦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賬册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教育司司長鍾勳

原具狀人楚雄縣民虞 媛

狀一件為一事再理串獎冤害懇請提訊由

狀及清摺均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既據訴經該縣批交團局清算有案該民若果無侵蝕情事自應到局清算明晰聽候該縣知事核判以明心迹而清糾葛何以有子虞家為在家藉詞並該且該縣知事既呈請高等廳緝解歸案該民更何得越請提省訊辦聞免遞解亦請慮不准行即即遵照此批清摺存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蒙自道尹奉批准委任周寶珩兼充蒙箇聯中校長一案文

為咨送事案查昨准 貴道尹咨據代理蒙自第十五屬聯合中學校校長周寶珩呈報成立蒙箇聯合初級中學校一案請委任蒙自縣教育局長周寶珩兼充該校校長并刊發關防等由到司當經核明照案簽請 省長分別核委刊發在案茲奉批示准予給委并的刊就本質校章一類文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零五冊

蒙箇聯合初級中學校連同任狀隨文發下由司轉送給係并前將奉狀及啓用校章日期呈轉

在考等因相應備文咨送即請
貴道尹查收轉給領用并前將奉到啓用日期呈轉報查此咨
蒙自道尹陳

計咨送任狀一件校章一顆

司長 鍾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調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擬定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星關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賂賈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〇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五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警備會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任命李聯英兼充將校隊戰術學教官此狀

任命李伯庚兼充將校隊戰術學教官此狀

任命吳和宜兼充將校隊戰術學教官此狀

任命王深修兼充將校隊砲兵科長并兼兵器學教官此狀

任命楊德源為將校隊副兵科長兼馬學教官此狀

任命曹自強為將校隊上兵科長兼築城交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劉耀揚為將校隊步兵科長兼戰術學教官此狀

任命戴作楨為將校隊步兵科長兼戰術學教官此狀

任命王兆熊為陸軍醫院一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余道寬為陸軍醫院二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秦培生為陸軍醫院二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李不羈為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李自勉為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本署公文

本報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零六冊

任命周世英為陸軍醫院三等軍醫並此狀
任命顧紹先為陸軍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麗江縣議事會議長楊用繼商會會長楊維忠鶴慶縣議事會議長楊玉貴商會會長楊焯麟
等呈為合詞顯懇分撥瀾沙鹽灶以均公益而符庫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查呈請將該井鹽灶
利益權屬分撥為整頓聯合團之用應否照准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查案核辦飭遵具覆原呈已
錄聲明毋違有案不再遞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前鹽務督銷總局呈報該局自十五年一月起至收束日止所為收銷鹽斤收獲鹽價轉發各
分局特支稅餉薪脚銀元及呈解支用各款并各分局歷次倉底折耗被匪搶劫損失虧短暨吊漏
鹽斤各數分別造具月報清冊鹽斤成本表并自開局日起至收束日止總報告書鹽斤清冊代運
黔西邊疆收支各款及手續費撥解數目清單暨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一月止沒收鹽斤變價

及前全清專請衡核飭遵等情到署查該局收銷鹽斤等帳自自開辦日起截至十四年十二月止
會據先後造呈決算冊裝令申該運使核覆已准予核銷分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查冊列
鹽斤銀元管收除在各數目是否符合成本暨月計損失各表計算有無錯誤總報告書及鹽斤清
冊代運野西邊鹽及漫收鹽斤銷金各項收支清單是否屬實應否准予核銷仰即分別詳細核明
具覆以憑核辦冊表書單已據呈明函送該署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新任永北縣知事高建中

為令行事案據該前任知事顧興貴呈稱竊查昨准新任高知事送閱令文一律係奉 鈞署第四
十號指令開呈一件為擬請援令赦免分團首濮榮妨害幣制罪刑並將保証金紙水分別提充地
方公用祈核示一案後聞又該分團首前因在獄患病甚危曾經紳民劉煥科出具保狀並將保証
金六百元紙水一百八十元共七百八十元繳縣准其保出醫治現在所科徒刑既已照案免除所
繳保証金文係為預防逃案而設自應悉數發還以昭允協該知事擬以之提充縣議會補助費及
勸匪之用無此辦法若無庸議惟紙水一項係因犯罪所得之物與保証金性質不同無論主刑赦
免與否依法均應追繳報解歷經辦理暨宣佈有案核閱原報該分團首收現三千三百餘元吃水
之數均在六百餘元茲據報繳銀一百八十元與案相差過鉅應由該知事於收獲銀七百八十元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零六號

內扣出六百六十元限交到三日內逕解財政司庫沒收以清界限其餘該分團首既有願捐地方公益用項之舉多寡仍聽其便本公署亦不能法外相強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將遊辦情形每日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分團首濮燮前因妨害幣制當經提案管押並議擬罪刑呈奉核准在案祇因在獄患病曾繳保証金六百元及紙水二百八十五元到案暫准保出醫調旋奉上峯赦令是本案罪刑應得赦免曾據濮燮甘願將所繳保証金六百元具狀捐贈地方公用前來當即呈請免除罪刑並請由捐款六百元內提二百元作縣議會補助費其餘四百元作購買剿匪鉛丸火藥及服裝之資所繳紙水洋一百八十元撥作該區團保修路經費隨據紳民王鎮中等將紙水一百八十元領去修路並經縣議會由六百元捐款內領去二百元其餘四百元尙未動支購辦勦匪鉛丸等項嗣因另案奉令發還查獲馬戶何春山等私槍該馬戶等又甘願由發還之槍枝內提出十枝照早前買獲時之原價賣歸永北團保以作地方公用祇因此項槍價無從籌出曾由濮燮捐款餘存之四百元數內提出三百零九元付清槍價下實存九十一元當將以此款收買槍枝情形呈報並將收買槍枝案卷咨交各在案茲經奉令是對於本案收存之款應於數內提解紙水六百六十元知事隨即知會領款之縣議會及紳民王鎮中等將款繳還以便移交茲據該王鎮中等將所領之紙水一百八十元交來惟縣議會因款項異常支絀無從籌還覆查此案收獲捐款紙水共七百八十元內除縣議會領去捐款二百元收買槍枝動支捐款三百零九元下存捐款九十一元紙水一百零十元共計實存捐款紙水二百七十一元至收買槍枝動支之三百零九元原有槍枝抵數或

雲南公報

將槍彈發還原主退回槍價歸款或另籌抵還捐款槍枝仍歸公用及縣議會領去之二百元應否懇請免繳抑由新任代議會籌繳八十元以足提解紙水六百六十元之數茲值交卸未便參議奉令前因除咨交外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以該分團首張榮報効捐款已分別撥充縣議會及團所補助購給槍費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本公署核與前案不符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令不准仍遵令迅將應解紙水六百六十元發限解繳財政局核辦以該縣發願捐地方公益之款究能酌出若干應如何分配應用皆可由該縣事徵求同意妥籌報以清界限在茲據呈前情應請該知事務原籌撥槍彈發還原主退回槍價銀三百零九元並代議會籌銀八十元連同該卸任咨交存款銀二百七十一元三共合銀六百六十元於支到十五日內備文解繳財政局核收符應送呈該縣發願不稱捐地方公益款項仍應由該知事徵求同意妥辦具報台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陸良縣知事張治中

案查前據該縣秦前知事勳呈報該縣十一年度各種調查票到署當經本署第一百一十六號指令核以該縣填報調查票尚有不合准其發辦惟該縣應行補報十一年度之農商統計券勸工資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零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零六册

市政鄉農林漁牧管工產物各種調查票既據稱隨後填報限至一月內速行補報在案逾半年
年有餘尚未據遵令補報前來實屬玩忽現在此種調查表票亟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辦事迅即
分別詳填補報到署以憑彙辦事關統計要政勿再稽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省長層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前據司法司簽呈奉發據鹽豐縣知事李珣呈稱查明董邦民人徐謹臣等以
私造狀式等情狀訴該屬行政委員即今永仁縣知事趙韓文一案簽請懲戒示遵等情到署當經
令發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呈候核奪暨指令鹽豐縣知事知照并批示各在案茲據該
會呈覆稱為呈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前奉鈞署第四四七號令開案據司法司簽呈稱案查前奉
鈞署發下據董邦民人徐棟臣等呈私造狀式欺上虐下等情附具私造狀式狀訴該屬趙委員一
案飭司核辦等因奉此職司遵即擬具省令委鹽豐縣知事李珣前往查覆核辦批示遵照各在案
茲奉鈞署發下據鹽豐縣李知事呈覆文一件及附呈私造狀式二件下司職司查該董邦民人等
員即今永仁縣知事趙韓文在任年餘只於去年四月二十一日來司呈領狀紙一次計二百零其
所造狀費尚未據報解并未據呈報因狀紙係自製白狀暫行接售之情形即或有此項情形亦

雲南公報

應遵照定章昆訴狀每套售銅元四十枚刑訴狀每套售銅元十六枚不得額外需索茲據豐縣李知事呈稱則該種韓文私造狀式售賣并超過定額屬實顯屬違章取利喪失官職上之威信用應予嚴懲擬請援照本省暫行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暨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發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辦以肅官箴而儆效尤所有擬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委印卷及私造狀式具簽呈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豐縣知事李顯本覆據該司法司核明該永仁縣知事趙韓文在直却行政委員任內私造狀紙售賣并超過定額實屬違章取利喪失官職上之威信自應如請發交該委員會審辦以肅官箴而儆效尤除批示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依法議處呈候核奪勿稍稽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截止開事審查經列席委員議決將趙韓文停委二年并請勅繳私售狀式之款以肅官箴理合依前次官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造具議決報告書呈請鈞核施行等情前來除以呈及議決報告書均悉此案既經該委員長開會審查議決將該卸永仁縣知事趙韓文停委二年并勒繳私售狀式之款以肅官箴核查尚屬允當應予照准除飭局註冊并令高等檢察廳轉飭昆明地方檢察廳據該趙韓文勒繳私售狀式之款解司核收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報告書存等因當令即便遵照轉飭昆明地方檢察廳據該趙韓文諭知勒限繳齊私售狀式之款解交司法司核收具重公啟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零六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零六冊

計發照抄原議決報告書一件并檢發鹽豐縣查覆原呈一件私造款式二件辦畢分別存繳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請通令各學校學生有印刷傳單及出版物等應遵照出版法先行呈由該所核准方能印布由

呈悉查近日各學校學生印刷各種傳單刊物其詞意多屬激烈于社會治安至有影響前由本署查獲雲南學生半月刊一種因宗旨不正曾分令該公所會同教育司等取締嗣在案茲據呈明凡傳單及週刊等刊物多不遵章稟報警署應准如呈令飭教育司轉令各學校員從凡學生私自印刷傳單及各種出版物均應遵照出版法先行呈由該公所檢閱方准刊布其重法律而維治安除訓令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呈一件為呈請籌備移設元城電局及整理綽綫情形并以電話總樞關呈經辦併當呈新不

元江縣江普等縣就原有電桿架設電話一節應節由電話局辦理及電局移後青龍廠
應設電話派駐工丁巡修桿綫各等情由

呈悉查移設電局整理桿綫事關交通要政應遵前令速辦勿延至雲新元黑普等縣就原有電桿
架設電話一節既據該監督以電話總機關早經歸併應由電話局辦理以一事權而明統系呈請
另飭前來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另飭餘如呈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永平縣知事蔡學禹疏脫監押人犯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知事記過示懲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永平縣知事蔡學禹疏脫監押人犯緝限已滿尚有已決犯李桂枝等二十九
名未決犯李國泰等五名在逃未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以該知事此次疏脫監押各犯係因
股匪攻陷縣治被匪劫逃與平時疏脫者有間擬請從寬將該知事蔡學禹記大過一次以示懲
核尚允協應予照准餘均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零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零六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雲

呈一件為加築堰塘堤埝懇請撥給公帑委員查勘興修以濟民困一案由具公呈人昆明縣屬中關九村公民代表李英等

呈圖均悉查該民等中關等村原有堰塘積蓄之水不敷灌溉請再將塘埝加高二尺即可溉田五六千工如果不虛自應准其興修候飭實業司水利局勸明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南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原具狀人潘子鄭

公

呈一件為案懸日久續陳困難情形懇請調卷証明覆訊結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業經令催市政公所迅將戴萬小訴張彭案查明越日呈覆再為定期傳案覆訊并批示在案現尙未據該公所呈覆茲據該民續訴各情仰候空期傳案覆訊再行核辦此批

省長唐

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令省內外直轄中等學校
設有中等學校各縣長各知事

案准國立成都高等師範學校公函開查本校歷年師範畢業學生均經分別各該生所習學科逐一

列表函達各該生原籍教育機關量材錄用以資服務在案茲有滇籍學生姜寅清林樹新何國賢
在本校國文部畢業劉桂盛在數學部畢業成績均屬優良界以教育職務當經委任愉快胡應函
送各該生能任科目表函請貴司查照即希量予錄用以備任使實為至盼計送姜寅清等能任科
目表一紙等由准此查林樹新一名已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呈可核准委用其餘三名應即由各
校酌量延用俾資服務除分令外合行抄表令發仰該
校長即仰
知照此令

計發抄表一紙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楊潤蘭

呈一件為呈報第五班畢業生成績表一案由

呈表暨證書均悉查表列第五班生楊潤蘭等四十一名及補習之第四班生趙政修謝錫坤二名
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並將證書驗訖印發仰即遵照分發祇領表存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一一百零六號

各機關文牘

一千一百零六册

此令

計印發証書四十三張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逕啓者案准 貴大學函據研究生王有德請將十四年秋季至十五年夏季津貼發給并酌給川資俾得及時歸里等情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到司查該生王有德懇領津貼即應隨發隨請酌給川資之處前當畢業時已經發訖事關經費預算案不能逾額加給除另咨匯發津貼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雲 南 公 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機故本有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此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廣及軍行軍証紙其 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種圖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會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報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會備置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公署檔案屬附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貨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候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每份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期月期交郵局寄貨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數

解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〇七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羅平縣知事張昭桐

為令行事財政司案呈案查前據第三區密查紙幣委員呈報在羅平地方查獲低壓幣價及換現吃水各奸商多名交縣例辦開單呈請鑒核到司當經本司訓令該縣知事逐一提案認真質訊明確依法秉公提辦呈候核奪去後查據該知事張昭桐呈稱遵即分別票傳到案審訊據馮發號主人高志梁供稱是日委員到舖買貨其時并無男子在家值一婦守舖歸家後始聞買有雪花膏一瓶補一毒二角并未拒絕紙幣等語據天寶號主人楊天真供稱是日民婦張氏在舖賣有零星小貨均收紙幣民由省回家始問知係價值爭議委員謂抬高物價即是低壓紙幣等語據與盛號主人郝興漢供稱聖靈水在省購買每瓶本金亦須一角七仙在羅賣一角一瓶并不為過委員購買二瓶交票銀五角補與一角何為拒絕低壓等語據向昌號主人張連珠供稱委員買手巾一方議定價銀二角五仙委員交票銀半元補與銅元三十枚委員又退還十八枚并未收受等語又訊據板橋余守信供稱在板橋擺攤小買是日民母在攤照料一人買茶葉因價不合未賣并未拒絕紙幣是夜被團兵挈到委員處要求委員已允諾不究次日委員起程民出銀四元交團局僱伏四名送委員回縣至布雲廷不知其人等語查天寶號茶葉委員原寄保結係楊張氏一名馮發號經查說亦係婦女在舖婦女識淺貪愛現金事所假有該高志梁楊天真所稱係價參差必係飾詞推

本署公文

第一一七號

派警偵查該高志梁楊天真之婦均有乳子在懷若依法處以徒刑必致累及嬰孩殊覺執行有碍倫以男子代受徒刑又覺無此法理且未拒絕紙幣僅有抬高物價低贖現金之過犯擬請從寬各處罰金六十元至掛興漢張連珠所供雖不無理由然事後無人抵質應不以片面之供詞為確着認為低壓紙幣之罪擬照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第二條處以五等徒刑二月至余守信係被人指名告發其為本人犯罪可知乃推諉於其母殊屬非是至稱議價不合并未拒絕紙幣等語如果屬實何以肯出銀替委員備伏衡情論斷其為拒絕紙幣無疑擬仍照妨害幣制辦法第二條處以五等徒刑三月至陳占魁一名拘禁十餘日後因病保出住於商人李翰文家旋因病身死此足以蔽其辜矣除盛小三一名俟查傳到案再行擬辦呈報外所有奉令訊辦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衡核示遵前來查來呈擬處妨害幣制罪犯多名如張連珠二犯擬各以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余守信一犯擬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均尚允協自可照准陳占魁一犯既係因病身故犯罪主體消滅并應如擬免議盛小三一犯據報在逃仍擬飭縣嚴緝務獲究報惟天寶號兩號兩案果如來呈均係婦人所為依法仍應科刑以肅功令該知事以其哺有乳子在懷擬各處以罰金六十元殊與現行辦法不准換刑之規定不符應否照准并候鈞裁除原呈密咨委訊收受案犯余守信供應夫價四元是否確有其事已由司令飭該委自行明白呈覆再憑核辦外理合呈請飭遵等情到署據此查呈列樹興漢張連珠余守信陳占魁盛小三五案既經該司核明分別究免飭緝均應照辦惟天寶號鴻發號兩案雖係婦人所為依法仍應同科所請變通各處罰金與

案不符且查婦人妨害幣制經本公署判處徒刑如江川縣胡葉氏一案已有先例如准易處前
案殊次公允且恐此風一開效尤接踵奸淫者流更得利用婦女實行操縱煌煌禁令勢必因之破
壞所有天寶號湖發號兩案犯婦仍應比照前案與漢族連珠應得罪名各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
不准准前案以昭儆戒餘如擬辦理台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執行并將執行日期及緝究盛
小三案實在新影越日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公南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鹽運使黃嘉穀

案據鹽商同泰昌等一百三十七號公呈以前之鹽行商業協助會原為補助督銷局前設公督銷
局既經取銷協助會自無存在之必要惟年來滇省商業較前發達所有醫藥建築布業等靡不成
立公濟藉難行規鹽業公會自不可少因集全體鹽商開會討論經眾議決取銷協助會仍照民國
十一年呈准鹽行公會章程改為鹽業公會并另修訂簡章公推正副會長請監核備案等情前來
該鹽商等請改設此項公會是否可行所訂簡章是否妥協合行仰該運使轉函市政公所核
覆後再行核議具覆以憑核辦簡章已據呈明分呈該署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財政司

四

第一千一百零七册

呈一件為大姚縣知事呈報借放賑銀情形一案擬請准予核銷至山罰金內補助團費項下

撥借之款擬准移交後任由征獲田賦款內撥還歸款請令遵由

呈悉應准如呈核銷至由罰金內補助團費項下撥借賑款銀一千零三元六角三分并准專案移交後任由征獲田賦項下撥還歸款仰即分令該縣新舊任知事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卸販朝厘員蘇桂藩差內短解餘款請將飭賠處分免予置議暨已報未解之款准

由前繳保証金作抵并新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卸厘員所呈各節其情不無可原所請將該員飭賠處分免予置議之處應准照辦餘并如呈辦理以示體卹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據鳳儀縣知事呈遵令執行騰越道尹判決該縣紳民趙永泰等控告其地盜賣倉穀一案請准一律銷案如再無理越訴即駁斥懲辦並請銜核指令以便咨行該縣知事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鳳儀縣知事羅從先所呈各節係為預防前番翻異案聞能認起見所請將該兩造前後互控此案各情一律銷案以後如該原被告在省無理越訴並請嚴予懲辦以息訟戩之處均准照辦即咨行轉令遵照此令

會同辦理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銷申案查昨准騰越道尹湯咨復案理屬係縣紳民趙永泰控告其地盜賣倉穀一案業已判決令節被告袁芳熙等捐款修城據該兩造道斷具結由文捐款認字咨查該等由當經該司呈奉 鈞署指令開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道尹判各節或甚公允或於地方大有裨益所請一併照准之處應准照辦即咨行該道尹令前遵照等因咨行在案茲據鳳儀縣知事羅從先呈稱奉令後當傳該兩造原被告紳士紳等到案宣示訓令掛呈照判執行查明判決被告袁芳熙捐款九百元張煥才二百元李沛一百一十元楊紋一百一十元杜友謙七十元辛正魁七十元田宗賴四十元共捐款一千五百元當經銜令限期繳款轉發地方紳士作為修城工用原屬愛民息訟體恤民艱於地方大有裨益實沾恩惠兩造均已遵依應請銷案一併城工完竣容後另案呈報茲據該原告等供稱公民等意願違判了案惟有主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零七册

要人在省數名尚未回籍商議未便具結其被告已逾依限期繳款意願了案亦尚未具結於二月廿日奉騰越道尹第一九號訓令案同前由知事蔡已遵令執行擬定銷案復查該原告人等狡滑異常恐有挾私明復暗抗者藉以積谷為名翻異希圖健認另生支節情事應請原請理台將先後奉令照判執行道辦緣由具文呈覆請查核轉呈銷案其免認倘有該原告在省越理越訴希圖健認者並請嚴斥依法懲辦以儆刁頑等情前來核查據知事所呈各節係屬預防原告翻異希圖健認起見自應如請轉呈 鈞署准將該兩道前後互控此案各節一律銷案以後如有該原告在省無理越訴者並請嚴斥照律懲辦以息訟戾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核指令以便咨行遵照謹呈

財政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遵令修建張竹軒先生衣冠墓附具墓圖舊單據請核辦案由呈悉此項修費既據呈明除撥捐金五百元運署籌撥五百元等而不敷款項百餘元自應另行籌補殊堪嘉許附呈圖單及攬約逐一核奪尚屬不合由准陸軍部呈請並自動了得該公團經理

嚴為督察以冀率貽誤餘并如呈辦理仰即迅即稟圖存單據約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要事竊奉 鈞署第二二零號訓令開為表章忠義命飭修理張竹軒大冠墓并於修
爵望墳次一案除原又有吳邀免冗錄外餘開辦即遵照分別辦理并報備案切此令計發捐
銀伍百元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分別辦理當由職等特派課員鄭劍技士張鶴年孫本等前往龍
泉公園經理楊憲詳確查勘去後旋據發稱員等奉派到該墓公園會勘與竹軒先生大冠墓址
會將查勘估計各情形簽奉核示查估計張墓工程需款過多應再酌量縮減至不得超
出千元範圍碑刻可用虛凝巖後用石以節運費至墓在地址偏僻擬為二計劃為宜原費准銷
等由自應分別遵辦惟查張墓工程一項當日僱工估計合工費銀貳千餘元既奉鈞切實縮
減復僱工人李玉玲等再行切實復估開單送核茲據該工人李玉玲等將復估清單送核前來
共合工費銀壹千伍百叁拾捌元并據該工人聲稱現在工費價值漸漲誠恐可設若此項工程
遇有增減時再請開市核議等語當經會同工程課孫技士本館逐一查核尚無虛浮情形復由
孫技士將估單送請袁鹽運使徵求意見該為妥協頃准孫技士面稱此項估單已送袁使核閱
隨蒙面諭此項工程既經檢查不虛請即轉呈督會辦核示迅予撥辦至於此項工程費銀前奉
發銀伍百元茲再由使署撥發銀伍百元其餘不敷銀伍百餘元請報告督會辦設法補項即

本署公文

七

一千九百零七年

本署公文

八

早日告成等語查此項工程既經憲使同意其餘不敷銀五百元之數請由公署另行撥補仍
 請核示連同復估清單攬約與募址略圖附呈前來查所開工程尚屬切實且非難辦至該項修
 費除奉撥積金五百元及勸運使署送銀百元外下不敷銀五百元祇有由勸辦局另行籌
 補俾便興工并令勸辦局公團經理就近認真監修不另支借賄賂節糜實費工程告竣由該經
 理據實造報呈請委員驗收以昭嚴實所有奉令修造張竹軒主任氣幕同黨及前單攬約
 一併先行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核辦案并祈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募圖借單攬約各一件

昆明市政警辦張繼翰

會辦馬鈺

劉楚湘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呈一件為呈報撥款派員估計修理模範工廠廠房工程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查前據模範工藝廠廠長蕭揚勛呈稱職廠係沿前清勸工局房屋住坐迄今十有餘載未加修葺現在各科房屋均皆腐爛倒塌將有傾圮之虞若不設法修葺徹底速修一遇霖雨淋漓勢必全行傾覆前經撥款修理奉令以司欸奇窘無從籌撥惟此項工廠房屋關係甚重萬難再事延緩茲擬乘本年春晴之時請准將職廠所存儲蓄電燈公司十三年份紅利股票照額變價從速修理其餘之數并即以之加添基金專資週轉新核示等情到司曾經由司核准照辦旋據該廠廠長將此項股票繳司即由司代爲賣主按票面股額售銀若干肆百肆拾元并由承買人預先代繳十四年份息金以八折計算共銀肆百壹拾陸元陸角肆仙各在案嗣又派遣本司經務科科員黃啟沅會同該廠廠長將應行修理之工程逐一估勘覆候核辦隨據籌覆稱科員遵即前往該廠會同蕭廠長切實勘明計畫將舊有廠房橫一連直兩連共計二十五間全行折去提高起頂建蓋廠房一院計二十三間每間安玻璃窗一堵天棚上面蓋安豆腐塊窰子週圍開挖陰溝連油棚在內又舊有食堂六間廂房一廂均應建正修理所有應需磚瓦木料應係添新換舊當覓工頭估計數次茲據工頭劉仁卿估計之數尙屬相宜曾會同該廠長詳加該減實應需工料銀陸千壹百元即飭該工頭劉仁卿繪具正側面圖并承攬文約各一張送交前來科員覆查屬實理合將奉派估勘各情并取其估計清單圖約一併具簽呈請俯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零七册

賜查核計呈估計工程清單一紙圖一張攬約一張等情據此查該廠此次修理廠房各項工程既經該科員等會同確切勘明實應需工程費銀陸千壹百元業據包與上頭劉仁卿承攬修建應准照辦當由司在此項股票舊票價息金共銀柒千捌百伍拾陸元陸角肆仙內提出工程費陸千壹百元專儲該廠陸續領取以資轉發但須由該廠長酌留若干俟工竣驗收後再行給領其總數并不得超過攬約所訂數目是為至要至餘票價息金壹千柒百伍拾陸元陸角肆仙除將前由司借墊該廠修理漆藤料費房之奉百叁拾柒元陸角扣還歸款外實合餘銀壹千肆百壹拾玖元零肆仙應即留備加添該廠基金一需需時再行由廠具文請領并認該廠修一俟工竣仍由具該工頭保固切結加具監修切結造冊報請委員驗收員照嚴實除令該廠長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雲南實業司司長 唐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 奉定縣知事周世昌

呈一件據呈轉縣議事會函請將參事彭文漢秦茂昌二員另行改選審核在案

呈悉查該縣參事彭文漢秦茂昌竟不赴會以致職務久懸且秦茂昌一員又復兼任該區團首

均屬違法既經議事會依法函由該知事覆查屬實轉請准予改選前來應准照章即予宣佈除名
所遺缺額應照自治章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由會互選呈候查核任命將遞補人員隨同報核
仰即遵照並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法政學校校長鄧韶先

呈一件為改設外國文選修科目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辦法極是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鍾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羅次縣知事鍾庭樾

呈一件呈報縣民王玉鳳因口角毆傷王玉柱身死獲犯驗訊大概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查屍體督醫醫子具有密切關係查屍驗明傷者其醫子有無傷損均應聲明
又致死之理由有直接間接之分如係事間接致死須經鑑定人鑑定後出具鑑定書方足昭覈實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之一千一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一千九百零七年

此案已死王玉柱屍身既經該知事親驗該屍背處有手摺傷其腎子有無損傷未據聲明不免
轉略又驗書所填致死之理由因輕傷腎囊致阻塞小便斃命等語詳加查核其致死理由直接
間接殊欠明瞭該知事對於此案曾否取有檢驗更切結及醫士鑑定書在案應即查明具報候核
一面傳集屍親提回現犯王玉柱研訊明確依法辦理呈報核辦再此案集犯當屬迅速照照縣知
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並仰知照書在案令

檢察長饒重慶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省各省會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立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待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得酌予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數

解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〇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三則

五則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

為令飭遵照事查學術思想影響民族安危甚鉅其能增進國家幸福裨益社會人心斯為純正學說現代列邦學說蔚起純雜不一其能利國福民者雖多擾亂社會安甯秩序者亦不少如共產主義難黨學說之一類不遵于國計民生乃蘇俄則盡其犧牲而志不悟且金宣傳鼓吹劫掠以盡惡黨乘機誘治安歐洲各國洞燭奸謀嚴為防範彼黨其毒計乃煽動軍方迫值我國分裂民生凋敝鼓吹運動積極宣傳欲使我國成為過激赤化其毒計甚夥心圖一般賣國政黨利其金錢資其武器喪心病狂飲鴆止渴直接間接為彼利用赤化男儀瀆漫全國青年學子血氣未定惟魯工徒學識缺乏好聞輿樂于嘗試盲從附和變本加厲于斯為極勢不至舉國相殉不止于是熱心愛國之士疾首痛心始有聯合反赤之舉吾滇風氣樸實人民醇厚赤化邪說諒不易為盡惑惟恐外來兇徒狡焉思逞鑿鼓煽惑全省各校學生數多青年子弟意志薄弱思想浮動激于事變輒逾常軌舉止稍涉不慎即被利用奔走應飭各學校校長平日勤於教管訓養務求有以定其識力端其趨向俾免激于意氣誤入歧途凡有關於宣傳赤化之報章雜誌及學生不正當之言論出版物均應嚴格查禁關於宣傳煽動結社集會遊行演講更須嚴厲制止并應隨時指導引入正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零八册

軌潛修學行養成純正之士子習良之校風預儲國家有用之人才斯不負政府設立學校之意旨是為至要除布告諸色人等及分令各學校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市政公所

令各縣知事

省立各學校校長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普洱道邁尹徐為光呈稱為轉呈事案據普恩殖邊總辦柯樹勳呈稱為呈請核轉示遵事竊維啟迪邊氓端資教育進化有衆全賴觀摩職屬十二版納地大物博人民狃於謀生之易往往故步自封格於文字之殊人人夜郎自大不知權利義務為天賦不識世界潮流之趨嚮令其子弟讀書視為苛政徵其壯丁服役視為奇災雖舌敝唇焦開導諄諄而貌回心違聽之藐藐迨上年總辦率領各土目督調師座觀光省垣始恍然天地之大物質之美什伯倍蓰於十二版納如是已去者談之色舞未去者聽之咋舌識後如斯良深浩歎總辦今欲為乘勢利導之計積極策進之謀爰召集各區委員各殖邊隊長各所長各科長員會議於本年十二月中旬召集各殖邊隊長各殖邊學生開一軍學聯合運動大會并徵集全省各學校國文圖畫書法手工成績一展覽

大會裨資觀摩而策進步惟茲事在文化先進之邦本覺平常若在草昧初開之地殊感重大舉凡服裝之製備食宿之供給書籍器具之購製會場獎品之設備在在需款約略預算不下貳千餘元若全數募集則夷民性慳莫望勤斯盛舉若全由總辦暨各委員隊長等捐助則俸廉給薄實難任此重負再四磋商會謂宜由職屬收獲折工項下提撥壹千元不敷之數再由總辦暨各委員等捐助如是公家擔任一部分其餘庶衆擊可舉也所有呈擬開一軍學聯合運動暨成績展覽會請准撥折工壹千元以充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簡章暨徵集學生成績辦法備文呈請鈞尹鑒核轉呈如蒙照准即請飭抄徵集學生成績辦法通令本省各屬學校徵送巡寄職署至為公便伏祈指令祇遵計呈簡章辦法各二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總辦此次開辦軍學聯合運動會暨學生展覽會原為啓迪邊氓促進文化起見所擬簡章辦法亦尙妥協除將簡章辦法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回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計呈簡章一份等情據此查該殖邊總辦擬請開辦軍學聯合運動會及學生成績展覽會自係為啓迪邊氓促進文化起見除關於支撥經費一層另案飭令辦理外所請徵集全省學校學生國文書法圖畫手工等科成績應飭該校知事遵照徵集學生各科成績按期彙寄逕交普洱道公署轉發俾資觀摩而策進步除分令外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四

第一千一百零八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為令行事案據該縣民人高厚基等以官紳一氣受情袒庇等情狀控團首楊應申李有陞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藉公苛派漁肉良善案現指紙酷虐折扣等情狀訴到案當經本公署於本年四月六日抄狀令飭該知事提集十人証到案質訊明確公依法擬辦去後旋據財政司案呈准富源銀行函轉前情復於五月三日訓令該知事認真查訊擬辦具報告在案迄未據覆又據補訴各情如果非虛尙復成何事體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各令迅將該團首等職務先行解除并提集二十人証到案逐款研訊務將實情依法安速擬辦呈候核奪勿再循延于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宜良縣知事雷協中

呈一件轉報修理寶宮重建尊經閣修補祭器樂器情形請查核令示飭遵由是悉仰即飭各員紳認真修理一俟修竣呈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據傳轉報寧空據縣屬文廟管事陳彰虞阮豫許克誠等呈稱奉鈞署訓令照案查接管卷內奉 省公署訓令開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秦康齡盛之華擬咨令各縣知事轉令勸學所長修理營宮添置祭器并請禁止軍隊駐紮一案除原咨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管事等遵照即便按照令內所咨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核覆等因奉此遵查縣屬營宮及關岳廟每年推舉管事三人擔任春秋祀典及保護之責昔過稍有破壞隨即僱工修理決無他虞年來每被軍隊駐紮失於修理管事等自接管後隨非營宮內查勘因見殿宇坍塌破爛不少窗櫺格扇損失但多當經公同商議將近年節儉祭祀停止頒賸餘存之款僱工修理添補完善又營宮內之尊經閣坍塌朽壞因年遠代湮未能修補且徵求輿論應將此閣另行建築高規改良滿風化當經管事等將重建情形請縣議會議會提議公決轉咨鈞署查照備案茲遵 省公署通飭各縣就地籌款修葺管理員紳查明認核修理之訓令查經會議參兩會五屆局長地方紳首就地籌款現正鳩工修建款尚不敷復又集紳會講茲已議決除由節儉祭祀款開支不敷外再由開縣公款開支一俟修建工竣另行造冊呈報至祀典內應行陳設之祭器樂器俟閣樓告成隨即陸續修補完全以昭肅雍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謹祈轉呈

本署公文

五

一千一百零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鈞署俯賜查核令示備案

雲南省長唐

宜良縣縣長雷厲甲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勸縣知事袁丕憲

呈一件據呈報縣議事會議員王福光病故遺缺該區候補當選人劉玉科遞補一案所核
令中

呈悉查該議員王福光因病出缺既據依法遞補辦理尙是至所呈市村自治委員缺照章應以同
區候補委員遞補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鹽津縣知事官潤鈞

呈一件爲呈覆奉電令催解自治學費新查核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前據兼迤東各屬善後事宜熊總辦表列東防變亂各縣損失公款內并無有自

治學費一欸來呈請實欺飾掛案應斥不准仰仍遵照次電令起將應解學費銀叁百貳拾元於
交到十日內照數逕解自治講習所核收備用并具報查考倘再藉詞逾違定即嚴議不貸切切此
令抄詳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雲南菸酒事務總局

呈一件據請將駱委員負圖損失稅欸併准核銷由

呈悉查各縣局征存欸項如逾報解期限而不報解以致發生他項力不可抗之事實因而損失者
即飭委員查明屬實即延擱之實實無可如何損失欸項多寡斷不能分厘免賠應按其征解之
數予以重懲并從嚴追繳等因通令遵行在案茲該員駱負圖征獲十四年六七八等月分菸酒厘
稅公賣費等欸銀三千六百九十元延不依限報解竟於八月十五日發生力不可抗之事故致全
數損失雖經該局咨由迤東賑務熊督辦遴員查覆屬實除七八兩月分應解銀二千九百九十元
核僅逾違解限五日或未及解期其情微有可原姑從寬准予如數核銷但損失六月分征存銀七
百餘元已逾解限一月有半應照通案由該局嚴飭該員照數賠繳不得任其拖延所請併銷者勿
庸議至該員駱負圖疎忽之咎亦應重懲現據該局呈請記大過二次併候另案核飭以肅功令仰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零八號

本署公文

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思茅縣司法官張步瀛

呈一件為鑒處景華昌低折幣價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景華昌低折幣價之所為既據該照懲處人民妨害幣制辦法乙項論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尙屬允協其未決前羈押日數請以二日作抵徒刑一日亦無不合應予照准至該號主李玉如既經該司法官一再詳查事前并未知留事後且能率領該景華昌自行投案其情事無可原所請免議之處并准如擬辦理即即遵照執行并將執行暨限滿省釋各日期先後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實業司簽覆核明呈實縣爭水上游攔阻章委員踏勘文

簽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應查照水利訴訟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委員再行踏勘以昭慎重而明

真相應准照辦所請准予委任水利局局長張璞前往該縣親履所爭地點詳細查勘依法判決之處并應照准仰即如呈擬稿呈請核委可也此批

省長唐繼堯

雲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教育司簽請委王世榮接充保山勸學所長由

簽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王恩瑞迭請辭職經該縣知事核明應准暫留職務請委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王世榮接充既據該司呈開資格尚屬符合應准由司給委員東資成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批

省長唐繼堯

南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原具狀人醫藥縣民鄒文明

公

狀一件為恃勢毆傷斃命請令縣檢驗緝兇解省訊辦由

狀悉該民父果係被周攀桂夫婦毆傷斃命則為人命重案依法應嚴辦即使該犯堂弟周齊桂身任分團首當行出入縣署該縣知事亦何敢徇庇不理茲該民并不先行訴請本管縣知事究辦乃遽來省越釐殊屬不合仰即仍回本縣訴請究理若果訊判不公再為依法上訴可也至請令縣檢驗具覆一節既據分呈應另候高等檢察廳核辦併仰知照此批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零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一百零八册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原具呈人宣威小學教員汪吉昌縣議員

呈一律為請給匾褒揚該母以彰風化由

呈悉按所呈各情似請褒揚該母節孝惟自行呈請於手續諸有未合碍難辦理應另行遵照褒揚條例造具事實清冊取具族隣證明書繳註冊費應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管地方官加具證明書呈轉到署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調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第一監獄典獄長趙毅

令各縣司法官

各縣理司法知事

案奉 雲南省公署第九五八號調令開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案准 北京法政籌備委員會委員長王元電開各省軍民長官勸導本委員會開會如儀案經同日電達在案查各屬根據滇府

雲南公報

會議案派員來華調查吾國司法狀況以爲治外法權之準備現在會議既已開幕自此繼續研究事項關係吾國法權前途極爲重要不日定期分赴各省調查除另電各省法院加緊進行外其有應由行政機關協助事件統籌分別查照辦理并分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級公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司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司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長張壽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順甯縣知事郭之瀛

案查卸綏江縣知事何裕如在綏江任內司法收支款項尙未結東并欠解本司如征訟費銀壹百伍拾柒元零伍厘因該卸知事籍隸順甯現已回籍曾將本司催解令交發該知事再警據交并據呈覆業已遞交該卸知事何裕如親收其收據呈繳在案迄今四月之久仍未呈解到司其任內應行結束收支款項亦未據遵令呈覆似此一再因循殊屬胆玩所有該卸知事何裕如應解加征訟費銀壹百伍拾柒元零伍厘應令該知事嚴行追繳即將追獲之數由該知事送解來司以重公款倘敢違抗即行押追仰即遵照勿稍瞻徇仍將遵辦情形呈覆在案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零八册

警務部文續

令省會中等學校各校長

一千一百零八册

為令飭遵照事查各中等學校學生近因五卅紀念有擾請結隊遊行呈請軍警督察處此項事昨准軍警督察處轉函來司稱該生此項呈請并不遵照前經規定取締辦法辦理前請各校迅即照前定辦理當經令飭遵照在案頃據各校長呈稱各校學生組織市民遊行大會一事未經學生報告有礙傳詢諸生亦不明瞭多方調查始知全係雲南學生聯合總會所主辦該會係校外團體非該校長職權所能及無法處辦等語核閱呈詞殊可訝異查學生結隊遊行一屬平常之事惟現值時局紛紜謠言頻興之際軍警當局既有取締辦法在學生自身應有正當之覺識合法行動既無越軌之嫌方免貽人口實各該校長雖不能管束學生聯合會然對於各該本校學生豈能藉詞推諉現截至本月午後六時止尚未有台法決定自應將明日遊行之舉先行制止為此令仰各該校長即速遵令佈告剴切訓諭各該校學生在未得軍警督察處合法批准遊行之前應一律停止行動毋得故干法紀自滋咎累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鍾勳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復議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此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及舉行章程載其其他報紙者不得據其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其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函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賒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黨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〇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批

雲南教育司公函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 騰越關監督
思茅

案准 稅務處咨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據江海常關署副稅務司華樂士請假回國當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騰越關署副稅務司富樂加堪以調補未到任以前即派江海關頭等幫辦銜張智行署理鴻濟騰越關稅務司一缺即令該關二等幫辦熊乃哲暫行代理又思茅關署稅務司葛諾華請假回國當經准如所請所遺之缺查有拱北關署頭等幫辦張玉堂堪以調署等因到署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關監督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 永北縣知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該縣民周建邦等以虎禍移羊無辜遺殃等情由郵具呈懇將楊如松罪刑減輕一案到署據此除以呈悉此案既經該管永北縣知事為第一審判決該楊如松如有冤抑自可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零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零九册

提起上訴即使已逾法定上訴期間尙應照章送覆判另由覆判機關核辦亦不思無救濟之餘地該民等何得來署代為越請減刑致違訴訟程序所請應勿庸議惟據此案主使行兇之人如果屬實亦應澈究應候令飭該縣知事查明依法辦理報查印即知照批等因懸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傳諭該民等知照具報查考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財政司

案據教育司呈稱查本省教育自按照新制籌施以來中學一項早應添辦高中以為實施高等普通教育及農工各項職業教育庶足以完成體制保持聲光是以去年高師奉令停辦職司即就該校計畫改辦雲南高級中學復經令准成立籌備至今業將一載所有該校應設各科均經參照學制規定校章分別先後次第籌設就中文理兩科業定於秋季即行開辦並擬繼續致力擇要開辦農工商各科以應本省之急需而完高中之規制此一年以來職司對於高中規畫經營之大概情形也據是所擬繼續舉辦之農工各科設置一切需款甚鉅而本省以一省之大并無此項相當之職業學校為政府警譽計實屬不容緩視之要政故職司對此不能不認真籌劃期其有成特將

各該科備辦費用約略計畫先事籌措以爲繼續進行之基礎惟現當財政枯竭之時另求撥款當然爲政府所難能但查去歲高師停辦時尙有十四年三月起至八月止應領經費因財司不能按期放款積欠未領曾經職司專案咨請財司將全數暫行扣存以備將來高中開設各項籌備之用現既定就該校籌設農工各科所有儀器標本工具圖書等項均須先事購辦立即在在需款擬請鈞長核飭財司將去歲高師停辦專案扣存之款悉數準備撥發以爲籌備進行之需不勝切切待命之至又查此項扣存專款原在額定教育經費之內在該校爲分所應得非從新前款可比在財司則爲早應支付之款更屬不成問題高級中學本省只有一校亦非他項學校可比爲職業人才計爲政府聲光計實屬刻不容緩所有上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呈明所請撥發之款係去歲停辦高等師範學校時扣存十四年三月至八月應領經費曾經咨明籌備高中之用且在額定教育經費之內似應准予照辦合行令仰該司迅即查明呈覆以便轉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 楚雄縣知事

麻勳

呈一件呈請該縣育堂各產請查核一案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零九號

本報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零九册

呈表增悉查該縣此次填報之官產表當經詳細審查核與原報之案比較尚有漏列官產多處顯係視為具文敷衍了事本應記過示懲姑從寬予以申斥茲將漏報各產照抄令發仰該知事遵照認真查填另列安表尅日具報勿得隱匿致干懲處毋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據蒙自縣長請褒揚節婦王周氏等三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節婦王周氏沈王氏鄧戴氏等青年矢志白首完貞事親承菽水之歡善全婦道撫孤盡荻灰之教無愧母儀均為閭里榮光實為閩門模範既據該紳周寶珩等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并各繳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由道縣層遞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由本省長題給王周氏巾幗儀型沈王氏節操可風鄧戴氏德淑坤貞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等交由內務司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印發匾字三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蒙自縣縣長周蔭樾呈據縣屬教育局長周寶珩簽呈稱據新安所士紳薛樹成沈開第李永康等造具現存節婦王周氏沈王氏鄧戴氏三人守節事實清冊并出具証明書照繳註冊費匯費各六元三角六仙呈請轉呈褒揚前來查該王周氏沈王氏鄧戴氏三人青年守節皓首完貞王周氏善事翁姑教子成立沈王氏茹苦含辛奉姑撫子鄧戴氏力度日矢志撫孤其苦節冰操數十年如一日洵為巾幗儀型堪使閭閻矜式經局長詳加採訪均屬確實核其守節年限亦與褒揚條例相符理合備文連同冊書暨註冊費匯費簽請鈞署俯賜查核轉呈分別褒揚以闡幽光而勵末俗實叨德便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核節婦等或則舍辛撫畜或則教子成立洵如該局長所稱實屬人言無間堪為閭里貞珉自宜曠典特頒用作巾幗模範除由縣加具証明書外理合連同呈到書冊匯費一併備文呈請核辦理示遵計呈清冊証明書共十八份縣証明書九份註冊費匯費共洋壹拾玖元零捌仙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現存節婦王周氏沈王氏鄧戴氏等三人守節事實年限既經該縣長及教育局分別啟考確實請予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照案褒揚以勵末俗而闡幽光除將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加具証書轉請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零九册

鈞署俯賜查核令示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証書各二份 道縣証明書各二份 并繳註冊費匯費壹拾玖元零捌仙

蒙自道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卅

命蒙自道尹陳 鈞

呈一件據箇舊縣長寶居送請褒揚節婦王張氏等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節婦王張氏張姚氏王李氏張郭氏李牟氏龍牟氏等均係青年喪偶暗首全貞冰霜勵節經常變而不移松柏為心歷始終而如一洵屬閨門美德足為闔里光榮該紳等造具事實清冊取具族隣証明書并各繳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函呈道縣層遞加具証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由本省長題給王張氏志潔行芳彭張氏清潔不磨王李氏節勵松筠張姚氏巾幗儀型張郭氏德懋坤貞李牟氏節勵柏舟龍牟氏勁節四風各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建坊祠以示表揚至貞女雖亦在褒揚之列然係指已字未嫁者而言該女孫靜娥既係自幼拒人求婚與條例不符准該女知姨待已之厚遂終身事之不忍離亦屬難得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准題給義行可風四字匾額一方藉酬薄俗除將呈到各冊書

及各註冊費等一併交內務司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各圖字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印發圖字八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簡舊縣縣長寄居焱呈稱案准縣議會函開一敝會昨准縣屬紳民蘇鎮南謝厚恩等公函稱爲函請獲楊事窃維表彰貞節原爲闔門勸告之資然必實行可徵美德始稱無愧茲亦有孀婦王張氏彭張氏張姚氏王李氏張郭氏李牟氏龍牟氏及貞女孫靜娥等或梁松筠之貞守柏舟之節或撫孤而綿嗣續或茹苦而養舅姑甚且強暴難侵愈覺冰心不泯與徵久感彌徵美玉無瑕凡此懿行皆爲闔閭矜式里閭所共仰者也伏以大會爲人民代表機關有提倡風化之責用特探訪事實造具清冊并取具族隣證明書暨註冊費一併函請貴會轉函縣長彙報政府願給匾額并准建坊入祠以表褒揚而彰美德則閭閻與有榮施焉爲此具函計附呈事實清冊共五本族隣證明書各五份註冊費銀共五十元零八角八仙等情據此當經提交庶政股密查該婦女等確係青年守志自首完貞年例亦均符合復行開會研議經衆可決在案除將事實清冊證明書各抽一份備查外相應據情備文併同事實清冊四本證明書各四份註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零九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册費銀五十元零八角八仙送函貴公署請煩貴縣長查照辦理實叙公誼計附送族譜證明書各四份事實清册共四本註冊費銀共五十元零八角八仙等由准此縣長覆核該節婦貞女等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凡茲懿行洵足以挽挽澆風而勵末俗允宜勸垂貞珉光諸閭里俾資觀感茲據臚列事實取具隣族證明書及註冊費等函請轉報前來核在均屬與例相符可否准予轉呈旌表建坊入祠之處理合加具縣證明書具文呈請核轉前據計呈縣證明書三分族譜證明書共三份事實清册共三本附繳註冊費匯費洋共伍拾元零八角八仙等情據此道尹覆核該縣現存節婦王張氏彭張氏張姚氏王李氏張郭氏李李氏龍李氏及貞女蔡靜娥等均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洵屬難能可貴堪為閭閻懿型既經該管縣議會等分別徵收確實請予獎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照案褒揚并准入祠建坊以勵風化而彰潛德除將書册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令示請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道縣證明書各二份 族譜證明書各二份 事實清册共三本 附繳註冊費匯費共洋伍拾元零捌角捌仙

蒙自道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蓋達行政委員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報告稱竊視察員自干崖警務事竣後馳抵蓋達屬之彌場村寨及舊日土司城子歷歷巡視查該蓋達行政區域所轄之街市人戶以城子太平街二處為繁盛惟今日該等處團防早已開辦而警察尙未成立即晤該處行政委員詢問未辦理由陳述視察情形旋准該委員張道稱蓋達地方如敝委所駐之舊日土司城子自干亂以後連年而來亂無虛日市廛盡付紅羊人民流離失散警務稍籌有經費又因兵事挪用故前委員對於警政呈請緩辦在案茲敝委員惟有一面設法恢復市政一面招撫流民并設法籌足警務經費使警察早日成立庶不負政府整頓警政之至意等語准此查該委所稱干亂波及蓋達不靖固屬實情但現欲干亂反正輔佐行政保護人民安甯維持市面秩序自非警察不為功又該處連年被亂竟無甯日未始非不辦警察所致茲圖補救籌設警察當為急務擬請令飭將該行政所屬之太平街籌設巡長一員巡警六名城子地方籌設見習一員巡警四名以資鎮攝而保治安合將情形報請 鈞司查核令飭從速成立以維要政等情據此查該屬警察雖因匪亂呈准緩辦惟現在秩序漸復該視察員所請將太平街籌設巡長一員巡警六名城子地方籌設見習一員巡警四名洵屬當務之急仰該委員迅即遵照辦理籌設成立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零九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司長周鍾嶽

令恩瀘縣知事羅從先

案 署長發下該縣知事呈請籌辦縣立初級中學校一案并據分呈到司查中學教育為培養人才提高國民程度而設本司預定計畫不以每縣設立一校為原則每校經常費須籌足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內之的款始能合法開辦茲據稱于學租項下籌增四十餘元不敷甚鉅應請該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將常年的款籌備足額再為呈請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保山縣知事董坊

呈 一件為呈報縣立中學校學生畢業表并證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合格應准備案證書驗訖即發仰即轉發祇領至所請更名各學生既經呈明因避祖諱各等情姑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證書三十九張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雲南公報

原具呈人女子中學及附屬小學職教員孫振宗等
呈一件爲呈請收束附小撥歸市政公所接辦有種種困難情形懇請採納芻議准予更張并
祈明白批示以釋羣疑由

呈悉案查本司教育委員會議決案內有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各分校自新設之中學成立後即應獨立辦理但因中學甫經創辦舊師範班仍然存在若遽行分立則畢業生實習不便擬由校長隨時體察情形辦理又小學即一時不能分辦其內容亦亟待整理等語茲查該校舊師範班已經完全畢業則小學一部亟應照案整理事屬當然又查該校附小分校辦至二校學生增至二十三班比之中學班次已超過數倍殊有舍本逐末之嫌在該校已失注重中等女子教育之旨在小學方面以分校遠隔管理不便且以二十三班之小學而引用教員至九十二人措施失當殊屬顯然故該校應當顧名思義收束小學加增初級中學班次乃屬正當必然之辦法是以目前特召該校校長來司諭以自行籌商辦法設法整理茲據該教員等聯名呈稱附小收束一節有種種困難情形懇請採納芻議准予更張并祈明白批示等情到司查本司對於所轄各校如查得有辦理失當時當設法整飭以重學務至校內應如何整理自係責成各該校長籌劃辦理本司亦別無成見今既據該校校長來司面稱及該教員等聯同呈稱不便整理請仍照舊進行姑即准如所請仰即知照此批

司長鍾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零九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第一千一百零九册

逕啓者准 貴大學函開頃據滇籍學生王嗣順宋邦俊王本乾王振甲萬物貞楊天理譚春暉又
音樂傳習所學生張培駱淑英等函稱飭生等均係本年暑假前畢業歸里在邇懇請本校致函本
省教育司請將生等回滇之旅費及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七月全年度之津貼在本年六月以前
悉數匯寄以便及時旋里無任盼切等情相應據情函請貴司查核辦理可也等由到司查該生王
嗣順等九名既均係本年暑假前畢業歸滇在即所請發給回滇旅費及津貼應即照案辦理
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軍牒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有小報公報刊印之本報
版及半行軍任職此種報紙有小報版
-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照本章程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惟受屬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局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其以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二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付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
解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〇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六則

四則

二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詳雲縣知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該縣監犯馬盈生以圍圉久禁痼疾時發懇恩赦免等情由郵呈訴到署查該犯民所犯罪刑可否赦免殊難懸揣合行照抄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明案情遵照赦令辦理具報查攷并提諭該犯知照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耀堂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龍雲

案據實業改進會會長董振蕩等呈稱切維財政金融為全省命脉攸關數月以來情勢愈窘蒙眾恐慌如再不設法挽救影響何可勝言昨由本會全體職會員一再開會討論擬具整理建議書會長等復各就管見所及擬具意見書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核發交財政委員會研議採擇施行實沾公便并祈指令祇遵計呈建議書一分意見書二分等情到署當經核以查整理財政維持金融洵為目前當務之急書列各條立論多中肯綮深堪嘉許應准一併令發財政委員會研議採擇施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行等因指令在案合將原書一併發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建議書一分意見書二分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內務司

案據勦匪處處長李伯庚條陳慎選賢吏廢道設府改善團保三事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現在
文官考試不日舉行第一條第一項應於考試後酌照辦理其第二項當然注意至第二條廢道設
府關係重大應從緩議第三條整頓團保與前條有連帶關係應由勦匪處會同參謀處另行安商
計畫辦理除指令該處長遵照并會同參謀處辦理具報外合將第一條各項抄發該司仰即查照
此令

計抄發條陳一分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前鹽務督銷總局呈報採辦第二批粵鹽墊支各款造具清冊請備賜備案等情到署查冊列
收債各款數目是否符合應飭由該運使核明具覆以憑核辦除此案已據呈明函知該署有

案不再將清冊附發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新任中甸縣知事杜國斌

案查該縣前任知事楊發銜遺令編送地誌資料并未照頒發細目分別查填僅造送沿革各表二分與各屬所報之資料大相逕庭碍難彙辦且該縣地居邊要於省防至有關係如略而不詳難供行政軍事上之參攷應飭再行查照彙發細目詳查另編并將印成嵩明編纂縣地誌資料檢發一本俾便仿照期臻完備仰速轉飭勸學所遵照辦理再現在急需此項資料彙編雲南地誌限文到兩個月內呈轉來署以憑彙辦切勿延誤合併飭遵此令
計發嵩明縣地誌資料一本辦畢繳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內務司

案查前據已故監工員蕭敏之母蕭楊氏率媳李氏顯氏呈請援照因公殞命成例優給常年恤金以資贍養等情一案到署當經發由該司擬就省令飭由交通司查核辦理具覆嗣據交通司呈覆該蕭敏身故原因給予稍殮費恤金數目及應前駛車之李天恩余廷齡二人各情形并呈明所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零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零十册

擬給常年恤金一節詳核與例不符碍難照准等情復經發交該司核辦各在案茲復據該蕭楊氏等呈同前情查該故員蕭敏在職殞命雖曾給棺殮費及恤金然據該蕭楊氏等此次呈稱領恤金各費目前各物價昂喪費尙且不敷養贍全無着且孤苦無依家貧如洗懇優給常年恤金布延一家生命等語情詞迫切殊堪憐憫應由該司仍擬省令飭由交通司擬議酌給數年常年恤金以示矜恤而資贍養并擬訂以後關於路車殞命人員分別一次及常年恤金章程呈候核定以資遵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交通司

呈一件爲前標題滇西省道第一隧道石額以爲紀念一事呈悉查所請就滇西省道之第一隧道出入口各題石額一方既據聲明爲留紀念起見應准照辦茲由署另擬石破天驚四字作爲石額仰即併同該司所題之額分別照刊嵌入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請件請獎勵節婦張徐氏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已故節婦張徐氏青年矢志陪首完貞撫孤女以慰情乘龍應選謝佳兒而延緒跨鶴歸真洵屬巾幗儀型足為里閭矜式既據該紳張銘勳郭寶賢等調查確切造具事實清冊出具族隣証明書并繳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縣長徵考屬實加具証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由本省長題給節勳松筠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入祠以示表揚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等交內務司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費仰即查費轉給祇領製憑此令

計印發匾字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紳董張銘勳劉瀛黃中和李兆麟鄧克誠莊敬輝昆明市四署區長郭寶賢等呈稱為呈請褒揚節孝并准入祠以慰貞魂而勵風化事竊以詩美柏舟端化必先貞靜史標彤管揚芬首重堅操此歷代節婦烈女生前既茹苦含辛死後必褒揚旌表所以崇風化矜名節也凡屬士大夫家已為難能可貴矧出澆衷貧寒之婦實為罕見希聞茲有昆明市楚姚鎮巷十七號民婦張徐氏乃前清廩生張克恭之妻自十九歲來孀至二十三歲克恭前清同治年間滇省變亂軍務倥偬為國出力不幸陣亡尸骸莫得實焉悲慘前清因錫以龍龔雲騎尉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零十冊

本署公報

六

第一千一百零一册

其慰忠魂結濟難只存其下八月孤女尚在襁褓之中張徐氏貧困自盡其孤女亦又難忍
 經族黨勸解只得姑淨未亡以撫危孤張徐氏秉節堅貞家徒四壁端賴一身兩目十指以為生
 活志堅行潔當遭冰霜積憤成毒幸女長成嬪以尹魯生為妻今已養子抱孫其長次孫均入市
 政小學矣其婿尹魯生同妻張氏因與鬪男張嘉彥為張徐氏請離張節孝日趨其女之情
 報答養育之恩張徐氏在生之日全憑尹魯生與尹張氏竭力供養侍奉人所共知非天留吉人
 曷能有此其節而女孝耶原住水品官菜市口於去歲十月二十二日割男張嘉彥請張徐氏至
 其家不日老病復發其女尹張氏同嗣子嘉彥親視醫藥三進卒未獲效至本年二月初七日身
 故享年八十有一歲區長紳耆等目睹張徐氏節凜冰霜不沒苦節用敢公同具呈仰懇鈞長俯
 准援例褒揚頒給匾額并准入祠奉祀以勸風化實沾德便計是奉實清册證明書各一份註册
 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查該已故節婦張徐氏青年守節皓首完貞洵屬難能可貴尤
 宜呈請褒揚核其事實與例相符除將呈到册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呈證明書并將其餘
 册書及註册匯費一併具文呈請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册證明書各三份

註册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縣證明書三份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呈一件為祿豐廣通等處應換電桿尙未辦齊懇轉飭採辦請核示遵各情由

呈悉已如請分別轉飭該兩縣從速採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雲南總商會會長尹守善副會長高雲中

呈一件為本省金融滯塞財政困難分別擬具整理建議書暨意見書請核交省務會議財政委員會議決採擇施行由

呈及建議書意見書均悉該會長等鑒於本省金融滯塞財政困難特徵求各業整理意見分別彙列為建議書并各擬具意見書藉供採擇而便維持其徵熱心公益殊堪嘉許核查建議書所列各條頗多切實可行意見書亦不無可資參証之處自應分別採擇施行以資補救除將建議書暨意見書令發財政委員會詳加研議具覆分飭金融財政兩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零十册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司法司簽請增加各院廳常年經費由

簽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當經提交督務會議議決各機關均有同一情形現正籌議整理金融財政

辦法俟財政整頓稍緒即由財政司彙同各機關應加之數分別審查一體照辦仰即遵照并

轉行各該院廳及該監獄等遵照附件均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咨原呈各二件預算表二張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炳

呈一件呈請褒獎勸學所長姚彰等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該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姚彰學識素優品行敦篤奉職多年增廣學校十餘

校等情請獎前來應准照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給予一等褒狀一張又勸學員

劉開國輔助勸導不辭勞怨并准照同例給予三等褒狀一張又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段

國賓師表有方成績卓著應准照小學教員褒獎規程第三條給予三等褒狀一張以昭激勵褒狀

報

公

南

雲

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褒狀三張

附褒狀

司長鍾 勳

蓋聞新民薄化社會首善教育啓蒙翰智學府端賴材能富民縣

勳學所長鍾縣視學彭學識
勳學員劉國輔勳分恩
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教員

素優品行篤實職十五年推廣十餘校
不段同省師友有方成績卓著

附 賢聲廣播聞咸式丰璋績上登法典宜頒榮獎茲特按照

成例給予三等褒狀從此舉隆師表行看桃李成蔭所期訓乘先賢遍使著莪沐惠此致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大學函開據敝校漢生王烈等面稱請將雲南學生成績速寄教育司以期早惠
津貼等語據此相應將敝校漢籍各生上學期在校狀況查明列表函送貴司即希查照為荷附表
一紙等由到司查該生甘瑞盛家興王烈趙薪傳蔡維釐山道秦秉中黃大德等八名上學期總平
均分數既均及格應即照案給予津貼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零十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國立東南大學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開茲據本校專門部第四年級漢籍學生張運斌呈稱尙生畢業之期將屆回滇即在目前本省教育司定有發給路費一項除原文不錄外後開查該生至本年六月底受課完畢應即舉行畢業試驗所請將津貼川資提前匯發尙無不合出應據情函達即希查核見覆以便轉知等由到司查該生張運斌既屆畢業其應領之津貼以及回滇旅費應即照案發給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醫科大學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昆陽縣檢驗員李建勳

委任李建勳充昆陽縣檢驗員此令

司長張鼎聲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呈一件據呈覆本司前委該縣檢驗員張鏡清久未到差請准將易國蒸候補檢驗員李建勳調充該縣檢驗員等情由

雲南公報

呈悉查前委該縣檢驗員梁鏡清既據查明迄今日尚未到差殊屬怠玩檢驗員職責重要未便聽其久懸應將該梁鏡清檢驗員職務免去另行委員接充以專責成所請將易門縣候補檢驗員李建勳調充之處應予照准除令易門縣知事知照外茲將委令發下仰即查收轉飭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富民縣司法官董維邦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改組司法公署啓用印信各日期暨呈繳前領富民縣司法專員本質關防一顆請註銷備案由

呈悉據呈於五月二十四日啓用新頒司法官印信并擬於六月一日將司法公署正式組織成立等情應如呈准予備案除將呈到本署關防截角轉呈省長註銷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李紹伯

呈一件呈解十四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加征訟費銀元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一一百零十册

雲南公報

查閱文續

十二

第一千一百零十册

呈及書表收據均悉查該縣解來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加征訟費銀共四十一元六角七分按散合總尙屬相符已飭科照數收印發批廻在案惟查所報正征訟費以六個月計算每月平均不到七元殊堪詫異其中顯有不實不盡應飭將任內歷月收入自行確切查明確實呈報查核以爲將來委員覆查印証仰即遵照勿延切切此令書表收據暫存

司長張瑞荳

據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備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登之本報願及單行章程載仕其他報紙者不得復以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又版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宜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關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1926

年

1111-1120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公報

第五卷

第十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電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本省官文備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道尹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在本省內政會議議決澄清官方整頓吏治案內第三項有組織文官考試委員會之規定自應照案辦理越日籌備成立舉行考試茲特訂定文官考試委員會暫行章程十四條文官考試暫行條例十六條業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應即公佈施行除佈告暨通令外合將章程條例令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出示曉諭仰眾週知切切此令

計發章程條例各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雲南文官考試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依內政會議議決澄清官方整頓吏治議案組織文官考試委員會

第二條 文官考試條例另定之

本署文電

本報文電

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地點設於內務司

(一)會長

(二)主試委員

(三)襄試委員

(四)監試委員

第四條 本會會長由省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主試委員由省長任命各司長及各高級長官兼任之

第六條 襄試委員由主試委員選定現任或曾任簡任薦任各文官者呈請 省長臨時任命

之

第七條 監試委員由主試委員選定現任或曾任薦任各文官者呈請 省長臨時任命之

第八條 本會因辦理關於考試之預備補助一切事宜應另設文官考試事務處以左列各員

組織之

(一) 處長一員

(二) 主任處員一員

(三) 處員若干員

第九條 處長由內務司長兼任主任處員由內務司參事或科長兼任處員由樞要處銓叙局

內務司三處錄屬人員選定兼在均呈請會長委任之

第十條 本會及事務處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一切事項由內務司僱員錄事指定兼充

第十一條 筆試題目由會長親命之口試由主試委員先行代試再請會長親試之

第十二條 筆試委員評判分數由主試委員復核後呈請會長裁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及事務處應需一切經費由庫款特別動支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核定公佈日施行

雲南文官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內政會議議決澄清官方整頓吏治議案凡屬本省文官以考試甄別之

第二條 文官考試特設委員舉行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文官考試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審定合格榜示者均應與

(一)中央分發縣知事及縣佐

(二)本省核准註冊存記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及縣佐

(三)本省歷屆考取存記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及縣佐

(四)本省仕學館行政甲乙兩班畢業人員

(五)各機關保薦或自行呈遞履歷曾經審定具有薦任或委任資格人員

本署文電

三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號

本署文電

四

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六)曾任本省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及縣佐人員

上列各項人員現在省外任缺供差者得俟交卸後自行呈遞履歷聽候審定考試

第四條 凡具有分發或考取存記核准存記資格各人員均應一體考試不准免考

第五條 凡經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審定合格榜示應受考試人員如有借故規避或意存藐

第六條 玩者即撤銷其原有資格但因特別障故不能應試者得先期呈明理由隨後補考

(一)筆試

(二)口試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策論

(二)文牘

第八條 口試之次序如左

(一)口試之問題由會長主試委員臨時定之

(二)口試之問答以速記員筆記之

第九條 考試成績就第一第二兩試平均合格者為及格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數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

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不錄

第十一條 考試人員及格甲等者以原資註冊存記超委及格乙等者以原資存記酌委及格丙等者以原資存記輪委并發給憑照

此次考試及格而在前未經存記人員凡具有薦任資格者以縣知事用凡具有委任資格者以行政委員或縣佐用仍按其考列之甲乙丙三等分別給予超委酌委輪委註冊存記并發給憑照

第十二條 本省文官之任用以依本條例考試及格者爲標準

第十三條 應考之文官如人數過多應分次舉行之

第十四條 投考人員應於宣示名錄後赴考試之官事務處報名并呈投最近四寸照片一紙

第十五條 考試日期由會同酌定後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核定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鹽運使袁嘉穀

報

案據前鹽務督銷總局呈報該局自十四年一月起至十五年四月止計收鹽沙運灰價銀收支各款造具清冊連同餘銀呈請核銷并聲明撥一個月經費洋二千元二百二十九元作爲被裁各員恩薪等情到署查此案既據呈明該局收獲餘利達八十餘萬元而辦事人員并無何等獎

本署查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電

六

第一千一百一册

勳現被裁撤清資可備所擬發給一月恩薪之處應准照辦以示體恤惟冊列管以除在各營是否
符合將原呈清冊一併令發仰該運使詳細查核具覆以憑併寄此令

計發原呈一併清冊一本并收據一併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據報守備第一大隊十五年三四兩月支車旅費列表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守備第一大隊十五年三月分開支車旅費一百八十九元一角二分四月分開支
案茲據呈報該守備第一大隊十五年三月分開支車旅費一百八十九元一角二分四月分開支
車旅費一百九十六元三角八分核與規定原案均不相符應將超過之數刪除照案每月准予開
支車旅費銀一百五十元兩月共計銀三百元除前內務司換填單據令行財政司照數核發外仰
即遵照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市政公所

呈一併為呈請奉發雲南省會某督教育日學校函請撥給地址并懇捐款一錄派員前往磋商該校不肯減額教會色彩已婉詞函覆拒絕再衡核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公所呈明派員前往磋商如減輕教會色彩始能撥給校址補助經費校頗執成見且恐其他教會將來援例要求無法交付已請詞函復拒絕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實業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得第二期實業觀察員呈報觀察滇西縣實業情形并請將該知事暨實業司員給獎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滇西縣知事籌款開挖滇西兩河設立織工寮兩條紳董開採煤鑽清理籌還實業基金覆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該實業司長趙連璧辦事因循已飭選員更換該知事劉福霞該實業司長賈世俊辦理地方水利森林等事為民興利除害請按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知事劉福霞記功一次查在照各縣實業所章程附載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將該所長賈世俊記功一次以示懲獎均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號

本署之電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電

各局分送雲縣石屏彌渡昭通新平江川景東墨江龍陵師宗勸馬龍鎮雄徵江震化瀘西關興
賓川緬寧順甯路南甯洱鎮沅景谷鎮康羅次各知事新甯順甯緬雲副官開化皈朝各厘員覽該
處支款迭經電令嚴催竟未遵解實屬玩延仰於電到五日將征獲各款即日掃解再延撤懲不貸
仍先將解期數目電呈省長鈐印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卸 縣知事 該縣 應解 匪費 稅官 紙 迭經電令嚴催竟未遵解報解實屬有礙正供備此庫帑支

維軍需孔急之際豈能任其延欠仰該知事 厘員遵照於電到日速將未解各款掃數解司逾再延
延定即押追不貸并將報解日期及匯解數目先行電呈省長 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富民縣司法官章維那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司法官呈稱已將司法公署正式組織成立除縣議事會商會社家行又應
用公函外如市村自治委員會市村議會開保警案教育實業財政未開暨在內團懲善社風俗改
良會及其他公共團體往來公文應用何項程式請明白指示等語一案前司核辦等因奉此並據

呈同前情到司案查本司前以各縣司法公署因案需用行政警察團補助時必咨請縣公署轉令辦理公文輾轉耽延時日以致發生種種困難當擬定劃一辦法簽奉 省長批示開簽悉據稱司法公署需用行政警察團補助時如係不急事件應函縣長轉令速辦若事機緊急由司法公署直接令知警團遵辦事後函縣查照擬請通令申明等情核係遵照該定之案辦理自應准予照辦俾資率循除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當即咨會 內務司查照並通令已設立司法公署各縣在案核查該司法官所呈情形與前案相符嗣後對於警察團保自應遵照前案辦理其餘地方各局所係縣行政公署直轄機關對於縣司法公署不相統屬者遇必要時行文應用公函非必要時即咨由縣行政公署轉行可也除令富民縣知事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H

令卸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五件呈報十四年十二月至十五年三月分司法收支並呈明同月分加征訟費已咨交
新任代為轉解由

呈及書冊各件均悉查該縣十五年二月分訟費附屬表內列共計六案除徐國倫告梁萬洪一案正征訟費上月已繳不計外共合收入正征訟費銀一十五兩以七二折合銀二十元零八角三仙三厘來表列為二十五元六角二仙一厘計多列銀四元七角七仙八厘應即刪除又三月分共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十一册

四案應合收入正征訟費銀一十六元六角六仙七厘加征訟費銀一十七元三角六仙七厘當與來表對照計少列銀正征訟費銀四元一角六仙七厘又少列加征銀三元四角一仙七厘所有少列及多列各數已飭科代為分別更正統計該縣自十四年十二月分起至十五年三月分止共收入正征訟費銀一百三十二元二角二厘支出因類藥餌檢驗員旅費等銀九百一十四元八角收支兩抵尚不敷銀七百八十二元五角七仙八厘加撥支上月不敷銀四千四百二十四元二角五仙八厘五毫共不敷銀五千二百零六元八角三仙六厘五毫按散合總固屬相符惟查該縣訴訟案件素稱繁劇何以每月收入訟費竟如此之少而支出因類平均每月均在三百元有奇其罰金沒收等項自到任迄今將屆三年竟未呈報分厘前因該縣每月所報司法收支數目稍差太鉅迭經令飭該知事迅將司法收入切實整頓從事彌補以免不敷款項愈積愈多等因在案乃該知事因循如故不敷之款先後竟積至五千餘元之多殊屬駭人聽聞究竟該知事任內所報收支各款是否實在其各款收入有無漏誤未報及收而未報移交後任或移交縣紳辦理公益等情應令該知事詳晰查明據實呈覆以爲委查印証如果有上開漏誤情事應即據實呈覆從寬免予深究若已據呈覆後復經奉司查有未經列報之款無論是否入已均應按律懲治仰即遵照勿稍延宕同月應解加征訟費銀九十一元二角五仙六厘除已咨交新任代解銀八十七元零八仙四厘暨原加征狀費銀五十四元九角一仙一厘已由本司令飭新任知數解繳外其欠解銀三元四角一分七厘應飭該知事如數補繳以符原案而資結東併仰遵照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司長張瑞貴

各分廳

昆明審廳

各司法公署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普思殖邊公署

各分局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兼理司法各縣佐

各汛長

案准 北京司法部民事司決郵代電開雲南高等審判廳查本部本年三月二十日曾有揭密號電一件致達貴廳文曰查拘民事被告人規則係京師地方審判廳在民事訴訟條例頒布前呈准暫行辦法嗣各省呈請援用亦經本部照准惟自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未經判決確定之民事被告人在京師高地兩廳已不在適用該規則辦理再本部前於十三年十月通令各省區廳處開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具民事被告人管收理由呈報據各廳處呈覆其管收人數中關於判決確定前之民事被告人者亦絕少嗣後各法院辦理民事案件所有判決確定前之民事被告人自不宜再用該規則拘押即轉令所屬各廳一體查照等語茲據北京電報總局函稱該局未有此項碼帶電本無從譯出相應將原文郵達貴廳即希查照司法部民事司簡印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廳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辦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版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登之本省願以奉行章程取法其他報紙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報內容分列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又版(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會附(六)圖表(七)法規特約(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辦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置照本章程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日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刊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海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收如有遲滯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二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得酌予區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或數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書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於九月
一日召集開第三期常會請查照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七則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貴議會准咨請於九月一日召集開第三期常會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案查本會每年常會例多在九月一日其召集均於會期前一月通電

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并冀見覆等由准此自應如咨定於本年

九月一日為召集開第三期常會之期除通電召集并飭照案墊支赴省開會旅費取具領單加具

清冊單據呈候核銷暨分令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南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長丁兆冠

報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瀘西縣民黃文炳等以彌勒二級審判廳延案不提不理等情狀訴到署除以
狀悉此案因畢山地產案涉訟本屬民事既經高審廳判決發交彌勒二級審判廳予更審該彌勒楊
前知事延不審理株屬不合嗣又發生搶收煙麥及毆傷情事既報經瀘西縣司法官驗明則又構
成刑案問題仰候令飭高審廳查案嚴令現任彌勒縣知事迅將民事為三審判決并令瀘西縣司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冊

雲

往查連爲刑第...審判決以清訟累可也此批等因懸示外合行抄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
分別各連報查明切此令

計發抄狀一件...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南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選江縣知事李順祺

公

報

案查前據該知事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未據造報無從考核曾以六九〇
號及一六〇六號指令在案嗣據呈覆稱該縣十三年度預算已呈報有案并將回執檢呈前來正
核辦間適據財政司將此項預算表册函由內務司轉呈到署隨即檢回前報各預決算表及單據
節由各主管機關切實核算簽覆辦理并以二六零一號指令亦在案茲據各機關簽覆前來覆查
該縣團警學各機關十三年度預算及十四年度預算表列入出各款均屬相符與單據對照亦
無歧異惟自治十四年度預算入出比較相懸過鉅應飭轉該會力從撙節務使收支適合以符
定案又實業十三年度預算即決算并十四年度預算表外歲入地租二百二十四元備考備均未
將地畝面積若干及其租佃價值并其手續分別級別明殊碍考核其餘列數核尚相符惟決算歲入
案本廳查核未符比對單據尙屬相合至十四年度預算歲出列種植森林苗圃費二百四十元亦

雲 南 公 報

未將購買籽種購製器具及其僱工之資分別預計細叙併嫌圖圖姑念尙屬預算併准分別核銷備查但嗣後造報時務須詳切叙明以憑查核又該縣十二年度平民工廠決算現尙未據遵照補報前來究竟如何情形應飭查明呈覆除將先後呈到咨表據一併抽存彙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并查照自治章程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廣越道湯希禹

呈一件為遵令委員勸明圍塘大小龍王箐三村仍應歸大姚管轄請核示由

呈及協約清摺略圖均悉并據大姚縣知事呈報各情查此案既經該道尹令委姚安縣知事會同勸明圍塘大小龍王箐三村確係押入大姚北二區之腹地僅距大姚縣城三十餘里距永仁縣一百五十餘里其距姚永天然界址之江底河亦在數十里之遙實係脫之地并稱前報協約內亦經定明撥歸大姚管轄奉准有案等語核查尙屬實在所請仍照協約履行將圍塘大小龍王箐等村劃歸大姚管轄應准照辦仰即分令大姚永仁兩縣知事遵照辦理并會銜示諭該處紳民等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計呈規則一本

試署思茅縣縣長孫天霖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核轉養濟院呈報米豆相摻節省經費以爲衣食住居之補助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院貧民口食擬援案豆米摻用節省經費即以爲衣食住居之補助既經該公所查明係屬以公濟公并隨時體察辦理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雲海游擊大隊長賀仁瀛

呈一件呈請成立第四中隊以厚兵力由

呈悉查該軍海游擊隊係設一大隊部以三中隊組織成立早經編定預算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呈請添設第四中隊必須追加預算現在庫款奇絀正供尙虞不給何能再事增加薪餉現值收束隊伍之際尤無擴充軍隊之必要所請斷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江川縣知事

呈一件為請核郵已故區長蘇士誠等一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請核郵到署當經核駁并明白指示令飭查照辦理在案茲查呈到各冊於擬郵區長蘇士誠巡警孫治國等郵金數目尙屬相符此外本人之履歷住址及其遺族姓氏年歲住址并在職年數死亡事實等項均未查照郵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左列各款開載本署填發證書無從依據足見該區長於平日奉到規章素不寓目既經指駁復不加察一再敷衍殊屬不成事體茲將已故文山縣區長陳榮請郵清冊抄發一分飭即仿照辦理另行呈候核辦至巡警兼教練葛坤元據稱已成殘廢究竟其傷在何部將來能否痊愈能否復任職務亦應切實聲敘即果成殘廢其郵金額數亦僅能照附表巡警階級第二號規定金額二分之一給與方與條例第八條規定相符茲擬終身郵金年五十元殊有未合仰即遵照清冊六本發還切切此令

計抄發冊式壹本
發還原冊六本

六

第一千二百十二冊

雲

南

公

報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委員估勘敬節堂修理新城舖面所需工料銀數取具清單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司呈明派員切實估計除原有舊料作價計抵及以該堂所存地價

各租戶押佃本息開支尚不敷銀一千零五十七元二角三分該堂承認由新舖押佃項下撥補核

尚可行自應如呈准予照辦除將抄件抽存暨將估單發還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還估單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釋良縣知事王宗礼

呈一件為漳章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所核案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既據漳章分別編製交會議

決取具自治受款軍據併報前來核查表列各類入出款項均無不合應准核銷備案准自治預

算不敷各款應飭從速妥籌的款彌補勿得再事借用為要又學務決算出數超過入數一千九百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十二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四千元預算出數仍超過入數一千四百七十元該與定案不符貼金用途正當并節另籌彌補以期收支適合除將呈到表單發司業辦外仰即遵照并查達學二零三三號指令辦理報核暨宣布縣民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財政司簽請將劍川縣屬甲子年被水成災田畝應完田賦各款准分別蠲緩由

簽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電請騰越道尹令委鶴慶縣知事會勘明確造冊結圖表呈道加結咨經該司核明册列應蠲應緩各數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縣下太平桑嶺等村甲子年被水十分成災顆粒無收田畝應完甲子年田賦正雜各款銀錢如數蠲免一年其被災九分或八分之田畝應徵甲子年田賦正雜各款蠲免十分之六及十分之四其緩徵十分之四及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征之處應准照辦以紓民困仰即遵照計除轉行遵辦册結圖表均發還此批計發還册結三本表圖表各三張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委任趙琴徽為本司第一科統計股科員此令

令本司第一科統計股科員趙琴徽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各縣司法官

各兼理司法縣知事

兼理司法各縣佐

令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對汛汛長

普恩殖邊總局

各行政委員

各分局局長

為通令遵照事照得資語無文未備有近思之錄誥言叶韻元氏作示吏之詩蓋要義要言俚句易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十二册

各機關文獻

十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於成誦習聞習見俗情最可動人近來政學各界多用白話文字言者不勞聽者易曉良有以也本
司近用勸民惜錢勸民息訟等歌體例擬就法官念要一則質而近俚簡可御煩懸諸法庭資為圭
臬不厭塵羹土飯可當暮鼓晨鐘既有遺韻應無隕越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
令

法官念要列後

司長張瑞堂

附法官念要

心要公氣要平慮要周察要精結案要速引律要明因類要足監所要清教育教誨要無倦勞役
工作要有成稽核收支要仔細報解欸項要開誠民有訟累要體恤官無留獄要慎刑要保護人
民的生命財產世間的人道社會的安甯要勿為威屈勿為利誘勿枉勿縱勿徇私情人格要高
尚操守要堅貞要為長官宣德要為父母揚名

司長張瑞堂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日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富民縣司法官董維邦

呈一佳為呈報以李玉保等案內罰金清還慈善社借欸並擬以坐支欸條補各處房頭等

雲南公報

情一案由

呈悉據稱本年四月分收獲李玉保等一案換刑罰金銀二百四十元又王朝東等一案換刑罰金銀三百三十元合共收獲銀五百七十元已將謝前知事向慈善社借墊之二百四十元零二角九仙如數還清並除三四五等月應行坐支外下餘之款擬作修補上房法庭監卡四處房頭之用等情查謝前知事修理法庭監所不敷銀二百四十元零二角九仙前據呈報有案該專員現由收獲刑事罰金代為如數償還核與案符應予照准以資結束至三四五等月應行坐支各款俟呈報到司再行核辦惟該署法庭監所謝前知事已修理完竣甫經驗收並經包修人出具切結願保固十年在案何以為日未久又須修理房頭如果係當日工程草率應即責令包修人賠修以符通案應飭該專員從速查明呈覆又修理該署上房之頭究竟預算需款若干此項換刑罰金除賠還謝前知事借款及該署三四五等月坐支外尚餘若干應即切實查明併案呈覆來司以憑核明勅遵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感信行政委員張鈞

呈一件為呈解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伏費並解十四年十一月分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司法公報費銀元由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各機關文籍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册

呈悉查各屬報解狀費均應造冊報解乃該委員呈解此項狀費係於呈交內填列所售狀紙數目殊屬不合且民事訴狀及保領狀照章每套應售原征銅元二十枚加征銅元二十枚交狀每套應收原征銅元十枚加征銅元十枚此項加征狀費曾經省公署通令自十二年三月一日起一律加收歷經辦理在案該委員呈解此項狀費並不查閱該署檔案而原加征數目又不分別敘明實屬含混茲按照來呈所列民事訴狀及保領交狀各數核算共計少列銅元五百一十枚易合銀四元二角五仙又扣支手續費六角四仙照案向無此種辦法亦與定章不符應由該委員照數補解以符通案至解到狀費銀七元三角六仙又司法公報費銀二元二角二仙業經飭科核收合將批印發仰即遵照補報四柱清冊二份並速將上項少列及扣支狀費越日一併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計印發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登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版之可據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此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本報刊布之本省及軍行軍械載仕其他報載者不付核辦
-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版(三)法規(四)中央會(五)部會各省附(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及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利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茲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滯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照頁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收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鹽運使呈覆遵

令禁止外鹽入口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呈 省公署請開去代理職務

令飭董司長即回本任一案文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鹽運使呈復遵令禁止外鹽入口一案案類 前案 案由 案准
 為咨覆事昨准 貴議會咨前據議員羅家仁等報告一案會咨准咨覆請再飭鹽運使遵令迅速
 通令佈告永遠禁止外鹽仍希見覆等由當經令飭鹽運使將前奉令遵辦之情形具覆以憑轉咨
 去後茲據該運使呈覆稱案奉鈞署第二百一十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貴議會咨請查辦前督銷
 局等暗運粵鹽并請速明白公布永遠禁止外鹽入滇以杜流弊而惠民生等由准此除令委查辦
 并咨覆外合亟令仰該運使迅速通令并佈告嚴行禁止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聞又奉令飭
 催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并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覆請飭鈞署俯賜查核轉咨計抄呈佈告稿一件
 等情據此本署覆核無異除將佈告稿存查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箇舊縣縣長竇居恭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該縣十二十二兩年度農商統計勞働工資調查表并各項調查票到署為

事據公文

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農務部令

經本署籌備特派員以該縣填報... 產物中之瓜類蔬菜類麻類藥材類果品類茶類農家所製織物多寡別置繭繭絲桑田及茶田荒地農田宋家禽屠宰漁獲物水產製造物飲食工業物服用工業物各表及錢業工廠紡績工廠各調查票尚未填列亦未據申明理由即遵照前頒表式查填具報在案迄今數月仍未據補報前來實屬玩忽現在此種調查表票極待彙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案分別詳填補報并將廿三廿四兩年度農商統計勞働工資調查表暨各調查票依照最近農商狀況一併填報到署以憑彙辦事關統計要政勿再稽延致干議處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 | | | | | | |
|----|----|----|----|----|----|
| 宜良 | 易門 | 安甯 | 祿豐 | 嵩明 | 昆陽 |
| 武定 | 元謀 | 祿勸 | 勐江 | 江川 | 羅平 |
| 尋甸 | 平彝 | 巧家 | 昭通 | 大關 | 綏江 |
| 魯甸 | 鎮雄 | 彝良 | 楚雄 | 廣通 | 雙柏 |
| 會澤 | 鹽興 | 鹽津 | 石屏 | 通海 | 文山 |
| 馬關 | 廣南 | 富縣 | 彌勒 | 黎縣 | 西畴 |
- 照知事

△本署公文

雲南公署令

雲南公署令

...

新平 鎮沅 景東 緬甯 保山
大... 麗江 雲南 鄧川 雲縣 蒙漢

姚安 彌渡 鶴慶 劍川 中甸 維西

蘭坪 大柵 鹹雨 永北 賓川 永仁

威信 井格 靖邊

鹽丁 猛烈 瀘水 行政委員

阿墩 上帕 萬福橋

麻栗坡 對 汎 督 辦

案查本會長前以滇續李富所在皆有非另行調查編輯井產一覽表不足以資考核當經核定井
業調查表式於民國十四年二月內通令各地方官遵照於文到兩個月內將所轄區域內井產認
真查列表內具報實業司核辦等因在案茲查各屬查報者已居多數惟該屬之表至今延未填報
殊屬延玩會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先令文迅將所轄區域內各項井產無論已辦未辦及停
辦者在明按照表式詳填填列專案彙報實業司核辦勿再延延干請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呈悉查該縣本年迭經兵燹水旱劫災地方情形極為困難所有欠送自治學員學費姑准如呈

免再補送仰即遵照此令

呈一件為廣南縣警察區長劉益精神疲倦難以辦公自應撤換道缺既經該管縣委任崔江洪接充

並予照准一俟該員代理三月再由該管縣知事考察成績呈候內務司核委以明統系仰即轉飭

遵照此令

呈一件為廣南縣警察區長劉益精神疲倦難以辦公自應撤換道缺既經該管縣委任崔江洪接充

呈悉查廣南縣警察區長劉益精神疲倦難以辦公自應撤換道缺既經該管縣委任崔江洪接充

並予照准一俟該員代理三月再由該管縣知事考察成績呈候內務司核委以明統系仰即轉飭

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內務司長周鍾嶽

廣南縣知事周果

廣南縣警察區長劉益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據野衝遊擊隊長呈報十五年一二三月分計算書表收據請查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隊報到本年一二三月分計算書表所列開支薪餉公費三個月共繳贖銀壹百零叁元捌角捌仙柒厘按散合總數日均符比對竝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彙辦惟據來文所稱該隊於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派追擊古永野匪開支旅費銀壹百伍拾玖元玖角零分上項應繳贖銀如數撥抵其餘不敷伍拾陸元零壹仙叁厘請由夏季分截贖坐領等語查該隊係何時奉派追擊古永野匪事前未將出發日期人數專案呈報事後亦未列具程站表請領旅費究竟所報開支旅馬各費是否屬實其中有無浮冒均屬無從稽核所請坐扣截贖未便遽准應飭該隊長迅速填具旅費表呈由該道尹呈轉來署以憑核辦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復毋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督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蕭培煜

呈一件為呈轉楚廣游擊隊呈報十三年冬季服裝等項破濫註銷由
呈悉查該隊所在十三年冬季夾衣褲共七十五套軍帽七十五頂肩章七十五付灰布綁腿七十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一 第一千一百十三册

五雙青布鞋七十五雙麻草鞋七十五雙既均破濫不堪應准如數註銷其衣襪之好者應飭留作補綴擦槍之用惟領章皮帶符號等項一係銅質一係皮革何以僅用年餘即行破濫深呈未免欺濫所請註銷之處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大理縣知事李澤

呈一件據呈轉縣議事會函地方困難情形請准予展限至秋以後再行籌辦市村自治驗核

呈悉據稱該縣區患類仍屋村不靖水災相繼荒蕪迭呈查核尙屬實在姑准如請將市村自治展限至秋收後籌辦仰即轉函遵照一俟限滿即應積極進行勿再藉延干議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據姚安縣知事呈請將趙三驤入祀鄉賢祠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前清已故道員趙子讓姚昆鴻儒中州名宦知行并勵處則獨善其身才德兼優出則有功於世鄉里之人言無間志乘之紀載不虛既據該縣士紳張廷用等呈送事實清冊証明書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由道縣徵考屬事層遞加具証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准如所請將該已故道員趙子讓從祀鄉賢祠以資表揚而勵後進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交內務司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遵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張鍾嶽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姚安縣知事王世球呈稱案據縣屬士紳張廷用楊樹文金鳳丹等公呈稱為鄉閭載德聯請轉呈入祀鄉賢祠事緣敬功崇德乃政府筵善之方發潛聞顯為士紳報德之要茲查有姚安縣又北鄉民籍前清河南南汝汝光道趙公子讓者賦性慈仁功著鄉里出州學附生累充道員加二品頂戴賜騎朗山圖魯名號以光緒九年任河南南汝汝光道十年卒於官舍距今已超過三十年以上與請入祀典之例相符考其生平博學工書事繼母以孝聞顯於輅略清總兵楊武整公玉科聘佐戎機軍中事無鉅細悉從重之卒平杜文秀之亂當任道之據大理也迤西各州縣均遭蹂躪姚安神前尤深鷄犬不寧者十餘年且城居平陽攻之不易官軍屢次失利楊武懸上綢繆衣被火焚全身受創城下之日力主席剿趙公要索再四幾至絕裂始允其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十三冊

本署公立

八

一千九百二十

請儘以曾受僑職之四人真諸法其除兵卒以及居民咸認爲被脅悉維之歸農全活生計以數千計今鄉人湖談往事多謂當日成額建公所保全感恩頌德載之如父母姚之致產富即分賞有功趙公所應得者不肯自私悉捐人又北鄉大公補助公益故今日辦學以及一切公益皆賴此款維持千萬世鄉人均受福利於無窮年前之對鄉里如創修學舍保存古跡修橋補路造林興學濟貧於補諸善舉書不勝書其政跡遺行載在雲南通志及姚安志紳等泰爲後進敢不思所以報之爰採公意聯名呈請恩星據情轉呈政府允准將前清河南南汝光道趙子驥入祀姚安縣鄉賢祠是否之處敬候批示遵行謹呈等情前來煩事覆查核與褒揚條例第一第三第八等條尚屬相符可否准予入祀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轉報合遵謹呈計呈事實冊三份證明書六份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職道復核無異除將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案暨指令外理合檢齊原書冊及註冊費銀并加具證明書二份具文呈請

鈞長俯准援案施行并祈指令祇遵實明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證明書六份事實冊一份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署理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永仁縣知事仰 賜

呈一件為呈覆前呈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所支囚糧數目錯誤原因並稱該
計不敷銀應係一百七十八元二角五仙一案由

呈悉查該知事前呈十四年七月份支出囚糧清冊按散合總應支銀六十五元三角來呈謂該
月分支出囚糧合總共計應支銀六十八元八角殊屬錯誤茲將該知事呈到該月份囚糧清冊由
司簽註隨令發還仰該知事詳細算明呈覆來司以憑核辦至訟費聯單歷任督照章填報檔案俱
存何得謂之均付闕如該知事既未准前任咨交即應從速請領既不請領復飾辭搪塞殊屬非是
茲由司編發二百張以資應用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將各月份已收訟費之案件依次補填呈報來
司以便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收到各數目先行呈覆查攷不敷之數應將聯單補呈到司後再
為核辦仰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十四年七八九十一等月份支出囚糧清冊一本（此冊辦畢仍繳）仁字第一號
起至仁字第二百號止訟費聯單二百張

司長張瑞璽

雲南教育司呈 省公署請開去代理職務令飭董司長即回本任一案文

呈為披瀝誠款請求 鑒諒仍懇令飭董司長即回本任俾卸職責事切以本司奉指令呈悉該司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十三冊

長自代理以來克盡厥職本省長實深倚異雖屢有高蹈之言故仍切繫維之詠茲請開去代理職務派員接替之處應毋庸議仰仍照常供職勿萌退志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奉讀之餘無任慙悚唯查去年六月奉 命暫代教育司原以董君有兼代財司之舉迨去冬董君卸財司之職動即經依約請求令飭董君回任俾得卸去代職旋蒙諭以董君復立有因公外出之行囑以仍暫代理是以勉強遷延復逾半載現董君已復回滇本人決無再代之必要况自付才德俱乏人地兩乖情志既違興味全失確亦自認為無能再代雖欲勉為懷懼是以敢再三為避位之請區區懇忱久蒙諒許非敢故鳴高蹈有負知遇如蒙不棄當另圖他術以自効所有堅決固請准令董君回任俾獲卸除職責各緣由理合具文懇祈 鑒核飭遵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逕啟者案准 貴大學國開據滇籍學生李榮培李鑫成錦章等呈稱為將屆畢業回滇在即懇請轉達雲南教育司援例提前發給津貼及旅費事一案後閱查該生等均係四年籍學生本年應由專門畢業表據前情相應函達希即查核辦理等由到司查該生李榮培等既屆畢業所請提前發

雲南公報

給津貼及旅費之處應即照准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送滇籍學生張孝模朱少慕二名成績單即希查核見覆以便轉知等由到

司查該生張孝模朱少慕上學年成績既均及格應即照案發給津貼以資鼓勵除另案匯發外相

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醫科大學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簡舊縣司法官朱道尊

呈一件呈報勸諭林喬醫被張開榮殺傷身死一案獲訊大槪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已死林喬賢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受傷身死并據現獲犯張開榮供認被辱

情急傷害等情不諱仰再傳集屍親及一干證訊人証提同該犯犯悉心研鞫務得確情依法辦理

呈核勿稍枉縱切速餘如呈辦理再查此案獲犯迅速捕務尙屬得力應比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

期限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司法官記功一次代行拆候補司法官馮照井即傳令嘉獎以示鼓

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饒重慶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一千一百十三册

更正

本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册第十一頁第二行雲南高等審判廳訓令該印發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會亟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此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個報刊布之列
-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屬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昭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氣數解不得訛測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還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任命楊潤清為陸軍步兵第四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蘇 楷為陸軍步兵第四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李人英為陸軍步兵第四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執中為陸軍步兵第四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李少駿為陸軍步兵第四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楊立聲為陸軍步兵第四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趙總和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和元勛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張五樓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高 晉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董大陸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一連長此狀

任命李成龍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炳堯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任命張德馨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耀山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義海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紹魁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沈克儉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國泰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麗東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統一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華新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四連長此狀

任命張開運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正純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牛光漢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梁得奎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少校衛上尉營附此狀

任命喻光宗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王維材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羅士傑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李炳燭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炳燭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家駒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彭文登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炳燭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梁學周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全天貴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際雅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譚毓新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士彬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毛白敏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炳恒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 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曾想... 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中校衛少校營長此狀

本報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四號

- 任命韓道瀾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李祖驥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二等軍醫此狀
- 任命周開元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二等軍需此狀
- 任命趙炳文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蕭本元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九連長此狀
- 任命鄧寶昌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薩啓文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丕臣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光文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何之俊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雄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隆堂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韓爵凱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宋培英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劉紹清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銘勛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二連長此狀

雲南公報

- 任命李興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萬新元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賢儒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傅景崑為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二連長此狀
- 任命莊會甲署理陸軍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林正森為昭通鎮守使署少將參謀長此狀
- 任命劉鑫邦為昭通鎮守使署上校參謀此狀
- 任命楊豐振為昭通鎮守使署上校衛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資校材為昭通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此狀
- 任命魏爾崑為昭通鎮守使署秘書官候同中校此狀
- 任命謝崇文為昭通鎮守使署上校衛中校副官長此狀
- 任命華光興為昭通鎮守使署中校衛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曾松為昭通鎮守使署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李榮彬為昭通鎮守使署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張仁麟為昭通鎮守使署三等軍法正此狀
- 任命王雲甫為昭通鎮守使署一等軍法此狀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十四册

任命張家祐為昭通鎮守使署秘書官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陳國權為昭通鎮守使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周文治為昭通鎮守使署軍法處長秩同二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蘇品端為昭通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李祖貽為昭通鎮守使署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蔡鍾英為昭通鎮守使署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春實為昭通鎮守使署軍械處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李濬為昭通鎮守使署軍械處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向順東為昭通鎮守使署軍械處中尉處員此狀

任命徐兆成為昭通鎮守使署司號少尉此狀

任命李應勳為昭通鎮守使署軍醫處長秩同二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張汝霖為昭通鎮守使署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楊德齡為昭通鎮守使署一等獸醫此狀

任命李慶文為昭通鎮守使署三等書記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通告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普洱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為呈報擬設孟連縣治及改猛烈縣治以同邊隅而重國防新核示由

呈悉查孟連地方既據該道尹查明有種種設縣必要核查尙屬實在惟正核辦間又據瀾滄殖邊總辦兼縣知事繆爾綽呈請將瀾滄縣治移設猛烈并開闢朗川市擬具方案請撥該縣解道在儲江干稅作為建築衙署砲台經費暨發行市公債舉辦市政等情前來查此案瀾滄縣請遷移縣治一節前據該縣前知事張培爵呈請移於佛房嗣經飭由該道蕭前道尹查呈覆請移於田堪茲該道總辦又請移於猛烈前情殊不一致又查添設縣治一節前據該瀾滄縣張前知事呈請隨經飭由蕭前道尹查覆稱請將瀾滄縣所屬上下改心雅口三縣佐裁併於孟連設一三等縣缺等語復以添設縣治以後經費應如何籌措區域應如何分割令飭該總辦繆爾綽切實議覆去後尙未據覆茲統核前次移治與添設縣治兩節均不無關係該總辦既稱移治地點以猛烈為最適宜且亟須遷移究竟猛烈地方距孟連若十里瀾滄縣治移設孟烈以後孟連地方有無再添設縣治必要如仍須添設且經費除照案以裁撤三縣佐經費撥充外不敷之數如何籌措添設縣治區域如何劃分均應先為明查未雨綢繆以免將來發生窒礙又該總辦請提解道在儲江干稅作移治後公署及砲台建築費用并舉辦市公債開闢朗川市以截留江稅為公債付息担保各節是否可行應將原文圖表章程一併抄發令由該道尹就近查明按切地方情形悉心研議繪具詳確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本署公文

圖說妥擬具覆核奪此案最主考厥為潔洽移治及孟連是否可潔設縣治兩節轉查與孟涉
紛歧以移即由道督令該總辦廖綽安籌辦理至孟連地方前已設置行政委員即係為籌備設
縣張本應銜該委員將一應設縣事宜趕速籌備就緒再為呈請轉辦仰即遵照辦理并先行錄
轉飭該總辦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文二件對表章程各一份

省長沈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巖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第...十五年六月

今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呈轉騰衝游擊隊呈報五補隊兵劉海廷吳從周等七名請查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隊所請升補隊兵劉海廷吳從周等七名尙與章符應准備案惟查該兵劉海廷等
均各有職贖應飭逐一查明照案報解以符定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沈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巖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號中第...十五年六月

雲南公報

委任段定元兼充嵩明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司長鍾勳

令嵩明縣知事雷寬

呈一件呈請委任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段定元兼充師範講習所所長由

呈悉查該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一職昨據該知事呈請委任段定元承充當經核明呈奉省長核准委任由司令選在案茲據呈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梁正材迭請辭退該知事令據教育局董事會議覆請以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段定元兼充係為節省經費起見應予照准除呈報外委令隨發仰即轉給紙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上輔行政委員馬凌雲

呈一件呈報勸學所成立日期并請委任所長等情由

呈暨簡章履歷均悉查該屬學校已陸續推廣該委員為統籌促進起見將勸學所組織成立自是正辦其所長一職據請以委員公署總務科長景方黎兼充核其資格不符本難照准惟據稱邊地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一百十四册

人材缺乏萬難如格選用亦係實情應予變通暫行代理勿庸由司給委并照案由司刊發圖記一類文曰上帕勸學所之圖記以昭信守至勸學所規程及施行細則早經頒布應各予抄發一份俾資遵循所擬簡章即照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載改為勸學所辦事細則以符法制又簡章第三條所定之學監核其職務與各縣之學董相當者即改為學董以歸一律而符名實應將簡章發還由該委員分別查照改正專案呈核備案除呈報并履歷存查外合將圖記令發仰即遵照辦理轉給祇領并簡將奉到啓用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圖記一類抄件二份發還簡章一份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轉呈縣教育局董事會簡章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呈轉簡章與暫行縣教育局章程所載董事會各條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建水縣承審員唐蔚芳

雲南司法公報

委任唐得芳充建水縣承審員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建水縣知事李天祐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唐得芳為該縣承審員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唐得芳前經本司委充路南縣承審員有案核其資格尚無不合所請委充該

縣承審員之處應予照准委令隨文印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瀘西縣司法官林景輝

呈一件為呈請推廣各縣司法敬陳管見一案由

呈悉推廣各縣司法公署使司法完全獨立誠為今日急務本司現正積極籌備進行核閱來呈所

陳各節不為無見准予備採擇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一百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令箇舊縣司法官米道等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九月分至十四年八月底止勘驗拘傳等費一案由

呈表收據均悉有勘驗命盜案件所需費用按估計算所謂一結者其往返日期已包括在內如出
事地方距城六十里已滿一站只能支銀十元不能往返合計共支二十元也又勘驗時必要之物
品及設備等費必須原案有特別情形者方有必要之物品或必要之設備如履時之案必用銀針
藥水等物檢骨之案必用漆棹等物之類查核案表勘驗拘傳各費均以往返日期計算勘驗旅費
以外每案均有應用物品之費皆與規則不符礙難核銷應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所請各節查明
更正并造具計算書每月二份連同更正之支出各費表一併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再勘驗命盜如
有應用之必要物品須將物名及數量價值詳細註載表末說明格內以憑考核并仰遵照此令
仰即存

計發還支出表十二張

司長張瑞普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此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軍律禁止其他報紙刊印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埠（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誌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並貼足報本單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廢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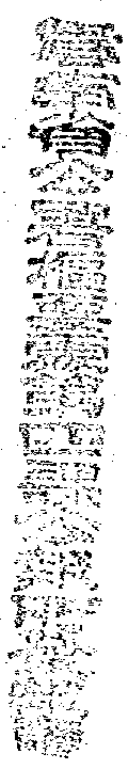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副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司法司呈省公署擬派職司三等科員

黨軍警兼任烟案管理員請鑒核示遵文

雲南省司法司副令

雲南省司法司指令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

二則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任命葉榮華為昭通鎮守使署書記長此狀

任命張克剛為陸軍步兵第九旅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顧汝楫為陸軍步兵第九旅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戴銘為陸軍步兵第九旅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王謹為陸軍步兵第九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楊春元為陸軍步兵第九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廷儒為陸軍步兵第九旅部中尉副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魯洱道道尹徐為光

案據瀾滄治殖邊總辦兼縣事繆爾綽呈稱為請撥建城存款建造下改心縣佐公署請新核示事竊查瀾滄縣治決移朗川縣署未落成以前暫借下改心縣佐署辦公案經專案呈報至下改心縣佐繆爾綽知事建議原案本應移住圍標惟圍標地既偏僻水土復惡下改心雖係縣佐而黑河以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嘗其轄境東西約二百餘里南北約三百里將來整理得宜即可另設一縣現在設治地點不得不詳慎攷查當會同本地士紳並邀集下改心縣佐選就蠻蚌屬之南展為下改心縣佐設治地方查南展地勢平衍山水明秀去下改心舊治之東瓜坪約十餘里從前鎮邊屬劉直丞鈞擬建總署之南河約二里去瀾滄現治之圈約四十里屬跬步皆山該處乃一小山坳長約二十里左右寬或一二里不等越蠻蚌後山而西為南折河之南岸可闢為稻田者凡二千餘頃如在內地縱設兩縣三縣亦屬有餘現任下改心縣佐陳定遠勤慎練達苟能劃地而治俾得自由發展將來該處裨益必大有可觀擬懇由瀾滄解存道署之建城設署經費內提撥二千元餘由總辦轉發該縣佐就南展地方另建新署以為將來改縣或設行政委員之預備理合具文呈報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將瀾滄縣治移設猛朗並開闢川市擬具方案請撥該縣解道存儲江干稅作為建築衙署砲台經費暨發行市公債舉辦市政等情當經令飭該道尹就近查明悉心研辦妥擬具覆核奪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查該知事擬將下改心縣佐移設南展地點是否適中所請由瀾滄解存道署之建城設署經費內提撥二千元以資修建縣佐新署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併同前案確切查明悉心研議妥擬具覆以憑酌奪仍先轉飭該總辦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阿迷 騰衝 會澤 縣長

思茅 蒙自 富民 昆陽 激江 羅次 武定 易門

安甯 祿勸 馬龍 陸良 曲靖 元謀

祿豐 鹽興 廣通 楚雄 牟定 平彝

霑益 摩訶 羅平 巧家 魯甸 昭通

宣威 鎮雄 永善 彝良 綏江 鹽津

大關 姚安 大姚 祥雲 蒙化 賓川

鎮南 彌渡 鹽豐 大理 鄧川 漾濞

令鳳儀 鶴慶 劍川 永北 麗江 永平

洱源 蘭坪 保山 雲龍 雲縣 維西

順甯 鎮康 永仁 新平 墨江 寧洱

中甸 景東 景谷 緬甯 黎縣 彌勒

鎮沅 師宗 曲溪 石屏 邱北 文山

嶺戩 廣南 富州 西畴 馬關

本報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十五册

縣知事

本報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十五册

金河 爐水 芒遮板 阿墩 等行政委員
猛丁 苴蒲桶 靖邊

案查本公署前以實業司署設農林館并產館商品陳列所其中陳列物品固屬不少然農工商
井各業情形自有變遷所出物品今昔自難一致應即照為徵集現出物品分別陳列以為企業家
之觀摩并藉以考察各實業之進退特核定徵集物品種類清單及標簽式樣通令各地方官將該
屬所產物品遵照清單各款分別徵集填具標簽運送實業司分別發交陳列其為該屬特有物產
尤應注意徵送勿稍諉卸藉延干議等因在案茲查各屬遵令徵送物品者已居多數惟該屬尚未
遵令徵送前來殊屬玩延合行令備仰該屬遵照前令今文迅速分別徵集填具清單標簽送解
實業司核收陳列并將徵解物品開單呈報本署查核勿再玩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雲海遊擊大隊長賀仁瀛

呈一件呈繳破壞紅粘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本署需物品保管年限規即內載補救執單紅粘應以四年為限期滿如有破壞准其查

雲南公報

實繳換等語早經通飭辦理在案茲查該隊所領紅粘係在十四年五月迄今僅有一年何以盡行破滯其平日之保管不力已可概見所請繳換之處與章不符未便照准且查呈繳紅粘係一百二十床核查實屬局政據例列收獲一百床數目亦不相符合將收條發還仰即赴局領回發隊應用俟照規定年限屆滿再行呈請領換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收據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為知事伍玉成

呈二件為呈覆徵送自治學員困難情形祈核示由

兩呈均悉本該縣應送自治學員名額共係二十二名應解學費貳百貳拾元業已迭次令催照額送足解將學費解在案茲復據呈覆各節所稱鄧徐兩知事於呈送學員二十二名之時必已造具員名履歷附文呈報其應繳學費一項亦必預為繳清等語節查檔卷無從可稽自係并未遵令呈送本應仍令照案送足惟所呈困難情形不無可原姑准變通核減為十二名仰即於交到十五日內將該知事暨總科長并其餘學員十名履歷暨學費壹百貳拾元逕函請習所核收辦理勿再延誤干議切速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報

六 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農商統計各表票祈核示等情一案由
呈表均查該縣填報十二年度農商統計各表核算數目尚無不合應准存備彙辦至公司紡績
工廠銀行織業各票既據該縣呈明無從查填即准免報惟該縣勞働工資調查表尚未據報務須
補填以憑彙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師宗縣知事翟述曾

呈一件為續修縣志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縣志為一邑之文獻攸關以學務帶欠餘款作續修縣志之費既於學務無碍應准備案仰
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教育司司長鍾勳

呈為據情轉呈請予核示事案據縣屬十神張鳳麟趙樂山趙連璧徐念祖趙欣然楊一清楊儀
 祖徐英十趙思修冷煥毛紹先師運等連名呈稱竊一邑之志乘即一國之史也國無史傳則
 一國之天文地理兵刑錢穀人物風俗均無可考國不足為國一邑無志其弊何以異焉師宗
 自改土歸流前清康熙初年經州牧管公創修初志其時草莽初開諸多闕漏延至今日已二百
 餘年無人續修紳等自憤學道不能繼續前人每以爲耻日朝代已更者成凋謝地方儒者僅餘
 前清孝廉徐兆蘭楊鏡如二君均年逾花甲倘再不提議纂修則二君一旦去世後輩更難繼續
 今幸我公蒞任高瞻遠矚注意於此紳等召集會議擬即設局辦理聘請徐楊二君為主任准經
 費所需月約五六十元無可籌措擬即舉學款項下歷年帶欠在民考認償收其數不下四五
 百元作為此項纂修之經費拾志書告成逐一列册報請核銷所有擬將學務欠款改作纂修縣
 志經費各緣由呈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十五册

省長及 教育司司長俯賜查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知事覆查該紳等所呈各情均屬可
 行除以呈悉咨續修縣志關係甚重擬用學務欠餘之款作續修經費既於學務無礙自可照辦
 除分呈備案外仰即擇日開辦俾得早日告成等語指令遵照并分呈查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指令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雲南省長唐

師宗縣知事翟述曾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口

原具狀人路南縣民楊兆喜等

狀一件為與楊興福等因森林涉訟不服實業司二審判決上訴一案由
狀及附件均悉審有上訴尙在法定期間應予受理仰即回籍候判勿庸在省逗留滋累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呈 省公署擬派職司二等科員黨卓善兼任烟案審理自請鑒核示遵文
為簽請核示事查煙土上訴案前經職司擬派審理員黨奉 鈞長批准在案茲查原派審理員蘇
春齋已奉 鈞長委充巧家縣司法官前往任事所遺審理員職務擬請以職司二等科員黨卓善
兼任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四日

號中法司訓令第

日

重慶縣司法官朱道輝

重慶縣司法官楊夢蘭

卸司法官莫為

宜賓縣司法官余宜官

卸司法官周偉

合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會澤縣司法官胡昭

騰衝縣司法官鄧廷輝

卸司法官周傑德

思茅縣司法官張步瀛

報

公

報

報

為通令遵照事查各司法公署前呈報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業經本司核明分別咨轉指令在案嗣經財政司以各該司法公署收入司法各費不敷支出重累公帑函請本司一再會議現已議定前項監所經費應予照發惟各司法公署由司法收入內所提之二成費用除開支外其餘積之款須按期報解清楚方能發給前項監所經費否則照所支二成之數於應領之款內暫行扣留呈

各機關文版

九

第一千一百十五册

各機關文版

十一

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報核銷後再將扣留之款補發以重公款等因議決在案查雲南各縣司法公署司法收入經征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載縣司法公署接收前項提款應切實開支按季造冊粘據呈報司法司查核案報若有餘款即函送省征收機關收還仍由省征收機關按季報解財司核收彙報等語又查各司法公署自十三年八月內先後成立迄今一年有餘此項季報尚未據造報齊全究竟留用二成費用除開支刑事案件各項外餘款若干曾否函送代行省征收機關職務之縣行政公署收還本司無從查核且既有前項議案則此項季報更不宜再事遲延致誤款項合行令催除分令外仰該司法官遵照限文到之日迅速查照前項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及雲南縣司法公署辦理刑事案件支出各費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別按月造報案司以憑彙報至應行函送之二成費用餘款亟應即日結清咨由縣行政公署轉報如係交圖等項應即自行呈報財政司查核勿再遲延自悞切速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騰衝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驗收入據縣佐修理法庭看守所工程既經該縣長遵令親詣驗收與圖式相符工料均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加具印結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該縣佐前報開支工料銀

一百一十六元三角應准予核銷仰即轉飭該縣佐知照此令印結存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鎮雄縣知事姚焯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失守損失訟狀費請核銷由

呈册均悉查該知事呈報損失之訟狀費均未據逐日分別列册殊屬含混未便准予核銷茲將原册發還仰即遵照按月另造清册各一份就日呈送來司以憑分別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册二本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鄧川縣知事韓錦章

呈一件呈為據情轉呈為囚糧不敷食用請增加口糧或仍給米一斤由

呈悉查米價昂貴囚糧不敷食用各屬皆同不獨該縣一處為然現在庫帑支絀未便於囚糧開支新章以外再請增加是在賢有司斟酌情形酌盈濟虛若有家屬送飯之人犯其口糧往往不領即以此項口糧加給無家屬之人犯是亦安多益寡之法此外又可提倡工藝使在監人犯編製草鞋或備易手工藉資添補又署內及地方中如有漏規或盈餘之款均可酌提補助以示體恤該知事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各機關來照

十一

第二千一百一十五號

案明大義富能妥善辦理所請增加口糧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并傳諭各人犯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

雲南教育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具覆周家地違判合設義務學校請查核銷案由

呈悉應准銷案以息訟端仰即遵照并轉飭教育局知照繳來原件收檔此令

司長鍾勳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including dates and administrative detail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牘及軍行章程概不在其個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被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願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黨數

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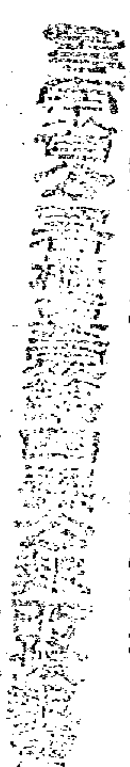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今日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五年五月分

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農林廳指令

八則

三則

二則

二則

雲南教育廳公署...

雲南教育廳...

△味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任命趙宋超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大樹塘三等分周局長此狀

任命丁玉林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邵光佑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書記長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省長唐繼堯

為令飭遵照專案查前據該司法官呈據甘鴻順訴李榮盛等圖財害命一案請轉咨四川省公署

轉令會理縣知事將被告李榮盛緝獲送辦等情到署當經照准轉咨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四

川省長公署咨開為咨覆專案准貴公署咨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煩為轉飭會

理縣知事速將該李榮盛緝獲送交武定縣司法公署收審俾便判結等由准此除令飭會理縣知

事遵照速將李榮盛緝獲送交武定縣司法公署收審外相應咨覆貴省長煩為查照等由准此合

行令仰該司法官知照此布

省長唐繼堯

司法官張瑞益

本署通告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第一千六百十六號

呈一件為友樹塘分局長李少洲瘴故遺缺請以第二科二等科員趙宋超書記長丁玉麟
員卽光佑選委接充并請給委由
如呈照准分別給委合將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三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昆陽縣知事

呈一件為請核卹已故新街巡長王偉一案由
呈及清冊各件均悉查該巡長王偉在職積勞病故殊堪矜憫茲據該知事呈請給卹前來核閱所
撥各條與例相符應准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附表第三號巡長階級卹給一次卹金一百元
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按四季給與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縣收入糧稅項下支
報核銷除將卹金証書填發并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取結報查藥單存冊及診斷
書分別存發此令

計發一夾郵金証據一張

署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羅次縣知事鍾庭樾疏脫監犯李四明等九名限滿未獲擬請將該知事記過示懲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羅次縣知事鍾庭樾疏脫已決犯李四明冉長生樊映海張春和胡光漢趙洪未決犯王明安曾萬和陳萬亮等九名緝限已滿尙未緝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以該知事此次疏脫各犯係因匪徒張文藝等勾結團兵叛變距城致被縱逃其情不無可原擬請從寬將該知事鍾庭樾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核尙允協應予照准餘均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署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署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二千二百六十六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二千二百六十六册

呈一件為製備囚衣二十七套開支銀六十圓由大角呈由司法入款項下報銷及監犯照
條已由縣縣合聘照相技師候照就呈送祈核示由

呈悉囚衣費准由司法入款項下開支惟應列册取據具報以憑核銷照條事既經函由隣縣合聘
技師應從速辦就呈報勿任懸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阿墩行政委員周祥藩

呈一件為遵製囚衣二套預備應用因該屬地處極邊請免照囚犯相片由

呈悉據呈地處極邊照相困難情形尚屬實在惟事關通案仍應設法覓找照相人務獲照就呈報
至囚衣既經製就應飭妥為保存備用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前鹽務督銷總局

呈一件為分別送發并拍賣局中什器等物繕具清摺請查核備案由

呈請均悉該局什器等物既據呈明除提撥費暨補發交機隨局外餘均如數照市拍賣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在標列拍賣各物合銀二百六十九元五角如何支用未據叙明亦未見列入他項冊報究係作何用途仍應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摺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為呈轉猛丁行政委員奉令催報地誌資料因查案不獲不能依限遵辦擬准如所請抄發原案俾便轉飭辦理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員逕呈到署已將印就思茅縣地誌檢發一本并令飭該員仿照該縣地誌編列各項逐一查編并將該屬地圖仿照該地誌中所附之圖詳細繪就各備具二份限於此次交到兩月內呈報來署以憑彙辦勿再藉延在案查據呈轉各情核與該委員前呈相同應即併案飭知推查各縣編送地誌資料除繪附地圖外尚應加繪縣城圖各行政委員駐在地若未建城亦應繪具行政區治所圖一份一併呈送前令漏未覆及合行令仰該道尹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實業司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呈一件為改定地質調查所技師朱庭祐合同并將原定及改定合同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合同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派員與該技師朱庭祐磋商改定合同雙方蓋章自本年六月一
日起實行辦理尚無不合合同所列各條亦均妥協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合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財政司簽請豁免中甸縣被水成災田賦等款由

簽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咨會騰越道尹令委維西縣知事前往會勘明確造具冊結
圖表呈道加結咨經該司核明冊列蠲免各數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中甸縣屬打里九惹乳等
村乙丑年被水十分成災稞粒無收田苗應納乙丑年分田賦附捐各款如數豁免一年之處應准
照辦以紓民困仰即遵照計除轉令遵辦并布告週知冊結圖表均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冊結圖表各壹本套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教育司簽請委任梅宗賢接充勸縣勸學所長由

簽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所長張應齋呈准辭職所遺職務由該縣知事暫委省立第一師範
畢業生梅宗賢接充試辦現已試辦斯滿尙屬稱職呈請核委前來既經該司核明資格符合應准

照案由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原具狀人通海縣民徐俊卿

狀一件為窺押兩載覆盆莫白懇准保釋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到署當經核以業經本署裁決令發昆明市政公所迅予秉公處理所請保釋之處白應逕向該公所具訴聽候核奪等因批示在案茲復據狀請保釋前來究竟能否照准候令飭該公所迅予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五年五月份委調各屬醫員清摺文

呈為呈報竊本司司委調各屬醫員每月終彙報一次經彙辦在案茲因民國十五年五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鈞署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扣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八

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請將民國十五年五月份職司委調各屬警員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據保山縣知事呈稱經分所巡長張德清執行職務難期整頓請省候委遺缺請以警所巡

長羅鳳霜班長敬以修滅充當經查核羅巡長照准給委敬以修俟試充三月再行呈候核

委

一准昆明公政市所咨請將編譯股學習員蘇品鈞與富民縣區長劉嘉保對調服務當經如咨

辦理

一據路南縣知事呈區長覃嘉楷不服水土請與晉甯區長和士琪對調當經查核和區長在晉

防匪頗資得力未便准調亦有瀘西縣區長王文懌在差日久應即與覃嘉楷互調服務

一查新委阿迷縣警察局長馬坤其因事呈請辭職當經核准遺缺以新委建水縣區長陳其德

調充遞遺建水區長以該縣巡長存記區長陳國棟升充

一據陸良縣呈區長段斐超人地太熟難期操作請調省候委遺缺請以歷任各縣區長于元震

接充當經核准給委

一補瀘寧縣縣長代理一各所派員即解辦事務給據請加給委任證書照准給委

一各所派員下關分所區長于正炳因室漸荒濶缺以存記警務長周慶基委充

一補慶化縣知事呈上川分所區長田家樂試充期滿請加給委狀當經照准給委升充

右
摺
具

民國十五年六月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宜威縣候補司法官楊潤

委任楊潤充宜威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令宜威縣司法官陳中孚

呈一件為呈請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實習推事楊潤調充該署候補司法官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將前委充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實習推事楊潤調充該署候補司法官以資勸導之處核本衙門可行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外合將委令隨文印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十大册

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律師侯象寅

呈一件為呈請准予回復登錄以便仍就執行律師職務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該律師前因充任有俸給公職先後據昆明律師公會暨該律師呈經本司核准暫行停止律師職務在案茲據呈稱前充有給公職業已辭退懇請准予回復登錄仍就執行律師職務等情前來查明尚屬不虛所請應予照准除飭科註冊並分別咨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嵩明縣知事雷 宣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委任段定元充任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并請刊發校章暨師範講習所關防等情到司當經核明籌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查該嵩明縣知事請委優為師範深科畢業之段定元承充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既據該司呈明資格尚屬相符自應准予給委以專責成所謂刊發校章一節已飭刊就木質校章一類文曰嵩明縣立初級中學校之章連同委狀一併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啓用以資信守仍飭將奉狀及改用校章日期呈轉查考餘併

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計發委狀一件校章一顆等因奉此合行由司判就本署所奉一類文日當即縣立師範講習所所章一件令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具報核轉此令
計發校章所章各一顆 任狀一件

司長鍾 勳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呈稱楊春有被手槍發用鐵鉗尾傷身死一案勘驗捕犯大概情形請核示由
呈書均悉亦已死楊春有屍身既經勘驗明晰係被鐵鉗尾傷身死仰再傳集屍屬人証提同該兇犯尹萬發悉心研鞫實訊明確依法議擬呈候查核勿稍枉縱切速再此案獲犯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酌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費存

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趙 藎

呈一件呈為判結周興順殺斃毛春亮夫婦一案由
呈及偵勘判詞暨附件均悉查該知事辦理此案尙屬細心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各機關文職
十一
第一千一百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十六册

規則第七條酌予記功褒獎以示鼓勵餘候另案核飭仰即遵照供勸判詞卷宗分別存轉此令

檢察長饒重慶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不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河西縣知事呈
報省議員馬開疆自去年已不知何往應
否遞補請核示由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昆明市政公所准咨
關於警務偵查員張尙餘請以區長存記一案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雲南司法司批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河西縣知事呈報省議員馬開疆自去年已不知何往應否遞補

請核示由

為咨請事案據河西縣知事王文煥呈稱為呈報事竊查本屆省議員馬開疆係職縣人自去年八九月間已不知所往現既未在本籍且又不能到會應否按照會法挨次遞補之處埋合呈報伏候鈞署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六條職議員任職後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又第三十三條職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十日以上者除名各等語此案馬議員是否且久并未到會應否除名依法遞補相應咨請 貴議會查明見覆以憑辦理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東陸大學

案據麗江縣知事吳瑣呈稱案奉本公署訓令開案據東陸大學校長董澤呈稱竊查職校創辦之初以大學為最高學府學生納費較鉅而各縣學生貧寒者居大多數不可不設法培植以資獎勵一俟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令催勸學所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雲南公報

卷一百一十七

二

第 二 千 二 百 七 十 七 號

廷辦去訖茲據勸學所長李中銓呈稱所長遵即遵籌此項獎學經費如數解繳無如麗屬學款支絀異常只能照前仍請該校教員李君耀商就近代為解繳以免往返延誤此後應即遵令逕行匯發本屬在校學生收領作為學費理合具文呈解伏乞查核賜轉計呈第二次獎學經費洋一百五十元等情據此查所稱各情係為雙方便利起見尙覺可行當由縣轉飭李耀商家屬迅即肅函寄省外所有縣屬應解東陸大學第二次獎學經費洋一百五十元理合具文批解請鈞署俯賜查核一俟該教員將款呈解時懇祈查收轉發并乞印結批廻備案實為公便謹呈計呈解東陸大學第二次獎學經費銀一百五十元解批一張查此項獎學經費前經通令自民國十四年下半年起由各該地方官逕行發交本屬學生作為津貼勿庸解校轉發其十四年上半年及以前未解之款仍應照數解校添資轉發茲查解到第二次經費合十三年分應解之款其十四年上半年未解之款半銀七十五元應仍由縣照數補解東陸大學查收以符通案所有此次應解之款已據李教員呈繳前來應即發校查收除將解批印發備案并飭補解欠款外合將解款令發仰即照數查收并將收到銀數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獎學經費銀一百五十元

省長唐繼堯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實業司

前據該司呈據水利總局呈送清冊請核發省會各河十四年分歲修經費一案到署當經發交財政司核辦去後茲據該司呈覆稱查省會各河修費原案係由昆明存倉穀米變價放存錫務公司生息項下提支前因該公司虧折成本而歷年應付息金迭經由司函催均分厘未解該水利局歷年請領修費均經由司按年照案墊發至十三年度止在案茲查十四年度歲修省會各河工程既經該局長派員勸明應修各河堤岸計三十處照現時估計共需修費肆千壹百貳拾柒元零玖仙繕具清冊呈經實業司核明呈轉發司核發前來自應照案仍由司庫照數墊發給領以資修理一俟修理完竣造取冊結單據呈請委員驗收以昭核實但不得超過原估之數俾不限制前項墊款應俟函催錫務公司將息金解到即行照數提還歸款以符原案除清冊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令飭實業司轉飭水利總局遵照備具領款單據呈轉咨司以憑核發給領等情據此除以應准如呈辦理已令實業司轉飭水利局遵辦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飭運使袁嘉穀

案據雲龍商會會長楊承檄等呈據該井商民主家珍等請分銷濟通公司內岸鹽筋專銷騰地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本報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十七冊

餘利擴張井圍一案所衝核批示等情到署查該商民等所請由該公司認額內每月分出二百擴專銷騰岸所獲餘利以作增加井圍兵額之用應否照准合將原呈令發該運使仰即查核辦理飭遵具覆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 東 陸 大 學 校長董澤

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李正芬

呈一件為派員清查該校及該公司所管簡舊房產被燬情形附具圖說請查核備案出呈及圖說均悉查此案既據呈明由該大學公司分別派員會同徐寶山經理查明被燬房屋共五十三間并實地測量繪具圖說呈經查明無異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圖說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據經理大學公司在簡房產經理員黃從業徐之璠等報稱本年三月三十日十一鐘被匪分路前來撲箇相持四晝夜之久所幸軍隊奮勇攻出該匪佔據天君閣外舖房等處負固不退用以大砲轟擊始於二日晚十二鐘後完全擊潰而天君閣外兩廊舖屋竟成一片

雲南公報

係上倫三日大層親定經理等親往查看大學公司所管天君門外之舖房計自伍拾號起至一百零二號止共焚去五十二間該派員前來調查等情據此當經大學即派林場管理員李致中公司即派課員田義先前往會同清查去後茲據該員等奉覆呈稱此次清查火燬區域計自天君門外至大樹脚口大學公司大面房屋計開計西排十九間東排三十四間兩共五十三間結與該經理等所報之房屋數目尚屬相符計其毀去之房屋原價定價目數在五萬四千餘百元之多損失甚鉅深為可惜隨即檢閱前收此項房產一覽表大都編重價值而四至寬闊缺如且以該該檢部經理脚踏手指實地測量繪具圖說作為根據以覈他日有侵佔之處等情且該前交大學公司覆查無異除將檢閱圖說有查外合將所餘圖說會文呈送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為此謹呈

雲南警長唐

計呈圖說一紙

東 陸 大 學 校 長 董 澤

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李正芬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雲南警長唐批領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財政司簽請豁免鶴慶縣被水乾水泛成災田賦等款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體

五

第一千一百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十七冊

簽及冊結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電委麗江縣知事前往會勘明確造具冊結表呈道加結咨經該司核明冊列蠲緩各款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鶴慶縣屬東南西三區梁美香羅坪等一十一村被水電水泛入分成災田畝應完甲子年令用賦附捐團費等款十分之四如數蠲免一年其緩征十分之六田賦正雜等款請分作三年帶征之處均准照辦以紓民困仰即查照分別計除轉令遵辦并佈告週知冊結表均發還此批

計發還冊結表費本套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昆明市政公所准咨鹽務值查員張尚銓請以區長存記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所咨開敝所售鹽總稽核處鹽務值查員張尚銓自任職以來謹慎從公不辭勞怨請以外屬區長存記委用籌資展布并冀見覆等申准此查該員既係警校畢業又復卓著勤勞自應如咨辦理除將該員註冊輪委外相應備文咨覆請煩 貴公所查照飭知此咨

昆明市政公所

司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

楚雄縣東路務視察員張式彥列奏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條核明如下

一據稱本縣警務款在約共銀二千四百餘元除支警各所年需經費銀二千七百餘元比較

不敷三百餘元若加款何據亦則不敷甚鉅自非酌添的款殊難整頓再撥亦無可籌之餘

地性不警款中以去廟提款租谷為大宗通盤核算連雜嚴寺五十石年共收警租市石三

百有奇從前係地方團款因辦警察始將此項寺廟利石列冊定案撥歸警款由該所自

行征收在前谷價低廉每石僅折銀四元縣經照辦無異近年谷價日漸昂貴款不敷用經

前屆視察呈准令飭該縣仿照久撥關公租辦法以八元折收以增收入而資彌補在案

殊知各租戶抗不遵照實行警所仍照舊每石只收四元現值米價愈漲警餉不敷伙食勢

難維持現該縣區長到任務即親往各村催收警租始知華嚴寺警租已被教育界人員贖

泥收亦曾認學款開警款印簿列入在內尙屬不虛警所爭執經該縣知事從中調停勸

諭讓一半歸學款尚未解決後該區長而稱各租戶仍照市上納被中間人無形中飽未竟

肥私派公擬請令飭該知事本照通令務將警款悉數提出由縣警管理并飭各寺廟租戶以

後上納警租一律按照規定口餉直接交縣署不得任意折扣即不上納租谷亦應照市

折價以增收入而資救賴等語查各縣警款應歸警署直接經管早經通令查辦在案該縣

警款利谷補稱各租戶仍照市上納被中間人無形中飽未竟肥私派公等語究竟被何人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八

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中飽應飭該知事查明追繳以重公款至請查照通令由縣署直接經營並飭各租戶按照田畝上納租谷倘為增加收入起見應飭照辦其華嚴寺警租前據該知事具呈當經核明指令在案應飭遵照前令辦理

據稱不該警所長警薪餉為數太微值前百物昂貴所得警餉不敷尚多故所招巡警大半皆係無賴之輩人終頗欠遇事不免有滋擾之情欲革除積弊振刷精神從新整理自非加足薪餉務使足敷開支不足以資服公擬請令飭將巡長月薪加為十四元巡警一律加為七元並飭查品行不端及疲玩懈怠不堪造就者概行淘汰嚴格選充對於執行任務亦能措置適當以資服公而免貽人口實等語查該縣長警薪餉既係不敷開支所請將巡長月薪加為十四元巡警一律加為七元尚屬可行應飭照辦

據稱本該所巡警服裝破舊不堪形同乞丐殊於御瞻威嚴兩有妨碍擬請令飭從速製發以壯觀瞻等語查該縣巡警服裝既係破濫不堪所請從速製發應飭照辦

據稱本該警所原案警三十名據稱前任減辦二十二名因餉不敷伙食裁減七名實只辦七五名裁留曠餉七名暗中掛牌補各警伙食等語神察點驗只有十五名核在尚屬實情惟恐為日一久不事燕生藉欺貽人口實擬請令飭照案補足勿使缺曠以資分配而重職守等語本該縣裁減巡警十名裁留曠餉雖係彌補各警伙食於定章穿屬不合將來各警警餉如果增加足敷伙食應飭照額補足勿使有缺

一據稱在該縣治屬三街子午街小腰站等處煙戶稠密街期極繁且為景東滇西通衢應設鄉鎮警察彈壓任前副觀察呈准令飭籌設次第成立在案尚未舉辦擬請令飭從速籌設以符原案等語查該屬三街子午街小腰站地方應設鄉警前據楊觀察員呈報當經令飭籌辦在案茲據呈請前情並稱該縣所屬三街亦有應設鄉警之必要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辦理具報查考

一據稱查該縣地當滇西孔道外交事務頗繁整飭內政誠不可緩現設區長位卑權微殊於應付右擬擬請令飭籌改組為警務長以資緝捕查該區區長業經以警務長存記如果改組即請以該員給委試充以符名實等語查該縣地當孔道既有應設警務長之必要應飭將警務添足四十名而行如補辦理以符通案

一據稱本該警所巡長本植呂學端方服務小心惟與同事不睦擬請與他縣更調又警所巡長馮重寶品學平常服務稍懈眼目失明於任務頗顯困難惟查服務有年擬請從寬酌調呂合巡長現培缺職職餉至四名之多不免有餘餘情弊擬請從寬議處以儆將來等語查該縣巡長本植前據知事呈請已飭調處通縣巡長在案巡長馮重寶缺職職餉昨據該屬呈報亦經知事在案應飭查道前令辦理知事呈報亦經知事在案應飭查道前令辦理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一百七十七號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司長周鍾嶽

令彌勒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將警察區長唐煥邦以警務長在記由

呈覽履歷均悉查該區長唐煥邦既據該知事查明辦事勤能所請以警務長在記應予照准以資鼓勵除註冊輪委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司長周鍾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律師丁植

呈一件為呈請准予回復登錄以便執行律師職務等情一案由

呈悉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所請准予回復登錄之處應予照准除飭科註冊并分別咨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宣威縣司法官陳中孚

呈一件呈報成立司法公署并啓用印信日期及舊用關防應否繳銷請核示一案由

雲南公報

呈請本署司法官林太但六月一日晚前正式組織成立於其日改用印信既報呈報前
來應准予備案所有前頒司法專員關防一顆應銷該司法官即日裁角繳司以憑驗收轉呈註銷
備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貴

雲南司法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原具呈人存記司法官孫 察

呈一件為滇母續呈證明書願請本核准予更名嗣釋等情一案由

呈為野明書均悉亦此查前據該右記司法官呈請到司當經核明批示在案茲據補呈證明書前
來核亦仍屬實亦所請更名嗣釋之處應予如是即准除飾科更正註冊并印給存記證書外合行
批示知照此批證明書存

司長張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錄柏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呈報本署破本培塔如做等毆傷勳斃二女勳驗積訊大概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重結均悉本已死本署屍身既經勘驗明斷委係毆傷勳斃身死訊據現犯李培塔如敏等
供認毆傷勳斃身死不諱仰再傳集屍親為應訊人既據同該犯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分別依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三百七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二百十七册

決議擬呈核加稱和維切速再此案獲犯訊速緝捕尙屬得力應商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
獎却即第七條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饒重慶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版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報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實價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推委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統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員郵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數

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文官考試事務處佈告

專件

雲南省公署佈告

二則
五則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楨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配定該縣各市村議會議員名額表祈查核飭遵等情到署查表列各布村議會應得議員名額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來表抽存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程序表督飭認真進行分別報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楹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案據永平縣議事會暨全縣紳民肅正中等呈力窮財盡生路逼絕不能自立請歸併保山縣治借資庇護而開生路等情到署查順甯應劃歸永平各地迭經令道嚴飭劃撥嗣據該道尹飭據永平縣知事擬具辦法轉請核示前來復經核准照辦指令該道尹就近派員馳往劃撥地方會同永平兩縣知事將應劃各地劃撥清楚并明白宣諭人民週知各在案茲據呈各情查該縣雖將水竹坪馬及迤古摩約之地劃歸漾濞但順甯則將永順河以西及迤古河以北劃歸永平以資抵補是該縣疆域并未縮減何能藉口負擔累重聲請歸併保山縣治所陳殊屬謬妄應斥不准惟此項界關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本報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十八册

係較重迄今日久究竟已否遵令劃撥清楚未據呈報有案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遵照前令辦理
結案具報勿稍稽延致碍行政并令縣轉函該縣議事會等一體遵照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楊蔭南

是一件為呈請另刊贖參兩會鈴記由縣保管代印以杜後患由

呈悉查該縣議參兩會鈴記其式樣大小與各縣同一規定另刊仍屬不外舊式現在既未遺失所
請註銷另刊之處應勿庸議至保管及印發文書應由該知事兼會長及縣議事會議長各負其責
何致被人盜用所稱預印空白存在劣紳手內者不知凡幾自應責成該知事議長從速設法清回
并查明竊用之人依律究辦專案報核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徐為光

△本報公文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呈轉第二遊擊隊奉派前往永安鄉等處緝匪開支旅馬費列表請予核發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隊分隊長李文彬率兵三班僱用駝馬三匹前往永安鄉等處遊擊行程往返
十八站開支旅馬各費竟至九十五元四角之多核數雖無不合但未據緝獲一匪奪獲一槍顯係
緝捕不力虛糜公款此項旅馬費本應不發惟據該道尹轉據墨江縣知事查明該隊出外緝匪事
屬實在姑准發給一半核減一半即由該道署流存警款項下實發銀四十七元七角取其領証列
冊報請核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聶培燭

呈一件爲據楚雄廣遊擊隊長呈報來省領運服裝槍枝開支旅馬費列表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遊擊隊長因公晉省向來祇准各帶護兵一二名從未有派多數隊兵護送隊長之事
茲查該隊長表列來省領運服裝槍枝由舍資起程時護送之兵竟派至四十五名之多來至老鴉
關僅退回三十五名該隊長復帶兵十名晉省迨領訖服裝槍枝後又派官兵重到安甯接運回防
以致多用旅馬費數十元殊屬輕用兵力希圖請領旅費公家何能聽其任意開報虛糜公款亟應
刪除淨報切實核計該隊長自起程之日起每日准帶護兵二名官兵三人每日合支旅費四角行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十八册

程往返八站准支旅費銀三元二角又由舍資到安甯接連服裝槍枝之官兵三十六員名每日合支旅費三元七角往返六站准支旅費銀二十二元二角又服裝七十五套毛瑟槍十枝從寬准備駝馬三匹每匹日支銀七角由省到舍資四站合支馬脚銀八元四角再加駝官行李馬三匹由舍資到安甯往返六站合支馬脚銀十二元六角通共實准開支旅馬費銀四十六元四角即由該縣糧款項下照數撥支取具領証呈候核飭撥抵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令彌渡縣知事王家修

呈一件為呈解十三年八月四號起至十四年二月止內務教育實業各報費一案由呈悉該縣解繳內務教育實業公報各費及自治月刊費共洋一百叁拾元零伍角均經分別發交各司及公報所照數核收查內務公報係由北京內務部逕發各縣公署收閱應解報費亦係各縣自行清釐逕解茲該知事解繳報費洋肆元玖角五仙核與定章不符應將此項報費發還仍由該知事自行解部以符原案合將解批印給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內務公報費肆元玖角五仙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鳳儀縣知事羅從先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奉到參事員任狀日期及遞補無效各員暨參事員所遺議員底缺候補人員姓名祈查核指遵由

呈悉查該縣前報當選無效之董汝謙等三人及當選參事員楊壽昌等四員所遺議員底缺既據遵令以各該區候補人楊懷義等七名分別依法遞補清楚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元謀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參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審定警款有三種(一)租款年約收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七角八仙(二)公益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第一千一百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十八册

年約收銀二千一百一十七元三三賦捐年約收銀二百六十元統共年約收銀三千八百餘元向山警所自行經營除每年開支經費約需銀三千八百餘元比較不甚懸殊勉敷開用不致十分拮据尙無挪移情事惟自十四年八月經該縣議參兩會議決函由該縣知事令飭警所將原日籌定有案之賦捐警款一項悉數撥歸該縣保商隊經營自撥之後警所每年收入日漸短絀不敷甚鉅辦事諸多窒礙警務亦將有墮落之勢若不力圖補救設法維持後患何堪設想并查省外各屬警察專款不得挪移別項用途凡有被他機關挪移者迭經通令統限於年內撥還在案該縣警款既有挪移情事擬請令飭該縣知事查照通令迅將此項賦捐如數撥還以維現狀而資整理等語查此項賦捐向日撥歸該縣保商隊經營未據該知事呈准有案應飭如數撥還以重警款

一據稱查該縣警所巡警餉銀爲數過微值此米珠薪桂之際各級巡警所得之餉不敷伙食若遇缺額頗難招補擬請令飭按照原薪每警酌加餉銀五角以示體卹而資彌補等語查該縣巡警每月所得之餉既係不敷伙食所請每名酌加餉銀五角事屬可行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警所各級巡警向例由各鄉門戶攤派補充只限服務三月期滿輪換多不合格品學太差以之執行職務難望措置適當殊於外勤威嚴兩有妨碍擬請令飭選送巡警限期服務一年認真訓練嚴格選充疲玩偷安者力予淘汰以重職守等語查該縣巡警概由門戶派送辦事既少經驗排解亦無理由前據楊觀察員呈請令飭嚴格挑選認真訓練當經

令飭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警所消防器具僅有火鈎火叉火梯火桶等件其餘緊要火龍水槍器具尙付闕如遇有火警難盡保護之責擬請令飭籌款從速購置以備不虞等語查該警所消防器具既不完全遇有火警即難撲滅所請令飭籌款從速購置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警所現有警額三十名只須隨時招補足額亦可勉敷分佈推距城四十里之老城即舊日元謀縣人烟稠密口角紛爭事務頗繁應設鄉警彈壓前據楊視察員呈准令飭籌設在案迄未舉辦擬請令飭從速籌設具報成立以資鎮攝而符原案等語查該縣舊城應設鄉警前據楊視察員呈請當經令飭照辦在案迄未遵辦殊屬玩延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勿再違延等

一據稱查該縣巡警守望所年久失修傾倒濫不堪殊於觀瞻有碍擬請令飭該知事轉飭該區長迅速由警款項下先行墊修完備以資駐在而重觀瞻等語查該縣巡警守望所既係年久失修破濫不堪所請令飭由警款項下墊修完備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區長栗華堂巡長何世智辦事勤謹克盡職守擬請以警務長區長分別存記以慰辛勞而沾德惠等語查該區長栗華堂巡長何世智克盡厥職着各予記功二次以示鼓勵所請以警務長區長存記應勿庸議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

各機關文牘

專件

七

第一千一百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八

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切切此令

司長恩鍾嶽

雲南文官考試事務處

佈告事案查此次舉行文官考試所有文官考試條例文官考試委員會章程暨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審定合格應與考試各項人員名錄均經省公署先後公佈榜示各在案合亟佈告仰榜列各項人員一體知悉自本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初十日止遵照文官考試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辦法各備最近四寸相片一紙親到本處報名以憑列冊呈請省長定期考試事關計吏要政慎勿違延親望自誤前程切切特佈

雲南文官考試事務處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專件

雲南省公署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為佈告事案查本省政府此次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澄清官方整頓吏治兩案節由內務司擬具具體計畫以便提議討論嗣據該司簽呈查本省政府當改組成立之初曾頒行內務行政大綱其中整頓吏治一項係分審查考詢甄別任用四步辦法旋將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組設成立方從事

第一步審查適值軍事發生未及舉行第二步考詢現在整理內政注重吏治擬請參酌前案廣續進行等語當經交會議決改為組設文官資格審定委員會即就前設之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繼續辦理并設文官考試委員會將考詢甄別任用三步辦法概括其中現已籌備就緒不日實行但此次考試文官既係為整頓吏治澄清官方起見應以甄別為主旨凡中央分發縣知事縣佐本官考取存記核准存記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暨各機關保薦或自行呈遞履歷經審查會審定具有薦任或委任資格人員均應一律考試以憑抉擇而定用舍除文官考試委員會章程及文官考試條例另案宣佈外合先將已投履歷審定資格各人員名錄榜示為此仰應與考試各文官一體遵照凡具有上列各項資格人員自佈告日起按照文官考試條例各赴事務處報名聽候定期考試勿得觀望規避致違功令實為至要再後開各員資格係憑前投履歷審定現在職務階級如有變遷應准自行申明另投履歷又後開各員名錄係就已投履歷者審定但查各項人員不止此數如有遺漏亦准自行補投履歷聽候審定歸入下屆考試又各員前次履歷審查資格時含有疑義未經確定者已另行榜示合併簡知切切此佈

計開

中央分發縣知事

易文蔚 孫銓吉 陳朝樞 顧作梅 王煥奎 陳晉三 涂 懌 龍良慶 王懋昭

專件

九

第一千一百十八冊

端木珪 蔣熙藩 戴維樞 周淵忠 李清華 余宜官 傅綏德 王世昌 黃秉禮

鄧大治 考取存記縣知事 王巨卿 李靖 李光燦 羅熙 宋藩

本省核准存記縣知事

錢良驥	楊鳳梧	黃炳南	鄧鴻達	趙孟象	呂汝澤	黃承佑	冷佩經	李燮龍
董紹敏	郝慎	徐繼賢	史宗漢	張鵬翼	蔣鍾衡	楊廷光	李俊	施傳組
莫為	李潤芳	張崇仁	孫模	洪彥生	常世賢	歐陽榮	王建極	吳錫忠
李文清	李祺芬	吳員禧	楊國柱	盧濟東	李春霖	萬保黎	楊國輝	徐孝植
廖燦奎	劉名昭	段榮晉	張士麟	魯啓燧	張步瀛	蘇春膏	李炳垣	王繼貞
陳昌藻	張廣昌	張光熙	覃寶琚	蔡秉鈞	楊鎔	王熙	孫枝	韋紹賢
戴紹祖	張鑫	周杰	張國彬	殷獻民	張際時	張惠來	趙甲南	朱沛霖
孫文連	楊雲卿	沈承鈺	高權中	阮鴻年	梅寶珩	彭炳堃	布景賢	杜煥章
張文華	魯賢侯	劉士俊	趙仲瑛	姜本禮	盧鴻裁	朱一鶴	李興孝	何秉智
朱述曾	鄭鶴春	吳學儒	陳元運	田沛	楊焜	趙震	廖澤生	丁輝遠
羅家麟	夏甸陶	蕭慶元	資宗魯	陳培元	李遠銳	袁書寶	黃正朝	王占祺

雲南公報

雲 南 公 報

楊 繡 李正榮 余登瀛 王維乾 鮑 泉 李培元 龔自知 張 渠 趙朝勳
 曹恒鈞 覃恩澤 董 昶 端木樂益李玉振 楊熾昌 蔣國標 余肇麟 吳聯珠
 袁 植 孫蔭堂 鄧廷焯 陸承恩 李翰湘 陳奇六 于 訥

曾任本省縣缺人員

舒業順 陳英莢 岳樹藩 吳 瑣 周安和 陳錦章 黃希仲 丁國樑 吳樹基
 楊席珍 莫 瓊 楊沛霖 鍾文華 段世璋 陳壯猷 徐維新 李長青 楊發銘
 趙鶴清 王鈞圖 段復元 覃恩溥 胡祥樾 何國俊 黃 荃 蔡仲可 王家修
 張祖蔭 張械成 秦鏡泉 袁恩錫 楊 鵬 王宗孔 朱紹曾 郭燮熙 倪士英
 曹 偉 羅錫章 楊天一 張汝駟 劉盛垣 鍾庭樾 蘇 澄 丁時俊 楊灼之
 段世忠 張其峯 徐孝喆 董 麟 羅振銘 張宗瀾 李繩祖 鄒經世 余坤培
 宋嘉壽 劉啟藩 雷 宣 秦 勳 費延彪 徐振聲 趙熙泰

未經存記合於薦任資格人員

張應祥 趙法周 李惟鑫 杜啓賢 葉成藻 楊佩珍 張世德 劉國樹 繆嘉祥
 楊蔭蕪 柳家驥 陳燦琳 李希傑 時 亮 楊 道 崔兆文 黎玉衡 何文選
 周 偉 范崇禮 譚寶樹 陳光祖 黃濂瀚 袁 麟 王開祥 沈富增 高敬修
 李守先 殷德明 霍士廉 傅宅安 吳朝瑞 王 煦 王開基 徐映邁 董齊元

專 件

十一

第一千一百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專 件

三二

第 一 十 一 百 十 八 册

陳日新	董家彬	姜和聲	楊存禮	王木	寶爾澤	戚景藩
李珍	曾潤章	袁丕承	林梅村	苑夢熊	李迪	嚴繼光
楊天傑	蔣廉	呂恩錫	徐仲猷	包國木	陳長齡	陳國璜
王兆熊	楊振興	馬秉豐	王秀斌	王保華	陳春澤	賈志鴻
蕭雅	錢兆湘	竇宗霖	曾文模	陶相廷	陳志豫	王嘉績
吳瑞	施以猷	楊棟材	唐培仁	郭彥卿	趙寶盤	楊名遂
李文森	馮德芳	楊昭	何光炯	姜柏齡	畢近斗	謝華賓
陳揚	李應春	宋時清	劉天佑	趙連斌	東希舜	趙之騷
張燕翼	涂藻	何久植	唐斯盛	趙榮	和耀奎	周兆麟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牘及單行章程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行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核辦當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區域隸屬於省公署採製屬第四課每日益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其以知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送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贈送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二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附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收

十凡不特此例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款

十一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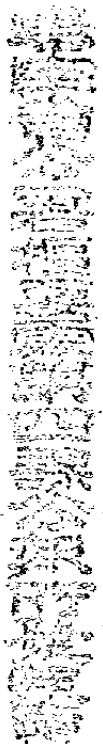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版

雲南內務司訓令

專件

茲將第一屆審定合格應與考試各文官姓

錄列於后

(續前)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各 鎮 守 使

令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各 道 道 尹

爲通令嚴緝究辦事案據蒙縣知事孫嗣煌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此次匪團騷擾城爲日已久所有城外附近村落幾盡歸匪人勢力範圍於是各村人民盲從者有被脅者有不得已入黨者亦有甘心相從者情形不一幾盡入匪人彀中知事觀其情況深用危懼當即商請該會同紳耆日成立聯合團及預備隊以厚禦匪之民力即以爲維繫人心之具幸成立後人民有所歸宿廢績從匪之事乃得中止今大兵通河剿匪後匪勢已衰月來遵令招集盲從被脅爲匪人民現已陸續招回不少近日各保亦已次第回復惟中有甘心從匪數人公然以公務人員變而爲匪如不盡法懲辦實不足儆效尤原擬俟其歸來不動聲色拿辦乃日久不歸自係始終甘心爲匪罪無可道自應懇請俯賜通緝務獲究辦以示懲戒除查取姓名加叙罪狀另冊呈核外理合呈請鈞長俯賜查核示遵謹呈計呈清冊一扣等情據此除核以此案該保董孔憲義等六名既係甘心爲匪罪無可道准予通令嚴緝歸案究辦該知事仍應嚴督所屬團警認真緝緝務獲勿稍疏懈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登報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本報

二

第...百九十九册

代今通緝并將清册隨文印發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一體嚴拿務獲究辦勿得疏縱切切此令

計發清册一扣

省長唐繼堯

附清册

謹將縣屬此次匪亂應請通緝人名列册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第二保保董孔憲義

查該保董當匪首李靖才圍攻東門即率常預備團兵十餘名執持公私槍彈出走當時既不入城補助城防事後又不回縣呈明探報曾投入陳匪廷善黨內是已有為匪情事應請

通緝究辦

(二) 第五保保董楊家才

查該保董當匪首曾有玉率黨入境該保董胆敢開柵門歡迎入村并脅迫該保常預備兵

第八保保董趙家富

查該保董住竹居地方與曲溪接近於匪患發生時即乘間從匪現未回縣自係甘心為匪
應請通緝究辦

(一) 總團團長許雲漢

查該匪於匪患未發生之前二日即撈去九响槍一枝子彈八十發龍帶一根軍衣褲全套
潛逃查該匪現已投入匪黨應請通緝究辦

(二) 警察事務所探員羅漢章

查該匪與團長許雲漢同日潛逃并撈去九响槍一枝子彈一百發現已為匪應請通緝究
辦

一 縣署已革書記董家昌

查該犯係前任斥革書記此次匪首李靖才圍攻東門該犯即投入匪黨李匪給其養家費
二百元并委充文牘凡李匪案款信函皆其親手筆蹟復同李匪往攻婆兮應請通緝究辦
以上計匪六名

再各匪產業應請由縣查封註冊呈報除請酌留該犯家屬口食外一併沒收變價充作縣
中辦團之用是否有當并候

右
呈

具

未報公文

三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猛烈行政委員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屬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逕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處地處邊隅土瘠人稀東多漢少警察雖辦理有年無如款項奇絀無力發展歷年來均屬因陋就簡敷衍塞責全年收入之款僅有豬肉捐一項年收二百餘元店捐與公益捐二項年收二十餘元此外不敷之數概仰給於罰金與行政公署代收之錢銀餘款項下漏補開支而全年支出款項約需五百餘元收支比較約不敷銀一百三十四元經費為百事之母經費不敷何能肇事實發達苟長此不變將見該屬警務永無發達之一日行政長官為警務監督則對於該處不敷警款自有設法代籌之責擬請令飭該處行政委員另籌的款撥充警察經費必使常年警款敷用然後可語整頓興革等語查該屬警款不敷警務難望發達該視察員所請另籌的款撥充警察經費應飭照辦

二據稱查該處近因商情冷落市井蕭條公款有限有可籌提者均為他機關籌提礙現已籌無可籌惟查該屬之猛野井鹽務亦稱發達擬請援照緬甸各縣酌抽馱捐補助團款先例准予酌抽馱捐補助警款如蒙准行應請令飭將現有警額增設五名成為十二名將營盤山新街兩崗位改設守望二所共設三所分配外勤照章執行職務等語查該屬警款不敷前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十九册

據郭觀察員呈請抽收猛野鹽賦捐以充警款當經照准令飭該委員隨時查看前情如果暢旺再行擬定辦法呈候核奪在案至該屬警額太少不敷分配守望所僅設一所離期周到前據郭觀察員呈請增添以資整頓當經令飭候籌定的款再行酌量添設各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仍遵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屬警所除有警額七名外所有伙夫清道夫均屬缺如致使巡警自行執伙街面無人掃除殊屬不成事體擬請令飭酌添伙夫清道夫各一名使各服專役俾巡警得專司職務街道不致渣積等語查所請酌添伙夫清道夫各一名係為慎重職務清潔街道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屬警所向附設於行政公署外層規模雖覺粗備房舍究屬逼窄且行政司法職責不分并離市場較遠執行職務諸多不便設遇非常事變發生難免不無遺誤應請令飭於街市中間選擇適中相當地點遷駐庶使耳目親近易於稽查而便執行職務等語查該處警所應於十字街另覓相當地點不能再附行政公署一事迭據歷屆觀察員呈報均經令飭遵辦在案迄未遵辦實屬玩延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勿再遲延等語

一據稱查該屬地方漢夷雜處民習不關公共衛生不知講究通街四巷渣穢不堪警察為人民免覺應有提撕之責擬請令飭該處委員巡長隨時召集紳民講說勸導一面設置清道夫掃除公共街道以資提倡一面令飭籌款設置渣櫃數個以資收容雙方并進則需以時日不

難漸漸收效等語查該處人民不知講求公共衛生該委員亟應設法勸導以重清潔該視察員所請一面設置清道夫一面籌設渣櫃事屬可行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屬巡長李念曾明達事理服務穩練自二班教練畢業後歷充區巡長十有餘年到猛烈巡長差亦已七年視察員前於民國七年充任景東區長時即繼該員復任原因猛烈地警款不敷難於見長是以無所表見擬請將該員仍以區長原資存記委用以資激勵等語查該巡長李念曾據稱歷充區巡長十有餘年明達事理服務穩練所請仍以區長存記應予照准以示鼓勵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仰該委員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巡長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令瀘水行政委員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報告稱竊視察員案奉鈞司訓令視察迤西各屬警務前往瀘水行政視察查得該行政屬地處邊隅接近片馬漢少夷多風氣晚開山深箐密人戶星散行政署既瀕江西上數十里山腰之魯掌村設置實為僻靜管地雖有居民三千八百餘戶半是獵獐凡屬村落遇趕山街人數最多不過三百以外其該行政區所有最大村落莫如魯掌然亦不過三四十戶而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一千一百十九號

已下餘村落相距十里或數十里許始有一二其間居民以十餘戶爲止惟魯蒙爲濛水設署之區
 僅見開辦團務而警察尚未成立即照該濛水行政委員陳述觀察理由並詰問濛辦警務情形准
 委員朱家琳稱濛水警務於民國八年由前任趙委厚培以經費無着變通辦理寓藉於團呈准奉
 委甘思召充當巡長兼團保教練迨至民國十年經前任楊委勛以警寓團有名無實自開辦以來
 一則罰金未付收入分之二則警團各有專章兼辦難行擬先整頓團保後設立警察又呈奉核
 准在案復經迤西警務觀察張趨揚三員先後到濛審度勢亦將濛設警務情形呈奉核准有案
 惟是警務實爲當今要政萬不可稍緩須臾置之不理縱前任呈請緩辦乃因限於財力故耳茲敝
 委到任查看團保尙具規模已進行籌款擬請開辦警察數名以爲基礎不意上年股匪猖獗連擾
 治屬六庫等地增加團保禦防需財孔亟即將此項預籌之款挪登餘之自是以後百物騰貴民間
 瘠苦此項移款究難籌備以故延至今日尙未開辦一俟民間稍裕股匪掃除終不能畏難苟安即
 籌的款早日成立勿負政府推廣警察至意請將情形代爲轉呈等由准此查該委所稱團屬實情
 是否照該委所請緩辦理合報新鈞鑒核核令飭該委員知照祇遵等情據此查該處警察前據
 該觀察員呈請令飭從速籌設當經令飭該辦並飭遵照前警務處令選送學警來省練習畢業後
 派回原籍服務以開風氣在案據呈前情所請緩辦未便照准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前令辦
 理從速籌設具報成立勿再藉延干咎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專件

茲將第一屆審定合格應與考試各文官姓名錄列於后

(續前)

計開

未經存記合於薦任資格人員

宋熾昌	陳泗源	蘇汝庚	何金章	魏國暄	周霖	余道寬	桂梁模	楊立誠
曾應燾	馬家福	張福和	蔣文駿	駱貞圖	唐錫疇	武蘭生	陸興基	曾毓澤
張懋績	田鍾農	張家祐	茅本堯	高炯	丁燦南	潘汝礪	孫榮	李致和
李琛	陳國璋	蔣式鶴	修世祿	劉桂森	戴仁	鍾潛哲	段鴻緒	鄒去矜
鄒雲衢	張憲民	曾奇藩	陳懷曾	袁學義	楊鵬	陳久齡	李相家	楊國珍
趙遠模	米文興	胡邦翰	楊鍾壽	李毓茂	羅家楷	孫時	呂培仁	徐嘉瑞
鄧紹先	蕭士英	王澄	李耀淵	胡文鶴	黃德華	倪鵬	魏錦	李宗銘
侯來賓	張殿甲	楊振家	林紹美	袁丕元	張定甲	李承瀚	毛貢廷	楊利賓
牟宗熙	王之標	林汝誠	楊鍾陸	邵文琳	王正	張瑞熊	郭崑	張維藩
張其鏗	李萬莖	李端	倪葆仁	文郁章	吳廷弼	楊佑文	鄒世俊	李鴻勳
尚銘	張之浦	王宗福	藍楚藩	鄴興周	西瓊	董杏林	李騰蛟	倪守仁

專件

九

第一千一百十九册

雲南公報

專件

張英	段世德	李學瀛	郭嗣昌	于福康	朱敬清	林贊璣	楊克敏	李廷英
李長元	洪恩榮	周敬修	段永壽	鍾庭植	張謙	錢煥章	王蔭洲	郭尙志
暴昂端	曹錕仁	文復周	姜汝璧	李承祖	蕭藩	魏錫侯	喬樹馨	張偉
劉國枋	張嵩靈	韓正修	楊愈恭	葉蓮	于恩壽	鞠裕華	張鈞	沈永年
沈壽烈	孫慎修	黃友義	鄧品	焦樸	王慶宸	王發東	胡珩	鍾毓靈
黎協	楊德尊	張昭東	袁體乾	賴靜	劉榮森	李文星	呂渭	徐德璠
吳開藩	劉永祺	湯必聞	王永和	樊育炳	李芝芳	李仰高	陳嘉光	朱道尊
張步榛	徐聯光	劉彬文	徐恩璽	陳際光	董維邦	謝崇賢	韓多福	楊作棟
張述敏	王國銘	蘇桂馨	黃守義	李瑞藻	李紹楨	杜學聖	鄭劍	司汝賢
錢信	梁榮遠	周承霖	李森林	段長順	曹起鵬	鄭寶芝	張之屏	董家彬
吳超	吳中孚	章文武	張翰	晏才震	王天民	何增福	何文麟	黃之俊
吳永立	劉開福	杜宗貴	周永錦	袁振聲	周聯科	萬學銘	楊遇春	楊錫壽
朱文炳	陳興和	蕭漢俊	張覺民	蔣汝勤	畢天祐	莊秉義	周存忠	馬正明
秦席儒	趙培元	錢玉清	謝增榮	楊右文	張伯齋	李景蘭	楊毓麟	李攀桂
張執中	羅雲	劉占魁	劉瑞	王正昌	藍永安	王訓森	張純賢	劉震東
駱貞伯	楊德中	隴儒珍	羅鳳章	文華	楊承中	虞銳	李連新	伍驥

雲 南 公 報

李晉劬 吳崇基 林景輝 和舉善 龍開甲 李文鼎 沈正朝 江映華 李文著
周維嵩 周保璜 趙連城 周鼎 蕭寶秋 張成象 司連森 劉正東 張鶴松

考取存記行政委員

方際熙 湯源新 湯執中 段應麟 侯象寅 何潛龍 曾家齊 向自泰 劉增
梁繼先 馬秉升 張星燿 全文達

本省核准存記行政委員

梁則謙 陳國璋 錢鴻賓 張蘭 李春生 胡光澤 金城 楊文奎 郭文瀚
歐陽超 李信澄 李彬 張致和 由文龍 王樹綱 孔昭鑑 甘德純 張煊文

畢祖魏 胡昭 趙琴徽 曹一鵬 林森 何作棟 沈興賢 劉萃華 高熾
李世昌 趙榮 晏鴻光 全天潤 周聯科 蕭維駿

考取存記縣佐

王汝連 楊士信 羅光建 楊樹 徐麒 王敬熙 張文煥 張鵬 吳崇仁

康學文

本省核准存記縣佐

陳中 姚兆祥 張世勳 王燧鉸 袁竹銘 何毓芳 鄭錫昌 武維揚 唐則先
王體謙 蕭維翰 朱繼春 郭瓊玗 張光昶 陸光明 朱翕 馬崇友 何汝明

專件

十一 一千一百十九册

雲南公報

專件

十二 第一千一百十九册

張劬 王維綱 楊炳蔚 張致中 陳煥林 蔣紹封 王鍾璽 戴天錫 李維楨

張錦仁 邵俊德 黃 葵 蕭學漢

曾任行政委員人員

董振遠 莫與衡 楊 勛 楊培林 王國定 李 譚 段 箴 袁澤民 張永仁

王作賓 羅以彬 高士勳 華瑞臣

曾任縣佐人員

戴 冕 李過霖 朱從顏 吳榮春 謝廷澤 高靈光 李 葵 冷毓義 隴高賢

楊廷珍 袁書衡 何樹華 李世珍 苑家駿 王 楫 趙舒顯 張 光 韓壽頤

謝翔堯 羅家仁 宋邦偉 蔡世冲 楊樸坤 趙熙泰 馬熙齡 周 藩 何樹璽

畢光斗 楊升陽 丁映文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各省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費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登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解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竊賈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經

辦不得訛詞自行昇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專件

茲將第一屆審定合格應與考試各文官姓名錄列於后

(續前)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查東川井業公司所有各廠銅鉛銀等井質至富前此迭經實業司令行該公司將銀鉛各廠從速

開辦並派員與該公私協商將公司各井由公司直接採煉而該公司均未有切實進行之計畫東川井務關係全省公私經濟甚大任其停歇殊非辦法茲查有巧家縣紳馬正雲於該各廠情形較熟應即令委該員前往該公司及各廠詳細查驗具報呈候核辦除令該公司於該員到時妥為引導調查外合行令委該員仰即前往該公司及各廠詳細查驗具報呈候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各司司長

高等審檢兩廳

各道

大理理分

本報公文

總檢察分廳

鹽運使署

令各縣縣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昆明市政公所

軍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查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早經依法辦理完竣在案所有辦理期間一切法規單表及往來文電
經前選舉事務所照案彙編報告書現已刊印齊全應即分發俾資參考除分函通令外合行令發
仰該 即便查收備閱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選舉報告書一部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說令第

陸軍部呈請

陸軍部呈請

陸軍部呈請

陸軍部呈請

案據迤東警務觀察員張式鑫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所屬黑元水環阿五井備定警款有八種年約共收銀六千四百九十五元六角除

警署及各警所年需經費八千五百六十餘元收支比較不敷二千一百餘十元專恃罰金

彌補再有不敷由縣署臨時籌濟若欲加整頓擴充則需款更鉅自非酌添的款殊難整理

惟查該縣公款早已搜羅殆盡再籌亦屬困難查井地產鹽頗豐銷情暢旺現由該警務長

呈請該縣蘇知事商酌各井場知事酌酌地方情形按月由警分各所暫購鹽斤變價利益

撥資彌補得其認可已經實行抄發彌補長警伙食現狀亦可勉強維持似此於民無擾於

公有濟俟匪患平靖商情發展即予取銷酌籌的款以蘇民困而維現狀擬請令飭該知事

轉飭警署及各分所警員推節開支列冊報銷以杜浮冒等語查該縣警分各所每月暫購

鹽斤變價利益彌補長警伙食以維現狀所請推節開支報銷自係為杜絕浮冒起見應飭

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治所屬黑元水環阿五井警務署與縣公署同駐黑井中區元永阿兩井各設區長

一員理升沙矣查各設區長一員在前警分各所及分駐所關於警務一切文件交際往來

向由警署知事直接辦理且各井警所經費就地自治公款籌定收支警款亦係各警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本報公文

四

第二千二百二十三册

員自行文銷直接呈報該管縣知事核實轉報並不由黑井中區錄屬各井警分各所及分駐所覆慎且由縣無統系甚至該知事對於警務文件行使命令亦不行知中區王管分行仍直接發佈各井分所警員承辦以致警務自由行動各不相干不但有失警察團體則整頓進行亦諸多掣肘欲謀警務發展必須統籌計劃刀促改進故於民國九年切實整頓擴充警額改組添設警務長以期劃一而資統率迄今數載偵查各分所逐月冊報遵照規定手續呈報警務署備其行政警務往來普通事件縣署與各分所仍舊直接辦事至於警隊甲井與乙井不能移動絲毫已成積習難於破除表面形式雖有警務長統一之名而無實際之效果也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嗣後關於警務專管除特別重要臨時不在此限外其餘普通事務應由警務長秉承該知事直接辦理各分所警員往來文書統歸警務署直接節制不得越級直達縣署以期事權劃一便於統率等語查該縣警務事皆應由該警務長轉行者並不照章辦理殊屬不合所請應飭照辦

一據稱該縣縣署不承阿城津設分所相距中區百餘里少半數十里之毒警務長有督促整理全縣警務之責各分所及分隊所長警報否竟置厥職有無懈怠并酌核地方情況有無改進之必要應由警務長隨時親往各分所督察其次月終考核呈請賞罰獎懲以期日漸改進查該王警務長到任後不時到各分所履歷督察該警務署警款較各分所支絀異常旅費更無着落誠恐因噎廢食礙礙前途擬請令飭該知事轉飭該警務長每月至少親往各分

所視察一週所需旅費即由各分所警款項下酌提解署核實開支以資整理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令飭該警務長認真視察各分所警務係為整頓警務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警署及各分所長警薪餉為數太微不敷伙食三元左右各警紛紛告退遇缺難補若不酌加警餉限制警所會食勢難維持擬請將該縣各分所巡警分為二等一級警增卹為八元二級警增加為七元巡長每員增加三元所添警餉即由易米鹽斤利益項下開支以資辦公等語查該縣長警薪餉為數太微該視察員所請增加一二兩級巡警及巡長薪餉事屬可行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警分各所值黑元永井各原設有守望所一處巡查殊覺困難黑井現設於在東岸縣門口添置守望所一所正在着手核查地點尚屬適當元永井亦應於適中添置守望所二處以資瞭望其餘琅阿兩井尚付缺如對於外勤職務頗難稽考擬請令飭於標要適中地點設置守望所按照內務整理規則逐日派所服務以重外勤而資幹式等語查該縣守望所設置太少前據揭視察員呈請添設業經令飭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各井區衛生一項素不講究居家多無廁所便溺自由已成習慣王警務長到差後曾詳為規劃建議籌款修建廁所安置渣櫃無如積習甚深一般人民多存漠視雖經一再提議并不見聽擬請令飭於黑元永阿琅各區適中地點修建廁所安置渣櫃並飭認真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冊

涉嚴為取締以挽積習而重衛生等語查該縣人民不講衛生便溺自由所請修建廁所安置渣櫃均屬切要之圖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各井多以柴枝煎鹽各灶戶屯積如山當此夏秋之際風高物燥枝葉焦枯最易燃燒消防器具他縣不可不備井地尤不可緩除元永購有水龍器具其餘各井尙付缺如設遇發生火警必致束手無策警察負有保安防患未然之責自不能不預為戒備迭經歷屆觀察呈准令飭籌款購置以防火警在案迄未舉辦擬請再令該縣限期從速購置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除元永井購有水龍器具外其餘概付缺如遇有火警難保獲之責前據歷屆觀察員呈請籌款購置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警務長王德明年富力強老成練達辦事敏活請從優叙獎警所巡長劉汝璧任職兩年克盡厥職請以區長存記警所試充巡長唐文彬試充期滿尙能稱職請給委補實俾專責成警所一級巡警馬玉服務八年并未間斷任事切實能耐勞苦備員勤汝澄儲蓄端楷服務勤勞均請以員習提升由該縣給委充任以慰勤勞代理沙梁舊巡長王植試充一年尙能克盡職守維與該管元永區長楊從文互生意見隔閡不睦人地欠宜請與他縣調或另委接充以期適宜等語查該警務長王德明辦事敏活著傳論嘉獎巡長劉汝璧任職兩年克盡厥職准以區長存記試充巡長唐文彬試充期滿尙能稱職已據該知事呈經

核准給委在案所請應勿庸議一級巡警馬玉服務八年能耐勞苦准以見習存記遇有缺出由該知事給委充任備員施汝濬服務勤勞著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代理沙矣奮巡長王植試充一年克盡厥職惟據稱與元永區長楊從文不睦所請酌調他縣應予照准俟有相當缺出再行酌量委用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警務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司長周鍾嶽

令易門縣知事毛鼎

為令仰知照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施俊霖視查該縣教育報甲乙丙各種表到司查所報各表其中關於該縣教育亟待整飭改良之點甚多(一)各校課程以科目論以時數論均極參差凌雜率皆以讀經為主要學科以四書三字經為主要教材早課專事背誦其他各科教科用書均感缺少且教法亦多差謬(二)學校組織班級編制未盡適當設備簡陋訓育無方衛生事項殊不講求(三)鄉村學校教員幾全不合格每校學生平均僅有一二十人循至全縣學生就學無多學業成績亦復愈趨愈下(四)義務教育係地方教育唯一要政而該縣未見擴充云云設法未免太不振作(五)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學生只有三班專科教員設至四人勸學所文牘設

各機關文牘

專件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册

至三人殊與規章不符(六)該縣勸學所長文曠在事日久情形熟悉兼稱學識較差缺乏指導能力全縣學校所以營商無方每下愈下始不由於此綜核表列各節該縣教育缺點太多其
主要原因或則關係財力或則關係環境學之入事不修人力未盡殆亦其重要之一因願向督同
勸學所長逐一認真改良督領勿得敷衍塞責以觀後效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鍾勳

△專件

茲將第一屆審定合格應與考試各文官姓名錄列于後

計開

未經存記合於委任職人員

- | | | | | | | | | |
|-----|-----|-----|-----|-----|-----|-----|-----|-----|
| 朱宗慶 | 王藩 | 蘇桂藩 | 王從周 | 譚宗源 | 蘇 | 潘充龍 | 王濂臣 | 孫義華 |
| 謝治 | 太應震 | 馬駱 | 楊文洲 | 李鵬程 | 邵榮勳 | 楊德選 | 洪家毅 | 張映垣 |
| 楊恩源 | 李管唯 | 耿榮昌 | 楊復元 | 劉體文 | 潘任權 | 單寶瑛 | 楊惠 | 聞榮卿 |
| 吳樹衡 | 陳恬 | 李景泰 | 趙國瑞 | 胡學孔 | 許克純 | 李堪 | 萬學周 | 苗萬楷 |
| 王正乾 | 段鍾 | 柯如松 | 王永清 | 趙宋超 | 褚存智 | 方登濤 | 李世銜 | 張純一 |
| 楊錫臣 | 張思訓 | 曾文彬 | 張天華 | 趙永和 | 龔玉玲 | 柯鴻儒 | 羅鴻儒 | 陳文昭 |
| 郭崇仁 | 張鏡 | 李步洲 | 張庭椿 | 劉輝 | 王寶焜 | 吳懋林 | 胡兆鵬 | 李仁 |

雲南公報

熊其麟	楊國祥	蔣應輝	張綬	李華	張肇泰	李川霖	胡永茂	丁文炳	趙繼宗	馬汝驕	陳培榮	苗潤	郝嘉增	甘德裕	周璋
邵近仁	包世光	曾廷杰	高崑	姚佐治	楊積銳	黃思忠	段有義	楊春生	王鏡	陳中孚	張錦	嚴愼	周璧岐	雷本仁	張厚堂
金銑	張瀛洲	楊才英	王以賢	楊德猷	張瑞麟	裴鍾麟	陳潛	施紹堯	王坤	陳其德	陳壽	舒珊	黃啓沅	孫清儒	莫能踰
張有鏞	雍士華	孫翕	姜樂昇	李瓊	周汝清	武植	馬銳	高曜	倪朝棟	侯天錫	彭為楨	楊堅	施以寬	馬際昌	唐魯生
周雲程	郭瓊琛	和承鑫	張允惠	沈其祥	羅家麟	司鴻範	蕭漢文	楊熙奎	段璧修	吳光澤	劉登雲	魯蔭熙	李文麟	潘小軒	程戎心
郭鑫	陳錫恩	張麗辰	李肇麟	王鎮	劉慶鴻	楊秉謙	王述典	熊應魁	陳派潢	陳國珍	王不能	宋德寬	梅宗漢	黃守仁	曾守一
陳品端	汪寶榮	李恩榮	布青陽	張芝	蕭義達	郭凌杓	楊熙先	李鴻藻	譚立中	施以仁	熊維春	冷佩組	羊光宗	楊聯芳	吳聯科
張式鏞	郭映奎	任吉謙	惠嘉行	趙鈺	陳樹本	秦之璣	鄧紹森	江潤生	沙榮潔	袁開猷	雷發揚	繆以信	陳漢章	陸夢謙	王式金
陳馨	孫權華	周汝鵬	王焜	畢增榮	李有權	王嘉潤	王朝宗	武開科	彭江浦	高納中	王鈞	張雲曜	段長榮	金惟明	吳聯元

專件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册

雲南公報

專件

陳培基	曾庚生	張政	李錫	侯開周	蘇璋	邵天麟	王錦	蔣育清
洪博	晉宏	秦榮彬	段紹溥	譚務模	趙秉鈞	陳葆仁	施錦	馬廷珍
羅家慶	楊得溥	趙鑄昌	樓聘玖	趙毓麟	洪金鑑	夏益	侯親仁	江崇仁
沐成林	李鏡池	王允中	余汝舟	紀嘉德	張家麟	張擇蔭	易文煥	韓光榮
劉紹仁	李培炎	余鍾駿	陳三德	盧翼林	劉建勳	楊福珍	陳登鑾	李有寬
黃槐	張崇厚	苟本仁	夏尚質	何啓儒	金維斌	孔廣學	楊嗣昌	劉桂清
陳秉謙	馬顯宣	趙燦	閔繩祖	王長治	岳萬崑	李永熙	梁有毅	孫梁
李作棟	劉桂章	郭耀樞	狄壽恒	董一道	王祖培	趙淮	王恩錫	曹炳炎
李玉崑	楊潤	陳丙南	管錚	胡光燾	王繼昌	陳家翰	湯運昌	劉承禧
李鳳鳴	周繼先	劉家富	譚晉侯	蔡傑俊	楊春修	段自仁	唐嘉烈	李鴻坤
李玉林	何克昌	陳祖祿	陳日新	楊天祐	劉禮	竇乃昌	何晉田	黃鑑清
劉紹賢	康洪銓	毛榮昌	和燦奎	孫炳仁	楊炳蔚	楊思忠	龔化龍	張寶元
楊懋濟	何兆民	李承緒	林鍾甲	鄭汝昌	柯秉政	凌家麻	康世煥	陳鼎銘
張宗鑑	孫紹堂	鄒其琳	何作楫	徐鴻圖	陳派衍	祁福祥	陳樹益	祝慶生
梅南先	陳紋	林珍	米文耕	李文山	秦椿	楊芳春	舒瓊	李熙綽
向興祿	方秉篋	曾以鏞	侯觀海	袁明鏡	李向東	朱兆麟	劉五楮	旗德培

第十 第一千一百二十册

雲 南 公 報

陳春沛	王海如	張培善	李潤	錢尊械	周兆元	何應濤	李期英	余長庚
劉曜恆	蕭聲	華世植	沈誠	錢子蕃	孫清燮	張紹先	陳祖虞	胡作霖
謝珍顯	張世選	楊義成	王志伊	朱仲康	蔡慎元	陳興順	李綬	褚光濟
李全本	朱成基	沈光鈺	王應昭	王祖光	文聚奎	李天培	李存恭	李芹
董廣積	羅鶴文	王建章	李之堯	高鴻基	趙宗洪	劉桂茂	陶世華	王振南
張培元	孫繼隆	李惟仁	張翼之	劉汝誥	楊時敏	王志香	謝光輔	何澤周
宋朝選	李敬甫	徐步雲	杜佩崑	陳椿	宋廷輝	馬純良	黃梅	楊世熙
孫守先	王振斌	李培英	蕭鍾遠	施福海	錢尊懋	杜光照	張德清	冉松
許端毅	潘春霖	李鴻美	鄧駟	萬漢秋	王文煊	林策	戴天才	邵潤
楊成漢	張朝環	楊世敏	習成儒	劉毓崧	段國華	李子福	歐定祥	劉啟漢
尹進臣	阮依文	王鴻來	楊長榮	彭世濤	于守雲	胡超凡	李兆瓊	王文贊
蘇景傑	周鈞	葉永年	顧幼先	李鵬程	楊雨膏	李長齡	曾文	趙璣
楊建南	李天	蕭成蓮	王賢	朱信熹	楊本芳	郭其泰	周曰庠	趙樹人
李紹銘	戴士彬	高其發	蕭湘	陳體和	梁光輝	王仁端	朱昶楨	陳秉謙
曹秉衡	高戴堯	周烈	李家梓	欽正鶴	左維澤	李士斌	李家祺	李金章
周樹藩	夏培欽	王祖培	陳秉鈞	陳秉仁	馮名瑛	岑兆麟	張維華	王宗禹

專件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册

雲 南 公 報

專 錄

十三

第十一百二十册

姚增翰	張開運	楊泰來	李鏡鋒	劉錕	張振勳	雷宗燕	解福隆	黃炳文
魏登雲	段定元	唐得芳	李開蔭	李有植	許為緯	孟孝怡	王煊	劉三彬
王榮鈞	陳洛書	鄧增波	夏雲日	譚玉樹	楊乃厚	劉傳毅	蘇繼賢	李之璩
董巨川	侯成功	尹盛恩	楊光發	王汝連	熊佐周	沈學俊	申國	孟學康
程履齋	高崇	張思明	張錫芝	許生甫	楊立聲	交傳英	馮家福	張國運
劉運履	王茂楓	孫德侶	丁玉麟	李嘉福	張尙凝	趙宋超	但用中	蕭祖堯
王洽	楊廷珍	邵懷德	梁運周	李榮木	楊恒春	竇家麟	周德清	趙華宗
譚春霖	侯開周	譚其鑑	馬益輝	李朝英	古梅白	楊生鏡	徐德琛	楊貴春
袁明鏡	婁際泰	王撲	李治馨	張英輝	楊春霖	施汝舟	和彥彬	張景松
吳振庠	張德峻	韓恩麒	鄧桂榮	王質	李保光	褚友文	曹鳳麟	葉樹華
彭大椿	左淵	彭愈	王開運	余景瀛	張鏡清	楊定紀	徐德琛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牘及單行章程祇能作他種報牘者不得視為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副表（七）法庭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辦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錄其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編製屬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過寄其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咨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贈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數

解不得此詞自行併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公函購訂概不寄稅

1926

年

1121-1130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四則

四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滇西區維西鎮守副使羅樹昌

為令催解繳事案查前據該副使呈報查獲木里把總私運銀幣壹千元出境應否發還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本公署核明於一月二十日指令該副使照例完全沒收以三股充實七股解繳省庫核收以昭儆戒所請發還未便照准在案迄今四月未據將解庫之款呈解前來合亟令催仰該副使即便遵照於文到日迅將前項沒收銀幣提給三股充實餘款迅交就近富滇分行匯解省庫核取勿再因循仍將匯解日期具報存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為令催事案查前據密查紙幣委員呈報該縣民戴世明夫婦拒絕紙幣已將其婦交縣收管前核辦劃署當於本年一月八日抄供令飭該知事提案訊明依例擬辦呈候核奪并飭查緝戴世明務獲歸案究辦在案迄今四月有餘未據緝究呈覆殊屬玩延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分別妥速辦理并將辦理情形每日呈候核奪勿任懸案莫結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本報公啟

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令龍陵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縣菸酒事務分局委員虞鏗呈報潞江查卡包商楊恒久等擅處罰金違禁收現已咨縣提究請銜核等情到署當經分令該知事提案研訊明確依法擬辦呈候核奪在案迨今三月有餘究竟已否提辦未據具覆合亟令催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令安速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越日呈候核奪勿再徇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魯甸縣知事

案據該縣參事員尹國鈞呈請勒令查封保應科家產以維貧民而度生活等情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前知事吳聯珠呈請查封保應科暨已故胡尙志家產拍賣歸償經手該縣織布工廠欠賬等情當經前實業廳會同前財政廳令飭勒限照數清繳并經迭次令催在案嗣未據報殊屬玩延茲據呈前情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迅即查明原案嚴行辦理具報在案併轉知該參事員遵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抄復第一件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出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日

令甯益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為據處金朝實兼輔先李開闢竄妨害幣制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原報該縣紳董金朝萬李開鴻等輔先重包收根賦違禁收現各節既據該知事提訊屬實
并聲明事犯赦後據依法各處以五等有期徒刑貳月辯奪公權全部壹年姑予照准查未決前鞫
押若干日期未據切實聲明至本案擬處刑期已達最低限度所請將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扣低之
處着毋庸議仰即遵照於奉文日提案宣示執行并將執行暨期滿省釋日期報查切切此令繳件
均存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甯益縣知事陳錦章

本報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呈一件具報飭提宏遠書院經費以充道立中學校經費辦理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前據縣署舉義舉磨黑井四十鹽份確在前清光緒年間因縣紳與灶戶爭持經雲南府判斷詳准由迤南道督飭井員招佃承煎按年收租據解道署作辦理公益之用繼因新建宏遠書院落成又經前迤南道陳煥將此項份場租金完倉提充書院經費後書院停辦改設普洱府中學堂此項租金仍提充中學堂經費民國成立府制裁廢此款遂歸甯甯縣收作教育經費迄今十有餘年節據該縣勸學所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呈縣轉報有案并無異議該道現將此項租金提充道立中學校經費固無不合惟此款既歸甯甯縣收作教育經費已歷多年早經指定用途為數亦屬不少若全數提充道立中學校經費以後該縣小學款項能否不致拮据其所收租穀及房舖租金如不敷用能否另籌他款抵補自應統籌並顧期於中學小學兩無偏礙即由會知事召集各學紳切實討論務承該道妥為辦理具報除令會知事遵辦外即遵照此令

省長雷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會同縣知事

呈將縣報該縣官營各產早經變賣無存請核辦由

呈悉查前據縣報該縣官營各產早經變賣無存等語核查該縣前呈報之案尙列有

多數官產何得謂為變賣無存顯係意圖隱匿敷衍了事應予申斥茲將報之案抄單令發仰該知事遵照迅速認真查覈另列妥表據實具報勿得隱匿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霖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前查縣長審居泰

呈一件呈報該縣屬官產無從查報由

呈悉查該縣長此次呈報屬官產無從查報等語惟查該縣前呈報之案列有隱匿隱匿何得謂為無從查報顯係觀其文敷衍了事殊屬不合仰該縣長遵照認真查核對日列表具報勿得疏漏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霖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原具狀人瀘西縣民黃文淵等

狀一件為原審賄弊屢訴不理請令由高審廳提省訊判以免往返滋累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牒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狀悉查此案昨據該民等狀訴來署當經令飭高審廳查案嚴令彌勸縣知事及瀘西司法官分別民刑事迅予秉公依法判決以清訟累并批示知照各在案該民等應即回籍聽候訊判若於訊判後果有不服理由再行依照審級上訴可也茲據續請令高審廳提省訊判核與法令程序不符應勿嗜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原具狀人彌勸縣民方中元

狀一作爲夥申謀殺延不宜判懇請提案審查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狀訴到署迭經令飭彌勸縣知事查明原案據公依法辦理呈覆核奪并批示知照各在案茲復據該民狀訴前來既經高等審判廳決定將本案移轉於路南縣審判則路南縣知事之判決及呈送覆判與法定程序有無違誤高等審檢兩廳當必有案卷可稽自應逕向該兩廳請核辦所請本署提案審查之處於法不合應勿嗜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雙柏縣知事

案據通東警務視察員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年約共收銀六百餘元除開支警所經費年需銀七百元不敷數十元尙可勉

強維持不致十分拮据欲謀警務發展必先整頓收入惟查該縣警款租谷除寺廟提撥認

定租額者不議外其餘河尾庄租谷每石只收二元以市價比較尙不及十之一二未免

肥私瘠公據請令飭該縣知事照案將該縣警款悉數提出縣署經營并飭各租戶一律上

納租谷不許任意折扣由縣照市折價以增收入而資整頓等語查該縣經收警款前據楊

觀察員呈請將市折價以增收入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

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警所長警薪餉為數甚微值此米珠薪桂之際百物騰貴各級巡警所得之餉不敷

伙食支用若不酌加長警薪餉不能如格選充於執行職務難望措置適當據請令飭將巡

長月薪加為十四元巡警月餉一律加為七元以示體恤等語查該縣巡警每月所得薪餉

既係不敷伙食所請將巡長月薪加為十四元巡警月餉一律加為七元處屬可行應飭照

辦

一據稱查該縣警所巡警則報九名點驗時缺額二名據該巡長稱因警餉不敷將離餉暗中挾

漏補各警伙食核查尙屬相符惟日久不免叢生積弊胎人口實據請令飭照額補足勿使

缺曠以除積弊等語查該縣巡警既經該視察員查明缺額二名殊屬不合惟既據聲明係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因警餉不敷將此項贖餉撥補各警伙食姑免置議一警餉增加仍照額補足

一據稱查該縣屬嘉距城窳遠又距城三十里之威遠街均人烟稠密村落密佈每遠街期人類聚

雜口角鬪毆常時發生亟應設置鄉鎮長警彈壓擬請令飭從速籌設以保治安等語查該

縣屬嘉地方應設鄉警前據楊觀察員呈報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

前令令示辦理至威遠地方既有應設鄉警之必要應飭該知事一併籌設具報成立

一據稱查該縣消防器具概付闕如迭經歷屆觀察員呈准令飭籌款購置以防火警在案迄未舉

辦擬請再令從速購置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并無消防器具前據歷屆觀察員呈請籌款

購置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辦理勿再遲延等語

一據稱查該縣警額現有九名殊覺太少亟應擴充擬請酌添六名辦足十五名以資分配等語查

該觀察員所請擴充警額係為整頓警務起見應即照辦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巡長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猷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字定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觀察員張式彥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警察事務所籌定警款年約共收銀一千二百餘十元除支警所經費年約共需銀

一千八百餘元比較不敷六百餘元專恃罰金補強再有不敷由縣署臨時籌濟終非久計
欲加整頓擴充則不敷尤鉅自非酌添的款殊難整理查該縣奉廟公款已被其他機關搜
羅盡淨無可提撥觀察與該縣周知事磋商准有由入口貨及不動產處分酌抽百分之十
庶幾集腋成裘於警款收入不無小補迭據周知事至再婉言無論如何力請會呈請示以
昭實在觀察負有整飭維持警務之責堅辭不允自未便重予拒絕有負其忱是以由周知
事主稿會呈想已到達鈞鑒中事關財政重要能否如請辦理有無窒礙應靜候鈞裁核奪
示遵俾有遵循等語查該縣警款不敷自應由該知事妥籌補助前據該觀察員與該知事
會呈請抽落地貨附加捐并接登記法抽收不動產捐以資維持當以所請是否可行託陳
分呈應候各機關核辦等因指令在案應飭遵照前令辦理

據稱查該縣警所巡警分爲三等一級警餉六元二級警餉四元三級警餉三元五角夫役伙食
三元當此米價昂貴每月所得薪餉只數半月伙食故所招巡警大半皆未受教育之人以
之執行職務難期適當且藉警餉不敷伙食之名遇事傳案即難免不生弊端亦不免貽人
口實欲求革除積弊振作精神從新整頓自非酌添警餉除伙食副一元發便足敷應用擬
請將一級警加餉爲八元二級警加爲七元并前認真嚴格挑選若有品行不端疲玩偷安
者立予淘汰以資整理而示體卹等語查該縣警餉微薄各巡警每月所得警餉不敷伙食
難免不生弊端該觀察員所請增加一二兩級巡警餉係爲體卹巡警起見應飭照辦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一 據稱查該縣警所區長以次原設有巡長一員因案裁撤未補現當整飭內政之際力謀擴充况逐日口角鬪歌兇酒滋事不時發生區長一人兼顧為難對於外勤職務稽查勤惰尤不可缺自應照案規復擬請令飭籌定巡警薪水呈候核委以資補助而免曠廢等語查該警所事務紛繁區長一人既難兼顧所請規復原設巡長一員應即照辦

一 據稱查該縣巡警守望所自匪徒搶後竟未設所守望派出服務只隨時派出游巡各警果否認真奉職有無懈怠殊難稽考擬請令飭從速設置守望所四處派出服務按照內務整理規則辦理以重外勤而便稽考等語查該縣警察向未設所守望前據該楊視查員呈請設置守望所當經令飭查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辦理

一 據稱查該縣警所現有警額十七名不敷分布擬請照案規復辦足二十名又距城十里之天台街及距城百二十里之成街人煙稠密附近村落頗多每逢街期事務亦繁口角紛爭兇酒賭博等事常時發生乏警彈壓迭經前屆視察呈准令飭籌設鄉鎮長警彈壓迄未舉行擬請令飭從速籌設具報成立以符通案而保治安等語查該縣屬天台街成街兩處應設鄉警前據歷屆視察員呈請籌設均經令飭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辦理至該縣警額不敷分布並飭照案規復

一 據稱查封馬僱夫不許警察干預責成地方首人負責辦理歷經追令飭遵在案茲據該區長面稱封馬一事仍未脫離請轉呈令飭照案辦理以免嫌疑致貽人口實等語核查尚屬實情

雲 南 公 報

據稱令飭以後照案實成首人辦理以維公令等語查封馬僱夫責成地方首人辦理早應通令遵辦在案據稱封馬一事仍未脫離殊屬不合應飭仍遵通令辦理以符通案

一據稱該縣消防事項僅有火梯水桶火勾等件其餘尙付缺如遇有火警救護殊難奏效應請令飭購置完備以防不虞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尙未購置完備遇有火警何以盡保護之責應飭如請辦理

一據稱查該警察區長趙逢春辦事認真歷經以警務長存記茲先委用在案擬請遇缺拔升以勵勸能一級警兼書記文淵品行端方繕寫端楷服務亦勤擬請以見習存記以資鼓勵等語該區長趙逢春業經以警務長存記在案據稱辦事認真所請遇缺拔升應予照准俟有相當缺出再行酌量委用一級警兼書記文淵據稱服務尙勤一俟將來該縣警務所應添見習即由該知事查核派充可也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區長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富州縣知事余登院

代電一件呈報該縣亂後情形請飭遵辦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 一 一 百 二 十 一 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册

電悉據稱該縣頻遭禍亂學校皆被拆毀殊深痛惜現在匪亂已平地方政務亟應從速恢復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趕將被毀學校設法修復召集學生上課以重教育其餘請示各節總候主管各機關核飭遵辦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鍾勳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草牘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願及單行草牘概不刊佈
-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官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掛號並繳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被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被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立收如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原質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二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得附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附任內應解報費并轉被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票數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購訂概不寄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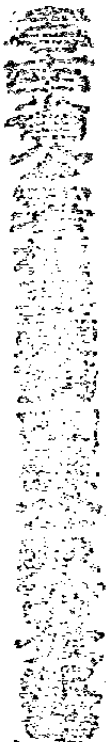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六月二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三則

十則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任命卜嘉會為鹽興縣警務長此狀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准昆明市政公所咨謂將正俗股一等學習員卜嘉會與該縣警務長王德明對調等由到司核查該員資格相符符茲請照准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具報該司查考并飭王德明趕赴市政公所領委到差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雲縣知事

案據該縣建分縣佐章乃植呈稱案奉鈞長感電開准北京賑務署電急賑款項應先作救濟老弱之用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即依期遵辦等因奉此縣佐遵即轉令團保團紳等詳細調查具覆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團首吳光澤等覆稱當即分頭切實調查單列人名委係老弱無依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本報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并無濫遺情事理合彙填表式備文呈覆核轉計呈一覽表一本等情據此復查屬實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衡核施行計呈一覽表一本等情據此查老弱無依人民前係通電各縣調查該縣佐所屬老弱無依人民自應報由該知事核轉方合正辦乃該縣佐率舊選呈殊與體制不合應予申斥合將原表發還仰該知事即便查核彙轉并轉飭該縣佐遵照此令計發原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建國聯軍第一路前敵副指揮官吳學顯

案查前據該副指揮官呈稱該部此次編除同少校秘書張思賢從公年久不無微勞請調軍諮處服務等情到署當經核明該員既經編除應准令發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審查呈候存記酌用以示體恤除分行外合將該員履歷令發內務司轉交會辦查辦理去後茲據該司簽呈稱此次舉行文官考試凡具有薦任或委任資格人員均應一律與考以憑甄別業將各項應考人員名錄及考試條例章程分別榜示公布在案遵查奉發該員履歷係同少校秘書固合於薦任職擬請變通列入本屆考試前來應即照准除將履歷交會彙辦外合行令仰該指揮官即便轉飭該員遵照赴日前前赴文官考試事務處報名投考并繳最近四寸相片一張勿稍貽誤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長兼委員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該縣屬官產請查核示遵一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此次填報之官產表當經詳細審查核與原報之案比較除相符者不議外尙漏列典史署房屋九間仰該知事遵照迅將漏報房屋尅日另表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霖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寶居焱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縣屬財政局更正十三年度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將縣屬財政局更正之十三年度預算表呈報前來核查表列歲出各數與前次所報者仍未減少殊屬玩忽已極本應發還另造姑念款已支出此次從寬准予彙辦應飭於報十四年度預算時務須認真核減不得再行超過是爲至要其前報財政局自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收支各款書表單據核數均尙相符并准核銷再呈尾銜名下未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據蓋用名章亦屬疏忽合併飭知除將先後呈到各表單抽存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呈一件為擬援照龍飛鴻成案給予已故前簡蒙港菸特捐分局委員曾傳武一次郵金請核
示由

呈悉查該故委員曾傳武在職勞瘁甫經交卸即行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所請援照前港菸特捐局三等稽察員龍飛鴻成案給予三個月薪額一次卹金之處自應照准以示矜恤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臚越道尹

呈三件為呈報奉到民牧良箴四十本日期及請再發二十一本以便轉發各縣佐由
呈悉前發民牧良箴四十本既經該道尹於奉到後轉發所屬各知事各行政委員查收披閱應准備案至奉到之數既據呈明尚不敷分配併准如請補發二十一本仰即查收分別轉發并將奉到

雲南公報

日期報查此令

計補發民牧良箴二十一本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炳

呈一件為呈送地方內務統計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本署前印發年鑑目錄係將各項庶政分類列表令飭查填具報以便發課彙編年鑑以備考查茲據呈送地方內務統計表蓋未遵照年鑑表式填報與案不符得難彙辦合將原表發還仰速查明前令期限辦理并限交到五日先將分派承辦人員職名具報不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表册一本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李燦

呈一件為餘匪未清碍難填報年鑑請核示由

呈悉本公署前印發雲南年鑑目錄通飭分別填報并飭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分派承辦人員職名先行呈報查考原以年鑑係統計要政事類紛繁應由各承辦官署長官妥籌辦法遴選樣屬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及地方員紳分任辦理以期敏速所有承辦人員原不以該縣署職員為限雖路途一時梗塞如委派各鄉自治團務教育實業各員紳就近調查送縣彙編亦易竣事乃竟以款細路梗等辭推諉殊屬非是仰速遵照前令文所指各節辦理并限文到五日內先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呈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為呈覆該縣勸學所長所編該縣地誌極與玉溪縣地誌資料尚屬相符請查核彙編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此次呈送之地誌資料尚屬詳明殊堪嘉許惟僅呈一份不敷存發應再照原稿繕送一份俾便分別存署備查暨轉發各屬除將繳件歸檔及將此項資料暫存外即即轉飭勸學所長遵照辦理仍呈由該知事核轉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楊蔭南

呈一件為呈報縣參事員身故出缺由會補選接充請銜核任命并附繳前發任狀由

呈及繳狀均悉查該縣參事會參事員魏樹猷舒奠邦二員身故出缺既經該縣議事會開會補選選出胡大倫楊光煒兩員得票當選函由該知事認可轉請任命前來應予照准除將繳到任狀飭周註鎔外合將胡大倫楊光煒參事員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分送祇領並將該兩參事員所遺議員底缺按區依次遞補連同奉發任狀日期具報在核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議事會函請將十四年度常年會展緩補開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准如請將該縣議事會十四年度常年會展緩至農事稍鬆時再行補開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
碼嘉縣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呈一件呈報該屬官營各產請核示一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此次填報之官產表當經詳細審查核與前報之案比較尚有漏列官產多處顯係視為具文敷衍了事不應記過示懲姑從寬予以申斥茲將漏報各產抄單令發仰該縣遵照認真查填另列妥表就日具報勿得隱匿致干懲處切速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摺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方天泰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到任起至十五年二月底止司法收支中
呈及書表清冊均據均悉查核來表開支已決未決囚犯口糧共合銀一百一十四元四角其中王金山一名查係判牛案內嫌疑入犯係屬普通刑事事在未決期間不能開支囚糧且查前冊所列該犯係自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收禁來表列為十三年十二月九日收押又一表列為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收押前後對照均不符合應刪除該犯囚糧銀七元七角實合開支一百零六元七角除以收

入原查訟費二十五元零二仙全數坐支外合不敷銀十一元六角八仙此項不敷之數本應填單給領惟查該縣地方遼闊訴訟較繁司法收入若詎認真整頓不難收支適合該知事到任兩月有餘僅止收入訟費銀二十五元零二仙其中恐有不實不盡所報收支各數暫予備查應令以後切實整頓務將前項不敷之數自行彌補呈報核銷並將各該月收獲加征訟費一十五元零二仙迅速批解來司勿延切切此令書表清冊收據存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卸鄧川縣知事宋光燾

呈四件呈報十四年十月至十二月十一日交卸日止司法收支并解結存銀元及加征訟費銀元由

呈及清冊覽各附件均悉查核該縣所報收支各款按冊據詳加鈎稽均符合應准核銷解來加征訟費銀五十元零四仙又結存銀七十七元一角六仙核數相符業經飭科核收合將批廻印發仰即知照此令清冊附存

計發批廻二張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千三百二十二册

令卸邱北縣知事王立楹

呈二件呈報十四年三月分起至八月十六日交卸止司法收支并解加征訟費由

呈及書表簿冊暨附件均悉查核該縣具報十四年三月起至八月十六日交卸止收入原加征訟

費銀各六十二元五角五仙同月支出因類銀二百七十四元三角除以原征訟費全數坐支外尚

不敷銀二百一十一元七角五仙加上月不敷銀三百二十五元三角共不敷銀五百三十七元零

五仙按冊表書件詳加鈎稽尙屬相符准予核銷其不敷之款既由前任移交罰金及滯納罰金項

下撥抵歸款并予照准解來加征訟費數尙相合已飭科照數收訖合將批題印發仰即知照此令

清冊書表附件存

計發批題一張

司長張瑞登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阿迷縣縣長

呈一件爲轉呈該縣通明雷燈公司補具各支件章程股票式樣請准予註冊由

呈乃附件股票式樣均悉查該公司備具各支件及股票式樣核與註冊規程均尙符合應准

由該縣署註冊公告保護惟此後公司進行成績須隨時呈報以憑考核仰即遵辦并轉飭遵照此

令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司長由雲龍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請該縣商會擬抽收酒菸鹽油等捐請驗核令遵由該縣
呈悉該縣商會召集會董會議另籌經費擬由商會定製銅稱抽收菸酒鹽油等項捐款自係為維
持會費起見除食鹽一項價值已高不應再行抽捐外其所抽之菸酒香油等項既經由會派委公
正會董一人經理其事復稱於民無擾暫准試辦三月由該知事查核如果確無窒礙再行呈請核
辦至前呈准抽收之落地貨捐應即取銷仰即轉行該會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宜良縣縣長雷協中

呈一件為呈請該縣商會民國十四年分成續表請核示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存備彙辦來表內議決進行事項備列禁止用谷煮酒及
修理街道兩事既經該會議決呈請該縣署實行有案該縣長應積極進行俾收實效仰即遵辦并
轉行該會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錄雜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册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六月二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 (一) 模範工藝廠地基被人盜賣案
議決 此項地基應再由廠確實查明證據由該廠起訴以待判決由工商科辦理
- (二) 清點模範工藝廠售貨處存貨案
議決 現派工商科羊科員前往詳細清點究竟存貨若干據實冊報以憑核辦
- (三) 籌辦林業講習所案
議決 現應由林務局先行籌備其一切辦法及應授科目俟所長教員督辦事員委定後再行招考學生定期授課由農林科會同林務局辦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准在本省區域內與此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牘及本行章程概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組(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官附

(六)圖表 (七)法廷判例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照章函購或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派員於省公署備妥處第四課每日為編內材料多寡酌量項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裝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設局刻卷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其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延報遲延等項均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除各報照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確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有并待酌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購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購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啟

辦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閱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四川省長准咨送內務

統計報告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六月二十二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四川省長准咨送內務統計報告一案文

案准 貴署咨附敘署咨送雲南對外貿易近况一案內開前寄之統計講義等項并未收到是否
郵遞稽遲請查明補寄并耐送內務統計報告書一册等由准此查此項統計講義係於民國十三
年出版後隨即分別咨送聲盡現在已無餘存如將來再版自當補寄承送內務統計報告一書調
查周密編製完備已發課存備編纂統計之參考以後如有出版之統計尚冀隨時惠寄用資借鏡
此咨
四川省長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原咨

四川省長公署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第二四七號咨開委派專員辦理統計曾將前次之統計
講義圖表函送咨閱茲復咨送續印之雲南對外貿易近况一書囑即查收備覽一案除原文有
案不錄外後開如貴署有近年編印之統計并請檢寄以資借鏡等由并送雲南對外貿易近况
一本到署查來書編印各圖表翻查詳明足資借鏡已令實業廳查收備閱用便參考併飭該廳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

本報公啟

二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册

將關於實業統計報告查明檢呈再行咨送惟咨開前送統計講義圖表等項迄今并未收到是
否郵遞稽遲并希查明補寄是所切盼至敝署編印之統計其關於統計報告除民國十年所
編之第二期勸業會報告書前已咨送外現查備存有民國五年度川省內務統計報告書一種
准咨前由相應檢取一册咨請貴署請煩查收仍希見覆備查此咨
雲南省長

計送內務統計報告書一册

省長賴心輝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任命周贊珩兼充蒙箇聯合初級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周樂為陸良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毛元秀署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文牘課書記官此狀

任命楊勛署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二庭正任推事此狀

任命蔣德容為麗江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李培人為楚雄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李麟坤為製革廠一等處員此狀

雲南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會長唐繼堯

令嵩明縣知事宋光樞

案查前據該縣民人吳潤澤因森林訟案不服三審判決上訴一案到署當經本署依法裁判并照抄裁判書以第十六號訓令該縣雷前知事查照裁決各節執行并飭將敗訴人吳潤澤罰金二十五元抄錄費四元二角徵收呈署在案茲為日已久尙未據報呈解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前令傳集兩造照例執行將敗訴人罰金抄費徵收解署勿違此令

會長唐繼堯

實錄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南防宣慰使兼善後會辦李嘉品

呈一件為呈保此次在事出力官佐人員請分別獎叙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該員周果等此次隨同該宣慰使辦理善後事宜卓著勞勳所請獎叙之處自應分別辦理除將周果一員發交銓叙局彙入勳匪案內核辦又請以軍職晉級叙補之段明光等七員應候另案核飭外其餘龍開甲等二十員着一併發交文官資格委員會審查資格彙送考試後再行酌奪仰即遵照并轉飭該員等知照此令摺存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楸

令蒙自鎮守使胡若愚

呈一件為請將此次開廣戰役在事出力之第二軍所部各軍官佐士兵分別獎叙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軍各官佐士兵等此次在開廣一帶擊破范道均有勞勳足錄所請獎叙之處自應分別辦理除將註獎軍職人員另案核辦又請以縣佐委用之呂習欽一員已委母享縣佐不議外應准將請以縣知事等項委用之周鼎劉運樞張開運左潤彭愈王鼎運賂貞伯齋實秋張成象張尙疑司連森楊德中劉震東張鶴松張鏡清楊定紀陶榮徐德琛等十八員一併發交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按照原實等查彙送考試後再予委用又舉請或舉請以原員委用之王植堂楊奎李毅周霖李品銓習自新羅賢燦徐惟精華國珍陳陽齡朱有璣徐雲龍楊浩孫統鍾楊德潤習紹孔張增銀王茂槐等十八員概行令發財政司以原員存候酌用又兼請以禁烟檢察員委用之趙家賓寶爾猷梁啟貴等三員并准令發禁烟公所以檢察員存候酌用仰該鎮守使遵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楸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照得在案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月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六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十七員

瀘西縣知事劉慶福因案記功一次

鳳儀縣知事羅從堯因案記大功一次

霽達行政委員張。積因案記大功一次

黑江厘員王政清因案記功三次

武定厘員李毓嵩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厘員周文元因案記功一次

宜良厘員傅繼華因案記功一次

昆陽厘員潘廷權因案記功一次

卸漫厘員蕭俊炳因案記功一次

尋甸厘員趙宗傑因案記功一次

卸昆明預征布厘委員魯啟隆因案記大功一次

本署公文

五

第一一三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册

卸碧色寨預征布厘委員番樹馨因案記大功一次

碧色寨預征布厘委員兼棉紗厘金委員楊德普因案記功一次

瀘西縣實業所長賈世俊因案記功一次

黎縣縣署總務科長孫家駒因案記大功一次

箇舊縣教育局長謝厚恩因案記大功一次

河口預征布厘委員兼綿紗厘金委員劉芳義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二十三員

麻豐縣知事張定華因案記大過一次

昭通縣知事謝栻因案記過一次

卸代大關縣知事譚鼎新因案記過一次

卸永善縣知事甘自誠因案記過一次

綏江縣知事張守智因案記過一次

彝良縣知事王宗孔因案記過一次

鹽津縣知事官鴻鈞因案記過一次

馬關縣知事伍玉成因案記過一次

廣南縣知事李 璨因案記過一次

富州縣知事余登院因案記過一次

碎北縣知事方天泰因案記過一次

卸黎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過一次

卸恩茅縣縣長李寬勳因案記過一次

羅江縣知事李順祺因案記過一次

元江縣知事毛本良因案記過一次

卸瀾滄縣知事黃增輝因案記過一次

景東縣知事丁積因案記過一次

順寧縣知事郭之瀚因案記過一次

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因案記過一次

祥雲縣知事楊國珍因案記過一次

鄧川縣知事褚錦章因案記過一次

卸普恩沿邊第五區行政分局長鄒奎章因案記過一次

景東厘員陳受銓因案記過一次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格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五年陽曆五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格情形臚列詳呈

伏維 鑒察

計開

五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
二號	星架坡電無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八角七仙五厘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
六號	雲上錫沽一百四十一元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六角二仙五厘
九號	星架坡電無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五角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五分

成盤二百五十片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雜錄

-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
-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
-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
- 十六號 星架坡電無
-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
-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七仙五厘
-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八角七仙五厘
-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
-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無
-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無
-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
-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十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一角二仙五厘

成盤三百五十片

二十九號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

成盤七十片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五角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三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二角五仙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

成盤一百片

成盤五十片

雲南實業司及公鑒

此上

香港錫務公司經理趙炯

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十三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中法通商條約屆滿徵求意見屆將來修改時之參攷

議決 此項條約關係商業甚重司中職員均須熟察原約詳加考慮各抒所見簽呈彙核於必

要時不妨由工商科與總商會詳為商榷徵求意見統核擬辦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冊

(三) 提倡物質製造以平匯水案
 議決 本省金融恐慌匯水暴漲原因雖云複雜而日用物品多數仰給於外貨遂使利權外溢入不敷出實為一重要原因為挽回計急須注重物質之增加及製造之改良推廣以抵制外貨如本司模範工廠所出物品均有改良添造之必要應妥為籌擬此外各縣有何堪以發展之農工產品俟下週會議再提出討論農林工商兩科辦理

(三) 編製試驗場旬報案
 議決 試驗場試驗成績及其方法應編製一種旬刊或週刊之類用淺近文言或白話詳細疏釋以期普及由農林科辦理

（以下內容因字跡模糊，難以辨認，疑似為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之抄錄）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版之可號或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此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布之本省
及外行軍任職任共備報紙者不得依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部咨行省官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誌

三 各省官署賦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價領購其購本軍用下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祇屬於省公署惟安屬第四課每日爲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可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本省各屬既供三日一寄每月收費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郵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卸逾期不取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遲延等項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隨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即可備滿期本報者并得酌予優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

解不得此詞自行併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康南海

雲南省長致黎宋卿先生函

唐少川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本署公文

康南海

雲南省長致黎宋卿先生函

唐少川

南海

宋卿先生大鑒遠矚邊徼莫接光暉仰止斗山時深懷想辰維道履冲齟榮聞休聖引詹濡議式協

少川

顧私素器領鑒時艱難補道自察理內政與民休息幸地方尙稱安謐差堪告慰屢注滇省地誌
向有成書但列布以來歷年既久光復前後改革尤多自非從新釐訂不足以昭覈實而示來茲當
經派員籌辦在案茲據總編樞處呈送雲南地誌例言及目錄前來核其編纂一切略於舊志注重
新知考古證今門分類別應就正於有道俾指示以周行用特附上刊本一册尙冀偉模崇論錫以
序文庶幾鉅製宏篇藉光簡冊臨穎無任企禱之至肅肅敬頌道安

唐繼堯鞠躬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任命王建中爲製革廠三等處員此狀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册

雲

任命周鍾猷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長此狀

任命許寶根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主任處員此狀

任命張權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任命丁燦南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任命姜本智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任命黃德佐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任命黃德智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任命戴銑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任命羅偉曾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員此狀

任命龍齡九為造幣廠監察員兼印花所委員此狀

任命龍廷弼為造幣廠鑄化所委員此狀

任命尹謙為造幣廠漂洗所委員此狀

任命段家駿為造幣廠燃料所委員此狀

任命李亮臣為造幣廠銀庫兼收支委員此狀

任命黃恩錫為造幣廠銀庫兼收支委員此狀

任命嚴夏慶為造幣廠稽核所副委員此狀

南

公

報

雲南公報

任命鍾大聲為造幣廠鑄銅所委員此狀

任命董勞為造幣廠物料庫委員此狀

任命周培德為雲南電話局通信翻譯官此狀

任命沈榮康為雲南電話局技士此狀

任命高其行為雲南電話局領班此狀

任命郭凌雲為雲南電話局領班此狀

任命郭少青為雲南電話局庶務員兼文牘此狀

任命楊國樑為雲南電話局領班此狀

任命李芳為雲南電話局正領班此狀

任命趙維署理軍政司軍醫課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萬家珍署理軍政司軍醫課中尉課員此狀

任命姚長壽為本署軍法處檢驗員此狀

任命楊鳳梧為本署軍法處第一科同上校科長此狀

任命郭耀庚為本署軍法處第一科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陳光庭為本署軍法處第一科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李晉笏為本署軍法處第二科同中校科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 任命楊問梅為本署軍法處第二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 任命和志堅為本署軍法處第二科同上尉銜中尉科員此狀
- 任命魏嘉詩為本署軍法處第二科同少尉科員此狀
- 任命曾瑞鶴為本署軍法處第二科同准尉科員此狀
- 任命柏良辰為本署軍法處第三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 任命何鍾璠為本署軍法處第三科同中尉銜少尉科員此狀
- 任命何祖保為本署軍法處第三科同准尉科員此狀
- 任命羅鍾義為本署軍法處第三科同准尉科員此狀
- 任命高燾光為本署軍法處第四科同少尉科員此狀
- 任命杜靜軒為本署軍法處第四科同准尉科員此狀
- 任命曾海亭為本署三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楊自成為本署三等諮謀官此狀
- 任命沈鍾荅為陸軍入伍生隊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晉敏中為陸軍入伍生隊中尉副官此狀
- 任命張天一為陸軍入伍生隊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羅成實為通海野戰病院二等軍醫此狀

雲 南 公 報

- 任命李慎爲通海野戰病院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陳光儀爲通海野戰病院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張維翰爲通海野戰病院三等軍醫此狀
- 任命董世譽爲通海野戰病院三等軍醫此狀
- 任命胡祖虞爲雲南軍需學校中校副官此狀
- 任命孫向嶽爲雲南軍需學校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許端麟兼充雲南軍需學校法學通論及統計學教官此狀
- 任命沐成林兼充雲南軍需學校地形學及數學教官此狀
- 任命丁輝遠兼充雲南軍需學校經濟學及商法教官此狀
- 任命蔣紹封兼充雲南軍需學校國際法及財政學教官此狀
- 任命楊春錦兼充雲南軍需學校簿記學教官此狀
- 任命楊現兼充雲南軍需學校戰術學教官此狀
- 任命李誠韓兼充雲南軍需學校工兵概要及軍制兩科教官此狀
- 任命郭玉燮兼充雲南軍需學校砲兵概要教官此狀
- 任命杜國樑充任雲南軍需學校被服及糧食經理作戰給養各科教官此狀
- 任命兩現兼充雲南軍需學校法令規章學教官此狀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

任命呂培仁兼充雲南軍需學校珠算教官此狀

任命余登瀛兼充雲南軍需學校公體教官此狀

任命唐德仁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和開泰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二營營長此狀

任命邵正德為陸軍步兵第八團第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趙毅為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此狀

任命李謙試署黎縣知事此狀

任命袁丕鏡署理鎮沅縣知事此狀

任命熊朝樑署理元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韓國相署理廣南縣知事此狀

任命杜國珍試署通海縣知事此狀

任命蕭啓明試署馬關縣知事此狀

任命張嘉樂試署維西縣知事此狀

任命夏怡潤試署景東縣知事此狀

任命汪鈺龍試署馬龍縣知事此狀

六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册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第十軍軍長張汝驥

據交通司呈案奉鈞署發下據電政監督華樹培呈覆稱案奉鈞署第一八六九號訓令開據第十軍長張汝驥呈據二十七團營長李士達呈稱由省至東川電線擬請鈞座轉呈 聯帥飭令電局趁我軍在東路勦匪道路清平速即派員架設所需電桿擬責成嵩壽會澤各縣辦理庶事易舉而消息亦不致極阻等情到部理合轉呈鑒核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查酌辦理具覆

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遵飭垂垂洋總管綫路處正領班籌議具覆旋據呈稱竊以電綫為交通利器能新展一限對於交通愈稱便利誠盡善也惟省至東川計程七站新設一綫材料等費非數萬元不能辦理如能籌獲巨款自堪展設否則責成曲竭宣威東川等局派工先將各轄界朽桿切實查明電復分函各地方官趕辦新桿一律更換一面嚴飭各局遠望迭次整頓又電再行認真搖修鉤碗脫落者補足電綫掛於活樹上者即將週圍枝葉砍伐淨盡以免漏電再於綫路綿長兩局距離適中地點派工隨帶電話綫每段每日試叫一次如遇綫阻立即修復并請附近軍隊及各地團防認真巡查保護務使盜跡潛銷勿被砍竊電綫自有暢通之日如另設一綫匪患不清砍竊頻仍亦屬無濟於事莫如財段工丁朝日巡視較之設綫尚覺事半功倍謹將由省至東川另設一綫需用工料馬脚各費切實估計查由省至東川計程五百四十里每里需電桿七棵共需三千七百八十付每柯價約以二元計算合洋七千五百六十元大鈞碗每里七付共需三千七百八十付每付價洋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

八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八角合洋三千零二十四元又每里需大綫一捆共需三千七百八十捆每捆重六十一基羅共二萬三千零五十八基羅每基羅價六角合洋壹萬五千零三十四元五角又馬脚每馬駝大鈞碗五十付以三千七百八十付應需馬七十三匹又大綫每馬駝一捆半以三千七百八十捆應需馬二千五百二十四匹共需馬二千五百九十三匹現在生活日高每馬每站需脚洋四元以七站折半計之合程三站半共需馬脚洋三千六百三十元零二角又每里需安設工程費六元以五百四十里計之合洋三千二百四十元又工往來川資添製器具雜項等費需洋四百元統計共需工料馬脚洋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呈請鑒核前來經監督詳加審核實非此數不能成功減無可減以上所需電料工程馬脚各費電局無此巨款緣收入銳減經費支絀異常大綫鈞碗等料近因修復南防冬局被匪毀綫搜羅撥濟已無餘存款項至三萬二千八百餘元之鉅是否由張軍長籌款購備或由鈞署酌財政司如數核發來局始能着手進行奉令前因再四籌維擬照該總管等簽呈辦法一面嚴飭宣威曲靖東川等局各將該綫路督工勉日修通不容稍阻并酌量於綫路擇一適中地點安設電活派工駐段隨時梭巡遇有阻滯由常駐之工登時修理完善似較新設一綫收效為速或購買軍用之一基落半五特無線小電機安設東川可以達省電台約需費祇一萬餘元連運費工程費在內則較由省設有線電至東川尤為便捷是否之處理合將議撥估計情形具文呈復請祈鈞署核示遵一竊發司核辦當以由省至東川新展設一綫對於交通多一便利固善無如所需材料工程馬脚等費據稱切實估計共需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當茲經費奇絀能否

籌辦似應飭下財政司核議具覆惟據電政監督嚴飭宣威曲靖東川等原有之局各將所轄線路認真督修并於線路擇一適中地點安設電話派駐段工了隨時巡修交通仍屬便利似無另展二線之必要抑或如該監督所云或購買軍用一基羅半五特無線小電機支設東川連運脚租工程共俾需費萬元為費既省且與電線相輔而行更增本城無線大電台之效用獲益亦復不淺究應如何辦理職司未便擅專等情簽請核示旋奉鈞署指令開據呈新展設一線需費較巨擬嚴飭宣威各局將所轄線路認真督修安設電話派丁巡修各情由奉令呈悉新展設一線計需款至數萬之多目前財政奇絀實有未逮原有路線認真修理既屬可用應即如該監督所擬由該監督嚴飭宣威曲靖東川等局將所轄路線認真修理并擇定適中地點呈請轉飭安設電話至飭丁巡路尤為刻不可緩之舉仰即轉知該監督遵照辦理所擬添設無綫電機一節統俟財政稍裕再行計畫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再呈請分別令飭張軍長及電政監督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軍長轉呈到署當經令電政監督核議具覆并指令在案茲據呈前情除令飭電政監督遵辦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册

呈一件有擬請將該河西縣知事填報李星壽殺人未遂一案按案赦免并請將殺人未遂之

早及繳表均悉案查前據該廳呈擬將該阿達縣司法官呈報吳輝吉殺人未遂一案仍予核准赦免等情到署當經核查此次本省所頒不准除免條款與民國元年所頒行之不准除免條款截然不同關於前條款之解釋當然不能適用且查吳輝吉殺人未遂案與楚雄縣知事雷李泰所訴錢周氏等殺人未遂尚未証實之案情形尤顯存不同所擬赦免殊難認為允協惟念該犯吳輝吉既經該廳核准開釋姑予特准免議等因以第七五九號指令該廳遵照存案茲該檢察長擬請將該河西縣知事填報李星壽殺人未遂一案按案赦免并請將殺人未遂之犯一律赦免自仍難認為允協惟既據呈稱該犯李星壽業經該廳核准開釋并稱同級審判廳對於各縣殺人未遂上訴之案均予一概免訴各縣知事暨司法公署對於殺人未遂之案宣告免訴者亦均經該廳核准自應姑予一併照准藉維各案確定判決之效力以免有所紛歧仰即遵照繳表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張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委任李潤充任昆明縣財政局局長此狀

雲南公報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請擇委財政局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財政局局長陳光祖既經該縣長查明近因家事牽擾不能常時到局任事
遴選得李潤蘇鳳韓開泰三員函准縣議會同意開具履歷請擇委前來查該三員資格與財政局
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以李潤一員較為合格應准委任李潤接充該縣財政局局長任職隨令發下
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仍將奉狀到差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周鍾嶽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卸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呈明任內挪墊預支各款開具清單懇請核轉迅飭撥款機關將任內欠發各款撥交
新任具催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據稱呈前知事交暨任內訴訟人存案未領銀及應解狀等款共銀八百五十六元
七角八仙以之墊支俸公及監所經費外尚不敷銀二百餘元備具清單懇請核轉迅飭撥款機關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一一百二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將任內欠發各種經費撥交新任具領等語查單列挪墊及預支各款是否僅以此數收支相抵是不符合本司無案可稽所請將欠領各款核轉節撥新任具領一節未便照准查該卸司法官任內係公監所經費計算及勘驗抄錄等費截至交卸日止均已報齊惟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分俸公計算因款未領獲尙未呈報來司應飭該司法官迅將前項計算呈送齊全再行核明欠發俸公及監所經費尙應補領若干由司轉咨財政司速飭撥款機關提前撥付以資結東至任內挪墊各款即由司法官造具清冊先行咨交新任備案一俟應領各款領獲後即行照數補交新任接辦其應解本司之狀費亦如數補繳來司以期各清各款而免紊混除將清單暫予備案外合將前呈咨文及單據一併發還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附呈咨文一件 支單一份 俸薪收據十一張

司長張瑞堂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此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版及本行章程均與此式無異
-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員（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官附
（六）國書（七）法廷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 三 各省官署如有編譯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郵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編譯各省公文者須交編譯員課每日彙編因材料多時可重增減
- 五 本報編譯星期及平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另加
- 六 分送各省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立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無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校有延遲延遲等情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辦理
- 七 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函索本報者應具相對公費或函索或函索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該國或該省市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二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遲期本報者并付印下五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解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編數
解不得此列自行并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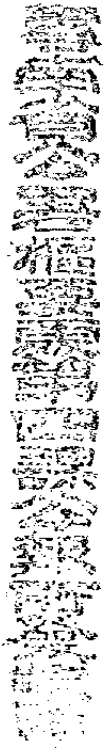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三則
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任命徐鍾山署理靖邊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黃承勛試署騰衝縣八撮縣佐此狀

任命王顯謨署理鎮沅縣恩樂縣佐此狀

任命李培天試署澂江縣知事此狀

任命黃正朝署理石屏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廷規為富滇銀行總管理處參事此狀

任命孫嗣焜為富滇銀行簡舊分行副經理此狀

任命胡文鑑為富滇銀行上海分行副經理此狀

任命章紹賢為富滇銀行蒙自分行正經理此狀

任命秦光第兼充南盤江上遊水利總辦此狀

任命由雲龍兼充南盤江上遊水利名譽總辦此狀

任命段定元為嵩明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任命鞠裕華兼充蒙自電話分局長此狀

任命景清華兼充大理電話分局長此狀

任命繆以敏為箇舊電話分局長此狀

任命趙玉麟為晉寧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宋光齋兼充雲南全省服務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于玉麟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鄧光祐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書記長此狀

任命宋本志調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趙宗超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大樹塘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培漸調充滇越鐵道警察落水洞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元吉為滇越鐵道巡警教練所學科助教此狀

任命陳品端為滇越鐵道警察波渡箐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曾文彬為滇越鐵道警察戈姑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鳳雲程調充滇越鐵道警察保羅姑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郭崇仁調充滇越鐵道警察黑龍潭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趙永和調充滇越鐵道警察可保村三等分局長此狀

公報

二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任命陳文曙調充滇越鐵道警察海塘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李沛兼充測量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趙朝勛兼充測量學校製圖課主任教官此狀

任命沐成林兼充測量學校監學兼三角課主任教官此狀

任命曹恒鈞兼充測量學校地形課主任教官此狀

任命楊遇春兼充測量學校學長并兼製圖教官此狀

任命陳興和兼充測量學校製圖課教官此狀

任命朱文炳兼充測量學校三角課教官此狀

任命周聯科兼充測量學校地形課教官此狀

任命和遠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顧兆驥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華如龍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芳橋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服准尉職務此狀

任命喬海金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銖衷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王定芳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營附上尉兼第十二連連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雲南公報

本報公啟

四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 任命和錫錫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克能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尹紹甫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莫祖勳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和存善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魏國忠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連連長此狀
- 任命彭彥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鄭世昌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 任命朱貴元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啟發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譚嘉培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葉松相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受鼎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忠厚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省長唐繼堯

宜良縣縣長
蒙自縣縣長

河迷縣縣長

箇舊縣縣長

騰衝縣縣長

會澤縣縣長

案查本省推行新式權度一案當經核定先由昆明市實行自實行以來商民尙稱便利復經本公署核定雲南省各屬推行權度章程令由試行新縣制八縣推行并飭該縣長遵照章程所列各條參酌地方情形從速訂定實行日期擬具申緝規則辦法呈核後期次第實行并經令備在案除昆明思茅等縣已遵令實行呈報外該縣如何辦理迄今仍未據覆事關統一權度未便任其因循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訂定實行日期擬具申緝規則辦法呈候核行勿再稽延于議至此項新式權度各器具該屬如無良工製造可向省城大東門內模範工藝廠購用合併商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為令催事據司法司案呈據昆明縣貞女周燦崗狀請執行馬星階之子馬應圖所欠股本一案列署據此查此案迭經本公署以六零五號及七零零號令飭該公所迅予執行具報在案現尙未據呈報及復據呈前情合再令催仰該公所即便遵照前令各令迅予查照原感分書從嚴執行完結具報在考勿任懸延滋累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鑑章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蒙自護守使兼東南邊防督辦胡若愚

案查前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呈報蒙自守備隊缺額士兵請予核發募兵費到署當以鐵道守備隊自十四年一月改編成立尙未點驗加以此次募補新兵二百五十七名人數是否足額令飭該鎮守使派員點驗呈覆核辦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點驗呈報合行令催仰該鎮守使遵照前令飭迅即委派妥派妥員前往軍警總局將守備隊新舊士兵逐一點驗明確確實呈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教育司

簽呈一件為准陸英總領事函送招考雲南留學香港大學免費學生簡章請通令各校諸生一案應否通告請核示由

簽及簡章均悉查歷屆考送香港大學肄業之學生均係由英領署函經本署發交該司核辦茲選函該司通告各校學生手續雖與前數屆不同仍應由該司查照歷辦之成案辦理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勸諭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請令更正十二年度團保決算十三年度自治預算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決算據呈令更正呈覆前來應准備案至據月報既有特殊原因難於取獲姑准如請免予補送應請以後仍按月造報俾便稽考其前報錄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除團警學入出各款數均符合不議外惟查議參員等照章只能酌給相當之公費其辦伙食之規定擬自洽決算表備考例所列前同遠區各議員多將公費領發即去致開會時不足法定

本署公文

七

第一一五五册

本署公文

人數本屆議員公署議決開會時辦作伙食等款雖為變通是日宛與定章不符焉擬准行除前科代為刪正外應飭函會遵照辦理并飭學會時即由該會事內各召集各該議員不得於開會期間擅自離職以重職權又實業決算案列舉出經常費第一項各目請考制均叙單據列實字樣號而此項單據又未據附送又以下各項之各目及臨時費各項所有支出數均未符某物支若干逐項細叙殊嫌含混至臨時費二項籽種類應考欄內有數處空白是何緣故應查明呈報其十四年度預算表列舉出經常費第四項報費未據總數又臨時費總數應為六百四十六元誤為六百五十六元歲出經常臨時門下總數應為一千一百八十九元零六角四分乃誤為一千一百九十九元四角八分姑飭科代為更正其支出各項三百各數亦未將某物預計若干逐項叙明縱屬預算亦有未合將來造報決算務須詳細逐物註明以憑查核除將實業決算表發還會將其餘各表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是覆茲辦切切此令

計費處會費決算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張

實業司司長申

內務司司長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雲 南 公 報

令詳雲縣知事楊國珍

呈悉查該縣應送自治講義尚未領齊新核示由
震成次業已令准免再補送在案茲據呈稱每期寄到講義止有六份等語查前據內務司轉據講
習所呈該所講義均係照各縣區原定應送學員名額寄發因匪風不靖中途積壓損失郵局無法
清理此項缺失講義請一律不再補發等語當經照准令飭由所分函查照在案所請補發之處應
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原具呈人軍諮處少校饒差周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前未呈過履歷又未經該管長官保送有案是以此次佈告無名茲查該員
資格尚與應任職相符應准變通歸入本屆考試仰即遵照速備四寸相片一張前赴文官考試事
務處報名聽候定期考試可也此批

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原具呈人職官文復周

呈二件為呈請提前委用等情由

呈悉查該員業經以薦任資格彙案榜示節令與考在案應即遵照文官考試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備具四寸相片一紙前赴文官考試事務處報名投考所請提前酌委縣缺之處暫從緩議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趙普民

狀一件為尋獲早年証據請准令緝再審以資救護由

狀悉查此案既已經高等審判廳為第三審判決該民所稱判後尋出之糧票簿據是否合於再審條件應自行訴請高等審判廳核辦以符程序所請令飭昆明地方審判廳傳案再審無此辦法應物情請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呈江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四年九月內據該縣知事呈轉該縣商會第六屆改選職員清冊一案到司當經核明會重類數與章不符又冊列高尙品許世深李東春楊國傑等不得再行連任曾將原冊發還飭其取銷職務先由候補人中得票多者依次升補會董假定爲會董一十七人然後由一十七人會董中互選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另行列冊二份呈轉核辦等因指令遵辦在案迄今尙未據遵辦具報前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督促該商會迅速前令辦理尅日呈轉來司以憑核辦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維西縣知事楊以燭

公

呈三件呈報十四年六七八三個月司法收支并報解加征訟費銀元由

呈及書表清冊暨附冊均悉查核所呈收入支出各數按散合總均尙相符惟查該縣幅員甚廣訴訟案件富亦不少乃三個月僅收入訟費銀一十六元六角八仙除開支外尙不敷銀二百一十餘元之多其中恐不無司法收入漏報之欺應飭自行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所請填單給發之處暫無庸讓解來加征訟費已飭科驗收暫行登記合將批詞印發仰即遵照此令書表清冊附冊暫存計發批迴一張

各機關文牘

十一

一千一百二十五册

報

各機關

司長張瑞芳

第一一五册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呈請呈請為呈報縣立中學校第四五兩級學生年籍成績表由

呈表均請悉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及操行體育成績亦均

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命令願應早行奉任其無效概不刊行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官附 (六) 調查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省督官若願具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款行所照會隨其願本單附十張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惟委屬第四課每日爲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休息外每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另者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員到各報分發省外有則分別送報員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取如本省退報及本省送報員有延報遲遲等情均隨時函告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向本報函索報章報章即照其相對換外餘均於函中附送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其於本報圖上印送委屬各機關

以紅 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二月第一期發刊報解知先交報費亦可備通則本報有并刊時下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被任接收或取

解不持此則自行所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寄費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安徽省長准咨覆省勸業會報告書現尙未奉到等由補送一案

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三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安徽省長准咨覆省勸業會報告書現尙未奉到等由補送一案文
 爲咨送事案准 貴署咨開接准敝公署咨送勸業會報告書一冊請查照備閱見覆等由准此查
 前項報告書現已多日尙未收到是否郵局遺誤抑或貴署漏送相應備文咨請 貴省長查照備閱仍冀見覆爲荷等
 由准此茲特另檢一冊交郵備送相應備文咨請 貴省長查照備閱仍冀見覆此咨
 安徽省長高

計咨送報告書一冊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永北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第五區龍潭約住民彪天一等以反古滅規築開釀禍等情具訴李像龍等懇請派員
 查明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李像龍等電訴前來當經本公署于民國十三年六月以感電勸屬
 江縣馬前知事前往該縣詳細查勘會同該縣李前知事妥酌辦理飭遣具役去後旋據該縣李前
 知事及屬江縣馬前知事先後呈覆前來復經本公署以第七號指令飭該屬江縣准照該馬前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册

秘書公函

二

第三千三百二十六號

知事所擬辦法五條轉咨該縣前知事查照執行具報銷案等因各在案茲據該民狀稱各節自應令仰該知事查照原案執行惟查該麗江縣馬前知事及該縣李前知事所擬解決該案辦法五條雖已許可李像龍等條聞然尙有條件須俟試辦兩年後各約均無妨害情事始可照案遵行現在該聞條案完竣試辦會否已達兩年在試辦期間該兩造有無違反原擬辦法情事發生又該原擬辦法在試辦期中有無窒礙等情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遵照該案原擬辦法辦理具覆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運使署雲南大理分院

雲南總檢察分廳雲南高等檢察廳

雲南高等審判廳雲南地方檢察廳

雲南地方審判廳雲南造幣廠

雲南烟酒事務局雲南禁烟公所

雲南富滇銀行總管理處雲南省總商會

△本報廣告

雲南公報

本報公定

雲南省教育會 雲南內務司
 雲南財政廳 雲南外交司
 雲南教育司 雲南交通司
 雲南司法司 雲南軍政司
 雲南實業司 雲南警務處
 省公署總務處 省公署軍務處
 省公署銓叙局 省公署參謀處
 省公署軍法處 省公署宣傳所
 昆明市政公所 雲南航空隊
 雲南憲兵司令部 雲南陸軍訓練總監部
 雲南軍警督察處 昆明鎮守使署
 雲南陸軍測量局 雲南東北邊防督辦署
 雲南陸軍將校隊 雲南陸軍入伍生隊
 雲南近衛軍教導隊 雲南陸軍教導隊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雲南電報局
 雲南殖邊銀行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册

報 南 霽

林 雲 文

四

第 三 十 三 百 二 十 六 號

案據耀龍電燈公司呈稱為新機開燈電力充足懇請令飭省垣軍政各機關凡點用電燈者有前
 因燈光不亮添用火綫或點用低壓燈泡以及自便接線添安燈頭者均請一律取締以保安全而
 免發生危險事切查省垣軍政各機關點用電燈者前因電力不足燈亮欠明往往有加添火線
 點用低壓燈泡以及自行接線添安燈頭等事其裝設手續均極草率電學原理不合公司規定極
 易發生危險雖經公司屢次刊布廣告說明利害懇切制止無如因原只知便宜未計利害不肯聽
 從然在新機未開以前公司電力薄弱固覺不甚緊要現在新機開燈在節併同舊機電力則增
 倍以上倘用燈各戶若仍視為故常無關輕重或竟濫用火線或仍自備用鐵線接安燈頭以及點
 用低壓燈泡一旦電力加強難保不無爆裂危險情事小則有辱家性命之虞夫則有觸目驚心
 之患害事前不知戒備臨時徒悔無及公司為愚慮預防機重危險起見除再刊布廣告勸導外
 外因恐各機關之僕役人等不明利害罔肯信從者特冀懇請鈞令飭省垣軍政各機關務
 有點用火線或低壓燈泡以及自行接安燈頭者在此新機未開以前趕速一律取締以保安全而
 免自蹈危機也為此具呈伏乞衡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請自係為防範危險起見除預金
 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仰該 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會長 唐 繼 堯
 內務司 司長 周 鍾 嶽
 交通司 司長 董 寶 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令新委景東縣知事夏怡潤

案據內務司轉據該知事報告在蒙自鎮守使署秘書職任內奉委試署景東縣知事遵即報呈主管長官核准離去原職赴省報到謝委料理遵期赴任現計半月期限已滿尚有密備未盡之件擬懇展限由省起程赴任日期半月事竣遵即起程據情轉請核示前來查遵來新委地方官每多藉故耽延貽誤地方昨經牌示遵照明定期限於奉委十五日後即須起程赴任呈報查考如有萬不得已請假事故至多亦不得過一月自經此次明定之後倘仍遲不到任或請假逾限定即取銷委任并予以停委處分在案茲據轉呈前情姑准如請自六月二十一起予限半月限滿務即起程赴任不得逾違干咎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馬龍縣知事韓 辰

呈一件為遵令撮具監犯相片并造具清冊祈核示由
呈及相片清冊均悉相片與清冊相符并極整飭具見該知事辦事勤能殊堪嘉尚此項相片清冊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發司備用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代理雲縣知事馬遵安

呈一件為呈報劃定市村區域取定名稱列表請備案也

呈表均悉查該縣市村區域既經市村自治委員會召集各區區員紳團會議決公開劃定并分別編制市村擬定名稱列表呈由該知事呈轉前來核與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前頒程序表督飭認真依次進行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縣屬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謝榮光呈稱竊查雲南全省籌辦市村自治選舉事務程序表附記內載一村市區劃定或村落編成後應將市村名稱及其數目彙列總表呈報本公署查核等語縣屬市村區域曾經職會督率各區自治委員及會同參事員團保等開會議決公開劃定并分別編制村落取定名稱計市自治八村自治十入理合彙列總表備文呈

請鈞長查核備案并祈核轉實沾公便再查此表早於去年九月內呈報在案後因中東兩區爭執是以延擱茲經解決應補報理合聲明謹呈計呈區域名稱表三本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除將來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總表二份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代理雲縣知事馬道丞

計呈表二份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普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

呈一件為請將馬管帶前記之過以功抵銷并請將高書記官前記之過罰銷了銷由
呈悉據稱管帶馬建綱於民國六年在黎縣浪廣一帶剿匪經第二衛戍區司令官呈准記大功一次又於民國九年因勦辦猓亂肅清案內奉准記大功二次等語本署無案可稽應飭查明錄案呈覆再行核辦所請將馬管帶前記之過以功抵銷之處暫從緩議至書記官高鍾澧前係記大過三次該統領既請照又官記過罰薪例着予罰薪銷案應合罰薪九十元來呈僅罰薪五十元核典例案不符惟據稱該員供職邊防以書記而兼軍法備極勤勞姑予從寬照准以示鼓勵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鎮邊防遊擊隊統帶離維邦

呈一件據報該統部酌派官兵五十二員名僱用駝馬八匹領運子彈一萬三千發請發旅馬

費由

呈悉查該統部向來領運服裝子彈每次祇許派兵二十名以資護運茲稱近日匪風甚熾此次領運子彈一萬三千發擬派官兵五十二員名僱用駝馬八匹請核發旅馬費等情核查所派官兵為數太多應核減士兵二十名准派官長二員士兵三十名共合三十二員名照大部隊支給旅費每日各支銀一角行程往返三十站合支旅費銀九十六元加駝行李馬三匹每匹日支馬腳銀七角合支銀六十三元又如駝子彈馬八匹由省到鎮雄行程十五站合支馬腳銀八十四元通共准支旅馬費銀二百四十三元除節內務司先行挪款墊發并填單據令行財政司核發歸墊外仰即遵照備具單據派員赴司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直良縣縣長雷協中

呈一件為補呈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祈分別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決算預算既據分別補送呈請備案前來辦理尚是惟預算減少之故仍未據遵令
聲叙殊屬不合本應發還姑念年度瞬屆終了往返駁詰不免耽延應飭以後呈報決算時詳明聲
叙勿再疏漏為要除將來表分發存彙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令蒙自鐵守使胡若愚

呈一件為呈報查車遵辦情形并奉發運單由

呈悉剛迷至河口隨車隊伍經該鎮守使派員分段担任稽查後車上秩序頗改舊觀并無包
攬估搭情事具見辦理認真殊堪嘉尚仰仍隨時認真督促進行毋稍鬆懈以竟全功所發運單并
應嚴行審核毋任冒濫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龍陵縣知事楊兆龍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軍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既據該知事遵令編案交會議決取具單據呈報前來核查均無不合應准核銷惟該縣十三年度自治月報迄未報過應飭查明補呈除將呈到表單發司彙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函飭各機關從速將十四年度預算決算照章分別編製附具證據交議呈核置宜布縣民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任命王光裕為箇舊縣縣佐此狀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資居焄

呈一件爲職署縣佐徐嘉統奉調龍州縣佐離職日期遺缺請以書記官王光裕升充祈分別備案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呈報該署縣佐徐嘉統離職日期應准備案所遺縣佐一缺該知事請以書記官王光裕升補核閱資格本與定章不符惟據稱此次莫逆叛變攻襲箇城該員隨同防堵有功復經該縣長切實保荐姑准破格照委以示獎勵茲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查取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周鍾嶽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

案查該縣平民染織工廠重復興辦後其辦理情形曾經本司以五百六十三號訓令飭報查攷嗣又據第二區實業視查員袁煥報告視查該縣實業案內稱該廠辦理不甚認真等情經本司令飭參照核准廠章對於廠務力加整頓設法多收生徒認真教授以期普及并將辦理成績報核各等因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報殊屬玩忽現在關於此項工廠成績亟待考查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前令依照前發工廠成績表式列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令

牘及平信等件概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口附

(六) 函件 (七) 法規詳則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各省官署如有應刊本報者請隨時函呈由送發行所照章登載其報中早用丁銀辦理

四 本報編輯如採錄於省公署他處函件以錄其口語者其刊行多涉口語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局統統二日一符每月另取

郵費一月五分

六 外埠各省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按即刊等送外埠外有別分列登載報海按現定日期交郵送刊其

本有退油及平信等件概不在此限

七 省內及各省向設機關官報即應且相對錄外錄均原山原錄分送一份不收報費計於本報圖上加蓋至四以四子

以社 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以因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稅以二月爲一期按州報解州先州報解亦可隨遞別本報亦并得刊丁銀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改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

票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新聞本報有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四期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印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

八則

二則

二則

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雲南省公署知事

案查姚其游擊隊係屬甲種編制額設班兵九十三名分駐大姚直却白井等處防地既廣兵力宜厚始足以資防範乃聞該隊班兵分駐白井直却者缺額尙少而駐大姚者祇有十餘名缺額甚多該隊班兵原有缺額三十餘名雖據張隊長按月呈繳驗驗究竟是否屬實有無吃空冒餉情弊應飭該知事迅速點驗查明據實呈報核奪并飭督團張隊長迅將缺額隊兵募補足額以厚兵力而資保衛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金馬龍縣知事韓 頌

呈二件為專案保舉辦賑熱心員紳仰懇鴻慈逾格獎叙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上年被災甚重該紳高永培等本已饑已溺之懷慨然捐資提倡并自備伏
尤難費分區出行賑獲實屬好義急公自應分別給獎以昭激勸惟事屬慈善且係義舉義舉所請

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本報及文

二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該紳等以文官分別存案無此辦法未便照准各給予樂善不倦匾額一方以資表揚茲將匾字印花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製懸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匾字六份印花六顆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普洱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為呈轉普思殖邊總辦呈轉該管第七區大開河瘴氣河西橋被水冲塌應需經費除勸獲功德銀外請准由各區折工項下提撥由

呈悉查該管第七區大開河瘴氣河兩橋為思茅九江往來必由之道被水冲塌自應從速修復以利交通所需經費除勸獲功德洋二百八十元外請准由各區折工項下提撥既據該道尹核明呈轉前來應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

南

公

報

此令呈請為遵令核議省議會咨據議員李光祖建議增加各縣孤貧口糧一案請核示由
是悉查所請尚屬妥協應准如呈辦理除咨覆省議會查照外仰即酌定起支日期通行各屬一體
遵辦附繳造冊案飭收冊備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蒙自鎮守使兼東南邊防督辦胡若愚

呈一件為職部甲級書記長王鈞從軍有年不無微勞請以縣佐委用一案并候示遵由

呈悉查此次舉行文官考試凡具有薦任或委任資格人員均應一律與考以憑甄別該員王鈞前
呈履歷業經交會審查資格係合於委任職已與應考人員名錄列榜宜示在案茲據呈各情查該
員既因編錄職隨在會應即轉飭該員遵照文官考試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前赴文官考試事務
處報名報到并繳本人最近四寸相片一張聽候定期考試勿得自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號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本報公啟

四

二千一百一十七號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選舉縣參事員時到會投票人數列表請在核備案給委由
呈為核悉查選舉縣參事員照章須得票滿實到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方為當選來呈查覆之
孫錫昌等四員各得五票或三票核與到會投票人數均未滿三分之一礙難認為有效合將原表
發還仰即轉函遵照另行依法連同第四區所缺之候補當選人分別選出併呈來署再憑核委切
切此令

計發還當選人數一覽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案由

呈六件為轉據鎮沅縣議參兩會電呈新據縣佐丁鍾傑偕同李仲宏開拘古墓請予撤任一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參兩會呈到署當以二八三九號訓令該道尹委員澈查呈覆
并令該鎮沅縣李知事嚴來伊勿得再蹈前轍各在案茲據呈轉前情并請先將新據縣佐丁鍾
傑撤任委該道署轉與王春芳前德豐代應承照准一俟全案查明呈覆至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履歷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簽呈一件為擬請獎勵箇舊縣各校教職員及教育局長并請核示由

簽悉查此案經既該司核明該縣各校教職員及教育局長於迭次匪亂時尙能設法維持教育應准如請將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段鍾祥題給數教有方匾額一方該縣教育局長謝覃恩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餘併如擬辦理除將記功之案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給祇領自製懸掛並飭將奉到日期具報呈轉查攷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張

省長唐繼堯

附原簽

為簽請核示事案據箇舊縣縣長資居焱呈稱案據縣屬教育局局長謝覃恩呈稱竊查去歲錢匪亂箇及本年莫逆攻城縣屬學校或被匪蹂躪學子星散或受軍事影響校地無有難於開辦猶幸教職等苦口勸導多方設法俾已停者得事恢復未停者能事維持茲除中區女校市立二校南區第一第二兩校西區第三校不能恢復外餘均照常開課矣但各該員之功實不可滅若

本署公文

在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不分別請獎將不足以資激勵查有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段鍾祥校址為匪所佔軍事影響不能開辦前經呈請暫行停辦在案該校長身任該校十有餘年不忍坐視開辦約同各教員等力尋相當地點查擇於縣屬才高宮內照常開課仍此熱心教育實屬難能可貴擬請將該校長酌予題給匾額教員李義成陳麟吉王子璋輔同該校長奔走勸導不辭勞瘁擬請酌予獎勵以資鼓勵又縣立第一校除馬校長因公晉省聘請教員楊澆清受該校長之託代理校務於莫逆攻城時槍聲隆隆人心惶惶該揚教員尚能約同教員高士德將校務維持到底紘誦不輟擬請將楊高南教員酌予獎勵以資激勵除外市立第一校長龍翹雲教員高蔭棠北區女子小學校管理李錦心教員王如華於莫逆攻城之際市立學校仍行上課北區則散布匪黨秩序大亂該管理及教員等均能協力維持學校不停實屬難能可貴擬請一併給獎以彰勸勞又外西區一帶去歲被錢匪騷擾第一初級小學校管理員鄒布南教員王學培於匪定之後招集學子至今上課未停應請給獎所有擬請獎給各員除第二校長段鍾祥請題給匾額外應如何給獎請祈查核備予轉呈示遵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教職員等熱心教育實屬難得應請分別給獎以資鼓勵至該局長謝軍恩維持一切不辭勞瘁尤屬難能可貴究應如何併案叙獎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呈請獎勵教育各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司俯賜核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地方迭遭匪患學子星散校務停頓各校教職員尚能勸導復學設法維持殊堪嘉慰自應酌予獎勵其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段鍾祥擬如請題給敷教有方匾額一方以資

表揚又該校教員李義成陳麟吉王子璋縣立第一校教員楊連清教員高士德市立第一校校長龍翹雲教員高蔭棠北區女子小學校管理李錦心教員王如華外西區第一初級小學校管理員鄧布南教員王學增均屬熱心教育擬請飭縣傳諭嘉獎以昭激勵至該縣教育局長謝卓恩擬請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所有擬請獎勵商賈縣教育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長鑒核批示俾便飭遵謹簽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馬龍縣知事韓

呈一件為逾限填報年鑑新查核令遵由

呈及年鑑各表均悉核查各表雖間有未合然大致不差人口人種職業及實業各表比較繁難查填亦尚詳盡并能滄限儘先呈報足見該知事辦理認真而承辦各員亦殊得力深堪嘉許着候彙案分別獎叙以昭激勵至該縣署及所屬機關法團職員錄除教育外均漏未填報應再補列一表又該縣商店表列僅八十八家係縣城現有家數抑係全縣之數如僅縣城之數應再將全縣之數查明填列又各商店資本竟無千元以上者或係商民不解統計關係諱不實報應由調查人員體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切開海據實報填庶不失統計真實之價值又佛寺道觀各壇一所殊屬太少凡境內寺觀無論是否名勝有無古跡均應逐一查填庶全縣寺觀僧道及資產之多寡瞭如指掌可藉以觀人民信仰宗教之盛衰至未填各表如無事可填亦應于呈中叙明以備查考除年鑑發課彙辦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遵令依限填表具文呈報懇祈賜核令遵事案查前於三月十三日奉 鈞署第一四三號訓令請案查前令飭本公署統計局歸併樞要處第四課廣續辦理以節經費案飭據該課擬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知事查明目錄內說明各按表式將民國十三年度應行填報之統計於奉文後四個月內填報以後即按年度限期陸續填報暨將奉到日期遵辦情形分派承辦人員職名先行呈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雲南年鑑目錄附填報規程共一本等因奉此知事遵將奉文日期及分派承辦人員職名先行具文呈報在案現已繕辦完竣理合備文連同十三年度統計年鑑一併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賜核備准備考並祈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繼堯

計呈送填報民國十三年度雲南年鑑一份
馬龍縣知事韓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案查該縣書業無限期於民國六年四月內備具章程註冊費等項稟請註冊一案當經前省長公署咨准農商部填給執照轉發祇領在案查該公司章程第四條載本公司存立期以農商部註冊之日起五年為率但經全體股東議決得延長縮短等語核計該公司成立年限早經屆滿現在該公司是否將成立年限延長其股東有無變更營業狀況若何均未據稟報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明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白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大理縣知事李藩

案查昨據該知事轉呈縣屬城內商民陳繼唐為仿製線襪線衣線帽三種請免納厘稅五年等情一案到司當經本司飭科詳加考查除線襪一種本省仿製者家數甚多未便免納厘稅外其線帽線衣三種尚屬佳良適用援案據情咨請財政司核辦見覆去後茲准咨覆開查該商民仿製線衣線帽三種既經貴司查明尚屬佳良適用自應援案准予自十五年六月起至十八年五月底止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免納厘稅三年以示提倡而維國貨限滿仍應照章完納厘稅庶於振興實業之中仍寓維持正供之意除呈報通令外相應咨復查照并希轉行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該商遵照選向一財政司呈請發給免稅准單應用可也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選第三屆職員造具清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商會第二屆職員任期屆滿既據依法改選第三屆職員經該知事派員監視辦理尚屬慎重惟冊列邢清楊榮周徐紹溪等三人卷查該會民國十一年三月改組暨十三年四月改選均被選充會董此屆改選復被選充會董核與商會法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下次為限之規定不符又陳書一人年齡未滿三十與商會法有被選舉權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之規定亦不符應由該會將該邢清楊榮周徐紹溪陳書四人會董職務撤銷於候補當選人中升補四人另行造具清冊二份呈轉來司再行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勿再違誤原冊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二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元 永場知事李興孝

令 黑 井場知事趙芹

阿 顧場知事馬秉豐

瓊井分場委員陳鳴岐

案據該處知事將所管之某井每担實需薪本數目查明呈請增加前來查所請增加之數尚屬核
未免過

實 應准於原定外每担增加一元六角連原定計一元七角
元興井 五元一角
永清井 五元四角五分
阿隴井 四元二角五分
瓊井 六元四角
即自六月一日概行作為活

多 加一律加征發灶以示鼓勵而維產煎其自六月一日以存倉存灶鹽不在此例再近聞各灶煎
鹽每多漫不經心應飭管倉員嗣後認真查驗如有潮溼烏黑者應將加薪扣除以示懲儆除分令

井函會分所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場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但自經此次優加薪本以後務須隨
時按油較煎督促各灶認真煎熬并查照此次規定總額煎銷足數勿稍鬆懈虧短致干嚴議并即

嚴禁私索貼費以除積弊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鹽運使袁嘉穀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十二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册

案據該場張前知事將所管之拉井每鹽一担實需薪木數目查明呈請加征前來查所請增加之

數尚屬覈實應准於原定外每担增加一元二角二分連原定計拉井水鹽各銀三元五角自文到之

次日起概行作為活加一律加征發灶以示鼓勵而維產煎其在未經奉文以前各灶煎出之存倉
存灶鹽亦不在此例一俟物價低落仍另行規定以未限制除函會分所外合行令仰該場知事即
便遵照辦理但自經此次優加薪木以後務須隨時按油較煎督促各灶認真煎足新定鹽額勿稍
鬆懈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及起加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鹽運使袁嘉德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大省

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官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繕印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報館取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館內應解報費并得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茲款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差錯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賠償

十 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預報費空函請訂紙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市政公所准咨請民國

十四年度請存記委用警員一案文

二則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任命孟存仁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王寶瑜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萬柱靈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致誠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韓廷槐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張學友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一連長此狀

任命葛雲祥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汪永清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施萬育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孟興道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成高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二連長此狀

任命鄭雲標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雲龍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一

- 任命吳 琨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德勳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柳俊治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耿開斐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高壽昌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董治然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饒子瞻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雄風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四連長此狀
- 任命董少光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光筠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尹錫之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樊義成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張士榮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中校銜少校營長此狀
- 任命王雲軒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胡安全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楊耀東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申浩洋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念錦堂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五連長此狀

任命梁汝坤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傳光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廣元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子林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趙文才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六連長此狀

任命李文淵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安華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文新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姚飛熊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錫光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七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尊標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穆正興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新祥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何子憲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八連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八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 任命秦紹年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家驄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鄭朝華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士澤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徐寶鏐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附中校此狀
- 任命趙文德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附中校此狀
- 任命曹國樞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楊勛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中校營長此狀
- 任命楊廷茂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楊翼翬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劉運楚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呂雲章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宋元興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九連長此狀
- 任命潘福堂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金永銀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任命李桂黎為滇越鐵道警察支姑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馮恩

呈一件為支姑三等分局局長曾文彬延不到差意存規避擬請開缺選缺請以候差員李桂

黎委充又宜良分局二等分局長劉明新玩視職務擬請撤差選缺請以某村巡長嚴榮森

支姑巡長鄧星擦見習楊德生小龍潭一級巡警李君璽等遞遺升充請查核備案由

如呈照准任命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升調巡長各節詳予備案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警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

呈一件為呈轉通關第二營開補班兵盧寶壽等七名并淘汰各兵請查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隊長潘正坤胆敢藉部逃竄實屬大干軍紀候彙案通令協緝究辦等因以盧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號

寶善遞項補至正兵李存保馬春林許壽成鄭發昌羅樹青班長馬聯順等六名或係在役詐或係遇事推諉應准併予開除所遺各額并准以曹家相馬連山周順保徐雲峯張義榮等五名補其正兵李發科張懷仁潘永清曹天福馬文才等五名或係患病或係體弱均予開除所遺缺額應飭迅速參補以厚兵力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甯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為呈明真相請予照律友坐至勸學職務後林生回籍即呈委接充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係早經了息該鄉雲發復藉口賬務未清層稟調驗迨交出清算又糊塗了局似此譸張為幻實屬狂妄已極應由該知事按律擬辦以儆刁頑餘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二

雲南公報

令騰越道尹

呈一件呈轉保山縣董知事呈請褒揚節婦晏朱氏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節婦晏朱氏青年喪偶瞻首全貞毀容却聘指天日以為盟誓股膝親對鬼神而可格實屬閨門模範堪為閭里儀型既據該縣紳林自順等造具事實清冊取具族隣證明書并繳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經道縣查明屬實層遞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節勳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除將呈來冊書暨註冊費交內務司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印發匾字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據保山縣知事董坊呈稱呈為呈請核轉事案據縣屬士紳林自順李貴王嗣廣戈慈祥等呈稱竊查有節婦晏朱氏者青春矢志白雲為心其父處士未大年說壽誕家學本有淵源其夫俊秀晏雲就傳從師早歲已呼頭角奈結縭未久遽撇白髮雙雙佐讀方寸有筆紅燈灼灼晏朱氏抱從一而終之志高堂之葬養承担展維誠可格之恩兩勝之勳為作樂貴公

卜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至千金求聘流俗垂涎烈丈夫萬古流芳巾幗爭席何如金石積誠不敵淹蹇厄運堪憐特選
 少丁男璧立椽撐家無長物於是閱經繡佛免多少風雨之聲茹藥飲冰報兩重之德
 苦節有逾熊丸孝誼可愧象服海屬孝節兼全難能可貴又查自十六歲守節至今三十歲已守
 節三十餘年適與三十歲以前五十歲以後褒揚節孝條例相符除將簡明事實備案外
 合備具冊結呈請鈞長維持風化加具證明書層遞加轉俾苦節奇孝者蒙受國恩則
 矣計呈冊結各三份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查該節婦姜朱氏青年守節矢志
 孝養於兩重茹苦辛於卅載洵屬孝節兼全難能可貴茲據呈請褒揚前來查與條例規定
 理合具文加結轉呈請俯賜核轉示遵計呈冊結各三份證明書三份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
 等情據此竊道覆核無異除將原書冊各抽存一份備案暨指令外理合檢齊原書冊暨註冊費
 銀由道加具證明書一併備文呈轉請祈鈞長俯賜鑒核提案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原冊結各二份證明書四分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署理騰越道尹湯希禹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查獲

市政公庫准查請民國十四年度請存記委用警員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公所咨請將十四年度年終考核積有勞資各員警分別存記委用一案後開
 除將各員警姓名另册開列并附送履歷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註冊并冀見覆計咨送名册一本
 履歷共五十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册列陳雲耕和鳳祥戴正鶴王維勳四員核閱警員存記名
 册該員陳雲耕原係存記巡長自應仍照原資儘先委用和鳳祥是否租鳳輝之誤戴正鶴未經以
 巡長存記應即如咨入册輪委王維勳是否王維新之誤又唐永清一員已准咨委充河南縣區長
 徐守先劉鴻泰黃根柱三員亦早已委充昆陽區區長自應准予存記至請存記警務長
 趙德馨一員審查該員履歷僅充任區區長之職并未任區區長自應准予存記至請存記警務長
 一名因請在代理石屏寶秀區區長內吞沒警款經該管縣知事呈准暫緩選解歸案究辦現
 尚未結未便即予存記除如咨辦理分別註冊并請將和鳳祥王維勳姓名是否錯誤查明呈
 再憑核辦外相應備文咨覆請煩查照飭知此咨

昆明市政公所

司長周鍾嶽

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校長趙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各機關交讀

水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呈一件呈報學生年籍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及操行體育成績亦均及格願
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令麗江縣知事劉奎光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縣視學視查學校報告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列各表大致不差惟批評教授訓管各欄語多空消或失之簡略不得要領未免涉
迹敷衍以後應認真視查切實指導以資改進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查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案查民國十四年八月內據該縣長轉呈該縣奉澤肥皂有限公司商標書則暨肥皂貨樣情立案
等情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以該公司既改為兄弟二人合資經營自可適用無限期辦法惟依
照無限期公司各則例應備呈請查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等文件各三份暨註冊費呈由該管地方
官署註冊轉呈核辦該公司於上述各手續既未完備所擬章程書則亦尚有未妥之處分別開單

據明令即轉飭分別更正違辦呈由該縣署核明無訛後再行轉呈等因在案迄今未據核轉前來殊有未合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嚴飭該公司將應備及更正各文件尅日分別更正備具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署洱源縣知事嚴 鑑

呈一件為呈報到任整理庶政辦法懇祈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知事到任三月整理庶政其中注重實業以開利源一節據稱該縣除農工小貿而外無實業之可言等語不知農工商等即為實業之最顯者而切要者農業如何促進工業如何改良商業如何發展均屬地方實業行政之要著應飭該知事遵照歷來所頒整理實業之法令規章體察當地情形分別興辦以期利用厚生又據稱天時寒冷土性瘠薄不特養桑不宜即種植亦多難成活縣成實業所雖早經委紳設置除督促種樹別無所事等語本司前經調查雲南省蠶業概況據報該縣植桑八萬株養蠶收購五百斤何得謂之養桑不宜且迤西一帶近來蠶業發達所出之絲暢銷英緬其於公私經濟裨益匪輕應飭該知事即將該縣固有之蠶桑刀加整理並推廣栽桑以備飼蠶之用又種樹一事無論氣候寒暖土壤肥瘠各有適宜之樹種應飭該知事將已栽之種植事宜遵照前頒修改雲南種樹章程實行強迫種樹並嚴加保護期於成材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履及外行軍任職止其他報章不得仿效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官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各省官署雖以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值宜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編各省公署檔案第四課每日彙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務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收知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俟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全國或遠國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滿期本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交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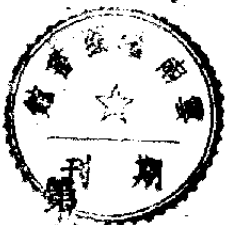
報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交與購訂既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專件

植樹節 省長訓詞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督軍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 任命王子光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溫玉清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湯國輔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連長此狀
- 任命唐玉林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司正榜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雷玉祥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計心然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 任命楊錫玖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長此狀
- 任命毛朝相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本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茂光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柱臣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二連長此狀

本署公文

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 任命龐廷棟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維屏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邵興國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羅保林為陸軍步兵第十七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陳思普為河口步兵大隊中尉旗官此狀
- 任命許銘修為河口步兵大隊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陳履信為河口步兵大隊三等軍醫正此狀
- 任命潘 覺為河口步兵大隊三等軍需正此狀
- 任命吳 純為河口步兵大隊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謝德標為河口步兵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黃文魁為河口步兵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何四維為河口步兵大隊第一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迤西剿匪指揮官李秉陽兼領雲南陸軍步兵第二團團長此狀
- 任命馬士清為普防殖邊隊第三營左隊官此狀
- 任命劉寶樹為滇南區第六游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 任命趙健舉為陸軍衛生隊少尉隊長此狀

任命言世勛為軍需學校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陳體智為陸軍步兵第一旅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張渭清為勦衛隊第五區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張玉堂署理勦衛隊第八區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夏宏備署理陸軍步兵第三十七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艇署理陸軍步兵第三十七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汪榮德署理陸軍步兵第三十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宋光樞

案據該縣前知事雷宣先後呈報督紳修理縣屬腸子河培增發惠橋及將北河開改為過洞暨修挖東河以除水患請立案并先予給獎各等情到署并據分呈實業司查該雷前知事以該屬腸子河河身上寬下窄匯流之處阻滯不開水涸時汎濫兩岸水涸時無水下放所有田畝均被澀沒業經親往勸明督飭該河總理袁義舉開運等興工修理并將該河中游之發惠橋從旁增加石平橋三架以蓄洪水及將此河開改為過洞規定尺寸飭令照修又該縣東河兩岸田畝年來富夏秋大雨之際時被澀沒近河私產併受其災亦經勸明實因兩岸田主懶惰久不疏河以致河身淤塞上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下游不能一氣貫通水注于海內外受害責令東河兩岸田主通力合作將原有涵洞取銷暨令委
 總務監工等員督飭一律積極興工挖河以期永除水患具見該雷知事關心民瘼督率有方該河
 口總理等熱心水利異常勤奮均堪嘉慰應准查照本省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
 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該知事雷宣記大功一次并查照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
 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該河工總理袁義舉開運總務員周文元管同聲等四員惠達田
 塘匾額一方以示鼓勵所有前兩項未完工程仍應由該知事繼續督飭認真修埋事竣之後併准
 擇尤呈請核獎以勸其餘除飭銓叙局分別註冊外合將匾字印模隨文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
 分給祇領製懸具報查考并轉知雷知事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四份印花四顆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隴川行政委員何作藩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製備囚衣相片因該屬現無管押囚犯懇請免照囚犯相片請查核由
 呈悉現在既無囚犯准如請免報相片惟以後倘有新收已決囚犯在各屬來華考查司法委員尙
 未抵滇時仍應遵照前令辦理以符通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師宗縣知事龔述曾

呈一件為該縣司法收入不敷支出製備囚衣經費請飭由牲稅項下撥支并監犯照相撥俟囚衣製妥後再行擬照由

呈悉查製備囚衣經費照章應由司收入項下開支該縣司法收入雖少亦應設法籌辦以重要公所請飭由牲稅項下撥款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至監犯照相一節准按囚衣製妥後據具呈報可也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呈一件為司法收支不敷請發給製備囚衣經費并地處蠻荒照相無人囚犯相片無法呈送請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呈悉查製備囚衣及囚犯相片事關通案該縣未便獨異且所需費用亦不多該知事仍應速就司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法收入項下籌措該縣既無照相人即向隣封雇用可也除因緝一項另文核飭外仰即遵照辦理勿稍藉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楊蔭楠

呈一件為道製囚衣三十套共開支銀一百三十元零八角六仙因司法司收入不敷支用此款請准由錢糧項下撥支至監犯相片案覓獲照相人再行照就呈送由

呈及單據均悉查製囚衣褲費照章每套本只得支銀一元二角此次因係特別開支又值物價高昂特予照加一倍每套准支銀二元四角茲該知事製囚衣三十套照通案共應支銀七十二元乃來呈列為一百三十元零八角六仙實多支銀五十八元八角六仙除應支之七十二元准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外其餘多支之數應由該知事自行設法彌補所請由錢糧項下撥給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單據發還仰即遵照另行開報呈候核銷至相片應速覓照相人就地照就呈送備用勿任懸延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呈單據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司法司副長張瑞堂

令呈貢縣知事吳 崧

呈一件為呈報明倫學社成立日期并送簡章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各條尙屬可行應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一六零三號開案查前於民國十二年四月禮三迤紳耆趙藩等呈請通令各屬仿照省城明倫學社章程各於聖廟設立明倫學課到署當經通令遵辦等因一案合行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查照各前令將明倫學社課試趕速辦理成立并將講演經義練習禮樂購書供闕等事一併舉辦具報查核并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勿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行勸學所長呂景光遵照辦理茲據呈稱遵即會商縣議事會會商籌設明倫學社原為發揚國粹富由合邑公款項下每月撥入銀六十元為學社經費公舉前清進士在籍紳士楊雲卿為社長即于六月一日成立擬定簡章呈請核轉計呈簡章一份等情前來知事覆核無異除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外理合將送到簡章具文呈送請祈 鈞署核核令遵謹呈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呈貢縣知事吳 琳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呈貢縣明倫學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定名呈貢明倫學社

第二條 本社以尊孔講經課試古學發揚國粹爲主旨

第三條 本社地址附設于勸學所

第四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經理一人書記一人社長由社員公舉之經理以勸學所長兼任書記由勸學所書記兼之均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社社長總理社內一切事務經理關於社內籌備款項書籍各項事務書記繕寫榜牌并一切文件

第六條 本社社員無定額凡本屬各校員生及未在學校而能文者均得到社報名應考或聽講經

第七條 本社課試日期定于每月朔日由監督或社長命題于講經以每月望日由社長講演

六經古學講後則肄習禮樂

八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册

第八條 本社課試各題以經義策論詩賦等藝每試以四藝為完卷

第九條 本社閱卷由社長兼任之閱後請監督覆核評定等第列榜揭示取錄者酌給獎資

第十條 本社應課各員屆期以前九時到社應各領卷至第三日午後四時交卷若越期不

交者作為無效或領卷至兩次不交者即其銷取領卷權

第十一條 本社經費由合邑公款項下每月籌撥銀六十元以四十元為課試獎資餘作試卷

及臨時費雜費等項至有監督格外給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社設置書籍等項凡入社者均得取閱但不得携帶出外

第十三條 本社簡章自公佈日實行

第十四條 本社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損之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縣縣長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奉省公署訓令第一一六號開為令飭事查滇西縣知事劉慶福此次督率所屬團警勦滅巨匪偽軍長彭賢才全部實屬異常出力亟應查照勦匪懲獎條例第八條乙項規定將該知事留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一年以示鼓勵合行仰該司長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
縣知事一體遵照此令
縣知事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委員

司長周鍾嶽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李 燦

呈一件呈請刊發小維摩勸學分所圖記由

呈悉查勸學分所為定章所無上年七月據該縣李前知事宗諱呈轉小維摩縣佐呈報改良學校
設立勸學分所案內業經令飭照章將勸學分所長改為勸學員在案茲據呈該勸學分所已委員
成立等情殊有未合應飭將該分所所長康自珍案撤銷改委為勸學員以符定章所請刊發圖
記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高級小學校校長鄒世俊

呈一件為呈報抽班學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所招抽班生李啓愚等四名既經該校考查成績尚能合格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表存此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司長鑒 動

逕覆者案准 貴大學函開據敝校滇籍學生董張坦為呈請轉報成績事一案後開查該生係雲南鶴慶縣人現在敝校專門部第三年級肄業本年度學期試驗成績為七十二分二厘所請照例發給津貼及旅費之處尙屬可行相應函請貴司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到司查該生董張坦本年度學期成績既經及格又畢業期近其應領津貼及旅費應照案發給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

△專件

植樹節 省長訓詞

吾人人生事所資無過衣食住行四者而衣食住行在在皆與樹為緣則樹與人生其相關之切可知矣遠溯蓬古構木巢居是樹嘗為吾人棲息之所瞻彼中林侯薪侯蒸是樹嘗為吾人瞻眺之所徂來之松新甫之柏是樹嘗為吾人材木之用采荼薪樗食我農夫是樹嘗為吾人炊爨之用吾人讀詩見綠竹猗猗則知衛地淇澳之產見在其板屋則知秦野西戎之宅樹與人生之關係既如是其切以故周禮有虞衡之官掌作山澤之材管子治齊而有一年樹谷十年樹木之計蓋十五畝之宅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樹之以桑斧斤以時入山林則材木不可勝用是皆古人在野在朝講求林政之彰彰可觀者也後世林政不修官失其守風災水患史不絕書如我雲南一省素以山箐翁密著稱則樹木之多林產之富可想而知然而今則何如濯濯黃山彌望皆是城鎮都市薪桂米珠第就省會而言如供建築用之材木供燃料用之柴薪來源則彌見其少價值則彌覺其昂推求其故殆非天產之不富實曰人事有未修竭澤而漁其勢自不可以久以故歷年以來政府對於林政講求不遺餘力樹之風聲明其則效今日夏至節舉行植樹典禮尤應慎重將事幸我員司僚窠及四鄉農民各校學子均不憚遠道來此觀禮踴躍濟濟盛極一時足見我官民上下均能協力同心講求林政堯私心實用欣慰深願自茲以往講求不怠上行下效闔省同風則參天大樹出於一本之微滿地森林成於一漑之始使吾滇他日由山國變為林國將於此日卜之矣爰為詞以誌盛觀云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十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改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版及單行章程概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為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裝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宜收如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延遲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贈閱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送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真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預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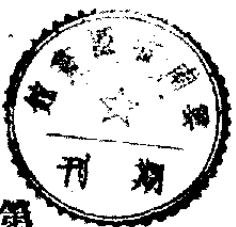
目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請訂報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專件

植樹節 實業司長演說詞

二則

四則

二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

案查本省長前以滇井至富所在皆有非另行調查編輯井產一覽表不足以資核實當經核定井業調查表式於民國十四年二月內通令各地方官遵照于文到兩個月內將所轄區域內井產認真查列表內具報實業司核辦等因在案查各屬報者已居多數惟該屬之表至今迄未填報殊屬敷衍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令文迅將所轄區域內各項井產無論已辦未辦及停辦者查明按照表式詳細填列專案彙報實業司核辦勿再延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

案查本公署前以實業司署設置農林館井產館商品陳列所其中陳列物品固屬不少然農工商井各業情狀日有變遷所出物品今昔自難一致應即廣為徵集現出物品分別陳列以為企業家之觀摩并藉以放在各實業之進退特核定徵集物品種類清單及標籤式樣通令各地方官將該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津滬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屬所產物品遵照清單各類分別彙集填具標籤運送實業司分別發交陳列其為該屬特有物產尤應注意徵送勿稍鬆卸藉延干瀆等因在案茲查各屬遵令徵送物品者已居多數惟該屬尚未遵令徵送前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知事遵照前令行文迅速分別徵集填具清單標籤送解實業司核收陳列並將徵解物品開單呈報本署查核勿再玩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兼瀾滄殖邊總辦繆爾綽

呈一件為創設瀾滄農工銀行擬具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農工銀行之設原以融通資財振興農工兩業為主旨該縣地處邊僻農工兩業亟待振興此項銀行急須設立該總辦能籌計及此足見關心要政殊堪嘉許所擬各項章程亦均簡要可行惟據章程所載此項銀行資本總額共為銀壹萬元除應招商股伍千元外官股合須担任伍千元究竟此項官股係由何處籌出應明白呈覆以昭嚴實除章程准予備案外仰該總辦即遵照切實辦理一俟股款收足十分之三銀行成立時并應造具股東名簿及股票式樣呈備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署報告

雲南會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督軍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據報由省領運游擊隊服裝子彈開支旅費列表請予核發由

呈案均悉查該道尹由省至思茅就便領運游擊隊十四年冬季分服裝四百三十二套每一百套約重二百二十斤每馬應駝一百二十斤從寬計算只應僱馬十四匹查來表竟列十五匹應核減五匹准用十四匹加駝子彈馬五匹駝官兵行李馬六匹共合二十一匹每匹日支馬脚銀七角行程十六站合支銀二百三十五元二角又列警衛連官佐兵夫一百五十三員名開支旅費銀二百五十四元四角僱輪船運費銀三十元購竹籃銀七元僱牛車運服裝上船用銀三元核查各數均屬相符應准照支通共實准開支旅馬各費銀五百二十九元六角即由該道署流存警款項下開支列報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軍政司司長馬 聰

雲南會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代行關坪縣事高 崑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一三二號

呈一件為呈報整支該縣省議員楊樹芬赴省開會旅費請核令撥抵由
 呈及據領均悉查本署卅一通電係召集各縣第四屆省議員赴省開第二期第一次臨時會乃該
 縣此次來呈及據領均填為第二次臨時會實屬錯誤且未照案造具清冊二本隨又呈送尤屬不
 合茲將呈到據領發下仰即遵照更正補具清冊一併呈報來署再處辦核切切此令
 計發還領款憑單收據各一張領字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卸永仁縣知事趙韓文

呈一件為呈覆欠解自治學員學費因案被拘懇請展限由
 呈悉查該卸知事欠解自治學員學費六十元據現在俾知事呈各學員早經籌足交該卸知事報
 解請就近追繳等情曾經迭次令催照數繳在案茲據呈稱因案被控請展限至夏歷正月月中旬
 回省遵照清繳等語迄今逾限已久并未據遵令解繳前來殊屬玩延已極刻下講習所各種講義
 及試卷均經先後印發完畢印刷費用急待支付該卸知事欠解之六十元應再嚴令催繳仰於文
 到五日內照數匯函該所查收辦理倘再逾延定予嚴議不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

▲各機關文牘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委任王卅榮為保山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日

司長鍾勳

令保山縣知事董坊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縣屬勸學所長王鳳瑞迭請辭職所遺職務請委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王卅榮接充等情到司當經核明籌請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批簡答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王鳳瑞迭請辭職經該縣知事核明照准所遺職務請委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王卅榮接充既據該司呈明資格尚屬符合應准由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思茅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覆

令景谷

墨江各縣知事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案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賴家珍呈稱呈為學生荒曠擬斥退節費懇祈核行事查退學費費
 賤賤學則所以使父兄受金錢上之苦痛而勞放任子弟作無故之荒嬉乃地方長官類多視為具
 交不肯實力奉行以故父兄子弟而無顧忌視學校如轉舍而來去無定作輟靡常於教管訓練均
 受莫大之影響而效尤益乘學風益頹若不認真實行現狀尤恐不能維持況將來前途之進步乎
 查有本利第九班學生李財無先耀光李自仁羅恆德王民霖本科第十班學生楊家貴趙家敏等
 七名不准請假任意缺席而繼續至一月以上第十班宋雲山陶承壽三名未歲年終考試抗不受
 考擅行回籍會命其本年開學來校補考從輕處罰在案不料迄今該生等并未回校顯係乘機校
 規不壞造就擬請准照呈准新學則第十六第十七條併予斥退并嚴令所屬地方官追賠在校時
 膳學各費限期繳解以重公帑而維學風是否有當理合具冊費表備文呈送懇請鈞長俯賜衡
 核訓示遵行實法德儆等情據此查該校學生李財無等九名任意曠課實屬不合既經該校長查
 明斥退罰費前來辦理尙屬認真合將罰費表令發仰該知事查照追繳理解該校以供正用切切
 勿延此令

計發罰費表一份

司長 勳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場長李毓茂

令農事試驗場 李樹

佐理員 楊鶴清

查本司司務會議曾經議決整頓該場以爲滇省改良農事之先導并已令飭該場遵照辦理等因
在案茲以該場爲農政執行機關舉凡試驗耕作採集種子培植會林苗製浩番卵以及虫害之預防
農事之宣傳等事均須該場長暨佐理員隨時督率場員工役認真操作積極進行庶能名實相符
而收改良農事之效近來省中久機關辦公時間屢奉 雲南省公署規定遵守以昭劃一至於該
場人員工役服務時間雖可酌量事象情形自行規定遵守但該場長暨佐理員亦須明白規定在
場辦公日期以資表率合將該場長暨佐理員在場辦公日期規定表令發仰即認真遵照辦理該
場偶有重要事務亟須辦理時該場長暨佐理員等仍須同日一體在場服務不在此表規定之內合
併飭遵切切此令

計發表一紙

司長由雲龍

附雲南省立農事試驗場場長暨佐理員辦公日期規定表

星期一 李場長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星期三 李場長

星期四 楊佐理員

星期五 李場長

星期六 楊佐理員

星期日 李場長

附說 苗圃事務仍由李場長李佐理員楊佐理員自行規定日期輪流照料

雲南實業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本改良農功固須實地試驗... 或取材於異地借鏡可資或採法於新書進步可望已經該場屢次編為報告印送在案惟滇省一般農民此時尙未人人了解文義以言輸入農事常識促進農業發達莫要於撰印淺說分送各鄉村傳閱講演即由該場長暨佐理員等將平日之試驗擇其切實可行者用淺近文言或白話編製一種農事旬刊或週刊定期出版編送各屬俾易知曉而廣宣傳至於該場年終報告仍須照舊辦理為要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將遵辦詳細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司長由雲龍

令鹽津縣知事官鴻鈞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補選第七屆職員應補選會長副會長各清冊請衡核令遵由
兩呈及清冊均悉該商會既遵令分別撤銷職員造具第七屆改選職員清冊前來覆核尚無不合
又該會長副會長施顯忠李仁毅既因事解職依法推選李如金侯朝樑補充核其冊列資格亦與
法定者相符均准存案辦理惟該會長李如金等此次中途補充會長副會長須按前任者之任期
接算計至本年八月十二日補任期限即已屆滿期滿應即依法一律改選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
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李文楨

呈一件為呈報改組工廠各情形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廠生徒已照案招足五十名分置紡紗織襪毛織提包各科所定技師薪水數目亦尚允
協並擬酌給技師紅獎以資激勵等情均應准予照辦該廠前任管理員陳嘉桂既已辭職所遺職
務准以張騰昇補充又查該廠織布篋帽兩科及營業部原定於一月內取銷將賬項尅日計算明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册

各機關文牘

浙報核迄今尚未據報究竟該織布機兩科及營業部已未結束完竣倘應存積又該廠長交代
接收冊報並應從速具報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阿迷第一棉業試驗場長張朝環

呈一件為雨澤愆期棉苗枯死懇祈准予改種普通作物藉圖補救請核批示祇遵由
呈悉查阿迷本年春夏之交天旱無雨該場第三十一號至四十號及四十六號至五十號等區之
草棉場均因缺乏水分不能萌芽或已萌芽旋復枯死閱呈不勝嘆惜之至所謂現擬改種其他普
通作物藉圖補救一節尙屬可行惟須採用最經濟的辦法即由該場長計畫改種何種作物用費
棉作節省若干將來收穫價值幾何一面着手進行一面具報備案至於該場原訂木棉比較地畝
既已採得多量木棉籽種務須一律種完如能將草棉節省所得之經費移作再行推廣木棉之用
尤為切要以後關於木棉之育苗移植培養保護等事應飭該場長隨時注意督工操作期收良好
之結果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專件

植樹節

實業司長演說詞

今天暑夏至日植樹節 省長君領軍政長官各界紳民代表舉行植樹典禮於此頗極一時之盛從此雲南的林業當然日見發達關於植樹之利益及要點 省長訓詞及演詞中言之甚詳不必再述植樹之事入民國後即垂為大典每屆節期 大總統以下各官員皆親出植樹所以表示植樹為國家要政也本省此次援例舉行植樹典禮有應聲響應者二事一是改定適宜的植樹日期就是舉行植樹典禮的日期不用清明節而用夏至日原係去年改定但去年因時期倉卒僅由省會地方先行籌辦本年始各屬一律實行因為各屬地方在此夏至節前後雨量多土壤潤無論移栽何種樹木容易成活一是固定永久植樹地點從前植樹地點年年移動或在市鄉或在南鄉意在引起各鄉農人的植樹觀感不過植樹地點散在各鄉保護不便現特指定金馬山為永久植樹場因此山自漢以後即為雲南名勝最易引人注意又居省會東方東有生齒之意以後可望逐漸推廣且距城不遠保護較易也在此逐年植樹逐年保護務期養成大片森林在地方可得生和的基產在植者可留甘棠的紀念此山植滿以後又另選擇其他相當山場惟官廳對於植樹僅能提倡要在希望一般人民自動種植彼江蘇之南通無錫皆曉模範縣前考察至其地見其種樹皆甚多而二縣日互相競爭南通係由官紳種植無錫則由人民種植成績終優于南通故甚望大家自動種植雲南宜種之樹除普通之松柏楸栗等外如漆桐烏桕等皆可種植而中業已提倡邇來省內經濟狀況異常危險除大錫等尚可輸出外其餘類多仰賴外貨供給亟應種樹以抵補此項損

專件

專件

夫果能大家實行種樹保護森林不特森林滿山一望蒼翠既可供給社會的利用又可調和地方的氣候這便是種樹所收直接的利益了自德民國五年舉行植樹典禮起至今十有一年省長無論有何特別要公必皆藉場植樹以為之倡因植樹與人生之衣食住行皆有密切關係平時並飭司修改雲南種樹章程實行強迫種樹人人負有種樹的責任本司又在省會五鄉成立第一造林場於東鄉波羅堡第二造林場於北鄉北倉堡第三造林場於東鄉環象山第四造林場於西鄉張家堡第五造林場於北鄉蓮花堡第六造林場於北鄉范竹堡實行官督民種成績尙屬良好去歲又將此種辦法推行於阿迷蒙自箇舊宜良等縣並以鐵道警察督察森林警察以便實行保護森林本年因三迤繁盛縣屬及井區鹽井地方需要木材的數量較多頗有供不給求之勢又訂推廣種樹辦法行於全滇其辦法大要劃分全滇為四大林區以省會附近一帶為第一林區迤南為第二林區迤西為第三林區迤東為第四林區各區委一督種委員巡視林區所屬各縣會同地方官紳督率地方人民按照所定期限及種樹面積逐年推廣種樹期收於林木足供利用所需樹種本司酌量各林區適用的樹類分別購採種籽轉發播種以示提倡所需人材本司附設林業講習所速成造就實用上的林業人材以供急需上述各項官督民種推廣造林辦法甚顯今天幸與植樹典禮各位來賓予以贊助滇省林業前途幸甚幸甚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

及軍行章程概不刊布其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庶務處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銀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報費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 但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處辦

十 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購閱訂概不容現

1926

年

1131-1140 期

缺 1135-113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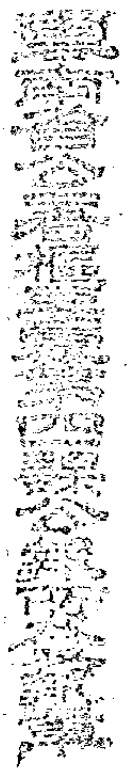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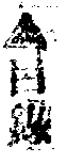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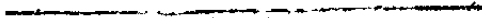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官報

三則
七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任命孔繁衍為滇越鐵道警察白寨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新平縣知事黃焜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該縣民郭裕興以申謀槍奪備聽柱礎等情狀訴王聯芳等懇署除以狀左抄契圖均悉該民所買山場既經培植木為歷年管業無異何以該王聯芳等能將該民鋸成板片奪去反以買認山場盜伐森林等詞控縣究竟是何實情應候令飭該縣知事迅予查明秉公依法判結具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咨行抄狀令發仰該縣知事迅即親自提案訊合秉公依法判結具報查考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本署文電

第二千二百三十三號

本報

二

第...一百三十三號

案查前據該鎮守使感電稱案據昭通分行經理蘭正華呈以市面多係大票交易諸多困難請由行暫組一角軍用票以維市面等情當發交財政司核辦去後現據該司呈稱准富滇銀行函開查發行軍用票票殊於幣制大有妨害前據昭通縣知事呈請發行前來迭經令飭分行會同收撥在案現時敵行小票業已運到擬儘先簽發十萬元解交昭行應用仍須責令該分行將軍用票如數收回塗銷解省以免流弊而維幣政等情到署合行仰該鎮守使即便遵照并轉昭行經理一併遵照辦理切速勿得遲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省會女子職業工廠

昆明縣縣長

馬龍縣知事

曲靖縣知事

普恩殖邊總辦

案准農商部查開案據實業司等先後函送第一次全國國貨展覽會物品等情查本部擬舉行

雲南公報

之第二次全國國貨展覽會前因時局不靖交通阻礙該會展期舉行并咨行各省區行政長官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將所送物品令發商舖陳列所妥為陳列外相應抄錄各該機關所送物品清單咨請查照轉飭各該機關知照附物品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部咨當經令飭各屬及各機關遵照征送陳列在案茲准咨開前由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呈覆昆陽縣民宋恩和等訴孫知事受賄賈放一案已委員查明不實擬議辦法請核示遵由

咄悉此案該昆陽縣知事孫李祖既經委員查明實無受賄賈放准免置議惟宋恩和與李品芳等互控各節應嚴令該縣孫知事從速秉公依法訊結對日報查以省訟累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耀堂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本署文電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本報分電

四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呈一件為請將前保請以行政委員委用之私書李榮本查為勸業委任由

呈及屬處務悉該員李榮本前據該縣銜使呈保前來當經照案發交審查官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於委任職曾經彙案佈告飭令聽候定期考請在案仰即轉飭該員遵照迅速來省前赴文官考試事務處報名聽候考試可也所請委用之職暫勿議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蒙自鎮守使兼東南邊防督辦胡若愚

呈一件為邱北縣總科長吳崇基對於范逆擾滇籌畫防範在事出力請以縣知事存記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吳崇基原係存記縣佐備有委任資格所請以縣知事存記事屬越級本難照准惟據稱該員對於此次擊破范逆既有勞勛足錄應即變通照准以薦任職歸入本屆考試并列榜宣佈在案一俟考試取錄後再行酌予存記除將履歷交會彙辦外仰即轉飭遵照迅速來省前赴文官考試事務處報名并繳本人最近四寸相片一張聽候定期考試可也此令

官長唐繼堯
省長唐繼堯
長周鍾嶽

雲南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大理分院 監督推事王承濬

總檢察分廳 監督檢察官饒重慶

呈一件呈請照案准予撥領之銀貳千元先行如數發給領收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當經發交司法司擬議旋據簽覆稱查該院廳改建客廳奉聞與原案本屬不符惟因限於經費不能不量為變更且雖改建奉聞於該院廳應雲之辦公房屋大體已具以後不再領款似屬可行等情前來本省長復加審核應予照准所請將前此議決撥給之貳千元先行給領之處併准照數發給除批示并分令財政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廳遵照即便按數具領開支認真辦理一俟工程完竣仍造具收支清冊連同收據報請驗收核銷以昭覈實而重公款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該縣官營各產請查核飭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此次填報之官營表當經詳細審查核與前報之案比較漏報官營甚多殊屬不合軍需奮道署守備署副學署現為購奉事會及實業勸學所等佔用究竟呈奉何處核准并未叙

本署文電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册

本署文電

六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及茲將漏報各產照抄令發仰即遵照認真查填勿得隱匿致干懲處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甯洱縣知事曾傳經

呈一件據呈報補選縣議事會副議長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議事會副議長缺額既據依法補選以議員李勛得票當選册報前來應准備案
并飭速將該李勛議員底缺照章減補呈候查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白寨分局代理三等分局長陳汝昌前在曲靖巡長差內虧欠人民私債日久玩延
不結請撤銷代理職務遺缺請以候差員孔繁衍接充并請給委由

如呈照准任命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電

火急分送昆明龍鎮守使孟旅長友聞李旅長永和楊旅長占元何旅長世雄田旅長鍾毅孟兼憲
 兵司令官蔡團長祖德唐團長繼鏘朱團長旭田團長見龍王隊長潔修郭團長玉璽常團長榮林
 吳司令官學顯楊副司令官有堂歐陽團長好謙杜營長宗琦楊營長宏光馬營長觀武蒙自胡鎮
 守使歐旅長永昌陳團長茂槐蒙自探探鄭團長王源根團長濟滔昭通張鎮守使曹團長仰喬西
 噶馬關探探李香後督辦開化李團長荷生袁團長昌榮舊楊旅長瑞昌王團長開明通海建水
 探探盧旅長漢周旅長文人通海劉團長正富通河一帶塔送帶團長鳳春蔣團長之標騰津林旅
 長麗山羅平帶團長培金臨安徐團長守忠大理李兼團長雲陽河口陸督辦錦先均覽查此次改
 編軍隊原以精練為主旨改編之初曾經迭令各部隊汰弱留強期成勁旅乃本現各部隊中仍有
 以老弱及年歲幼稚士兵編入充數者在平日既空糜餉藉於戰時復減少實力當茲經費奇絀養
 一兵貴有一兵之用何能以有用之款虛糜於無用之地應由各部隊長官切實查明所部士兵如
 有嗜好過深或身帶痼疾以及年在十五歲以下體格弱小者即一律開除呈報此項開除士兵無
 論何部不得以保存實力為慮再行收容所有各部隊缺額應候統籌根本補充辦法以符精練主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册

曾若果以後各部隊中再有前項弱小病廢之兵即於點名放餉時將餉銀扣發立于開除并責由
 各隊長官隨時火會以重軍政而昭核實令田維行決不寬假又自七月分起各部隊餉支火食或
 雷米相定清且官兵花名清冊并即送署以憑核發并半期一月已迭經電令飭辦在案茲七月已
 屆清冊花名冊者固多仍舊未清者亦有似此玩視功令殊屬非是仰即轉飭所屬知照若不遵照
 務須官兵花名清冊應領伙食無從核發即未便照發遲延逾期係其自誤歸各該長官負責仰即
 一體遵照辦理切勿違省長唐冬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

案據雲南警務觀察員張式彞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 據稱本縣警分各所警款年約共收洋二千八百餘十元除支常年經費外年約收銀三千五
 百餘十元比較不敷八百餘元專恃罰金彌補再有不敷由縣署臨時籌濟亟應酌添的款
 始能整理然該縣公款早已搜括殆盡再警亦屬困難惟有就警款中認真清理核實征收
 於警款收入不無小補擬請令飭該縣知事認真督察勿任侵蝕滋弊并將定警款從嚴
 保守勿使挪移以資維持等語本縣警款不敷甚鉅該觀察員所請令飭將警款認真清
 理核實征收係為增加收入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警所設警十七名羅川舍資兩分所設警六名均屬不敷分配經前屆視察員呈准令飭該縣將城警添足二十名羅川舍資兩分所各添足八名以資分佈在案迄未照辦視察到所點驗城治警所只有警額十名缺曠七名舍資分所具有五名缺曠一名詢該原由均稱米價高昂每警一月伙食約在八元左右警餉為數甚微不敷伙食頗鉅無法籌措欲減少數目截留缺曠皆暗中津貼彌補名警伙食暫維現狀等語查警餉數微不敷伙食尙屬不虞若不設法籌添警餉於警務前途大有妨碍擬請令飭將各警薪餉一律加為八元照案補足勿使缺曠免滋流弊致貽人口實等語查該縣巡警每月所得警餉既係不敷伙食所請將各警餉一律加為八元并將警額照案補足自屬正辦應飭如請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巡警守望所只縣門口一處巡警頗難調到擬請令飭於衙署街口添置守望二所派出服務以重外勤等語查視察表列該縣守望所有一駐重門迤二駐保赤坊三駐西門迤等語而報告內又稱該縣巡警守望所只縣門口一處是否屬實應否添設應飭該知事查明核議稟覆再憑核奪

一據稱查該縣消防器具尙付缺如經歷屆視察員呈准令飭籌款購置以防不虞在案迄今多年並未舉辦擬請令飭從速購置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全未購置前據該視察員呈報當經令飭籌款購備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勿再玩延干咎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版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册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司長周鍾嶽

令卸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案奉 省公署發交據滇西鎮守使李選廷呈轉據該卸知事呈報十四年一月至四月支出軍事人犯囚糧銀三百六十八元七角飭司核辦計發清冊四本等因奉此查該卸知事司法收支案僅祇結束至十三年十月底止其十一十二兩月以及十四年一月至四月司法收入支出各款暨原加征計算書訟費附屬表乙丙聯訟費收據支出清冊等均未據呈報到司茲僅奉發到支出軍事犯囚糧冊四本其他概付缺如迄今日久仍未據該卸知事遵照法定手續逐一補報以致奉發文冊無從核辦合行令仰該卸知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逐一分別補報並將各同月收據加征訟費一律批解來司以資結束而憑核辦勿違切切此令册存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公署司法官蘇春書

呈一件為呈明該署所收民刑案件以成立後六個月計算每月平均在六十起以上擬請轉呈照章升為甲等以符定章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各縣司法公署試辦六個月期滿應照章規定等級一案前於民國十四年三月業經本司

雲南公報

以第三零四號訓令將表式六種填載方法一律頒發各縣司法官遵照填報在案嗣因該縣延不填報迭次令催亦置若罔聞當經本司呈請將該縣王前司法官世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業奉省長指令照准並經轉令遵照在案茲據該司法官呈稱該署成立後六個月所收民刑案件平均每月在六十起以上等語惟未將各表遵令填送核與通案不符礙難辦理所請轉呈升等之處暫勿審議應飭遵照先令各令及填載方法將各表每日填齊呈送來司以憑核轉勿再玩延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周世昌

呈一件為呈解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底止狀費冊款由

呈及冊表均悉本該知事所報原征清冊舊管項下各種狀紙按數合總應存五百四十一套來冊誤為六百六十九套兩抵計多列一百二十八套類推實存總數亦不符合原冊仍發還更正至解到狀費銀七十一元八角三分業經飭科核收除印發批迴外仰即遵照速將發還之冊妥為更正對日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加征冊及報解表均存

計發還原冊二本

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獻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令祿勸縣知事莫丕基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員生一覽表及課程表由
呈表均悉本表列職教員暨學生入學資格均與定章相符所擬課程標準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
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印刷內容，可能包含表格或詳細的行政文牘，因字跡過於模糊，無法進行準確的OCR識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貯寄儲蓄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並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則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宜收如本有道滯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賄賂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不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款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

八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各縣知事 長

各行政委員

案查昨據思茅縣縣長李奠勛呈為該縣議會經費不敷及各參事津貼數微經會議決抽收緊茶公益捐每担二角以資彌補等情到署當經核准旋據該縣議會以茶價雷永豐等起而反抗呈呈茶稅厘金兩局轉呈取銷請維持原案等情復經本署核以此項緊茶既該茶商等向未納有何種捐款所請取銷未便照准等因令行該縣長分別函飭各在案嗣據該縣厘稅局及商會電呈稱茶葉正雜稅及繁重一再加捐力不能負等情則似緊茶前此已查扣捐款又經實業司令飭該縣商會查照緊茶負担厘稅外曾否負担何種捐款呈覆核辦去後茲據該商會長陳鑑等呈覆稱查思茅緊茶係由沿邊購運散茶來思揉製發售迺西馬客及古宗牲口轉運銷售則後兩處當散茶自沿邊起運時每担即抽費一角五仙及至江邊又納江干費二角七仙迨抵思城抽賦捐洋一角三仙嗣經該商等揉成緊茶出關之日每担納厘金洋二元一角茶稅洋一元二角并納附抽橋路捐洋二角此僅就思出口之正雜附捐而言尚未論及沿途經過甯洱景東下關麗江等處之一切附捐似此層層剝削名目繁多抽收之重環球貨物更無出其右者該議會方面尙謂緊茶向

本署公文

本報公文

第二千二百三十三册

未納有何種捐款此首思而不得其解也等情前來復查茅普茶葉為雲南出口大宗物品當茲種
 外款項匯價飛騰之際自應設法提倡俾易推銷前此本署核准該縣抽收此項緊茶公益捐作為
 該縣議會經費自係據該縣議會呈稱緊茶未納何種捐款之故今既據該商會呈叙緊茶負有種
 種捐款即未便由該縣議會再行抽捐以重負擔乃此項緊茶已納有種種捐款而該縣議會稱爲
 未納何種捐款意圖朦混大屬不合應將該議長姚祖虞副議長譚啟霖傳諭嚴加申斥而該縣長
 未加考察竟行轉呈亦未將已未納捐聲叙明白實屬疏忽已極着即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并應將
 該縣此項抽收公益捐即行取銷該議會不敷經費飭其另行籌集又以後無論何地方除已抽之
 茶捐外不得再加茶捐藉資維持除分別通令遵照辦理外各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第...

令准予行政委員阮有信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欠解自治學員學費祈核收由

呈悉據遵令呈解欠送自治學員學費拾元業已轉發自治講習所在收矣惟未據將履歷隨文呈
 送應祈於奉文後迅將該員履歷逕函講習所審核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 陸益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為遵令訊明何相廷充保董違禁收現一案擬分別免議科刑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提集人証覆加研訊該何相廷初受分團首王鈞委託僅係代收罰金并未昌充保董是原判詐稱官吏罪刑當然不能成立所請免議自屬正辦惟案關刑事何等重要該知事初次提訊既未詳登情偽串入人罪其為辦事疏忽已可概見今後審理此類案件務須悉心鞠訊確實妥擬勿再敷衍塞責俾失枉縱干咎至原報該何相廷違禁收現掉換吃水一節既據提訊供認不諱擬依法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并褫奪公權全部二年以示懲儆尙屬允協應予照准其未決前拘押日數照律得以二日折抵一日仰即遵照查明計除羈押折抵日數提案宣示執行并將執行暨刑省釋各日期分別報查再該縣保董何天開違禁收現案前據擬報當經本公署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指令在案現既在逃仍應嚴緝到案遵令分別究報勿稍延緩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二四

第...百...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呈准呈一件為具覆團首王鈞等浮加烟賦違禁收現情形分別請擬請核示由

呈悉既經該知事提案說明所有密查病報該分團首王鈞等浮加烟賦一節并非事實應免置議惟該何天海代收罰款現得現金至陸拾元之多雖據聲明係以之換發賑款究干例禁姑念事經

該知事查明犯在赦前所請免究尚與通案相符併應照准以示寬大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再該縣團保違禁收現案據報頗居多數該知事身任地方負有連帶責任今後務須整躬率屬切實

查禁以維要政而顧考放勿再任其作奸犯科致干撤懲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滇蜀鐵路公司總經理李正芬等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催收外欠各款情形不一亦惟有竭力嚴催等情由

呈悉所呈各情尚屬近是惟查此項外欠各款項雖因負債人情形不一豈容任意推延觀望不繳抑仍照章上緊嚴催并將催收情形暨收據數目按月專案具報查考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督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甯海游擊隊長賀仁瀛

呈一件呈報該隊派遣官兵請領服裝槍彈及預支伙食開支旅費請核發由

呈表均悉查該隊表列派兵請領十四年冬季服裝開支車旅費三十三元二角四分詳核開支各款尙屬實在應准照支惟另表所列派尉官三員士兵三十名由黎縣至甯海江川晉甯呈原由呈奉省請領十五年春季服裝及補充槍彈開支旅費一百七十六元七角四分詳加審查未盡實在查該隊係駐防黎縣請領此項服裝槍彈可派尉官一員士兵一名由黎縣至甯海江川晉甯是實顯係有意省即足辦理其事何必派至尉官三員士兵三十名之多且又繞道甯海江川晉甯是實顯係有意浮冒應酌發尉官一員士兵一名由黎縣至遠分由遠分至省又由省回遠分由遠分回黎縣計程二站每站旅費三角兩站合銀六角尉官三等車票二張每張七元九角八仙兩張共銀一十五元九角六仙士兵四等車票二張每張三元九角九仙兩張共銀七元九角八仙至由遠分護解服裝槍彈到黎縣加派尉官二員士兵三十名往返二站合支旅費銀六元八角加以駝馬七匹脚銀六元三角挑夫二名脚銀一元八角共合銀三十三元六角四分又查該隊來省請領伙食旅費每月准支銀卅三元三角來表所列請領十五年一二五等月伙食每月開支旅費洋二十五元一角四分核計每月多支銀十三元九角四分應行刪除仍照案每月給銀卅一元二角三分每月給銀三十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三元六角通共合支車旅費九十八元四角八仙除前內務司換填單據令飭財政司照數發給外仰即遵照備具領單赴司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 迺西 劉 匪 指揮官 李乘陽

兼大理等屬震災善後督辦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大理縣議參兩會呈撥用罰金修海濱海下流并無窒礙請核准由呈悉查大理縣第五屆罰金曾應禁烟公所呈准撥作震災賑款而請提出二萬元修海濱海尾閘本縣照准惟查修海濱海關係農田水利甚鉅與其他挪用有別且大理等縣自震災以還民生凋敝已極應擇河工經費既據該兼督辦查明就地難於集繳覆查尙屬實在姑准變通照撥以示體恤而免延誤除令禁烟公所查照外仰即令縣督辦核實開支勿稍浮冒仍飭事竣詳細造冊呈候核銷并令該縣議參兩會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報昆明五鄉各村地方新式量器擬照昆明市緩期推行請衡核命遵由
呈悉查推行新式量器昆明五鄉各村地方與昆明市事同一律自應照准一律辦理仰即遵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擬開辦師範講習所請准變通收現一案由

呈悉據稱該縣地處極邊民智錮蔽興學育才自屬要圖惟征公公款應一律收受紙幣迭經通令
有案學費亦公款之一所請變通收現雖屬具有理由究與通案有碍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勿
得陽奉陰違致干查究為要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函

第八 第一一三三二册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示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深為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得該縣城治老街杉木利三處警務自匪入城市燒搶後居民避且警惶中多尋避警察

晝夜遑巡防不勝防關於交通之阻滯清潔之整理衛生之講求無暇顧及至於禁止口角

紛爭查該賭博偷盜處連警事實尙屬常辦理未曾失宜亦為可嘉惟城治於去冬被

匪攻入焚燬廟局已盡燒留民房十分之二三其警察員警固勢力單薄雖於民房不能保

護完全而警察事務所及杉木利分所均保存未致延燬是見該兩所首警尙能不避危險

竭力抵禦擬請傳諭嘉獎等語查該縣上年被匪攻入廟局既被焚燬民房亦被燒多戶警

察保護不力咎所難辭惟事務所及杉木利分所尙能保存未被焚燬當時力量單薄竭力

防禦情形既可想見姑如擬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一據稱查該縣消防器具甚形缺乏如僅城治事務所製有火鈎四把洋鐵水桶一對其老街杉木利

二分駐所毫無購置遇有火警發生實不足以資防禦應請令該縣消防器具尙未購置

老街杉木利分駐所設置水桶火叉鐵梯等件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尙未購置

完全前據歷屆視察員呈報等款購置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辦前

令示辦理

一據稱在城治老街杉木和各警所均未設有清道夫掃除污穢應請令飭該警所各設清道夫一名以資掃除等語查該縣警察事務所及老街杉木和分駐所未設清道夫前據縣署觀察員呈請添設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辦理

司長周鍾嶽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命昆明等十一縣知事

案據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校長譚濟呈稱職職校第八班學生本學期末已屆畢業自應繼續招收以符定章惟查職校限於經費每年僅招新生一班而歷年以來投考人數罕為踴躍且以名額有限未能多予容納致使多數青年坐失升學機會揆以政府培植人才普及教育之旨殊有未合校長當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校董會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擬於下學期續招第十一第十二新生二班以宏造就至應行增加之教員薪俸及一切設備經常各費暫由職校就現有經費設法撙節移挪開支不另請領其此次所擬招收之新生二班仍照第十班辦理為初級中學部三年畢業所有擬於下學期續招新生二班以宏造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司察核指令祇遵並請通令昆明等十一縣知事轉飭各該地方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雲南教育司訓令

各機關文牘

司長 鍾 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楚雄縣知事聶培燧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擬辦華嚴寺租谷分配醫學兩所情形請核示到司當核以此案前既呈請
 內務司核發以備令遵茲據將擬辦情形呈請核示前來事關牽涉警款能否照准即經咨請
 內務司核發以便令遵茲據該縣區長鄧其琳士民許芝貴高小校長王鳳鳴等因爭執華嚴寺庄
 辦租雙方先後呈遞到司均經查核抄呈令飭該知事查明辦理具復核奪在案尙未據復茲據該
 知事呈請前情查該華嚴寺庄租谷既據查明早經撥歸醫款項下無論價值若干自應全歸醫所
 支用方符原案乃該界紳民因現在谷價陡漲頗有贏餘擬將此項餘款撥作高小學校經費該
 知事分配將該寺原租五十石以六石作香燭歲修及住持之費餘四十四石醫所及該界高小學
 校均分應上額額亦由醫所學校共同完納自十四年秋收起照數劃撥等情是該知事對於此案
 雙方願持兩無偏廢辦理極為允該李家振等尙不滿意欲照舊年交警款一百二十八元外除
 概撥作學款大有不合着即仍照該知事所擬分配辦法辦理勿庸再事爭執致礙進行等語指令
 該知事遵照在案准咨前由出庫撥案咨覆查照等由准此查該縣華嚴寺租谷該知事所擬分配
 辦法業經內務司核明極為允嗣後即據此定案以免再事爭執致礙進行除呈報 咨公案備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 鍾 勳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葛蒲桶行政委員董家榮

呈一件為該處未設有監所執行案犯歷成困難擬請指定維西縣監核准該署寄禁人犯并擬
先行籌設法庭看守所以策進行祈核示由

呈悉該處東多漢少司法進行比較困難并未設有監所尚係實情所請將判處徒刑以上刑事案
犯送交維西縣監獄執行照辦暫准該處既設行政委員原為成立縣治之準備司法一端尤為
促進治理共循正軌之要道該委員對於訴訟案件無論民刑均須認真秉公依法辦理應建之公
署法庭監所更應積極籌備早覩厥成勿得稍涉因循致負委任是為至要除令維西縣知事遵照
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 張瑞貴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雲龍場知事徐之瓊

案據該場知事將所管之雲龍井每鹽一石實需薪本數目查明呈請加增前來查所請加增之數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尙屬覈實應准於原定額外

石門 井增 加銀 五角三分

連原定計合銀

四元一角 四元一角

自文到之日起概行

作為活加一律加增發給以示鼓勵而維產煎甚在未經奉文以前各灶煎田之存倉者灶鹽平不在此例一俟物價低落仍另行規定以示限制除函會分所外合行令仰該場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但自經此次優加薪本以後務須隨時按抽較煎督促各灶認真煎足滿定鹽額勿稍鬆懈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及起加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鹽運使袁嘉穀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概不在此限
-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函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部編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收二日(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籍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收如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原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印或粘印字樣以杜浮收而照贈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不得予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員數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文官考試委員會批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二則

雲南教育司訓令

三則

雲南教育司指令

三則

雲南交通司佈告

雲南司法司咨

各廳奉

省長批准增加

四成經費一案文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卸晉甯縣知事李朝紀對於命案嫌疑犯并不審慎辦理以致監犯朱家治藉病串保脫

保脫逃據請將該知事記過示懲由

呈悉查該卸晉甯縣知事李朝紀對於命案嫌疑犯并不審慎辦理以致監犯朱家治藉病串保脫逃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擬請將該知事記過一次照通案罰銀十元以示懲儆核尚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廳令飭該卸知事照繳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審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保康警察局長楊繼誦擬叙任用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楊繼誦有委任職資格現值舉行又官考試已將該員歸入委任職類一體與考仰即轉飭該員迅速前赴事務處報名候考可也所請委任之處着勿庸議此令

本署公文

第二十二頁三十三號

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會嵩明縣知事宋光權

公 報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報之縣道局決算表係自十三年七月起至十四年七月底止來呈稱係有
十三年七月一日起造至十四年七月底止等語實屬錯誤所請勿再發還更正之處碍難照准除
將繳還之教育預算表抽存外合仍將縣道局決算表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飭更正限交到五日
內呈覆來署以憑彙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縣道局決算表二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呈一件為遵令另行選出縣參事員外冊請查核給委由

呈冊均悉查該縣此次另行選報之縣參事員除馬駿才和廷佐兩名所得票數滿額外其和永鑑

一、名仍未結實則該事人敢延擱之... 應一併撤給任狀初則此令應存...

雲南文官考試委員會批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原具人梁匡周

呈一件為審查逾限懇准與考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歷秩之公文書既全數遺失則資格無憑審定未便遽准與考應飭自覓當日在粵同事之高級長官出具完全負責證明書呈送到會再行核辦仰即遵照履歷暫存此批
省長兼會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原具狀人昭通縣民胡錦昌

狀一件為情事其產理膠情匪懇祈查究飭高審廳秉公訊結由

執悉查司法獨立四級三審上級不能干涉下級之審判訴訟人對於下級審判衙門之判決有所不服自可依法向上級審判衙門聲明上訴以資救濟但使上訴理由正當則上訴審斷無不依法辦理原判予以改判之理該民與昌懇等因事地涉訟原屬民事案件若為初級管轄則不服該地

本報發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二千一百三十三號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二千一百三十三號

審判決仍應向該地審廳上訴若為地方審廳則又應向高審廳上訴何得以無稽之談來
署妄言所請令節高審廳訊判之處并與民事訴訟程序不符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委任梅宗賢為勸勵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委任張汝勝為勸勵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勸勵縣知事袁丕基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勸學所長張應鑫呈請辭職由該知事委任省立師範畢業生梅宗賢接充試
辦現已試辦期滿尙屬稱職請查核加委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資格相符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
奉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張應鑫呈准辭職遺職務由該縣知事暫委省立第一
師範畢業生梅宗賢接充試辦現已試辦期滿尙屬稱職呈請核委前來既經該司核明資格符合
應准照案由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具

報查致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雲南教育司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司長鍾勳

令簡舊縣縣長咨居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請核獎教育局局長及各學校教職員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該縣地方迭遭匪患學子星散校務停頓各校教職員尚能勸導復學設法維持殊堪嘉慰自應酌予獎勵其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段鍾祥擬如請題給教教育方匾額一方以資表揚又該校教職員李義成陳謙吉王子璋縣立第一校教員楊連高士德市立第一校校長龍翹雲教員高階棠北區女子小學校管理李錦心教員王如華外西區第一初級小學校管理員鄧布南教員王學增均屬熱心教育擬請飭縣傳諭嘉獎以昭激勵至該縣教育局局長謝覃恩擬請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並簽請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四一三號開鑒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縣各校教職員及教育局長於迭次匪亂時尚能維持教育應准如請將縣立第二初級小學校校長段鍾祥題給教教育方匾額一方該縣教育局長謝覃恩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餘併如擬辦理除將記功之案飭局註冊外合將匾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給祇領自製懸掛並將奉到日期具報呈轉存查此令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等因奉此合將匾字印花隨文發下仰該縣長遵照查收轉給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具報呈轉存查此令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期具報呈轉查攷此令

計發圖字印花一份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蕭培燧

案奉 省公署發下該縣軍東界七紳楊開勳等呈懇恩撥款振興學校嘉惠學子基礎鞏固一案原呈一件並據分呈到司查該縣華嚴寺租谷前因警學爭持上訴曾經令據該知事持衷辦理將原租五十石以六石作為香燈歲修及住持之費餘四十四石警察事務所及民東界高小學校各分二十二石東界分團首王家振等尙堅持照舊繳納請示前來當經咨准內務司核覆該知事對於雙方願持兩無偏廢辦理極為平允該李家振等尙欲照舊年交警款一百二十八元外餘概作學款大有不合著仍照該知事所擬辦法辦理勿庸再事爭執致礙進行等因復經令飭該知事即據此定案以免再事爭執在案是該縣華嚴寺租谷既已分配定案自不能復行挪撥該軍東界學款不敷應飭另行設法籌措所請撥給寺租之處應勿庸議除呈覆外合行抄呈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士紳等知照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簡章并請委任所長及頒發所章一案由

呈悉查所擬簡章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所請委任張煥勝為該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尚屬合格應予照准并刊發所章一顆文曰勸縣立師範講習所之章以昭信守除呈報暨印模存查外合行一併令發仰即轉給紙額并即將奉到啓用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所章一顆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報師範講習所簡章及員生一覽表請核飭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簡章各條大致不差應予照准表列員生資格亦與定章相符并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存查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寧遠縣知事官德鈞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呈一件為呈報整頓各鄉村學校情形由

呈悉查所擬整頓各鄉村教育辦法五條均屬扼要應准照辦其見該知事警防地方事務無心盡職深堪嘉許以後仍應隨時出外視查具報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此命

司長鍾勳

雲南交通司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司建築滇西省道改用民間田畝所有自潘家灣至高燒一段業已丈量完竣議定價值呈請省署核准在案茲將屆滿發給田價之期凡該段內田戶無論遠近業主或近日常新買業主自本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各自邀齊村董保証人携帶契紙來司呈驗填具保結請領執照以便屆期執赴昆明縣署領取田價俾該段內新舊田戶一體遵照切勿遲延自誤此佈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雲南司法司咨

各院

奉省長批准增加四成經費一案文

為咨行事案奉省長批據本司簽呈一件為擬請將各院廳及第一監獄經費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照舊預算增加四成等情一案祈示遵由奉批開簽及附件均悉查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各機關均有同一情形現在籌議整理金融財政辦法後財政整頓稍緒即由財政司彙同各機關應加之數分別審查一體照辦仰即遵照并轉行各該院廳及該監獄等遵照附件均

發還此批計發還原咨原呈各二件預算表二張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貴院咨請轉呈到司當經司案案簽請省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并加具預算表連同原咨及各機關咨呈一併附繳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司案稿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此咨

雲南大理分院監督推事王

雲南總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饒

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丁

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

計抄送案稿一件

前長張瑞蒼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磨黑場知事許鴻舉

案據該場未知事將所管磨黑井每鹽一担實需薪本數目查明呈請加征前來查該場各灶所需柴薪係由商脚代運原無再加薪本之必要惟事關通案又未便獨異茲准每担增加二元連原定計合銀四元四角二分自奉文之次日起一律加征發給但此項加款務使商灶相安應由該知事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册

酌量情形劃分若干留備獎給童洞夫工之資以示鼓勵并飭灶每高脚駝柴百斤加給運費三四角以免賠累其在未經奉文以前各灶煎出之存倉存灶鹽平不在此例一俟物價低落仍另行規定以資限制除函會分所外合行令仰該場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但自經此次優加薪本以後務須隨時按察較煎督促各灶認真煎足新定鹽額勿稍鬆懈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及起加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鹽運使袁嘉穀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香元場知事蕭善選
按板場知事何瑛
益香分場委員夏培欽
石膏分場委員何金章

場知事

委員

案據該

將所管之

香元
石膏

井每鹽一担

需薪本數目查明呈請加征之數未免過多

應暫准每

向屬核實

尚屬核實

尚屬核實

尚屬核實

担加征銀

六角八分
二元六角

元運前定計合銀

二元六角
二元三角

自奉文之次日起

概行作為活加一律

加增轉發仍

加增轉發仍

加增轉發仍

雲南公報

由該場知事查明應否由此項加款內加給商脚柴運費若干酌留電洞夫工獎賞若干以期商灶相安無虞無虞缺乏其在未經奉文以前各灶煎出之存倉存灶鹽平不在此例一俟物價低落仍另行規定以示限制除函會分所外合行仰該場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但自經此次優加薪本以後務須隨時按值較煎督促各灶認真煎足新定鹽額勿稍鬆懈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及起加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鹽運使袁嘉穀

安甯分場委員孫光儀

案據該分場委員將所管之

安甯分場

每鹽一担實需薪本數目查明呈請加征前來查所請加征之

景東井煎銷委員許維周

數未免過多

向屬嚴實

應准每担加征銀四元

連前定計合銀三元五角

自文到之次日起概行作為活加一

律加征發灶以示鼓勵而維產煎

原有時費即予取消其在未經奉文以前各灶煎出之存倉存灶鹽

平不在此例一俟物價低落仍另行規定以示限制除函會分所外合行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但自經此次優加薪本以後務須隨時按值較煎督促各灶認真煎足新定鹽額勿稍鬆懈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及起加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一三十三册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抱母分場委員陳位元

案查該委員經營之抱母井各灶煎鹽薪本茲經本署核准每担加征銀一角連前計合銀一元九角五分自奉文之次日起概行作為活加一律加征發灶以示鼓勵而維產煎其在未經奉文以前各灶煎出之存倉存灶鹽平不在此例一俟物價低落仍另行規定以示限制除函會分所外合行令仰該場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但自經此次優加薪本以後務須隨時按油較煎督促各灶認真煎足新定鹽額勿稍鬆懈致干嚴議仍將遵辦情形及起加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鹽運使袁嘉穀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續及單行章程概不以此報紙者不付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寄各省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隨單函送款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函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不得予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數

毋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為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咨蒙自道准咨蒙箇聯合初級

中學校員生一覽表等情由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三則
二則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 廣越道道尹湯希禹

案查騰衝縣保商隊薪餉前因專鈔停辦無款應付呈經從權准由饒根項下撥發訪俟年終專鈔收獲歸還在案茲據該縣長李映乙呈報專鈔業已開辦應飭將前由饒根款內墊發十三年十月七日起至十一月底止薪餉服裝等銀捌百壹拾柒元柒角壹仙叁厘如數提還尅日呈解財政司核收歸款仰即轉飭該縣遵照辦理勿任藉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 教育司

案查前據該司呈轉美術學校校長李廷英呈請加發校款添聘外國教員一案到署當以查該校為改進美術起見添聘外國教員二人尙屬實情既據呈明原領經費不敷開支似應酌量增加以資應用等因連同原呈附件一併令發財政司核議具覆核辦去後茲據呈覆稱查美術學校經費原係月領銀伍百元嗣因高等師範停辦呈奉核准由高師原領經費內按月劃撥增加伍百元共合月領經費壹千元茲該校長請每月加給壹千元添聘外國教員本為改進美術起見尙無不合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惟值此財政艱窘之際舉凡應辦事項均係移緩就急藉紓財力現在雲南教育方面所應亟辦者在籌設農學增加中學班次及派送歐美留學生等事乃以庫款奇絀尙未能次第舉辦美術一項似非當務之急似無積極進行之必要且司長財政計畫書中曾經聲明此後無論何機關加款皆不能承認故凡在計畫方案議決實行後請追加經費者職司均未承認照加該校長所請每月增加經費壹千元事同一律勢難照辦惟事關教育進行應否准予加給職司未敢擅專擬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以便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名緣由及奉發原件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辦理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現在庫款十分支絀金融亦正在積極整理該校所請加發校款添聘外國教員應緩至來年春季始業再行加款聘訂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飭該校遵照辦理附件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交通司司長董澤

案據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呈請辭去兼代職務并請令飭董司長即回本任等情到署查該兼代司長前呈請辭職曾經慰留在案茲復因請辭職并請令飭該司長即回本任俾卸職責情詞懇摯應予照准除指令該兼代司長仍專任本署參贊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回教育司司長本任仍兼代交通司司長職務并將回教育司司長本任日期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二二

八二二一千三百三十四期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禁烟公所

案據中華國民拒毒會雲南分會長童振藻周晉熙陳鐵生等呈稱爲呈請補助經費事竊查前年瑞士日內瓦城開萬國禁烟大會提議限制鴉片嗎啡等出產各國以我國近年禁烟法令稍弛頗多非難將在會中首先提出討論代謀禁出之法損我國體實大上海中華教育改進社總商會等三十六團體聞此消息怒焉以憂爰組織中華國民拒毒會各省區亦相繼組織分會亦相繼組織分會以相應援并聯電日內瓦禁烟大會表明禁烟決心非難者始稍減其口而國體以全本會即於是時本斯旨以組織并輯印會刊函蒙鈞長惠賜訓詞敬登報端奉爲圭臬嗣復請由市政公所轉呈鈞署核准立案溯自成立以來已逾一年所有應進行事宜惟編印白話繪印圖畫編續發行會刊爲文字上之宣傳其餘如製備戒烟藥品籌設戒烟處所諸端雖經在會章程紙以無米不能爲炊遂致盡成紙上空文至爲抱憾茲悉鈞長飭由內務司會同市政公所擬訂公務員及人民之戒烟辦法不日頒布實行人民聞知多來本會請給戒烟藥品而願入本會爲會員者亦實繁有徒茲擬照章舉行巡迴演講宣傳鈞長厲行戒烟加惠人民之至意并製送戒烟藥品以補公家製送之不逮但必先籌相當經費始易進行現值整理財政之始庫帑奇絀不便請求按月補助用特呈請鈞長飭由禁烟公所一次補助一千元或飭由其他機關贏餘項下補助一千元以資進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本報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行俟將來省庫充裕再援其他團體之例呈請飭由財政司按月補助藉資擴充伏思鈞長勵精圖治毅然禁烟消除多年之毒害久為中外所同欽對於本會此種拒毒運動自能俯予贊助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請如蒙俯准匪特本會會務得照常進行實沾公使而滇省人士相率戒絕亦受賜孔多所有舉行巡迴演講製送戒烟藥品等項懇請補助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會成立一年有餘尚未據呈請補助經費茲據呈明舉行巡迴演講宣傳政府厲行戒烟加惠人民之至意至送戒烟藥品以惠人民之請求藉補公家製送之不逮際茲戒烟期間有此團體從中協助尙屬難得自應准如所請飭由該公所設法籌撥一千元作為一次補助費俾資進行合行令仰該公所遵照籌定呈覆以憑飭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地誌編輯處總編輯董振藻

呈一件為呈送雲南地誌例言目錄請賜序文并請函名流撰給序文由
呈及例言目錄均悉查呈請本會長給序暨徵序于當代名流俟地誌付印加入之處係為編纂緣起應由本會長序明并得名人品題藉長聲價起見應准照辦除先將本會長序文發下俟函黎前總統及康長素唐少川兩先生議成送署再為續發外仰即查收辦理例言目錄分別存送此令

計發序文一件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送地誌例言目錄請賜序文事竊職處前於呈請發給經常費及印刷地圖經費時已將編輯雲南地誌情形一併呈明在案茲將呈經核定之例言目錄印刷多分除函送本省各重要機關長官及名望業著之紳士讓給序文外理合將上項例言目錄呈送二十本請祈鈞長俯賜序文并請將所呈例言目錄酌量函請當代名流讓給序文一俟地誌脫稿付印概行加入以先簡册伏乞鈞長衡核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繼堯

兼地誌編輯處總編輯童振漢

計呈地誌例言及目錄二十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據代電呈擬改訂開投俱樂部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代電悉所擬將征收河口俱樂部限期改為半年一期應准照辦第八十四期屆滿即自八十五期起電請委員會同辦理除將俱樂部投標辦法核定另令飭遵屆期由省委員赴河會辦外仰即遵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照迅將該督辦署收支俱樂捐實在數目及地方附加各款逐一據實造報和經托田賦日彙核
奪并將各對汛收入俱樂捐開支公費各數確切查明一併據實呈核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此次文官考試報名日期曾經展限十日在案茲查展限之期又已屆滿而報名
數僅達三百餘十員之多尙不及宣佈名錄十分之四應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月底止再予展
十日俾遠道來省及見聞較遲者得與考試合亟佈告仰應行與考尙未報告人員一體遵照自展
限之日起迅速前來事務處報名聲候彙考如有特別障故不能投考亦應先期呈明否三決照文
官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撤銷其原有資格事關各員前程慎勿觀望自誤切切此佈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本司額外科員阮天錫

雲南公報

查該員自代理額外科員以來辦事勤奮殊堪嘉尚着潛去代理字樣補為額外科員以示鼓勵即遵照此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司長張瑞堂

令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蔣鍾衡

案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二十六號開據本司呈請以該員委充昭通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等情一案由奉令開呈悉查昭通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蔣朝鼎案經明令免職遺缺自應准補所請與大理分院推事蔣鍾衡委充核其資格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任狀隨發印即轉發飭遵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任狀隨文轉發令仰該監督檢察官即便紙領就日起程赴任勿稍耽延仍將奉文及到任日期分別具報以憑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張瑞堂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呈報十三年度民刑統計年表暨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六月分民刑月表由

呈及各表均悉核閱月表所列各數尚無不合惟民事年表中之金額價額表強制執行第一第二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表暨民事上訴各表凡表內應填件數各欄均付闕如殊屬疏忽又刑事年表所填各數亦有未合除將月表暫行備案外合將年表發還仰即查照填載方法詳細核明另填妥表速送來司以憑核辦勿延切速此令

計發還民刑年表各一份民事上訴表一份

司長張瑞聲

雲南教育司咨 蒙自道准咨蒙 箇聯合初級中學校員生一覽表等情由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送蒙箇聯合初級中學校員生一覽表及各科授課預算表一案到司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核備案計咨職教員履歷學生始業一覽表授課預算表各二分等由准此查表列管教員履歷暨學生入學資格尚無不合所擬各科授課預算亦尚明晰應准備案相應備文咨請 貴道尹轉飭知照此咨

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蒙化 曲靖 貴縣

石屏 景谷 墨江

鹽興 玉溪 宣威 平彝等縣知事

令大理 昭通 永北

漾濞 鳳儀 彌渡

嵩明 鎮南 鶴慶

昆 明阿 達 縣 長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雲南高等師範教育專修科全體學生謝真亭等呈稱爲續呈請求准予補助津貼出外參觀教育事竊此案前經呈由學校轉呈奉鈞司指令第五八七號內開呈單均悉查師範學生畢業後出外參觀他省教育精資閱歷論理本無不可除原以邀覓全錄外後開即或有能酌量籌發爲數亦屬無多決不能供各人出省之費所請轉飭各地方官籌助三百元旅費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名單發還此令等因奉此生等細繹鈞司指令之意是縱能備如生等請求由各縣酌量津貼爲數亦屬無多決不能供各人出省之費恐生等臨事受困代生等籌慮周詳殊深感激惟生等彌不欲以坐井觀天自囿見聞故竊忍受所有困苦而必思一達其目的是以冒昧續請仍懇照原呈令飭生等原籍籌籌三百元資助并由省款項下完全津貼匯水餘不敷之數由生等自備雖借貸或典賣產業在所不惜決不至累及學校官廳緣按教育部令規定縣助津貼本係二百元匯水減半但在外學生自少四年按年津貼連帶參觀費用合計豈僅千數以生等請求三百元及完全津貼匯水之數較之俸及什一故請令飭生等原籍資助三百元及完全津貼匯水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各節務懇俯准至於途間用費僅從最儉劣而具體預算列表附呈又若匯款辦法不惟各縣資助之款請新代匯代管即生等所自籌者亦決定歸併請鈞司作一次代匯決不各自具領而至糾紛生等為否演教育前途計自身增進辦事經驗計用敢冒瀆瀆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衡核示遵計呈學生姓名籍貫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生等行將畢業迭請出外參觀教育藉資閱歷自係為準備將來整頓地方教育起見應予照准至所需參觀旅費應撥團內各高師之例由各原籍地方學款項下發給二百元查單開

知事 名籍隸該縣此項旅費應節由該縣

知事 轉發除分令外合將原單抄發仰該縣

知事 即便遵照辦理并具報查考此令

縣長 計發學生姓名籍貫單一紙

縣長 司長鍾 勳

雲南財政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維西縣知事楊以燭

阿墩行政委員周祚藩

案奉省公署發下該

知事會同阿墩行政委員周祚藩

委員會同維西縣知事楊以燭 呈報解決爭執士弁養廉情形請核示一案到司查

此案於本年四月內據該楊知事呈明雙方議決情形懇如所請以免紛更等情奉

省公署

鈞 署 發司核辦當經

本 司等核以該維阿兩屬爭持士弁養廉及雜糧兩項前經核議由士弁養廉

雲

南

公

報

內每年提出銀二百元補助阿墩學費其雜糧二項以後應由維西縣征收報解從前阿敦截留未解之士弁養廉及雜糧既早經前委員因公動用應一律豁免此係為解決糾紛起見茲該楊知事於赴敦查團之便與前委員楊培林及勸學所長劉祖蔭商定將士弁養廉每年各分一半合洋九十元該處官紳均各欣然樂從勸學所并認遞年由所繳維西縣署自可如議辦理雜糧一項士弁和尙忠等既願具限完納不敢違欠亦即照辦經分令該知事委員等即日聯銜呈候核轉并呈覆在案茲查來呈并未叙及前令自係尚未奉到惟查此次所呈尙與前經核定之案相符應即由該知事委員等查遵前令文佈告所屬紳民知照以便遵守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委員等即遵照此令

財政司司長徐之傑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職教員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職教員一覽表既經照案填報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司長鍾勳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册

雲

雲南教育司指令
呈一件查覆奎香小學校長具控收支侵蝕學款一案請核飭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前由勸學所長白文煒召集兩造查詢明白收支經費業尚無侵蝕情事應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南

公

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內報載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每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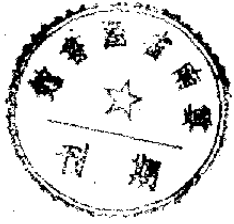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感誌閱字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酌量期不續者并得酌予風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數
不得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國立北京大學入學考試規則

(續前) (已完)

國立北京大學本科轉學規則

國立北京大學旁聽規則 (未完)

七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財政司

案據教育司司長鍾勳呈據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呈稱查職校原設於舊城甯內所有教室宿舍歷係因陋就簡隨便改修其椽樑之朽腐牆壁之傾斜與夫漏濕崩裂每年歲修費用積累成憂殊不合算且此項校舍僅能敷初中各班教室之用高中一旦辦辦決難容納即使勉強併設一處前訓練教學因年齡之差與學養之深淺必當懸意外之困難故本年兩辦高級中學迭經高中籌備委員會開會研議擬請高初兩級行政固應一貫而教室宿舍必須另行建設使該校感宜然另建教室當此庫款奇窘之秋校長等仰體時艱何忍以士本之需重累政府而教育又為刻不容緩之圖特於山窮水盡之中迭經研議將職校校產變賣一部所得款項即以之建蓋高級中學教室曾經呈奉核准查職校坐落土主廟街校產業已賣給育嬰堂管養獲價銀一萬一千元擬趕建教室以便開學上課業將立契原由照抄契稿呈報鈞司查核并請委員勘估專案呈請核辦接奉指令在案詎近日職校作先事之籌維屢請建築專家及請工匠人預為勘估以新建教室一十二個計至少需工料銀三萬一千元若儘以售獲產價一萬一千元為工料之資只能建築教室四個難可勉敷高中之應用然明年轉瞬添招學生又必另行改建目前雖云節省嗣後仍成糜費校長左右思維為適當之措施永久之布置酌中必須建築教室八個方敷應用然建教室八個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至少亦需銀二萬元之譜以現在售博價銀兩相比對尙台不敷銀九千元現職校高級中學開學之期迫於肩隨而一切教室尙未實行建築騎虎之勢已成不敷之數特巨勞心焦思苦無別法欲謀兼善勢不能不籲請政府賜將所短之款准予由庫籌發以資建蓋而惠女學抑又聞之鹽運使譽銷售粵鹽獲有盈餘關於全省慈善機關曾獲酌提分配職校爲培育人才之地替國家立不朽之業如蒙提撥餘款藉補助澤惠之溥獲益之深較之提充慈善之用未嘗不可等量齊觀也果前項短少經費庫帑遽難照籌或請政府行由運署于鹽餘項下提銀九千元送司撥發下校作添築職校高級中學教室之費庶校舍既可立觀告成司庫之帑藏亦可無勞另備如蒙俯允一俟委員勘估後即當呈請派員動工監修免滋延誤所有擬請添籌建築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司鑒核辦理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查該校開辦高中原有校舍不敷容納前據呈請變賣土主廟街校產建蓋高中教室當經核准照辦在案茲據呈售獲產價一萬一千元祇能建築教室四個該校須添建教室八個方敷應用若建教室八個至少需銀二萬元與售獲產價比對尙不敷銀九千元等語尙係實情所請將不敷之款由省庫籌發若遽難照籌請行由運署就鹽餘項下照數提撥補助之處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具文呈請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到署當經交省務會議議決由財政司派員前往查勘如此項工程確係教育上所必需得難半途停止自可准撥如工程非屬必要應暫從緩合行令仰該司遵照即派安員往勘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切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呈悉既經查明雙方遊關情形將該中隊長嚴予申斥尙無不合餘新司函覆外仰仍約束所屬勿再滋事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富滇銀行

呈二件先後呈明省內外各軍隊索換銀幣應付為難請酌定辦法通令遵照各情由
嗣呈均悉業經交由省務會議議決此後各軍隊兌換銀幣之事應即一律停止將鑄出銀幣改作
購買軍米補發尾餉之用除令軍政兩轉知省內外各軍隊一體遵照不准再向省內外之該總分
各銀行強迫兌換外合行仰該行即便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册

令鹽豐縣知東李 珉

呈一件呈官產地基早經拍賣縣屬地方實屬無五十丈之官產地基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屬之兩項地基除已拍賣不計外尚有五十丈之地基曾於民國三年七月內經趨前知事鯨呈報坐落高等學堂門首作各校學生體操場之用估價銀叁百伍拾元在案何得謂為無有來呈又謂其他官產地基可以另行填報等語該知事辦事如此疎忽已可概見本應記過示懲姑從寬予以申斥仰即遵照另行列表旬日具報如再隱匿定予懲處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署大姚縣知事尹文英

呈一件呈縣屬官營各產撥歸公用似可研免置議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此次填報之官營各產當經詳細審查核與原報比較尙少列堆丁房地基一塊縣署一所以其餘之較場地一塊外委衙署一所以典史署一所以正副學署各十所雖經各機關借用仍應列表呈報以符通案究係何年月日何任內呈准有案來文未據聲叙亦應一併呈明至所請免填之處核與定章不符應不准行仰即遵照另列表迅速具報勿再延誤致干懲處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石屏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送丁方增楊升陽二員履歷請隨後補考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楊升陽一員曾任易古分治員業由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審定合格歸入曾任縣佐類并經本公署彙案列榜宣示名錄飭令報名投考在案現既供職該署應准俟銷差後進省呈候補考丁方增一員既曾任新撫司巡檢及猛烈分關委員亦准俟銷差返省時將公文書呈候交會審查再行核辦仰即分別轉行知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龍陵自治學員楊 羸

呈一件為擬具採辦龍陵屬各地鑛產意見書請核示遵由

呈及意見書均悉所擬招集散軍開廠一節其中窒礙甚多難以實行其餘各節亦尚有可採之處至稱龍屬堵墩廠養羊河大鑛山白水河勐旺等處銀銅鑛產甚旺着即將上列各地所產鑛質中之最優美及中等者分別採收加具說明書呈送實業司以憑化驗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冊

本報公署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六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普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

呈一件為呈請將第二營左隊班長馬文運以少尉發交該營候差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統領呈報第二營左隊少尉候差員馬遵商擊匪陣亡遺缺請以班長馬文運
升充當經核明資格不符未便照准茲復據呈各情查該班長馬文運前此隨隊勦匪致負重傷尙
屬奮勇可嘉所請以少尉發交第二營候差之處未免越級姑准以准尉發交該營候差以示鼓勵
仍照原案不另支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逕啓者案准雲南旅京同鄉會函稱據中俄大學雲南學生馬匡國胡德富詹光銓衛秉禮蘇倬
等函稱案查雲南教育司津貼留學國內學生辦法及匯水減半成例載有凡人國立大學并經旅

雲南公報

京學會證明確係滇籍者得給津貼并享匯水減半權利等語又據師範大學研究科學生阮淑貞女子師範大學預科學生熊韻筠先後函稱各情同前相應代為證明抄送各生籍貫表一紙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生馬匡國等七人既經考入各大學所請匯水減半之處尙與案符相應備文函請貴行查照見覆此致

富滇銀行

附抄籍貫表一紙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開據本校滇籍學生周壽松丁桂元呈內稱查敝省教育司對於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學生畢業後例發回籍旅費百元以資補助此項旅費及生等十四年度上下兩學期准發未領之津貼務求代催迅予照發以便轉歸等情請查案併發并盼見覆等由到司查周丁二生應領十四年度上學期之津貼業經匯發在案茲既因畢業其應得津貼及旅費即應照案一併發給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覆希即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藝術專門學校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瀘西縣檢驗員楊毓彬

委任楊毓彬充瀘西縣檢驗員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司長張瑞聲

委任周銘試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二等書記官此令

令試充第二高等檢察分廳二等書記官周銘

司長張瑞聲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蔣演衡

簽呈一件為呈請委任昆明地方審判廳臨時書記官周銘充該分廳二等書記官等情由

簽及履歷均悉查該周銘資格尚屬相當所請委充該分廳二等書記官之處應准由司給委試充

委令隨文印發仰即查收轉發該員紙領具報查考候試充三個月期滿如果能勝任即由該監督

呈報來司再行轉呈省長加給任狀以昭慎重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張瑞聲

雜錄

國立北京大學入學考試規則

續前

3 數學

A 代數 幾何 平面及立體 平面三角

B 解折幾何 微積分大意

1 物理及實習 普通物理及實習

5 化學及實習 普通化學及實習

(丙) 投考哲學系者 教育學系者可任擇以上「甲」組或「乙」組考試科目

報名 檢查體格 考試之日期及手續

(十) 報名日期手續及應注意各點

1 報名日期 自七月九日起 至十六日止 時間每日上午九點起至十二點止 下午兩

點起至五點止 (星期日除外) 過期概不補報

2 報名者 先到填寫表格處 填寫各種履歷表格及檢查體格單 (按照單上注明應填各

項 填寫一部份 如式 由本人持之

3 到審查証書處 按照本簡章第四、五條之規定 呈繳証書 請審查 審查合格後

由該處收存証書 發給收據

4 到報名處 呈繳已填就之表格及檢查體格單 並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兩張 貼於稟紙

者一張 不貼稟紙者一張 考試費三元 其體格單由報名處粘貼相片 并戳印排定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冊

之檢登體格日期時間於其上 由報名者帶回

5 報名者必須當時呈繳證書 所有聲請先准報名隨後補繳證書等情事 概不通融

6 報名時 如有持五年前畢業證書者須特別審查

7 本年畢業尚未領到證書者 必須有該生畢業學校之本年正式畢業證明書

8 去年畢業學生 持該校去年所給畢業證明書及今年補給之畢業證明書 均無效

9 一切私人函件證明資格 請准報名 均無效

10 報名所填姓名及年齡 如經考取入學後 不得請求更改

11 既繳之考試費及相片概不退還

(十一) 檢登體格 自七月十四日起至十七日止 報考者須按期持體格單至校醫室及體育

部依詳細檢登程序 受體格檢查 過期概不補驗

(十二) 考試 自七月二十二日起 分別舉行 其科目時間及地點之分配 隨期宣布

(十三) 考試之結果 在本校日刊宣布

入學須知

(十四) 考取各生 須限九月十日以前到校 在註冊部報到 填寫入學願書及保證書 辦

理註冊手續費 領取入學証等手續 逾限不到 即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 學費 本科每年銀元三十元 預科每年銀元二十五元 分二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第一期 自九月至一月 本科十五元 預科十三元
第二期 自二月至六月 本科十五元 預科十二元

(十六) 體育費銀元二元

附(一)

國立北京大學本科轉學規則

- (一) 凡國內外公立私立大學本科肄業生或畢業生 欲轉入本校本科肄業時 適用本規則(私立大學以曾在教育部立案者爲限)
- (二) 凡請求轉學各生 須于報名轉學時 繳驗 (一)中學畢業證書 (二)大學本科修業或畢業證書
- (三) 凡請求轉學各生 應于報名轉學時 由其原校將該生在校所習各學科之詳細成績咨送本校 經本校審查合格後 須加入本校本科入學考試
- (四) 凡請求轉學各生 于本校本科入學考試及格後 卽准其轉學 具有本校各學系科目爲此項學生所已習者 本校得酌量准其免習 遇必要時 并得舉行免習考試 但轉學生在本校本科肄業期間至少須滿兩年
- (五) 轉學報名期限 與本校本科入學考試之報名期限同 其地點限于北京
- (六) 本校收受轉學人數 以本科餘額爲度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册

國立北京大學旁聽生規則

- (一) 本科各系有缺額時 均得收旁聽生
- (二) 旁聽生得依其志願 於各系中選聽願習之功課
- (三) 旁聽生入學前 須將所經歷之學校 及平時所研究之學業 填具簡書(如現有職業者亦須註明) 附加相當之保證書 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經本校審查或考試 認為確有聽講學力者 方准入學 入學時應繳全年學費 領取旁聽証 方准聽講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牘及單行章程概不任其能報者不付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錄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既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隨幅因材村多寡印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僅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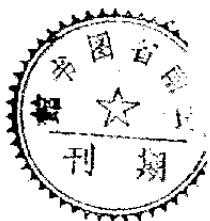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不繳者并不得即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處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32
1040
22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佈告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佈告

專件

雲南地誌序

雜錄

四則

國立北京大學旁聽規則

(續前)

(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公署任命狀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

任命羅遇春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趙 祐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劉開斌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營附少校兼第一連長此狀

任命申家訓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王文都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詹增齡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青雲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一連上尉銜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文亮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方文宛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陶爾亮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王廷材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林增山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孫世銘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 任命董清河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馬文聲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謝槐森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占春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七友蘭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鴻標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楊承祖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四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 任命李欽恩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義忠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金光富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張家焱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 任命施自興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附少校兼第七連長此狀
- 任命王天濡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馮炳鑫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王槐之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第

號

訓令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教育司司長鍾勳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交通司司長董澤

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案據財政司呈稱查滇省十四年度將屆終了十五年度國家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自應廣續調製以符法案除歲入一部由司查照原案分別編製外其餘出一部應請分令主管各機關核實編列十五年度預算發司彙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軍事各機關預算仍照案俟大局解決再行編製外其行政各機關預算亟應照案從速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各機關遵照將該署暨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於文到日迅速編造十五年度預算表冊各二份呈送來署以憑核發彙辦切速勿延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册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緬甯縣知事張泮香

呈一件為呈覆欠送自治學員困難情形祈免補送由

呈悉查該縣應行徵送自治學員名額曾經本署規定共應送二十五名迭次電令照額送足不得
缺少在案迄今日久僅據呈送入名其餘十七名并未據送到署中間亦未據呈請減送殊屬玩忽
已極刻下講習所各種講義及試卷均經先後照二十五名之數印發完畢印刷費用急需支付該
縣欠送學員尚多如不照數呈送清楚該所一切開支將何以資應付所呈請免補送之處難照
准仍應飭於文到五日內迅將該知事總科長暨其餘學員十五名履歷連同學費等項送檢元選
函講習所查收辦理倘再藉延定予嚴譴不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為佈告事案准國立大學公函開本校自開辦以來曾於十三年暑假內第一次招收預科學

生一百四十三名十四年暑假內第二次招取預科學生一百零二名茲擇于本年暑假內第三次續招預科學生一百二十名以宏造就除將招生簡章發布本省各縣外並應檢送簡章四份函請貴司查照轉發各中等學校至級公讀詳送招生簡章四十份等由到司合行佈告如有合格學生願赴該校投考肄業者可按照簡章投考手續辦理仰各該生等一體知照此佈

附招生簡章二份

司長鍾 勳

附國立成都大學招生簡章

一 招收科別

本校招收第一類(教育學中國文學英文學政治學歷史學)第二類(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預科學生額數共定為一百二十名

二 投考資格

(一)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舊制四年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及新制高中一年級修業期滿者

(二)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

三 修業期限

預科二年本科四年

四 投考手續

(一)投考各生須於本年七月一日起七月三十一日止親到本校稽查處報名八月二日舉行入學試驗

(二)投考時須繳試驗費銀一元新照半身相片一張填寫詳細履歷并呈繳中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冊

各級學校

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證書

(三) 已繳之試驗費無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四) 投考時應註明入學後志願學習何類

五 試驗科目及程度

(一) 國文 作文 改正錯誤 章旨及句讀

(二) 英文 作文 會話 漢譯英 英譯漢

(三) 數學 代數 幾何 初等平面三角法

(四) 中外史地

(五) 物理 化學

(六) 博物

以上各科試驗及格後并須受口試暨體格檢查及格者方得錄取

六 入學須知

(一) 到校時須寫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二) 在預定期內每學期須繳納學費銀十元其餘一切費用如膳宿書籍講義

旅行採集運動制服等費概歸自備

(三) 繳納校友會費基金銀一元每學期常捐銀五角

(四) 繳費後須將繳費單送呈總務處報到由總務處指定變習各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宜威縣司法公署

書記官 黃汝璣

候補書記官 夏鳳章

檢驗吏 李榮貴

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萬秉權

黃汝璣

書記官

委任 夏鳳章

充宜威縣司法公署

候補書記官 此令

李榮貴

檢驗吏

萬秉權

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高建中

案奉 雲南省公署第一零九號指令據本司簽請獎勵永北縣署抵禦叛兵出力人員趙之楨等四名一案由奉 令開辦早悉查此案該永北縣署於發員趙之楨司法巡長陳榮管獄員呂俊民班長馬文明等當駐城九連官兵叛變之時卒能竭力抵禦保全縣署不無微勞足錄既據該縣知事查明呈由該司核明援照武定縣司法公署防禦逆匪張文藝成案分別轉請獎勵前來應飭舉通將該趙之楨陳榮呂俊民等三名各予記功一次并由該司註明以昭鄭重而資激勸該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冊

公 報

各機關文報

明一名准如該司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前任知事顧興賢呈請給獎到司當經核明簽呈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由司遵照註冊外合行照抄簽稿令仰該知事仰即遵照辦理并分飭各該員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稿一件

司長張瑞督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宣威縣司法官陳中孚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黃汝賦充書記官夏三章充候補書記官李榮貴充檢校吏蔣秉權充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等情一案由

呈及附歷均悉如呈照准給委令隨文印發仰即存收分別轉發各該員領領仍將遵辦及到差日期具報本署切切此令附歷存

司長張瑞督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鎔

呈一件請將該縣司法公署提前升等增加經費以紓困難情形一案由
呈悉本署酌准該公署就辦加添庶政會呈規定俟公署擬一案前據該司法官遵令填報表式到

司當經核明彙案轉呈 省長核示在案迄今未奉批示查據呈前情應候由司再簽函 省長迅予核示俟覆文到時再行令知所請應暫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通海縣知事杜國珍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函復第充該縣署承審員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閣復第履歷既未經 高等審判廳及本司委充各縣承審員有案又非法政別科三年畢業雖民國十年九月間經魯甸縣知事龍開位呈請 雲南高等審判廳委任該員為魯甸縣承審員但亦未經照准給委核查資格與歷辦成案不符所請委任該員充該縣承審員之處碍難照准應飭該知事另選合格之員呈候核委以符通案而昭慎重仰即遵照履歷發還此令計發還履歷一張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晉甯縣知事楊冠羣

呈一件為呈報加給檢驗員魯世輝津貼請飭該員回署供職等情由

呈悉查所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每月加給該署檢驗員魯世輝津貼銀五元仍由司注收入項下

各機關文牘 專件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事件

支給浩報之處事屬可行應准照辦至稱該員未經請假擅自行赴省等語殊屬玩視職務除由司
佈告限期回署供職呈由該知事轉報查考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雲南司法司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司長張瑞堂

為佈告事案查前據晉甯縣候補檢驗員魯世燾以百物騰貴薪俸微薄難以給養請予長假等情
呈報到司當經令飭晉甯縣知事量予調劑或酌給津貼并指令知照夫移茲據該縣知事呈覆稱
遵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每月加給該檢驗員津貼銀五元仍由司法收入項下支給浩報惟該員
未經請假擅自行赴省應請飭令訊即回署供職以免貽誤要公等情前來查該檢驗員津貼既經
該知事每月加給五元已足資辦公不能再事藉延應飭該檢驗員於佈告後十五日內迅即回縣
供職呈由該知事轉報查考如果限滿仍未回署即將該員撤差另行委員接充以示懲儆而重要
公仰即遵照切切此佈

司長張瑞堂

△事件

雲南地誌序

自黃帝黷野分疆九州以名禹平水土而作禹貢一以山川定之斯為地志之始周禮職方氏所紀

雖區警微有出入而其疆理則同秦廢封建爲郡縣固漢書乃改以郡縣定疆界而禹貢之旨浸失雲南位中國西南疆域遼闊漢武帝元封二年發巴蜀兵臨滇以其地置益州其所屬郡縣具載漢書地理志歷晉宋至隋國史皆有紀詳唐以後陷於蒙段元始入版圖明清兩朝文化彬彬與中州并其方志之作自當循將華陽國志南中志以來著述頗多而尤以阮氏雲南通志師葦屢滄繁爲最淵雅然古今之遷變靡微昔之言地志者大都詳於山川之形勢警郡邑分畫之區域甚則泥古以求斷斷爭得失於文字間若語夫地質十宜物理氣化則多略而不載律以禹貢遺例已未盡吻合至舉政治交涉經濟人物統而括之則前未之聞西學東漸地理之學範圍益廣洵包羅萬有蔚爲一方政書焉再海僻處邊徼界連越緬國防之重責任非輕自游越鐵軌敷設交通頻繁片馬交涉迄未解決關係尤重加以民風鑿然庶政聿新執古志以核今鮮不疑一洞萬境內外多故日異而變不日脫不有以紀之舉足以俾後而徵信此地志之作有不可一日或緩者豈政之暇乃以此意商之董是事者於山川圖繪古蹟名勝則概本諸近日之測量影印而以現行新政附焉更令考之古以期斟酌損益之得實爾次甫成因弁數語於簡端若其體例著者亦既詳言矣茲不贅民

雜錄

國立北京大學旁聽生規則

專件 錄

件專 雜錄

(四)旁聽生不得改爲正科生

(五)旁聽生按所聽之學科 每單位每年應納學費二元 實驗功課 每星期實驗一小時者每年納費四元

(六)旁聽生平時對內對外 均應稱(北京大學旁聽生) 不得通稱北京大學學生 井不得呈請學校咨請本省給予津貼

(七)旁聽生每年只政考一次 本年報告期限 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八)所有本校應守之規則 旁聽生在校時均應遵守

(九)旁聽生入學審查及考試規則另定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刊其報紙者不刊發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三)中央令(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裁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庶務課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屬錄屬於省公署庶務課第四課每日爲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發本省各局統按二日(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者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不繳者并付印子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並數

解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隨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國立北京大學附設音樂專科招生簡章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二

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任命白汝彬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五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郭家貴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銜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和靜仁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赫克保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此狀

任命潘沐德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六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任命袁定元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六連上尉銜中尉營長此狀

任命王萬才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玉龍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此狀

任命方成明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七連上尉銜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訓廷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少尉職務此狀

任命李潤恭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增榮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此狀

任命周國萬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八連少校銜上尉連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一

本署公文

二

一千二百四十一册

- 任命張三權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八連上尉銜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朱青泉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蔡德標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蔣長有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范家琪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龔之明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附中校兼第三營長此狀
- 任命鄧伯勛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龔之藩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傅家琦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劉銑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馮運光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九連長此狀
- 任命張國賢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文彬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雲標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雷相南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縣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警思殖邊總局

滇越鐵路軍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各厘局委員

各行政委員

雲南公報

為通令遵照事案查本省公報報郵兩費前係每月每份以銀八角嗣因加給官印局印費曾經通令自十三年十月起月加一角共解銀九角歷經照辦在案茲復據該局以紙墨價值增長增高呈請加給印價前來核查呈稱各節尙屬實在自不能不量予增加以資維持但目下財政艱窘較前尤甚所加印費自應仍飭由各閱報機關略為担負俾紓政府財力着自本年八月起報費再加一角合解銀八角五分郵費照舊每月每份共解銀一元至八月以前未解各費并飭趕速解繳以清公款勿稍循延為要除將簡章更正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報解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勿違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省長唐繼堯

令師宗縣知事翟述曾

呈一件為擬請赦免已革糧審陳崇義違禁收規罪刑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糧審陳崇義違禁收規事犯既在赦前所請免科罪刑尙與通案相符應予照准仰
即遵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鹽運使袁嘉穀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核明鹽務督銷總局呈報七五作一月起至收束日止收銷鹽觔及支解
各款數目清冊鹽斤成本表及總報告等項請一併准予核銷由
呈悉已如請一併准予核銷矣除指令該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冊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代奉定縣知事周世昌疏脫監犯沈慶宗李國順等六名緝限已滿尚有沈慶宗等

五名未獲擬將該知事記過罰俸以示懲儆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奉定縣知事周世昌現因玩忽職務以致禁卒彭開科斯縱監犯沈慶宗李國順等六名竊洞脫逃緝限已滿只緝獲李國順一名其餘沈慶宗等五名尚未緝獲疏忽之咎洵屬難辭該廳擬請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二次照通案每大過一次罰銀三十元共罰銀六十元以示懲儆核尚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款即由該縣令飭該知事如數照繳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中甸縣知事李承瀚

阿墩行政委員周祥藩

呈一件呈報該縣官當各產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此次填報之官當各產表當經詳細審查核與從前原報之案比較尚有多數官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册

營各產未補列入顯係意圖贖混了事殊屬不合應予申斥茲將漏報官營各產抄單令發仰該
知事遵照據實認真查填分列妥表迅速具報勿得隱匿致干懲處切速此令
委員 計抄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昆陽縣民宋恩利等以貪婪無厭等情狀訴之案該縣知事孫孝祖延不訊結亦不
呈覆擬請酌予懲處由

呈悉查該昆陽縣民宋恩利等狀訴貪婪縱兇一案發生日期既在十四年十二月迄今已半載有
餘該昆陽縣知事并不依法訊結亦不將辦理經過情形先行呈覆實屬藐玩司法應予記大過一
次以示懲儆仍由該廳勒令該知事從速依法訊結越日呈報查考勿再玩延致干重咎除飭局註
冊外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試署思茅縣縣長孫天霖

呈一件為遵照奉發年鑑目錄填報沿革單位置疆域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填送各表均無錯誤惟未報之委尚多該縣長仍應遵限填報以符通案又該縣承辦各人員未據遵令將職名先行呈報殊屬不合應即一併具報以便查考除將所報之表發課彙辦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原具狀人江西民李順城

狀一件為勸賣舖房懇請嚴究由

狀悉此案既經箇舊縣長判斷迨司法公署成立復經呈訴有案該縣司法官何得延不訊辦究竟實情如何應候令飭該縣司法官迅速查明秉公依法辦結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婦張氏等

狀一件為索賄不遂捏呈枉抑懇請令縣移轉管轄由

狀悉據稱索賄不遂等情既訴經高等檢察廳令縣查覆有案自應逕候查辦至所請移轉管轄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冊

節更應仍赴高等檢察廳具訴以符程序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高級中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十一屬聯合中學校

案奉 省公署發下 國立北京大學公函一件開本校附設音樂專科現定於本年暑假內在北京本校招取新生一次報名自七月五日起至十二日止茲特寄奉招生簡章八份擬請 貴公署代為發布并飭知所轄各中學校以便志願投考諸生屆期來京投考實級公讀附招生簡章八份等由准此除佈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各該生知照此令

附簡章一分 (簡章見本報本週雜錄類)

司長鍾勳

◎雜錄

國立北京大學附設音樂專科招生簡章

(一) 名額 音樂專科暫設理論、鋼琴兩組共招生二十名

(二) 投考資格 投考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A 舊制中學校畢業者

B 四二制中學之初級畢業者

C 二四制中學之高級二年修業期滿者

D 三三制中學之高級一年修業期滿者

E 有上述同等學力而投考德文法文俄文者

投考時 A B 兩項須呈驗畢業證書 C D 兩項須呈驗初級畢業證書者及高級修業證書 E 項不驗證書

(三) 考試程序及科目

(1) 檢卷體格 七月十五日

(2) A 國文 作文、解釋、文義、詞章句讀

B 外國文(英、法、德)文報名時選定一種

C 歷史

(3) 音樂的試驗分四項(一)普通樂理 以商務印書館出版初中樂理教科書

錄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册

雜錄

為標準(一)讀譜(Sight-Reading)

(二)彈簡易之風琴或鋼琴曲譜(三)聽覺試驗(四)樂器演奏中西樂器皆可

(四)報名

七月五日起至十二日止 報名處北京地安門內二眼井四號報名時隨繳報名費二元四寸相片半身一張及畢業証書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五)

檢查格體後另行通知

(六)各項費用

每學期二十五元 鋼琴組 理論 鋼琴組每週練習 二十四小時每學期十五元(自備琴者不必租用) 繕宿書譜等費自備

(七)

詳細規則及課程一覽函索即寄每本收印刷費五分空函不覆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道報十五年二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負 案訟費 案由負担人照章征收負担訟費 收 數欠 繳 數備 考

徐興周訴李仲廉原告

加征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楊賓訴楊淦被告

加征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尼僧昌崇訴能定被告

加征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雜錄

李正榮訴楊金科被告	莫汝寬訴莫尙植兩造	嚴柏林訴談允昭兩造	陳光照訴楊增原告
-----------	-----------	-----------	----------

加原征	加原征	加原征	加原征
-----	-----	-----	-----

一三二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二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收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亦不得以此為根據

二 本報刊登之文牘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加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繳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錄於省公署檔案庫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七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隨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報應收之報每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不得開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或數

算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紙不在此限

1926

年

1141-1150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副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二

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續前已完）

二則

二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實業司簽呈稱竊以今日社會經濟枯窘有待於實業之興起者至為迫切實業應辦之事甚多而或扼於經費或牽於時勢雖有詳密計畫難以貫徹施行惟造林一事既應時勢之要求而經費亦足可設法比年織司提倡督責不遺餘力人民漸知親感講究種植頗改濫伐之積習而守護之規章林業前途不無可望自前年設造林場六所於省會五鄉派員督種於阿蒙一帶以示模範而資促進惟聞全省計種植區域殊屬有限以今日需要之繁萬難再事延緩尤且省會及井區鹽井地方感受林木稀少之痛苦影響所至關係匪輕亟應設法擴充造林以期供求相應惟此事體重大徒望民力自種事以放任而成效難期只有官督民種嚴行獎懲事在必行而程功較易此即遵照修改雲南種樹章程之要義實行照進造林之定規也茲擬就雲南林木最多地方為四大林區以省會五鄉及附近之地為第一林區以箇舊蒙自巽山河口至宜良滇越鐵道兩旁十五里以內地方為第二林區以鹽興鹽豐元永阿爾安甯豐寧各屬為第三林區以巧家會澤及附近一帶地方為第四林區第一林區人口繁多工商發達造林之目的經濟林與保安林并重第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冊

三林區及第四林區爲滇省著名甘蔗所在地方第三林區爲鹽井所在地方造林之目的均宜經濟林重於保安林此外職司所屬祿豐村採運房山場另委人員辦理種植事宜又林區以外各屬均各組設縣林業促進會先由地方自動造林以官力輔其不足仍由職司隨時派員放核第其殿最以憑獎懲各林區各委員督種委員負完全督促種植之責并應巡迴林區所屬地方隨時會同官紳督率人民實行開荒種樹惟在第一林區者并應秉承林務局辦理之在第二林區者并應會同路警兼林警各局辦理之至於各區所需播種撫育保護等事之勞工一律責成該林地附近人民担任應需種樹則由職司籌備分發庶於強迫之中仍寓獎勵之意其造林所需之樹種須能適合社會之需要風土之性質要以供建築材薪炭材工品材者爲主兼用纖維類之本棉油脂類之桐樹不過木棉宜於熱地桐樹宜於潤土只能於第二林區及第四林區所屬地方酌量種植以遂生機其造林之期限初期暫定十年各林區每年造林地積至少須在五千畝以上合計四區一年造林三萬畝十年造林貳拾萬畝以後繼續進行期於山無荒曠林足利用其造林所需技術人材目前不易選得現在農校停辦已久此項人材自願速爲造就以供任用即於林務局附設林業講習所招收前農業學校或中學畢業生授以實用林學及技術二年畢業畢業後分派各林區服務惟此項學生在學習期間酌量給予津貼以示優待其經費關於督種者委員薪津一項每月支薪俸柒拾元公費雜支陸拾元合壹百叁拾元計四員每月合需薪津伍百貳拾元一年合需伍千肆百陸拾元十年共合伍萬肆千陸百元旅費照章由財政司領支樹種購價一項四林區每年共

合造林二萬畝每畝至少需用樹種購價壹元伍角一年合計叁萬元十年合計叁拾萬元關於林業講習所者開辦費壹千元經常費壹萬貳千元合計壹萬叁千元以上四項共合叁拾陸萬六千陸百元除第一年所聘委員薪津伍千肆百陸拾元購種籽價叁萬元暨林業講習所開辦經常費壹萬叁千元三共肆萬捌千肆百陸拾元勉由職司與前內務司長曠光第等合辦之撫仙星雲兩湖露出田畝變通提前變價撥用辦理外其餘所需每年薪津種價叁萬伍千肆百陸拾元自第二年起至第十年止均請鈞長令行財政司由庫款項下按年實行撥發以便支用所擬擴充造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案呈請衡核發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并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係為擴充繁盛都市暨升區鹽井造林起見實屬實業行政之要圖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暨分令林區所屬籌備進行矣至於林區以外各屬均各組設縣立林業促進會一節應飭該會酌當地情形暨參照前頒森林法暨修改雲南種樹章程安撫林業促進會詳細規章限三月內呈核施行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辦理先將奉文日期具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平民染織工廠民國十四年報廢至移三月底止收支冊簿請查核令遵

呈為呈報該縣平民染織工廠民國十四年報廢至移三月底止收支冊簿請查核令遵

品無多不敷廠內開支擬暫行停辦等情查該廠成立之初籌設非易目不得因辦理困難遂使廠

地仍應由該知事迅速籌措增款項達委委員繼續辦理以期收效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

核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 司長 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呈田呈一件為呈報實業計畫情形請鑒核一案由

呈悉所擬勸導人民推廣蠶桑推廣種樹增加種植講求牧畜各項均係因地制宜且係農林切

要之圖應即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并將辦理成績按年列報所請頒發牧畜本應照發牧畜須知一

本俾即轉發實業所巡迴講演以資普及如有關於工商鑛務事件可以提倡及改良之處并應隨

時注意辦理呈核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 司長 雲龍

呈為呈報該縣平民染織工廠民國十四年報廢至移三月底止收支冊簿請查核令遵

呈為呈報該縣平民染織工廠民國十四年報廢至移三月底止收支冊簿請查核令遵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委任姜懷臬為富民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委任李德讓充安甯縣承審員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富民縣司法公署司法官董維邦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姜懷臬堪以委充除給委并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遵照一俟該候補司法官到署供職即將
其到職日期速同履歷具報查考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新平縣知事黃...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令新平縣知事黃...
司長張瑞登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冊

呈一件呈覆李前知事咨交之修理法庭監獄餘款已如數收楚惟監所尙須修理請准予籌款繼續補修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監所甫經李前知事修理告竣已暫可敷用似無再繼續補修之必要若為根本之圖必須從新依式修建方可一勞永逸惟該知事既稱收入罰金甚少又無他種款項可以提撥則力難做到可想而知本司為改良監所起見現特規定劃一辦法凡各屬監所如於奉到 雲南省公署民國十二年四月第二百六十號訓令後已遵令修理其工程告竣時并經呈請委員驗收者現時不准再藉詞續修以節糜費而資結束若各屬果能自行籌款另建新監仍准其辦理惟須繪具圖式連同詳細辦法呈經本司核准方可動工其已經修理完畢各屬凡餘存之款應如數掃解來司俟積有成數由司於各道內選擇適當地點各建一新監以資改善該縣既籌款困難無力從新修建所請再籌款繼續補修之處應勿庸議所有李前知事移交之修理法庭監獄餘款二百七十七元零三仙六厘應飭該知事即日如數解司以憑驗收而符通案仰即遵照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永仁縣知事 仰

呈一件為呈報請領狀紙尙未奉到暫以白紙代售由

呈悉查該知事前呈領民刑各狀五百套業經照數印發并指令在案茲據稱尙未奉到暫以白紙

雲南公報

代售姑准變通辦理一俟前發狀紙由郵寄到應將所製白狀即行停售且符定章并將所售白狀數目及收獲狀費造具案山清册報解來司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日

令安甯縣知事顏英寶

呈一件為呈請給委李德讓為該縣承審員請祈核示一案由

呈及願歷均悉查該李德讓資格核與任用承審員章程相符所請應予照准委令隨文印發仰即

查改轉飭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法司長張壽堂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日

令恩茅縣司法官張步瀛

呈一件呈為遵令呈覆辦理刑事案件拘傳等費係由抄錄費項下動用從未由司法收入二

成內開支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縣司法公署辦理刑事案件所需拘傳等費照章得由縣司法收入總額二成內開支按月

呈報核銷開支後如有餘款仍應繳還縣行政公署報解茲該司法官辦理刑事案件拘傳費用係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出該司法公署抄錄費項下撥節開支足見該司法官體念時艱深堪嘉尚惟與定章不符嗣後仍須照章辦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至從未提用司法收入二成一節應俟該司法官將監所經費支出計算書表補呈到司再行併案轉咨 財政司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張瑞堂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卸阿迷縣司法官楊席珍

呈一件呈明任內挪墊各款備具清單續請核節新任接辦一案由

呈悉查新舊交替其在該卸司法官任內挪墊暨欠領各款應由該卸司法官造具清冊先行咨交新任備案一俟將應領經費領獲後即行如數補交新任接收其應行造報各項經費預算亦即由該卸司法官分別呈報以清任款而資結束此種辦法各縣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查閱來呈及附繳咨文該卸司法官所請將任內挪墊及未領之款交由新任負責代領代支之處核與成案不符未便照准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及上指各節分別辦理并會同新任將經手款項結算清楚連同各項書表從速送司核辦以清手續而重交代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計發還附呈咨文一件 支單一分 薪俸收據十二張

司長張瑞堂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呈三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分起至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交卸止司法收支由

呈及書冊各附件均悉據該卸知事具報自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交卸止共支出因糧銀六百五十七元七角以十三年十一月至十四年五月七個月收入之原章認實銀一百三十八元九角八仙全數坐支尚不敷銀五百一十八元七角二仙按照舊冊收據詳加核算尚屬相符惟查該卸知事自十四年六月分起至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交卸止此七個月零十四日并無分厘收入雖來呈聲明因毛部潰軍及一十兩軍道經羅平繹辦糧秣等事以致無收入等語核查所呈固有其事但潰軍及軍隊過境決不能延至七月餘之久即令所陳不虛亦斷無七月之久竟不受理一案揆諸情理殊有未合且此等特別情形在一月以上無司法收入應應遵章先行專案呈報以備查考乃該卸知事竟延至半年以上至交卸後於具報支出時始行統籌聲叙恐其中不無漏報及不實不盡情弊究竟毛部潰軍駐紮羅平幾日一十兩軍何日入境出境何以七月餘并無司法收入應飭該卸知事切實查明據實從速呈覆以為委員覆查印証勿稍違延仰即遵照切切書表冊及附件暫存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司長張瑞貴

令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十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呈一件呈報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五月底止監所經費預算書一案由
呈書及單據均悉查核來書所列大數尙屬相符惟四月分預算書第一項第一目全年數一欄數
目應係一二八四來書誤爲一六四已由司代爲更正仰候轉咨 財政司核辦所請加給鹽菜錢
文一節核與原案不符查昆明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并無此項規定雖第一監獄軍事人犯有此項
鹽菜錢文然係由軍政機關特別發款支銷該所不得援以爲例應即停止開支以符原案至監所
經費預算書原案已有規定仍應照案造報其分報備案一節儘可不用以省手續仰即遵照此令
書據分別存轉

司長張瑞萱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二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民事地方已結各負	案訟費	案由負担	人照章征收	負擔訟費	實收	數欠	繳數備	考
王玉堂訴晏嘉祥兩造	原征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未繳	俟追獲	補報	
孫國賓訴施于氏兩造	原征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全上			
許蔭森訴左賀氏原告	原征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加征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加征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加征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雲南公報

錄 雜

十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册

案名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號	日期	頁數	備註
民事控訴已結各責	李原等	李徐等	原	加	征	三〇〇〇〇〇	收 數欠 繳 數備
李佩河聲請改嫁	李佩河	聲請改嫁	原	加	征	二七二八〇八	
王淑媛聲請改嫁	王淑媛	聲請改嫁	原	加	征	二七二八〇八	
李鳳書聲請改嫁	李鳳書	聲請改嫁	原	加	征	二七二八〇八	
孫嘉泰聲請再審	孫嘉泰	聲請再審	原	加	征	二七二八〇八	
李馬氏聲請改嫁	李馬氏	聲請改嫁	原	加	征	二七二八〇八	
張子雲聲請再審	張子雲	聲請再審	原	加	征	二七二八〇八	
吳周氏訴王家興兩造	吳周氏	王家興	原	加	征	二七二八〇八	
李朱氏訴李崇德被告	李朱氏	李崇德	原	加	征	二七二八〇八	
舒翹才訴舒俊臣原告	舒翹才	舒俊臣	原	加	征	二七二八〇八	
周福興訴洪敏林原告	周福興	洪敏林	原	加	征	二七二八〇八	
李李氏訴孫興原告	李李氏	孫興	原	加	征	二七二八〇八	

考

雲南公報

雜錄

鄧文山訴張三和兩造
 楊增德訴楊世華原告
 郭寶賢訴劉金林原告
 吳貞志等訴栗培仁原告
 張子青訴趙景陽原告
 羅陳氏訴羅玉清原告
 董尙恭訴楊紹文原告

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
 征征征征征征征征
 二六二二二二二二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二二二二二
 六五六五六五六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册
 報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在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此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印之本報
及單行章程其備報者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部咨各省府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四送發行所或寄信總發行所購辦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公署後院第四課每日為編印材料多採附呈增設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二日(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僑務本省招徠僑商興辦實業情形并可用僑資興辦實業事項

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僑務局本省招徠僑商興辦實業情形并可用僑資興辦實業事項一案

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局咨開案查保護僑民原為本局專責而僑民回國散處內地者如何懷柔端賴各省軍民長官協力援助以免鞭長莫及年來旅外僑民歸於祖國設立專局發展僑務務資回國經營各種實業者所在多有惟因各處情形不同兼受時局影響中道而輟者亦復時有所聞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查明各該境內有何應行提倡各項實業列表說明并將詳細情形隨時見覆以資勸導而廣招徠等由准此查滇省氣候溫和土地肥沃雖羣山糾紛而河流樂貫便於業農井產豐富工值低廉工業原料俯拾即是利於工井等業故曾隨時竭力提倡興辦祇以資本薄弱未見大效特派員到海外各地邀各僑商來滇投資興辦又於民國八年設立僑商招待處委定處長參事及各職員專辦招徠僑商來滇興辦實業事務嗣梁谷欣梁榮南等聯袂來滇籌議開辦勸業銀行開採井產乃先赴星洲等處招集資本再回滇着手辦理繼得梁谷欣來函謂自回星洲招股後因南洋各埠錫膠土產價值陡落金融異常吃緊認股者尙居少數等語其後進行如何迄無音信至本省應行興辦實業事項如井產一項蘊藏甚富果資金充足極力開發獲利必優農業一項氣候土質均極佳良現在未墾沃土約尙有二百餘萬畝林業則為樟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 三 千 一 百 四 十 三 號

橡桐柏等獲利甚數可以種植工業則滇省物產至為豐富凡工業上所需之原料所在多有人在
價廉又較低廉及紡紗工廠因本省對於棉花近年竭力提倡裁植將來亦可開辦以上各項均需
雄厚資本從事興辦方見大效如果僑商來滇投資興辦獲利自無不豐也准咨前由相應將本省
招徠僑商及可用僑民資本興辦實業事項備文咨請貴總裁查照辦理此咨
僑務局總裁王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路南縣知事楊厝珍

案據該縣民趙懷德吉榮顯等呈為滕上虐下寃遺無辜警楊用忠呈為挾嫌誣陷藉端捏稟各等
情到署除以兩呈均悉查此案匪僧源德即沈齋公與該劣紳楊用忠即楊幹臣所犯情罪係經路
南縣謝知事連案訊據供認藉設佛教分會為名信改寺租情事并當眾演說九屬種有廟田者不
得將租穀交付提款機關等語實屬不法犯紀乃按律擬擬至經令飭司法司核議令飭查明呈覆
該犯等事犯在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係在赦令以後不准除免之列應即宣示判決發給判詞
俟經過上訴期間無上訴發生即照執行各在案該犯等所犯原案俱在且核計上訴期早已經
過所請派員調查未便照准惟查呈覆宣判迄已五月之久何以尚未照判執行來呈謂該犯稟用

忠因病省釋亦未據呈報有案難保非藉病脫逃查新任楊知事係呈報六月五日到任所稱三月二十八日蒙新任縣長傅楊用忠之子楊少卿管押亦屬不合而趙懷德等均係原案有名聲謂緝辦之人乃不知欵跡復敢代為捏詞全瀆殊屬膽抗究竟楊用忠一犯因何不照判執行其子楊少卿有無管押情事應候會飭現任楊知事查明辦理具覆查核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各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覆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鎮沅縣知事袁丕編

案據財政司司長徐之琛呈稱案奉鈞署訓令開據鎮沅縣知事李紹漢呈縣議事會咨請以縣屬原收馬權捐項下每馬添收銀五分合計每馬共收銀一角以裕自治經費一案令司議覆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馬權捐之抽收原因各縣駐防軍隊封雇馬匹皆由土住馬戶輪流駝運而外來之大帮馬匹設立馬權照每馬每站收銀若干以辦地方公益茲該縣擬請添收五分合原收五分共銀一角當此推行自治之時需費本屬實情且查民國十三年十月奉鈞署發下維西縣知事蔣幼恆呈請仍舊設立馬權抽捐每馬每站價抽銀三仙以補助警餉及修路經費當交財政委員會議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册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遵令酌擬警察員警增加薪餉辦法于本年五月一日實行附具一覽表請鑒核備

案并令財政司知照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增加官警兵役薪餉數目尚屬適宜不敷之數擬由自行收入之車捐公租兩項
挹注亦尚可行應予照准餘并應如呈辦理除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二六六號內開案查前據該公所編具預算書請援
案增加薪餉以示體恤而維市政一案曾經省務會議議決以第二二三號指令飭該公所遵照
并飭財政司知照各在案昨據該公所報稱憲兵加餉業經實行請將前次議決之增加薪餉案
即行核定等語復經省務會議議決准加三千元由財政司照發其餘由市政公所酌擬辦法呈
候核奪除令財政司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案昨經該所呈
請援案增加所屬各機關職員及警察員警薪餉內中關於警察員警一部分月合請增加銀四
千八百餘元除奉 准加銀三千元由財政司照發外其餘遠由職所酌擬辦法呈候核奪茲將
關於警職應得增加者按照職務辛苦薪餉微薄各員警酌擬定計六區警署自巡官以下酌
加擬巡官每月各加薪四元巡長每員月各加薪五元巡警每名月各加薪六元兵丁夫役每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名月各加銀二元合計月共加銀四千四百五十六元又偵緝隊消防隊看守所衛警三處同屬警職亦應增加薪餉計偵緝隊隊員每月加薪三元隊警每名月加三元兵役每名月加薪銀二元月共加銀一百零一元計看守所官警每名月加三元兵役每名月加二元月共加銀六十五元計消防隊分隊長每月加薪銀三元隊士每名月加三元兵夫每名月加二元月共加銀二百五十元總計月共增加銀四千八百七十二元此項增加數目除由財政司照發三千元外擬請由粵所收入車捐房租兩項挹注查車捐收入月約收銀九百餘十元房租月約收銀七百餘十元除指定用途外月約餘銀五百元此外不敷之數擬再由粵所設法彌補除將增加員薪數目另列細表呈核外所有酌擬辦法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併祈指令財政司知照於本年五月一日實行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增加薪餉一覽表一件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鈺

劉楚淵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雲南菸酒事務總局局長孫渡

呈一件據附設清收欠款處擬具規程請示立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查清收積欠公款現已組織委員會不日即可成立該局所有積欠自應併入該會辦理毋滋駢拇枝指仰即遵照候縣委員會成立將欠解該局公款職名數目詳造清冊咨送清收積欠公款委員會併辦規程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菸酒事務總局長孫渡

呈件一為請將第二三兩期應行歸併各縣菸酒厘稅一律按案同時歸併征收附具各縣名

單祈核令遵行由

呈單均悉查菸酒厘稅向由各縣知事厘員分別經征前據該局以權責不一難於考核等情呈經本省長核准歸併分期試辦在案計第一期劃撥後迄閱一載成效似未大觀且現值整理金融期間菸酒兩項均屬於奢侈品類尤應詳為計議庶可尊後而增歲入所請將第二三兩期應行歸併各縣菸厘稅一律按案同時併辦之處暫從緩議仍舊辦理以俟整頓改進至已經劃撥之第一期菸厘稅并應另案核辦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單存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令祥雲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併為呈覆縣屬應領自治講義尙未領齊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應送自治學員依照原定名額共係二十六名據先後呈送十八名外其餘八名因地震成災業已令准免再補送在案茲據呈稱每期寄到講義止有六份等語查前據內務司轉據講習所呈該所講義均係照各縣區原定應發學員名額寄發因匪風不靖中途積壓損失郵局無法清理此項缺失講義請一律不再補發等情當經照准令飭由所分函查照在案所請補發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鎮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曾邦亮

殷儀清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任命胡興樂為永善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黃崇文
彭國祥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成立日期并選出王用賢為委員長請核轉給委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轉呈省公署加給該王用賢委員長任狀在案茲奉第三十四號指令開呈悉核與案符應照准給委餘并予備案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遵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發祇領并將所遺委員底缺按區遞補連同奉狀日期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永善縣知事楊蔭南

呈一件為呈報選定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祈擇委示遵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二千二百四十二冊

吳襄均悉查該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既據遵照前令集會依例按區選定函經該知事查明轉請擇委前來應准以得票較多之曾邦亮殷儀清胡興樂黃崇文彭國祥等五員任命為委員餘為各該區候補委員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分發祇領督飭將會組成互選委員長依次進行并將奉發任狀及該會成立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表存
計發任狀五件

司長周鍾嶽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計畫實業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實業事項範圍甚廣雖不能百端并舉然以該縣之大農林工商井務各業中豈竟無一項可以推廣改良者乃該知事兩次呈覆僅以興修河堤一端了之殊屬簡略該知事於實業一項素具執忱仰即召集地方實業人員悉心研議遵前令文將應行推廣改良事項妥擬呈核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謙

呈一件呈明因糧不敷食用請酌加為每名每日發給銀二角等情請示由

呈悉本米價高昂因糧不敷食用各屬皆同不獨時縣一處為然現在庫帑艱窘未便於因糧甫行增加以俟再議增加是在賢有司斟酌情形酌及酌度妥籌補救耳若有家屬淡飯之人犯其口糧往往不領即以此項口糧加給無家屬之人犯是亦寬多各寬之法此外又可提倡工藝使在監人犯學習簡易工作藉資添補又署內及地方中如有滯刑或盈餘之款均可酌量提用以資補助該知事當即體念時艱妥善辦理所請每日每犯增加囚糧銀二角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并傳諭各人犯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汛長

普恩各區殖邊委員

各縣佐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各縣司法官

十二

第二千一百四十二號

案據護理普思殖邊總辦柯祥暉呈報民國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一點鐘監犯何七一名乘間脫逃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總辦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何七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延擱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何七年三十九歲身中材面團黑色無鬚普思殖邊第八區吃塘人

檢察長饒重慶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識）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被編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此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有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故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部咨各省會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附單函送發行所原寄匯票或銀票或本報十元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供二日(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或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會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任命羅永義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連長此狀

任命楊玉廷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文郁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葛樹華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程學正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春楷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盛文榜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開學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羅永章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恩善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三連長此狀

任命楊有義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林耀正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孫子清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册

- 任命楊蔭溪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第二營第十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龍秀華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上校營長此狀
- 任命黎治康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二等軍需此狀
- 任命吳明光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 任命魏文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曹家珍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吳少明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十連上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自南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杜開元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蔣世賢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盧華昌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第四連長此狀
- 任命潘文勳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四連上尉衛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永福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興唐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繼鳳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李士達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中校銜少校營長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省長唐繼堯

各道尹

各縣長

令各縣知事

各鎮守使

各行政委員

為通令嚴緝事案據劍川縣知事李慎修代行折科長平鼎呈稱呈為報前核飭通緝事案據縣屬總團所團首楊發銘團副張鴻烈團紳楊煜鴻等呈稱四月二十六日拂曉時據駐防東城樓游擊一分隊班長羅克家到所報稱第一分隊長趙惠辰於昨晚夜半詐稱現奉總所命令着將本部留守士兵八名佩帶槍彈及本隊假兵李萬有一名餘存槍彈均收存於城樓上由官長慎重保管以免損失隨將班長同得力隊兵丁自久張瑞昌共三名派遣在城門洞內駐守又將隊兵楊海波張桐枝二名派遣在城樓大門守衛復將隊兵秦正雙趙貴新二名調開在其內隔寢食睡外只留現在同遊之劉樹來一名與該分隊長之內屬富曉前來寄宿之李進林與伊同寢一室至今早天亮時班長等因欲開城上樓轉視則該分隊長趙惠辰不知于夜間何時暗將後門偷開竟將本隊所用之已壞九子槍一桿已壞老軍响槍三桿及單九响十彈響槍七桿及子彈私與隊兵劉樹來及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普通入李進林等偷拐潛逃今被發覺合亟報請查核轉報緝究等情前來正查辦間又據駐防南
 城樓游擊三分隊長張來興到所報稱昨晚三更時候本隊一分隊長趙惠辰獨至南城樓適分隊
 長出外巡查該趙惠辰詐稱欲往巡夜乃因未經帶獲槍彈當將守衛隊兵楊克昌所佩槍一桿
 及子彈願道償去約定今早送還詎至本刻風聞一分隊長趙惠辰已拐帶該隊多數槍枝潛逃所
 向南城衛兵楊克昌借去槍彈亦經拐帶而逃合將楊克昌一名解送來所請予查訊追究各等情
 據此查該趙惠辰充本縣鄉兵游擊隊等團隊長官奴年以來尙能盡職茲無故以詐術收集多
 數槍彈偷拐潛逃原因實由其內戚本縣香名賭棍李進寶李進林弟兄以賂輸鉅金債帳逼
 迫遂致勾引變叛拐械同逃查李進寶夙係無賴之徒前因殺斃人命俾備法網台應如何懲改以
 蔽其辜而乃不自知死此大竟與趙惠辰以有連襟戚誼膽敢暗地引誘遂將團隊軍火調及身槍
 一其十一桿各種子彈共三百餘十發暗越城槍信上山實屬罪大惡極職房於報報刑情從
 重即派隊四出分頭查緝殊無踪跡可尋等情報請通緝前來查該分隊長趙惠辰膽敢拐械叛逃
 殊屬玩法已極該總團等事前不能防範事後又無查獲實屬疏忽咎無可辭除嚴斥該總團等協
 會各路軍團并分咨隣封協同查拿外理合開單備文呈報前所酌長俯賜查核指令通緝務獲究
 辦計呈清單一紙槍彈表二張等情據此查該分隊長趙惠辰等膽敢以詐術收集多數槍彈拐帶
 叛逃實屬不法已極亟應嚴緝務獲究辦以彰法紀除指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迅即嚴密派探偵查務獲究辦呈報核奪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清單

詳將逃逸官兵年貌籍貫住址逐一列單呈請
查核

計開

趙惠辰年二十八歲劍川縣附北門板洞洞住人身長四尺六寸面黃黑色無鬚兩眼皮濼前充

保衛游擊隊第一分隊長

劉樹來二十一歲劍川縣屬南山哨野雞坪住人身長四尺九寸面黃白色無鬚左手有刀傷疤

痕前充保衛團游擊隊正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二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遵令擬訂關於禁止印售赤化書籍報紙及週刊等項暨故意違犯者處理條例
請查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公所將飭辦各案召集各印刷局書局木刻舖各主人到所宣佈暨
佈告週知并擬訂處理條例印刷散辦均無不合所擬條例亦尙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條
例存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冊

本省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附原呈

呈爲呈覆遵辦情形事查昨奉 鈞署訓令開查雲南學生聯合總會近日發行雲南學生半月刊宗旨不正殊足煽惑青年妨碍地方治安亟應嚴行取締制止以弭後患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公所迅速會同軍警督察處憲兵司令部教育司研議取締制止辦法從嚴辦理勿稍寬縱并將辦理情形會同具報存核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會同研議擬具取締制止辦法各條呈奉 核准令行飭辦在案除學生方面由教育司查辦外將飭辦各條召集各印刷局書局木刻舖各主人到所宣示暨佈告週知以後遵照辦理并由職所擬訂處治條例先行散發所有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覆請 察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擬訂處治條例一紙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劉楚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附擬訂關於禁止印售赤化書籍報紙以及週刊等項暨故意違犯者處理條例後

一 本市凡開設印刷公司或石印鉛印木刻舖所以及各書舖書莊均應出具不得代爲印售關於宣傳赤化或妨礙治安書籍雜誌等項切結送由該管警署查明轉呈本公所備案

一 各印刷公司或石印鉛印木刻舖所對於宣傳赤化及妨害治安書籍雜誌等項完全不准代爲印刷此外如有送交牽涉政治之件請代印刻者須將稿本送呈本公所檢閱得許可後始

准代爲印刷否則照下列條例處理

一 各書舖書莊遇有由外寄來或本省各學校送請寄售關於赤化或妨礙治安書籍報紙等項如係中外寄來者須如數送交本公所檢閱赤化及妨害治安之件登即銷燬如係本省各學校送來者應即分別辦理如係宣傳赤化或妨害治安之件須將其人連同來件送交該管警署轉送本公所訊辦

一 各印刷公司石印鉛印木刻舖所以及各書舖書莊如有不遵照上列三條辦理由本公所權

其事之輕重處治重則照新刑律第二百二十一條載凡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之規定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輕則照治安警察條例載

凡文書圖畫有淆亂政體妨害治安者之規定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違反本條例者如處以有期徒刑均不准折贖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冊

本署公文

一本條例自宣佈之日實行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昆明市政公所

令鎮雄縣知事姚 焯

呈一件為遵令另行將縣參事員依法選出請查核給委由

呈悉查縣參事員照章須得票滿實到投票人數三分之一者方為當選來呈另選之徐啓彬等六員各得八票核與到會投票人數仍未滿額難認為有效所請發給委狀之處未便照准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依法另選限于文到五日內連同前報之當選人嚴臣武等選民冊併呈來署以憑核辦倘再錯誤定于嚴議不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原具狀人瀘西縣民劉玉書

狀一件為繼產爭訟不服大理分院判決訴請令飭瀘西縣司法官提訊由

狀悉此案既經大理分院終審判決除具有法定再審條件得聲請再審外不得聲明上訴所請令由瀘西原審司法公署提案審訊之處無此辦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張元臣列表呈報該縣教育情形一案當經逕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教育雖有七十二校之多可觀者惟縣立男女兩級各校其村立學校則較諸高時相差太甚非教室狹窄光綫不足即操場缺乏校長不長詳查原因皆以學董盡職不力且將經費中飽或挪作辦團之用甚至不願學校成立以便如數鯨吞者所致本年蓋匪雖已平靖猶未能將客歲停辦各校繼續成立即成倒閉現象殊為可歎擬請令飭由教育司請查各學董經營歷年學款如確有舞弊鯨吞各情即呈縣勒迫重懲以儆效尤并飭將去歲停辦之校逐一恢復以重教育等語查所稱各節閱之殊堪浩歎足見該縣長及辦學人員對於地方教育不盡職責始有如此現象應飭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勿得遷延不咎

一據稱該縣義務教育據教育局長劉啓瑞稱本年已于各區增設十餘校尚不為無功惟城區則不惟不加增校數推廣班次乃本年反將縣立第二小學校之班次減少兩級據稱雖因各區到城避匪之家悉數移回所致然究未切實奉行是其主因本擬呈請議處惟念該局長對於村立初級小學已成立十一校之多功過尚能相抵擬請令飭迅速籌辦城區義務教育或酌添校數或推廣班次務使該城區已及學齡之兒童能悉數就學為限又本年成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千一百四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各校大都草率從事種種設備均付闕如請并飭切實整頓以期名實相符而維永久等語查義務教育爲當今教育要政該縣義務教育何以至今仍未切實辦到殊屬疲玩應飭督促認真辦理具報查攷以重要政

一據稱該縣前擬開辦初中一校去歲業經趙省視學員會同籌備一切本年春季本即可以成立據教育局長稱因教職員尙未聘定須俟秋季始能開辦又校長一職原擬請委該縣留省之夏光南充任預定月薪六十元現夏因事赴蒙自來否未知苟再事延宕勢不能如期開辦殊失青年求學渴望政府興學主旨爲之再四籌酌只有另就該縣在籍之教員中選其資格學識堪以勝任者數人以爲管教各員之用庶可依期成立不致長此延誤如張文煥雷光榮蔡德一等三人均係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曾任該縣勸學所長及師範講習所所長等重要職務多年識驗俱富堪以勝任查該縣教育界人員稍存黨私有資格學識者致多賦閒殊爲可惜而人才又或缺乏有才不用實屬不合現教育乃合作事業必須協同共進方能收效似此嚴分派別精神隔離若不早爲設法調解雙方同得其半實于教育前途妨礙匪淺故擬請將上呈張文煥等三員中由鈞司直接擇委一人充任該縣初級中學校長俾得先行籌備一切庶可按期成立黨私亦得藉以消除矣等語查所稱該縣擬辦縣立初級中學尙與本司計劃推廣中學案相符若籌有六千元以上之常年的款即可籌備開辦至于校長一職應選擇品學俱優識驗宏富之合格人員由該縣呈請核委以專責成所請

由張文煥等三人中直接擇委一人未便照准

一據稱查該縣學校名稱均不一致或用兩級國民高等初等名義無校牌懸掛者似覺雜亂無系且未冠以數字對於行政殊多不便趁此推行新制期間擬請令飭先行劃分學區然後照新制規定改訂校名于校名之上冠以數字并加地名及學區名目由教育局統籌規定通告遵照一律製備名稱牌庶免參差而昭劃一等語查學校名稱參差凌雜殊失統緒應飭查照該視學所擬各節辦理以昭劃一而免凌雜

一據稱查向來規定各縣勸學所每年均應將全縣學務造報學校一覽表以備查攷乃該教育局竟有數年之久未曾造報致考查某校之成立年月及經費均無案可稽某年竟成立若干校亦不能考查殊屬怠忽已極擬請令飭即由本年度起按年造報勿得再事因循等語查該縣學校一覽表竟至數年不造報殊屬疲玩已極應飭迅速造報勿再延遲致干懲究

一據稱該縣學校圖通令尚未由教育局通行各校故鄉村各校均不知其辦法應通知督促以期成立等語查籌辦學校圖早經通令遵照辦在案該縣何以至今尚未由局通行各校殊屬玩忽應飭督同教育局長轉令各校限期成立具報查考

一據稱縣視學魏嘉松早已出外視查對於村立各校之改進一切當稱整理得力實屬克盡厥職擬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等語查該縣視學魏嘉松視查各村教育尚稱整理得力若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册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教育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顏斌賢

呈一件為呈報三泊縣街高小員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鄉距城遙遠初小畢業學生升學不易由該團保等籌款新建校舍成立高小一校閱之殊堪欣慰表列管教員履歷暨學生入學資格亦大致不差應准備案惟各科授課預算表漏未具報應飭補報以備查考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牘及單行章程概任其無報載者不得視為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會（五）部會各省官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報費並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計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期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質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解本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完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款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省公署終審決定書

七月七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任命劉俊峯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盧文魁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澤民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忠德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少校銜營附上尉兼五連長此狀

任命楊瑞麟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雙柏縣知事陳念祖

案據該縣民周仲賢等呈門戶不均負擔折足賠累難堪懇令縣轉行議會議決按戶平均攤割等情到署并據內務司轉呈前來查呈稱兩上實有戶口二千九百零割為兩村而有餘縣民雨下僅有戶口五百零編為一村而不足各種捐派倘以兩村担其四成兩上只認六成等語如果屬實殊欠平允惟既經該民等呈請縣署咨會提議何以該知事并不酌核辦理究竟是何實情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具覆以憑核辦仍先示諭該民等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鎮守使

道尹

令各縣長

知事

行政委員

雲 南 公 報

為通令嚴緝事案據蒙自鎮守使胡若愚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蒙自縣縣長周蔭懋呈稱據縣屬團保局長包養源報告稱前奉鈞令轉奉職署密令據靖遠行政委員田恩霖代電請兵會剿匪匪臣定於五月二十五號分頭進剿一案後開查新現接近蒙境誠恐該匪竄擾仰該知事迅即調遣游擊隊及附近團魁日馳往截剿等因飭局遵辦前來當經山局分令一二三等區及駐防阿三寨保路隊進紮靖遠邊境各要隘專待靖遠內部舉動即行向機前進會剿詎分防旬日靖遠全無動作只得陸續撤回繼於六月十一號又奉鈞署訓令准靖遠行政委員查定期五號出發請飭游擊隊火速來援等因行局遵照奉此又經分令仍往沿邊防紮並令派探偵查靖遠雖云調圍迄未調集殊無切實進剿之意而我屬派出團隊各兵因兵力較薄子彈又復缺乏是以未便深入仍復撤

退殊曾匪保臣以我團隊先後開往防剿遂因之仇視隊謀破壞昨於二十二號據駐防阿三寨分
隊長蔡思義報稱分隊長近日因公到城防務督囑胞弟蔡思忠照料不意昨於二十一號夜隊兵
叛變竟將分隊長胞弟及親信隊兵蔡國民槍斃完全逃走計擄去分隊各種大小槍枝三十五桿
路捐餉銀二百餘元分隊長聞信立即派探調查實查前數日間曾保臣派高姓持信一封前來向
蔡思忠運動勸令率隊投往該處乃思忠年輕性直富面斥拒諛高姓返去即於前夜曾保臣遂又
派班長高思爲之弟前來私向羅家德及隊兵李文忠王起發蔡成林普思明何起明何起聰高成
興高小五張海成等運動翻異突然叛變間有未翻者亦爲該等迫脅而去共去十七人并查得是
夜該曾匪尙派有黨羽數十到防所地點一詞起事該等叛逃後直往靖邊概歸曾匪僞營長楊秀
科節制特爲報請核辦等情周長覆查該靖屬匪首曾保臣及其僞營長楊秀科等似此誘贖爲逆
助長匪風實於團務前途有碍更於地方治安有關應即報請嚴行查辦以資振作而儆將來等情
據此縣長覆查此案阿三寨保路隊自前年奉令核准成立以來對於保路防匪尙稱得力此次該
隊隊長蔡思義因奉令飭截勦靖邊股匪乃爲匪首曾保臣所深恨竟敢派人函誘其技不售遂又
暗唆班長士兵叛變擄械逃遁實屬罪大惡極除令所屬嚴密查緝該士兵等究辦外理合轉報伏
乞俯賜查核准予通飭緝拿究辦以儆將來等情據此查靖邊匪首曾保臣稔惡有年此次又復勾
結逃兵戕害長官擄械逃亡實屬不法已極據呈各情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長俯賜查核轉飭通
緝並候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呈轉該靖邊匪首曾保臣稔惡多年久稽顯戮此次復敢唆使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隊兵叛變戕害長官携械潛逃殊屬目無法紀除通令嚴緝究辦外應飭該山縣長嚴督團警飛咨
隣封一體上緊嚴密緝緝務將匪首曾保臣及隊兵李文忠等按名悉數弋獲訊擬究辦勿任遠颺
並一面將拐去槍彈設法清回以免齎盜貽患等因指令轉飭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
便遵照嚴密訪查務獲究辦勿稍縱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中甸縣知事李承瀚呈江邊境土把總公普元因病辭職請以公世傑承充轉
請給委由

呈及親供各結均悉查中甸縣屬江邊境土把總公普元因病辭職請以公世傑承充轉
務遺缺經該管知事查有該把總之子公世傑年富力強堪以承充取其親供各結並由該道尹核
明加結轉報前來應予照准給委茲將委狀隨令發下仰即令縣轉給祇領仍飭將奉到日期呈轉
查考供結均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曲靖縣知事

案查民國十二年一月內據該縣前任知事魏銀轉呈縣商高乃勤和羅奎等集股創設同德陶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簡章並呈驗改瓦碗器請立案到司當經本司核以該公司所製碗器亦尙可觀應准先行立案准依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規則凡設立公司者均應於公司成立十五日內備具註冊費及呈請書創立會決議該公司章程股東名簿營業概算書股票式樣等文件各三份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註冊轉呈核辦該公司於上述各手續既未備具且所擬簡章亦間有不合之處並經分別開單指明指令於公司成立後十五日內備具上列各項由該縣署註冊轉呈來司以憑核辦等因在案後竟未據呈覆合行令仰該知事查明如該公司業已成立即嚴飭遵照前令分別備具核轉來司以憑核辦如未成立亦即據實呈明以憑將前呈請之案取銷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司長 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牟定縣知事周世昌

呈三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選職員造具名冊請查核示遵由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千三百四十四號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會改選職官辦法依商會法應召集會員先行選舉會董然後再由會董中互選會長副會長例如該縣商會設會董一十六人應先由會員選舉會董一十八人復由會董一十八人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方為適法茲據呈報該商會召集商界人員投票次日開票由會員互相選舉朱本忠得九票王家璧得七票當選為會長副會長各職亦照票額選舉等語是該商會此次改選會長副會長顯非由會董互選而出殊屬違法又冊列朱本忠志龍王定邦賈恒等四人均未滿三十歲與商會法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之規定不符且不稱為會董而曰會員尤屬不合應將原冊發還由該會將所選職員撤銷查照上指各節另行依法選舉選定後造具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冊三份呈轉來司再憑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錯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二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昆明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實業局平民簡易工廠招收第十七次甲班學徒清冊請核示由呈及清冊均悉查該廠此次所招學徒至為困難終於招足具見該實業局長辦理得法深堪嘉尚至所呈改津貼為獎金與預算超過十餘元且能設法彌補辦法亦尚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飭認

直教授期收實效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省公署終審決定書第

號

原再訴願人

許長源年五十五歲

丁國順年四十七歲

孫有慶年四十五歲

均係昆明縣屬車庄後村住人務農

郭玉年四十六歲 住昆明縣屬石關村務農

戴培人年五十五歲 係昆明縣屬羅旗廠住人務農

被再訴願人

趙智年四十歲

趙石泉年四十歲

均係昆明縣屬雙橋住人務農

王自金年七十八歲

各機關文照

雜錄

七

第一一四十四冊

雲南公

各機關文牘 雜錄

謝 忠年四十歲

均係昆明縣屬上首番廠住人務農

參加再訴願人

張子英年歲未詳

王喜祥年歲未詳

載鴻先年歲未詳

李 壽年歲未詳

馬李昌年六十歲

均係昆明縣屬前衛堡住人務農

羅 榮年歲未詳

秦文清年四十歲

李 增年歲未詳

張本忠年歲未詳

楊鳳鳴年歲未詳

均係昆明縣屬馬軍堡住人

范崇仁年五十八歲

雲南公報

海培仁年歲未詳

李義年歲未詳

馮順年歲未詳

均係昆明縣屬數澤堡任人務農

潘淵年歲未詳

張玉清年歲未詳

張發春年歲未詳

王仁齋年歲未詳

張漢年歲未詳

張瓊年歲未詳

均係昆明縣屬小庄堡任人務農

周存金年歲未詳

蔣品年歲未詳

劉興年歲未詳

楊玉堂年歲未詳

李雲祿年歲未詳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均係昆明縣屬小琪堡住人務農

原列原再訴願人暨參加再訴願人因爭水涉訟對於實業司水利總局于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所為之第二審裁決不服聲請再訴願經本公署裁決如左

主文

實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全部有效

再訴願暨參加再訴願均駁回

再訴願訟費拾元由原再訴願人許長源等及參加再訴願人張子英等共同負擔

事實

緣昆明縣屬有金汁河一條自松華琪大關上與盤龍江分流而南灌溉松華洋腸小庄數澤小琪大樹馬軍前衛永福等堡及羅丈村等村田畝每年春季放水古規係分列五排每排又各分上下至兜底開為水尾向例係由舊歷拾貳月貳拾肆日子松華琪閉閘使水西流入河三日以為漿洗衣服及吃水之需三日後通河開放灌溉豆麥至正月十五日為止又因下五排及上二排得水較難之故爰于水閉之時自正月拾陸日起至叁月初拾日止為下五排三塘九圍積蓄塘水之期自三月拾壹日起至叁月貳拾日止為小馬村放水之期自叁月貳拾壹日起至叁月叁拾日止為羅丈村放水之期旋因小馬村田畝歸入羅丈村放水於是羅丈村遂又承繼小馬村而取得其拾日水份因此羅丈村現在水期係自叁月拾壹日起至叁月叁拾日止共計貳拾日又沿河一帶在春

雲南公報

分清明之間如有需用撒秧水之時得通知下五排趕水人夫隨時開洞引放下五排及羅文村人
民亦不得阻攔但放後即須將涵洞閉塞使水不致飄流妨害下流蓄塘水份此四月初一日以前
灌放溝水之規程也至四月初一日以後放水規程則歷係上滿下流非茲所爭姑不詳述惟查該
兩造上下五排對於該河水份在前清光緒十四年已有訟爭當時蒙譚糧儲道判決判令上滿下
流嗣後于宣統初年兩造又經訟爭復蒙判決斷令該河水份自臘月至正月為小春水沿河上下
五排平均分放不分畛域二月以後為下五排蓄塘之水等語各在案去後未見實行至民國十三
年正月十八日正值下五排放水蓄塘之期該原再訴願人大樹堡東庄三營民人違反古規僱
請王安徐榮二人搭棚放水當經被再訴願人永福寺堡民人拿獲該兩造因此遂起訟爭案經實
業司水利總局第二審判決斷令金汁河春季灌放溝水規程仍照舊制自上年陰曆拾貳月貳拾
肆日于松華堤閉關使水止河春日至兜底關為沿河各村洗衣服及吃水之需自拾貳月
貳拾柒日起至正月拾伍日止為沿河各村灌澆豆麥之期自正月拾陸日起至叁月初拾日止為
下五排三塘九圃積蓄塘水之期至叁月拾壹日起至叁月叁拾日止為上二排羅文村積塘水之
期又在下五排三塘九圃及上二排羅文村蓄水期中沿河一帶灌泡豆麥水如有未開時得于正
月拾陸日至貳拾五日限定之拾日內補放撒秧水得于春分節前後隨時引放但在此間日中引
放河水灌泡豆麥撒秧須預先通知下五排及羅文村趕水之人放後即將涵洞閉塞使水不致飄
流致妨害下流蓄塘水份在案該原再訴願人于奉到裁決後不服向本公署提起再訴願(未完)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册

七月七日實業司司務會議議決錄

(一) 整頓四鄉種樹案 議決三十四兩年所種四鄉之樹鑒去年補種者統由各鄉種樹員切實查明其種若干成活若干越日報告前來再由司另派委員按其報告前赴各鄉逐細勘驗呈報以憑考核其成績并將整頓情形呈報 省署查攷由農林科辦理

(二) 推廣種植木棉案 議決迭經詳查試驗木棉於阿迷蒙自一帶水土氣候比較草棉為宜應將推廣種植地畝及需用籽種詳加籌畫分向江蘇湖北等省採購上號木棉籽種轉發各試驗場及宜棉各縣試種以期推廣而收實利由農林科辦理

(三) 預防棉樹害蟲及研究栽種案 議決由司編製白話佈告詳述預防害蟲方法并解釋棉樹逐年減少生產力之理由及輪換改良栽種選種各方法印發產棉各縣實業所轉給各農戶週知由農林科辦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擬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隨及奉行章程概不採錄其採錄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與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辦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惟與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郵局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宜收如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照應呈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報者并得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佈告

雜錄

各省區選送預科新生辦法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招考本科一年級及預

科一年級生簡章

(未完)

一則
二期
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任命朱治國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經才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行超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董國棟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六連長此狀

任命高登貴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丁洪章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聯科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自鈞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省長唐繼堯

雲龍縣知事

鎮康縣知事

曲靖縣知事

永北縣知事

廣通縣知事

通海縣知事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 | | | | | | | | | | | | | | | | |
|--------|-------|-------|-------|-------|-------|-------|-------|-------|-------|-------|-------|-------|-------|-------|-------|
| 令富民縣知事 | 玉溪縣知事 | 石屏縣知事 | 龍陵縣知事 | 黎平縣知事 | 維西縣知事 | 墨江縣知事 | 彌渡縣知事 | 永善縣知事 | 瀘西縣知事 | 宣威縣知事 | 永仁縣知事 | 鶴慶縣知事 | 牟定縣知事 | 建水縣知事 | 尋甸縣知事 |
| 劍川縣知事 | 馬關縣知事 | 綏江縣知事 | 姚安縣知事 | 羅平縣知事 | 陸良縣知事 | 緬甯縣知事 | 彝良縣知事 | 景東縣知事 | 新平縣知事 | 霽益縣知事 | 廣南縣知事 | 鹽津縣知事 | 順甯縣知事 | 華坪縣知事 | 善縣知事 |

本署公文

雲南縣知事	大理縣知事
西嚙縣知事	鎮南縣知事
祿豐縣知事	保山縣知事
文山縣知事	魯甸縣知事
昭通縣知事	甯洱縣知事
永平縣知事	洱源縣知事
麗江縣知事	鹽豐縣知事
安甯縣知事	漾濞縣知事
蒙化縣知事	元江縣知事
賓川縣知事	元謀縣知事
河西縣知事	騰衝縣知事
阿迷縣知事	箇舊縣知事
會澤縣知事	恩茅縣知事
芒遮板行政委員	阿墩行政委員
宜良縣知事	楚雄縣知事
金河行政委員	猛烈行政委員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蘭坪縣知事

蒙自縣縣長

富州縣知事

河口對汛督辦

鳳儀縣知事

照得商會之設原為聯絡商情改良工商事業以期發展起見商會應辦之事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業學校維持市面調查工商業之狀況統計徵集工商物品改良工商事項皆明定於商會法中而職員資格與夫任期及其經費之籌集成績之報核其大體亦皆特為規定凡所以昭慎重杜把持嚴考核也滇省地處邊陲工商業極為幼稚加以地瘠民貧設立商會雖不能依法責以事事必行然亦須竭盡心力認真辦理始不負商會之職責而有以副政府與人民之希望乃查各屬商會認真辦理者固多而就歷年所報各項成績詳加考核其辦理不善虛德認真整頓改良者約有十端查商會辦理之善否自當據所報成績詳加考核其辦理不善虛德數年迭次令催延不呈報者此其一商會職員任期屆滿即應改選乃有任期屆滿延不致選迨經催請始行藉事搪塞者此其二商會職員與公斷處職員連任只得一次乃有已經連任一次復行被選希望再行連任迨經詰駁始行取消文牘往返徒費時日此其三商會職員及公斷處職員須年在三十歲以上者始有被選之權乃有年齡不滿三十亦列為被選職員迭經嚴令取消而仍漫不經心者此其四商會經費關於事務所用費須依法由會員負擔而商會職員原由會董被選而來其經費仍須與會員一全負担乃有僅由會員負擔而職員竟不捐助義務不平致生枝節者此

此五商會經費除東務所用費由會員有損外其關於東業費始得另行籌集乃有一事不辦藉口設會抽收捐款致列商之舉反以病民此其大商會經費之款預算決算及其東業之成績應每年依法編輯報告刊布周知乃有收入之款幾何支出之數若干辦理者何事從未報告刊布局外人竟莫後窺其內政者以致抽收捐款商人概為詭病此其七凡商會附設公斷處則關於工商業者之爭應即交公斷處辦理乃有既附設公斷處而商會復代為調處者權限不明致滋糾葛此其八商會或公斷處調處事項應以工商業者之爭議事項為限乃有產案爭執及非工商事項之債務亦竟越權干涉者此其九商會調處事項如兩造不服調處自應聽其向地方官廳告訴乃有抑勸服從橫加武斷者此其十凡及十端皆其變態大者其他如關於捐款托人抽收不加稽核虛立商會名目至未依期會費被濫職員換用名號列冊查圖混得以多次連任之類亦間有所聞非大加整頓改良不足以收設會之效除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縣長訊即遵照嚴行察查并轉行該屬商會如有上列情事即行認置整頓切實改良如無上列情事并應力加勉勵勿蹈其弊本省長有厚望焉仍將這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騰越道尹湯希禹呈轉萬蒲桶行政委員董家榮呈擬將行政公署擇地遷移并請撥款修
 建房舍以資辦公據情呈請核示一案到署查所陳該委員行政公署現係借喇嘛寺暫住其寺之
 房舍又因昔年古棕蠻子倡亂燒燬殆盡只餘破屋數間所有辦事人員與喇嘛管事等衆混居一
 室諸多不便擬請將行政公署地點移於距萬蒲桶僅六里之打拉村落地勢既屬寬敞居民較爲
 繁多各情既經該道尹核明可行自應准予遷移至擬建正房法庭辦公室等房間佔需建築費一
 千五百元除五百元由該委員設法彌補外其餘一千元據稱該屬人民窮苦達於極點就地籌措
 實難做到并懇通融飭司核發俾資修葺查雖屬實情惟現當庫帑支絀究竟能否照撥合將原
 呈抄發令仰該司長即便查核議擬具覆以憑飭遵毋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官鴻鈞

呈一件據請將應解自治學員學費陸續籌繳由

呈悉查該縣應解自治學員學費共三百二十元應准如請陸續籌繳准自治學員照章指定公費

及自費并招選三項應即照章辦理分別選送籌解來呈所稱由該知事俸公內解繳一節與章不符應勿庸議現在講習所亟待結束仰即遵照訊將學員招選足額連同履歷學費逕行函送該所辦理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維西縣知事楊以炯

呈一件為呈覆實業基金借出公用各款情形請查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查該縣實業基金最為薄弱摺列借出各款雖屬辦理地方他項公益究於實業事項不無妨碍惟此款既據借出於前復經該知事聲明均為籌防地方治安起見免息不無可原等語姑准免息收本一俟陸續收回即由該知事督飭該所長認真辦理實業事項以後不得再行移借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冊

本報公

令普洱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為據護理普洱殖邊總辦柯祥暉呈殖邊隊第一隊長吳光華辦事艱慎請予撤差遺缺以黃福祥委充由

呈悉查前據柯總辦呈報改組殖邊公署殖邊隊請裁留應解思茅甯甯兩縣錢糧作為殖邊經費當經飾據財政司呈覆錢糧關係正供不准截留殖邊經費不敷應節就地籌措即經令飭遵辦嗣據呈請委任殖邊隊各隊長前來復經指令俟將殖邊隊經費籌定再行呈請核委各在案茲據呈轉各情查該殖邊隊第一隊長吳光華既係辦事艱慎應准如請撤差遺缺經柯總辦委令前第五混成旅部上尉黃福祥前往代理自係慎重職務起見惟所請加委一層應節遵照前令飭俟將殖邊隊經費籌定連同其餘各隊長專案呈請再行核委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鄧川縣知事褚錦章

鑒准 湖北教育廳咨開案准湖北省立法科大學校函稱案據十班法律政治兩科學生鄧紹武等呈稱為呈學期滿請按今函應轉令久既撥給旅行費以備游歷而資考在事切生等於日前開

八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册

同學會議命謂學校畢業後旅行浙滬一帶參觀各地學校法院以資借鏡惟旅費一項不無拮据為此呈請校長函請教育廳分飭各縣教育局查照成例撥給旅行費以便屆期分道遊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生等學習法政屆滿一年學理雖略涉藩籬而致用尤貴實驗畢業後擬旅行浙滬一帶以作實地調查詢屬有益之舉所請酌撥旅費一項相應將各學生姓名籍貫開具清單函請貴廳查照應即予轉令各縣知事轉飭教育局籌撥各該生具領又此項旅費現在百物昂貴應請每人定為一百元再各生有籍屬外省者并請轉咨該省教育廳酌撥以歸一律而免向隅等因附清單准卅除函覆外相應照抄原單咨達貴廳查照飭發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原單內有湯壽基一名籍隸鄧川准函前由台行令仰該知事轉飭勸學所籌撥該生湯壽基旅費一百元逕行匯校轉發并具報查考此令

司長鍾 動

雲南教育司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為佈告事案准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公函開本校暫設預科修業年限二年學生修業期滿得考升本科本屆招考預科一年級新生二班除由本校直接考試外查照向例應請各省區選送二名到校覆試茲特擬定選送預科辦法六條并體格檢查及試驗成績各一表送祈貴司查照辦理實級公誼附選送辦法念份招生簡章十五份等由到司查前擬定國立學校派籍學生津貼名額表對于北京師大定額十五名現將滿額未便再行選送特為佈告如有合格學生願入該校肄業者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册

即逕赴北京投考可也仰即知照此佈

附招生簡章一份（辦法簡章見本報本册及下册雜錄類）

司長鍾勳

雜錄

各省區選送預科新生辦法民國十五年六月

- 一 每省區選送預科生名額以二名為限
 - 二 各省區選送學生由省區長官查照本簡章規定辦法舉行試驗甯缺勿濫
 - 三 選送各生應由各省區長官於八月二十四日以前以公文資送到京并填具學生成績表及初試原卷并四寸最近半身相片二張發送本校以備考查（無成績表及初試原卷者不准覆試）
 - 四 選送各生限至九月十一日以前親至本校報到并呈驗畢業證書遲到者概不收考
 - 五 九月十三十四兩日檢查體格十六日起舉行覆試
 - 六 凡經本校覆試不及格或及格而相片不合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 附各省區選送學生成績表式

雲南公報

各省區選送學生成績表 民國十五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歲	籍貫	志願學科		體格	皮膚	從前曾有何疾病	現身體發育之概況	總評	檢查者	檢查月日											
			學科	科目																		
學生姓名 畢業學校 學科 成績 備考	分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生物	總分數	平均分數											
												肺量	心臟	耳目	牙齒	鼻喉	皮膚	從前曾有何疾病	現身體發育之概況	總評	檢查者	檢查月日
												體格	皮膚	從前曾有何疾病	現身體發育之概況	總評	檢查者	檢查月日				
												體格	皮膚	從前曾有何疾病	現身體發育之概況	總評	檢查者	檢查月日				
												體格	皮膚	從前曾有何疾病	現身體發育之概況	總評	檢查者	檢查月日				
												體格	皮膚	從前曾有何疾病	現身體發育之概況	總評	檢查者	檢查月日				
												體格	皮膚	從前曾有何疾病	現身體發育之概況	總評	檢查者	檢查月日				
												體格	皮膚	從前曾有何疾病	現身體發育之概況	總評	檢查者	檢查月日				
												體格	皮膚	從前曾有何疾病	現身體發育之概況	總評	檢查者	檢查月日				
												體格	皮膚	從前曾有何疾病	現身體發育之概況	總評	檢查者	檢查月日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招考本科一年級及預科一年級生簡章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一 本大學本科修業年限四年 暫設預科 修業年限二年

二 本科招收一年級插班生 其系別列左

數學系 國文系 英文系 歷史系 地理系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生物系

預科招收一年級新生兩班

三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投考本科一年級

(一)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舊制中等學校畢業後曾在大學預科二年 或預科一年級本科一年修業期滿有成

績證明書者

具有第二項資格者除呈驗大學甄別書外並須呈驗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四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投考預科一年級

(一)舊制中學校畢業生

(二)舊制師範學校畢業生

(三)在二三制高級中學修業滿一學年後有成績證明書者 報名時須呈驗初級中學學

業證書及高級中學成績證明書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版之可被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
及舉行章程概不其備報載者不付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版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須認明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指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規定期次郵寄寄費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隨其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刊登呈閱或送閱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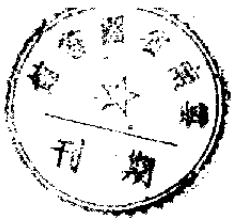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不得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報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查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雜錄

雲南省公署終審決定書

(續前)

二則
六則

雲南省公署
終審決定書
雜錄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中華民國拒毒會雲南分會會長董振藻等

案查前據該會長等呈請飭由禁烟公所或其他機關一次補助經費一千元等情到署當以查該會成立一年有餘尙未據呈請補助經費茲據呈明舉行巡迴演講宣傳政府厲行戒烟加惠人民之至意并製送戒烟約品以適人民之請求藉補公家製送之不逮際茲戒烟期間有此團體從中協助尙屬難得自應准如所請飭由該公所設法籌撥一千元作為一次補助費俾資進行等因令由禁烟公所遵照籌定呈覆以憑飭領在案茲據呈覆稱自應遵照籌備理合具文呈請鈞署轉令該會備具憑單來所領取俾便列冊報銷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會長等即便遵照備具憑單逕赴該公所領取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普洱道尹兼普防殖邊隊統領徐爲光

爲令飭遵辦事外交司案呈前准駐滇美國領事官麥邁忠君函知教士永偉里在瀾滄縣屬岩師地方被人襲擊請速懲辦罪犯一案業經呈由鈞署迭次電令道縣派員查覆因各印委呈覆各情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與永教士所執之詞相去甚遠美領事次爭執案懸莫決嗣新委瀾滄知事繆爾純赴任之初司長以此案急待解決經面囑並令飭認真詳查妥爲處理去後旋據該知事呈覆稱知事於二月十一日到任後即於二十三日出巡考查邊務親到永偉里住處之章卜晤談適永已他出二十三日行抵孟連屬之東島與永偉里途中會晤即於三月二十二日馳抵岩師調查永偉里與岩師殖邊隊中隊官馬自芳衝突之原因該隊官面稱上年永偉里來岩師時其勢洶洶有一教民拾槍直向我胸堂指住我叫士兵拿槍來打岩師人亦放了幾槍并未傷他我怕鬧出事情即變了口說打不得士兵方住了手我去搶他的槍槍的準頭把我左手掛破他帶起的槍一共四支被我們搶了後來已經發還並謂此事已奉統領轉奉 省長令傳諭嘉獎意氣甚爲自得詰以永偉里原爲要求保護而來何以會把槍指着你的胸堂彼又云係拾槍直向營門言語支離殊難憑信隨即由岩師馳抵班奈詳詢上年二月六日永偉里在班奈曾否緝綁岩師人據村人同稱去年不記日期岩師糧長田老四派兩人來班奈一個姓趙名貌猛一個姓田拿了一包茶去在老伙頭名札落之面前說你們是岩師的百姓要投洋人不先知會我們你們班奈的公事我們不會辦了讓你們去當等語查田老四勢力最大所屬各寨統應公舉代表往岩師替寨民辦事來人姓田者乃班奈往岩師之代表也亦俗送鹽爲通款之表示送糖爲和好之表示送辣子爲決裂之表示送茶爲談判之表示岩師人送茶與班奈即欲與班奈人開談判也同日永偉里適由猛濬到班奈各教民以此告之永偉里以左手執趙某之手以右手指趙某之額而責之曰我來勸民爲善並不是要佔你們地方

你們去年說要殺我今年又來送茶要我開談判你們是何道理趙某便言係奉馬隊官之命而來永偉里說我同你去見馬隊官是日村人曾宰一牛分餉永偉里及岩師來人各無異言越日永偉里至岩師田趙二人先到永偉里抵寨即聞槍聲又有人呼打洋人的話永偉里在後通譯李老大在前李老大用左手托槍馬隊官一見即行睜打李老大說我們是來求你保護的你為何要打我們馬隊官便來搶李老大的槍李老大往後一拖被槍的準頭把他的左手掛破又來了幾個兵搶槍又問上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前年臘月尾間永偉里曾在此打毀未入教者之佛樟家堂乎有一上寨之獠獵趙某用漢語答言此乃多年的事並非上年的事所毀的佛樟是入教的非未入教的各等語是日適有一緬籍傳教之趙老五到班奈趙老五即上年同在岩師遇險者也所述情形與村人各供毫無出入次日爾綽到猛濠遇一岩師住居之景東縣人魏長清所述上年二月六日永偉里在岩師遇險情事屬實綜核各情因老四阻止班奈人民入教馬隊官事前業已知情永偉里投營求護馬隊長又用兵威嚇幾釀鉅案迄今永偉里言之不勝切齒雖經我政府先後委員查覆大都均未親履於其地於本案事實完全隔膜緣岩師乃著名匪巢田老四乃惟一匪首岩師人民雖係馴狎究與野狎無異歷任官吏均不敢過問查案委員所得止一面之詞以是呈報失實致勞鈞司費外交上之唇舌爾綽詞在寅僚深自慙惡本案既經查明真相除匪老四應由爾綽相機辦理外馬隊官係屬軍人應如何撤懲以維國信之處鈞司自有權衡再爾綽親查此案係在未奉鈞令以前爾綽與永偉里晤見時自言他案均可和平了結惟此案萬難甘心知其確有冤屈案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情具在仍懇鈞司毅力主持似無再約永偉里面商之必要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知事此次查覆各情尚屬詳明與歷次印委所呈以耳作目隔膜影響者迥不相同所擬將隊官高自芳撤懲夷匪田老四該知事相機辦理之處應即照准除由司指令該知事遵照外理合簽請前下殖邊隊統領將該隊官馬自芳立即撤懲以示懲儆等情查核所擬尚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咨外合行令仰該兼統領即便遵照將該隊官馬自芳立即撤差並就近遴員先行接替仍將邊辦情形呈報備案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魯甸縣知事石聯奎

呈一件為承辦年鑑人員因事遺誤請展限造報由

呈悉查各地方應行查填雲南年鑑目錄所列事項至為繁瑣如由一機關少數職員承辦難免不免有漏誤之處該馮知事僅令該勸學所長承辦殊欠斟酌現在該所長既因事擱置致誤限期有碍通案應由該知事將年鑑目錄再詳細研究迅速召集應行填報各事項之員紳分任調查編填由該知事彙核呈報以期衆擎易舉所請展限三月之處姑予照准務遵限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報竣并於交到五日內先將分派承辦各員紳職名呈報查考所需筆墨紙張即由各機關自備繕寫一

切亦由各機關人員分任毋專支學款致碍教育之進行即應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金財政司司長徐之傑

呈一件為呈請豁免文山縣代征阿迷縣屬之大小石牙兩寨應完舊欠錢糧新衡核令遠由呈悉查開廣被兵各屬新舊未完錢糧前經本署一律豁免頒發佈告在案茲據該司呈文山縣知事呈請將該縣代征阿迷縣屬之大小石牙兩寨舊欠錢糧援案豁免一案已查案核明雖屬阿迷之款而地在文山轄境應由文山縣知事代征且路當孔道亦同感受疾苦所請將該大小石牙自壬戌年起至乙丑年止民欠錢糧銀一百八十三元九角七仙八厘一律豁免之處姑准從寬援案豁免以示體恤惟他縣不得再援為例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據會勘委員郭耀樞呈請勸第一監獄第一部工程因經手人員早已銷差且無開支單據無從証實有無侵蝕浮冒情弊擬請從寬免議節由內務財政兩司照案驗收由呈悉查修理第一監獄第一部工程開支單據簿二本前據司法司司長張瑞萱呈轉到署當以第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本署公文

二四二號指令發由該司轉發勸委員在案呈郭委員之生張良由未見此項簿據之故應飭會同會勘各員仍遵前令將所發單據簿共同取閱詳細查明讓擬呈轉核奪所請免議驗收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製備囚衣相片因該署現僅拘有囚犯一名遵製灰色囚衣一套以備應用惟該屬僻處極邊并無照相館即購封各屬亦皆無開設者請免照囚犯相片由呈悉據呈該屬僻處極邊照相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惟事關通案仍應設法覓找照相人務獲照就呈報至囚衣既經製就應飭妥為保存備用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據報該總局長暨守備第一大隊十四年八九十月分先後出差勸匪開支旅費列表

請予核銷

呈表均悉本該總局警所屬守備兩大隊因公出差勦辦盜匪應需旅費前經明白規定每月各准開支銀一百五十元曾經按月核發給領在案茲據來表所列守備第一大隊暨第二大隊十四年八九月分前往潯塘等處勦匪共開支旅費四百一十三元一角五仙核與規定每月准支一百五十元兩月共銀三百元之數超過銀一百一十三元一角五仙又列該總局長親率官兵前往靖邊白寨可保村大庄等處勦匪於九十月出差四次共計開支旅費一千五百二十三元三角比較每月准支一百五十元兩月共銀三百元之數計超過銀一千二百二十三元三角應節將多列超過之數一併刪除該第一大隊暨第二大隊八九月勦匪旅費仍准照案開支銀三百元該總局九十月勦匪旅費亦准照案開支銀三百元此令銀六百元即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撥支册報核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為粵思殖邊總辦呈報該屬第六區殖邊委員劉鍾琪辦理法屬烏得三圍官照會迎提罪犯一案處理不當擬請記過示懲由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呈及抄稿均悉此案關係國交上罪犯引渡何等重要該卸第六區殖邊委員劉鍾琪漫不經心處理適當又復違抗長官命令致使兇犯逃竄釀出種種糾葛殊屬荒謬應准如請將該卸委員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仍由廳勒令新任涂委員嚴緝案內兇犯務獲依法究辦勿稍縱延以重人命而保國權餘併如所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抄稿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司法司司長張

司法司署請以伍驥兼充烟土案審理員一案由

簽悉本該司原派雲空烟土上訴案件審理員趙勢既已委充第一監獄典獄長所遺審理員職務請以二等科員伍驥兼任之處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省長唐繼堯

△雜錄

雲南省公署終審決定事第

號

(續前)

理由

據原再訴願人許長源等參加再訴願人張子英等訴願意旨略謂一、金汁河水對歷經各長官斷決自上年臘月貳拾日起至正月貳拾日止為小填小庄野澤大樹馬軍前衛等堡灌漑麥之豆

雲南公報

期自正月貳拾壹日起至貳月貳拾日止爲永福堡塘蓄水之期自貳月貳拾壹日起至三月貳拾日止又爲大樹小堤馬軍堡塘放水之期自去月貳拾壹日起至月底止爲羅才村塘蓄水之期各河人民通行已數百年並無異言乃寶善司水利總局第二審之裁決竟依據永福堡私立之假碑乃羅才村民人一二人之言而將通河水壩變更實欠公允難于甘服二依水利總局第二審裁決直將全汁河水完全歸與永福阿角兩堡乃羅才村爲己有而使原再訴願人數十村人民盡成化外數千石糧田咸變旱地不平整甚二三被再訴願人等永福堡所刊之碑既係偽造且並未經官府核准不能發生官行之效力四現該碑取銷迄今已近四十年乎四小馬村係在盤龍江西岸之外虹山之脚羅才村係在盤龍江東岸全汁河之旁兩村相距甚遠中距盤龍大江羅才村何能有該村水份

被再訴願人趙智等答辯意旨略謂一被再訴願人永福阿角兩堡地居水尾距離水源處甚遠故須預積滯水以備插秧之用其一切水期則載在碑文遵守至今百有餘年並無異議何能謂爲私造二原再訴願人許長源等及參加訴願人張子英等主張被再訴願人永福阿角兩堡蓄塘水期係自正月貳拾壹日起至貳月貳拾日止沿河撒秧水係自貳拾壹日起至叁月貳拾日止並無證據無非掩耳盜鈴冀圖混而已三本案訟爭北端係因民國十三年舊曆正月十六七日該東庄三營民人強不閉洞經再訴願人查覺報請水利局經水利局總局備處再訴願人罰金二元該再訴願人不服向縣提起訴訟所致被訴願人蓄塘水期如非確係自正月拾陸日起放水利總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局當時肯認該原再訴願人爲紊亂古規面處以罰金乎

本案判決要點略分爲三即(一)該原再訴願人所主之分水日期是否實在情形(二)被再訴願人所提出前清咸豐十一年辛酉季春月上浣吉日重立之碑其碑文上面所載之分水日期現在是否實行(三)沿河撒秧期間有無撒秧水可放茲分別證明如下

(一)原再訴願人所主張之分水日期是否實在情形查該原再訴願人所主張之分水日期係以前清乾隆五十九年所立之碑文光緒十四年譚耀道之判決及宣統二年之判決以爲鑿鑿細核皆証據並未載有該原再訴願人所主張之分水日期宣統二年之判決雖載有自臘月至正月爲小春水自二月以後爲下五排積塘水等語然與該原再訴願人所主張之分水日期又不聯合其不足以發生証據力已屬無疑日又查該案第二筆筆錄參加再訴願人培仁供詞謂該河放水古規係自臘月廿四日閉關三日洗河洗河後小春水小春水後自正月拾陸日起至貳月拾伍日止爲下五排水貳月拾伍日以後至叁月拾伍日止爲沿河撒秧水等語與該原再訴願人所主張之日期亦不相符是該原再訴願人所主張之日期非惟悖空言並無實據且與參加再訴願人伊培仁在第二筆之供詞亦互相矛盾其爲虛構不問可知該二審故認爲空言不予採取尙屬合法(二)訴再訴願人所提出前清咸豐十一年辛酉季春月上浣吉日重立之碑其碑文上面所載之分水日期現在是否實行 原再訴願人此次再訴願意旨一再主張被再訴所提咸豐年間之碑文謂係私造非與官府給示者可其細核該碑雖非官府給示然本該碑刊立已久得經實業局查

勘時上數排考人認爲實在而該原再訴願人等又不能提出其他與自己主張分水日期完全相符之有力證據以駁明該碑之虛偽及前清官錄年間之判決且該實行之事實則該碑所載之分水日期當然不能一筆抹殺日即以該案非端時之情形而論再訴願人蓄水日期如果一如該原再訴願人之所主張謂係自正月貳拾日起坊即正月十八九日尚在沿河放豆麥水期中東庄三營人民自願應得溝放永福阿角兩堡人民一日出而越權強霸其情理而論曲在永福兩堡該東庄三營人民理直氣壯當然先行向主管官廳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始近人情何該東庄三營人民反一任下五排頭堡人民將該村守水人夫扭送水利總局後於赴局就案可見當時已在永福等堡蓄水期中矣因此認定該下五排永福等堡蓄水日期確係自正月十六日起坊與其提出之碑文相符並認守該碑文所載之日期現在確尙實行該第二審用爲判決之基礎根據現行法例土地所有人之用水權應以習慣爲前提之法理以爲判斷並未偏頗應予維持

(二)沿河撒秧期間有無撒秧水可放查原再訴願人主張謂係第二審判決沿河用畝大有乾涸之虞查春水係用作澆池豆麥及撒秧之需該水利局二審判決秧水與特別提出然在下五排被訴願人蓄水期中已准該原再訴願人等隨時通知下五排耗水人住隨時引澆該原再訴願人在此期中需用撒秧水份自可隨時澆放又何至有乾涸之虞乎其主張顯見不實不盡毫無可供採取之理由至羅丈村水期二十日無論其取得原因若何然查該羅丈村民人既有碑文可據該原再訴願人對於該村舊碑又不能提出證明其臨時僞造之切實方法或證據可資證明當然不能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册

審判否認另予變更本上理由特為決定如主文經
 再本案照章以本公署為終審機關自決定宣示達到之翌日起發生確定效力不得妄求再
 訴抽錄費每千字一元計三千四百字應征三元四角并証
 民國十五年五月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被採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版及單行章程概任其個報紙者不得採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寄各省附
三(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並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換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宜收如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並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本報不派不待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補

十 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四則

專件

仙雲兩湖工程處重要職員於陰歷五月二

十一日在實業司會議收束議決各案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訴訟第二審判決書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招考本科一年級及預

科一年級生簡章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曲靖縣知事魏

錕

據交通司案呈准郵務管理局公函開案據曲靖郵局呈稱郵差李中祥之替差李喬玉許成玉於七月十三日下午三點行至曲靖屬之下坡地方被匪將郵袋割開劫去掛號一件平信二件及白布袋一條排單一張油布二塊該差舊汗衣一件被劫後該替差許成玉將劫餘郵件挑來曲局李喬玉竄回白水團局報案經團兵清查店子將匪三人拿獲拘留白水縣內搶去之白布袋一條油布二塊舊汗衣一件均已清出已飭白水代辦處回等情前來查此案搶匪既已拿獲應嚴予究辦以儆效尤白水團局破案迅速誠屬難得應予嘉獎以昭激勵相應函請貴司查照轉呈令飭曲靖縣將拿獲之搶匪三名按律究辦並將白水團局予以嘉獎是為公便并希見覆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此案賊匪兩獲自應嚴予究辦以彰法紀而儆效尤除飭司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提案訊明按律擬辦至白水團局查獲劫匪殊屬難得應酌予嘉獎以示鼓勵并將違辦情形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第二千二百四十七號

令路南縣知事楊席珍

呈一件其報就縣議事會開會期間集紳清理歷年公款請委會同清算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紳民等一再呈署均經令飭該知事認真查辦在案茲據呈各情雖不無理由

惟該知事為一縣長官仍應責成該知事監督清算如有偏袒爭執儘可依據法理秉公撥辦所請

委員會同清算之處應從緩議一俟清算完結呈報查核即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平彝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呈該縣屬填報官產展緩時期請查核示遵一案由

呈悉該縣屬填報之官營各產表據稱匪勢猖狂請緩時期其情不無可原姑准展限二月上案

切實調查清楚務于限內列表呈報毋得再行藉延致礙處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兼仙雲兩湖工程處總辦由雲龍等
呈一件為會議仙雲兩湖工程公田應行整理收束事件附具議案請查核備案俾便遵行由
呈及議案均悉核咨議決收束工程整理公田歸還款項劃分利益籌辦善後請派軍隊加派委員
明定權責各案均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將議案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切查仙雲兩湖工程公田事項昨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集職處重要各員在實
業司會議收束富將所有工程公田應行整理收束事件分條提案討論辦法經到會各員一致
表決各案編印成冊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備案俾便遵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仙雲兩湖工程處會議收束議案一件 (議案見本報本冊及下冊專件類)

陳 鈞 李鴻綸

兼仙雲兩湖工程處總辦由雲龍 董 澤

徐為光 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本報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呈請查公...

呈請查公...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呈表均悉查該縣此次填報之官產表當經詳細審查核與從前原報之案全不相符顯係視為具文敷衍了事本應記過示懲姑從寬免予申斥茲將原報各產抄單令發仰該知事遵照認真查填另列妥表尅日具報勿得隱匿致干懲處切速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瑛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昆明縣王縣長尋甸縣陸知事嵩明縣宋知事會澤縣尉縣長昭通縣李知事覽案查前委昭通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陳朝樞兼職並奉省長委任蔣鍾衡接充遺職在案茲據該監督檢察官蔣鍾衡及第一高等檢察分廳三等書記官趙錦呈稱準于月中首途赴任請飭沿途各縣妥為保護等情據此查近日路途不靖梗阻時虞該員等此次奉委赴昭所請通令沿途經過地方妥為保護之處亟應照准以利進行除分電外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一俟該員等經過縣境務須

酌派警團認真保護不得稍事疏虞是為至要切切司法司陽印

●專件

仙雲兩湖工程處重要職員於陰歷五月二十一日在實業司會議收束議決各案記後

(一)收束工程

(甲)河工(1)海口(2)牛舌河(3)梅子阱(4)海門河(5)野牛山脚及橫山脚水溝

(乙)礮關(1)海口河石礮石關(2)海門石礮(3)海門石關(4)海口及海門石碑亭

以上工程應如何收束請祈公決

議決(1)海口清水河照原計劃進行寬度深度有不足處仍繼續做足

(2)牛舌河暫做深三尺至牛舌河以後應否再行挖深河底及原有石填應否改砌俟後再

行酌量決定

(3)梅子阱照現在工程隨時防護

(4)海門河將兩岸沙石用船推送以免復生阻碍河底深度再挖深若干俟築填造礮時測

量後再定

(5)野牛山脚及橫山脚水溝隨時查勘修理

(6)海口礮關趕於陰歷八月十五前完工

各機關文牘

專件

雜錄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專件

雜錄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7) 海門橋開礮式定為三孔礮閣合併應迅速趕做

(8) 海口及海門碑亭俟礮工告竣於橋附近選適宜地點仿照蘇豐大礮碑亭式樣繼續做

安

(二) 整理公田

(甲) 覆查界石內人民認為先年曾經改種之田

(乙) 催收十四年及十五年租出公田租押

(丙) 清理并勘丈黎縣甯海十四年湫出公田確數

(丁) 接辦黎江徵甯各屬十五年湫出公田租舉事宜

議決(1) 覆查公田由季總稽核會同實業司東陸大學校所派委員及蔡經理楊籌辦張工程施

測繪前往商同坐幫辦蔣籌辦員查照前訂覆查簡則辦理

(2) 催收十四年份及十五年份租押清理公田租墊新田由蔡經理楊籌辦隨時商同李徐

兩坐辦李幫辦蔣籌辦辦理勘丈公田由張工程施測繪商同公田經理負責辦理

(未完)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訴訟第二審裁判書第...號

原訴願人

張興饒年 齡未詳

韓玉宗年 四十二歲

張接貴年 四十七歲

張富元年 二十六歲

張懷忠年 五十五歲

張聰年 四十四歲

張文菊年 三十八歲

張富榮年 二十八歲

張文富年 四十一歲

張菊年 四十一歲

張蘭年 六十二歲

被訴願人

均住保山縣屬韓家屯務農

鄭發育六十四歲

鄭家榮年 齡未詳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冊

雜錄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鄭發貴年四十歲

鄭發孝年四十六歲

鄭銓年五十三歲

均住保山縣屬鄭家屯務農

右列原訴願人因爭水涉訟對於民國十三年七月六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聲請訴願經本司以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第一審原判全部變更

鄭發育等填塞韓宗玉等新開之溝自老埂下出水處由東以上三十丈之一段由鄭發育等出資雇工限兩月內挖深四尺賠償韓宗玉宗等損失並准韓宗玉宗等按照前日計劃確砌隧道引水灌田鄭發育等反訴韓宗玉宗等毀損名譽之訴應由兩造另案起訴辦理
訟費拾元由被訴願人鄭發育等共同負擔

事實

緣保山縣屬有大海子一湖該海由東分流四溝北溝灌漑諸葛營等處田畝北中溝灌漑南哨屯買家屯等處田畝南中溝即原訴願人韓宗玉宗現在挖除水源之溝灌漑韓家屯方官屯等處田畝南溝灌漑鄭家屯蘇家屯等處田畝各村應來遵照灌放並無異議旋因南中溝老埂脚下相傳出

有水源該原訴願人韓玉宗張文菊等以該村水源缺乏之故于民國十三年三月間就原溝溝底力挖而上計挖掘深三尺餘長數十丈果有龍泉流出原訴願人韓玉宗等遂將挖深溝道用石板鑲成隧道由隧水並將隧填如原狀以免意外事變詎隧道尚未修成該被訴願人鄭發育等以原訴願人挖出水源處由東面而下二十餘丈之一段其南岸爲鄭家屯鄭姓糧田北岸爲庄雜姓糧田之故遂以溝底挖溝圖得兩旁農田漏水於田實生妨害等情呈訴于該管縣公署經該縣公署初審判決斷令韓玉宗張文菊等挖深老埂脚下之溝着即填平其出水處暫留一丈長一段俟証明後如果出水准韓玉宗張文菊等引放鄭發育等不得爭執否則填塞在案旋又爲鄭發育等填去該原訴願人韓玉宗等不服由司提起訴願經本司調取前後卷宗以書狀審理予以裁決理由

本案原訴願人訴願意旨略謂（一）韓家屯村地處南方向缺水份現在開除水源自係天然流出非溝旁兩坵田水滲漏現該溝溝旁兩坵田水自李縣長詣勸將溝冰復開後該田田水依然盈滿即可知矣若謂係屬田中漏水則原訴願人在台村公田中所開出泉源又係何處田水浸潤（二）原訴願人挖出水源處係在韓張兩屯舊有之旱溝內北溝非爲鄭發育所置置亦非鄭發育所管有現在就原溝挖深三尺餘上用石板通直修砌平坦並無何等妨害該鄭發育等何得借故阻撓今鄭發育等于初審官判之日鳴鑼糾衆不惟將溝填毀並將原判准留一丈出水地段一併阻塞溝石溝板匿藏損壞應請責令完全賠償從重治罪（三）原審官署之判決須俟秋後考証

事實既未鑑定且令原訴願人等只得用機汲引殊有未合公理處等語被訴願人答辯意旨略謂韓玉宗等伙串溝底掘溝盜襲被訴願人兩田中漏水並毀損被訴願人鄭發育名譽謂被訴願人鄭發育慣行搞確嚇詐並與賊盜分肥及代人尋找贓物各節應請斷令將溝一律填平並治原訴願人等以毀名譽之罪刑等語

按現行法例土地所有權及于地下土地所有人於法令之限制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其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義務本案原訴人韓品芳等現正開挖水源之溝在初審程序業經蘇家屯民人蘇保廷蘇崇金等薛家屯民人李瑞廷等王邑屯民人王兆麒處官屯楊向昆方官屯民人董連沫房家屯民人許林等証明係屬該原訴願人引水舊溝該被訴願人雖曾一再主張該溝現在新出水源係屬兩旁田中漏水然該縣現任知事董坊子去歲十月間親往該原訴願人挖溝地點逐一踏勘並督同兩造挖開原日所填沙土未及三尺水即冒湧而出既在當時該原訴願人挖溝旁水田業已放乾何來漏水可見原訴願人挖獲水源確係天然流出非由田中滲漏有害被訴願人田畝可知當然應許原訴願人享有由該溝挖放水之源之權被訴願人等不得任意干涉填塞現被訴願人等擅敢于判決尚未確定前將該溝自老埂上出水處東以下二十丈之一段率爾填塞自當迅予責成恢復原狀賠償損失原審判決于事實方面尚未認定確實于原訴願人權利亦未判決明確應予變更至被訴願人反訴原訴願人損壞名譽之訴係涉及刑事範圍故水利訴訟章

程第三條水利訴訟案內若附帶有關刑事或民事部分應劃依普通訴訟之法另行起訴辦理之規定應另案起訴辦理本上理由特為裁決如本文

再本案照章以三十日為再訴願期間該兩造當事人等如有不服理由得于裁決書宣示達到之翌日起得于法定再訴願期間聲明理由附具判決書正本向本司聲請再訴願逾期原裁決即為確定並飭原審機關照判執行抄錄費每千字壹元計 千 百字應征 元 角由領取裁決書者負擔並註

水利總局局長張 璞

主任承審員張 垚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招考本科一年級及預科一年級生簡章

五 本科一年級入學試驗科目

第一試（普通科目）

國文、作文、白話翻譯

英文、文法、作文

數學、算術、平面幾何、初等代數

第二試（特殊科目）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册

（續前）

雜 錄

十二

第 一 百 四 十 七 册

(一)投科教育系各生須考下列科目

心理學概要 生物學 社會學概要

(二)投考國文系各生須考下列科目

名著解釋 國文法 中國史

(三)投考英文系各生須考下列科目

英文講讀(面試) 作文及翻譯 (漢譯英) 西洋近世史(英文作答)

(四)投考歷史系地理系各生須考下列科目

地學通論 中外地理 中外歷史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收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登之本報願及單行章程概不刊印其他報紙者不得仿效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官附

三(六)圖表(七)法庭判例(八)專件(九)雜誌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並隨單附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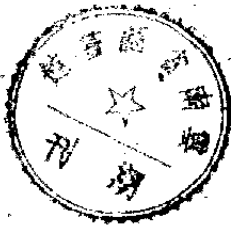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的予退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訖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容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專件

仙雲兩湖工程處重要職員於陰歷五月二十一日在實業司會議收束議決各案

(續前)

雜錄

雲南實業司水利訴訟第二審裁決書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招考本科一年級及預

科一年級生簡章 (續前已完)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 富 滇 銀 行

案查前據本署總務處副處長黃文忠轉呈劉參軍安華報告謂富滇銀行將已故魯旅長子材家屬購買南較場公地後加之地價二千一百元免予措繳一案到署當經令據該行呈明此項公地加價之原因及不能擅擬免繳之實情附具圖說呈請查核訓示飭遵等情前來復核以查該魯子選購買公地僅繳保證金三百元不照拍賣公地辦法繳足地價五成即行起蓋房屋興工以後亦不照繳延至市政公所修街道時變房地為舖地其價自然隨之增加實係該魯子選自誤本不應准予免惟據劉參軍呈明已故魯子材為國捐軀身後蕭條其家屬無力加繳等情查屬實在且原價尙未照繳若再飭加繳後加之價愈覺困難自應格外體恤將後加之二千一百元准予免繳至原價二千七百元仍飭迅速繳足以重公款等因指令并分令財政司遵照及令黃副處長飭由劉參軍轉知魯子選遵照各在案茲據黃副處長呈覆稱竊查此案前據參軍劉安華報請轉報前來現該參軍已准假出省而魯子選職又不識其人若突令呈繳恐於事仍無所裨奉令前因擬請飭市政公所勸令該民自行呈繳以免拖延而重公款可否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副處長呈明劉參軍現已出省魯子選又不相識自不便轉知照繳本應如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册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呈轉飭昆明市政公所照辦惟查前據該行呈覆內稱改修街道係市政公所辦理拍賣係職行代財政司辦理且據聲明由行派人催繳地價各等語是拍賣收價均係由該行辦理與市政公所無關應仍令該行飭由承辦拍賣人員向該管戶選說明情形自行催收以免久懸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富滇銀行

案據教育司呈稱據成德中學校校長楊士敏呈稱竊查職校前於民國四年四月二日開辦伊始經費不敷不得已向富滇銀行借用銀五百元以資接濟迄今已歷十年息數超過本額比年以來銀行曾迭次函催償還職校亦曾迭次設法籌措無如校內既無固定基金而前年因學款之增加班次之推廣校具之添置校舍之修繕圖書儀器之購置一切規模較開辦時擴張數倍凡有所需除由校減薪摺節外一面私向富商捐集二面呈請政府補助方將竭力改運用副我政府期許之殷及社會信仰之切不意近來紙幣驟跌物價飛騰人不敷出維持不易本學期大政結算虧欠已達三千餘元目下點金乏術困難萬狀此項情形正擬呈請政府俯予補助庶可繼續維持否則校務停頓即在目前倘復有何能力籌還十餘年富行之舊欠方今該行又復追償甚急校長百計籌維竊以富行原係省立銀行職校名雖私立實則同為培植三迤子弟即由行提撥五百元之款為

開辦之資似亦名正言順然使此刻校款如果充裕校長亦樂為悉數償還以清款項祇緣窘迫情形既如所述惟有仰乞鈞司俯予轉呈省長祈將民國四年職校所借富款五百元及歷年息銀作為本校開辦之補助金准將欠款核銷以免久懸而不體恤等情據此查該校係屬私立應需經費餘由政府補助外多係募捐支用所有該校前向富滇銀行借用之五百元現在既無款歸還擬請准予令行將此項借款及息銀作為富行捐助該校經費以便核銷而免延欠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飭遵等情據此查該成德中學校借款該行之款既據該司查明無款償還且係開辦時所借用原為擴張教育培植人才起見與他處借款不同為數又屬無多自應如呈令由該行將本息如數捐助該校以資補助而免懸欠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三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阿迷縣實業情形一案并請核獎實業局長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阿迷縣縣長對於銷除水患籌辦紡織工廠整頓保路團開採煤鐵改良糖業種種樹膠設小農貸款處等項均應認真督飭積極進行覆核倘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該視察員呈報該縣實業局長傳權自民國七年任職以來辦理造林種棉及興水利修道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冊

等事宜衛屬可觀擬請記功一次一節復經該司核與各縣實業所章程附載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相符應准將該局長傳植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視察阿迷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表列該縣氣候炎熱土質肥沃物產豐饒水源便利東南有溝河西北有龍潭蜿蜒曲流足資灌溉因年久失修河身淤塞河堤單薄以致水流不暢若遇雨澤稍多難免不泛溢潰決沿河田身受害非淺應飭設法切實培補疏濬消除水患以利農田又查自鐵道交通該縣商務漸興人口日繁乃需用布疋仰給外來殊屬非計亟應設廠紡織以開利源前據該縣葛前縣長呈擬辦法曾經核准飭辦並迭令將辦理情形報核在案迄今未據呈覆應由該縣長迅速籌款務將工廠成立擬具章程報核勿稍漠視至該縣商旅既設有保路團保護而搶劫之事尙復時有所聞亦應飭認真整頓又該縣井產除都比及布沼等處所產錫煤各井曾據實華公司暨井商保樹勳等呈准領區開採有案不諱外其阿摩覺團山烏格高老莊等處煤井現既有人採辦務須轉飭迅速井例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呈請領區註冊開採以符通案又書列改良糖業種棉兩端以及合力種樹籌設小農貸款處各節均係因地制宜應由該縣長轉飭實業局

長遵照積極進行期收實效又該視察員呈報實業局長傳植自民國七年任職以來對於造林種棉興水利修道路等辦理事宜尙屬可觀擬請記功一次等語核與各縣實業所章程附載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五項之規定相符應准將該實業局長傳植記功一次以示鼓勵等語暨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改革及興辦實業各事項辦法六條抄發令行該縣長劉星伯遵照辦理并指令知照外理合將核節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簽一件教育司簽請核委徐鴻圖兼姚安聯合中學校校長一案由

簽及履歷均悉查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趙厚培呈請辭職經該司先後令飭該姚安縣知事轉函該校長提出校董會議決暨飭召集校董會公同選定呈候核委嗣據該縣知事呈覆各校董公推該縣勸學所所長徐鴻圖兼充該校校長一職復經該司核明資格相符所請援照蒙自縣教育局長兼任蒙簡聯中校長之例准予給委兼充之處尙無不合自應照准給委以專責成合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將奉狀日期呈轉查攷此批履歷存

計發任狀一件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千一百四十八號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附原簽

簽為簽請核委事案據姚安縣知事王世球呈稱案據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董張子聰甘倫米朝元等呈稱茲因舊校長趙厚培辭職函請開校董會改選校長等由校董等即於本年四月一日召集各校董到會議決改選業已一致公推徐君鴻圖為聯合中學校校長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衡核發給任狀以專責成實叨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取具履歷具文呈請查核給令遵計呈履歷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聯合中學校校長趙厚培呈請辭職到司當經核飭姚安縣知事王世球轉函該校長提出校董會議決函縣呈辦嗣據王知事呈覆該校長不依法定手續辦理又不到校負責開學在邇不能任其虛懸由縣暫委縣屬勸學所所長徐鴻圖代理以免負責無人等情復經核飭由王知事轉飭從速召集校董會公同選定呈候核委各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聯合中學校校長一職既經該校校董一致公推該徐鴻圖承充核其資格亦尚符合擬請援照蒙自縣教育局局長兼任蒙簡聯合中學校校長之例准予給委兼充以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履歷簽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履歷一份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呈報勸諭段用廷被段尙文等毆傷斃命一案并獲訊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已死段用廷屍身既經勸諭明晰委係因傷身死并將被告段尙文獲案訊據供認毆傷段用廷身死等情不諱惟伊子段玉丙究竟當日果否因病在家有無帶毆情事仰再詳細調查并傳集屍親人証提同現犯悉心質訊明確分別依法辦理呈候查核勿稍枉縱切再查此案獲犯迅速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饒重慶

◎專件

仙雲兩湖工程處重要職員於陰曆五月二十一日在實業司會議收束議決各案記後

(續前)

(三) 歸還款項

各機關文牘 專件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八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冊

(甲) 禁烟公所八萬元

(乙) 財政司一萬元

(丙) 富源銀行七萬元

(丁) 殖邊銀行一萬元

以上四項共合銀一十七萬元如界石內公私田畝覆查完畢照章應收補助費數萬元除補助費外不敷之數可否由江川近六鄉及澂江屬澗出公田提前變價歸還請祈公決

議決 歸還各款除收獲補助費外不敷若干由江川近六鄉及澂江屬澗出公田提前變價歸還

(四) 劃分利益

(甲) 東陸大學四成

(乙) 實業司二成

(丙) 黎江澂三縣各一成共三成

(丁) 職員獎金一成

以上成數應否仍照定章先以澗出公田一萬丁為標準將來續行澗出之田再行照章劃分惟此時應如何劃撥請祈公決

議決 先由澗出公田假定以一萬丁為標準照章攤分俟覆查結果即行動丈估計劃撥至續行澗出之田將來仍照章辦理

澗出之田將來仍照章辦理

(五)籌辦善後

(甲)水利公司

(乙)上下兩海防護工程

(丙)上下兩海口歲修辦法

(丁)牛梅二河源及清水河岸封山種樹

(戊)補助購置吸水機

(己)補助築塘打埧開溝

(庚)補助修理魚洞魚溝

以上各款如何籌辦方屬妥善請祈公決

△雜錄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招考本科一年級及預科一年級生簡章

(五)投考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各生須考下列科目

物理通論 (Curtis: High School Course in physics)

化學通論 (Naphelstein and Herdenson: A course in General Chemistry)

立體幾何 三角法 高等代數

專件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冊

(未完)

(續前)

專件 雜錄

十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册

六 投考生物系各生須考下列科目
礦物學及地質學 生物學 化學通論
預科入學試驗科目

第一試

國文 作文 句讀及繙譯 (用文言文一段 加新式標點符號并譯成白話文) 文法
(程度以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中等國文典爲準 考試法用文言文語文句子若干句爲題
各分別其詞性)

英文 文法 作文

數學 算術 初等代數 平面幾何

第二試

歷史 中國史及世界史

地理 中國地理及世界地理

物理

化學

博物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七 投考各生除經上項試驗外 須先經體格檢查及格後方得應第一試

八 本校招生分兩項 (一)在本校直接試驗 (二)由各省區選送 由本校舉行覆試 其選送方法及覆試日期另定之

九 前條第一項投考者須先期向本校文牘處函索(或至本校號房索取)投考報名單 填妥後隨同畢業證書及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 報名費二元 在報名期內 至本校招考處交納

報名日期 自七月十二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

檢驗體格 自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考試日期

第一試 八月三日 四日

第二試 八月十日起至十二日止

十 報名及考試地點 在北京南新華街本校

本校本年所招新生不收學費 但膳 宿 書籍 講義 旅行 參觀 採集 體育 制服等一切費用 概歸自備

十一 凡錄取之學生須填具入學願書 邀同正副保證人 填具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二十元 此外每學年之始 應繳納之左列費用

宿費每年二十五元 (如不住宿 免繳此項費用)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冊

講義費每學年預繳八元（於學年終結算）
體育費每學年二元

十二 凡學生入校後不得更名

十三 凡投考資格與第三四條不符

而朦混報考者雖取錄入校

一經查出即令退學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軍報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願及單行軍報載任其他報載者不得據以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三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費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銀二角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預逾期不送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是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專件

仙雲兩湖工程處重要職員於陰歷五月二

十一日在實業司會議收束議決各案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報屠獸檢查懲罰暫行規則已經更正減輕并擬加薪俸數目及佈告起征日期請核示祇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屠獸檢查懲罰規則既經更正應准備案至擬加給各職員薪俸數目及實行起征日期併准備查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指令第二六四八號開據職所呈轉整頓屠獸檢查各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茲規定最高罰金為三十元拘役為三十日似覺過重應即更正併同所加各費薪俸另行呈核等因奉此遵將懲罰規則內第一條至第八條條文關於罰金拘役酌為更正減輕另繕呈核其新訂檢查費前經呈明改征辦法在案擬即由職所佈告自八月一號實行又屠宰檢查各職員薪俸原係主任月支二十元其餘分一二三等一每月支一十八元二等月支一十六元三等月支一十四元現擬改為主任月支二十八元較原薪增加八元其一二三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册

等每級較原薪增加六元二、等月支二十四元三等月支二十二元三等月支二十元即自起征之月起照上數增加發給以示體恤所有遵照更正規則擬加薪俸數目及佈告起征日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併案核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更正罰則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劉楚湘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昆明市屠獸檢查懲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市及昆明五鄉有不受檢查私宰牲畜 本條牲畜以牛羊豕為限 者依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本規則認為應懲罰之請事如左

- 一 私宰家畜希圖偷漏檢查者
- 二 私宰病畜有妨公益者
- 三 私宰病畜經檢查員查覺不服制止者

四 私宰已經檢查員指定隔離之傳染病畜者

五 私運病畜入市售賣不服檢查員制止者

六 發掘已經掩埋之病畜者

七 屢犯以上情事之一或一種以上者

罰金

第三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補上應納之檢查費外科以應納檢查費一倍之

第四條 犯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役

第五條 犯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六條 犯第二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役

第七條 犯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上二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九條 屠場檢查員有督飭巡警認真檢查之義務如不認真檢查舉發或迹近包庇者一經查出按法從重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雲南司法司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案查該廳積欠狀費為數過多歷時已久均未據報解前來前經本司第九八八號訓令速解在案

乃該檢察長既不遵令解繳亦無隻字呈覆殊屬玩延現在本司需款孔亟合再令催仰該檢察長遵照趕速將應解狀費每日列冊呈解來司以憑核收案報勿再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呈一件為呈請每日加給囚犯鹽菜錢文二袖以示體恤核辦在案

呈悉查囚犯鹽菜錢文向為定章所無各縣間有支給者亦係縣知事就地籌措或稱廉放發均未作正報銷所請每犯每日加給鹽菜錢二袖以示體恤之處該知事如能自行籌款辦理自可照准若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核與通案不符未便准行仰即遵照并轉飭各囚犯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新平縣知事黃 焜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新平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縱橫

三百餘里觸目皆峻嶺幽谷四面無三里平地相隔十里氣候卽有差異人民八萬三千九百有零而貧富階級懸殊種族多至十數而文野強弱迥別甚至知有地方首領之威權而不知有地方長官命令者其社會環象可概見矣現雖辦有小學四十五校之數然除縣立高小學校於書本教學成績及各項設置較爲可觀外餘皆僅具讀書識字之雛形而已至社會教育則更無萌芽之可言所謂書報閱覽室亦僅徒有其名而已惟該縣以山谷僻壤之區而尙有蒙養園一班女子高小一班初小四班之多方之鄰縣不無特色之可言此該縣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至其應行改進之件除由視學在該縣開講演指導會告以現世新教育之理法外尙有應請飭令遵辦之件凡五該縣教育經費勸學所難闕有月報榜之宣佈然對於全年度之預決算迄今公佈雖在職之勸學各員亦莫能確知其概擬請飭令嗣后應將勸學所經管全年度預決算逐月逐年列榜宣佈以樹公開之楷則者一也該縣全境分爲五區每區公款多被當地頭人把持形同私有財產擬請飭令迅速設法調查清理安定保管之法以資擴充改進各該區教育之基金者二也該縣師資出身既不一律良莠當然有判乃現在任用人員殊無正當確定標準似不足以洽輿論而杜紛爭擬請飭令組織委員會檢定各項師資以免濫竽而杜紛爭者三也該縣學校教育除按照科書教學外卽無他項設施殊失教育旨趣擬請飭令各學校應注重課外實際之陶冶者四也該縣不但通俗教育未經着手卽勸學所與縣立高初小學亦無日報及雜誌等之設置殊屬不足以應現世之潮流擬請飭令於中區縣立高小學校附設書報閱覽室購置重要日報雜誌以資教學人員之閱覽修養者五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册

也至該縣教育人員之有應行獎懲者該縣立高小校長孫體元辦事勤能揚武縣佐吳祖堯維持盡心擬請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勸學員郭樹棋供職勤勞勸學員劉士彬辦事穩鍊縣立高小教員盧長錯能活用教科張盡靈略知類化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劉咏供職勤慎揚武高小校長王魯辦事強幹女子初小教員解琴廉教授勤懇中區義務小學教員蘇學金教法切當三街初小教員尹維新服務熱心革棚初小教員潘永齡服務勤慎均擬請各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西關廟初小教員杜朝舉書法錯謬大阿謝初小教員陳儒昌供職懈怠勸學所會計陳鍾虞辦事疏懶文牘俟紹仁年老昏庸均擬請各著記過一次以示薄懲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並改進意見獎懲人員各由是否有當除繕具甲乙丙報告表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計呈甲乙丙表各一份等情據此查所擬整頓辦法各條均甚切要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以資改進至應獎懲人員查有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孫體元揚武縣佐吳祖堯應如擬呈請記功一次勸學員郭樹棋劉士彬縣立高小教員盧長錯張盡靈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劉咏揚武高小校長王魯女子初小教員解琴廉中區義務小學教員蘇學金三街初小教員尹維新革棚初小教員潘永齡等均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西關廟初小教員杜朝舉大阿謝初小教員陳儒昌勸學所會計陳鍾虞文牘俟紹仁應如擬呈請記過一次以示懲戒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鍾動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河西縣知事王文煥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河西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縱橫八九十里人民六萬五千有零分東南西北中五區每區均各設有區勸學員承辦該區教育事宜行政系統組織似亦完備惟以迭遭匪患創傷未復所有學校停閉過半視學到時僅西區各校照常上課北區各校則上課甫及一週東區各校則尚在籌商開學期間中南兩區則何日上課尙未能自行確定日期且東南中三區一切校具均大半損失無遺所幸各區教育專款尙照舊保存未嘗挪用分厘爰是恢復原狀當亦不爲難目下應行改進之件除由視學於東西中區各開會指導外尙有應請飭令遵照辦理之件凡四該縣教育專款雖尙照舊獨立然聞地方頭人亦不時有藉故挪用之請擬請飭令該縣知事再行剴切佈告各該區紳董頭人無論如何艱窘均不得借故挪用教育專款以資根本之維持者一也盜匪之方首推教育該縣因患盜而停學過半擬請飭令即日恢復原狀者二也教育經費既貴獨立尤貴公開該縣各區教育經費雖能保持獨立尙未實行公開擬請飭令公開經費者三也維持經費爲維持教育之根本要計該縣縣教育經費內有大河嘴蒙館穀三十石被佃戶串全地方頭人將十四年分租穀抗延至今顆粒未繳恐致一處作梗處處效尤地方長官有維持地方教育經費專責擬請飭令該縣知事迅將抗租佃戶押繳懲辦以資維持者四也至該縣教育人員之應行獎懲者如下該縣知事王文煥歷禦股匪迄未牽動學款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册

不無維持教育之忱該勸學所長王本能籌畫進行尙具條理西區高小校長兼教員楊東華教授算術條理畢具收支柴遂生能以節存之款取贖已典之學田均擬請各予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其各該校職教員有思想陳舊教法平常者均擬請暫免置議以資現狀之維持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並改進意見是否有當除繕具甲乙丙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計呈甲乙丙表各一份等情據此查所擬改進辦法各條均能切中該縣教育要害應飭該知事逐條查照辦理至應行獎勵人員查有該縣知事王文煥勸學所長王本能西區高小校長兼教員楊東華收支員柴遂生等均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除指令外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認真辦理具報查放切切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彌勒縣知事李慎修

呈一件呈請核委湯一鵬接充勸學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勸學所長楊寶瑛因病辭職自應照准所遺職務據請以湯一鵬接充查各縣勸學所長照勸學所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應以(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二)曾任高小校長二年以上者(三)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為合格核閱送履歷該湯一鵬係農業學校畢業資格與第三項之規定不符惟據稱該員歷充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

上等語尙與第一項符合但規程所在之地方教育事務係指勸學所職員學務委員縣視學等而言該員所任之地方教育事務是否即係此種職務未據叙明殊碍審核應將履歷還山該知事轉飭詳晰聲叙明白呈轉來司再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履歷一份

司長鍾 勳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各縣 知事

各對汎督辦

各 汛 長

令 各行政委員

普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各縣 司法官

各 縣 佐

案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煥章呈報本年七月十七日夜十二時看守所押犯繆忠堂董維芳田寶卿常貴章從章李棟臣六名蠶桐脫逃請通令嚴緝等情到廳除勒限十日指令該廳嚴緝

各機關文牘

專件

九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十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冊

究辦外合亟通令仰該知事^{知事}委員^{委員}辦縣佐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案

由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 一逃犯繆忠堂年二十七歲雲南通海縣人押追私訴
 - 一逃犯田寶卿年二十五歲原籍四川寄籍雲南瀘西縣人奉高檢廳發押殺人案
 - 一逃犯韋從章年十九歲係雲南巧家縣人准富民縣咨解殺人案
 - 一逃犯董繼芳年二十歲係雲南文山縣人傷害案
 - 一逃犯常貴年二十五歲係雲南富民縣人奉高檢廳發押殺人嫌疑案
 - 一逃犯李棟臣年二十八歲係雲南嵩明縣人准同級審判廳寄押
- 以上逃犯共計六名

檢察長饒重慶

專件

仙雲兩湖工程處重要職員於陰歷五月二十一日在實業司會議收束議決各案記後

(續前)

議決 設置水利公司為工程收束後事實上最重要機關如將來上下兩海防護工程及歲修辦

理牛梅二河源及清水河岸封山種樹等三期工程完竣後均應由水利公司負責繼續接辦以免貽誤至江黎激甯四屬購置吸水機及築塘打埧開溝修理魚洞魚溝等應由各該處迅速預算每項需款若干限三箇月內擬具計劃書報告由縣核轉再由工程處委員覆查屬實照數補助四成

(六)請派軍隊

(甲)江川甯海請派軍隊一營鎮攝數月

(乙)覆查期間鎮攝軍隊應暫駐大街及石崖哨一帶以資保護查請派軍隊前經正式呈請未奉核准此次應如何邀懇方能允准請祈公決

議決 由工程處正式呈請派駐

(七)加派委員

(甲)東陸大學一員

(乙)實業司一員

(丙)黎江激三縣各派公正紳董一員共三員

查工程前途現在既擬收束加派委員會同季總稽核蔡總經理等覆查及清理湖田出公田刻不容緩所需薪工應如何規定請祈公決

議決 覆查期間各委員旅費伙食按月實報實銷至蔡總經理月薪以後每月加爲八十元總稽

專件

專件

十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册

核月薪與總經理同又實業司東陸大學所派之員應由工程處呈請省署加委以昭鄭重而符前案其黎江澂三縣所派紳董由各該縣照案選派

(八) 明定權責

查本處收束事項如工程工田善後還款等在在均關重要蔡經理迭據因病呈請辭職季卸坐辦亦將有事他往將來辦理一切應否分別明定權責請祈公決

議決 工程事項由坐幫辦負責辦理餘暫照第二條負責辦理
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工程處印發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版及單行章程載其其他報紙者不得復載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員(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官附
三(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請寄備誌或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編於省公署機要處編印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設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直收如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二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不得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行轉交各機關隨報費一律移交接任後收訖數

解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五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咨 高等檢察廳將新委署理

昆明地檢廳正任檢察官朱道尊任狀清

查照轉發文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六則

雲南教育司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財政司

案據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會辦馬鈐劉楚湘呈稱爲懇請核示事竊查近來百物昂貴民生困難以致各縣平民庚癸頻呼來省望救露宿風餐所在多有既不能任其流離必須設法救濟而職所附屬之養濟院原有名額一千二百名又附設之工賑部亦有名額二百名共計一千三百名因約需米二十七石餘斗合價七千餘百元自財政司將該院舊存新收租米劃作一二三叁個月米欸之後院內毫無底墊而財政司發欸仍舊積欠計自四月至今僅只發給五千元約欠二萬餘元概係向外賒欠而來長此以往不惟未收容者難於設法勢必任其凍餒而已收容者亦將無米爲炊不能維持且向外賒欠價值每米一石常較現購約多加三四十元該院所需二十七石餘斗總計虧耗將近三千餘元似此情形殊難辦理惟有仰懇 鈞座轉飭財政司以後對於該院米欸按月提前發給俾得現購既免虧耗鉅款又可增加收容且不致懸壺待斃擇枉爲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均署俯賜衡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督辦等呈稱各情係爲救濟貧民起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核發傳資救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厲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册

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炳

第二千二百五十一號

案查前據該知事先後呈擬抽收布捐牛屠捐以作市議會經費等情到署當經併案令飭財政司議覆并指令在案茲據該司議覆稱為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南隸富民縣知事楊學炳呈市議會經費缺乏擬請抽收布捐及牛屠捐以資補助等情一案除原文邀免元錄外後開合將原呈照抄令發仰該司長即便遵照妥議具覆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原擬土布捐以入境銷售者為限按每土布百斤抽銀六角年約得銀三百元又牛屠戶捐分為甲乙兩種甲種月收銀五元乙種月收銀四元每年自秋季收起以六個月計算約可得銀二百餘元且稱上項附捐行之毫無窒礙現因自治經費拮据得此裨補甚大是其需款孔殷自不能不予以通融擬請併准該縣抽收土布捐牛屠戶捐以補自治費之不逮仍請飭將抽收方法擬具規則呈核免滋流弊所有核議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飭遵前來當以呈悉據該司議覆該縣需款孔殷不能不予以通融等語查該縣抽收布捐牛屠捐既無妨碍情弊姑予照准除令該知事將抽收方法擬具規則呈核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抽收方法擬具規則呈候核奪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一日

令司法司長張瑞萱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雲南年鑑中司法統計等項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司呈送各種規章條例及一覽表尙與年鑑目錄第六編第一日至第五目之規定相符應即發課彙辦惟各級法院司法官一覽表漏未填報仰即查明列表補報以臻完備除將附件轉發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署訓令第一四三號頒發雲南年鑑目錄一本飭查照說明將民國十三年度應行填報各項司法統計依限呈報以憑發課彙辦等因案到司職司當將奉文日期及填辦情形暨承辦人員職名先行具文呈報 鈞署查考在案茲經遵照奉發年鑑目錄第六編第一日至第五目應由 司填報之各項司法統計分別查明逐一抄就并編制一覽表除將各件開列清單附繳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發課彙辦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送各種規章條例及一覽表等清單一張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咨 高等檢察廳將新委署理昆明地檢廳正任檢察官朱道尊任狀請查照轉發文

為咨請事案奉 雲南省公署第三十三號指令開據敝司呈請將德舊縣司法官朱道尊與昆明地方檢察廳正任檢察官楊瑄對調擬請照准一案由奉 令開簽及履歷均悉所請自係因事擇人起見應予照准任狀隨裝仰即遵照分別咨令給領飭遵報查履歷存此令計發任狀二件等因奉此查 貴檢察長面商擬將朱楊兩員互相對調俾雙方均收得人之效當經敝司簽請 省長該委在案茲奉前因除將新委署理箇舊縣司法官楊瑄任狀由司令發並分令外相應將新委署理昆明地檢廳正任檢察官朱道尊任狀一件備文咨請 貴廳煩為查照轉發祇領并訓令該昆明地方檢察廳知照仍希見覆備案至級公證此咨

計咨送朱道尊任狀一件

張瑞堂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委任彭緯森充黎縣承審員此令

令黎縣承審員彭緯森

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簡舊縣司法官朱道尊

案奉 省公署第三十三號指令開據本司簽呈請將簡舊縣司法官朱道尊與昆明地方檢察廳
正任檢察官楊瑄對調擬請照准一案由奉 令開籌及履歷均悉所請自係因事擇人起見應予
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咨令給領所遺報存履歷存此令計發任狀二件等因奉此查此案
前准 高等審檢兩廳長面商擬將該員楊瑄互相對調俾雙方均收得人之效本司核明尙屬可
行當經簽請 省長核委在案茲奉前因除將該員任狀咨送 高等檢察廳轉發外合行令仰該
司法官遵照一俟楊司法官到任即將經管事項分別交代清楚造具清冊呈報本署仍將交代日
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謙

呈一件為呈請給委彭緯森充該署承審員一案由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呈悉查該彭緯森資格核與前呈履歷尚無不合所請給委該縣承審員聲明免造履歷之處應予一併照准委令隨文印發仰即查收轉飭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呈一件為呈請核發民國十五年春夏季男看役服裝費銀六、三元一案由

呈及憑單收據均悉查該分廳呈請發給民國十五年春夏季地方庭監所男看役服裝費九套每套價銀七元共領銀六十三元核數尚屬相符雖原擬監所預算案未經規定查與省會地檢廳看守所看役暨第一監獄之看役按季製發服裝成案事同一律應准照發茲由司將欸如數函交富滇省銀行用信代匯至昭通富滇分銀行外合將富滇省銀行匯信一紙令發仰該分廳即便查收派員持赴該分行照數兌取具報查考此令單據存

計發富滇省銀行匯信一紙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三件呈報自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司法收支由

呈及冊書各附詳均悉查七月份支出清冊內列該知事相驗楊開順馬麟唐小存案距城五十五里照章傳支夫馬費銀十元乃該知事多支銀二元六月分相驗蔡邦元傳馬春榮身死案距城一百四十四里照章傳支夫馬銀十五元乃該知事亦多支銀一元均由司代為分別更正俾符定章而昭劃一計該知事自十四年六月一日起生十二月底止共收入原章訟費及罰金銀九百二十一元五角三仙各同月共支出因糧相驗夫馬檢驗員津貼銀二千七百三十一元六角收支兩抵計不敷銀六百九十九元九角四仙七厘此項不敷之數應連上月不敷之數通盤合算惟查上月收支原案內有罰金沒收銀九百八十一元夫據該知事將罰金沒收乙丙兩聯據呈送以致前後不相腳接每從審核該經本司以第六八七號令解繳在案現在仍未據解送前來應令該知事速照前令各令從速繳來司以便鈎稽而資結實解到各同月加征訟費銀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五仙三厘已先後飭科驗收印發批廻各在案仰即知照書冊各件暫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富民縣司法官董維邦

呈一件呈報俸公經費及監所經費各項算書請核示由

呈書均悉查司法公署俸公經費月有定額毋庸造報預算每月開支後只須造具支付計算書四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册

份收支對照表四張連同單據粘在簿呈報核銷其額支之數如有餘在隨文呈繳若或不足應由下月彌補不另請領至監所經費預算該司法公署與新制各縣司法公署徵有不同如管獄員薪水看守工費及制服各費均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而囚犯口糧及藥餌棉衣各費除由司法收入項下坐支外不敷之數應呈由本司核明轉咨 財政司核發故應分別性質將員役薪工預算編為一册又將囚糧藥餌預算編為一册按月各造具預算書四份其下月應需之經費務於上月月終呈報本司以憑分別核轉俟開支後於月終分別造具支付計算書各四份收支對照表各四張連同單據粘存簿及囚糧表呈報核銷又看守制服及囚犯棉衣各費應查照各縣監所管理及經費開支暫行規則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各規定辦理俟需款製辦時再行列入預算其餘月分毋庸攤算來書除俸公經費無須預算不計外其監所預算一册內列數目多誤書册格式亦不相合此書究係造報何年何月之預算來書封面上亦未標明尤屬非是應即一併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細心辦理並查照預算計算各書定式另行造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二本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趙 藜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九十兩月司法收支由

公 報

呈及書冊各附件均悉據該知事具報十四年九十兩月共支因糧勘驗夫馬銀四百九十元零四角連同上月不敷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元零八仙五厘合計支出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元四角八仙五厘以該兩月收入原章訟費及罰金銀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仙三厘全數坐支尚不敷銀一千七百五十四元一角五仙二厘按照書冊收據核算尚無不合惟查該知事任內收入太少支出太多收支比較竟不敷至一千七百餘元之鉅該縣幅員遼闊訴訟甚多司法收入諒不至僅有此數究竟有無遺漏未報及不實不盡情弊抑或另有特別原因前經本司以第三四號令飾切實查明具報在案迄今尚未據該知事遵令呈覆殊屬玩延所有支出不敷之數應令該知事一面竭力整頓司法收入即由下月收入項下彌補歸款具報核銷一面仍遵照先令各令詳細查明對日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如該知事此次亦明呈覆之後本司委員覆查設有浮冒隱匿情事定行律辦不貸至同月收獲加征訟費銀四十五元八角三仙三厘已據該知事如數匯解到司當經飭科照數收訖茲將冊印發著即查收備案除將民刑月表另令核飭外仰即遵照書冊各件存此令計印發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卸摩羅縣知事周冠南

呈三件呈報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司法收支款項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冊

各機關文牘

計

第一千一百五十冊

呈請冊各附在均業據該知事且報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四年六月底止支出因糧藥
 餉銀四百九十七元四角連同上月不敷銀四百七十八元零三仙一厘合計支出銀九百七十五
 元四角三仙一厘以各同月收入原章費銀七十一元四角全數坐支尚不敷銀九百零三元零
 三仙一厘按照書表收據核數相符應准備查並據該知事將各同月收獲加征訟費銀七十一
 元四角如數匯解到司已節科照數驗實在案至支出不敷之款查該縣署每年所收祭祀租穀土
 地祠廟費暨板壁山等處官庄和穀向來均係撥作每月因糧專款乃該知事並不將所收租穀
 數目造具詳冊呈送以致實收租公若干撥用若干盈絀如何本司均無從審核合行令仰該知
 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造具詳細清冊一本迅速呈送來司以憑核辦勿稍稽延切切解批印發書
 冊各附件存候彙轉此令
 計印發解批二張

司長張瑞貴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各學校

核准 大英駐滇總領事與開校抄錄招考雲南留學香港大學專習學生二名送請貴司長查
 閱希為通告各校諸生附簡章一份等由准此當經本司簽請 貴公署核示茲奉令開簽及簡章
 均悉 同者送香港大學肄業之學生均係由英領事函經本署發交該司核辦茲函發司通

告各校學生手續雖與前數屆不同仍應由該司查照歷辦之成案辦理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通告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份

司長 鍾 勳

附原函

逕啟者茲抄錄招考雲南留學香港大學免費學生二名簡章送請 貴司長查閱希為通告各
校諸生為荷順頌 日祉

附簡章一份

根卓之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附香港大學招生簡章

(一) 香港政府及商會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一月各許給雲南學生留學香港學金一名至
今年尾學期已滿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又各許給一名以補其額

(二) 每年給學金港銀一千一百二十元以五年為滿其初赴香港及最後回籍之旅費給六
十元

(三) 試卷由聖士提反書院監督較閱評定

各機關文牘

十一

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六月十日

各機關文牘

- (四) 試驗定於今年秋間在大英總領事署舉行由大英總領事官監場
- (五) 取錄之學生第一年須入聖士提及書院預備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冊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登載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佈之本省及軍行章程職任其他報紙者不得仿效

二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會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隨購宜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隸屬於省公署惟要屬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用紙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阻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刊題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逾期不報者計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補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完數

解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1926

年

1151-1160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各道尹

各縣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 高等檢察廳

昆明市政公所

鐵道軍警總局

普洱沿邊行政總辦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准 湖北^{督理}省長 公署查開為咨請事案據漢川縣知事呈稱案照屬縣仙女區全人濟人兩小學
校發起人王平章等假學歛費結社演說煽惑農民宣傳赤化各情於本年四月奉督理第七八號
訓令飭拿奉此查屬縣全人等校於未發令查拿之先經縣民王棟卿等狀訴王仁恕王平章等僞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

造詐財及強佔牧牛公各等情到案當經知事傳訊未結交保去後茲奉令查拿并據王棟卿等及
 仙女區保衛團總張為英等先後呈交王本章刊布邪說煽惑農民抗拒租課之漢川青年農會宣
 言湖北農民各刊册到縣該犯王平章劉子谷王世斌等聞風即已遠竄迭經勒限緝拿未獲僅傳
 獲從犯王仁軒胡家珍及無知商愚王仁恕等到案業將審理情形呈奉鈞署暨督理指令各在案
 除王仁恕一名因係商愚毫無知識業予從輕處罰應免再議并將全人等校另委王先甲接辦外
 查王平章劉子谷王世斌三犯久逃未獲而在押之從犯王仁軒胡家珍等似未便久稽不決擬將
 該從犯先行判處而潛逃未獲之首犯王平章劉子谷王世斌三犯擬懇通飭各縣暨咨行各省一
 體協緝歸案另行擬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擬就處分書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分別指令祇
 遵等情附處分書前來除指令照准并令行各縣知事一體嚴緝外相應咨請貴省長飭屬查照辦
 理等由准此合行照錄原咨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
 行政委員
 遵照協緝解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新任甯甯縣知事陳光祖

案據該縣紳學各界並原控義舉份担後裔人等快郵代電寧甯與份担公租奉道令提請查案秉公

主持等情到署查前據普洱河道徐道尹呈報飭提宏遠書院經費以充道立中學校經費辦理情形請示前來當經核飭該知事召集各學紳切實討論商承徐道尹妥爲辦理具報嗣又據該知事呈奉會委酌增加份租租金補助磨校建費現因事變更抄案呈請指示解決前來又經令飭該知事查復前令辦理各在案茲據電呈各情覆查電稱前清光緒六年寧紳朱宜春等與贊興井灶李天章等控爭至十六年判決乃由原辦三百份担外新加四十份担作甯洱闔縣善舉由迤南道督飭提舉飭灶將現加歸公之四十份担於奉札日即行交出由提舉經收兩年租息解道轉發甯紳朱宜春承領以資貼補此後即永遠歸甯洱作爲各項善舉隨於十七年由鹽道發給第一百二十六號印照一張歸甯洱闔縣善舉公項遵照永遠管業等語是此項份担所有權原屬於甯洱闔縣又稱初井糧管事年納租金一千一百兩統作辦理闔縣善舉之用至光緒二十二年迤南道陳因甯洱原有鳳鳴書院湫隘巽壓乃率邑紳艾芳馨李熙廷等倡捐並提公款改建今宏遠書院於城西蓮花池上地爲舊守備署即以原有鳳鳴書院相易成延聘山長挑選高材生住院肄習經費一項除將鳳鳴書院原款提入外並搜攝地方公款於是義舉四十份担租金每年撥歸書院開支銀四百八十七兩餘支彙會試卷金一百五十兩新生公禮銀七十五兩義學銀五十兩節婦銀二百二十兩施藥施棺銀一百二十兩義舉管事十八家年輪發四家薪銀四十八兩共銀一千一百兩迨至光緒二十八年知府胡朝辦中學堂並資遣甯洱學生赴日本留學此項義舉份担即由是年由甯洱縣知縣向灶年加租銀爲一千四百四十兩除發五里節婦口糧義舉管事薪銀外以添作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册

游學經費等語是此項份租金應係用之於甯洱圖縣後又稱甯洱學款逐年收支情形暨層報有案且編有預算書力求撙節始能收支適合今春紙幣跌落穀價高昂然照現搭放管教員役薪穀外贏餘無多此項份租金年收二千四百元在昔已佔學款五分之二今由道截提每担加至一百二十元尙有保證金一萬元租息合計已在六千元之譜甯洱得此對於學務已可整頓茲掃數提去而謂毫不影響於甯洱學務又誰信之等語是甯洱學款現在不無贏餘自當量為酌提以補道立中學之不足惟須由該知事再行確切查明實在即商承徐道尹自本年將此項份租金酌提一半按季由縣解道轉發中校作甯洱補助經費以資維持而免爭執仰即遵照暨將辦理情形具報並轉飭該紳等知照此令

計發抄電一件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鍾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呈轉騰衝游擊隊呈報隊兵劉海廷等四名精神疲靡均請開除由呈悉查該隊一二等兵劉海廷等四名既係精神疲靡不堪服務准予開除惟各該兵缺額應飭趕速募補以厚兵力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呈轉騰衝游擊隊呈報號兵蘇正坤等三名拐裝潛逃請通令協緝由
呈單均悉查該隊號兵蘇正坤二等兵尹家林二等兵番開蔚等三名膽敢藉假拐裝潛逃實屬目
無法紀候彙案通令協緝究報該兵等拐去服裝應照章責成該管長官如數賠繳其一等兵楊培
元既係惡疾纏身不能服務准予開除遺額應飭迅速募補以厚兵力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呈報軍警總局附設教練所學生被劫閱如請由自行收入雜款及罰金項下製發
以資禦寒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據報鐵道警局附設之教練所學生多係貧寒被整閱如所請由該總局自行收入雜款及罰
金項下製發被毯以資禦寒應予照准畢發後應即妥慎保管留備下班之用除令財政司查照外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教育司簽為袁太夫人捐資興學請援例獎給匾額由

簽悉查袁樹五之太夫人捐資先後共捐出銀一千一百五十元作為開辦石屏縣女子師範講習所經費嘉惠女學洵屬難得應准如該司所請查照女界捐資興學向例題給袁太夫人匾額一方并如擬題給遺惠可風四字鈐印發司銜交該縣知事令由勸學所製給懸掛以資表揚合將匾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發製給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此批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照辦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七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十五員

中甸縣知事李承瀚因案記大功一次

會澤縣縣長周筠符因案記功一次

師宗縣知事翟述曾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嵩明縣知事雷官因案記大功一次

昭通厘員吳鎮因案記功一次

牛街厘員張維揚因案記功一次

簡蒙厘員楊利賓因案記功一次

中甸縣署總務科長和履端因案記大功一次

會澤縣署縣佐田應國因案記功一次

簡舊縣實業局長徐嘉統因案記大功一次

簡舊縣實業員劉式焮因案記功一次

會澤縣署書記官谷澤富因案記功一次

會澤縣署偵探長華璋因案記功一次

會澤縣團保局長劉盛基因案記功一次

阿迷縣實業局長傅植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七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因案記大過一次

祿勳縣知事袁丕基因案記過一次

羅次縣知事鍾庭懃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楚雄縣知事甯李泰因案記大過一次

思茅縣縣長李奠勳因案記過一次

卸陸良縣知事秦勳因案記過一次

卸陸良厘員李雲梯因案記過一次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蒙白道准咨據蒙簡聯合中校呈擬學則及組織大綱請備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據蒙簡聯合初級中學校校長周晉珩呈擬訂該校學則及組織大綱

請鑒核轉咨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併同學則組織大綱咨請貴司查核辦理見

覆傳便節遵實叙公誼此咨計咨學則組織大綱各二本等由准此咨該校所擬訂學則及組織大

綱各條均尚妥實應准備案除將學則組織大綱存查外相應備文咨覆即請 貴道尹轉飭知照

實為公便此咨

雲南蒙白道道尹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司長鍾勳

附原咨

蒙自道道尹咨為轉咨專案據環簡聯合初級中學校校長周寶珩呈稱竊查職校於本年三月一日就蒙自等十五屬聯合中學校組織成立所有關於訓育教務及行政事宜均照新制辦理前經擬具簡章呈請立案蒙奉 省公署核委校長刊登校章暨將春季始業後應報之職教員履歷學生始業授課預算等表造呈在案茲謹遵照法令參酌成例并順環境情形分別擬訂職校新學則及組織大綱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一俟呈奉核准即行照貫澈實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俯賜鑒核轉咨示遵其訓管規程辦事細則等亦經擬就宣布實行請免贅呈併聲明計呈學則組織大綱各三本等情據此查所擬學則及組織大綱尙屬妥協除各抽存二份存查外相應備文併同學則組織大綱咨請 貴司查核辦理見覆俾便飭遵實級公諒此咨

雲南教育司司長鍾

計咨學則組織大綱各二本

陳鈞

(學則組織大綱見本報本冊及下冊雜錄欄)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錄雜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卅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年籍表由 令會澤縣長周筠符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 令

司長鍾勳

● 雜錄

蒙簡聯合初級中學校新學則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以鑒別青年個性考察社會需要分別授以升學預備及職業輔助之知能為宗旨

第二章 學制學額

第二條 本校遵照部章中學校令及本省教育法令規章并參酌新學制案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額暫定一百八十名分為三班每班以六十名為限每學年招收新生一班

第三章 學科 學分 修業限年

第四條 本校視各科目性質分別規定為必修學程與選修學程

第五條 本校學生等一學年所習科目一律固定自第二學年始除一部分科目固定外兼採選

科制

第六條 初級中學必修科爲人生常識及基本練習茲定爲語言數學社會自然藝術體育六科

第七條 初級中學選修科爲將來升學或職業之預備或爲某科有系統之研究

第八條 選修學科須在前學期將終時各隨志趣需要經教員商同教務主任指道選定之一經

選定除有特別情形經校中許可外不得更改

第九條 選修學科不及二十人以上不得開班

第十條 本校學生各科學業成績均以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各科以每週授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惟無須課外預備之學程每週授課兩

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如理化實驗生物學實驗圖畫工藝體育等）

第十二條 各學程以習滿一百六十八學分爲畢業期限

第十三條 第一學年每學期定爲二十八學分不得增減第二三學年暫定每學期二十八學分

得校中許可時可以增減惟每學期至多以三十四學分至少以二十一學分爲限其不足之

學分由選修科補充之

第十四條 學生於必修學程之成績較優者於免習時仍給與應得之學分（如一學年生即修

習二學年英文仍照一學年英文給以十二學分）

第十五條 固定科目有不及格者必須留級補習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本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舉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誤認

二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四本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備查備圖章附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錄屬於省公署備案第四條每日錄編材料多寡因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郵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規定期期交郵遞寄宜收如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省內及各寄商欲換閱各報原摺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取本報隨上印蓋呈閱或超閱手續以杜浮收而照原摺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費稅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來函或持函于本所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并種廢各機關應報費一併移交接任接收家數

無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出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全商購訂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楚雄縣知事呈覆 實業司司長比年物價

騰貴匯水奇漲輸入物品價額超過輸出

不能不謀輸出之增加以期輸入之漸減

一案文

雜錄

蒙簡聯合初級中學校新學則（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巧家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遵辦各節均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知事盧應祥縣立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張生春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吳世鑫各記大功一次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羅人吉城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張其陞各記功一次縣立高小教員姜建業巧家營初小教員宋永福各記大功一次之處應准照辦以示勸懲餘并如撥辦理除將記功記過各人員銜局分別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張元臣列表呈報視查巧家縣教育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統觀全縣教育雖設有六十餘校之多外表內容可觀者祇縣立師範暨高初小學學姑初小四校而已其餘或名存實亡幾等餽羊甚至停辦或固步自封不思改進或完全私塾毫無成績緣該縣歷遭匪患復遇荒災元氣未復欲辦不能者有之該縣僻處邊隅風氣銅蔽師資缺乏有意改良而不能實行者亦有之且各校學董只設一人又多以分團首保護兼充其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權太重每視勸學所呈縣轉令之文爲不足輕重高閣置之勸學所雖欲極積整頓其如學董視命令爲兒戲何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竟成積重難返之勢各校經費均由各學董所操縱或勒扣教員薪金或挪作團費或完全吞蝕毫不顧及教育縱由勸學所請委合格教員前往而欲違章教授地方輒不公認良由學董腦經太舊一般人民注重舊學觀念實屬牢不可破對於新教育不惟無人信仰且從而破壞之表示反對動曰我們子弟要讀儒書議會有用舊學塾師又復利用此種機會多方鼓勸力加破壞故公學漸次退化私塾反致林立鄉學之以百家姓千字文四書五經爲教材者已成習慣蓋不如是不得其信仰不能博其歡心否則兒童之父兄即阻其入校此種惡習實爲可恨頑梗庸愚又屬可憐欲求改良整頓勢非根本解決不爲功復查勸學所凡委學董教員均必附以辦法數條無如師資缺乏不易實行該縣教育欲望稍有起色必俟現在所辦之縣立師範畢業後方易辦理挽救目前之方惟有令縣督飭勸學所力矯其弊凡惡習未除者一經勸學員查報或勸學所呈請革除事件由縣知事切實負責逐一辦到一面撥款設立通俗演講所派員馳赴四鄉認真講演風氣漸開着手亦不困難庶可收改良進步之效等語查所稱該縣教育除縣立師範等四校可觀外其餘均有名無實溯其原因實由地方風氣鋼鐵學董玩視功令閱之殊堪痛恨應飭該知事查照所稱各情認真辦理力矯積弊以求進步一據稱查該縣鄉村各校每多自爲風氣開學之期半在農假以後計期已在陰曆四月間矣且復學生任意曠課不知勸學雖有良好教師亦終不能施其教此等弊端長此不除該縣教育斷難

望其振興每年勸學員視查學校應早期出發督促各校遵章開學于農忙時不妨酌放農假至學生之無故曠課者亦應規定懲處之方嚴為執行庶幾頹風可挽成效或著再該縣僻處邊隅交通不便學校所需各項圖書購之不易因而以舊日之三字經四書等類充作教材應用二十年前之陳腐教授者十占八九與教育宗旨殊屬大謬應請飭令該縣知事轉令勸學所由公款項下提撥若干先期購買各校所用教科書設立一圖書公寶處以便學子購買並應責成學校之已成立者力謀整頓未成立者設法籌辦惟該縣私塾林立推廣公學應先革除私塾所有取締方法施行程序亦應由勸學所擬具章程呈縣佈告庶予阻碍少而收效多也等語查所稱應規定懲處曠課方法設立圖書公寶處取締私塾辦法等二條均甚切要應飭查照辦理 一據稱該縣知事盧應祥蒞任後見地方文化程序甚低非多設學校不能啓其愚蒙又念師資缺乏非速設師範講習所不為功于是極力提倡設師範講習所一校及開學後又復時到該所視查熱心教育已可概見且于勸學所呈請事件亦能切實負責辦理其創辦通俗講演所籌增學款等事均屬不遺餘力請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而昭激勸兼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羅人吉熱心籌辦布置有方整理校務克盡厥職請記功一次主任教員張生春忍苦耐勞當他科教員未聘獲時則每日代授至五六點鐘之多必竭盡心力而後已不特學識優長管教亦極良善請記大功一次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吳世霖服務勤能管教認真整理校務不遺餘力請記大功一次城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張其陞教授算術教法優良請記功一次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王恩培管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册

俱住城立初級小學校長黃泰復訓管認真尙能實事求是教員陳際昌深得教學要領縣立女子小學校長林澤潤辦事熱心教員全藍保貞杜振清鍾素貞胡似蘭等教授勤懇紅路村初小學董李在春保款清白辦學熱心擬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高小教員姜建榮對於教學法毫無研究本應撤換姑念該縣師資缺乏請暫記大過一次留觀後效巧家營初小教員宋永福不諳複式教法每多顧此失彼請記大過一次巧家營初小教員葉樹森任意曠課貽誤青年擬請撤換以示懲戒等語查所請懲獎該縣辦學人員應准如擬辦理 一據稱該縣屬員遼闊僅用勸學員一人應領之薪水及伏馬旅費每年又僅支十個月使任職者灰心不能早出視查殊屬不合該縣經費既是充裕應增設勸學員一員共二員均支全年薪俸常川分往各區巡迴視查認真勸導督促即未成立公學之地亦應籌備設置假期則回所中補助所長辦理一切事務庶可望其發展擬請令飭照辦等語查該視學所請添設勸學員一員自係爲促進鄉村教育起見應飭如請辦理並准支給全年薪俸以示優待而免歧異 一據稱該縣鄉村學校因保董充學董者極多每將學款挪作辦團費用勒扣教員薪金每年僅支數十元當此生活增高時代教師多不願就此一不能改進之最大原因應由勸學員將鄉村各校經費切實調查不准挪作別用教員應得年薪若干由勸學所酌量規定庶可望其起色等語查所稱鄉村學校學董半多由保董兼充每將學款挪作團費勒扣教員薪金殊屬非是應飭切實調查各鄉村學校經費酌量規定教員年薪確數不得任意移挪他用及勒扣薪金致干譴處 以上各節除分別

飭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大姚縣知事尹文英

呈一件為遵令將縣屬各市村議會候補當選人及五福人和集賢三村村佐分別選出列冊
請查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將縣屬各市村議會候補當選人及五福人和集賢三村村佐
分別選出列冊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來册抽存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蒙自鎮守使兼東南邊防督辦

據呈送周聲漢履歷請免考試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本該軍法處長周聲漢現既供職該署應准照文官考試條例第三條附則之規定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隨後晉省補考至所請免考之處格於定例轉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H

令卸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呈報奉令條理法庭監所工竣造呈清册收據請核銷示遵一案由

呈及清册收據均悉查該卸知事在任時條理法庭監獄看守所共用去銀一千三百八十元零一角四仙按散合總并比對收據尙屬相符所請核銷之處應候委員驗收呈覆來署再行核辦至稱開支款項除由該縣屬各區及香鹽益香兩井捐款并該縣署撥入罰金共一千三百八十九元外尚不敷銀一角四仙業由該卸知事捐廉補支清楚辦理尙無不合惟查此項撥入罰金一百八十元究竟罰之何人因何罪情未釐明白聲叙應飭該卸知事查明將處罰人姓名及簡明案由據實呈覆以憑核辦除委員驗收外仰即遵照册據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各機關文牘

楚雄縣知事呈覆 實業司司長比年物價騰貴匯水奇漲輸入物品價額超過輸出不能不謀輸出之增加以期輸入之漸減一案文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司第三十三號訓令開滇省比年物價騰踊生活程度增高匯外款項匯費奇漲離厚因至為煩雜而輸入物品價額超過輸出物品價額亦其原因救濟之方不能不謀輸出之增加以期輸入之漸減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後開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等因正會集地方實業員紳籌議開復奉 鈞司一百四〇五號訓令催擬辦法等因奉此竊查值此物價騰貴人民困苦之時救濟之方自應推廣自有物產抵制漏卮當經知事與實業員紳等悉心討論切實籌畫並將應辦各項令實業所詳擬辦法去後茲據該所長馬孟讓呈稱查該縣屬在民國十年以前物價低落農民間有種植者約每年不下數萬斤之譜已抵制外來之錠可期發達近數年來谷價奇漲物價騰貴種植之農民概行改種而種植一事竟自廢弛考其原因種種手續較繁工亦浩費以致農民等只圖目前有利不顧將來失利此宜勸導農民認真整頓維持者一也自民國迄今每年由實業所種植桑秧普發農商各民廣為種植以期桑林發達數年以來而飼蚕一項各區人民均尚講求惜所飼無多獲利甚微此宜勸導推廣種植桑者一也至如農林一項縣屬農民素不講求葎遵照植樹節期中實業員往各區切實指導廣種森林可期將來獲利收實效此應宜倡導者一也以上三項因地制宜自應認真推廣維持所有遵令擬辦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查核轉呈等情據此知事復查該所長擬呈各條尚屬因地制宜惟蚕桑一項於縣屬情形最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冊

爲合宜現在八界各村鄉人民已知種桑養蠶之利益每年出絲約有十餘畝之多其質超過川絲與湖絲無異知事擬於八界八哨中各委實業員一員每鄉每村各調查適宜公地一段廣植桑秧勸導或強迫村鄉農民領種并責成鄉團認真保護不許牛馬踐踏或野火焚燒五年以後全縣之桑株可增至三十萬株以上全縣之蠶絲可增至十五萬斤以上歷年增加整頓即此蠶桑一項亦足以抵制外貨此外尚有牧畜一項亦縣屬應講求者自甲子年以來猪牛瘟斃調查縣屬境內已有二萬餘頭之多因人民不知飼養及治療方法致損失如此之大應請頒發牧畜普本由知事轉飭實業員紳及各界實業員認真講演務使家喻戶曉不致再有損失其種痘一項亦爲縣屬氣候所宜並飭實業員紳及各界實業員切實勸導增加種植以供給人民之需要至森林一項已據實業所長擬呈辦法由知事轉呈核示在案以上各條均就縣屬地方情形容易舉辦能收實效者而言并無絲毫捏飾鋪張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司鑒核施行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實業司司長由

楚雄縣知事蕭培煜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雜錄

蒙箇聯合初級中學校新學則

續前

第十六條 新生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內齋生在一學年第二學期內有二分之一學分或四門

功課不及格者令其退學

第十七條 各學程之積分以百分計限定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八條 每學程不及格之學生其平均分在四十以至五十九分者均得於下學期開始時定

期覆試惟分數在四十以下者不得覆試

第十九條 選修科目於每學期末試驗不及格者除由校令其補習覆試外得扣其應得該科積

分四分之一

第二十條 每學年上下學期必修學程與選修學程學分表

共計	一		二		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48	28	28	25	25	21	21
20			3	3	7	7
168	28	28	28	28	28	28
	分共	分共	分共	分共	分共	分共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第二十一條 必修科目學程表

報 發 南 雲

學 科					學 目	國 語
					分 學	語 音
6	6	6	6	6	分 學	外 國 語
					分 學	科 算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算 混 術 合	學 目	科 學 算
6	6	6	6	6	分 學	
常 公 民 識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史 混 地 合	學 目	科 會 社
3	3	3	3	3	分 學	
	右 全	全	右 全	理 混 科 合	學 目	科 然 自
	3	3	3	3	分 學	
			右 全	工 音 圖 藝 樂 畫	學 目	科 術 藝
			1 1 1	1 1 1	分 學	
					學 目	科 育 體
	1	1	1	1	分 學	
12	25	25	25	28	數 總	分 學

雜 錄

十

第 一 千 一 百 五 十 一 號

第二十二條 初級中學選修科目及學分表

學分 級別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選讀總數
	上	下	上	下	
國文	3	3	3	3	6-18
英文	3	3	3	3	
歷史	1				14-26
地理		1			
國語	1	1	1	1	14-26
數學	3	3	3	3	
商業常識	1	1	3	3	14-26
音樂	1	1	1	1	
工藝	1	1	1	1	14-26
圖畫	1	1	1	1	
體育					14-26
化學大意					
動物學大					14-26
生物學					

學分	總分
6	36
6	36
全右	
6	36
全右	
3	18
	12
	6
	4
21	148

錄 表

十一

第十一頁五十二冊

第二十三條 第一學年下學期始每學期末設選科一服指導學生選修學科事宜

第二十四條 爲便利學生選科起見各種選修科目均分年列舉但初級三學年學生可以選習

初級二學年選修科目初級二學年學生不能選習初級三學年必修科目

第二十五條 第二年規定選習六學分最大限度爲十八學分第三年規定選習十四學分最大

限度爲二十六學分

第二十六條 選修學程以一學期爲單位其註明上下者爲一學年之學程凡一學年之學程非

習滿一學期分者不給學分

第四章 學年 學期 休業日

第二十七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但春季以三月

一日爲學生入校始業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版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刊刊登之本報版及單行章程概不具此種效力

二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台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各省官報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四送發行所辦寄費由購報人自理

四本報編輯部編於省公署後院第四號每日晨四時開印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停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利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宜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來函或函索詳則予照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數

不得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凡編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否則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文官考試委員會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文官考試委員會佈告

雲南教育司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雜錄

蒙箇聯合初級中學校新學則

(續前)

(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為令飭遵照事查此次本省舉行文官考試原為整頓吏治澄清官方起見故以甄別為主凡具有分發考取存記曾任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以及未經存記而審查合於薦任委任各項資格人員均應一律考試以嚴抉擇而定用舍迭經訓令佈告在案現在文官考試業經定於本月十六日舉行所有本省候委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三項人員在考試前應暫行停止委任以待甄別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各鎮守使

各道尹

開廣善後會辦

河口對汛督辦

各縣縣長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令 咨 行 政 委 員

各 邊 防 督 辦

各 勦 匪 指 揮 官

滇 越 鐵 道 軍 警 總 局 長

普 恩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長

各 縣 知 事

為通令嚴緝究辦事案據麻栗坡對汛督辦李嘉彥有日代電稱前因西噶失守匪勢披猖地空虛兵力薄弱難資控馭乃令調茅坪汛長李忠賢將該汛所有士兵槍枝子彈完全開拔來應助防該汛長到麻後即飭其率領該汛士兵防守盟縣街三里許之石盆了口距料李忠賢蓄有二心受匪運動於四月十六日接受匪黨符號散給汛兵佩帶立時叛變引匪由石盆了口超過高地佔踞險要助匪攻擊已被我軍擊潰逃遁請嚴核示懲等情到署據此查該汛長李忠賢胆敢率同所部從匪叛變實屬不法已極亟應通令嚴緝究辦以彰法紀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報毋得疏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通海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視學請飭日恢復停閉之學校并添設女子高小注重實際陶冶之三項均屬當務之
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自係正辦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前任知事唐鍾圭記過一次之
處給予照准以示懲戒餘并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第一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通海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
縣區域縱橫三四十里人民八萬三千五百有零以經商務農爲主要生活因迭遭匪患元氣大
傷傾家破產者指不勝屈流離失所者無處無之於是商業冷落農務失時生活程序有加無減
每斤食米需銀三角每炭百斤價值十元人民均大有救死不暇無暇顧及教育之勢者檢閱表
簿雖辦有高小四校計十一班初小三校計三十二班女子初小一校計五班然視學到時僅中
西區各校開學上課以供參觀東南北三區或則校舍被毀或則校具無存或則教者學者逃亡
未聞何日開學則尙杳無定期也茲僅就中西兩區上課之校而言則校具已多損失校舍花卉
戒被蹂躪惟師生勤勉書本教學成績尙屬優良女子手工成績大多精緻之品差堪樂觀其現
在應行改進之件除由視學與該員等面言之外擬請飭令遵照辦理者凡三竊謂興學即以研
查豈可因患盜而停學該縣因股匪環伺之區如必待匪平而後興學則不但前功盡去且文明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之邦不幾變爲野蠻之域耶擬請飭令勉爲其難迅將停閉之校設法尅日恢復者一也該縣中區純係商業生活女子教育尤爲刻不容緩者現在僅有初小五班而無高小以資升遷殊屬不足以宏造就擬請飭令添設女子高小以宏造就者二也該縣既係農向生活即應注重農商生活之陶冶庶能應付環境而學乃有用也擬請飭令分別各校情形設法販賣營業儲蓄或校園果園農作園學校造林等以資實際之陶冶三也至該縣教育人員之應行獎懲者該前任知事唐鍾圭因鄉村有匪即令城區停學希圖挪用學款殊屬謬妄擬請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而昭警戒該勸學所長王建中辦事敏活中區兩級小學校長張恩祥供職勤慎女子初級小學校長蔣世恩服務精明女教員張瑞芬教法穩練李春登教授有緣王順棣教法誠懇李玉瑛教序不紊均擬請各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並改選意見是否有當謹繕具甲乙丙表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計附呈甲乙丙表各一份等情謹此除呈該縣遵照外謹此函請知事查照辦理至應行懲獎人員查有該縣前任知事唐鍾圭應准如擬記過一次以示懲戒勸學所長王建中中區兩級小學校長張恩祥女子初級小學校長蔣世恩教員張瑞芬李春登王順棣李玉瑛等均着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平彝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爲縣屬實業所長方家斌借公肥已請准撤任押追及將前所長段國材併案查究并
暫時追出中飽之款移作除暴安良之費併祈備案令遵由

呈悉此案并據實業司案呈前來查該屬實業所長方家斌前充該所會計每年經手賬目抗不交出核算其中難免侵蝕之弊似此借公肥已膽大妄爲若不從嚴究追其何以儆官邪而重公款應准如呈將該所長撤任管押澈底清算賬目如果確有侵蝕虧欠照數勒追賠繳按律科罪以示懲儆至該前所長段國材對于所屬人員侵蝕公款竟失于覺察現據查明劣跡多端併應准予併案查究又據稱該屬匪勢猖獗請暫將上項追出中飽款項移作除暴安良之費一節查該屬爲邊圉所繫匪勢猖獗政府自有相當兵力以資勦辦實業爲興利根本豈可置而不辦所有上項素飽劣紳私囊之款一經追出亟應將追獲數目暫所撥罪刑專案呈候核示辦理所請移作除暴安良之費應毋庸議至實業所長職務現既無人可選則該所基金及一切收支款項暫准由該知事代負保管支負之責并應一面遴員暫行辦理以資維持一俟遴選得人卽行呈請核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六

第一五一五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普洱道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為呈轉普洱殖邊總辦呈報第四區殖邊委員新舊任交代狀紙印紙册結請示遵由呈及册結均悉查該委員等册結所列狀紙印紙數目均尚相符准予備案惟查該區雖地處邊陲而殖邊委員有兼理甲刑訴訟之責對於司法事務亟應認真整理乃該委員等歷任交代狀紙印紙均係照原數者交時雖數載并未售賣狀紙一張貼用印紙一枚豈有數年之內竟無一訟案發生之理應由該道尹令飭該總辦轉飭新任委員劉嗣寬及各區委員一體遵照嗣後對於司法事務亟應認真整頓關於司法收入須照章辦理消濼歸公不得隱匿侵蝕自輕此次誥諭之後如有敷衍塞責明知故犯者一俟委員查明定行依法嚴懲不貸仰即轉飭該總辦分別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聲

雲南文官考試委員會洪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原具呈人昆明鎮守使署書記官王文煨

呈一件為聲明職務變遷懇請照例更正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現雖升充三等書記官查此項職務秩與上尉相同仍係委任資格所請更正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兼會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文官考試委員會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此次文官考試報名日期第二次展限亦已截止亟應定期考試茲定於本月十六日午前六時在東陸大學舉行筆試合行佈告仰報名投考人員一體遵照屆時各携筆硯齊集試場聽候點名發卷局門考試勿得遲延自誤切切特佈

雲南文官考試事務處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 祿

查前據該校長呈為增加校產基金擬請免解留作第二十班學生伙食懇祈核示一案到司當查所擬第二十班新生伙食自三月分起成績及格者照給全費成績較劣者令繳半費係為鼓勵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生求學起見應准照辦惟請以增加校產租金留作添補此項新生全費之用應否免其報解隨咨請財政司核覆去後茲准咨復開查該校學生伙食困難現擬分別給與全費半費待遇將校產加租并空屋租賃所得租金添補優級學生伙食之用係為鼓勵優生起見尙屬可行所請應准通融照辦惟增收租銀若干撥添學生伙食若干仍應按月備具單據撥領抵解以昭核實而符通案除呈報省公署備案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司查照轉令該校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省內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

案准雲南陸軍憲兵司令部公函開案奉省公署訓令核准取締學生印布刊物辦法仰速查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計抄發辦法一件等因奉此查奉發取締辦法敝部責在彈壓學生暴動維持社會治安奉令前因相應函請貴司查照轉飭各校長遵照如遇學生有欲暴動之情形須即時通知敝部以便派員率兵前往彈壓實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嚴 鑑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

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緬甯縣知事張泮香

呈一件為鑒設獨立第一兩級小學校繕具清摺請核令遵由

呈摺均悉本該縣屬南區區立兩級小學校之高級班於十五年四月二日成立因學生成績參差先預備一學期至八月一日始正式開班授課尙屬可行所擬規則清摺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摺存此令

司長鍾 勳

◎ 雜錄

蒙簡聯合初級中學校新學則

(續前)

第二十八條 本校遵照 教育司規定之雲南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息日期規程第二條一學年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錄 錄

十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分兩學期春季始業者以一月一日至七月底爲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爲第二學期秋季始業者以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爲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七月底爲第二學期

第二十九條 暑假寒假年假春節夏節秋節冬節孔子誕日民國紀念日本省紀念日本校紀念日日曜日均休業

第五章 入學 退學 休學

第三十條 凡志願入學者須品端體健無疾病嗜好年在十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第三十一條 考入本校須在高級小學畢業領有證書及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試驗及格者

第三十二條 應試各生於報名時隨帶畢業證書及半身脫帽四寸照片一張呈驗

第三十三條 入學試驗之科目列左

國文 算術 常識測驗 身體檢查 口試 英文（不能者免）

第三十四條 試驗及格者須於入學時親填入學願書并繳保證書

第三十五條 取錄學生在一週內不到校上課即將其名額取銷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品行不良經訓誡後仍不悛改者校長得令其退學或通知家長暫時留校

查看

第三十七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經校長許可者不得中途自請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疾病或確有正當事故曠課時間逾每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校長認爲

必須休學時得酌定期限令其休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期滿後得編入後一學年之學級設無相當班次則由校長酌送他校肄業或竟命其退學

第六章 納費

第四十條 考入本校學生須繳納左列各費

- (1) 學費 每學期五元
 - (2) 膳費 臨時酌定
 - (3) 制服費 制服由校代備繳價領用
 - (4) 體育費 每學期一元
 - (5) 名稱學術研究會及演講會運動會各會費 臨時酌定
 - (6) 賠償損失費 臨時酌定損失價值照數賠償
 - (7) 講義費 每學期一元
 - (8) 實驗費 二三年級混合理科實習及各種雜費每學期五角
- 以上應納各費均須於暑假寒假開學時逐一繳納
- 第四十一條 學生中途退學無論何時學習講義費體育費實驗費及各種會費概不退還其他各費多餘者退還不足者補納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學生入校須繳清各費方能入舍住宿出席上課
第四十三條 本校詳章及各種細則另行酌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校務會議開會修正之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送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檢備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履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局統設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本省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附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和遞交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解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集數解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請訂既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雲南公報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雜錄

蒙箇聯合初級中學校現行組織大綱

二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督辦張維翰

令昆明市政公所

會辦馬鈺
劉楚湘

爲令飭遵辦事據司法司呈報奉本署發下審理華坪縣民嚴英武與吳叙堂因貨款項糾葛不服該所處分聲明上訴一案業經審理終結擬具裁決書附具原卷而核示等情到署查所擬裁決書尙屬妥當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并將原裁決書照印四本抽存一本外其餘三本暨該所原卷一併令發仰該督會辦即便遵照查收分別送達執行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裁決書三本原卷一宗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周果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該縣民黃必有等以違法再理武斷脅導等情由郵狀訴到署查此案道尹所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批撥諸訴訟程序尚無不合惟案情究竟如何殊難揣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秉公依法辦理
如果該民之案前經判決確定即應照判執行除合於再審條件外不能再理如前任未經判決至
該知事始行判決即應照章分給判本俾得依法上訴不得稍有遏抑致干懲處是為至要仍將遵
辦情形具報查考并傳諭該民等知照勿違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尹文英

呈一件具報姚直游擊隊先後石龍山蓮花池等處勦辦股匪傷亡官兵請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查該隊先後勦辦龍山蓮花池等處股匪分隊長王子良等被拒傷亡情殊可憫自應照
章分別給卹分隊長王子良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班長金文昌號兵何希元各給予一次卹金五
十元一等兵陳榮軒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以慰幽魂負傷班長文開壽應准照二等傷例給予一
次卹金十六元二等兵李合映應准照一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十八元以示體恤所有各卹金即
由該隊截贖項下開支查傳該故官兵等家屬及負傷班兵文開壽等分別給領取具領証列册報
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該隊長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調查玉溪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經該司核明該視學所擬改革辦理各條尚屬扼要已飭該縣知事查酌辦理核查尚無
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知事劉潤嘯縣立初級小學校長王本陸教員馮永祥古城高小校長
潘來賓教員賴榮甲黑村初小教員聶士瑜各記功一次之處應予照准以資激勸餘并如呈辦理
除飭屬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視查玉溪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
該縣區域縱橫百餘里人民十二萬八千七百有零男業農商女務紡織傳云民生在勤勤則不
匪該縣人民殆足富之惟學校教育則公私合計雖已達七十餘校之數然皆因陋就簡所謂學
校除教室三間黑板三塊舊式條桌長檯數排教授科書數冊外即無如何設施甚至並學校名
稱牌亦不設置荷無人引導前往雖過其門亦不知其為學校也所謂教育旨趣除讀書識字兼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習算術外即別無如何作爲甚至並初小三四年生亦無片紙隻字之作文成績可言尙恬不爲怪該縣學校教育成績之低劣可概見矣推其故即自城鄉固有之義學寺廟及各項公款提歸公款處經理後而城鄉學校遂無點滴基金可言所謂公立學校不過每校每歲由勸學所補助洋四十元而已於是公私立學校均全賴徵收學費以度歲月每歲所入概作教員薪俸猶虞不足自無餘力顧及設備改進之事也至社會教育方面雖前此有通俗講演之設置然至今已消滅於無形矣甚至並閱覽報室亦僅存其名而已該縣公款經理處據稱歲入約在五六萬元之譜而開款尙不在內復查該勸學所及中學校預算表每歲田公款處約共撥付銀二萬餘元是該縣公款原非小弱者可比擬請飭令該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中學校長及公款處神董妥爲核實分配每公立小學一班至少須給常年經費百元每私立學校之教學成績與公立學校相當者即應與公立學校受同一之待遇庶不致旋與旋廢有窮無算者一也該縣公立學校既達七十餘校之數則巡視指導督促改進之事已屬不可緩者乃本年復裁撤勸學員僅以勸學所長一人而兼任縣視學之職不但巡視敷衍且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也擬請飭令迅速遴選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之人充當勸學視查專員俾常川巡視督促指導改良庶改進推廣不致徒託空言者二也該縣鄉村小學於教授方面往往偏重國文算術而缺略手工圖畫於訓管方面率多偏重嚴格規則而缺略訓育設施殊於教育旨趣有虧擬請飭令迅速改進者三也至該縣教育人員之應行獎懲者如下該縣知事劉潤清清慎勤良兼而有之擬請記功一次以昭激

勸縣立初小校長王木隆教法熟練教員馮永祥教授有條古城高小校長潘來賓供職勤慎乙班教員賴榮甲教法頗合心理黑村初小教員蕭十儉慣用啓發均擬請予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初小教員蕭素卿開淑貞教授勤懇私立春和村初小教員于明木服務勤勉均擬請各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九光殿義務小學教員申國珍不諳教法勸學所會計兼中學校會計員景紹唐服務疎懈均擬請飭令各予撤換以整尸位貽誤所有視察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除繕具甲乙丙三種報告表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計呈甲乙丙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所擬改革辦法各條尙屬扼要應飭該縣知事查酌辦理至應獎懲人員亦有該縣知事劉潤唐縣立初級小學校長王木隆教員馮永祥古城高小校長潘來賓教員賴榮甲黑村初小教員蕭十儉等均應如擬呈請記功一次縣立女子初小教員蕭素卿開淑貞私立春和村初小教員于明木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九光殿義務小學教員申國珍勸學所會計兼中學校會計員景紹唐應飭立予撤換以示儆戒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 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原具狀人騰衝縣民馬亮榮等

狀一件為威逼奪產反覆枉判懇恩嚴令轉飭更審判決由

狀及抄判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由郵狀訴到署當經令飭該縣司法官迅予秉公辦結具報查考在案茲復據狀訴前情既經該縣司法官判決有案該民等如果具有不服理由應赴保山縣第二審公署上訴聽候核辦所請於法不合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財政司簽請展限稅契期限六個月由

簽悉此案既據該司呈明契稅自減徵杜四典二後各縣收數均大有起色轉瞬至八月末日限滿本應照案實行登記法仍循杜六典三稅率無如民間未稅之契為數尙夥遽以登記法相繩恐又懸厝致碍稅收所請續自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十六年二月末日止展限六個月在此展限期內仍照杜四典二減收限滿再行登記法之處自係為藉增稅收以裕庫帑起見應准照辦仰即通飭遵照此批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 教 育 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新平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視學所擬整頓辦法各條均甚切要已飭該知事查照辦理尙無不
合應准備案至請將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孫禮元揭武縣佐吳祖馨各予記功一次西關廟初小教
員杜朝鼎大阿謝初小教員陳儒昌勸學所會計陳鍾虞文賡侯紹仁各記過一次之處應准照辦
以資勸懲餘并加攝辦理除將記功記過各人員節屆分別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第二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新平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
該縣區域縱橫三百餘里觸目皆峻峭幽谷四面無三里平地相隔十里氣候即有差異人民
入萬三千九百有零而貧富階級懸殊種族多至十數而文野強弱迥別甚至知有地方官領
之威權而不知有地方長官命令者其社會環象可概見矣現雖辦有小學四十五校之數然
除縣立高小學校於書本教學成績及各項設置較爲可觀外餘皆僅具讀書識字之雛形而
已至社會教育則更無萌芽之可言所謂書報閱覽室亦僅徒有其名而已惟該縣以山谷僻
壤之區而尙有蒙養園一班女子高小一班初小四班之多方之鄰縣不無特色之可言此該
縣教育之大槪情形也至其應行改進之件除由觀學在該縣開講演指導會告以現世新教
育之理法外尙有應請飭令遵辦之件凡五該縣教育經費勸學所雖開有月報榜之宣佈然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對於全年度之預決算迄未公佈雖在職之勸學各員亦莫能確知其概據請節令嗣後應將勸學所經管全年度預決算逐年逐月列榜宣佈以樹公開之楷則者一也該縣全境分爲五區每區公款多被當地頭人把持形同私有財產擬請節令迅速設法調查清理安定保管之法以資擴充改進各該區教育之基金者二也該縣師資出身既不一律良莠當然有判乃現在任用人員殊無正當確守標準似不足以洽輿論而杜紛爭擬請節令組織委員會檢定各項師資以免濫竽而杜紛爭者三也該縣學校教育除按照科書教學外即無他項設施殊失教育旨趣擬請節令各學校應注重課外實際陶冶者四也該縣不但通俗教育未經著手即勸學所與縣立高初小學亦無日報及雜誌等之設暨殊願不足以應現世之潮流擬請節令於中區縣立高小學校附設書報閱覽室設置重要日報雜誌以資教學人員之閱覽修養者五也至該縣教育人員之有廢行獎懲者該縣立高小校長孫禮元辦事勤能揭武縣佐吳祖華維持熱心擬請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勸學員郭樹樵供職勤懇勸學員劉士彬辦事穩鍊縣立高小教員盧長楷能活用教科張堯略知類化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劉咏供職勤慎揭武高小校長王魯辦事強幹女子初小教員解琴廉教授勤懇中區義務小學教員蘇學金教法切實三街初小教員尹維新服務熱心革棚初小教員潘永齡服務勤慎均擬請各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西關廟初小教員杜朝選書法錯誤大阿謝初小教員陳備昌供職懈怠勸學所會計陳鍾虞辦事疏懈文階侯紹仁年老昏庸均擬請各著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所

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並改進意見獎勵人員各由呈否有當除繕具甲乙丙報告表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計呈甲乙丙表各一份等情據北除以查所擬整頓辦法各條均甚切要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以資改進至應獎勵人員亦有縣立高級小學校長孫體元揭武縣佐吳祖堯應如擬呈請記功一次勸學員郭樹棋劉士彬縣立高小教員盧長鑑張奎鑫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劉咏揚武高小校長王魯女子初小教員解琴廉中區義務小學教員蘇學金三街初小教員尹維新草棚初小教員潘永齡等均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西關廟初小教員杜朝舉大阿謝初小教員陳儒昌勸學所會計陳鍾虞文牘侯紹仁應如擬呈請記功一次以示懲戒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長鍾 動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李樹東

庶務員

委任劉瀛敏充順甯縣立初級中學校英文教員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册

楊路儒

第四班國文教員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郭之瀚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初級中學校員生一覽表并請委職教員一案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管教員履歷暨學生入學資格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所請加委職教員一節并准如請給委俾專責成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司長鍾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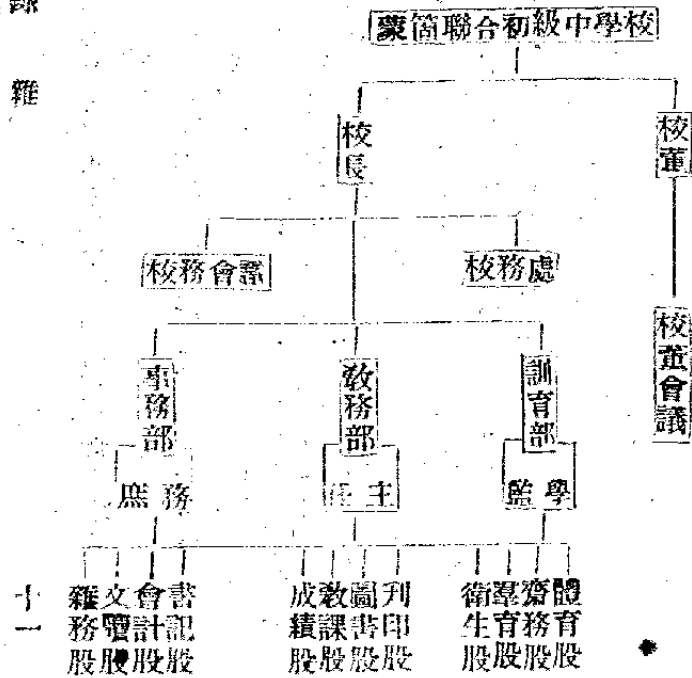
雲南司法司快郵代電

維西楊知事暨簡電悉據稱該知事當日到任蔣前知事未正式交代等情歷查檔卷并未據呈報有案應飭該知事將任內關於司法事件及收支款項分別造冊呈報以憑核辦勿稍違延案經分呈仍候 省長暨各主管機關核示仰即遵照司法司勅印

◎雜錄

蒙簡聯合初級中學校系統表

錄
雜



蒙簡聯合初級中學校現行組織大綱

事務會議

教務會議

訓育會議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爲圖辦事便利精神團結起見暫定組織系統

第二章 校長

第二條 本校校長爲本校行政首領主持本校一切事務

第三章 行政機關

第三條 本校校務處及教務訓育事務三部爲本校行政機關

第四條 本校教務部分圖書教課刊印成績四股訓育部分算育齋務體育衛生四股事務部分

會計文牘書記雜役四股均爲各部行政上附屬之機關

第四章 各部職員

第五條 本校教務部設主任一人訓育部設學監二人事務部設庶務一人爲各該部部長主持各該部一切事宜各部每股均設職員協助辦理但視職務之繁簡得設一人兼理數股或數人分理一股遇必要時尙得設股主任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印之命令章程及本省久版之可級證書在本省商販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登之本報版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概不刊列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郵咨各省各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並寄銀壹圓本單請下後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公署後編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就說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刊寄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本省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者亦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保內應解報費并解解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報不答覆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蒙簡聯合初級中學校現行組織大綱

(續前)(已完)

二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元興井灶戶李慶家等呈為邀免取銷三成灶鹽并懇酌加薪本請核辦等情到署查呈稱該運使親臨調查當面分示除加薪一元外三成鹽仍准照抄茲奉總所之令擬自加薪日起即將灶抄之三成鹽取銷等語應予維持原案以維產製而免藉口至請承慶續特別加薪并由該運使安酌辦理合將原呈令發仰即查酌辦理具覆此令

計發原呈一付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普洱道尹兼普防殖邊隊統領徐為光

據卸普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呈報所屬第三營於上年陰曆十二月二十九日不慎於火焚燬營房服裝器物遺失各種子彈請予查核到署查該殖邊第三營部不慎於火救護不力致將營房十間及原有服裝木器暨各種子彈一併燒燬淨盡似此舉止疏忽罔之殊堪痛恨本應嚴加懲處惟據聲明已由馬統領派員馳往確查被焚營房裝械各數均屬實在且於起火之前二日該王管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帶即親率隊兵出巡卡匪其情不無可原姑准從寬將該管帶王國忠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所
有焚燬服裝木器應飭查明開具詳細清單呈候核奪至焚燬遺失林明敦彈三百顆毛瑟彈五百
一十顆士乃打彈五十顆共合八百六十顆應責令該管帶加倍賠繳每百價銀十元共應繳銀一
百七十二元以儆疏忽除令軍械局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違下究并轉咨馬卸統領知照
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駿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張致中

呈一件呈報成立明倫學社日期并擬具簡章呈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核查所擬簡章尙屬可行應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簡章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案查前於民國十二年四月據三迤紳首趙藩等呈請通令各

縣設立明倫學課一案後開仰該知事迅即查照前令將明倫學社課試趕速辦理成立并將講演經義藝習禮樂購書供閱等事一併舉辦具報查考并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明勿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前任周知事果雖已遵令籌辦終以無款遂至中止知事到任後竊思挽盡人心陷溺於道德應極力提倡以副我 會長憂世之至意爰飭令勸學所長俞斯猷會同正副社長竭力遵辦去後茲據該所長呈稱現奉令即時遵辦擬由該所 試辦義務鹽捐項下每月暫撥銀五十元作明倫學社經費已於本年陰歷六月一日成立至十六日即請鈞長命題開課理合擬具簡章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轉呈 省長公署核准立案示遵除函請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外請呈簡章二份再陳者值此百物昂貴所有社內紙筆墨以及獎金雜費在在需款若不加籌經費殊難維持久遠等情據此知事當即召集紳董集議僉謂縣屬油榨向未抽捐議決每榨抽幣五角合具月可得二十餘元集少成多於榨戶既無妨礙於社費不無小補等語知事詳查該紳等所擬油榨一盤月抽五角事屬可行除函縣議會研議外理合具文連同簡章呈請鈞長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爵呈簡章一份

署理陸良縣知事張致中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冊

本會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謹將明倫學社辦理簡章逐條分列於後呈請
鑒核

計開

- 第一條 本社定名曰陸良明倫學社
- 第二條 本社以尊崇孔教發揚國粹課試古學講演經義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就勸學所為籌備處
- 第四條 本社正社長一員副社長一員皆管社內課試閱卷之事由 縣長擇聘之
- 第五條 本社設經理一員由勸學所長兼之
- 第六條 本社設書記一員專司繕寫文件收發試卷并有保管書籍文卷之責
- 第七條 本社設講員三員每期自午後一時起至三時輪講詩書易禮孝經四子類書
- 第八條 本社辦公雜用等費暫由鹽捐項下月支五十元俟油榨捐成就各歸各款
- 第九條 本社設雜役由勸學所雜役兼之司茶水及清潔社室等事
- 第十條 本社員役各給津貼
- 第十一條 本社員不限名額凡前清生員及各學校員生均准到書記處報名應考以廣造就
- 第十二條 本社試期以中歷月中前縣長命題考試取列酌給獎資
- 第十三條 本社員社長有評定課卷優劣之權但須公允不得開情

第十四條 本社每次考課取列不限名額以佳卷為定

第十五條 本社考課以一日完卷自午前八時取齊按名領卷至午後十時交卷限至本日十

二時止過期不取

第十六條 本社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社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令鹽津縣知事官鴻鈞

呈一件至轉瀾頭縣佐孫開濂呈請前縣佐唐國銓因匪亂損失訟費等項請豁免

呈悉查此案該卸任縣佐唐國銓在任因匪亂損失訟費等項銀款既經新任縣佐呈報到縣是否

屬實該知事未加考查率行轉呈殊難核辦仰該知事迅將該卸任縣佐被匪亂損失各情詳細查

明據實呈覆以憑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取具呈人鹽津縣民杜德清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一五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呈一件為串押竄案冤害無辜懇恩提省訊判由

呈及抄判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到署當經批示應候高等審判廳核辦在案茲該民既不
楚雄縣第二之判決上訴高等審判廳有案則所請傳提人証該廳自能依法辦理勿庸來署越
仰即知照抄判存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張元臣列表呈報該縣教育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該縣風氣晚開民智尙多錮蔽所有就學兒童半多出自強迫竟有經費充裕之校由公供
給筆墨書籍操帽等物勸其入校尙有藉故推諉者似此直視學校為畏途于普及教育方面不無
妨碍目前縱使多設巡行文庫及圖書報室而民智謏陋無人取閱挽救之方莫如多設通俗講演
所即由各校教員擔任講員每逢星期日就附近街市設露天講演或可漸開民智擬請令飭照辦
以重社會教育等語查所稱該縣民智謏陋請多設通俗講演所一節不為無見應飭該知事遵照
辦理

一據稱該縣已成百校之多視查所及者已歷二十一校除縣立各學校名額尚能足數外其餘每
班名額或祇十餘名或二十名左右至三四十名者頗居少數陸知事見及於此通令各屬學董認
道勸導督促并規定標準大村必辦足五、名中村四十名小村三十名遠者重懲將來或可增如
名額擬請令簡切實辦到等語查該縣除縣立各學校外就學兒童名額甚少實由風氣錮蔽所致
該知事已規定標準辦法應節督促認真勸導勿得徒託空談

一據稱該縣各區教員講解明瞭任事勤能者固多惟諱點之分配教科之排列尙有不甚適當之
處如音樂手工圖畫等科每週均各授三時以上似乎過多國語僅授六點以下未免太少又如讀
式教法各組同時授國語或同時授算術者均屬不合蓋由于教員對複式教法素少研究擬請令
節勸學所將課程標準及難易相兼之理由切實指導各校教員逐一改良庶不至有礙兒童光陰
等語查教科分配不適當影響兒童學業甚鉅應節查照部定規章辦理以免偏枯之弊

一據稱學校園爲當今促進教育要中勸學所雖通函各校照辦能切實遵行者尙屬罕見查鄉村
學校曠地甚多不難實行擬請令縣轉飭各區學校限本學期一律辦理完畢呈報查考以免
延誤等語查整頓學校園一案曾經通令認真督促辦理所稱該縣各校能切實遵行者尙屬罕見
未免涉涉敷衍應節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具報查考勿得違延

一據稱該縣區立各校教員對於訓練一項多未施行甚有不識訓練爲何事者擬請飭令勸學所
長認真指導一律實行以重訓育等語查訓育爲陶冶兒童身心重要事項所稱該縣區立各學校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教員對於訓練一項多未設施甚有不識訓練爲何事者殊失教育旨趣應飭督促指導切實設施一據稱該縣知事陸崇仁精明幹練熱心教育在任年餘無不竭力整頓實心維持凡勸學所呈請事件均係切實負責逐一辦到并能籌補鉅款隨時抽查城鄉學校指導督促認真改進實屬難能可貴不易多得擬請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而昭激勸勸學所長馬貴裕識識豐富熱心盡職辦學十餘年處之以恒心持之以毅力忍苦耐勞始終不懈推廣數十校籌款將達萬元如關學校園建校舍辦師範等事皆未動支原有學款該縣教育可謂該所長一腔熱血所造成現在師範基金已籌有數租十餘石又如推行城區義務教育亦添籌的款五六百元之多實屬成績卓著擬請給匾額一方記大功一次始足以示優遇勸學員馬福選當視學臨境時已視查月餘各校應行改進事項尙能指導督促實屬辦事勤能克盡厥職擬請傳諭嘉獎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秦開基識驗宏富認真教管初級教員馮文彬馬存禮講解明瞭教法極佳三古城村立初級小學教員馬正品熱悉複式教法學生成績亦佳海子屯村立第十聯合初級小學教員馬際雲對於校中布置一切非并有條檢閱國語改本及算術演草均尙認真三元庄村立第四初級小學教員馬英禧熱悉教法學生成績亦佳甸頭村立第八聯合初級小學教員馬河圖教管得法校中整齊嚴肅擬請各記功一次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張文光除教授外尙兼有訓管任務頗能盡其職責縣立兩級小學校高級教員孫運顯馮明德初級教員保占興均能講解明瞭使兒童發生興趣大庄村立初級小學教員葛化龍雖初出任教對於複式教法尙無顧此失彼之弊羊街村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教員李

秀春管教適宜精神亦佳擬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激勵胡所村立第十七初級小學教員葛璽程度低劣不諳教法擬請撤換以免貽誤青年道院村立初級小學教員謝榮宗視查時已放假他往任意曠職殊屬不合請記過一次縣立兩級小學校初級教員楊澤教法差池管理忽略胡所村立第十七初級小學校學董楊樹華岳顯明辦事不負責請一律傳諭申斥羊街村立初級小學校學董劉文泰概不到校對於學生又不勸導督促實屬放棄責任請飭撤換另行遴員接充以示懲戒等語所擬懲獎人員應准如擬辦理

以上各節除呈報并令轉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鍾動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令第一區省視學張元臣

呈一件為呈報視查尋甸縣教育情形祈核飭由

呈表閱悉查所填各種表尙屬明悉擬請改進事件亦有見地惟甲乙丙各種表專為考查學事內容及其得失紀錄而設以後若其特別事情如陳述意見懲獎人員之數應遵照處務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另用公文呈報不得附填入表貪求省便除呈報並令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鍾動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各機關文牘 錄雜

第十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册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據嚴家地堡綠楊聯村自治公所報告大堤村新添第四校請予立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立案仰即轉飭遵照單存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謝顯琳

呈一件為呈報本科第八班學生年籍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及操行體育成績亦均及格屆期應准舉行畢業
考試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 勳

● 雜錄

(續前)

蒙商聯合初級中學校現行組織大綱

第六條 本校教務部主任訓育部學監事務部庶務均由本校長聘任各部每股職員由校長與

各部部長商聘之

第五章 各科教員

第七條 本校各科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由本校長延聘呈請主管長官委任

第八條 本校一切事務應共籌商進行時特設各種會議議決之

(一)校務會議 分常時會及臨時會兩種由本校全體職教員組織常時會議由校長於每學期始末各召集一次臨時會由校長斟酌情形隨時定期召集凡關於本校全體應行改進事宜即由上列兩種會議分別緩急討論解決

(二)部務會議 本校部務分為教務訓育事務三部集會議決

(1)教務會議 由教務主任會同各科教員組織之討論關於教課圖書刊印成績各股事宜

(2)訓育會議 由學監會同本部職員及與本部有關係之各部各科職教員組織之討論關於體育齋務羣育衛生各股事宜

(3)事務會議 由庶務會同本部全體職員組織之討論關於文牘會計書記雜務各股事宜

以上三種會議暫定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亦得臨時召集會議開會時由校長主席

第七章 各部及各股員之任務

第九條 本校各部及各股職員之任務另章分別規定之

第八章 附則

雜錄

第十條 本校爲協謀校務之改進助於永久鞏固特設校董會以爲補助機關其會章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本校管教員及學生所組織之各團體遇有事件須派代表向本校各會議陳述意見時必經校長許可方得列席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校務會議開會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後公佈日實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 日

校長周寶珩謹呈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軍牒及本省文牘之可說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履及軍行軍牒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源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各省台附

三(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備單函送發行所該書編查照本軍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歸屬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不省各處統換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宜收如

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現期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論上加蓋掛號送閱手續

以杜浮收而昭確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報解亦可照逾期手續辦理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等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收訖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結緝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做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專件

籌備南盤江上游水利概要

五則

二則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昆明縣民龍居士等呈為拜佛無地懇恩批准以便設置等情到署查來呈該民等僱稱居士并不署名所稱自備款項籌設相當地點成立一寺以作拜佛念經棲止之所究竟籌設何地亦不明白聲氣殊涉含糊應否照准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公所即便查明核辦前遵并具報查考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鎮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保山縣知事董坊

案據呈縣督行政科員白沅資格是否審查合格請核示由呈悉查審查文官資格係以省委人員為限該縣行政科員白沅歷供各職均係縣署科員尚未取得省委資格核與審查條例之規定不符所有該前任縣知事李潤東代該科員轉呈之公文書等件應予發還仰即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本署公文

計發還委令五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魯甸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視學所呈各節均屬切中積弊已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尙無不合
應准備案至請將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桂才榮教員廣文光李正祥呂家樹徐存棠女子小學校
校長孫開媛教員朱琴芳等七員各予記功一次勸學員陳同仁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崔觀濤等
各記過一次之處應准照辦以示勸懲餘併如擬辦理除將記功記過各人員飭局分別註冊外仰
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張元臣呈報視查魯甸縣教育情形一案當經核明列後據稱
查該縣地瘠民貧城內烟戶無多縣立兩級小學校學生每班多係十餘名故鄉村學校較城內
尤為重要乃視查全縣教育城鄉僅設有十四校除城內縣立之兩級小學及女子初級小學校

尙能遵章辦理外其餘各校皆科舉時代之私塾辦法不但教授管理一無足觀即教科書亦付闕如致使應報之表不合填寫而各區私塾林立誤人子弟尤非淺鮮考其最大原因實由師資缺乏太甚統計全縣教員合格者不及十人傳勉數城內男女兩校之用故鄉村學校無一合格之教員如不切實整頓研求根本解決方法匪特初級小學無從擴充校數即高級小學亦無初級之畢業生可收則學齡兒童之失學者日衆復何義務教育之足云視學顧慮所及謹就該縣之教育實況爲之統籌酌擬改進辦法數則於下(1)由勸學所妥擬改良私塾規則實行取締教授合法者准其立案修學期滿得與官立之初級小學一體考試畢業准予升學其不能改良者即由勸學所呈報地方官禁止以免貽誤青年(2)由勸學所劃撥款項數百元附設一售書處於每學期開始前約計全縣需用教科書籍先期購備俾便改用教科書不致發生困難之弊以免再蹈舊日誦讀三字百家等書惡習庶可漸收改良之效(3)該縣之義務教育城區雖於本年春間舉辦就兩級小學多添一級無力就學之學齡兒童尙居多數除真正赤貧者擬請暫准免予就學外餘則仍應督促就學至各鄉之義務教育該勸學所長馬良英雖亦積極籌辦因於去年遭饑荒匪患人民元氣迄分未復且該縣之款項師資均異常缺乏即使認真推行實爲勢有所不能與其敷衍塞責徒糜經費莫若暫緩舉辦以收實效查該所長馬良英前因事養運達案到昭於本年教育進行不免稍有停頓現經開釋返魯規畫地方教育頗覺周詳於鄉村之義務教育及改進各校尤欲切實舉辦爲董事所迫勢有難能視學已諭令該所長務於本年八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月起認真調查學齡兒童於現年春間將各區之義務教育同城區一律實現可否之處敬祈核示(4)該縣勸學員既負視查之責每年及應早出視查設立學校之地應當指導督促改進一切即使無學校者亦應親詣該處如何籌劃設置方能克盡厥職乃當視學臨境時尙未出外視查殊屬不合擬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復查勸學所長馬良英前既速昭就延亦宜抽查各區學校并督飭勸學員迅速出往各區視查學務以促現在之進行而謀來年之改進是爲至要(5)該縣師資既缺乏如是宜一面借材異地訪聘各鄰縣師範畢業人員以應急需一面速設縣立師範講習所或與昭通縣妥爲商酌聯合辦理竭力培養師資以維永久當與該所長馬良英核實計算樽節開支約年需款銀壹千餘元查該勸學所之教育經費原有杜契典契捐二項年約收銀壹千伍百餘元自民國十年杜契捐爲團保局撥借典契捐亦由團保撥去轉借與縣議事會於民國十一年經前李省視學呈請鈞司令團保局將杜契捐歸還並申明借縣議事會典契捐日後擴充教育仍須撥回現值籌辦義務教育期間並擬開辦師範講習所需款在即應請鈞核令飭魯甸縣將此項典契捐速由團保議會照案撥回撥還勸學所以便籌辦師範講習速培師資該縣教育庶具有多矣(6)該縣知事石聯奎雖蒞任未久對於縣屬教育頗有力求整頓之意視學見該縣兩級小學之學校尙無地點擬由縣署所有餘地劃撥一型設置與之函商立得覆函允諾又面商全縣學務之改進辦法亦認切實負責如能盡此力求進步該縣教育當不無起色該知事對於熱心教育之處不無可嘉擬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縣立兩級小學

校校長桂才榮兼授珠算深為得法學生成績甚佳整理校務亦有條理高級教員唐文光改文認真教法亦譽堪稱學識優長初級教員李正詳教法優良且其服務多年始終不懈尚屬難得初級教員呂家樹教管認真初級教員徐存棠教法純熟兒童極易理會女子初級小學校長兼教員孫開媛朱琴芳對於複式教法均能應用嫻熟堪稱優良以上七員擬請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女子初小教員崔觀濤腦經腐朽教法板滯本應呈請撤換惟余該員服務日久不無微勞擬請記功一次以觀後效以上各節均屬切中該縣教育積弊應請該知事查照辦理至懲獎人員亦有縣立兩級小學校長桂才榮教員唐文光李正詳呂家樹徐存棠女子初級小學校長孫開媛教員朱琴芳等七員應准如擬各予記功一次縣知事石聯本著即傳諭嘉獎以資激勵勸學員陳同仁女子初小教員崔觀濤著各記功一次以示懲戒除令轉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呈一件為縣陳困難情形勸擬救濟辦法并附總分局收支表冊請銜核示理由

本署公文

五

千一百五十六番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所陳困難情形尙屬實在所擬救濟辦法十條亦不爲無見本省交通極感困難軍事發生尤爲不便應由交通財政兩司切實商量整理之法即需添補款項亦不能顧惜除將原呈附件一併令發交通財政兩司會商辦法呈候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兼南盤江上游水利總辦 出雲龍 秦光第

簽呈一件爲會擬籌備南盤江上游水利概要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以便勉期舉辦由簽及附件均悉此案當經省務會議議決所呈概要各條應准照辦惟應需款項由總工程處隨時與富強銀行商辦除飭局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南盤江上游水利總工程處關防隨令發下并令富強銀行暨實業司知照外仰即將總工程處組織成立暨將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一併具報查考附件存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省長唐繼堯

附原簽

呈爲簽呈概要事竊雲龍等奉委兼充南盤江上游水利總辦奉令之下深自兢惕因雲龍已兼

攝樞要 光緒又日在病中實難磨茲艱劇惟事關國計民生敢不竭智殫精勉為其難仰副 鈞
座關心民瘼講求民食振興水利之至意日來一再研議茲事造端甚闊將來利益最溥但事屬
創舉不惟需時較久用款較多即辦事規模比較仙雲兩湖亦略有不同謹將應行籌備各件擬
具概要呈請 鈞座核奪如蒙 俞允并祈發交 省務會議議決以便尅期舉辦次第進行謹
簽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籌備南盤江上游水利概要一件

兼南盤江上游水利總辦 由雲龍 謹簽
秦光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兼全省賑務處總辦周鍾嶽

呈一件為核議禁烟公所呈轉鳳儀縣知事請將已收未解第五屆禁烟罰金九百元一併撥
賑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公所核明為數無多且係撥作賑款理由正當應予從寬照准仰即遵照辦理
原呈發還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計發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財政司簽請蠲免永仁縣被水成災田賦正雜等款由

呈及冊結都圖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電由騰越道尹就近令委大姚縣知事前往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呈道加結咨經該司核明冊列蠲免各數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永仁縣屬八庄里外普拉等處乙丑年被水沖括不能墾得田畝應征田賦正雜等款特予蠲免五年自乙丑年起至己巳年止庚午年起征報解并令飭依限墾復以重額之處均應照准以紓民困仰即咨照分別計除轉令遵照并佈告週知冊結圖均發還此批

計發還冊結一本套 圖一張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普恩殖邊總辦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對汛督辦 各 汛 長
各縣 司法官 各區殖邊委員
各 縣 佐

案據鄧川縣知事褚錦章呈報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監犯王樹朝一名在獄外工作乘間逃遁
追捕無獲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勒限半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凍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王樹朝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
任違礙切切此令
司法官 總辦 知事 署辦 承長 廳佐

計開

逃犯王樹朝一名年二十歲鄧川縣回教人身中材面黃色無鬚

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對汛督辦

各 縣 知 事 各區 汛 長

令普恩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各行政委員 各縣司法官

各 縣 佐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册

案據牟定縣知事周世昌呈稱：遵查本年三月九日夜該縣脫逃監犯實係沈慶宗、李國順、李繼盛、劉美然、高聯芳、何有章等六名。旋獲李國順一名，尚有沈慶宗等五名未獲。理合造具年貌籍貫清冊呈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據此，查此案逃犯沈慶宗一名，前據該知事呈報到廳，即經通令協緝在案。其餘李繼盛等四名，茲據該知事呈報造冊請通緝前來，合行通令仰該知事、訊訊長官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籍貫認履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劉美然年二十七歲，牟定縣籍，東一區紅土坡住身，中材，面黃瘦，無鬚。
 - 一 逃犯何有章年三十一歲，牟定縣籍，南區庄子村住身，中材，面黃，無鬚。
 - 一 逃犯李繼盛年二十八歲，牟定縣籍，東二區小石板住身，長瘦，面黃，無鬚。
 - 一 逃犯高聯芳年二十九歲，牟定縣籍，東二區龍膊子住身，中材，面黃瘦，無鬚。
- 以上共計逃犯四名

檢察長饒重慶

△專件

謹將籌備南盤江上游水利概要呈請
鑒核

計開

(甲) 成立機關

一總工程處擬設於省城并附設一議事會爲四縣水利工程討論機關至江流所經之霑益曲靖陸良宜良等四縣俟工作到達該境時各設一工程分處

(乙) 請發關防

二總處成立擬請 鈞署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南盤江上游水利總工程處關防以昭信守分處關防俟機關成立再行呈請頒發

(丙) 設置人員

三總工程處設置如左

(1) 名譽總辦 (2) 總辦 (3) 名譽會辦 (4) 會辦 (5) 坐辦 (6) 工程主任及
工程員 (7) 調查委員及調查員 (8) 會計庶務文牘員 (9) 參議及評議員
四上程分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員處長以各該縣知事兼充副處長由地方公正紳董中資望較
著者擇尤委充

分處於工作期間應設稽查監工招工及其他辦事職員

專 件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冊

(丁)權限責任

五名譽總辦總辦辦理全體事務并負工程上計劃實施指揮監督之責

六名譽會辦會辦商承總辦辦理全體事務會辦并負稽核總分處會計出入暨經理公田與人民爭執及因公田發生人民與人民爭執等完全責任

七坐辦秉承總辦商同工程主任及工程員凡工程上計劃實施指導督促完全責任

八工程主任工程員秉承總辦商同會坐辦負工程及公田上測量勘丈計劃實施及指導督促專責

九參議及評議員每縣設置若干員由總處函聘遇有特別或重要情事時由總辦召集討論各參議及評議員對於工程水利公田等認為有利害關係時經三人以上同意亦得提出意見請求開會討論一經議決即可按照實行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報文牘之可與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報載者不特復原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各附
三(六)圖表(七)法庭判例(八)專件(九)雜錄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照章繳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編於省公署備案編四條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稅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除各報則隨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或送閱手續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完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發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發任賠款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尚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寄費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專件

籌備南盤江上游水利概要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易門縣知事孫 模

案據該縣知事毛鼎造呈十三年度雲南年鑑表冊列署在表冊所列各項大致不差惟間有遺漏錯誤之處即如位置表之經線緯線均未照填經緯度數誤填里數戶口表學齡兒童僅填東區南西北三區均未查填人種表僅填漢族該縣志載有陶車密義窩泥等種人亦未查填人種表農林業欄內據填除來往經商外均皆務農足見農業為該縣人民主要職業自應將男女實數查填何得概行從略慈善事業表附記欄內既填明有田產租石自應將田產租石數查填實數入經費欄內司法全年民事訴訟僅三十八件刑事訴訟僅一件竊押僱徒刑一人該縣人民雖不好訟似不至如是之少顯有不實不盡之處森林概況表副產種類係指木耳菌類竹筴茯苓貝等類據填杉松雜木均非副產森林栽植僅填松柏似於表式附記未加注意森林採伐價值表應填各項總價額全年似不止數元或數十元而脂表油鹽茶烟等店房等均日用之品何至無之約舖亦屬藥材業原非兩類未開採礦物表凡已經發現尚未開採或曾開現停各礦均應查填又立法第二目各縣議事會參事會第一第二兩節完全遺漏除將表冊暫存外合行仰該知事速即承辦人員遵照指示各節分別更正補填呈報以臻完備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羅次縣知事于壽康

據代電陳因感患暑症請准予給假三星期回省就醫縣事由總科長代行折伏乞核示由巧代電悉查省外各縣知事即因有要公必須晉省面陳者亦非先經呈奉核准不能擅離職守違則加以懲處功令何等森嚴茲該知事晉省係屬因病請假已視面陳要公者為有間乃竟不候核准擅自先行離職殊屬漠視功令應予記大過一次用示懲儆除飭銓叙局註冊外仰即遵照并於假期內迅速回縣以重職守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晉甯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視學所擬整頓辦法各條均尚不差已飭該縣知事查照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勸學所長李潤生記功一次之處應准照辦以示鼓勵餘并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呈爲呈請專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雲甯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縱橫四五十里人民六萬九千九百有零大都以農業爲主要生活各縣教育往往重城市而輕鄉村政城鄉小學劣懸殊該縣則現有高小五班高小補習一班初級職業一班初小五十一班女子高初小各一班蒙養園一班其一切舊本教法及複式分配等均能城鄉一律方之昆明小學亦無多讓之處且職業教育能注重實際之陶冶教員觀摩會能收實際觀摩之效果尤爲特色可嘉惟因款項支絀致鄉校設備多屬簡單社會教育僅事講演未見實效均屬缺陷其目下應行改進之件除由視學各該校職教員開會講演指導外尙有應請飭令遵辦之件凡四該縣爲農業生活區域應注重農業生活之陶冶擬請飭令分別各校情形設置校園果園農作園等以資實際生活之陶冶者一也該縣雖有匪警尙無匪患義務教育時不可失擬請飭令調查及齡兒童分別設校添班或增加每班人數以宏造就者二也該縣女學僅高初各一班以視男學相差遠甚且高小之下僅初小一班又無男女合班之校殊失高初相比之衡擬請飭令設法推廣女校並於初小實行男女合級編制以資女學之研究者三也該縣鄉校除設有黑板桌椅及教授科書外於圖書器械課外書籍雜誌報紙等則概行缺如擬請飭令各該校應分年設備並由勸學所設置巡迴文庫以資各該校員生之研究修養者四也至該縣教育人員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有應獎懲者該勸學所長李潤生老成鍊達督飭有方擬請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該管卷員兼書記李楷整理案牘有條不紊該縣立兩級小學校長呂順欽供職勤慎略無倦容初級職業學校校長李紹彭熱心職務成績可觀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兼蒙養園園長陳鳳書服務勤勉牛戀村初小教員趙鳳鳴慣用啟發教授石寨村初小教員王合壽教法合類化原則西河村初小教員李文煥復式教序有條不紊以上各員均擬請予各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並改進意見是否有當除繕具甲乙丙表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計附呈甲乙丙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所呈視查情形及整頓辦法各條均尚不差應飭該知事查照辦理至應獎人員員查有勸學所長李潤生應准如擬呈請記功一次管卷員兼書記李楷立兩級小學校長呂順欽初級職業學校校長李紹彭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兼蒙養園園長陳鳳書牛戀村初小教員趙鳳鳴石寨村初級小學教員王和壽西河村初級小學教員李文煥等均如擬由該縣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官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師宗縣實業情形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查明滯納罰金數目用途具報候核每年仍應分撥文武廟租
谷入石作為實業經費以及疏濬河道修築堰塘以興水利提倡造林推廣種棉及馬鈴薯等以盡
地利并飾採辦雜必順二塘山湖村圭車等處煤鐵各井之升商遵照甘業條例呈請領區註冊以
符通案均屬正辦應准備案除并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視察師宗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轉飭
遵辦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實業所經費二百餘元書記雜役均未設置又滯納罰
金自來未曾撥歸實業所辦理實業事項及方前知事呈准每年分撥文武廟之租谷八石作
為實業經費迄今尚未實行等語復查此項滯納罰金早經通令撥作辦理地方實業究竟該
縣此項滯納罰金積有若干該知事移作何用迅即具報候核其文武廟之租谷每年分撥八
石作為該實業所經費仍應照數撥交以資辦理又該縣頻年歲歉緣於地多田少土質瘠瘦
水源缺乏一區雖有通源犀牛兩河稍資灌溉因年久失修河身淤塞天乾則水涸天雨則水
盈彌漫四溢水災迭見亟應由該知事轉飭該實業所長督率沿河農民切實培補疏濬其餘
乏各區就地籌款多築堰塘舉凡荒山曠土河堤兩岸務須提倡造林以盡地利并勸導人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民推廣種補及馬鈴薯等物藉圖補救又雄必鴨子塘山潮村圭車等處所產煤鐵兩種其質現既有人採辦應即由該知事轉飭迅速升例備具法憲手續呈請領區註冊以符通案至所擬以領獲賑款為數過少請再加發賑款用以開辦工廠自係為惠裕平民起見惟當此庫款奇絀之際所請轉呈再發賑款一層碍難辦到仍應將已領賑款照案分給災黎俾沾實惠其應辦工廠經費由該知事彙紳另行妥籌辦理具報等語并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改革及興辦實業各事項辦法六條抄發訓令該縣知事覆述曾遵辦報核暨呈令知照外理合將核飭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 高級中學校
嵩明縣知事

案據嵩明縣

參事會 參事員李 增 議事 副議長孔慶銘

呈稱爲徇情偏袒康混呈復懇祈嚴究以別真僞而儆效尤事竊

增等前以假借文憑冒名頂替嚴考高師等情呈訴高師學生李如膏即李英冒名楊澤等一案當蒙批准飭令嵩明縣知事雷宜嚴密查復呈候核辦等因在案除原呈有案邀免冗錄外理應靜候查辦曷敢多瀆詎料該卸雷知事在第一審原審衙門受理審判刑事一部時始則多方出而調停勸息撤銷訴訟旋因增等不從此議繼則敷衍塞責含混判決依刑律侮辱罪之條從輕處以六十元罰金亦在案然縣署衙門雖操有審判之權當然按照法定手續呈請本省最高教育官廳飭令校內停止該生等學業並由學校長官將該生送交歸案訊判迨至訴訟終了後既受有刑事處分自應依法開除學籍照判執行始爲合法該知事在審判進行中用種種非法手段袒護已屬違法當即按照訴訟程序依法提起上訴於高等檢察廳當蒙准於受理令縣傳解人案卷宗聽候公判各在案該知事只將卷宗解省外並代措詞推諉要求從緩解人候質其意亦在拖延至該冒名之李如膏即李英考試畢業後始能解省候判斯時即可達保護學生資格前途之目的也除向高檢廳訴追呈請核辦外至對李英假借文憑冒頂李如膏之名投考高師一部既蒙飭令該雷知事查復此事關係何等重大當然據實秉公查明呈復方不負鈞司委任之令該知事奉令後轉令縣教育局長李鴻裁查復教育用長因彼此誼屬同鄉見縣知事如此圓滑卸責於人不得已亦從事敷衍令真李如膏到局伙串搪塞虛捏僞供只認本實名李如膏並未有省師畢業資格亦不有假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文憑各情等語呈請縣署轉呈以為如此可以雙方朦蔽保全兩人資格苟延至偽李如膏高師畢業後一舉兩得現用此等朦混之詞而代人為虛偽報告實屬大干刑禁茲謹將應請查核證明之點分晰縷陳(一)查李如膏在省師十四班畢業回籍後去年委充縣城崇正鄉立高小教員填報教育一覽表內資格年歲籍貫均明白填報約可暨縣署縣教育局均有案可稽本年充任縣立初中教員亦有案可考豈能任其狡賴欺詐不承認具有此項資格而徒朦混一時乎應請檢核所報教育一覽表即可證明該等暫行犧牲一人資格俟頂替之李英卒業後即可保全雙方資格之鬼域矣(二)李如膏前在省師十四班肄業時現任嵩明中校長段定元原日曾任該校監學本年該李如膏又在縣立中學校担任教員又係在段校長校內任事請嚴密飭令初中校長段定元據實嚴密秉公查復出具證明書即可以別真偽而分涇渭外請明令新任縣知事宋光恆秉公復查則真情畢露矣(三)李如膏在十四班肄業時曾呈交過相片存校李英在省師十六班肄業亦有相片存案因起見異思遷之想徼倖越級乃假借李如膏文憑投考高師取錄後中途輟學省師學校曾追究在案請飭令該校將十四班生李如膏相片及十六班退學生李英相片檢呈鈞司核對查驗即可證明真偽虛實又該李英考入高師後曾經請求更名業被駁斥在案請查詢該校更足以證明冒名頂替事實矣(四)嵩明縣屬學界人員李如膏李英二人各有其名各有其人並無同名者該李英假李如膏之文憑冒名頂替投考旅省學生及地方人士盡人咸知豈能任其掩飾茲增等據實呈訴請求查辦如虛構事實捏詞誣告有不實不盡者甘願出具冊結不惟承任負誣告責

任並可謂按律加重反坐此應請依法查辦以免倖脫法網綜上各節理合備文續請鈞司俯賜衡
核查辦並一面飭令該校暫行停止該僞李如膏學業並扣除不准考試畢業以杜濫冒而維校風
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司分令 嵩明縣 知事飭將教員李如膏畢業文憑呈送來司

旋據覆呈填報之履歷係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畢業國語講習所畢業現任崇正館高級小學校
教員等字樣但查該縣民國十四年六月呈報崇正廂鄉立高級小學校管教員一覽表內已載明

李如膏係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核與該 校長 所呈李如膏之畢業文憑無異是李英假冒李如膏

文憑朦朧高師已屬實在茲復據呈前來指証確鑿應即將在學李如膏斥退不准與考畢業試
驗並將呈驗文憑塗銷以儆效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校長 知事 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 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全華坪縣知事趙 蒸

呈一件呈請製給十四年冬季囚犯棉衣等情請示由

呈表收據均悉查表列囚犯張宗榮等四十七名口處刑均在半年以上該知事於十四年冬季分
每犯各製給棉衣一套每套給工料銀一元二角計四十七套共合銀五十六元四角核與定章相

各機關文牘 專件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專件

第十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符應予照准所需之款准由該縣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仍列入核准之下月司法收支册內取具支款收據呈報核銷仰即遵照表及收據存此令

司長張瑞登

◎專件

謹將籌備南盤江上游水利概要呈請

鑒核

(續前)

十調查委員由總處遴委調查員由總處於各縣紳董中選委兼承總會辦分處長調查各該縣歷年被淹之公私田畝某處官荒者若干民荒者若干分別水患淺深假定田工等則於本年內調查完畢詳細列表呈報總處

十一分處長兼承總辦商同會坐辦辦理本分處一切事宜至公田與人民爭執及因公田發生之人民與人民爭執應隨時商承會辦負責辦理凡分處長應辦事宜得責成副處長補助進行

(戊)薪工津貼

十二名譽總辦總辦既係兼差不支薪津其餘職員專任者支給月薪兼任者酌給津貼

十三所需人員多由各地方公正紳董中選充所有工人按照地方情形給價招雇概不攤派

(己)分配利益

十四據曲靖陸良紳民輿論盤江上游除公家未經開闢之公田不計外僅曲靖兩屬人民歷年被淹私田約數十萬畝將來工作見效假定每畝催收補助費若干元爲數已屬不貲所獲利益應提若干暫行維持富滇銀行俟有成數維持銀行款目即撥移作興修滇桂鐵道基金此外提若干爲各縣辦理實業教育及歲修費用提若干爲出力人員酬勞獎金擬俟調查後再行分別議擬呈請 核定

(庚)籌撥款項

十五籌辦之初擬請由富滇銀行提撥開辦費十萬元爲購備炸葯輕便鐵道及工作器具費用查盤江流域較長工作處所亦多開辦之初所需工作器具及輕便鐵道等除由仙雲兩湖工程處提用外一再核計不惟用具不敷如炸葯輕便鐵道等均關重要亟應提前購備開辦費一項應請早日提撥

十六工程費用第一二年應由銀行撥借若干擬俟查勘結果切實估計再行呈請核定至三四年以後工作已漸次見效所收款項足敷工程開支即不再呈請由銀行撥款

(辛)定期查勘

十七按各縣紳民輿論盤江上游歷年被淹田畝及江流所經應施工作處所務於江水盛漲之時前往查勘始得真象兼籌辦等擬指調仙雲兩湖工程處員張應科交通司路工處副主任朱成基并熟習河工情形人員由兼辦統率親往查勘所需夫馬旅費等由仙雲兩湖工程款

專 件

專 件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册

項暫竣事竣實報實錄

十八查勘期間擬請 鈞署明會四縣知事同往併由兼辦等選委各該縣熟習江流利害情形

之公正紳董一二員併同前往查勘

(壬)附則
十九此項工程約需幾年完工工作期間應於何時開始俟查勘事竣即行會商辦清擬定簡章呈
請核定

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確者在本省並經內務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用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專件 (九) 雜錄

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閱處接打所辦寄費隨處本單兩下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惟必屬第四條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縣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位即刻起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期日期交郵遞寄其收知本有遺漏及本省送報位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上加蓋全圖或恐閱字難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購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領逾期亦照舊并特酌予優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警廳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種圖圖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查數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購訂概不寄現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三則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實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案據全省賦務處呈據探辦員郭家祥呈稱竊員譚家約處委辦採購賑米之任自維一身不能担此重任思得一人以資助理素知彌勒縣團紳李慶光即李曉東慷慨正直見義勇為遂將其義邀入夥商定由伊駐彌就近採購運街裝卸運省由員院審轉交倉儲歷年照辦無誤不料該紳前因具控該縣已卸知事楊增藻等率昆明地方檢察廳令提省對質當即遵令赴省聽候辦米之事遂稍有遲滯繼奉約處令催員面認購米數時值地檢廳尚在檢閱卷証未暇轉訊該紳以交米期限促迫即於七月二十三日前往街田豐隆堆棧駐宿就赴加龍井脚木棚依假駐運糧交足額以符約處便於結束之意詎料延至二十九日午後八時突被無名匪徒二人潛伏該棧附近適該紳出外便溺竟被該匪等持刀從背之左面用刀猛戳直透心臟又一刀從左臍穿透左脇登時奔投棧內倒地身死匪犯逃遁當由隨帶從人王家福等報告街鎮道警局電知羊街分局將該逃逸匪犯緝獲一名報請宜良司法官詣驗明確填書在案惟司法官審訊時據該犯供稱姓張名金奎阿迷架輿人我是替已辦的表兄聞朝輿報仇此次係同二表弟聞朝樑即聞吉昌前來刺殺李曉東不虛究之爾表兄係何處人答云爐西人又問爐西何村答云記不清楚查聞朝輿弟兄往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册

唐遠西縣屬西區阿梭白地方因上年該弟兄在途行劫兩厦村楊姓殺斃事主一案被遠西縣知事將聞期典明正典刑並飭團保局因知彌勒縣東鄉聯合團李慶光將聞朝樑緝獲因其拒捕打傷該紳李慶光繼憫念其弟兄二人已辦其一遂密商事主留他一命邀恩准保在外養傷一俟傷愈再為代懇縣署從寬辦理不料該聞朝樑傷愈竟潛匿省垣地方官亦未深究是該紳李慶光實有恩於聞朝樑不淺安有以怨報德之理即使喪心病狂亦必為人主使方能演出此倒行逆施之事又案犯張金奎既稱營妻兄聞朝樑報仇何以住居何村而盲然不知謂非被人主使其誰信之且查聞姓住居村落與員所住之村落彌邇向未聞該聞姓架與方面有此表觀其為被人主使刺殺尤為顯然該紳督員購米無辜被害情何以堪用是據實具呈泣懇鈞處俯賜核轉呈會長嚴密飭令宜良縣司法官研鞫該犯張金奎究竟主使者係屬何人務得確情然後緝案併予嚴辦并飭宜良遠西兩縣縣長咨請密封務將在逃之聞朝樑一體嚴密協緝歸案究辦使死者不至含冤九泉則存沒均沾感無涯矣等情轉請核飭到署查彌勒縣團紳李慶光代賑務處探辦員郭家祥購運賑米在狗街被害身死情殊可憫既據報由警局將兇犯張金奎緝獲解驗明確報處轉呈前來合行令仰該司法官迅即遵照研鞫該犯張金奎係屬何人主使嚴緝歸案訊辦並咨宜良遠西及騰封各縣將在逃之聞朝樑緝獲案究辦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普甯道尹兼普防殖邊隊統領徐為光

據卸普防殖邊隊馬統領分文呈送所屬各職員清冊履歷請予擇尤晉級或補授實官等情到署查在職年久著有勞績人員照章仍應俟有較本職高一級缺出始得呈保升充此案冊列馬建綱等均無應升階級缺出所請晉級之處應從緩議至請補授實官一節并應飭候辦理補官案時再行呈核除將先後呈到履歷暫存外合行令仰該兼統領即便分飭遵照并轉咨馬卸統領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楨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分文呈請更正第四五兩區市村職員編制分配表所核示等情轉呈到署查該縣市村職員名額前據該知事列表呈報當經核明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轉前請應准如呈更正除將來表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庶務進行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武定縣知事蘇品淦
司法官楊鎔

公 南 雲

呈一件據會呈籌措款項共同修理署門大樓工竣附繳冊結攬約請鑒核備案一案由呈及冊結攬約均悉查該知事該司法官籌措款項會同修理署門大樓共用去工料銀八百元按冊核算出入尚屬相符據稱此項開支經費係行政前法兩公署各負擔四百元均以指定修理議罰之款充用并未動支公帑等語辦理尚無不合惟據繳到泥水匠二百五十元之工價攬約一紙此外各項用款收據并未據呈繳又冊列行政司法兩公署所處各案罰金究係因何罪情亦未據將案田聲叙明白核與成案不符碍難辦理應飭該知事該司法官速將一切收據呈繳并查明各案罪情摘要由姓日一併呈覆來署以憑核辦仰即遵照勿延冊結攬約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司法司司長張瑞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劉醒處處長李伯庚

呈一件據簽呈該處處員黃守義萬漢秋現任職務均屬重要可否特予免考等情由

簽呈具悉查此次文官考試其主旨在甄別無論何項人員一概不能免考該處處員黃守義萬漢秋既因職務重要不能分身赴考應准照文官考試條例第五條但書之規定隨後補考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高建中

呈一在為遵製囚服相片等項共開支銀二百六十元零五角請令財政司由錢糧項下抵解歸款由

呈及相片清冊收據領單囚犯表等均悉查此次通令製囚服價值特准照章加一倍每套定為二元六角茲該知事製備囚服五十三套照上已加定價計算合應支銀一百三十七元八角今來呈列為二百零六元七角實多開支銀六十八元九角此項多支之數應由該知事自行設法彌補惟照像旅雜各費共銀五十三元八角與上囚服應開支銀一百三十七元八角總合銀一百九十一元六角准由司法收入項下報銷所請飭由錢糧項下撥解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呈到像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片二張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因服受欺收據一張開支清冊二本憑單一張收據二聯均發還應即更正呈核其餘受欺單據三張囚犯一覽表一張暫存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收據一張 清冊一本 憑單一張 收據二聯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巡長楊德麟病故請給卹由

呈悉查巡長楊德麟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員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卹金給與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五十元以示矜卹此項卹金并准提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取具該巡長之子楊光榮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 遺族 卹金証書各一張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市民周儼琮等擬訂滇事旬刊報社簡章請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市民周儼琮等呈稱竊以滇處萬山之中交通多阻消息欠靈以致旅居
外省之滇籍人士及省外各縣人民不明本省政府設施真相往往易為奸人煽惑動滋疑竇妄
肆毀謗是非有一種報紙盡量宣傳不為功同人等有鑒於此爰擬開設滇事旬刊報社專以紀
載滇中行事之榮煢火者供獻省外各滇人為職志宗旨在化除隔閡目的在合作治滇非以謀
利實以愛鄉一紙風行當不無小補也等情附呈簡章請予備案到所查該民等擬出版滇事旬
刊核閱宗旨尚屬正當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并飭先將底稿送所檢閱再行發還刊印外理合檢
同簡章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册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劉楚湘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簽呈一件為核議昆明地審廳呈請添設警衛薪餉仍請由原章訟費開支可否照准祈核示

遵辦一案由

簽呈閱悉該地方審判廳呈請維持原案添設警衛三名增加一名共成四名其薪餉即由自行收入原章訟費項下開支既經該司長核以該廳所呈各節固屬實情惟現在省內各機關額定經費恆苦入不敷出拮据情形不獨該廳為然且正積極整頓賦稅收入各機關經費尚議縮減以期收支適合所請添設警衛事關增加薪餉未便准行仰即轉飭暫行仍舊辦理并將原呈一併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兼普防殖邊隊統領徐為光

呈一件據報元江縣知事勦辦東鄉三碼頭股匪陣亡各隊團兵劉增壽等十名列表請予核
郵由

呈表均悉查殖邊游擊各隊兵劉增壽等七名既均勦匪陣亡情殊可憫自應照例給卹以慰幽魂
惟查來表僅列各該隊兵等級姓名并未將入伍年月分別填表附呈究屬碍難核辦應飭將該故
兵等入伍年月死難事實分別查明填具調查表并備具證明書專案呈報再行照例核卹至元江
團兵楊四代等三名擊匪陣亡應准照章各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由該縣團費項下支給事後列
冊報銷所請將該隊兵團丁等一併入祀元江縣忠烈祠應予照准以勵將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卸元江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據該卸知事呈請核發在元江任內記功獎金由

呈件均悉查該卸知事十三年分在祿豐任內因辦理十一年度教育統計記功一次因羈押人犯
表屢備未報記過一次因招募新兵玩視要公記過一次因玩視賬務記大過二次因填報內務團

本署公文

九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十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册

保統計在年度終了後五月記過一次本年分在元江任內因勤平進薩阿股匪記大功一次因玩視征送種痘學生計過一次統計功過兩抵合餘大過一次小過三次應飭該卸知事迅將餘過罰金照數解繳勿得任意拖延所請發給勛匪記功獎金應勿庸議除令財政司查照并發還單據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新委曲靖縣白水縣佐雷燮衡

呈一件為呈請准俟經手事件辦完再行起限赴任由

呈悉該縣佐既奉委署缺無論何項經手未完事件均應趕速辦理交代清楚馳赴新任定例有半
月限期即係留攝權之餘地茲該縣佐復率請銷差後再予起限并無確定日期未便照准惟既
係因公羈絆不能遵限起程特准於例限外展限半月該縣佐應於展限期內趕速將經手事件辦
畢銷差速行赴任以重功令勿再藉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普思殖邊總辦

各對汎督辦

令各汎長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區殖邊委員

各縣司法官

案准司法司咨開據第一監獄典獄長趙毅呈稱本年四月九日前典獄長徐聯光任內為疏脫監犯李元龍張朝選馮吉五三名旋獲李元龍一名回監尚有張朝選馮吉五二名追緝未獲遵令開具各籍貫年貌清單呈請查核通令嚴緝一案咨請貴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第一監獄歸案究報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册

母任遺囑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張朝選年二十九歲雲益縣人身長四尺二寸面黃無鬚額寬腮寬眼大眉粗鼻大口大
- 一 逃時身穿藍布汗衣青布領褂舊藍布中衣
- 一 逃犯馮吉五年二十二歲平彝縣人身長四尺一二面黃無鬚額寬腮寬鼻大口小眼圓眉粗
- 一 逃時身穿舊藍布短衣褲一套

以上共計逃犯二名

檢察長饒重慶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擬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隨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此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稅 (四) 中央會 (五) 郵寄各省各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致發行所照舊價購取不取郵費

四 本報編譯局編譯各省公署機要處第四段每日隨報附刊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續本省各屬放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送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海運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收如本省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全圖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逾期未解者并待的于月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變更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登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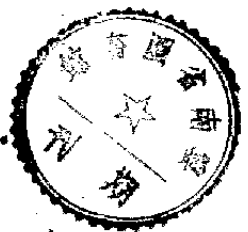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由須先繳報費或函購訂費不吝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蒙自道准咨據蒙箇聯合

中學校呈報招生簡章一案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蒙箇聯合初級中學校招生簡章

二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財政司呈稱案據驗收古幢公園工程委員沈鍾呈奉委驗收古幢公園工程一案後開遵即先行私往查勘覺內僅一館大小三亭無甚工程費款殊鉅不無疑義隨即知會儲修各員於本月二三等日驗收據技正繆嘉祥所述此園基址初本瓦礫草萊之場且半多沮洳既開始修溝挖塘收買民房平治地盤修理四圍工種門路費已不啻而拆卸南城小鼓樓移修勸農亭包工者即翟雲章已虧拆築百餘元故以後修理無肯包做盡是點工且時值雨水工作滯碍地點較遠時而耽延又經費不足零星支領督促困難古幢亭又復修拆兩次有此數種原因故所費不無虛糜而實毫無浮冒等語隨至勸農亭古幢亭及橋樑塘溝各種花木旋至亭雲館逐一驗取工料均尚堅實隨當同經理會其能司事關明臣取原冊及單據逐一核對皆屬相符又調取工作收支簿據亦經市政公所派員點驗核銷計第一期各工料及地價共應合銀壹萬零壹百陸拾伍元叁角伍仙貳厘除領過玖千叁佰捌拾元外尚欠發銀柒百捌拾伍元叁角伍仙貳厘第二期各工料共銀陸百玖拾柒元貳角肆仙除領過陸百元外尚欠發銀玖拾柒元貳角肆仙共尚欠發銀捌百捌拾貳元伍角玖仙查該技正所稱各情詢之在坐各員均云實在此稍有浮費亦事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實使然並非浮冒也所有欠發之數似應准予補領所有驗收古幢公園工程各情形理合具文加具切結呈請鑒核辦理計呈切結二張並呈繳清册四本監修結四分單據二束保固結八份工程收據一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市政公所造報修理完竣請委驗收呈奉鈞署發司當以此項工程工料是否堅實開支有無浮冒令委本司科員沈鍾前往驗收在案據實呈報以憑核辦茲據該委員呈報前往逐一勘明工料均尚堅實開支各款與單據對照皆屬相符加具驗收切結呈請鑒核辦理前來本司覆查無異應予核銷欠發之捌百捌拾貳元伍角玖仙照數補發之處除册結分別抽存外理合將監修驗收等結各檢一份具文呈請鈞署核示遵計呈監修結一份驗收結一份清册一本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司令委科員沈鍾前往驗收逐一勘明工料均尚堅實開支各款與單據對照皆屬相符加具驗收切結呈覆復經該司核明無異自應准予核銷至欠發之款捌百捌拾貳元伍角玖仙并准由司照數補發給領以資結束除將册結存查暨令財政司遵照核發外合行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赴司具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永仁縣知事仰賜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縣屬市村戶口選民册及總分表祈鑒核令遵等情到署查市村戶口及選民數目調查確定後照例只須造具總分表呈報本署查核片該縣竟將名册附呈殊屬不

合惟既已呈到姑予連同總分表一併存案仰即遵照此令冊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爲轉呈專案據職縣市村自治委員會會長歐陽嘉濤呈稱爲造具表冊送請衡核轉呈備案事查編制市村戶口遵照市村戶口編查規則第八九十一等條內載編查完竣後應彙訂成簿送由本區參事分別抽存限十五日內彙造總分表連同市村戶口冊呈報縣行政公署備案又查市村議會議員選舉調查市村選民造具名冊分交宣布仍照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第十六十七兩條內載選舉人民冊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年限及具有暫行縣制第四條之資格應於選舉日期五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報由選舉監督分交各區選舉委員宣佈之茲則遵照章程已將戶口選名各冊并及總分表一併繕造完畢理合備文呈送請新鈞長查核備案轉呈等情據此經知事復查無訛除分別抽存轉發外理合具文彙轉請新鈞司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內務司司長周

計呈送戶口冊二十本選民冊二十本總分表一張

永仁縣知事 傅 鵬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冊

本署公文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財政司長徐之琛

四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呈一件為呈請蠲免被范運來軍蹂躪及部隊經過之開廣各屬新舊錢糧并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在蠲免佈告以前所收新糧准抵丙寅年應繳之數其餘實欠在民者一律豁免以蘇民困仰即分別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事案據文山馬關縣知事呈報奉鈞署令發蠲免被范運來軍蹂躪及部隊經過之開廣各屬新舊錢糧佈告已遵令分貼呈請查核等情先後呈奉鈞署發下交司核辦等因奉此核查文內聲稱未奉佈告以前徵獲新舊錢糧另具文冊呈報等語查乙丑年分新糧既已徵獲係在蠲免佈告以前應否作正報解仰即飭令將此項徵獲新糧分別造冊呈核留抵下屆丙寅年錢糧其餘不論多寡實欠在民者即自奉文之日起併同舊賦一律豁免職司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以便轉行遵辦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令教育司

簽一件為飭據蒙化縣知事呈覆請撤換該縣勸學所長孟嘉言遺缺請以趙國爾接充一案

擬即由司給委祈鑒核示遵由

簽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飭該縣知事查明呈覆復經該司核明該縣勸學所長孟嘉言既為輿論所不容曾被控告自應更換所請職務據請以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趙國爾接充核其資格尙屬符合應准照案由司給委以專責成而杜糾紛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前呈准核銷大姚縣知事呈報借放賑款情形一案內由禁烟罰金內補助團費項

下撥借之款移交後任撥還一節現據該縣呈報已于征獲田賦內撥還請示由

呈悉此案由團費項下撥借之款前呈准專案移交後任由征獲田賦歸還一節既據呈明現據該縣知事呈報已于征獲乙丑年田賦項下如數坐扣撥還歸款應准如所請將呈准移交新任撥還

本署公

五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一層取消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省長唐繼堯

令代理雲縣知事馬道安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奉到縣參事員任狀日期及遞補遺缺人員姓名并將第二四兩區無效之候補人另行依法選出列册請衡核備案出

呈及册錄均悉查呈到遞補及補選各員均與章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册錄在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實業司

簽一件為核辦水利總局簽呈派員踏勘南鄉中開王家營等村農民代表呈請補助經費修築堰塘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中開各村請修堰塘俾于該村少數田畝有利于八甲各村田畝則大有妨礙應從緩辦自應照准餘并如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原案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案一束

附原簽

省長唐繼堯

為籌請核示事案據 緬甸水利總局局長張環簽稱案據職局工程股技術員李維坤簽稱案
 奉派往南鄉中關王家營等村查勘該各村農民代表李英湯伯岳王萬全等呈請補助經費
 修築堰塘一案當即前往該處會同該代表李英等召集該各公民人等前往實地詳細勘查
 實勘得該村界內有插花秧田三圍面積約共計一百一十以上一為八甲村秧田一為林家衛
 秧田一為該木村秧田現該中關等村民人欲將卅田全數收買改作堰塘蓄水灌泡該村田
 畝查該中關各田畝溝田水份係由寶象河發源而來而寶象河水流又須夏季雨澤大降之
 時始有洪水流下故該各村田畝一遇雨澤愈期栽培插即多困難該民提議興修此項堰塘對
 於該中關水利自應如此辦理惟查該李英等現在擇定築堰塘地址除該中關各村秧田外
 尚有八甲村及林家衛秧田插花在內並未經該中關與八甲林家衛等村民商酌得其同
 意且改田作塘則對干蓄水期間正值播秧時節以後八甲及林家衛等各村必無秧田可資
 播種于農事上不無妨碍此奉令踏勘之情形也至該塘可否准其修築理合簽請核辦等情
 前來查該中關各村擬請修築堰塘對於該村少數田畝雖不無利益然對於八甲等各村田
 畝大有妨碍現既經該李技術員踏勘明晰自應緩辦俟秋後由職局向寶象河上游廣南衛
 一帶擇地修築堰塘則沿河下游各村均有利益不止該一二村之水利也所有擬具辦法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是否可行理合簽請轉簽

省長衡核示遵等情到司理合據情簽請 鈞長核示謹簽

雲南省長唐

附呈原案一東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蒙自道准咨據蒙簡聯合中學校呈報招生簡章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據蒙簡聯合初級中學校校長周寶珩呈報續招第二班生簡章一案除原文有空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併同簡章咨送貴司請煩在核備案計咨送簡章二份等由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請 貴道尹轉飭知照此咨

雲南蒙自道道尹陳

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令各汛長

普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各縣司法官

各縣佐

案據昆陽縣知事孫孝祖呈報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夜監犯李春先李正和等六名撬窗脫逃追補無獲請通令協緝等請到廳除勒限半月指令昆陽縣知事嚴緝訓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派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貫認真協緝務獲查解昆陽縣歸案究辦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李春先年四十四歲係昆陽縣三家村人

一逃犯李正和年二十歲係昆陽縣三家村人

各機關文版

九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 一逃犯楊紹武年十九歲玉溪縣人
 - 一逃犯郭正才年三十歲昆陽縣屬中灘村人
 - 一逃犯鄧正黃年三十六歲均係昆陽縣屬大冀村人
 - 一逃犯鄧正雲年十八歲均係昆陽縣屬大冀村人
- 以上共計逃犯六名

檢察長饒重慶

◎ 雜錄

蒙箇聯合初級中學校招生簡章

第一條 入學資格及年齡

- (一) 曾在新制高級小學畢業或在舊制高等小學二年修業期滿者
- (二) 具有(一)項同等之學力者
- (三) 具有上列(一)(二)項資格并須品行端正身心健全絕無嗜好者
- (四) 具有上列各項資格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第二條 試驗學科

- (一) 國語 (二) 數學 (三) 常識測驗 (四) 英語 (不能者免試)

第三條 招收時期及名額

本校此次續招第二班新生係由秋季始業所取名額限定六十名以上八十名以下

第四條 報名地點及期限
本校此次續招新生限至陽歷七月二十五號止凡願投考者須先期到蒙自南城外本校內報名

第五條 報名手續

(一) 報名時須繳驗畢業或修業證書(證書尚未領獲須由該生肄業之學校或該縣教育局來函證明)

第六條 試驗日期

(一) 凡投考新生須於本年陽歷八月一號到蒙聽候試驗
(二) 入學試驗定在本年八月十號以前舉行

第七條 繳納各費

凡經本校考取新生須於入校時繳納左列各費

- (1) 學費 每學期五元
- (2) 膳費 臨時酌定
- (3) 制服費 制服由校製備繳價領用
- (4) 體育費 每學期二元

雜費

十一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雜 錄

(5) 講義費 每學期二元

(6) 實驗費 每學期五角

(未完)

十二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節咨各省官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備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填單照本單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譯處設於省公署隔壁處第四條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處統匯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隨刻專送於該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宜收如本報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函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或送閱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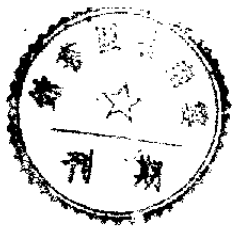
以杜濫收而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不報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報費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數

解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費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

第一千二百六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雜錄

蒙箇聯合初級中學校招生簡章

(續前已完)

四則

二則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案准北京內務部咨開為通告事查全國縣志卷帙繁繁本部守在職方凡關於內政進行重在冊籍亟應廣事蒐羅俾資參証前於民國元二年及五六年間屢經本部通行調取全國縣志在案茲查各省陸續咨送到部者為數不少而未曾收集咨送者亦居多數除將各省已送未送縣志分別開列清單由部逕令各省道尹遵照彙呈外相應咨請貴省長分行各道轉飭所屬各縣迅將已經刊行不論新舊志書呈由該管道署呈部以備參考并希咨復等由准此查本省各縣志書自經前清兵燹後類多殘缺光復以後曾於民國二年六年兩次通令興修具報送辦在案查咨取各縣志書送部參考為關係全局之案與其他政令不同本省雖在自壬期間仍應照辦准咨前由除令各道尹轉飭所屬道辦外查滇中道所屬應令各該縣將志書不論新舊查檢一部逕呈內務部查收參考仰即遵照辦理仍將呈送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 新任昭通縣知事李鼎楡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永善縣知事 楊蔭南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案據 該縣前任卸照通縣 知事謝樹呈稱爲呈覆事案查前奉鈞署訓令第一六四六號據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報先後撥發永綏游擊隊十四年二月至十月薪餉五千四百四十元備具撥領單據檢同前領

呈請查核等情奉令後開惟該隊三月至十月分缺曠共有若干應飭查明如數解繳以符通案等

因奉此知事適因另案親赴永善調取卷宗按照該隊逐月報曠表冊詳細核閱三月至六月此四

個月每月均五十元零五角七分三十五元九角三仙六厘八月份二十九元一角六仙二厘九

月份一十九元十月八元二角二仙六厘統計該隊自三月至十月共報曠銀二百九十四元

三角二仙四厘已據解繳至八月底止九十兩月共應解銀二十七元二角二仙六厘尙未據解繳

到縣所有遺令調查情形理合縷晰呈請鈞署查核等情據此查永綏游擊隊十四年三月至十月

分截曠數日既經謝卸知事遵令逐月查明共應解繳銀二百九十四元三角二仙四厘據稱業已

解繳 該縣照通 銀二百六十九元零九仙八厘應飭 該縣知事 知事如數咨交 永善縣知事 查核其未解九十兩

省長唐繼堯

咨該知事轉令該隊長知照此令

縣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尋甸 陸崇仁

馬龍 汪鈺龍

曲靖 魏 銀

密益 陳錦章

案據電政監督華樹培呈稱為呈請事竊查迤東線路朽桿甚多間有阻斷深恐貽誤要電當經職局呈奉鈞署核准興修并電飭各路各局迅將轄界朽桿查明具報以便呈請飭縣採辦各在案頃據曲靖局長饒守能致電稱頃據派查桿線工丁呈報此次應換新桿尋甸屬共添新桿四十根馬龍屬共添新桿八十八根曲靖屬共添新桿五十五根密益屬共添新桿六十三根以上各屬共添添換二百四十六根等語懇請電知各縣知事飭屬趕速辦齊運屯畫有黑圈朽桿旁以便更換等情據此除由職局先行電請尋甸馬龍曲靖密益等縣知事查照採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分別飭令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定尺碼如數辦齊運屯畫有黑圈朽桿旁俾得早日興修實為公便仍祈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迤東線路朽桿甚多交通不時斷阻值夜變電紛馳關係極為重要所有各該縣應添新桿自應從速採辦以資更換而利交通除分令遵辦暨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飭沿線紳團遵照尺碼即日辦齊運屯畫有黑圈朽桿旁俾便興工裁換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册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鳳儀縣知事

雲南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該縣民人楊允升爲被楊劉氏以毆逐繼母橫霸祖業等詞捏控懇祈查案飭遵辦結由郵具狀辯訴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婦楊劉氏呈訴當經令飭該知事查案核明迅予秉公依法辦結報查在案尙未據覆茲據該民狀訴前情核與該楊劉氏所訴各執一詞究竟是何實情殊難懸揣合行照抄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併案查明迅予秉公依法辦結具報考核并傳諭該民知照不得再稍違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祿豐縣知事李璋

呈一件爲呈請褒揚該縣屬節婦王趙氏王楊氏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節婦王趙氏王楊氏均係青年喪偶皓首完貞上侍雙親克全婦職下撫孤

子無愧母儀洵同往而同心均可坊而可表既據該所長段保全等造具事實清册取具族隣證明書并繳註册費一十二元七角二仙呈經該知事查實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由本省長題給一門雙節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建坊入祠以示表揚除將呈來册番及註册費等交由內務司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發俾即查取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勸學所長段保全呈稱為呈請核轉褒揚事案據第一區忠節街紳民官錫綱王光譜施祥麟王永年王晉邦王洽邦王新邦王登科張問明張心田等為相合呈詞乞轉呈懇請褒揚以彰貞節而厚風化事緣村內有現存節婦王趙氏係前清武庠生王安邦之妻已故節婦王楊氏係安邦之弟文庠生定邦之妻均內秉純一外資沉靜在家為淑女出嫁為賢妻處叔嫂則雍睦於姊妹則和順宗族稱美鄉里同欽先後歸王氏均行年十七而喪失所天節婦等哀毀盡至痛不欲生惟宗族鄉黨歸以寡姑在堂孤子在抱義不能死而節婦等竟不得從夫於地下節婦等遂婦承子職順顏色以待奉翁姑生養死葬母行父道謹禮法以教訓遺孤出顧入扶趙氏中年又復喪子而冰霜之志愈寒愈堅柏舟之節永誓弗釋今年已六十尚康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冊

無恙志堅如金石行慎有始有終懿行所昭不徒可垂之家人亦可為鄉黨之法則楊氏苦節四十載有如一日今年五十有七因病而逝所幸天墜其喪善人有報孤子長成三孫繼世青年之節雖苦桑榆之景堪樂惟是楊氏少年矢志終身守節中間上侍翁姑孝養克成下撫子孫宗祧有繼實屬難能可貴紳民等以為王氏二節婦志堅金石節續松筠不獨其身有榮宗族稱慶即鄉里亦獲榮譽焉切維節婦等之貞節不可使湮沒無聞揆之褒揚條例自無不合故特相合呈請請具履歷證明書註冊費所費所轉呈上奉按例顯彰並求生別建坊顯榮及則入祠享祀並祈賜給匾額以旌貞節則沾德便於無涖矣等情前來隨所覆查兩節婦經過事實尚屬不虛應予錄備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核轉褒揚實沾德便謹呈計呈證明書三份清冊三份註冊費十二元七角貳仙等情據此當經傳集該族鄰等証明該現存王趙氏已故王楊氏等二婦確係青年喪偶矢志完貞均未受過刑辱處分查該氏等上孝翁姑下撫孤子宗祧有繼洵屬難得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無異亟應轉請褒揚以彰貞節除將清冊及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察外理合加具證明書二份連同註冊費一十二元七角二仙備文呈報請乞 鈞長俯賜查核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二本證明書二張註冊費一十二元七角二仙證明書二份

署祿豐縣知事李璋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委瀾滄殖邊總辦署教育局局長并請補發殖邊總辦條例以資參考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瀾滄殖邊總辦遵照條例組設教育局請委蘇雲光充任教育局局長既經該司核明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由司給委以專責成至請補發殖邊總辦條例一節查此項條例現存實業司該司如需存考逕函實業司鈔送可也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財政司簽請委託官印局添印印花稅票并派員會同監視由

簽悉查本省印花稅票既據該司呈明派額增加需用數廣前向美國鈔票公司印製之各種稅票發行將罄若仍向美國印製道遠需時難供急切之用所請就近委託本省官印局仿照美印式樣添印一角票三十萬枚二分票一百萬枚一分票一百萬枚以備分發銷售之處自係為權宜救急起見應准照辦至請加派人員會同往監視一節已委派本署樞要處樞密員嚴慎前往會同監視以昭慎重除令委外仰即知照此批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H

財政司簽轉呈東川井業公司請按月兌換現金一案由

簽悉查昨據造幣廠呈報該廠每月支出預算表并將此案附呈請示到署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東川井業公司請求事應再行調查另案辦理業經指令遵照并分令該司查照在案據簽前情復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議決造幣廠提議之案併辦仰即遵照會同造幣廠富源銀行調查議擬辦法呈覆核行并先行知該公司遵照原呈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H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岳春茂

狀一件為問官違法戶位袒盜懇請調案查訊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既經昆明地方審判廳判決有案該民如果具有不服理由應照法定程序分別管轄向該地審廳或高等審判廳上訴聽候核判所請本署調案查傳質訊之處于法不合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教育司簽請核委鄧承式為廣南勸學所長一案由

簽及履歷均悉該廣南縣勸學所長陸懷德呈請辭職經該縣知事核明照准遺職請委省立第一中學畢業鄧承式接充既經該司飭據該縣知事填送該鄧承式詳細履歷并核明資格尚屬符合自應如擬由該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批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司法司簽請改訂各屬解繳狀費數目一案由

簽呈悉查該司擬將各屬狀紙費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一律改為每銅元一百枚易滇幣一元解繳自係為增加收入以免損失起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餘并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蘇品淦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簡章職員履歷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辦理師範講習所請變通以一年畢業似覺日期太促未便照准應飭從速續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再候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表暫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雷 宣

呈二件為呈報崇月鄉崇正廟中彌鄰日效鄉各高小授課預算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各校所報各科授課預算表均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

呈一件為呈報招收初中特別班學生廣告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招生廣告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逕復者案准 貴校函開前據本校本屆畢業演生李茂林呈懇學校轉函貴司照例匯發本年津貼及回籍旅費參觀費等并令行昆明縣署將考查教育費一項亦從速匯寄業經本校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達貴司在案現該生已經畢業留京專待各款以資進行為此再請貴司查案准予

分別辦理實級公證等由到司查該生李茂林既屆畢業所有應得津貼旅費應即照案發給除另
案匯發外相應函覆希即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

△雜錄

蒙簡聯合初級中學校招生簡章

(續前)

第八條 修習學科

- (1) 國語科 國語 外國語
- (2) 數學科 混合數學
- (3) 社會科 歷史 地理 公民
- (4) 自然科 混合理科
- (5) 藝術科 工藝 圖畫 音樂
- (6) 體育科 普通體操 專門武術 各種運動

第九條 畢業年限

本校遵照新制定章分為三學年六學期凡經考取入校新生須依所規定之學程修習滿期
試驗及格方得畢業

第十條 附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冊

(甲)凡考取新生肄業本校所用書籍文具等物概歸自備

(乙)凡經取錄之新生開學後一星期未經來校聲明無故不到者取銷名額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編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登報刊登之本報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附
三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誌

本報編輯職員有臨時本報者可隨時隨地起發行所照寄稿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處統按二口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省外則分別寄此報報按規定期日隔交郵運寄其收報者均應及本省各報如有接報遲延等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本報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 但不收費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版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簡實

凡刊登廣告者應於刊登前將各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者應由本報通知其刊登日期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辦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無不稱許則自行如若有未報費者應由本報伊訊實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總任收繳
凡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報報費至兩購訂紙不省也

1926

年

1161-1170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財政

雲南軍政司訓令

實業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任命狀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三則

五則

中國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鹽運使袁嘉穀

呈三件為擬定監征鹽斤借款規則請查核訓示等情由

呈及規則均悉此案既據該運使呈明不便委縣知事或縣議會監征且有稽核方面層層監督復有隨征之軍餉藉可以比例不致有多征少報之弊所擬仿照征收餉捐辦法由該運使監督各場知事及各分場委員征收報解不再委員監征以免糜費之處核查尙屬可行所擬監征規則亦均妥協應予照准即分飭遵辦規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規則

呈為呈請事案准財政司公函開查整理金融方案昨經開會議決循序着手進行惟征借之款純為收燬紙幣其監征之方法非訂嚴密規則不足以昭大信除關於厘稅田賦等項會由敝司酌擬呈核外相應備文函請查照六月二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決案即擬訂監征規則呈請省署衡核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次整理金融征借鹽勸借款辦法嚴訂監征規則實為重要惟滇省各井場與井區各井祇鹽興縣與黑井同城安甯縣與安甯分場委員同城白井區各井祇鹽豐縣與白井同城雲龍縣與雲龍井同城磨黑區各井祇鎮沅縣與按板井同城其他各井均遠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冊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册

居縣城欲委縣知事或縣議事會監征均屬鞭長莫及所幸此款係隨鹽征收既有稽核方面層層監督而又有隨收之軍餉捐可以比例已無患多征少報之弊惟有仿照征收餉捐辦法仍由職使監督各場知事及各分場委員征收報解勿庸另行委員監征以免糜費准前由理合擬具監征規則繕摺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訓示轉飭遵辦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監征鹽餉借款規則滑摺一和

雲南鹽運使袁嘉穀

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擬定雲南鹽運使署監征鹽斤借款規則呈請

查核

計開

- 一 此次征收鹽斤借款擬照征收軍餉捐例由職使監督各場員征收勿庸另行委員以節糜費
- 一 各場遵依此次整理金融會議議決案於每鹽百斤向征之軍餉捐二元外再借征銀四元五角隨征隨解其黑井區各井有由運署購買運單者則由運署征收轉解以一事權
- 一 各場隨征上項款銀悉照征收餉捐手續辦理於餉捐原設員司外不再添設人員其辦公費亦一概照舊不再加給分厘以節糜費惟解費一項捐餉原有定章係以銀數之多實為衡

得依餉捐定章支給

各場征獲上項款銀應按月隨同軍餉捐分別列冊呈繳運署核收轉解

各場解款日期有一月一解者有二月一解者統限於應解之下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清解不得違延

各場隨征日期悉遵 省公署命令辦理不得故有參差

一包課各井因有承包時雙方議定條件前次加征一元餉捐即有數處堅持原包條件呈請豁免者曾由署呈請核示現尙未奉指令應即另案酌量辦理以昭覈實

一本規則呈候核定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各機關文牘

財政

雲南軍政司訓令第

實業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H

令

案查昨奉 省公署訓令開據全省確礦督辦處督辦曾鶴章呈請裁撤督辦處及下關羅平會澤各分處并請將確礦一項仍舊改爲官督商辦等情一案飭司遵照會同議擬呈復以憑核辦等因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册

遵即會同議擬呈奉 省公署指令開呈及簡章均悉所擬修改採運硝磺各簡章及購運燐鉀等項辦法均屬妥協應准照辦至簡舊井而需用炸藥自應俟簡舊硝磺分處將向法商訂購炸藥收售竣後仍照舊案辦理庶免紛歧又此項硝磺簡章及分區承運硝磺簡章併應由該司等會銜公布施行以資遵守仰即遵照辦理報查此令簡章辦法均存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咨令行外合將修正之硝磺簡章及分區承運硝磺簡章購運燐鉀辦法暨會呈令發仰該 遵照并佈告商民一體遵照仍具覈查致此令

請發簡章三份會呈一件辦法一件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軍政司司長馬 馳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蘭坪縣知事

案查本年四月內據該縣知事呈轉該縣喇井商會選舉職員清冊并擬具簡章請查核示遵等情一案到司當經本司核以所擬簡章按之商會法尙有詳略失宜之處已由司飭科代為修正抄發又所選職員年齡不滿三十歲應依法取銷另行選舉等因指令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另繕修正章程及造具職員清冊各二份呈核在案迄今尙未據遵辦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知事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即便遵照迅速督促該會遵照前令辦理轉呈來司以憑核辦勿再遠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命霽益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為呈報惠利局成立并擬具暫行章程三職專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本所擬章程單據均尚簡要可行應即准予備案惟須督飭經手人員認真辦理俾
局務日臻發達以為開辦工廠之準備仰即遵照辦理切切附件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命雙柏縣知事陳全祖

呈一件為鑒畫實業各項情形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據稱各項有曾經遵照舉辦已有成績尙待改良者有正擬辦而未實行者所擬進行各節均
屬切要足堪辦事熱心深堪嘉尚實業分所既經一概成立此後該知事果能督同查照分別認真
辦理辦事實業前途大有希望至該縣出產物品銷路甚微當因工商業不振有以致之是工藝一
項尤應提倡平民工廠仍應由該知事督同實業員紳妥為設法籌辦俾其早日成立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冊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夏至節舉行植樹典禮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自辦理植樹尚屬認真足見關心民事殊堪嘉慰除將演說詞發登實業公報外該縣為添鑛區域雲鄂林尤亟該縣長仍應於平日遵照種樹規章督率實業局長極力推廣種植認真稽考以促進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教育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任命蘇雲光為瀾滄殖邊總辦署教育局局長此狀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委任馬珍為大姚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尹文英

呈一件呈報設立師範講習所暨委任所長各情祈備案給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師資缺乏該知事督同勸學所長籌設師範講習所以資培儲自是正辦所請委任馬珍充任該所所長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應予照准并由司照案刊發所章一顆文曰大姚縣縣立師範講習所之章以昭信守除呈報外合將委令所章一併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并飭擬具所章呈候核行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所章一顆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宋光樞

呈一件擬將格依鄉高小學校校長楊天寶酌記大過免予撤換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資依鄉高小校長楊天寶既經該知事核明雖有浮出學款情事然為數無多且當該校成立時尙能墊款籌辦自與學董糜糜情形不同應准將該校長楊天寶改記大過一次免予撤換以策後效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鍾 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瀾滄殖邊總辦兼縣知事繆爾緯

呈一件呈請委任蘇雲光充任教育局局長由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册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請委任蘇雲光為該署教育局局長資格尙屬相符應予照准除呈報外任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祿

呈一件為呈報第十六班學生畢業表証書清單由

呈表証書清單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并將証書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証書二十八張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宋光樞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女子高小學生授課預算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授課預算表既經補報前來核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鍾勳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行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五年陽曆六月一號起至三十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行情形臚列詳呈伏
維 憲 鑒

計開

六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七角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

三號

星架坡電無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九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元零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五仙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二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三元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二角五仙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冊

成盤一百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六十一片
成盤一百片

雜 錄

六號

星架坡電無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一元七角五仙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二元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四元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貳角五仙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三元五角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五元七角五仙

十三號

星架坡電無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七角五仙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七角五仙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六元七角五仙

雲中上錫沽一百三十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五角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

十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册

成盤五十片
成盤一百片

雲南公報

二十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七元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捌元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一元

成盤一百片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一角貳仙五厘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元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元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貳角五仙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七仙五厘

此上

雲南實業司長 公鑒

香港錫務公司經理趙樹

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冊

雲南公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章程及軍行章程概不在其他報社者不得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目(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會(五)部會各省附(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道總發行所照章購閱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延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七 報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延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八 省內及各省萬款機關除各項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編上加蓋送閱函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昭實

九 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概以二月為一期按坊報所加元加報費均照編局小報本行刊印之費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報費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快信掛收某款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購報費空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一六十二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二期

十則

四則

二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昆明縣縣長 林務局局長 第一林區

箇舊縣縣長 蒙自縣縣長

阿迷縣縣長 黎縣知事

路南縣知事 澂江縣知事 第二林區

宜良縣縣長 各林警分局

令河 口 督 辦

鹽豐縣知事 鹽興縣知事

安甯縣知事 祿豐縣知事 第三林區

楚雄縣知事 元永場知事

阿 國 場 知 事

巧家縣知事 會澤縣縣長 第四林區

查滇省分區造林計畫前經本公署以七十六號訓令行各林區所在地方官吏遵照辦理并飭先行依限查報造林地點暨屬內所產適用林木籽種情形等因在案現在遵令呈報屬內所產適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册

用林木籽種情形者僅有裸姑林暨分局街林暨分局徐家渡林暨分局暨路南縣知事其餘均尙未據報官屬延玩應再飭催勉日將該屬所產適用林木籽種情形遵照前令詳查具報至於調查編製林地一事前係限期之到三月以內辦畢報查亦距限期不遠應飭仍遵前令趕速辦畢具報不得稍有延誤一俟屆本年秋冬季種樹之期本公署即行分委各林區督種委員前往林區所在地方會同官紳督率人民按照計畫實行種樹其在督種委員未到以前應飭預將本年秋季種樹所需適用種子如茶果油桐烏桕麻栗等類及其他秋季成熟之大粒籽種分別採購足數加意保存以備屆期督種之用此項種子購價暫由該縣知事借款墊用將來督種委員到時即行歸還草關林業要政務須認真奉行本公署即以其成績之優劣而為行政考成之殿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大理縣知事李藩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鄧川縣知事褚錦章呈報赦免幣制案犯趙玉林艾逢春王紹廷等三名罪刑

列表請示到署當經本公署核與案符指令照准惟查與趙玉林同次犯案者尙有收稅司事趙影廷阿興仁二名前經大理縣諭知事呈報判處監禁請發回鄧川原籍執行已令准照辦有案此次何又未據列表請赦究竟係何情形應飭查明具復茲據呈復稱知事還查檔案此案經未則知事光兼任內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准大理縣諭知事宗澤咨開爲咨解事案奉省公署訓令開案據第十九區密查紙幣委員陳秉鈞電稱九月十六日行經鄧川縣屬區域沙坪魚潭買場調查拿獲紙幣稅司事趙影廷阿興仁團捐司事趙玉林等征收現金富即交彈壓會場大理縣警務長解送大理縣管押等情一案後開其紙幣稅司事趙影廷等既經該委員解交該縣應飭該知事提案按例呈辦其團捐司事趙玉林即由該知事解交鄧川縣陳知事嚴行管押交由新任知事另案呈辦以昭警惕等因奉此除提趙影廷阿興仁訊擬另案呈報外其趙玉林一名並性稅團捐存根相應備文咨請貴縣查照辦理此咨計咨解趙玉林一名性稅團捐存根等由准此查趙玉林罪刑經宋前知事擬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三年呈奉鈞署第十二號指令核准執行等情各在案至於性稅司事趙影廷阿興仁二名未准大理縣知事咨解前來無從列表援赦等情前來復查前據該知事呈請赦免妨害幣制案犯僅有李少根李超二名亦無趙影廷何興仁二名在內茲據鄧川縣知事呈復前情是該二犯並未解回原籍執行究竟該前任諭知事對於此案如何漏未辦理應由該知事查明檔案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勿稍延隱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冊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奉電催報調查老弱一案請核由

全鹽津縣知事官鴻鈞

呈悉查四月感日通電係飭查報老弱無依人民乃來呈以組設議賑支會為辭殊屬誤會仍查遵
總電從速查報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經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呈一件為查明縣屬碍難設立公鹽局售鹽概收紙幣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地處極邊民智鈍蔽自係實情設立公鹽局既有窒碍應從緩議仰即知照仍隨時體察
情形如能設法辦理再行呈候核辦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路南縣知事楊席珍
呈一件為呈報該屬適用林木籽種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屬所產松栗棟樹籽種應於成熟期間分別備價收存認真保管以備委員督種之需并飭迅將造林地點遵照前令調查編製清楚具報為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瀘越鐵道警察狗街分局局長兼林營分局長王藩

呈一件為呈報該管區內森林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管區內既未產生林木籽種將來督種所需者應由他處購發以資播種并飭遵照前令迅將造林地點調查編製清楚具報為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通海縣知事杜國珍

呈一件為呈報縣議員奎自願病故遺缺已依法遞補列冊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呈册均悉查該縣議員奎自願既因病身故所遺缺額照章應以該縣候補第四名梁兆清遞補乃來呈竟以第六名趙汝俊遞補是否該前二名不願應選應飭查明呈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册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為核轉景谷縣知事查覆前任縣與謝以喧爭控橋工彩票及農會基金一案請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由道令委該縣新任李知事秉公查明除由事實無關者請免置議外其橋工彩票及農會基金兩項已據謝以喧之子謝貞元具呈承認分租售畢定期開彩願全信用其所借農會基金亦願負責直接償還等情呈道覆核所擬尙屬允協轉呈前來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飭李知事督促謝以喧父子從速分別結束償還毋再藉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徐家渡路警兼林警分局長羅鴻儒

呈一件為呈報該管區內林木籽種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管區內所產松樹籽種應於成熟期間備價收存認真保管以備委員督種之需并飭遵照前令迅將造林地點調查編製清楚具報為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安甯縣知事

呈一件為請准照舊抽收鹽賦捐以資彌補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前訂簡章抽收貨賦捐係為補助警款昨經通飭撤銷鹽賦捐僅指警察經費貨賦捐中之一項并未影響團務亦非將貨賦捐全予取消茲據呈請照舊抽收等情事關通案未便准行仰仍遵照通令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金鎮慶縣知事趙時榮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册

呈一件為查覆屬土官土民互控情形請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顧阿生德惠土民抗繳國費迨被緝獲猶敢約夥劫去殊屬胆玩不
法應准嚴緝歸案究辦以示懲儆至稱該土司苛派積習業已出示嚴禁并責令該土司具結嗣後
如再有刻虐土民情事照律懲處等語辦理尙無不合并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新平縣知事黃焜

呈一普為遵製囚衣像片共支用銀六十八元四角擬呈報司法司核銷并呈監犯像片一張
請核示由

呈及相片均悉查該知事製備囚服二十七套并監犯八寸相片一張共開支銀六十六元四角核
算尙無不合應准呈報司法司由該縣司法收入項下作正報銷除呈到相片簡司備案外仰即遵
照勿違切切此令相片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鄒世俊

呈一件為呈報附小高師專修科學生畢業總表并証書由

呈表証書均悉查表列學生高天和一名昨據呈報學生年籍成績表時核以該縣前報學生表案無名當經飭令查明呈候核辦在案茲未據覆應將該生畢業証書抽存仰該校長迅速查明呈覆核辦其餘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并將証書驗發即轉發祇領表存此令

計發証書二十八張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永北縣知事高建中

呈一件呈報委任李光械單宜琴為勸學員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呈委任李光械單宜琴為該縣勸學所勸學員資格均屬相符應予備案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二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册

令高級中學校校長鄧世俊

呈一件爲呈報附辦高師專修科學生年籍成籍表由

呈委均悉查表列學生高天和一名與前報學生表案核對無名究竟是何情形應飭查明呈候核辦又李如膏一名因案應扣考畢業其餘各生姓名年籍以案相符學業及操行體育成績亦均及格屆期應准舉行畢業試驗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鍾勳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呈一件爲造報法律預科第八班學生姓名年籍程度簡明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成績均尙及格姓名籍貫亦與原案相符除王春霖等十五名開除學籍楊恩瀾一名因案斥革及李丕顯等五名降歸第九班補習不計外餘均准屆期舉行畢業試驗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查農業之盛衰關係國家之安危近代科學昌明日新月異而農學亦能利用人工之技巧補助自

然之缺憾其最顯明者如設立溫床以避寒氣引用電力以助溫度此在僻遠地方或不易辦到然如分析土壤以辨土質隨土質以配合肥料而增補地力以及改良農具加勤工作選擇品種免莠苗之發生預防害蟲增作物之生產等事類皆能見諸實行用收改良農藝發展農業之效果滇省雖號稱農產區域而於農事之整頓改良實百不獲一良由無提倡試驗之場所以爲之表率也省會向設有農事試驗場逐加整理漸著成績應即推之各屬一律籌設調查農業固有習性酌量農民現在情形參以學理加以試驗將其所得成績遍示農民以資觀感而便仿行查滇省各屬農事試驗場除已設立之昆明羅平魯甸昭通曲靖會澤澂江馬關呈貢蒙自晉甯文山江川通海石屏曲溪昆陽瀘西晉寧元江路南宜良玉溪建水西畴箇舊新平彌勒河西阿迷鎮沅景東緬甸鹽豐蒙化賓洱思茅瀾滄雲縣景谷順甯姚安楚雄大姚廣通雙柏鎮南安甯彌渡永北漾濞大理鄧川保山雲龍劍川麗江騰衝龍陵祥雲永平鳳儀賓川牟定鶴豐易門等縣外其尙未設立者計有武定富民羅次祿勸馬龍永善平彝綏江宜威彝良鹽津大關尋甸巧家瀘益陸良嵩明黎縣墨江邱北富州廣南師宗中甸鶴慶洱源鎮康蘭坪等縣以上未設立各縣限交到三月內擬訂辦法籌定的款遴委諳於農事人員一律組織成立並應認真辦理期收實效至於現已設立農事試驗場各縣其中規模備具成效昭著者固屬有之而徒具形式有名無實者亦所不免亟應責成地方官暨實業員紳督率承辦人員刷新整頓務須對於農業有裨實際以副設場試驗之本旨餘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册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司長山雲龍

令石屏縣知事

查商會職員依商會法之規定應以二年為一任期屆滿應即改選該縣商會第五屆改選職員前據册報就職日期係在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計至十五年七月任期即已屆滿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行催該商會於日依法改選職員列册呈轉來司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

版及軍行章程不在其備報紙者不得復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寄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各省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該省稽核處繳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譯諸事關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條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核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六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七 如須編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或

八 以杜浮收而照額實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次別報解如先加報費亦可備週知本報并付印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解繳各機關總報費一併移交核收或
凡報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四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督洱海道尹徐為光

案准 稅務處咨據代理總稅務司易純士來呈內稱查龍口分關代理副稅務司阿客爾現經調充東海關幫辦所遺之缺查有銷假來華之副稅務司克薩梯義國人堪以充補又派赴思茅關之署稅務司張玉堂中途病故現今該關代理稅務司葛諾華將請假日期暫為推展俟調派有人再行交卸除令飭各該員遵照外理合呈請鈞處鑒查等情前來除准予備案外分行知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傑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武定菸酒分局委員朱筱堂

一件據呈報奉電日期及辦理困難情形由

呈悉案查此次整理金融隨征各款事關重大茲經電令佈告在案凡屬征收機關自應一體遵照依期辦理該縣距省較近奉電日期既在八月一日以前儘能依期實行迺該委員接奉電文後即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藉武屬區域遼闊人民狡黠懇請從容辦理爲辭未免玩視功令而况復稱倘八月份十分困難辦理小有出入懇請鑒宥等語更近謬妄所謂小有出入其中自有弊混本應嚴行申斥姑念其未奉條例細目於一切辦法或有未諳仍仰即遵照先後頒發電令文告及借款細目從八月一日實行隨征此項借款不得遷延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高建中

呈一件爲呈報嫌疑犯楊以文在押患病准保外醫治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顏前知事呈報查訊情形到署及據該楊以文具呈懇准保候前來當核以案既供情不確疑竇滋多已發由司法司將原呈案卷咨送高等檢察廳依法移轉管轄察公審查訊判在案茲該楊以文既患病沉重由該知事稟准保外醫治應准照辦惟未訊結之先仍須嚴爲防範勿使逃遁至繳納之保證金一千元今在保候期間自無發還之必要在本案未經訊結以前亦無撥抵公款之辦法仰即遵照診斷書存案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廣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據建水縣知事李天祐呈請褒揚節孝婦曾宦氏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屬節孝婦曾宦氏立志堅貞賦性純篤情深位儷指古井以為心念切瞻依期重泉之相見節既足重孝尤可矜是真巾幗所難能實為綱維所攸繫既據該縣紳民王保民等造具事實清冊暨族鄰証明書並繳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經道縣層遞加具証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節孝可風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建坊入祠以示表揚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交出內務司存俟六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印發匾字一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建水縣知事李天祐呈據該縣第一區第四保董王保民李英才勸學所長邱在棟呈稱竊以獎勵坤貞地方風化之所繫旌揚節孝生民觀感之所資茲查職保中有已故節孝曾宦氏者廩生曾佩經之側室滇國羅平縣之民女也質秉潯淑性成溫相級嫻閨訓長明大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冊

本堂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節年十七佩經納爲側室內則恪守外儀懲三閱年佩經卒於越而既失所天未育子女姑憫青春勸從改醮氏懷素志誓守貞操竟茹孽以舍冰蠟結舟之節本極誠而致敬勉承菽水之歡寢則同室無一時之怠食則侍席靡一念之疎氏非事姑不樂姑非得氏不安民國乙卯七月十三日姑病劇曾割股肉以救今歲丙寅三月初十日姑病又嚼指肉以進姑食之安覺無屑異精誠貫日月竭孝思以格天大節凜冰霜立偉德於不朽生則相依一室孝心可質神明死則相從九原片語可銘金石至五月十六日姑病已危知不救於是潛入臥室沐浴更衣服毒用視姑入殮疼孝道之長終顧影自憐哭先夫之永逝呼天慘地肝胆俱摧泣雨驚風衷腸寸斷臨時毒發神早遊於太虛衆救已遲志先決於曩目生於光緒己丑卒於民國丙寅計守節十有八春僅得年三十又八歲斯爲烈矣豈不懿哉夫夫故不嫁節也姑沒貞殉孝也不惜六尺之身好兒先夫之面尤節之節孝之孝也徵之坤道中實不多見宗諸側室內更屬寡聞保董紳耆等設屬桑梓情切葺孝似此節孝雙全詎忍聽其湮沒用特造具事實清冊暨族隣切結各四套并註冊費匯費共六元三角六仙一併具文呈請鈞長衡核轉呈褒揚建坊入祠以資觀感而勵風化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節孝婦曾宦氏青春守節十八春僅得年三十八而卒其中割股進姑孝行純全真謂節孝徵諸事實堪爲閩閩儀型茲據該保董等呈請褒揚與例相符理合將送到事實冊結加具證明書連同註冊匯各費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轉褒揚准予入祠建坊以示旌揚而維節孝計呈事實清冊三份切結三張證明書三份註冊費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道尹

覆查該節學婦曾宦氏節孝事實既經該管縣知事及勸學所等分別徵考確實請予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擬請准予照案褒揚以彰濟德而勵風化除將冊書切結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冊二份 切結二張 道縣證明書各二份 附繳註冊費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蒙自道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官鴻鈞

呈一件為查明該縣商民具呈委員劉以椿史宗濂拒絕紙幣情屬子虛請示由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所有呈列各情均屬子虛應准予備議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令兼調查木棉委員陳秉仁

查本司提倡棉業積極進行經歷年試驗所得之成績以種植木棉之利比較草棉爲優且滇省所屬宜棉區域冬無嚴寒地多荒曠是爲產生木棉之適宜地亟宜廣種木棉以宏利用惟當提倡之初應向素產木棉地方調查木棉生產狀況及其栽培方法以資借鏡並採購良好木棉籽種以備推廣種植之需茲因該員出席江西全國教育聯合會之便特委兼充本司調查木棉委員沿途經過地方如有木棉生產能否購買籽種其籽種品質如何價格如何均可就便詳細調查明白具覆至於湖北天門縣附近一帶向爲生產木棉著名之區該員如於沿途不能查得採購木棉籽種之處即可酌量前往湖北天門調查採購木棉籽種情形此時能否購得多量運滇播種如能購買即購良好木棉籽種一百斤付郵寄滇其所需價值包裝運費暨該員因購棉籽往來旅費等項如爲數無多暫由該員墊用將來由司照數歸還又木棉籽與草棉籽之形狀無甚區別不過木棉籽之顆粒較大其生長狀況之特點木棉爲多年生之木本植物枝葉略似草棉而形態異常肥大在氣候炎熱之區則於冬末春初一面開花結果一面成熟吐絮該員於其產地辨明購置可也合行令委仰即遵照辦理并發致天門縣知事函一件携往面遞此令

計發函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鏡雄縣知事姚焯

查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據該知事呈請該縣商會公推沈得元為會長請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核
明暫准照辦並飭俟軍車解決仍應依法改選且前在案覆本該縣商會職員前報冊報改選係在
民國十二年三月計今午期早逾此時軍事業已解決重難再事因循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督促
該商會訊即依法改選職員列冊呈報來司以憑核辦勿稍延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阿迷第一棉業試驗場

查推廣棉業今為要圖一則俄給民生之衣被一前發屬地方之經濟迭經令飭宜棉各屬竭力推
廣種棉聲言成該場研究改良種棉方法等因在案茲因宜棉各屬之棉花產量未能日有起色且
多栽培失法病害叢生影響收穫莫此為甚亟應設法補救從事預防庶能種棉見效漸次推廣其
要莫如將種棉新法編為白話說明棉之輪作選種培養及預防病害各法并解釋其栽培失法則
生產力減少栽培得法則生產力增進之理由印刷成書發給宜棉各縣畢業局所巡迴各鄉明白
講諭俾農民咸知種棉之方法及其利益以期踴躍從事推廣種棉應飭該場長迅將歷年種棉研
究及試驗所得一方法詳明具報以便採擇編輯除令第二棉業試驗場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勿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司長由雲龍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請該縣商會遵令造報第三屆改選職員清冊請鑒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本該商會前呈報核准章程會董一項係規定為一十六人茲據冊報會董又列為一十八人殊與章程不符又查冊列張明秀張明富朱海等三名於該會民國十年六月內設立時選舉暨十二年十二月改選均被選充會董此次改選復被選充會董核與商會法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不符茲仍將清冊發還應由該會將該張明秀等三人會董職務撤銷另由此次改選候補當選人中升補一人即適合該章程法定會董十六人之數另行造具清冊二份呈請來司核辦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清冊二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玉溪縣知事劉潤峰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呈為呈報玉溪縣教育情形請新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縱橫百餘里人民十二萬八千七百有零男業農商女務紡織傳云民生在勤勤則不匱轉縣人民殆足當

之惟學校教育則公私合計雖已達七十餘校之數然皆因陋就簡所謂學校除教室三間黑板一塊舊式條棹長檯數排教授科書數冊外即無如何設施甚至並學校名稱牌亦不設置苟無人引道前往雖過其門亦不知其爲學校也所謂學校旨趣除讀書識字兼習算術外即別無如何作爲甚至並初小三四年生亦無片紙隻字之作文成績可言尚恬不爲怪該縣學校教育成績之低劣可概見矣推其故即自城鄉固有之義學寺廟及各項公款提歸公款處經理後而城鄉學校遂無點滴基金可言所謂公立學校不過每校每歲由勸學所補助洋四十元而已於是公私立學校均全賴徵收學費以度歲月每歲所入概作教員薪俸猶虞不足自無餘力顧及設備改進之事也至社會教育方面雖前此有通俗講演之設儼然至今已消滅於無形矣甚至並閱書報室亦僅存其名而已該縣公款經理處據稱歲入約在五六萬元之譜而團款尙不在內復查該勸學所及中學校預算表每歲由公款歲約共撥付銀二萬餘元是該縣原非小弱者可比擬請飭令該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中學校長及公款處紳董妥爲核實分配每公立小學一班至少須給常年經費百元每私立學校之教學成績與公立學校相當者即應與公立學校受同一之待遇庶不致旋興旋廢有名無實者一也該縣公私立學校既達七十餘校之數則巡視指導督促改進之事已屬不可緩者乃本年復裁撤勸學員僅以勸學所長一人而兼任縣視學之職不但巡視敷衍且不免有顧此失彼之虞也擬請飭令趕速遴選富有教育學識經驗之人充當勸學視查專員俾常川巡視督促指導改良庶改進擴充不致徒託空言者二也該縣鄉村小學於教授方面往往偏重國文算術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冊

而缺略手工圖畫於訓管方面率多偏重嚴格規則而缺略訓育設施殊於教育旨趣有虧擬請飭令迅速改進者三也至該縣教育人員之應行獎懲者如下該縣知事劉潤鳴清慎勤良兼而有之擬請記功一次以昭激勸縣立初小校長王本隆教法熟練教員馮永祥教授有條古城高小校長潘來賓供職勤慎乙班教員賴榮甲教法頗合心理黑村初小教員聶士瑜慣用啓發均擬請予各記功一次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初小教員趙素卿闕淑貞教授勤懇私立春和村初小教員王明本服務勤勉均擬請各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九光殿義務小學教員中國珍不諳教法勸學所會計兼中學校會計景紹唐服務疎庸均擬請飭令各予撤換以免尸位貽誤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除繕具甲乙丙三種報告表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計呈甲乙丙表各一份等情據此查所擬改革辦法各條尙屬扼要應飭該縣知事查酌辦理至應獎懲人員查有該縣知事劉潤鳴立初級小學校長王本隆教員馮永祥古城高小校長潘來賓教員賴榮甲黑村初小教員聶士瑜等均應如擬呈請記功一次縣立女子初小教員趙素卿闕淑貞私立春和村初小教員王明本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勸九光殿義務小學教員中國珍勸學所會計兼中學校會計員景紹唐應飭予撤換以示儆戒除呈報并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石屏縣知事黃正朝

案查前據該縣呈袁太夫人捐助開辦女師經費請獎給匾額等情到司當查袁樹五太夫人先後捐助一千一百五十元作為開辦石屏女子師範講習所經費嘉惠女界洵屬難得自應查照歷辦女界捐資典學向例請由 省長核案照給袁太夫人匾額一方鈐印發司飭交該縣令發勸學所製給懸掛以資表揚等因簽請鑒核辦理示遵在案茲奉 省長批示簽悉查袁樹五之太夫人遺資免後共捐出銀一千一百五十元作為開辦石屏縣女子師範講習所經費嘉惠女學洵屬難得應准如該司所請查照女界捐資典學向例題給袁太夫人匾額一方并如擬題給遺惠可風四字鈐印發司飭交該縣知事令由勸學所製給懸掛以資表揚合將匾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發製給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本考此批計發匾字印花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仰轉發製給仍將奉發日期呈司轉報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一份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王世球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據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校董呈報選舉徐鴻圖為該校校長請查核給委等情到司當經核明簽請 省長查核任命在案茲奉批開簽及履歷均悉查姚安等四縣聯合中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册

學校校長趙厚培呈請辭職經該司先後令飭姚安縣知事轉函該校長提出校董會議決暨飭召集校董會公同選定呈候核委副隸該縣知事呈覆各校董公推該縣勸學所所長徐鴻圖兼充該校校長一職復經該司核明資格相符所請援照蒙自縣教育局長兼任蒙簡聯合中學校校長之例准予給委兼充之處尙無不合自應照准給委以專責成合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將奉狀日期呈轉查考此批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將任狀轉發仰即查取轉給承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具報核轉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董澤

摘錄本報編者之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久服之可視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版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載

三 本報內容分為各事(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 (五)聯省各省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四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或各該處發行所照寄檢閱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者處設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屬統統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分送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書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茲收如

八 律道瀾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附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 倘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蓋閱或函字

十 以社浮收而照照實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即可備函報本報者并付印十元分

十二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或收

十三 本報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四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並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拾捌年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録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雜錄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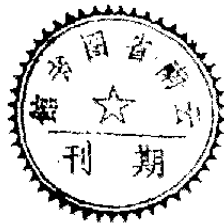
(未完)

五則

二則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案查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據該縣知事轉呈新撫司縣佐丁鍾燦鋤得古物七種請查收轉發陳列一案文到迄今為日已久而物品未據解到因何延誤殊難懸揣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查明速將物品呈送來署以憑轉發陳列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據傳轉呈古物懇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新撫司縣佐丁鍾燦呈稱查新撫城內人戶稀少道路不平人民出入向由北門此門江風甚大染病亦易縣在商之地方紳首擬阻北門仍開東門出入然門雖開無路可行乃商馬權征收員由北門外城墻脚修新路一條直近東門於二月初三日午後據征收員李德容報稱東門口原無石磴人馬不便應修石磴幾層往來方便征收員率工人到河東村土埋下選得石條二三個飭工人挖取見底上空虛用鋤再挖忽聞響聲以手探取係箱子一個隨即拾起箱已破爛中藏古碗四箇小盤四箇呂祖像一箇銀泡數拾箇快子一雙帽花二朶上有紅珠二顆當時點驗明晰交在職署此係古物縣佐未敢妄取理合備文呈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請鈞署點收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知事覆查所送古物未知是銀是錫理合備文呈送親交鈞署轉發陳列所以備一格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理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初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漾濞縣知事段 韜

呈一件為遵電查明該縣屬各當選人中并無各本區選舉調查委員在內造冊請查核由呈冊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電查明各當選人中并無各本區選舉委員及調查員在內造具名冊呈報前來核查尙屬實在應准將所有選出之當選人候補人正副議長參事員等認為合法并將參事員趙遺書施有為李士範熊朝樾等四名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給承領仍將奉到日期及遞補參事員底缺人員姓名報核切速此令册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武定菸酒分局員朱筱堂

呈一件據呈報奉文日期并請示填票及報解辦法由

呈悉查此次隨征整理金融各項借款事關重要辦法極其詳明其一切征收報解及填寫票據加蓋說明印章等項手續俱詳叙於佈告及借款細目內茲據該委員呈稱疑難及請示遵行各節實於前頒之借款細目未經詳細考求所請指示填用票據及報解款項之處仰即查照前頒之借款細目內後開之條文辦理可也至於佈告已交郵發奉到日仍具文覆查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張銘琛

呈一件為遵令訊明商民冠楚卿等低折紙幣價格情形擬依法分別究兌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商民冠楚卿低折紙幣價格一節既據該知事提訊供認不諱擬依人民妨害幣制辦法酌處以五等有期徒刑陸個月未決前羈押日數依律扣抵之處均無不合應予照准餘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執行并將期滿省釋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冊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隸軍督察處處長龍雲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呈二件為呈報六七兩月分查車情形由

呈悉查士兵乘車應照章購票不得無票乘車迭經通令佈告在案此次騎兵第一連士兵楊家珍劉幼華二名竟敢佔坐火車不買車票實屬違反功令既經該處倉車員查獲帶回應即從嚴懲處以儆將來餘存查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據中甸縣呈請以馬駿材拔補中甸境土把總以專責成轉請給委由

呈及親供履歷切印各結均悉查中甸縣屬大中甸境土把總田餘豐人太忠厚不能勝任既經該知事呈請更換并查有團首馬駿材年富力強明白事理堪以拔補斯缺呈由該道尹核明加結轉報前來覆查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給委以專責成茲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仍飭將奉到日期轉報查考親供履歷各結均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高級中學校校長鄒世俊

為令節遵照事查該校校章原擬定分為文理農工商五科前并據該校長呈請於本年秋季招考文理兩科學生各一班檢取校章及入學須知請查核轉行各在案現在重加斟酌先行辦理農工商所擬辦之文理兩科停止招生改辦農業森林兩類或農業之外酌於森林畜牧之中任擇一類仍舊辦為兩班限於本學期實行所需經費即就文理兩班經費移作辦理此係為應付時勢需要起見事在必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趕速進行毋得視為緩圖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 蒙化 曲靖 嵩麓
- 石屏 景谷 墨江
- 鹽津 玉溪 宣威
- 平彝等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大理 昭通 永北
漾濞 鳳儀 彌渡
嵩明 鎮南 鶴慶
昆明 宜良 阿迷等縣縣長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公署發下據雲南高等師範教育專修科學生謝貞亭等呈稱爲呈請令
僱事緣生等本歲夏末適值畢業深恐有閉戶造車之譏囿於一孔之論請求教育司准予令飭生
等原籍地方籌助旅費省款津貼匯水出外參觀教育以博經驗藉增辦事能力爲準備將來整頓
地方教育之助且使他省人士知吾滇雖歷年首義靖國護法兵事倥偬而於教育事業并未廢弛
此亦本省光榮繼且具體籌劃一再續呈於本年六月十二日當蒙教育司批示開呈表均悉查該
生等迭次請求出外參觀教育藉資閱歷自係爲準備將來整頓地方教育起見所請轉飭各原籍
地方照例發給旅費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在案惟查各縣知事熱心教育
甄拔人才者固屬不乏其人而每事玩忽因循敷衍者亦所在皆有兼之生等畢業期限僅有月餘
各縣知事奉行迅速者或能按原籌解其因循懈怠者倘無鈞長令催恐亦緩不濟急終成畫餅是
以懇請照表列各縣生等原籍加令催解庶不致玩愒期限所有呈請令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呈請鈞長衡核施行計呈學生原籍姓名表一份等情一案到司查該生等前呈請援國內各
高師之例由各原籍地方學款項下發給參觀費二百元曾經飭令籌給匯發在案茲據呈前情合

行令仰該縣知事迅即遵照前令辦理毋得延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紙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龍陵縣知事楊兆龍

呈一件呈覆查明兩級小學校學生否認校長張有久一案情形請核令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兩級小學校校長張有久嗜好太深疎懶性成非以校務為重寄宿舍內公然開設烟燈致使學生父兄有所借口迭請更換等情實屬不成事體應即由該知事立予撤換另簡妥員接充以資整頓而肅校規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蒙化縣知事李春瓚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中學校學生畢業表証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籍亦均及格應准備案并將証書驗訖即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証書十六張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司長董澤

八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洱源縣知事嚴鑑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另擬縣立初中學則請核飭由

呈及學則均悉查此次另行擬定學則各條大致不差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學則存此令

司長鍾勳

附原呈

呈爲呈送事案奉 鈞司第一三七號指令一件據報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請立案由奉令內開呈及學則均悉查該縣立初級中學校常年的款既據該縣勸學所長呈稱積三年餘存可達萬元以上辦理初中不致困難等語經該知事查屬實在應准照辦惟學則百三十條備注重學生管理對於辦理宗旨籌措款項及學校基址等項并無一語提及殊欠周妥應飭參照現行學制將前舉各項列爲總則原訂管理總則第四章之前另擬呈報再憑核奪仰即轉飭遵照學則暫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勸學所轉函該校遵辦去後茲據該所長楊春培呈稱職員遵即轉知初級中學校校長朱鎧遵照另擬茲據該校長擬覆前來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呈請呈計呈學則一份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連同學則具文呈請 鈞司查核令遵謹呈

雲南教育司司長鍾

雲南公報

計呈學則一份 (學則見本報本册及下册雜錄類)

署洱源縣知事嚴鑑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

呈一件為呈報二十一班學生畢業表并証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并將証書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証書四十七張

司長董 澤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逕啟者案准 貴校函送滇生范士榮李仲連李茂林等八名十四年度上期學業成績表一紙請查照等由到司查該生等成績均經及格其本期津貼業經另案匯發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冊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送滇籍學生張昭麟十四年度秋季本科一年級第二學期分數成績單希查照該撥示覆等由到司查該生張昭麟成績既經及格應即發給津貼以資鼓勵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覆希即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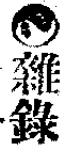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送滇生蘇樹德楊光祥殷德高等第一年級成績單一紙請查照并望見覆以便轉知等由到司查該生蘇樹德等學年成績既經試驗及格應即照案發給津貼以資鼓勵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覆希即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醫科大學



雜錄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以完成普通教育為宗旨

宗旨之要項如左

(一) 增進身體健康

- (二) 培養基本智能
- (三) 敦勵高尚品格
- (四) 養成良善習慣
- (五) 完成公民資格
- (六) 預備擇業能力

第二章 款項

第二條 縣屬學款租穀總計八百餘石依照遞年收入以現時穀價算每年可達萬元以上除勸學所及縣立兩級小學開辦費外每年可剩六千元全數撥歸本校作常年經費

第三章 學校基址

第三條 就前縣立師範講習所改設在縣城西街

第四章 管理總則

第四條 學生在校以誠樸勤儉爲主舉凡浮誇奢糜之習宜自深戒

第四條 本校規則及職教員臨時命令一經宣布學生須絕對服從

第六條 學生遇有特別情形不得要求退學或轉學者須由父兄及保證人代爲證明經校長

許可後始能退學轉學者須領轉學證書若無故輟學或見異思遷除呈請 教育司行知同等學校不准收錄外并加倍追繳學費

雜 錄

第七條 學生一律着本校制服

第八條 學生與職教員相遇無論在校內校外均須立正致敬

第九條 學生在校對于公有物品宜加愛護不得任意污損違者除分別輕重處罰外并責令賠償

第十條 學生禁吸一切烟品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可據似者在本省並國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效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類(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寄各省官報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購函送發行所照寄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樓上第四號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屬統統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六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如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八 凡內及各省高致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設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或送閱字

九 以杜浮收而昭實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逾期報解者可催逾期本報不計付用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十 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寄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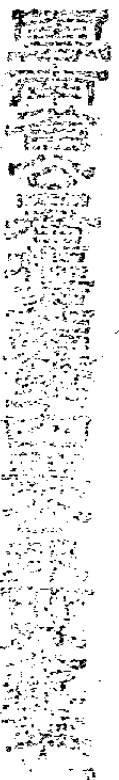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續前)

四則

六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

案據魯甸縣公民代表羅紹清呈稱竊查魯甸北區拖麻一帶昔年發現煤炭井苗其地面係學務公業當井苗發見之初地方紳民迭次會議擬遵照井業條例備具法定手續呈請前往採辦正經營會議間突被管理悖法之李克昌即李輝山戈昌文等糾衆霸據恃強採辦得煤最多擅賣肥已於今五年并未呈報亦未商諸市面業主實屬弁髦法律大悖條例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備辦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知事呈請取銷李輝山開採該屬北區拖麻地方煤井區另由人民自由開採以兔把持居奇等情當由實業司核明該李輝山所開採之煤井區既未遵照井業條例呈請註冊領區又復把持久停不辦以致該地人民感受炭荒實屬違背井例本應依照井例治罪姑念鄉愚無知免予深究應即將該井區另由人民依例呈請領區開採不准該李輝山把持等因在案茲據該縣公民代表呈請查核例辦前來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迅將該李克昌即李輝山戈昌文等傳案勒令停止不得再行竊採另由人民依例呈請領區開採并查明呈稱糾衆霸據恃強採辦情事如果屬實即行依例究辦具報勿稍贖徇違延原呈抄發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

為令催遵辦事案據牟定縣夷民代表李繼宗等以案懸四年民不聊生叩恩迅賜由省委員會勸
訊結等情由邱真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夷民代表等以因循未勸解決無日等情狀訴前來當經
令催該道尹嚴催該委員大姚縣知事迅速前往該兩縣會勸依法解決呈道核轉以憑核奪并批
示各在案茲復據真呈前情查該委員究竟已否赴該兩縣會勸現尙未據該道尹呈報案懸四年
成何事體合再照抄原稟令催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前令各令督催該委員迅速前往該兩縣會勸
尅日依法妥為解決呈道核轉以憑核辦而免案懸勿得再任延宕干咎仍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稟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元興井灶紳李恒豐等呈為井洞瀆漲味縮危險急望提修懇恩由督銷局一成紅息項下酌

核發修等情到署查前據護運使呈明截留督銷總局餘款修理各井茲該灶紳等請將該局提存修井一成紅息項下核撥二萬元以作修洞之資并飭該場知事由前准每月五百元內預先支給俾早興工各節應否照准合將原呈令發該運使仰即查核辦理前遵具覆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永濟井灶紳李永慶等呈為無力起煎生計斷絕懇予格外體卹暫准將煎出鹽舫概由灶戶抄購以維現狀而全生命等情到署查各井灶暫准照抄三成鹽及加薪辦法已經分別規定各在案各井均應遵照辦理該紳等所稱該井現狀與他井迥異價格外垂憐開一綫生機暫准將煎出之鹽由灶戶納價悉數抄購運售藉資彌補以維現狀等語核與規定之案不符惟情詞懇切究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合將原呈令發該運使仰即查酌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戒烟籌備主任周晉熙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本報公文

呈一件為戒烟事宜關係綦重萬難再緩仍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迭次呈請原案迅速籌款設局并祈核示遵由

呈悉查前據該主任呈請飭發製造戒烟藥品金前來當經令濠禁烟公所呈覆碍難由保證金項下借撥各情形復飭據財政司覆覆正在核辦而適據該主任復呈各節併案交由省務會議議決應照前案飭禁烟公所由保證金項下暫借發銀一萬二千元如保證金或有碍難借發之處即由該公所正款項下照數撥發除令禁烟公所遵照酌量撥定通知該主任具領及分令財政內務兩司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領發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穀

呈一件為呈覆核明前鹽務督銷總局呈報採辦第二期粵鹽墊支各款一案前賜查核由呈悉查此案既據該運使呈明已令據開廣邊鹽局核明呈覆數目相符飭由該局長負責接管辦理應准備案除令前督銷總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前省公署教育科科員李應謙

簽一件爲請於本屆考試之前先期委用附呈履歷請核示一案由

簽悉查此次文官考試係以甄別爲主旨無論何項資格人員均不能免核閱該員履歷依據審查條例自應列入曾任縣知事類彙案與考方爲正辦乃該員自以資格較深竟謂亦不報名投考殊屬不合所請於本屆考試之前先期委用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陸軍步兵第一旅長孟友聞

呈一件爲職部軍需正李文星書記官湯必聞兩次學績請免考文官以厘昌縣知事迅賜委用一案由

呈悉查此次文官考試無論何項資格人員均不能免所請免予考試并將該員李文星以厘昌縣知事迅賜委用之處均格於定例未便照准仰即轉飭遵照仍俟第二屆考試時再行報名投考以符定章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兼處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册

呈一件為轉呈楊映曦履歷請准予補考等情由

呈悉查此次文官考試日期已定於本月十六日舉行呈到該部書記官楊映曦履歷應存俟舉行第二次考試時再行彙案審查核辦不能為該員一人而獨予補考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金河行政委員

呈一件為請照舊抽收鹽賦捐以維現狀等情由

呈悉查本署前令撤銷鹽賦捐一案係指警察經費中之鹽賦捐而言該屬警察既未成立前項捐款自不在令節撤銷之列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詹金金氏等

狀一件為圖財害命身遭慘斃懇嚴提究辦由

狀悉該氏夫金品仁果係被劉懷等致於死命既經昆明地方檢察廳派員檢驗何以該氏反遭拘押其中顯有不實不盡之情案屬刑事範圍既據聲明分呈高等檢察廳有案仰即靜候該廳核辦批示可也所請由本公署提訊之處法定程序無世辦法着勿庸議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原具呈人廣通縣民李發有等

呈一件為吞公虧產捏詞反噬等情不服第一審判決訴請提究由

呈悉查所訴各情事關公產變轉屬於民事範圍該民等如不服該廣通縣第一審判決儘可依照法定程序上訴今逕呈訴來署請求提訊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省長唐

雲南教育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大理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趙秉鈞

呈一件為呈報第一班學生畢業成績表証書由

呈表証書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并將証書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証書六十張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册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司長董澤

令第一區省視學張元臣

呈一件為呈報視查巧家縣教育情形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填各種表尙屬詳晰惟陳述意見懲獎人員等事項仍附填入表中殊屬不合應飭查照處務細則第二十條辦理以免混淆除呈報并令轉外仰該視學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呈覆籌設織染工廠及擬具簡章請銜核一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據呈各節不為無見擬請以實業基金五百元作辦織染工廠基本金照准照辦惟查此項實業基金前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視察該屬實業案內稱此項基金本息共有六百元茲據呈稱又係五百元究竟實有若干尙應切實聲覆至所擬簡章第二條內既以改良織染提倡人工技術並為地方平民增益生計為宗旨仍應以平民工廠命名範圍較寬將來推廣其他科目方無窒礙如須表示織染即定名為平民工廠織染科或增加本工廠先行開辦織染科此後隨時查酌地方情形添設其他相當科目以資提倡等語又第五條總理名稱應改為廠長又第

七條內其學習期以一年為投師半年為謝師等語應改為畢業期限其為一年半年內分一年為學習期半年為義務期仰即遵照更正另繕呈核並即切實進行具報查考勿徒託諸空談其基金尙覺過少並應設法籌增又查該屬出產臥蕭棹蓆其原料品質尙佳並即詳細調查每年出產數量約有若干可否推廣種植及每年能收買若干付運來省需價幾何運費若干一併具覆核辦切切簡章發還此令

計發簡章一本

司長山雲謹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維西縣知事楊以炯

呈一件為呈覆籌擬推廣改良縣屬物品辦法請查核飭遵出

呈悉查該縣普化區之香椿箐出有鹼水應如所擬再確實考查如能熬鹼迅即籌款試辦以溶利源又擬就該縣屬固有之物產如飼羊種植葯材菌類等勸導民間推廣尙能因地制宜應即擬具辦法呈備查核又竹笠陶器均為日用所必需應即如擬提倡創辦以期於成總之實業事項坐而言尤貴起而行務望按照所擬各節分別切實舉辦俾收實效勿徒託諸空談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冊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續前)

第十一條 學生在校無論盥漱沐浴涕唾便溺均有定所不得任意行施以致有礙衛生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除家住城內者准其回家開膳外餘須一律在校寄宿查膳若有特別事故

不得不在外歇宿者須請外宿假

第十三條 學生有事外出須到校務處呈明事由并領出校証交號房收存歸校時仍將出校証

繳回校務處以便稽查即回家開膳之學生出入均有定時不得任意在外遊鬧以致

曠廢學業

第十四條 學生于放假日及星期六課畢後得自由出入惟於午後八點鐘前須一律歸校

第十五條 不假私出者以缺席論

第十六條 開學放學及各紀念日學生須着制服隨班行禮不得規避

第十七條 學生欠繳學費者不准上課欠繳膳費者不准開膳

第十八條 本校教室寢室均由學生按日輪流灑掃以期養成清潔勤勞之習慣

第十九條 學生不得汚損牆壁并不得攜帶非學生用品

第二十條 學生全處以勸善規過為本不可各逞意見致失感情

第二十一條 職教員去留及校內應興應革事項全權操自校長學生不得干預

第二十二條 校長一員統轄校內各項職員主管全校事務

第二十三條 庶務一員統轄校內校役廚役主管置備物品整理房舍保護器具及關於一切衛生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文案一員由校長兼任管理校內一切文件及各種表冊用書記一名專司繕寫及保管案卷

第二十五條 學監一員糾察學生之出入起居言語舉動及功課之勤惰并註記學生操行成績核算學生試驗分數保管校務處一切簿據表冊并隨時訓練學生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部職員任務雖分然全在一校須互相補助期收臂指之效如遇有要事外出可將所任職務託請全事代理

(未完)

雲南公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檢閱者在本省範圍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

及軍行章程概任其他報紙不得復印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報(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會(五)師會各省官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索發行所照寄強應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機關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六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宜收如

七 如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或送閱字樣

八 以杜浮收而照實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月解報如先期報解亦可照逾期者每份酌予減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因內應解報費并解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本報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寄報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一案文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部 咨

農商部咨雲南省長續展商標法期限請查

二則

雜 錄

照飭遵文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任命洪蔚泉調充滇越鐵道昆明分局警察巡官此狀

任命王元吉兼充滇越鐵道阿迷分局警察巡官此狀

省公署

省長唐繼堯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併為黑龍潭分局長郭崇仁延不到差意在避職請澈示懲送缺以巡官王元吉

如呈照准合將任命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册

呈一件為查明張分隊長上控隊長張學舜種種不法一案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飭查明確該隊長被控搗搥過客放棄職守腹吞空餉各節均無其事應准免議惟查獲縣民楊春榮私帶槍枝查獲尚民羅華忠有儲匪嫌疑均不送縣訊辦置自處予楊春榮罰金八十元美其名為公益捐處罰羅華忠食謀飲斗作合銀一百元又有私行派隊保前抽費擄事負屬越權妄為所收罰金保費雖據聲明補助隊兵伙食惟查該隊遊兵不敷伙食前據呈報已由元阿兩井抄鹽項下彌補何得又將罰金保費補助伙食發有藉事漁利之弊究竟所收罰金保費共有若干是否點滴用作伙食應由該知事令飭該隊長迅速查明造具收支詳册專案呈報再行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任遠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雙柏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為籌畫畢業各項情形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據稱各項有曾經遵照舉辦已有成績尙待改良者有正擬辦而未實行者所擬進行各節均

屬切要足見辦事熱心深堪嘉尚實業分所既經一概成立此後該知事果能督同查照分別認真辦理該縣實業前途大有希望至該縣出產物品銷路甚微當因工商業不振有以致之是工藝一項尤應提倡平民工廠仍應由該知事督同實業員紳妥為設法籌辦俾其早日成立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核示事案奉 鈞司第三二號訓令開滇省比年物價騰貴生活程度增高陞外款項雜費奇漲雖原因至為複雜而輸入物品價額超過輸出物品價額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召集縣城實業員紳悉心討論因地制宜妥為籌畫詳擬辦法切實提倡改良擴張去後茲據實業所長趙嘉元呈稱竊維實業為當今急切不可緩之要政向因經費奇絀未能正式遵章設所辦理故欲整理無從設施幸蒙鈞長蒞目時輒仰體政府提倡實業之至意俯念地方人民之瘡苦熱心振作籌款提倡已將實業所組織成立以策進行今將若者宜推廣擴張若者宜倡導改良遵令悉心研究因地制宜詳擬辦法為鈞長縷晰陳之遵查案奉前雲南實業編訂雲南各屬辦理實業事項表載指辦事項本屬特重者(一)提倡種蔗查縣屬之底土里海野牛廠三家廠大田河坳三河及烏上下營等處氣候炎熱種植甘蔗成績尚佳數年以來糖價高貴利益甚厚經實業員長極力勸導人民頗知其利今則馬龍河一帶亦從事種植底土各處益加推廣惟製糖仍用舊法製造未盡美善以後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册

各機關文獻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册

宜設法改良應由該處實業員督飭聘請優良技師認真改良製造以全質純味佳推廣銷路(一)推廣牧畜查縣屬之兩童底土里海灣嘉等處頗宜牧畜曾經縣署督飭該處分團首竭力勸導殷實之戶廣蓄綿羊近來蓄養漸多其人剪毛製毡尙屬優良每床價值約在六七元之譜以後再加勸導督促進行則縣屬牧業庶可望其發達又各屬相同者(一)推廣森林縣屬山多田少然城區附近猶係濯濯童山現擬將西門外教場闢爲模範林場購買林木籽種育成苗木移植造林場以爲造林之倡導至於天然森林竭力嚴加保護一俟實業所整理就緒再由所長斟酌地方情形擬訂保護章程呈請立案(二)推廣苗圃現已將實業所及交廟後之隙地闢爲苗圃及農事試驗場至夏季植樹節之期集合各界員行植樹以爲模範(三)注重工藝植物查縣屬各處俱宜植蔗曾經勸導廣爲種植此外竹蔗一項業經前在楊縣長轉令各分團就各村河邊隙地廣行種植竹亦有多數遵令實行以後可望茂林修竹之盛(四)振興水利查縣屬水利困難萬分應請令飭各區實業員選擇適宜地點興修堰塘以資蓄水救濟農事至於原有之溝渠亦應督飭各村人民每年於立夏以前按戶攤工舉行歲修一次務使逐漸挖深勿任泥沙壅覆不能究積多敷水且又於河道內多建堤閘庶足以資存蓄如有惰農自安不事出力應行呈請議處以重水利而裕民生查續辦事項推廣蠶桑縣屬氣候對於蠶桑亦頗相宜惟桑株無多今擬由實業所逐年採購桑籽以苗圃內廣育桑秧編訂栽桑日誌一併分發各鄉勵行栽培一俟成活多數再由實業所籌設蠶室實習所俾民間諳習飼育之術近年以

來人民雖漸知蠶桑之利因未諳習飼育之術故經營結果動遭失敗俟款項籌定購置養蠶器具明年春季即可施行又酌辦事項本屬特重者(一)提倡種棉屬氣候不齊物產互異查安上之大小麻海魯址板機山等處氣候炎熱頗宜植棉但其地距城二三百里烟瘴劇烈居民鮮少又多係高山大管際地沙灘充旱則種而不出久雨則山水暴漲沖掃棉地災害實多種者鮮少且居民概係夷佃戶少丁單貧困已極每戶只種數畝每年產量不過六七百斤於周縣長任內曾奉發美國棉種運同種棉白話分發該處團首剴切講明飭令如欲播種嗣因奉到過遲種植時期已誤加以是年雨水過甚成效仍未大著以後應請責成該處實業員勸導該各處團主輔助資本廣事種植以盡地利而塞漏卮(二)提倡種茶屬氣候溫和宜茶之地頗多如城區附近之馬龍山安甸之老黑山兩壑之上封山白燕山等處均屬相宜俟實業所酌款籌定後由實業所採購將種擇定地點按年試種擬請委任本屬送省茶業實習所畢業諸生為實習所實業員以後即可責成該員實行種茶以資進行則縣屬茶業庶可望其發達又各團相商者(一)籌設實業分所縣屬實業分所曾於是年五月蒙陳縣長提倡實業已委任各半營分團首兼任實業員當於六月一號一概組織成立均經呈報備案(二)預防驅除農作物病蟲害查病蟲對於農物為害最劇農民未知除防之法損失甚巨自應由所緊製預防驅除之術分發各實業員下鄉演講明白告知以期家喻戶曉庶免為害致遭損失(三)籌辦地方物產品評會查自古勸農之道端賴啓迪而啓迪之方要在籌辦地方物產品評會推列農產各物呈陳業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觀摩加以品評俾資改良優者呈請嘉獎劣者指導改良故欲增進農業自非籌辦物產品評會不為功擬就實業所設會徵集農林產品陳列所內以資觀摩（四）籌設平民工廠查此項工廠迭經奉令籌設惟需款浩大實業經費尚未籌定地方偏僻瘠苦異常且非通衢大道對於工商各業向未發達出產物品銷路甚微無可設施以上所擬各節係遵照各屬辦理實業事項表所列各項辦理此外如推廣果樹亦為富務之急查縣屬之迤九庄氣候較宜黃果又核桃梨果之類隨處皆宜以後自應擬具辦法責成各實業員督促培植逐年推廣以圖利源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轉報指示飭遵實為公便各等情據此知事查該所長所擬各節均為目前富務之急除分別飭令認真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指示飭遵謹呈

雲南實業司司長由

雙柏縣知事陳念祖

民國十五年 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騰衝縣縣長李映乙

呈一件為縣視學對於教育局長應用何種公文程式請核示由

呈悉查暫行教育局辦事規則第十條載縣視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報告於教育局等語是縣視學對於教育局長公文程式應即以報告行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法司國十五年八月

雲

南

公

報

令兼充雲南司法司權籌備委員會委員

曹炳炎

陳

趙

楊

楊

楊

楊

案奉 雲南省公署第七號指令據本司呈請加委廖燦奎等兼充雲南調查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一案由奉令開呈及清單均悉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飭遵報查此令單存計發任狀九件等因奉此除將任狀分別令發外合將該員任狀隨發仰即查收仍將奉到日期具報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各機關文牘

部咨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各機關文牘 部咨

司長張瑞貴

八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册

△部咨

農商部咨 雲南省長續展商標法期限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案據本部商標局呈稱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六個月限期截止時日迭經呈奉指令續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限滿之期並由鈞部分別通行各在案近來中外商人又以交通梗阻關於呈請商標註冊諸多未便請將商標法第四條所定期限再予續展等情查商標法第四條所定期限既蒙鈞部迭次續展酌理衡情體恤備至惟近來交通梗阻呈請諸多未便商人所稱亦屬實情擬請依照商標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第四條所定期限再予續展六個月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利推行而期普及並懇分別轉咨外交部稅務處及各省區公署並令行各實業廳飭知華洋各商一體遵照辦理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部除依法准予再行續展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指令知照并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雲南省省長

農商總長楊文愷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雜錄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新學則

(續前)

第二十七條 本校職員領在校膳宿學監庶務須輪流會食以維持食堂之秩序

第二十八條 凡放假日各職員須有一二人留校不得全行出外

第二十九條 本校經費由勸學所保管不必另設會計員所有校內出入經費并按月編造計算書表冊報等事由庶務員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每班延聘國文教員一員學科教員若干員均遵選資格相當品學優長者任之

第三十一條 教員既經受聘對於所任學科應詳分子目按期授學如授課時學生有未明瞭之處得向教員質問苟不踰越本學科應有之範圍教員須盡心指導務使其領悟而後已

第三十二條 教員因事請假至兩星期以上者須自行請人代理一月以上者除親喪及患病仍得請人代理外餘當由校長另聘合格人員接授

第三十三條 教員薪金除國文教員每員規定月薪二十元外其餘各學科教員均按鐘點支送惟每月以四星期計算俟經費籌措充裕時再為酌加

第三十四條 教員無故曠課應按照所曠時間扣薪

第三十五條 支送各教員薪金每年以十一個月為定

第三十六條 受聘之職教各員以二年為率至次年如繼續聘請由校長於開學前另備公函延

聘

錄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冊

聘仍請 縣長加給委狀其舊有之公函委狀均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校校長由 縣長呈請

教育司委任其餘職教員由校長函聘并請 縣長加委

第三十八條 各科教員各須存學業成績簿一冊操行考卷簿一冊隨時登記學生之學業操行

兩種成績俟學期終了送交校長核辦

第三十九條 凡教育部本省行政長官頒行各種中學校規程及本校規定舉行細則職教員應

一律遵守

第四十條 本校設有校務處為職員辦事之所凡職教員學生請假簿及學生功過簿名冊簿成

續簿驗到簿等均置于此處各教員上堂時須于此處携取學生驗到簿下堂後仍

置歸原處以便隨時取用

第四十一條 本校每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討論管教事項職教員中如有事不到會者須先行

通知校長惟開會日期由校長酌定并先期通知職教各員

第六章 各科及學分

第四十二條 本校採用學科制所有科目概定為必修科

第四十三條 各科均採用學分制凡每星期教授二點鐘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惟無須課外預

習之學科以每星期教授兩點鐘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雲南公報

第四十四條 本校所定學科學分及星期教授時數表列於左

學年	學期	學分					星期教授時數
		國文	英文	算學	史地	自然科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7	6	5	4	3	1
	第二學期	7	6	5	4	3	0.5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7	7	6	3	3	1
	第二學期	7	7	6	3	3	0.5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7	7	6	3	3	1
	第二學期	7	7	6	3	3	0.5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册

報 發 南 雲

總計	讀經	樂歌	體育	書手圖 法工畫
84	2	1	3	3
29	1	0.5	1.5	1.5
34	2	1	3	3
29	1	0.5	1.5	1.5
34	1	1	2	3
30	0.5	0.5	1	1.5
34	1	1	2	3
30	0.5	0.5	1	1.5
31	1	1	2	3
30	0.5	0.5	1	1.5
34	1	1	2	3
30	0.5	0.5	1	1.5

(未完)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軍政及本省又願之可擬術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版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款者不得披採

三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省各省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四 各省地縣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政總發行所照章購閱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置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換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宜收如

名 報運送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相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戳記

九 以杜浮收而昭實

十 凡省外各機關願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身向總編輯部加印手續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印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報不在此限

送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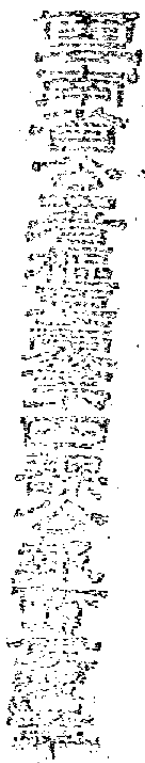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二則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尋甸縣教育情形一案請衡核飭遵由
 呈悉此案經該司逐節核明令飭該縣知事分別遵辦核查均無不合應准備案至前將該縣知事
 陸崇仁勸學所長馬貴裕各記大功一次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秦開基初級教員馮文彬馬存體
 三古城村立初級小學教員馬正昌海子屯村立第十聯合初級小學教員馬際雲三元庄村立第
 四初級小學教員馬英禧甸頭村立第八聯合初級小學教員馬河圖各記功一次道院村立初級
 小學教員謝榮宗記過一次之處均應照准以示獎懲并准如擬再給該勸學所長馬貴裕有功教
 育四字匾額一方以資鼓勵餘并如擬辦理除將記功記過人員飭局分別註冊暨將匾字印花附
 發俾便轉發給領製懸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計發匾字印花各一件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張元臣列表呈報尋甸縣教育情形一案當經該司逐節核明
 如下 一據稱該縣風氣晚開民智尙多鋼蔽所有就學兒童半多出自強迫竟有經費充裕之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册

校由公供給筆墨書籍操帽等物勸其入校尙有藉故推諉者似此直視學校爲畏途普及教育方面不無妨碍目前縱使多設巡行文庫及閱書報室而民智譾陋無人取閱挽救之方莫如多設通俗講演所即由各校教員擔任講員每逢星期日就附近街市設露天講演或可漸開民智擬請令飭照辦以重社會教育等語查所稱該縣民智譾陋請多設通俗講演所一節不爲無見應飭該知事遵照辦理 一據稱該縣已成立百校之多視查所及者已歷廿一校除縣立各學校名額尙能足數外其餘每班名額或祇十餘名或二十名左右至三四十名者頗居少數陸知事見及於此通令各區學董認真勸導督促并規定標準大村必辦足五十名中村四十名小村三十名違者重懲將來或可增加名額擬請令飭切實辦到等語查該縣除縣立各學校外就學兒童名額甚少實由風氣錮蔽所稱該知事已規定標準辦法應飭督促認真勸導勿得徒託空談 一據稱該縣各區教員講解明瞭任事勤能者固多惟鐘點之分配教科之排列尙有不甚適當之處如音樂手工圖畫等科每週均各授三時以上似乎過多國語僅授六點以下未免太少又如複式教法各組同時授國語或同時授算術者均屬不合蓋由於教員對複式教法素少研究擬請令飭勸學所將課程標準及難易相兼之理由切實指導各校教員逐一改良庶不致有碍兒童光陰等語查教科分配不適當影響兒童學業甚鉅應飭查照部定規章辦理以免偏枯之弊 一據稱學校園爲富今促進教育要件勸學所雖通函各校照辦能切實遵行者尙屬罕見查鄉村學校曠地甚多不難實行擬請令縣轉飭各區學校限本年上半年上學期一律辦理完畢

呈報查考以免延誤等語查整頓學校園一案曾經通令認真督促辦理所稱該縣各校能切實遵行者尙屬罕見未免涉迹敷衍應飭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具報查考勿得違延 一據解該縣區立各校教員對於訓練一項多未施行甚有不識訓練爲何事者擬請飭令勸學所長認真指導一律實行以重訓育等語查訓育爲陶冶兒童身心重要事項所稱該縣區立各學校教員對於訓練一項多未設施甚有不識訓練爲何事者殊失教育旨趣應飭督促指導切實設施 一據稱該縣知事陸崇仁精明幹練熱心教育在任年餘無不竭力整頓實心維持凡勸學所至請事件均係切實負責逐一辦到并能籌補鉅款隨時抽查城鄉學校指導督促認真改進實屬難能可貴不易多得擬請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而昭激勸勸學所長馬貴裕識驗豐富熱心盡職辦學十餘年處之以恒心持之以毅力忍苦耐勞始終不懈推廣數十校籌款將幾萬元如闢學校園建校舍辦師範等事皆未動支原有學款該縣教育可謂該所長一腔熱血所造成境在師範基金已籌有穀租十餘石又如推行城區義務教育亦添籌的款五六百元之多事屬成績卓著擬請給匾額一方記大功一次始足以示優遇勸學員馬福選當視學臨境時已視在月餘各校應行改進事項尙能指導督促實屬辦事勤能克盡厥職擬請傳諭嘉獎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秦開基識驗宏富認真教管初級教員馮文彬馬存禮講解明瞭教法極佳三古城村立初級小學教員馬正品熟悉複式教法學生成績亦佳海子屯村立第十聯合初級小學教員馬際雲對於校中布置一切井井有條檢閱國語改本及算術演草均尙認真三元庄村立第四初級小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册

學教員馬英禧熟悉教法學生成績亦佳甸頭村立第八聯合初級小學教員馬河圖教管得法校中整齊嚴肅擬請各記功一次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張文光除教授外尚兼有訓管任務頗能盡其職責縣立兩級小學校高級教員孫蓮顯馮明倫初級教員保占興均能講解明瞭使兒童發生興趣大庄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葛化龍雖初任教對於複式教法尚無顧比失彼之弊羊街村立第十一初級小學校教員李秀春管教適宜精神亦佳擬請一律傳諭嘉獎以示激勸胡所村立第十七初級小學校教員葛聖程度色劣不諳教法擬請撤換以免貽誤青年道院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謝榮宗視查時已放假他往任意曠職殊屬不合請記過一次縣立兩級小學校初級教員楊澤教法差池管理忽略胡所村立第十七初級小學校學董楊樹華岳顯明辦事不負責請一律傳諭申斥羊街村立初級小學校學董劉文泰概不到校對於學生又不勸導督促負屬放棄責任請節撤換另行遴員接充以示懲戒等語所擬懲獎人員應准如擬辦理以上各節除另飭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教育司司長鍾 勳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褚錦章

呈一件為奉令赦免趙玉林等罪刑並查明案犯趙彩廷阿興仁未准改解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已赦案犯趙玉林艾澤春王紹廷等三名既據該令提案分別宣示省釋應准備案至趙彩
廷阿興仁等二名據稱未准大理縣知事咨解到縣無從列表援赦等語應候令行大理縣知事查
明具覆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令露益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為遵令訊明何相廷冒充董濼禁收現一案擬分別免議科刑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會令提集人証復加研訊該何相廷初受分團首王鈞委託僅係代收禁烟
罰金並未冒充董濼原判詐稱官吏罪刑當然不能成立所請免議自屬正辦惟案關刑事何等
重要該知事初次提訊既未詳情查偽率入人罪其為辦事疏忽已可概見今後管理此類案件務
須悉心輪訊據實論擬勿再敷衍塞責俾失枉縱干咎至原報該何相廷遺禁收現換吃水一節
既據提訊供認不諱擬依法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公權全部貳年以示懲儆尙屬允協
應予照准其未決前羈押日數照律得以三日折抵一日仰即遵照查明計除羈押折抵日數據察
宣示執行並將執行暨刑滿省釋各日期分別報本再該縣保董何天開違禁收現案前據報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冊

經本公署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指令在案現既在逃仍應嚴緝到案遵令分別究報勿稍延緩合併
飭遵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宣威縣司法官陳中孚

案准 高等審判廳片送據該署監所內衆監犯等呈訴因糧餉不敷食用難以度日等情一案
到司查閱來呈未列姓名本廳不理惟據稱所發囚糧不敷食用屢經懇求反被責杖並將獄囚夜
燈滅去患病者亦不診治束手待斃等語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司法官
遵照按照所呈各節逐一查明據實早覆以憑核辦一面督率管獄員速將監所認真整頓所有囚
糧因衣及醫藥等務須遵章辦理勿得短少扣剋並嚴禁看役人等凌虐苛待是爲至要仍將違辦
情形併案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為令節遵照專案據調查司法委員本枝鑒報告調查該縣司法收支情形列表呈請核飭一案到司據此查該縣征收訟狀各費及開支囚類均照章辦理尙無多弊少情重惟復此不據聯單殊屬不合以後應填給當事人聯單收執按月造冊呈報並將聯單附繳各聯呈繳以昭嚴實而符定章又聞保押理民刑訴訟侵越司法權限原為法律所不許迭經本司嚴行禁止在案惟該委員報告該縣團保仍有擅理詞訟情事足見該知事奉行不力應予申斥即由該知事再出示嚴禁認真整頓務使積弊剔除倘有明知故犯者即依法嚴懲勿稍瞻徇具為至要除除除所報告表業經另案核飭外合將司法收入報告表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咨考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 取

呈一件呈解十四年十一月分起至十五年二月分止加征訟費銀元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該縣呈報十四年十一月分起至十五年二月分止加征訟費銀二百九十元零九角核與原呈附屬表內細數不符原呈十四年十一月分加征一造訟費附屬表內散數實合銀九十三元一角二仙該表附記共銀八十三元一角二仙計少算銀一十元其餘表列總散各數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冊

尙相符統計十一月至十五年二月四箇月共合收獲加征訟費銀三百元零零九角餘已解二百九十元零九角外尙欠解銀一十元又查十四年十一月分原征訟費亦係少算十元應飭查明分別將坐支之數更正又呈送原征加征訟費附屬表每月僅有一分不敷存轉應令按月補造一分呈司備查又報解訟費限期如係三箇月一解者其限至遲不得逾最後月分之下一箇月今該縣以十一月十二及次年一二兩月共四箇月報解一次查係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解實已逾限兩箇月本應照案處罰念姑初次從寬免議解來加征訟費銀二百九十元零九角已飭科驗收登記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並將欠解銀十元迅即補繳勿稍遲延切切此令書表存計印發解批一件

司長張瑞堯

雜錄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第七章 講堂規則

(續前)

- 第四十五條 講堂內教員有管轄學生全權上課後學生須服從教員命令
- 第四十六條 講堂內除職員得隨時出入外餘不得任意入堂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上堂須按派定名次列堂不得任意遷移

第四十八條 教員上課時學生須攜帶驗到簿按簿點名缺席者以「爲號遲到者以「爲號以

備查考

第四十九條 教員點名時學生須自行應到不得託人代應違者雙方記過

第五十條 上下講堂以鈴爲號聞上堂號後學生不得遲延過三分鐘教員不得遲延過五分鐘

惟聞下堂號時教員若講授未竟後遲下數分鐘學生須安座敬聽不得有不規則之舉動

第五十一條 教員上下講堂學生須起立致敬教員如有詰問亦當起立明答

第五十二條 每星期輪派一學生爲值星生凡上下講堂及操場等禮節皆由值星生呼傳口令

第五十三條 學生在講堂以肅敬爲主不得越席不得交頭接耳并不得伏案瞌睡及任意瀟灑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講堂不得攜帶課外書籍及一切食物玩具

第五十五條 學生如有疑義得於教員講畢時起立詢問惟不得涉及本科以外之事

第五十六條 如有來賓參觀先由教員命學生起立致敬禮畢仍就坐聽講

第八章 操場規則

第五十七條 上下操場以搖鈴爲號聞齊集操場先由值星生檢察衣服及到操人數

第五十八條 教員到操場時學生一律立正敬禮值星生報告到操人數及到操人數以便教員

查驗

雜錄

雜錄

十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册

第五十九條

學生于上操後如猝患病疾及不得已之事必須下操時須陳明情形經教員許可後方准退出操場上講堂時亦同

第九章 考試規則

第六十條

考試分三種

(一) 臨時考試不拘次數由教員臨時酌定

(二) 學期考試每學期一次由校長酌定

(三) 畢業考試俟修學期滿由校長呈請 縣長核定

第六十一條

學生在講堂試驗除應遵守平時規則外不得有搶替夾帶逾限等弊違者扣分或并記過

第六十二條

考試前學生不得向教員詢問所試範圍

第六十三條

評定成績以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

第六十四條

每學期各科成績列丙等以下者令其補考補考後仍列丙等以下者令其留級或將該重習惟重習學科至多不得過所習學科三分之一

第六十五條

一學期內學生于某科上科時間缺席在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不給學分

第十章 學年 學期 休業日

第六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三月一日至七月十五日為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十二月

第六十七條 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每學期以二十星期爲率
休業日期除新春節可節秋節冬節植樹節及各紀念日孔子誕日各放假一日三

外照本省通案年假六十日暑假十五日

第十一章 入學休業 畢業

第六十八條

受入學試驗者以小學終滿六年爲合格入學試驗科目爲公民常識國文算術歷

史地理理科

第六十九條

凡應入學試驗學生須填具履歷并繳畢業證書

第七十條

取錄學生須佈告期限填具志願書繳納各項費用并央請保證人到校填具保證書

第七十一條

一學期學生請假時間如逾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即命其休學至下學年歸入相當班次肄業

第七十二條

習滿各科學分體育成績操行成績亦能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七十三條

本校因房舍無多尙未專設自習室學生自習權在本班講堂內所有坐位及一切

第七十四條

自習時間以每日午後三點鐘至四點鐘七點鐘至九點鐘爲定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冊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册

第七十五條 自實時學生對於各學科若有未明白之處可詢問同學同學不能解釋者條記於簿俟便再詢問本科教員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稿件單據及本省文牘之可抄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別之效力者本報亦准刊登之本省

及軍行單據概不刊登其價報紙者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各分爲各報(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各省會政府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各省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索本報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條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六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宜收如

七 知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自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照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取本報面上加蓋給閱戳記

九 以社浮收而照原實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由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報不在此限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照案增

加議員公費旅費一案請查照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雜錄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續前)

二則

二則

三則

三則

三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照案增加議員公費旅費一案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請照第二期常會例增加第二期一二兩次臨時會議員公費又第三期常會旅費亦應照第二期第二次臨時會案加倍發給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增加第二期常會議員公費一案迭准來咨均經核明咨覆在案又第二期第二次臨時會議員旅費亦經通電加倍發給并分別咨令在案茲准咨前由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第二期第二次臨時會議員公費自應照加第三期常會議員旅費亦照此次臨時會加支絲無庸議除令財政司查照通令外相應備文咨覆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騰衝縣司法官鄧廷焯

為令飭查辦事案據芒市土司族目方正亮以有冤莫白屢屢求伸懇予赦宥山郵稟呈到署查所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請赦宥按照赦令應由該司法官查明呈報高等檢察廳核辦至請將遺產報效一節原為法所不許應不准行合行照抄原稟令發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呈報查考并提諭該土目等知照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稟一件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奎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平彝縣知事張培偉

為令催報解事案查該縣欠解本省公報報郵費銀為數甚鉅前據淳卸知事澤周呈解該任內九年六月至十年五月報郵各費到署當查解到銀元數尚相符惟前欠一百二十四元四角四分未據隨同報解業經訓令王前知事世昌查照第二百四十六號指令暨迭發清單分別催收併同五月以後應解公報費銀掃數解繳以重公款等因在案迄未據報現又數年之久仍未據各該前任等陸續催收彙解循延玩愒實屬非是應飭於文到日迅將自十年六月起截至該知事到任日止各前任姓名籍貫以及在任日期逐一查填具覆以憑核奪并仍遵前令嚴催舊欠各款速同該任內應解之數先行呈解勿再稽延干咎是為至要正核辦問復據公報所簽呈准該縣警所函請添發報本等情前來應准自本年八月起加寄一份以重閱覽惟報郵費銀仍應飭由該知事遵照定

章按季收解勿稍違延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替洱海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為呈繳第六游擊隊長劉寶樹任狀請予註銷由

呈件均悉查前據蕭道尹呈報第六游擊隊長華龍驥誤視隊務請予撤左遺缺以劉寶樹委充當經分別撤委令運在案嗣據該道尹呈報該第六游擊隊上尉隊長劉寶樹已調道署方候左委遺缺請委徐超接充等情應俟另案飭道茲據將前委劉寶樹為上尉隊長任狀呈繳前來應准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祿勳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請通令照納客馬店捐以維警政由

呈悉查此項客馬店捐既為該縣籌定警察經費所有經過該縣駝載貨物馬匹勿論為何人所有自應一律上納共維警政何得假藉名義任意估抗致滋妨碍應即由該知事錄令佈告可也仰即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册

遵照此令

本報公文

會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馮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飭甯縣知事張泮齊

呈一件為呈覆查勘四排山猛剖改設縣治案請迅准施行以慰民望而弭邊衅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令據普洱道尹委員查明上改心劃入猛猛等處設縣該處紳民一致反對復
排山猛猛兩處地狹人稀已無設縣實力并據瀾滄殖邊總辦兼縣知事繆爾綽呈報上改心地方
不能與猛猛合併改縣請派員將上改心與猛猛地段劃清以免釀成他變各等情到署均經允後
發交財政內務兩司核明呈准暫從緩議在案茲據呈各情查瀾滄屬上改心地方既不願與猛猛
合併設縣則該處改縣事宜僅四排山猛猛兩處地狹人稀已無設縣實力且昨據普洱道尹呈覆
孟連地方有種種設縣必要業經令飭該道尹查明研議具覆核奪在案應俟呈覆至日該猛猛地
方能否同時設縣再行體察情形酌核辦理除令瀾滄縣知事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狀一件為官紳共犯侵佔鉅款懇請併案嚴究由

原具狀人彌勒縣民馬永良等

狀悉查該縣墊購軍米洋四千餘元現據該場前知事呈稱已由糧稅項下如數撥交籌辦軍米員張培良領訖交卸時曾將張培良領據咨交新任查收清楚等語是該場前知事對於此項軍米款既有領據交後任自無關係之可言該民等若認為此款果無着落應即回原縣請求新任交卸事執取此項移交領據速向經手人張培良查究自得真相該張培良既有領據存案更不容互相推諉茲該民等不加審查遽請併案查究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原具呈人昆明南山寺住持僧體法

呈一件為虧阻數年懸置碑據居心昧騙等情由

呈悉并呈據內務司轉請核辦前來據稱南山寺早年置有田產坐落路南屬北區耿家營小犁花村租與佃戶張紹先等耕種久佃久主懸置碑據自民國九年迄今抗不納租果否屬實應請飭路南縣知事傳提張紹先張玉堂等到案提名究追具報仰即知照此批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册

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原具狀人嵩明縣農民吳潤澤等

狀一併為森林訟爭不服三審提取再審以伸冤抑由

狀原悉查此案既經本公署三審終了發給判令令縣執行并通知自宣判日起發生效力不得請求再審等因在案該民等所請再審之處應不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公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鳳儀縣知事羅維先

呈一件為轉呈各項實業計畫稽核一案由

呈悉該所長對於紡紗工廠尙能孜孜在念足見關心大體殊屬難得惟政府早於民國八年成立紡紗工廠籌備處籌計進行嗣以本省棉花產量不敷應用為數甚鉅若購用安南棉花不准纖維粗短即出數亦難敷用因而中止現正極力提倡種棉俟原料有著即可購機設廠也至陶器與瓷器判然兩種品質與原料各別不能將陶器僅飾以瓷釉或碗花即可成爲瓷器查該屬於民國十一年徵送勸業會物品中有陶器數種其品質實於陶器中尙可稱為佳良者若用該種原料改良瓷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器萬難達其目的據稱如能用精色施諸土貨之上及改良模型則可與江西瓷比美一節是否別有原料未經叙明應再詳細考查先行試驗土質能否製造瓷器以免改良不成徒耗資力至於造紙煉絲染線推廣種種提倡實桑案責令民間飼養母猪等事既屬該縣目前首先宜辦之事應即迅速進行并將如何改良如何提倡如何推廣再分別擬具切實詳細辦法呈候核飭勿徒託諸空談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司長由雲龍

令 馮水行政委員

為令飭遵照專案據調查司法委員本檢察報告調查該屬司法各情列表呈請核飭一案到司據此查表列該屬監所情形監犯祇有三名設備殊為簡單在此監犯稀少期間管獄員與教誨師之任務可由該委員暫行自兼至工作一項則未便任其缺如應即選擇適當易辦之工業數種每日舉辦以免監犯坐食一面仍應遵照改良監所辦法隨時注意籌備務臻完善除因糧及司法收入調查報告表另案核飭外合將監獄調查報告表及看守所調查報告表照抄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監獄調查報告表一份看守所調查報告表一份

司長張瑞登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冊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瀘水行政委員

為令飭遵照專案據調查司法委員本坡繁報告調查該屬司法收支情形列表呈請核飭一案到司據此查該屬征收訟狀各費及開支囚糧均照章辦理尙無浮冒隱匿情事殊堪嘉許嗣後應再認真整頓一切收入務消滴歸公按月造報是為至要除監所報告情形業經另案核飭外合將司法收入報告表抄發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調查司法收入報告表一份

司長張瑞堂

雜錄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續前)

第七十六條 學生中如有無故不上自習者以缺席論

第七十七條 自習燈油由校備辦學生下自習時不得將燈携入寢室內

第七十八條 星期六及星期各放假日得免自習

第十三章 寢室規則

第七十九條 學生寢舍須依職員派定不得自行遷移

雲 南 公 報

第八十條 每一寢室派值齋生三名按星期輪流專司息燈灑掃及開閉窗戶等事同學中有不規則之言語舉動可從容規勸不聽則報告學監處罰

第八十一條 寢室內爽潔整齊爲主地面按日洒掃窗戶以時啓閉一切器具被褥須有一定之位置不得狼籍

第八十二條 學生在寢室內定於午前六點鐘起床午後十點鐘息燈

第八十三條 學生上堂或上自習時須將寢室鎖閉鑰匙由值齋生管帶

第八十四條 寢室內不得存置銀錢及重要物件以免遺失

第八十五條 寢室內不得烹茶製食遺溺及任意澆睡

第八十六條 本寢室內之學生不得潛住他寢室寄宿

第八十七條 寢室內不得留親友寄宿

第八十八條 寢室內不得任意喧嘩

第八十九條 職教員到寢內學生須一律立正

第十四章 食堂規則

第九十條 早晚兩餐由庶務處自辦每人所納膳費按月計算多寡無定惟逐日費用須一一登記并對衆明白宣布

第九十一條 每日定於午前五點鐘前開早餐午後四點半鐘開晚餐

雜 錄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册

第九十二條 開早餐以搖鈴為號學生一聞鈴聲即魚貫入室堂按照席號就坐食畢即各歸寢

室不許逗留

第九十三條 食堂內不得交談嘻笑及敲擊器皿

第九十四條 未聞鈴聲前學生不得擅進食堂

第九十五條 菜飯間有不潔或烹調失宜可由值星生報告會食職員責令改良不得對於廚役

詈罵

第九十六條 如逾開膳時刻不得再飭廚役開膳

第九十七條 食堂內不准飲酒及添私菜并不准招待親友

第十五章 閱報室規則

第九十八條 室內設備各種書報學生除上課及上自習時外得隨時入室閱覽

第九十九條 學生凡閱書報不得圈點批評書報所裱圖畫不得撕取

第一百條 室內不許任意潑唾喧嘩

第一百一條 閱覽須分入室先後不得相爭

第一百二條 書報閱畢須還原處不得携出室外

第一百三條 閱報室由書記掌管凡辦到各種書報逐一登記并裝訂成帙以便查考

第十六章 圖書儀器標本室規則

第一百四條 凡室內所存儀器圖書標本由經管人逐一登記并標明名目以便取用。

第一百五條 校內各科教員上課時需用圖書儀器標本隨時向經管人指取。

第一百六條 室內書籍本校人員可以借閱惟須自寫單據註明部冊數及借閱期限交經管人收執還時及按單據點交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照數賠償。

第十七章 盥漱室規則

第一百七條 每日晨取學生須各攜帶面盆手巾等物到室內盥漱盥漱畢將污水傾入溝內。

第一百八條 面盆手巾等物均須擦洗乾淨并須隨收以免遺失。

第十八章 飲茶室規則

第一百九條 學生到室內飲茶須以肅靜為主并須在休息時間以發妨害上課。

第一百十條 學生如備有茶缸將茶水取歸寢室自飲者亦聽便但學校僅備開水茶葉由學生自備。

第十九章 療養室規則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患病須報告學監移入療養室調治。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患病移入療養室以靜養為主非經職員許可不得招待親友至延醫買葯購物以及洒掃等事可使換校役。

第一百三條 患病者所需食品可由廚役特別製備按時送到療養室開用惟當以清淡為主不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冊

雜

錄

得圖快口腹任意索取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册

(未完)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續前)

二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喬培煜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該縣民劉兆科等以侵蝕公款等情狀訴李德芬由鄧呈遞到署除以狀悉該民等訟案既經李德芬上訴於大理分院仍發回高等審判廳更審該民等自應來省遵令聽候該高審廳集案訊判依法辦理茲訊判尚未終結所請飭將李德芬傳案押追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等詞懸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傳諭該劉兆科等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准 吉林省長公署咨送吉林通俗教育講演範本第一百二十期請查照轉發通俗教育機關用備參考等由准此查此項範本前咨送到署當經轉發在案茲准咨送第一百二十期前來合行令發仰該所即便查收備考此令

計發吉林通俗教育講演範本一册（係第一百二十期）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呈轉騰衝游擊隊呈報開補隊兵王玉山等五名請查核由

呈件均悉所查該隊請開補隊兵王玉山等五名應准備案惟查該二等兵熊維政係於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開除至七月一日始募獲王玉山頂補應有缺曠一箇月零十天二等兵曹石寶係於十五年四月一日開除至七月一日始募獲楊嘉貴頂補應有缺曠三個月二等兵何麟係於十五年四月一日開除至七月一日始募獲楊輝南頂補應有缺曠三箇月二等兵番開蔚係於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逃逸至七月六日始募獲魏德聲頂補應有缺曠一箇月零十天楊永清係於十五年四月七日開除至七月一日始募獲楊學福頂補應有缺曠兩箇月零二十五天應飭分別逐一查明照案報解以符定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册條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騰越道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呈轉騰衝游擊隊呈報升補班兵王正祥等三名請查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隊所請升補班兵王正祥等三名應准備案惟查班長李正清係於十五年四月七
日逃遁至七月一日始以一等兵王正祥升補應有截曠兩箇月零二十五天一等兵劉海廷係於
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開除至七月一日始以二等兵吳從周升補應有截曠一箇月零二十天一
等兵楊培元係於十五年五月十六日開除至七月一日始以二等兵張春華升補應有截曠一箇
月零十五天應飭分別逐一查明照案報解以符定章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冊條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呈報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報視呈查楚雄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視學呈報該縣代理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李朝璋優柔寡斷毫無整頓能力各鄉教育任
其自生自滅城區教育亦是敷衍了事等情既經該司核明令飭速催原任所長回任或另擇賢員
接替以資整頓而免貽誤辦理甚是應准備案餘併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本報公

四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

呈爲呈請事據第三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爲呈報視查楚雄縣學務事查該縣教育界中黨派常相傾軋開出許多怪象教育上受其影響不小現任代理勸學所兼縣視學李朝遠優柔寡斷毫無整理能力各鄉教育任其自生自滅城區教育亦是敷衍了事擬請飭令該縣知事速催原任所長接替認真辦理以免該縣教育界又起風潮妨礙學校進步又該縣學校教育因辦理不善私塾成立日多若不加以限制貽誤兒童不少擬請飭令對於學校教育須竭力整頓私塾之未照規章改良者亦須從嚴取締又該縣各區高級小學校經費情形支絀設備困難簡難期辦理完善擬請飭令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加補助方能有所改進此外該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培精神活潑熱心管教飽衝衙癩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楊克明管理嚴肅教學有餘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周增仁教態活潑言語誠懇日落村初級小學校教員高玉鳳苦心訓學成績亦佳均應酌予嘉獎又以該縣初級小學校教員俸給可謂道行巧立學校名目全未照章辦理應請嚴加申斥以免再誤兒童又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韋文炳對於單級教學法全然不懂亦應請飭令與多級學校教員互相調換以盡其能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除填呈三種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備核等因計呈甲種表一張乙種表十一張丙種表九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據稱代理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李朝遠優柔寡斷毫無整頓能力各鄉教育任其自生自滅城區教育亦是敷衍了事聞之殊堪痛恨應飭速催原任所長回任或另擇賢員接替以資整頓而免貽誤該縣學校教育因辦理不善私塾日漸增多殊屬非是應飭認真整

頓學校教育從嚴取締不合法之私塾以免貽誤青年學子該縣各區高級小學經費拮据設置簡陋應飭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加補助以資改進至應獎懲人員查有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培飽滿街鄉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楊克明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周增仁日落村初小教員高玉鳳等四員着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勸以口誇初小教員何盛才何道行着由該知事傳諭申斥以免再誤兒童縣立女子初小教員韋文炳既不了解單級教法應與多級學校教員對調俾各盡其所長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富州縣知事余登院

呈一件爲呈報修復富州屬前因匪亂折毀橋樑情形由

呈悉據稱該屬前因匪亂拆毀橋樑暫用樹木泥土架設以濟人馬果如所呈人馬均可暢行無阻姑准照辦但橋樑關係交通至鉅務期堅固而圖久遠一俟民困稍蘇亟應籌資認真修理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册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晉寧縣知事繆爾紆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查辦縣民梁鳳林以該縣科長黃致中與勸學所長李潤生狼狽爲奸將該民黑押等情函呈一案請示遵由

呈及抄判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說明判決執行該民呈訴各節訊不知情應准從寬免究并提諭該民以後須安靜守法勿得捏詞妄控致干律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抄判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龍陵縣知事楊兆龍

呈一件爲呈覆奉查姜平氏以刁女殺子賄買逃刑等情由郵狀訴卸該縣知事陳庶泉等一案請查明註銷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諮詢准前騰衝司法官周傳德覆稱前據姜如明等狀訴姜進板委員吳乃廣侍官欺寡一案當經查明本夫并未起訴依法不能受理呈請前道尹李轉呈本署將案批銷并行知該司法公署在案茲該民等又復捏詞誣控實屬不合應准如呈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請郵給平慶醫院已故檢查員勞遠鑑一案由

呈及証書事實表均悉查該已故檢查員勞遠鑑因公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查明呈請核郵前來應准如擬郵給該故員三個月薪俸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恤此項郵金即由該公所節款下支報核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仍將領結呈署備查証書事實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原具狀人嵩明縣民婦李李氏等

狀一件為案懸日久未蒙批示懇請飭縣依法嚴懲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氏等以拐婦盜銀等情狀訴到署當經於本月二十三日訓令嵩明縣知事查明嚴速提案依法究辦并批示各在案茲復據狀訴前情何以尙稱未蒙批示該李貴才等如果有不法情事既據訴縣該縣知事豈能置之不理仰仍回縣訴請提案依法究辦可也勿庸留置切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册

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令楚雄縣知事董培煜

呈一件呈報勘驗余周氏因索工資被陳楊氏等毆傷身死一案獲犯訊供各情由
 呈書均悉查已死余周氏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委係受傷身死并將該犯陳楊氏楊小五丁澤元陳
 文科等獲案訊辦供認綽號余周氏致斃各情不諱仰再傳集屍親人証提同該犯等悉心質訊明
 確分別依法議擬呈候查核勿稍循延切切查此案獲犯迅速督捕尙屬勤能應照縣知事辦理
 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存
 檢察長饒重慶

■雜錄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新學則

(續前)

第二十章 浴室規則

第一百十四條 學生沐浴時間除星期日外每日自午後三點鐘起至四點鐘止

雲 南 公 報

第一百五條 學生沐浴次第由職員編定按層輪流每日以六人爲限惟患瘡疥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沐浴

第一百十六條 沐浴或用溫水或用冷水隨學生之意令水夫代取每室中備備水盆一個此外所需巾幘等物由學生自備

第一百十七條 沐浴室水盆牆壁門戶不得污損并不得在室內便溺

第一百十八條 學生在沐浴室內以安靜爲主不得互相嘻戲

第二十一章 接待室規則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接待親友除星期日外每日定於午後四點鐘至六點半鐘

第一百二十條 學生接待親友除備茶水外其他概行禁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學生不得將親友延入寢室內并不得藉送客爲名私自出校

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生親友不得將危險物及不潔之物携入接待室

第二十二章 賞罰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校所定賞罰係根據部頒管理通則及本省行政長官所頒各學校管理通則

斟酌情形稍事變通

第一百二十四條 賞分言語獎勵名譽獎勵實物獎勵三種

第一百二十五條 學生學行中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得言語獎勵

雜 錄

九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册

第二百二十六條

- (一) 無論何時何地皆能恪守校規者
 - (二) 與同學互相敬讓者
 - (三) 于例假外無多請假者
- 學生學行中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得名譽獎勵

第二百二十七條

- (一) 各學科中有一科出色者
 - (二) 溫習功課格外勤奮者
 - (三) 能恪守校規并能匡正同學者
 - (四) 一學期內并無缺席請假者
 - (五) 當值星生或值齋生格外勤慎管理上有補助者
- 學生學行中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得實物獎勵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 (一) 各學科中有二三科以上能出色者
 - (二) 品行最優為眾推服者
 - (三) 得名譽獎勵數次者
- 罰分記過禁假退學三種
- 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記過
- (一) 功課不勤

第三百三十條

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禁假

- (一) 志氣昏惰講堂功課潦草塞責者
 - (二) 于各處犯規不服訓誨者
 - (三) 對各職員傲惰不服訓誨者
 - (四) 詈罵同學好勇鬪狠者
 - (五) 假出後在外滋事者
 - (六) 塗抹牆壁毀損公有物品者
 - (七) 賭博者
 - (八) 曠課在一星期以上者
- 犯以上各項如有情節較重禁假外并行記過或命行退學
- 第三百三十一條 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命其退學
- (一) 操行過劣者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册

雜錄

- (二) 學業過劣者
 - (三) 身心病弱者
 - (四) 曠課在一月以上者
 - (五) 無故滯納各費至一月以上者
 - (六) 其他事故不適於修學者
 - (七) 妄行登報毀人名譽及傳播謠言捏造黑白播弄是非者
- 但三六兩項得酌量情形命其休學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佈之命令軍政及本省又願之可檢閱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內報紙者不得檢閱

二 本報內容分爲各組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各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各省官報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購取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祇加各省公署惟妥備第四條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不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六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宜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八 以杜浮收而照照實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稅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辦本報不取分文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印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備購訂紙不答復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雲南省公署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續前已完)

三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令呈貢縣知事吳

案據實業司長由雲龍簽稱案據水利總局局長張璞簽稱案據技術員李維坤簽稱爲簽復事案奉省長令委會同呈貢縣知事解決該縣吳傑營等十三村呈請派員監修石閘以斷訟籐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現爲預止爭端慎重該案起見特將原呈發下令委該員前往該縣會同該知事傳集兩造人等及與有關係之劉家營人民到案先示此項工程自應遵照辦理督催勉日動工興修以清訟累而免糾纏仍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發原呈簽呈各一件等因奉此遵即馳往該縣會同該縣知事傳集兩造及劉家營紳民等同往該松隱堤面議辦理此項石閘高寬深度尺寸應照前楊委員擬定辦法勿庸更改惟右關送水直冲南邊河岸非改不可當即責成該十三村代表應將此項送水改對正河流下以免妨碍堤岸又查修理魚鱗堤之石料炭漿尙未購到當即面責該十三村及六村各公舉妥人二人前來會商安辦眼同監視以免後來攤款不均互相爭論兩造業已遵依又據該劉家營紳民面稱修造石閘對於該十三村六村有利對於民村稍有妨碍查白穀田溝有溝水口一個從前是土填現在被十三村代表改修石填每遇瀉水受此影響當即計實辦法面飭該代表即將石填放下一尺以上改成一小石閘每遇十三村用水時准將閘枋上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册

滿使水通過白陂田瀉水時准將開枋拉開使水溝出納造均情願遵依解決在案又查臨山引水之溝埋經洪水沖倒三段約長數十丈此項工程甚大修復不易已飭該兩造代表將石工完竣後趁時興工修築以免臨時阻碍所有奉令解決該案陳營等十三村改修石關一案是否有當理合簽請轉呈等情前來查該局長所轉呈該技術員奉令辦理該案情形尚屬妥協似應准如所擬飭縣遵辦理合據情轉簽請祈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案兩造涉訟已久現該委員李維坤所擬辦法既經該兩造當事人等遵依在案自應准如所擬辦理除由署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參酌前場委員春修所擬辦法曉諭兩造迅即遵照辦理以免訟累而體民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騰衝等縣縣長

令西寧等縣知事

威信等行政委員

案查本公署前以實業司署設置農林館井產館商品陳列所其中陳列物品固屬不少然農工商井各業情況日有變遷所出物品今昔自難一致應即廣為徵集現出物品分別陳列以為企業家之觀摩并藉以考查各實業之進退特核定徵集物品種類清單及標籤式樣通令各地方官將該

屬所產物品遵照清單各款分別徵集填具標籤送交實業司分別發交陳列其為該屬特有物
產尤應注意徵送勿稍延卸藉延干購等因并令備各在案茲查各屬遵命徵送物品者已居多數
惟該屬關於工升物品尙未遵命徵送前來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
別徵集填具清單標籤送解實業司核收陳列并將徵解物品開單呈報本署查核勿再違延致干
議處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馬龍縣知事韓煥

案據交通司呈稱案奉本公署發下據該知事呈報該縣路政局擬具抽收貨捐辦法細則請予核
示一案交司核辦當查該縣抽捐修路本屬交通要政惟細則第七項抽收各種貨物所擬數目曾
否過重商情是否難輸對於厘稅有無妨礙應簽請財政司查核見覆以便擬辦去後茲准咨覆開
查該縣抽收貨捐雖因興辦路政而設惟細則第七項內載凡經縣境出入之各種貨物每值銀十
元以上三十元以下者抽收一角如鹽鐵糖酒席麻等每駄抽銀一角每担收銀五仙三十元以上
至六十元以下者抽收二角如肉食紙張等每駄抽捐二角每担抽捐一角六十元以上至百元以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下者抽捐三角百元以外者類推之此項抽收如布疋羊紗綿絨毛革類等及其他相等者每賦抽捐三角每担三角五仙等語核其捐率殊屬過重且賦捐抽收方法各縣向未有根據物價科捐者該知事所擬各辦法遠於苛細商民恐難樂從且與商稅厘金性質相混所請碍難照准相應咨請貴司查照轉飭該知事另行設法籌款辦理等因轉呈核辦前來查此案既經該司簽准財政司核明覆該知事所擬抽捐各辦法遠近苛細且與厘稅性質相混自屬碍難照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集紳另行設法籌款興修以重路政切切細則名單均在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請呈件為請郵給已故麻瘋院長余道寬一案由

呈及証書表藉均悉據稱該已故麻瘋院長余道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請發給該院長一次郵金二百元以安遺族而慰幽魂等情應予照准此項郵金即由該公所節款項下支報核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仍取具領結呈署備查証書表結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鑑符

呈一件為擬具推行度量衡新器器規規則并實行日期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第四條應改為新式權度量器具施行後凡在本縣營權度量器製造業及營販賣或修理權度量業者須遵照雲南權度量業特許規則辦理第六條應改為新式權度量器具以實行日前三個月為施行期其實行期間定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實行度量器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實行衡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實行量器但實行量器日期得因地方情形酌量延展之其餘均尚妥適應准照辦仰即更正遵照辦理切切規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苟祖培

呈一件為設立清理公產處擬具調查表請立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辦理庶政多係取給各寺廟公租乃自民國紀元以還各寺廟管事佃戶竟有私加押銀或私相頂替情弊若不認真清理殊非慎重公產之道該縣議事會擬設立清理公產處擬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具調查表函由該知事轉呈前來自屬當務之急核閱所擬調查表大致尙無不合應予照准立案仰即督飭該員紳等認真辦理勿稍循延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府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兼仙雲兩湖口工程處總辦陳鈞等

呈一件爲呈報第三期工程自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底止收支冊表單據請核銷示遵由

呈及冊表單據均悉核查五月分清冊內列購料項下共五柱應合銀六百九十三元六毛誤列爲五百七十七元三毛又購置項下內列信封五十個銀八角尙未取具單據又三月分呈文內附統計表一張亦未隨文附送想係封發時遺誤合將五月分呈文清冊統計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并飭分別補具單據及統計表再行核辦其餘呈文冊表單據暫存此令計發還呈文一件清冊二本表一張

省長府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騰越道尹湯希禹

呈一件為遵令補送中甸境土把總徐凌雲印結請給委由

呈及印結均悉此案既經該道尹遵令補具印結呈報前來核閱尙無不合應准以徐凌雲撥補中甸縣屬大中甸境碧怒土把總委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轉報查考印結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大姚縣知事尹文英

呈一件為呈報縣參事員永如意病故遺缺已依法分別選補清楚請核給任狀由呈悉查該縣參事員永如意既因病身故所遺缺額應准如呈以前次選出之羅國輔頂補并以該區候補人王立臣補其議員遺缺委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發日期報查此令計發參事員羅國輔任狀一件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勸良縣知事李毓桂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色茅坡等保田地被雪雹洪水冲打成災派員勸明造具都圖抄呈請祈
核示辦理一案

呈及都圖抄件均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并據分呈到司查該縣屬色茅坡紅巖小章填以及鎮鎮
溪鹿井等處田地被雪雹洪水冲打成災受災人戶至三百七十餘戶之多田地至五千餘畝之
廣闊之深堪憫憫既經該知事派員前往勸明造具都圖并抄回原呈請祈核示前來查所呈被災
田地是否符合應否蠲免錢糧發款賑濟之處候咨請
財政司查核辦理飭遵可也此令

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令各汛長

普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各縣司法官

各縣佐

案據元江縣知事熊朝樑呈報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夜監犯蘇自明等七名用藥迷役撞破脫
逃旋獲王福階馬保林二名尚有蘇自明李阿順王正德封永安李子泉五名在逃未獲請通令協
緝等情到廳除勒限二十日指令該元江縣知事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
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元江歸縣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蘇自明年三十三歲面黃白無鬚身中材石屏縣人移住澄澗縣城中街

李阿順年十七歲面黃無鬚身中材元江縣西鄉大邦碧人

王正德年二十五歲面黃白無鬚身中材元江縣西鄉章哈人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封永安年六十歲面紫黑有鬚身中材元江縣普漂人
李子泉年四十歲面白無鬚身小元江縣西北鄉南嵩人

以上共計逃犯五名

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易門縣知事孫 模

呈一件呈報陳興才被姦夫李興有姦婦陳曹氏謀斃勸驗獲訊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犯李興有陳曹氏膽敢同姦同謀親夫陳興才致斃實屬兇惡不法深堪痛恨既
經該知事勸驗獲犯辦理均尚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
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屍親人証提同現犯李興有陳曹氏細心研訊務得確
情依法辦理呈核勿延切切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饒重慶

◎ 雜錄

宜源縣立初級中學校學則

(續前)

第三百三十二條 言語獎勵由職教員對全體學生提出該生之學行溫語以獎勵之名譽獎勵由

職教員將學生成績送登教育雜誌或分別記功凡記三功為一大功或畢業時由校給以精勤証書實物獎勵由校中購各種學生用品以獎勵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記三過為一大過記三大過者退學
第二十三章 納費

第二百三十四條 學費 本籍學生每年六元外籍學生每年八元

第二百三十五條 燈油費 每年繳一元至二元(此項不能一定須按油價之高低以為增減)

第二百三十六條 書籍費 學生所用教科書由學校代為購辦學生自行備價向學校領用

第二十四章 校訓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校以誠樸勤儉為校訓

第二百三十八條 校訓之旨趣條列於左

(一)言行相顧表裏如一無欺已欺人之獎謂之誠

(二)持躬真率處事不苟無浮誇矜飾之獎謂之樸

(三)刻苦自勵振作有為無苟偷安之獎謂之勤

(四)撙節情物淡泊明志無奢侈暴殄之獎謂之儉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校每兩星期舉行管教員訓話一次對於校訓切實指導俾學生躬行實踐

第二百四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之處得以隨時呈請 教育司長鑒核加入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學則呈請 教育司長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署洱源縣知事嚴 濫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擬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願之可擬或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版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擬錄

一 本報內刊布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官報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各官治職具有圖購本報者可隨時隨地向本報發行所購寄或函購本報第十條附錄

本報編輯部編譯各省公報備妥備第四條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照分別登記報費換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如

七 報進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隨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倘不收報費并將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印字

八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凡省外各機關願閱公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本報發行所不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由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閱報費一律移交後由該收完數

本人不得持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購訂既不容後

1926

年

1171-1180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五則

二則

二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李真勳

案據該縣到前知事秉陽呈報遵令籌款修理法庭監獄看守所工竣造繳清冊收據請核銷示遵等情一案到署當經令飭廳候委員驗收呈覆核辦等因在案茲查有該知事堪以委任驗收合將原冊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前知事所修法庭監獄看守所工程逐一切實驗明是否與頒發法庭圖式及改良監所辦法相符工料是否堅實開文有無浮冒照冊逐項驗收取具監修員切結及工匠保固切結并由該知事加具驗收切結每日呈覆來署以憑核辦勿稍贖徇遲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本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各征收機關及各縣知事長行政委員

案據富滇銀行呈稱案據騰衝分行經理唐之棟張學仁等呈稱竊維分行收匯款項向係隨收隨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冊

即起隨將匯件通知報單等項即日發郵並未稍有滯延近因匪索不靖道途梗阻郵寄因之延誤甚至時被匪徒劫燬以致匯解公款一遇延擱往往發生誤會輒謂本行匯解遲延頗來責問察於本行名譽實有攸關如近來自永寧至會以上沿途被匪盤踞郵寄月餘不通現郵局已設法繞道似此長為阻塞對於收匯公款若不據情陳報請予明定辦法倘遇匯現緊要款項發生延誤時難免不惹起糾紛茲擬請呈由省署通令各征收機關在此匪氛未靖道途阻塞之時凡各屬匯解款項在五萬元以上者於交匯時由收款行先將款項名目數目電知付款行此項電單須歸匯款人担負付款行接到此項電報立即抄送收款機關知照一俟付款行將此項匯款單據通知收到時再行照數交付如此辦理不惟收款機關對於應收款項已否如期匯解隨時有所稽考而於郵件遲延庶不致發生誤會於本行名譽則不致因之暗受影響如蒙允准即請總處呈報省署並通令各行處照辦分行雖為保持本行名譽實為政府對於征解款項考核便利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乞總處俯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擬此查核所擬辦法對於收查解款固屬便利第拍電以後仍須匯款單據到總始能交割款項恐匯款人未必樂從且各分行處所在地方不能盡有電局即或有之而所拍之電亦未必盡能按期達到據實恐仍徒為解款敏捷計惟有仰懇鈞署通令各征收機關以後如遇緊急解款須即改為電匯其電費由匯款機關負擔庶幾可免延誤錄呈前情所有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示遵等情到署查解款改為電匯甚屬妥協可行除指令照准并通令照辦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照辦切切速勿

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霖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富滇銀行

呈一件核議請將各處解款改為電匯由

呈悉所擬各征收機關如遇緊急解款須即改為電匯甚屬妥協可行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分行各匯兌處一體照辦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霖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王文煥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前呈張前知事械成贖覆汪常珍等以壟斷公渡等詞上控黃姓族衆詳列始末情形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遵令澈查明確所有港口權利久為黃族享有相安多年擬仍舊完全歸諸黃氏宗祠並責令該族每年公推一人報縣負責主管其事嗣後無論軍人通過以及擊匪往來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冊

隨到隨領如由延遲或遺失或無人偷渡情事應即報請該管地方官查明送案究辦如有故違對案查獲其功
匪不該管地方官應即報請該管地方官查明送案究辦如有故違對案查獲其功
等延不赴官報案者不探新案報書定其情虛理屈已可概見應由該知事照章缺席裁判懸牌宣
佈判詞垂為各案以絕欺誑而肅刑罰此令

省長唐繼堯 職事王文獻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檢閱同外錄之樂

省長唐繼堯 通司司長董澤

照得查該省各縣知事在案呈請開缺者其長余振廣以行政委員存記并前節
呈悉通省各縣知事在案呈請開缺者其長余振廣以行政委員存記并前節
呈及履歷均經呈報在案前經呈請開缺者其長余振廣以行政委員存記并前節
據內務司呈轉前情查現值實行文官考試之期在案應即停止所請本難照准惟該局長余振
廣為原案私受損失且辦事勤慎均堪矜念應特准以行政委員先行存記俟差竣回省再行補
請考詢以示體恤而符定章至請節由電政監督將該案准開缺章給發一節并應照准除飭局註
册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彭州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甯海游擊大隊長賀仁灝

呈一件請將該隊十五年夏季服裝等項發給祇領由

呈悉查本省近來因財政困難請從節減該隊服裝照各游擊隊例每年製發兩次以節糜費前領春季服裝為日無幾未必破濫俟秋季再行請領所請核發十五年夏季服裝之處應勿庸議合將領單發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領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大姚縣知事尹文英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監犯相片情形請查考由

呈悉監犯相片既已專案呈送司法司彙存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册

呈一件為前來投效懇請破格錄用由

原具呈人前師範傳習所修業生張鍾琦

呈悉查該生在何縣師範傳習所修業原籍何縣曾經過何種職務均未據聲叙得難核辦現值各縣師資缺乏之時該生既曾學習師範應即回籍服務以副所學所請着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原具狀人邱北縣民婦劉何氏等

狀一件為兇毆斃命官逼了息懇請提究由

狀悉查所訴案關人命究竟有無賄獎私利情事亟應嚴予澈查惟事屬檢察範圍候令飭高等檢察廳轉飭該縣知事迅速查明依法從嚴究辦具結查考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

令本司第二科科長兼雲南司法月報總編輯許端雲

雲南公報

委任本司第二科科長許端燮兼充雲南司法月報總編輯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新平縣承審員張正權

委任張正權充新平縣承審員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本司第二科科長許端燮

案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二四號據本司呈請第二科科長遺缺以許端燮接充祈核委等情一

案由奉 令開呈悉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遵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

合將任狀轉發仰即祇領仍將奉文及到差日期具報以憑轉報考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黃 焜

各機關文牒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張正權充該縣承審員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張正權資格尚無不合所謂委充該縣承審員之處應予照准委令隨文印發
仰即查收轉飭祇領仍將奉文及到差日期具報考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炳

呈一件呈報遵令查驗該縣司法官董維邦前於成立司法專員時購置修理等項所支開辦
費加具印結祈核示一案由

呈結均悉查該縣司法官董維邦前于成立司法專員時購置修理等項共用開辦費銀二百零二
元七角七仙既經該知事親往驗明該司法官所製之物均係工堅料實并無浮冒等弊出具委結
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核銷除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結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謙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楊修政充該署承審員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稱該縣現值勸匪期間各項人犯日益增多非該彭兼承審員一人之心力所能兼顧請添委法政畢業生楊修政充該署承審員以資助理等情前來核查尙屬實情自應照准給委委令隨文印發仰即查收轉飭祇領具報考在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登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鶴慶縣知事

案奉 省公署發下 教育部咨開案據國立武昌商科大學呈稱該校學生董慶垣呈緣生籍隸雲南鶴慶縣遠道前來求學川資費用浩繁籌寄頗感困難出外既受若是之梗塞故生擬乘今年暑期畢業之便順往各大商埠參觀以資借鏡但所需費用較大以生家之清貧頗難支持而敝縣對於國立學校之學生當畢業參觀時皆發給補助費特此具呈懇請校長轉呈教育部令雲南教育司轉飭鶴慶縣知事照案籌給參觀補助費以濟急需為勝激切屏營待命至等情據此查該生係雲南鶴慶縣人現在屬校專門部第三年肄業本學期畢業在學業期前照章應赴外埠調查以資實驗所請援例發給旅費似屬可行理合呈請鈞部查核訓令雲南教育司轉飭鶴慶縣知事遵照辦理等因到部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該司轉飭鶴慶縣照例籌給參觀補助費俾該生得竟全功至級公議交司核辦等因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勸學所照例籌給參觀補助費逕匯武昌商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册

科大學發該生董張垣祇領并具報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為籌設縣立初級中學請委夏光南為校長由

呈悉該縣擬籌設縣立初級中學一校以為高小畢業生升學之地自是正辦惟查成立初級中學照施行新學制辦法案中教育若第四款之規定每年須有六千元以上之常年經費始得設立該縣擬設之初級中學其常年經費已否照案籌足來呈未據聲叙未便遽予委任校長應由該縣長先行遴委籌備員將開辦及常年經費并校址等項妥為籌議呈司核准立案後再行取具請委校長履歷呈候核委以昭鄭重而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各縣知事

各縣司法官

令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普思殖邊總辦

案奉 司法部第二一九號訓令開查刑事被告拘押條件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四條訂有明文近來各司法衙門對於刑事案件每有不照法定條件濫行拘押情事殊非所以尊人權而重法令嗣後遇有刑事被告必須查明確係具有同條例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所定情形認為有拘押之必要者方得予以拘押該被告在拘押中並應以職權隨時調查如發見拘押之原因消滅時應即依同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迅將該被告釋放自此大通令之後倘仍漫不注意違法濫押一經發覺定即依法嚴辦除訓令總檢察廳外合令仰該廳知照併轉令所屬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呈報勸驗楊世友被楊金陵打傷身死一案獲訊大概情形由

呈悉查已死楊世友屍身既經勸驗明晰委係受傷越時身死并將該犯楊金陵緝獲訊據供認打傷楊世友身死各情不諱仰再傳集屍親人証提同該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辦理呈核驗斷書據稱尚未購到俟購獲日迅即補填呈廳備查勿延再此案獲犯迅速核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檢察長饒重慶

令大姚縣知事尹文英

呈一件呈報勸諭武田氏被其夫武鍾毓毆斃一案獲犯訊供由
呈書均悉查此案獲犯迅速具見該知事督捕勤能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禁規則第
七條之規定酌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并再傳集屍親人証提同現犯武鍾毓質訊明確
依法議擬呈核此令書存

檢察長饒重慶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視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履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效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會(五)師會各省日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各官場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備案處附設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價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七律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八 省內及各省高教機關除各報附贈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隨上加蓋送閱或函索即寄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就以二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知報解解可隨時解本報不報者并付印了無可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字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解印內隨解報費并將解各機關應報費一律修改或註收案收

十 本報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修改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註收

十一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報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雜錄

北京南方大學招生簡章

(未完)

三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令 蒙自關監督楊德源

騰越關監督湯希禹

思茅關監督徐為光

案准 稅務督辦咨開本年二月四日本部照會駐京法瑪使以前清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會議所訂之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即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專條附章均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即一八九六年八月七日互換施行按照通商章程第十八款之規定扣至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七日止又屆期滿應行改訂所有上開之通商章程商務專條及專條附章等屆期滿之日均失效力請其轉達法政府同時并由部電令駐法陳使照會法政府在案除俟中法兩政府關於越南邊界另行商訂新約外其在本年八月七日以後新約尚未訂定之前上開各約章所規定之陸關減稅辦法及其他種種特別待遇應即停止遇有法國及法屬人民事件可暫依中法間現存他約或查照國際法予以公平適宜之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待遇應咨達查照即希轉行總稅務司轉令邊界各關稅務司一體知悉等因前來除令關遵辦外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六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

為令飭遵照事內務司案呈據該縣長呈請核郵第二分所已故巡官陳熾一案據稱該巡官陳熾在差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既經該縣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並診斷書呈請核郵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巡官階級郵給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遺族郵金四年每年七十五元按四季給與此項郵金并准由該縣正款項下支報核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証書分別填發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祇領並取結呈署備查清冊診斷書存切切此令

計發 一次郵金証書一張
遺族郵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繼巖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本省內外各高級軍政法機關

查本省摩芻縣名本為元時夷寨名稱殊欠典雅前經明令改為雙柏該縣印信仍令暫用部頒舊銅印俟將來大局解決再行呈請中央另行刊發在案惟查邇來國事糾紛一時恐難解決長此沿用舊印不無窒礙應另刊新印頒發啟用以符名實而昭信守茲將銓叙局刊就本質印信一顆文曰雙柏縣印除印模備案并令發該縣啓用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呈報核獎陸良縣興修水利之實業所長北區保董等登請將該縣知事照章給獎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應獎給該保董史鴻書匾額及記該所長俞其官大功二次已令行在案應准照辦至該知事張洽中奉委到任後對於該縣水利督飭該縣實業所長俞其官北區保董史鴻書修濬該區古溝長四十餘里復砌積水溉田三四千畝並指導興修東區老埂村蝦子溝等處工皆告竣誠如來呈所云關心民事應准照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除飭局註册外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冊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陸良縣知事張致中呈稱案據縣屬實業所長俞其官呈據北區保董史鴻書呈稱竊北區有古溝一條上由山前大河發源下至店房屋達南盤江延長四十餘里因年久失修概行淤塞兩邊沃田變為瘠土保董目睹不忍坐視乃於本年召集各村首人公同開會議決集款興修呈由實業所轉呈給委督修在案復請實業員長馳往踏勘擬定辦法始於舊歷正月二十八日動眾興工至四月十二日工竣計共用去一萬二千餘工復砌石填一道以資積水灌田約在三四千畝茲值工竣除將各項出入款項列榜宣示俾眾週知外理合報請轉報縣署備案等情到所員長查此溝關係北區一帶甚為重要於舊歷正月二十八日親往踏勘查酌現時情形順其來源因勢利導指示開挖以期利濟乃呈請由縣委該保董為督修員督率修濬再由員長時時督察惟該保董以數十年失修之溝當此實業萌芽之際尙能熱心公益毅力維持開溝築堤成此工程不無微勞足錄擬請轉呈核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抑有呈者員長自十四年十月任職以來對於實業無不竭盡棉力維持雖薪薄款絀亦不遺餘力對於東區老埡村蝦子溝五村之大圩堤大圩岡子上海圩格身皆已堤倡督修告竣凡此巨工實賴鈞長蒞任以來指導有方力圖促進之效故得成此工程以利民生茲值工竣可否連該保董督修北區古溝一併轉呈核獎以示鼓勵之處伏候核示祇遵等情謹此覆

查該員長自任職以來所有修濬築堤尙能實心任事可否連該保董史鴻書一併分別核給獎章以示鼓勵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銜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北區保董史鴻書以該區有古溝一條年久失修概行淤塞兩邊沃田變爲瘠土乃召集各村首人會議集款興修擬定辦法呈由該知事委該保董史鴻書爲督修員督率修濬於舊歷正月二十八日動工至四月十二日工竣共計用去一萬二千餘工兩月有餘即疏濬長四十餘里之古溝復砌石填一道以資積水溉田在三四千畝之多實屬急公利民雖能可貴既經該實業所呈由該知事轉請給獎前來核與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相符應准查照該條第二項給與該保董史鴻書水利宣勞匾額一方以昭激勵至該實業所長俞其官時往督察修濬古溝外復不遺餘力提倡督修東區老埂村蝦子溝五村之太亨堤大耳岡子上海坪格圩等處現皆工竣既經該知事查明該所長任職以來所有修濬築堤尙能實心任事併准查照前項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將該所長記大功二次以示鼓勵又該知事到任以後對於該縣水利指導有方克成前項工程殊堪嘉許應候查照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各縣知事興修地方水利足資灌溉田畝五百畝以上者查照第三條所定各項分別給予獎勵之規定呈請

省公署核獎飭科註冊並呈請外合將匾字印模隨發仰即遵照分別將匾字印模發給該保董史鴻書祇領製懸具報並轉令實業所長知照暨飭將北區古溝挖深若干寬度幾何連同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工程及費用並石堤大小積水分量受益田畝數目暨東區老堤村蝦子溝五村之大圩堤大圩岡子上海圩格圩等興修情形分別詳細繪圖貼說呈覆查核等語指令外查該知事到任後對於該縣水利督飭修濬北區古溝長四十餘里復砌堤積水溉田三四千畝並指導興修東區老堤村蝦子溝等處工皆告竣洵屬關心民事核與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擬請查照第三條一項將該知事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呈一件爲呈轉昆明地方審判廳呈覆添設警衛四名其薪餉仍請維持原擬辦法由該廳收

入原章訟費項下開支請鑒核令遵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固屬實情惟現在省內各機關額定經費恒苦入不敷出拮据情形不獨該廳爲然且現在正值積極整頓賦稅收入各機關經費尙請縮減以期收支適合所請添設警衛事關增

加薪餉未便准行仰即轉飭暫行仍舊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電燈公司及商會捐銀陸千元如數發銷消防隊購置救火機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為呈請備案事查上年電燈公司因清查市民電燈激動風潮經總商會調停由該公司提捐銀伍千元作為購置消防救火機之用旋據呈繳到所即如數轉發消防隊訂購救火機在案後據該督察長呈稱已議定合同由謙德和承辦英式蒸汽機一具并附件價值共合壹幣陸千元尚不敷銀壹千元請籌發前來復函商總商會旋准函復已由會內各職員捐助銀壹千元當仍轉發給領去後茲據該督察長呈稱所有電燈公司及商會捐助購置救火機銀陸千元業經先後如數領訖轉發謙德和照數核收銀貨兩清并將收據呈繳前來職所復查無異并經派員驗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版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讀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收訖除將單據抽存外理合將經過情形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劉楚湘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各機關文讀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黎縣承審員楊修政

委任楊修正充黎縣承審員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委任鄧承式為廣南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張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廣甯縣知事韓國相

案查昨據該縣前任李知事呈覆遷令填註請委勸學所長鄧承式履歷請衡核給委等情到司當經核明資格相符簽請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批開簽及履歷均悉該廣甯縣勸學所長陸懷德呈請辭職經該縣知事核明照准遺職請委省立第一中學畢業鄧承式補充既經該司飭據該縣知事填送該鄧承式詳細履歷并核明資格尚屬符合自應如擬由該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批等因奉此合將委令印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高級中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聯合師範學校

昆明十一團聯合中學校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冊

案准 北京南方大學函開敝校於民國十三年秋季在北京設立當時因與上海南方大學同一校長遂定名為南方大學京校上海南方大學成立較早敝校章程間有與該校相符之處因名誤實一般社會咸疑敝校為上海南方大學分校茲為免除誤會起見特於本年六月一日起改名為北京南方大學除呈報教育部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再敝校本期擴充班額添招新生以期多所造就而宏教育本旨附送招生簡章十份并希惠予分發各中等學校俾資備閱為荷附擬招生簡章十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簡章見本報本冊及下冊雜類）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逕啓者茲查照雲南教育委員會暫行簡章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聘任 台端為本委員會兼任委員即希查照此致

趙汝舟先生
楊文波先生
蘇維三先生

◎雜錄

北京南方大學招生簡章

本校宗旨

本校以促進高等教育造就需要人才養成模範學風為宗旨

設科

本科 現設大學部及專門部農科文科商科及社會科學等四科農科分農政農藝園藝造林四

系文科分國學英文教育三系商科分銀行會計商法及工商管理四系社會科學科分政

治經濟法律及社會學四系大學本科前期二年普通後期二年分系四年畢業專門部本

預科 大學部預科修業二年升入本科專門部預科修業一年升入本科

專修科 分國學英文商業教育四專修科各三年畢業

補習班 專為學生補習備入大學預科而設修業一年

招考門類

(一) 大學部文、商、社會科學科 本科一年級

(二) 專門部文、商、社會科學科 本科一年級二年級

(三) 大學部預科 一年級 二年級

(四) 專門部預科 一年級

(五) 大學部農科預科 一年級

續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六) 專修科 國學 英文 二年級 商業 教育 一年級

(七) 特別生 預科 專修科

(八) 補習班 大學預科之預備班

入學資格

(一) 凡男女學生在大學預科或高級中學畢業者得考入大學本科其在專門學校本科一年或舊制中學畢業而有相當補習者亦得與考

(未完)

更正

本報第一千二百七十册第八頁雲南內務司指令誤為雲南省公署指令合亟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統攝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

牘及軍行軍報概不刊載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寄各省公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採印並增錄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六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即請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換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實收如

七 停運及本省送報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則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送閱戳記

九 以杜浮收而照臨實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每份收費以三月為一期探別報解如先期報解者則照本報章程辦理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因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報費一律移送後由後任收訖

本報不特此向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為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酌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報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北京南方大學招生簡章

(續前)

二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選定各市村議會議長及市村長佐列具清摺請查考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各市村議會議長及市村長佐既據按照條例分別選定列摺呈報前來應准備案除將清摺抽存外仰仍遵照程序表督飭認真進行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縣屬籌辦市村自治事宜曾將劃定市村名稱及其數目并確定市村選民按照冊列數目分別填具總表呈報在案茲查市村議會議長員及市村長佐均經按照市村自治條例各條之規定先後設所投票選定由縣分別填給證書及令委充任一面組成各市村自治公所訂期開辦以符定例而促進行理合將選定各市村議會議長及市村長佐職名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司俯賜查考示遵謹呈

雲南內務司司長周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計呈清摺一扣

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清摺

謹將縣屬選定各市村議會議長及市村長佐職名繕具清摺呈請 查核

計開

昆陽市議會議 長 遲慶昌

副議長 周秉鈞

市 長 景士銘

市 佐 馮克仁

上寶村議會議 長 陳聯芳

副議長 曹嘉運

村 長 陳聯芳 遵章以議長兼充後

倣此

中寶村議會議 長 錢思恭

副議長 安廷玉

村 長 錢思恭

村 佐 李 金

王 瑜

陶自忠

村 佐 徐文清

村 佐 張興鳳

下寶村議會議 長 蘇桂榮

副議長 劉占奎

村 長 蘇桂榮

村 佐 吳文華

雲 南 公 報

香雲村議會議
長張智
副議長李澤
村長張智
村佐沈泰
李泰

白雲村議會議
長李燿昌
副議長朱有為
村長李燿昌
村佐李清和
高永新

外西村議會議
長李毓秀
副議長孫錫德
村長李毓秀

本署公文

青雲村議會議
長李懷忠
副議長李熙仁
村長李懷忠
村佐李錦杓
何應科

太平村議會議
長蘇永清
副議長馬恩周
村長蘇永清
村佐馬明揚
張保和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

村 佐李成功

李信

應起

永定村議會議 長張澤

副議長蔡以功

村 長張澤

村 佐武發貴

張宏才

河北村議會議 長李華升

副議長宋明徵

村 長李華升

村 佐楊春和

張紹基

二甸村議會議 長車履章

副議長普興德

村 長車履章

河南村議會議 長楊茂

副議長張鴻賓

村 長楊茂

村 佐魯鍾秀

楊起鳳

內庄村議會議 長楊萬學

副議長羅嘉雲

村 長楊萬學

村 佐趙開科

李春和

施福

羅嘉有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村 佐 李 又 彬

錢 國 泰

楊 發 榮

袁 憲

方 如 珠

李 之 盛

員

摺 右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 滇海游擊大隊長賀仁瀾

呈一件據報該隊第三中隊准尉分隊長趙憲章因剿匪陣亡遺缺請以該隊中士葉樹昌提
升委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葉樹昌現既充當中事所請提升准尉資格不符礙難照准惟據稱該中士在
籌造次勦匪均屬異常得力從權准予提升上士代理第三中隊准尉分隊長以示鼓勵俟代理三
月期滿查勦勝任再行呈候給委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通海縣知事杜國珍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呈一件為呈報縣參事員高自強張明文兩人先後辭職及因公遇難身故遺缺已依法分別
選補列册請查核任命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參事員高自強張明文兩人既經先後辭職及因公遇難身故所遺缺額應准如
呈以此次選出之戴永貞楊家順預補并以各該區候補人趙傳慈李為輔補其遺缺任狀隨
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發日期具報查核册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任命楊樹溪為宜良縣行政公署縣佐此狀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據順甯縣知事郭之麟呈稱竊維辦事宜明權責權責不明則事多牽制而廢弛必多種責尤重
統一權責不一則互相推諉而窒碍益甚查縣屬地方向係遵照團保章程分區設置團首團首以
下復按區域廣狹設置保董甲長村長牌長伙頭街長若干人相沿已久茲奉令辦理市村自治知
事當即分別遵照籌設現各市村議會業已舉出市村長佐市村自治機關已將次第成立復查市
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除前項規定外其舊有之街正街長鄉約保正等於市自治團體
組成後一律廢止又村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除前項規定外其舊有之村董村管鄉
約保正等於村自治團體組成後一律廢止各等語依此規定則原日之街長村長伙頭等名目似
應廢止惟舊日團保章程應設之團首保董甲長牌長等職應否仍照舊存在以維團務之處未奉
明令宣佈縣屬近來盜匪猖獗所有防堵及令飭辦理之舉該團首保甲等多意存觀望且與市村
自治人員互相推諉其狡詐者甚至爭執攘奪似此責任不明事權不一對於政務進行窒碍實大
所有各鄉團首保董甲村牌長等職究竟何存何裁及存在之職員與市村自治職員權責如何劃
分擬請鈞司迅賜規定頒佈通行俾資遵守而免糾紛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司俯賜核示
遵等情據此查市村自治團體組成後所有原日之街長村長伙頭等名目應依市自治條例第四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十條第三項村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一律廢止又承辦團保之甲牌長等并應依同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改為市或村團保事務員分受市長或村長之節制至舊日團保章程應設之團首保董兩職在未改設新縣縣分仍應存在受團保局之指揮前同市村長督率市村團保事務員辦理本區團保事務似此權責已明自無推諉爭執之虞除指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事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司長周鍾嶽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令宜良縣縣長雷協中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楊樹溪為宜良縣縣佐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楊樹溪資格與章相符應准照縣制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任命為該縣縣佐茲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代理昭通縣知事李鼎倫

代電一件為縣屬陰雨連綿傷損苞穀紅收請鑒核備案由

近日代電悉該縣陰雨連綿所有苞穀紅苕等項多被損傷聞之殊堪軫念應飭該知事趕速督飭農民將被淹雜糧重行補種以資挽救至市面糧價陡漲應如何設法平減并應集紳妥籌辦理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為訊處崇禮市分團劉治璠辦團妄為取銷職務并將捐款作修參事室并自治季刊費用祈核示由

呈及捐狀均悉查該縣訊處劉治璠辦團妄為其父劉盛魁甘願捐款辦理地方公益為子贖咎一案既據聲明不得不勉順輿情已當庭宣示將劉治璠辦團職務取銷以後不准再辦地方公務并請將此項捐款八百元以五百元作修建縣參事辦公室以三百元作團辦自治季刊經費之處應准如呈辦除將捐狀抽存并轉呈 省公署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大關縣知事孟孝生

呈一件為組設清厘絕產機關擬具簡章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呈及簡章均悉該知事以縣屬公款奇絀舉辦庶政諸多困難絕產不備陸丙坤一起擬組設機關認真清厘以濟公用自屬當務之急核閱所擬簡章亦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并督飭各紳安慎將事勿稍滋擾案據分呈仍候 各機關核示飭遵此令簡章存

司長周鍾嶽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委任于思孝為鎮康縣縣立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兼所長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王思孝為縣立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兼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需委任王思孝為該縣縣立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兼所長核與定章相符應

予照准除呈報外委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雜錄

北京南方大學招生簡章

(續前)

雲南公報

(二) 凡在大學預科一年或專門學校預科畢業及在高級中學畢業者得考入專門部本科其舊制中學畢業而有相當補習者亦得與考

(三) 凡在舊制中學或與此同等學校畢業者得考入大學部或專門部預科

(四) 凡具有上條同等程度者得考入專修科

(五) 凡具有上條同等程度者得請願為特別生自由選課隨班聽講但不經入學考試不發畢業證書

(六) 凡曾在大學預科一年或專門學校預科一年程度優良者得經考驗插入大學預科二年級

(七) 凡曾在大學本科一年或具有同等程度者得經考試插入專修科二年級

(八) 凡錄取之學生均須經校醫檢驗後方得入學

報名日期

民國十五年九月九日以前皆可通函或親到本校報名

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左列各件

(一) 報名費二元

(二)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册

(三) 保證履歷書

(四) 畢業或修業證書(驗畢發還)

考試日期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四日、九月九日

考試科目

文學部 本科

專門部

論文

國文

常識

英文

作文

文法

中外

歷史

章旨

繙譯

地理

物理

經濟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軍令及本省又屬之可提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軍行章程概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各省官報

(六)圖表 (七)法庭判例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報編輯人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山廷發行所照舊價購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人員及各省公署機關每日應編圖有科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節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審每月另收

六 運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別

七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收回

八 本報及本省送報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九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十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十一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十二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十三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十四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十五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十六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十七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十八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十九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二十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二十一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二十二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二十三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二十四 凡各省各機關及各報館如欲刊登廣告均須預先向本報或各報館接洽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圖表

鎮康縣各市村議會戶口總數及應選議員

名額表

雜錄

北京南方大學招生簡章

(續前已完)

雲南省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饒康縣知事李潤東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縣屬各市村戶口總表及分配議員名額表請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康德市等各市村戶口總數既據遵章分別查明照章將應得議員名額分配清楚列表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來表抽存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程序表次次進行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縣屬辦市村自治各情形曾經知事造具市村編制一覽表據情呈准在案茲據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長羅正民呈稱頃准各辦辦員將各市村戶口冊造報到會應即按照戶口總數分配應選議員名額列表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知事復查無異理合將所呈議員名額表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審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內務司司長周

計呈議員名額表一張 (表見本報圖表類)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册

本報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冊

雲南會公署訓令第... 雲南會公署訓令第... 雲南會公署訓令第...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雲南會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各道尹各關監督
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
各彈壓委員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普恩沿邊行政分局各縣分治員
各縣縣佐大理分院
昆明地方審判廳各司法官
總檢察分廳昆明地方檢察廳

案查前整理內政會議議決澄清官方整頓吏治不能不有特設機關於憲法未成立以前應設臨時肅政院實即飭由法制委員會將肅政院章程擬呈核定嗣據該會呈覆設立肅政院於法權多

所衝突應改名為臨時監察院復飭擬具章程呈核嗣據擬呈臨時監察院章程九條請衡核施行等情到署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章程照辦其實行日期應視財政情形若何再為酌定已指令該會知照各在案昨因該院應速組織成立任命胡瑛為普洱鎮守使兼臨時監察院正院長并飭先就兼職又經分令該司等知照亦在案自應將此項章程刊印公布施行除令胡院長迅速組織成立并令財政司籌撥經費暨通令文武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章程一分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軍政司司長馬 駿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附雲南臨時監察院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整飭全省文武官吏紀綱促進行政效率特設臨時監察院

第二條 臨時監察院以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監察使六人至八人組織之

臨時監察院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會計庶務各一人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臨時監察院長副院長監察使由省長簡任之主任秘書秘書會計庶務由院長薦任

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册

本報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册

第四條 全省文武官吏有違法瀆職者應由院長依職權或因人民之告訴發臆列事實呈

第三節 請省長按其情節分別依法懲辦但監察使各刑提出彈劾時應分報院長副院長

第五條 臨時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使對懲處負責任至八人時應

第六條 監察使由院長副院長分派隨時分區出巡全省各屬遇有重大案件院長副院長亦

第七條 臨時監察院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第八條 臨時監察院辦事細則由院自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檢發章錄一

令簡錫務公司 總理吳 現

及立呈令檢發章錄一

呈及合同均悉該總理聘訂美國人卓柏麥歐為工程師并華英交合璧台聘請鑒核備案由

格開鑿堅坑用新式開採力法各節辦理尚是所訂合同應准備案惟應再由該公司抄送外交司

署一份備案仰即遵照合同作此令

雲南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公司各礦山採多數學者之實地調查蘊藏之富以馬拉格為第一年來產量雖多究以開採之法未善實未能盡生產之能事若將來洗砂廠整理就緒全部開工即呈供不應求之象故不急圖改進不惟無極大之希望即管理亦常感困難現總協理為亟謀發展起見聘訂美國人卓和麥歐為工程司除就公司財政上之能力管理運煉運搬各工程外并擬于馬拉格開鑿堅坑採用新式開採方法俾得盡量生產實收運煉運搬各機械全部之特別遠大利益且堅坑鑿成匪特產量加增用費低減較現時開採方法相去倍蓰而猶能於無形中消弭損失并示全廠以新式開採之模範俾咸知其利而圖改進庶不負

鈞長提倡實業之初衷而副始終維護公司之至意至與該工程司所定合同以二年為期除分期送交收執外理合將華英文合璧合同一份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華英文合璧合同一份

簡奮錫務公司

總理吳現
協理曾魯光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財政司

呈一件請覆奉定縣呈請抽收貨捐并試行不動產登記法出

呈悉仰候令飭如請照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霑益縣知事陳錦章

呈一件請褒揚烈婦陶高氏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已故烈婦陶高氏性情最篤操守彌堅對暖日以盟心同室還期同穴傲寒霜而勵節可表更復可坊此實巾幗所難能自爲里閭所矜式既據該議長孫澤先等浩具事實清冊取具族隣證明書并繳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知事徵考確實加具証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長先行題給節烈可風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建坊入祠以示表揚除將呈來冊書及註冊費交內務司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印發匾字一分 并解批一張

附原呈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經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縣議會議長孫澤先參事員吳建東警察事務所原長陳希虞巡長王其中團保總局團首張允元馮增分團首張懷文劉樹坤王鈞商會會長朱學舜勸學所所長段懷仁實業所所長喬樹模高小學校校長保廷輔地方紳民曹祖李紹先王維勛洪治平等呈稱竊維忠孝節義乃天地之大經發潛幽亦國家之盛典烝民懿德天賦本同取義舍生人偏罕覲茲查有高氏仙眷係曲靖廩生高俊之女孀人高仰之侄女也幼嫻母教長習詩書深知女訓頗明大義及年二十于婦我需拔貢生陶鴻鈞之次子瑞龍爲妻必敬必成事翁故以孝處妯娌以和凡伯叔諸姑莫不相見以誠迄今五載如一日若氏霜常節諸姑以爲法茲其夫疾氏親侍湯藥未嘗須臾離衣不解帶者二十有餘日及夫氣節移堂正寢氏奔至夫側將手交頸家人見其神色迥異檢查口內知已服毒一面勸慰一面力救是時觀者如市而百藥難解不逾時而氣亦絕不能救矣始憶其夫病篤時氏早已暗自梳浴及其夫氣絕趁家人慌亂不覺竟服毒自盡嗚呼氏出閣數載儼如閨女離處隣里祇聞其賢罕覲其面故聞危爭覲莫不太息流涕紳等多在場親見其情實慘似此慷慨殉夫未嘗稍露破綻其心堅金石凜水霜爲人所難解而可貴者實操之有取也其尤可取者陶紳乃素封之家何愁溫飽氏不以富貴動其心也氏雖無子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本署公文

八

第一一七十四號

應以伯叔之子承祿氏同穴心迫刻不容緩以移其志也紳等忝屬同鄉何辜逢此孤首烈行迥異尋常案仰鈞長鑒節綱常敦崇名教用敢備具高氏行烈事實清冊暨族隣甘結伏懇加結轉呈准照癸亥年五月烈婦陶張氏殉夫事例給予匾額并准其建坊入祠以表節烈而慰幽魂不惟閭里之幸實亦邦家之光也等情到縣據此查烈婦陶高氏心同金石氣凜冰霜痛其夫青年病篤氣絕遂堅其志舍生殉夫實深可慘茲據紳商各界呈請懇懇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行誼相符合將徵考該烈婦陶高氏事實造具清冊加具證明書并族隣切結及所繳註冊費備具文批呈請 鈞長俯賜核准照例褒揚建坊入祠以慰幽魂而光泉壤并祈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原冊結各二份 證明書二套 切結二張 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 便批一張
 匯票一張曲字第四十號

雲南縣知事陳錦章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九日



圖表

鎮康縣各市村議會戶口總數及應選議員名額表

區	別名	稱戶	口	總	數	應	選	議	員	名	額			
第	一	區	康	德	市	議	會	五	百	四	十	六	十	名
		護	岡	村	議	會	五	百	五	十	八	十	四	名
		勐	永	村	議	會	五	百	三	十	八	九	名	

圖表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册

雙 南 公 報

圖 表

草 琪 村 議 會	明 郎 村 議 會	彭 德 村 議 會	玉 泉 村 議 會
六 百 六 十 一	七 百 一 十 三	四 百 二 十 七	三 百 五 十 二
六	六	一	
名	名	名	名

十

第 一 千 一 百 七 十 四 册

● 雜錄

北京南方大學招生簡章

(續前)

大學部
專門部
預科

國文(論說) 英文(文法與繙譯)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國學專修科

國文(論說) 國學概要 中國歷史

英文專修科

國文(論說) 英文 英文歷史

每期納費

圖表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册

路 晉 村 議 會 三 百 八 十 六 十 名

(未完)

雲 南 公 報

圖表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冊

(一) 學費特別減收

大學部本科各三十元

專門預科二十五元

專修科三十元

特別生每學分二元(至少須讀十五學分)

(二) 膳宿費五十元(走讀者免繳)

(三) 體育費二元

(四) 圖書費二元

(五) 講義費大學專門及國專四元預科及其他專修科均三元

(六) 醫葯費一元

(七) 校刊一元

(八) 基金捐二元

各項用費概於入學前繳納已繳納者概不退還

本校校址

北京宣外西磚胡同法源寺後街報名通信請寫明北京南方大學招生委員會電話南三四五三

三二一六

本校章程

本校章程可來本校取閱函索者附寄郵票三分即寄

北京 南方大學校長江亢虎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承准又願之可擬擬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在本報刊布之日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承准又願之可擬擬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在本報刊布之日

三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種新聞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譯文等項

四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五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樓上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樓上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七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八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九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十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十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十二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十三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十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十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權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圖表

鎮康縣各市村議會戶口總數及應選議員

名額表

(續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三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二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任命黃梅鹽為陸軍步兵第六旅部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梁俊士為陸軍步兵第六旅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趙崑齡為陸軍步兵第六旅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嚴于國為陸軍步兵第六旅部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嚴誠中為陸軍步兵第六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楊朝忠為陸軍步兵第六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吳靈章為陸軍步兵第六旅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周經文為陸軍步兵第六旅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周積中為陸軍步兵第六旅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學泗為陸軍步兵第六旅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殷承瑞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况文元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俞立範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陳毓玉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團附中校兼第二營長此狀

任命胡忠貴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丁澤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鶴松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伯賢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吳漢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竇維新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謝子雲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袁金山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馮芝堯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蘇光榮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李榮先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國順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文煥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我縣民羅紹明等以看管員役故縱兇犯懇請令飭訊處偵緝等情狀訴到署除以狀悉查所訴案關聖鑒二命情節何等重大既據該縣知事將案內正犯李見益緝獲管押有案自應速予依律訊辦何得因循不審以致該犯無故脫逃據訴各節如果不虛其中顯有故縱情弊亟應澈底查究予請羅處偵緝均屬檢察範圍候令飭高等檢察廳迅速分別核明飭縣遵辦具報查考仰即知照此批等詞懸示外合行照抄原狀令發仰該檢察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并飭該縣知事傳諭該民知照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狀一件

會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四川省民李元興以申弊掩累請嚴飭強制執行等情狀訴到署除以狀悉所請嚴飭執行繞往清前欠該民債務各節應候令飭高等審判廳轉令箇舊縣新任司法官認真速予照判依法執行可也仰即遵照此批等詞懸示外合行抄狀令發仰該廳即便轉令箇舊新任司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本署公文

法官遵照員照判嚴速執行勿稍延切此令

計檢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石聯奎

呈一件為遵電造報縣地方十四年度預算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三兩年度決算案均未據報曾於去歲以一八四號及一二零二號指
訓令一再催報在案迄今尚未據覆茲該知事遽將十四年度預算編造前來則表列入出各款
數目是否與案符合無從查對且此次呈列冊表又僅有預算一項其決算表一項是否遺漏并簡
查明補呈除將來表暫行抽存外仰即遵照迭令速將十二三兩年度決算表併報核辦倘仍延誤
定予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核轉市民華秀升等組織體育促進會請備案由
呈悉該市民華秀升等組織體育促進會既據該公所核明尙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
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案據市民華秀升等呈稱竊查精神體魄兩相附益古人於禮樂書數外兼
重射御之科非無故矣同人等或奉職公廳或從事教育覺四圍明儔之中萎靡不振者居多
神氣旺盛者罕觀皆由體育不講之過也爰邀集同志組織雲南體育促進會擬就簡章選定
職員於七月二十一日成立邇來內容日臻完備等情繕具簡章呈請查核立案前來查該華
秀升等所擬組織斯會宗旨尙無違碍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簡章具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雲南體育促進會暫行簡章及職員表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雲南體育促進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體育健壯身心為宗旨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資格 凡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職員會認可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義務及權利

一 本會會員於入會時應納入會費二元

二 本會會員每季應納維持費一元

三 本會會員有維持並謀發展本會之義務

四 本會會員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

第四章 職員選舉及任期

第五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名譽會董若干人由大會推舉之

六

劉楚湘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冊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庶務二人文牘會計各一人由大會票選之

第七章 會期

第八條 大會 每年春季開常年大會一次

第九條 臨時會 如遇有臨時重大事故發生時得由會長召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人以上提議交出大會修改之

雲南體育促進會第一屆職員表

- 會長 華秀升 副會長 唐紹武 庶務 李 焜 戴鴻猷 文牘 周錫葵
- 會計 李國清 網球部長 王肇岐 足球部長 蕭體仁 隊球部長 劉 鈺 籃
- 球部長 張四維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簽呈一件呈開化無綫電台選定舊鎮署左手箭道房屋倒塌估計需修費三千元請飭財司

籌發押由縣署撥支抵解或飭縣另覓地點修葺原電附繳請示遵一案由

簽呈及原電均悉查所呈開化無綫電台選定舊鎮署左手箭道房屋倒塌估計需用修費銀三千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册

元似覺太多應照所擬即令飭文山縣周知事另擇相當適用地點房屋略予補修并准由該縣報稅項下撥銀一千元撥節開支以作修葺之用一俟工竣覈實報銷除將原電存查并令文山縣周知事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楊席珍

呈一件為報收徐家渡上下車貨賦捐以作團學經費附呈規則及清冊繳驗請予備案示遵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抽收徐家渡上下車百貨貨賦捐既經遵令試辦三月尚無窒礙擬訂抽收規則及由該知事委楊樹蓮為抽捐經理均無不合呈到抽捐繳驗核算數目亦尚相符應准立案照辦仰即知照再收支各款列具清冊不合手續此次姑免發還更正并飭該經理以後按月造具計算書呈轉核銷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圖表

鎮康縣各市村議會戶口總數及應選議員名額表

(續前)

第 二	區班令村議會	六百七十六	六	名
	勐姑村議會	五百六十五	四	名
	底卡村議會	四百八十一	二	名
	八戶村議會	九百一十四	六	名
第 三	區勐板村議會	六百六十八	六	名
	勐捧村議會	五百七十六	四	名

圖表

九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圖 表

第 四	區京廠村議會	七百一十八	六 名
第 五	區勐統村議會	一千八百一十四	六 名
說 明	查前表籌劃市村區域乃將第五區劃為勐統村內五村外五村三自治團體嗣因進行始知第五區只一山一坵之關係實無劃分之必要故仍遵村自治條例第五條兩項之規定依其原有團保習慣舊日鄉區以下組織村自治團體獨辦一勐統村議會以資興革地方事宜合併聲明		

(已完)

雜 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由負擔人征收負擔訟費額實收數欠繳數備考

雲 南 公 報

趙黎氏訴許榮壽齊兩造	潘有雲訴蘇文淵兩造	畢長禮訴金有貴兩造	李 尹訴段有張被告	巫永源訴黎德海兩造	陳徐氏訴李 成兩造	石 祥訴雀文學兩造	張 澤訴張運洪兩造	李發榮訴周海林原告	納福恩訴李達仙原告	文馬氏訴韓馬氏原告	戴正才訴戴嘉才兩造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原征
六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
內務司指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三十日清單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三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任命向秉坤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皮連國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三連長此狀

任命劉慶光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紹安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錫山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胡東昇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鄭祖武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長此狀

任命蔣漢清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品清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潘永堂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佐治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毛廷章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附少校此狀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令蒙自縣縣長周蔭越

呈一件為擬具推行新式權度取締規則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尙有不適宜之處已飭代為分別修正粘籤指明發還仰即遵照實行
并另行照繕修正規則一份具報備案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規則一份粘籤一紙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七十二號開令飭推行新式權度一案除令文邀免冗錄外後
開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訂定實行日期擬具取締規則辦法呈候核行勿再稽延
干議至此項新式權度各器具該屬如無良工製造可向省城大東門內模範工藝廠購用合併
節遵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縣屬權度向稱紛雜家戶各異自應從速劃一縣長奉令之初遵即
會同實業局長李朝選參酌地方情形擬具取締規則訂定實行日期一再佈告人民周知在案
施行以來人民感於交易之便利購置又復不難使用者日見甚多昨據李局長面稱默查各商
店舖戶使用新式權度者已有五分之三等語正擬認真督促俟施行期滿著有成效時再為呈

報茲奉令催理合將所擬取締規則及辦法備文呈請伏祈 鈞長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蒙自縣權度取締規則一份

蒙自縣縣長周蔭樾

實業局長李朝暉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蒙自縣權度取締規則

第一條 爲劃一縣屬權度起見特定權度取締規則

第二條 凡在蒙自縣境內所用一切權度均以業實司製定之標準器爲準則

第三條 凡縣屬人民應用權度器具須向核准在本縣內製造或販賣權度器具者購買之

第四條 凡在本縣內經營製造或修理或販賣權度器具業者須依雲南權度營業特許規則

辦理之

第五條 新式權度器具以實行日前三個月爲施行期其實行期間定于民國十五年八月一

日實行度器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實行衡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實行量器但實

行量器日期得酌量地方情形展緩之

第六條 新權度器實行後由縣公署令飭警察局隨時派員檢查如有未經檢定烙印違背本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照章處罰

第七條 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令前貴州下江縣知事余發雲

呈一件為呈請懲懲准予存記委任以勸勞苦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昨據內務司案呈該員以因公染瘴懲免考等情當核以查本省政府此次舉行文官考試係以甄別為主凡具有本省文官資格人員均應與考所請免考之處格於功令礙難照准惟該員既因舊染瘴疾復發不能赴考應准俟病愈後另繕新式履歷二份呈候審定再行補考可也仰即遵照附件發還等因批示在案茲據呈各情是該員既未與考所請各存記委用之碍難照准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教育司

呈三件為呈報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姚安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查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據第三區省視學顏俊霖呈稱為呈報視查姚安縣學務事竊查該縣各屬教育經費均係獨立惟該縣財政統一學款未能獨立對於學務上影響不小查該縣各機關向無的款財政統一處經費之款均為學款不過巧立統一名目以瓜分學款耳數年以來學款既為各機關所分用辦理地方公益實難再將其全數劃還勸學所獨立保管但學款每年應需若干均有預算數擬請飭令該縣知事先照勸學所每年預算之款數劃還勸學所保管以資學界欠薪至五月之久而且事奉受財政處牽制使各級教員異常灰心有碍學務進步此外姚安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徐潤圃對於校務熱心整頓該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甘德恆勤於職務品學兼優均擬請飭予記功又聯合中學校教員曹滋榮教學得法預備週到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馬國藩辦理得法勇於革新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校長陳錫章認真校務曠課時少北鄉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彥材認真校務有心改進均應請予嘉獎又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張昌錫不憚教育訓練野蠻西鄉高級小學校校長趙家泰願頂已極誤人無算均擬請飭令立予撤換以免再誤青年又南鄉高級小學校教員周廷用干預訴訟不專已職北鄉高級小學校教員羅春生教法全無疏於預備東鄉高級小學校教員周德芬惟喜野遊曠課日多均應請予申斥所有視查該縣學務情形除填甲乙丙三種表報告外是否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令遵計呈甲種表一張乙種表十張丙種表十九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經費尙未獨立保管勸學所雖有一定之預算而財政局不能按月支發致使學界欠薪拖延至五個月之久殊屬不合應飭該知事將原有縣教育經費劃歸勸學所獨立保管以免牽制而碍進行復查所填甲乙各表其中關於該縣教育亟待整頓改良之點亦多義務教育爲地方教育唯一要政該縣全境人口共一萬六千七百零三戶學齡兒童僅有三千五百餘名顯見調查尙未盡實就學兒童之數只有二千餘名未就學者尙有一千五百餘名應飭設法推廣校數使之一律就學并應飭按照全縣戶口冊認真切實調查俾得其實確數務使全縣學齡兒童悉能讀書識字庶無負政府提倡義務教育之至意城鄉高初各小學缺席人數平均幾佔三分之一可見平日辦理太不認真應飭嚴加教管訓養以矯此種積習該縣各級小學經費太少設備簡陋職教薪修菲薄鄉立高級小學歲入只有二三百元值此生活困難之際更不易維持應飭籌提經費增加職教員薪金購置圖書標本以圖進步至時請獎懲人員查有姚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徐鴻圖縣立師範講習所長甘德恒聯合中學教員曹振業市立第一初級小學校長馮國清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長陳錫章北鄉高級小學校長李彥材等均着予傳諭嘉獎以資激勸縣立第一高小校長張昌錫西鄉高小校長趙家泰應飭立予撤換以免貽誤南鄉高小教員周廷用北鄉高小教員羅春生東鄉高小教員周德芬等應予傳諭申斥以示懲戒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民國十五年八月

十三日

教育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平霖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呈覆查明曹正昌等呈控行政科員張佩周等狐假虎威法外舞弊均屬不實請將案

註銷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查明所控均屬不實應予註銷惟張馬兩科員平日行為既不純潔則所
控亦不為無因雖該段知事任內撤換以後仍不准更名復充應由該知事隨事稽查杜絕弊端
即遵照原呈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
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鹽津縣知事官海鈞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册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鹽井鄉王家垵被冰雹成災造冊繪圖援章請給賑卹由

呈及清冊略圖均悉查該縣鹽井鄉王家垵上溝一帶住民梁成方等極貧一十四戶遭受冰雹成災損毀田地既經該知事馳往勘驗屬實造具清冊繪具略圖呈請援章賑恤前來核查冊列大小丁口總共合賑銀五十三元五角均尚與章程相符據稱水災正辦應請免糧惟查災地雖寬載糧不過數斗且以全毀半毀而論免糧不及十元且恩惠僅及糧戶不逮災民等語覆查尚屬實情應准從寬援照火災章程由該縣征獲錢糧項下撥款照章眼同地方紳董分別給賑以惠災黎事竣取具各災民受款領結經手散賑員切結加具印結單據一併呈候核辦仰即遵照冊圖暫存彙令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四

查省立各師範學校原為養成各縣高初小學教員而設雖中間學制變更改為六年畢業而於最初設立本旨實未絲毫變更且當實行新制之初本司曾有五年內教育改進辦法案同時宣布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三十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燬廢幣無

角

本日新收

第一號鹽運使署咨解元永黑項井鹽課銀叁萬肆千零柒拾肆元填給天字第一號收據

以上 號共收紙幣叁萬肆千零柒拾肆元

合計原存新收共叁萬肆千零柒拾肆元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報請

雲南政府公報查核

記

雜錄

張沛然訴陳	李培芳訴李	莊德和訴莊	王銑訴王家	楊忠秀訴熊	曹吉齋訴楊	高子明訴高
貴原告	潤兩造	高兩造	珍原告	炳南兩造	鵬原告	李氏兩造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被告未繳 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 俟追獲補報

被告未繳 俟追獲補報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內容及格式均須遵照本報廣告部所定之規程辦理其刊登之費及取銷手續概由刊登者自理

三 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各省各省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誌

四 本報編輯人員有願在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經理處洽談其待遇及手續由經理處辦理

五 本報編輯人員須遵守本報所定之各項規程及本報所定之各項規程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休息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縣統徵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須將廣告費及手續費一併交與本報經理處其廣告費之收據由本報經理處發給

八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須將廣告費及手續費一併交與本報經理處其廣告費之收據由本報經理處發給

九 以社收而照照實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想在本報刊登廣告者須將廣告費及手續費一併交與本報經理處其廣告費之收據由本報經理處發給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想在本報刊登廣告者須將廣告費及手續費一併交與本報經理處其廣告費之收據由本報經理處發給

十二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須將廣告費及手續費一併交與本報經理處其廣告費之收據由本報經理處發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廳長辦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程 省議會准咨對於稽征借款一案補充二事咨覆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昆明市政公所 陸大 學 據江川縣呈

請該縣勸學所長統率該縣屬各校管教員到省參觀各校文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三

月分收入認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三十一日清單

中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對於隨征借款一案補充二事咨覆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隨征整理金融各款有應行補充者二端一隨征各款紙幣宜在外縣截角挖心二對於征收機關宜從嚴剔除中飽除全文不錄外後開隨即提付奏決經全體議員可決在案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次隨征整理金融各項借款對於省外征收機關業由本公署咨照議決案訂定暫行監征條例委令各縣縣議會就近切實監征在案來咨所開并由金融整理處隨時酌派委員分赴省內外各征收機關明密訪查倘有隱匿浮收侵蝕移挪及其他舞弊情節不論賦款多少查實即依法律辦一節係爲剔除中飽起見自應令飭金融整理處照辦惟隨征各款於人民繳款時即由征收機關當同繳款人將所收紙幣截角挖心一節窒礙甚多一則在外縣截角挖心之紙幣不能交銀行匯兌勢必包封報解但每月專差報解則爲數零星解費甚鉅交郵報解則道途梗阻遺失堪虞次則道途若有遺失則征收機關既不能負此項責任而截角挖心之紙幣落於他人之手粘補使用何從鑒別三則截角挖心亦須有適宜之機器任意挖裁則辦法既嫌參差查考自屬困難四則多數紙幣行使較久字迹模糊欲於征獲時將紙幣另碼記入專冊一併報解頗不易易而金融整理處於收到後核對號碼尤感困難五則繳款人所繳紙幣不必盡爲大紙幣與舊紙幣而新紙幣與小紙幣若一律挖裁不惟太欠經濟且足以引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起市面上流通之困難總之為杜絕征收機關之舞弊自有監征條例嚴為防範至恐在省城角
 挖心無以昭各地方人民之大信似不免失之過慮省城為全省視聽所集兼有各紳耆各法團代
 表為金融整理處監督萬目睽睽豈容收繳人員稍有弊混此事關係甚重在金融會議時曾經多
 方討論咸以在省城角挖心較為妥協 貴會廣益集思提出此項修改案件本具有充分之理
 由惟事實上能否辦到應即令行金融整理處會商各監督詳加考慮應俟呈覆後再為咨覆除令
 行外相應備文先行咨請 查照此咨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任命陸映畢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金品端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祖銘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許芝蘭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五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秦世清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榮華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致剛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余長虹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長此狀
任命李在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樹燾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祖慶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彭雲昌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殷承琦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七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吳開國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包其光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趙家康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七連准尉排長此狀
任命朱燦光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七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澤編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八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董國清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魏吉洲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廷貞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任命曾開祥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車資元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趙維馨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馬天才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程斗先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曹家壽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蕭達先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會長唐繼堯

四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市民沈聖安組織西南日報請備案由

呈及簡章清摺均悉查該市民沈聖安刊發西南日報既經該公所查明尚無違碍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清摺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早為呈請備案事案據市民沈聖民呈稱竊吾滇為西南重鎮自護靖以還不惟在國內為西南之重心即國際上亦占特殊之地位惜交通種種阻滯寒聲物傳佈有遜內地市民等因此特集合同志創刊西南日報一舉專以提倡工商增進民智闡發社會道德為宗旨冀破陋俗稍開天職共臻上理而挽頹風等情繕具簡章暨組織一覽清摺呈請立案到所查該市民擬創刊西南日報宗旨尚無違碍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簡章暨組織一覽清摺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本署公文

計呈簡章暨組織一覽清摺各一份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劉楚湘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卅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尋良縣縣知事李毓桂

呈一件為遵令依法遞補縣參事員底缺造冊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第一區當選縣參事員謝昭勛遺缺照章應以該區候補第一名張溥思遞補該
張溥恩既因團務事繁不能應選自應以第三名陳福強遞補來呈稱該陳福強現充本城甲長係
在行政範圍之內不合就選應以第四名聶相華遞補等語殊屬不合查該陳福強雖係現充甲長
然核與五九九七號通令仍應通知該陳福強擇任一職始行合法何得遽以第四名聶相華遞補
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如果該陳福強實不願應選再以該聶相華遞補可也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昆明市政公所 東陸大學 據江川縣呈請該縣勸學所長統率該縣屬各校管教員到

省參觀各此文

為咨開事案據江川縣知事徐纂武呈稱竊查職縣教育在前雖辦理多年尙或幼稚以縣屬情形
揆之易術移風教育實為先務之急而平民教育尤為切要然潮流所趨日新月異非實地考不
足以資相摩而策進行就茲暑假之暇特令由縣屬各校管教各員組織參觀團共二十人由勸學
所長統率該縣屬各校管教員到省參觀校係為促進該縣教育起見應予照准除令知外相應咨
請

貴公所查核轉飭該校長知照此咨
校長准其到校參觀一切為荷

昆明市政公所

東陸大學

計咨參觀日程表一張

教育司司長 謹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八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令第一區省視學張元臣

呈一件爲呈報視查魯甸縣教育情形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改進辦法各條均屬切中該縣教育積弊惟陳述意見懲獎人員等款事件仍附
填入表中殊屬不合應飭查照前令辦理除呈報并令轉外仰該視學即便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逕啟者案據第十二屆全國教育聯合會雲南代表陳述仁呈稱竊代表平素對於天文氣象等學
頗饒興趣未獲實睹觀測藉資考証此次被選第十二屆全國教育聯合會雲南代表赴會江西擬
就旅行之便參觀河內徐家匯北京青島等處天文氣象觀測設備以廣見聞擬請鈞司分別函
致徐家匯天文臺北京中央觀象臺青島天文臺各臺長并轉咨雲南外交司函致越南河內天文
臺臺長特予介紹請其指導參觀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爲考証學術起見應予照辦除分函
北京青島兩處觀象臺俟陳代表到時准予參觀外相應函請貴司查照煩爲照會駐滇法交涉
員給予參觀河內及上海徐家匯兩處天文台介紹函轉送來司以便轉發持往參觀實緝公誼此
致

雲外交司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簿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韓鳳書訴韓有年兩造	曹杰氏訴彭徐氏兩造	李陶氏訴倪鳳藻被告	張萬林訴張張氏原告	畢杰氏訴楊家祥被告	龍海亭訴王任氏兩造	李順才訴徐秋氏兩造	李天材訴曹榮氏原告	馬馬氏訴韓國寶原告	楊端五訴張伯濤兩造	寶榮訴趙心平原告	李直李訴李發春被告
-----------	-----------	-----------	-----------	-----------	-----------	-----------	-----------	-----------	-----------	----------	-----------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二	一三	一三	二六	一三	二六	一三	二六	一三	二六	一三	二六
八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一四	一四	二六	一三	二六	一三	二六	一三	二六	一三	二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二六	一三	二六	一三	二六	一三	二六	一三	二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全上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全上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三十一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三萬四千零七十肆元

本日新收

第一號禁烟公所咨解七月分禁運罰金三萬元填給天字第二號收據

以上 一 號共收紙幣叁萬元

合計原存新收共紙幣六萬四千零七十四元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報請

記 雲南政府公報 查核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册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盛于虞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除平日外，凡有重大事件，均須隨時出版，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部酌定之。

二、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寄各省資料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各省官報如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函索，由本報寄發，其運費由購報者自理。

四、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部酌定之。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部酌定之。

六、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部酌定之。

七、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部酌定之。

八、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部酌定之。

九、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部酌定之。

十、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部酌定之。

十一、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部酌定之。

十二、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部酌定之。

十三、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部酌定之。

十四、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部酌定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牒

雲南教育司咨 蒙自道准咨十五屬聯合

中學校學生畢業表并証書文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三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一日清算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任命張自華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九連長此狀

任命趙培榮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鄧光宇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閔清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長此狀

任命蕭秉鈞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盧世昌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海金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白富昌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長此狀

任命王法堯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易開煊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志彬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世昌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張元富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任命普懷文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高廷賢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范興和為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尹文英

呈一件據呈轉姚苴游擊隊長呈近來伙食昂貴月薪不敷伙食擬請加結各官兵夫津貼并請核發歷月積欠以資維持各情由

呈悉查該隊長所呈近來伙食昂貴月薪不敷伙食各節尙屬實在若不酌予增加殊不足以資維持而固兵心惟所請加給官兵夫津貼各數未免過多查該隊官長所得月餉除伙食外尙有贏餘應不再加給津貼其餘班兵夫暫准每名每月加給津貼壹元以維現狀即由該隊截贖項下開支不再追加預算并准如請自六月一號實行一俟生活程度低落即行取消至請核發積欠各月薪餉一層應候令飭財政司函催稽核分所電令自井鹽稅分局按月迅速撥發以資領放除分令外仰即轉飭該隊長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慶生孫而媳又故保文無力續聚且常出外甘旨久缺其女保珍以兩代饑居姪兒尙幼炊爨無人立志侍奉老父終身不嫁戒口持齋以杜嫖約其父老且首起居欲食賴女扶持調護得以延殘喘或有不豫女強作笑言以安其心必轉悲爲喜而後快兼之撫膏功姪無異親生惟家徒四壁無隔宿之糧傭工裁縫得資以爲仰事俯畜之用常對傭工者曰家有老父必安頓然後敢出是以上工較遲罷工稍早工資自願從廉也其父常思酒肉女盡以工資市以進每常購乳哺之但得其父歡心雖不食亦怡然又嘗勸其兄立身揚名爲孝故事父撫姪諸職一身任之三十餘年毫無倦怠上年歲荒粒米如珠老弱多轉滯壑惟女獨能奉父菽水承歡撫弱姪存李氏一線之脉者非女之力乎旋因其父臥病女奉侍湯藥衣不能帶者三月本年舊曆五月十六日其父以疾終七十四壽女與其兄舍殮舉乘人亦防於是月十三日子時沐浴更衣從容吞金相從地下紳等近處鄉里見聞確似此孝行風化攸關尤宜闡揚顯齒以光泉壤是以查明李保珍生沒年月造具事實清冊取具族隣証明書報請核轉以彰孝烈而勸風化等情據此當查該行美德事功或見於丈夫而生事死殉氣節偏出於巾幗誠以女子良知良能無不愛其親者特事出富貴之家不見爲難獨此衣食不濟而孝行天成尤覺不易也李女保珍素未讀書而事親盡孝輒與古孝女同及父沒相從彼固自輕如羽毛而關係名教風化不啻重如邱山身歿之日地方人士或詩狀以表揚或誄詞而綴弔亦以見公道自在人心也既據該紳石聲平等徵集事實請予核轉褒揚前來所長徵之遠邇人無間言查李氏

女事實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理合具文連同冊結呈請鑒核轉報褒揚准予
 入祀本縣節孝祠並乞願賜匾額以闡幽光而勵風化計呈事實清冊四本族隣證明書四分
 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核該女李保珍立志侍奉老父終身不嫁父生則
 曲盡孝道父歿與兄料理合於畢即吞金和從實屬孝行可嘉尙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
 之規定相符自應轉呈請旌除將書冊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齊冊書各三份加具證明書
 連同註冊銀匯各費備批一併具文呈解請鈞尹俯賜查核懇准轉呈 省署頒賜孝貞二
 合行轉發仰鈞製匾額掛並准入祀本縣節孝祠以揚孝貞而勵風化伏候指令祇遵計呈事
 字實清冊族隣註明書縣證明書各三份註冊費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解批一張等情據此
 查該已故孝貞女李保珍堅貞不食黨志奏親所有事實既據該縣官紳徵耆屬實層遞出具
 證明書呈請核轉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擬請撥案題給匾額并准入祀該縣節孝祠以彰
 風化而勵幽光除指令并將呈到冊書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備文加具證明書連同註冊費
 匯費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辦理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族鄰道縣證明書各二分註冊費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蒙自道道尹陳 鈞

民國十五年七月

三十一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奉令核議華坪縣知事趙燾呈覆縣屬三陽村議會擬請征收自治經費特捐一案
祈核飭由

呈悉查所議尚屬允協應准照辦除令飭該知事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蒙自道准咨十五屬聯合中學校學生畢業表并証書文

為咨覆專案准 貴道尹咨送十五屬聯合中學校學生畢業總表并証書一案到司除原文有案
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煩為查核計咨送畢業總表二份証書十七張等由准此查表列各生
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証書印訖相應備文咨請 貴道尹查核轉發
祇領此咨

蒙自道道尹陳

計咨還証書十七張

司長董澤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日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縣縣長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對汛督辦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麟呈稱呈為編印畢業學生姓名年籍表呈請核轉聘用事竊查
聯校一部第十六班學生修業期滿業經呈奉鈞司核准舉行畢業并由校填繕畢業證書送請驗
印核發在案查師範學生畢業後照章應在本省小學服務特將各生姓名年籍列印一表呈請鈞
司衡核分別咨行市政公所及各縣知事轉飭教育局或勸學所查照如需用教職人員時按表聘
用俾得業務而符定章實為公便計早呈報學生姓名年籍表三百份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合
行檢表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表二份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第二區省視學董崇正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錄雜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呈一件為呈報視查通曲聯合初級中學校情形由

呈委均悉查所擬該校應行改進辦法五條均屬切要已飭令逐一認真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李鼎倫

呈一件為轉報縣教育局董事會成立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暫行縣教育局章程第四條載教育局董事會以董事五人組織之但教育發達地方得增至七人或九人又第五條載董事會董事除由縣長委派縣視學參事各一人兼任外其餘由縣議會依左列標準選舉之各等語該縣教育局董事會董事究竟定為幾人縣議會舉出之曹鴻奎等五人係依據何項標準又除此五人之外曾否由該知事委派縣視學參事兼任來呈均未叙明應飭查明且覆井取其各董事履歷隨送來司再憑查核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三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楊時泰訴張王氏原告

原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雜錄

普正昌聲明鑿碑申請人全

林培新聲請改嫁申請人全

民事控訴已結各負担人
照章有担訟費額實收

王家義訴王世起原告
原征

周銓訴梅自芳兩造
原征

許文明訴許文科原告
全

吳江訴黎官榮兩造
全

宋開祥訴杜有才被告
全

楊斌訴張鏡原告
全

陳文氏訴向鮮原告
全

七二〇
二八八
七二〇
二八八

收數欠繳數備

二五〇〇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六〇〇

未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一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六萬四千零七十四元

角

本日新收

第一號禁烟公所咨解七月分禁運罰金三萬元填給天字第三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叁萬元

合計原存新收共九萬四千零七十四元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政府公報 查照登載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册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盛子虞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之內容，係根據本報之宗旨，及社會之需要，而制定之。其內容如下：

二、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部咨各省附

(六)圖表 (七)法屬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本報編輯員有編輯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索取材料，並得隨時向各機關索取材料，其材料之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四、本報編輯員應注意本省之重要新聞，並隨時向各機關索取材料，其材料之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六、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七、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八、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九、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十、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十一、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十二、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十三、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十四、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十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十六、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十七、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十八、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十九、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二十、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二十一、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二十二、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二十三、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二十四、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二十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二十六、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二十七、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其內容豐富，且材料多，其來源由本報編輯員負責。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公函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三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日清單

三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任命李炳榮爲陸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姚虞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張應奎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全再錫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楊承曾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國禎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趙家棟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開文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江毓琦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黃澹泉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王廷芳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楊崇偉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一連長此狀

任命孫列祖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本署文電

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册

- 任命丁鍾陽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黃占春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春榮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二連長此狀
- 任命褚運豐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世清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樹清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排長此狀
- 任命蔣漢卿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周天華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三連長此狀
- 任命張學熙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汝源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興開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戴朝學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芝生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四連長此狀
- 任命李漢章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福卿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排長此狀
- 任命邱元學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排長此狀

雲南公報

- 任命羅步瀛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董貽訓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章學鎮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汪作霖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徐宗榮爲陸軍步兵第十三團第二營第五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楊茂林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五連連排長此狀
- 任命樊亮元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排長此狀
- 任命錢詩光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 任命陳貢琛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六連長此狀
- 任命符榮魁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國明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丁傑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六連准尉此狀
- 任命王柱生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七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郭汾英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玉科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文清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文電

三

一千九百零九年九月

本署文電

四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 任命趙永清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羅崇德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田鍾粟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八連少校連長此狀
- 任命邱晉臣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陸仲三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排長此狀
- 任命郭應中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心明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許正福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常頌興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 任命楊榮春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 任命李萬禧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九連長此狀
- 任命王鳳璋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易長春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張永春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九連准尉排長此狀
- 任命劉樹清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薛懷虞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第十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劉朝元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宋 葦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加良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聯利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馮 良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連長此狀
 任命王用賓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金鑄鼎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尹富科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府繼榮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各 鎮 守 使
 各 道 尹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案據彌勒縣知事李慎修呈為呈請專案據縣屬南鄉火莫龍村住民劉福昌控訴縣屬游擊第一

本署文電

五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本署文電

六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册

中隊長張國樑以依勢濫詐索銀四百元等情到案據此知事當將該中隊長職務暫停節令歸案正擬訊明擬辦聞不料該張國樑率領士兵楊瑞仙師朝鳳二名拐裝潛逃追之未獲顯見情虛畏罪若不緝案訊處其何以彰法紀除督屬嚴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通令嚴緝節解訊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中隊長張國樑等胆敢拐械潛逃實屬目無法紀亟應嚴緝務獲究辦以儆效尤除指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按照單開各犯嚴拿務獲究辦以昭法紀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附籍貫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詳將逃逸游擊一中隊及隨逃隊兵姓名年貌籍貫分別開單呈請

查核

計開

一張國樑面黃肌瘦無鬚身長四尺五寸年三十五歲係彌勒縣西鄉沙鍋寨住人

一隊兵楊瑞仙面黑無鬚年二十一歲係彌勒縣小路體住人

一隊兵師朝鳳面黑無鬚年二十五歲係彌勒縣獨坡住人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 實業司

市政公所

案查^{市政}公所擬呈調平物價辦法請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等情到署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

應由實業司市政公所邀集有關係之機關法團再行共同研議妥擬呈候核定除令^{市政公所}

照外合行令仰該^司遵照迅即會商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 鹽運使袁嘉穀

案陳元興井灶紳李恆豐等呈為存鹽加薪久懸不發懇恩查究轉令運署飭令場知事從速發給以維產製等情到署查呈稱該井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應領加薪銀元開單呈請場署核發場署不收將原單擲回分厘不發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別故合將原呈令發仰該運使即便查明核辦分飭遵照并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呈一律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教育司簽請委任戴鴻猷為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一案請核示由

本署文電

七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本署文電

八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簽及履歷均悉查昭通等八屬聯合師範學校校長一職前經呈准由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兼任茲據該司查明於辦事方面不無牽掣現值整頓教育之際亟應分別專設以資策進所請將昭通等八縣聯合師範學校校長一職飭由現任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兼任該校校長姜思敏專任所遺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職務請委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戴鴻猷接充之處核查均無不合應准一併照辦合將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給領并飭將奉狀到差日期具報呈轉查考履歷存此批

計發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教育司簽請委任解福蔭為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兼麗江等六屬聯合中學校校長一案由簽及履歷均悉查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兼代麗江等六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楊潤蘭呈請辭職既經該司核明情詞懇切應予照准所遺本兼職務請委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前任麗江等六屬聯合中學校校長現充該司第二科二等科員解福蔭接充之處覆核尚無不合自應准予任命合將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給領并飭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具報呈轉查考履歷存此批

計發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會澤周縣長覽副電悉查民間贖產還產價值無論在前是否以現金支付仍應一律照收紙幣不得藉口索現或暗中折水彌補致碍幣政前於民國十三年六月內據富滇銀行呈請核示到署當經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并出示曉諭人民照此辦理嗣後類此爭訟案件迭據各屬官吏請示辦法前來亦經照案指飭遵辦有案該縣事同一律未便獨異仰即轉飭仍遵通案處理以免紛歧省長唐儉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公函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逕啓者敝處八月分收獲應燬紙幣業已函達在案茲自九月一號起至九號止計續收獲禁運鈔金二十五萬元一千九百八十四元連前六萬四千零七十四元二共合三十一萬六千零五十八元特定於九月十號午前九時在近日公園陳列并於是日午後一時一併在近日公園焚燬尙希惠臨參觀爲荷此致

政府公報處

雜錄

本書文電 各機關文牘 錄雜

九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九萬四千零七十四元

本日新收

第一號禁烟公所咨解七月分禁運罰金三萬元填給天字第四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叁萬元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二萬四千零七十四元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政府公報 查照登載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雜錄

盧長印

十二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册

民國十五年九月

二

日經手科

長鎮文華印

昌願祝新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價目及手續之可與本報主任洽商或由本報代為接洽其價目及手續之詳見本報廣告部之廣告刊例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節錄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各官商號具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款行所照寄報費本報即予照辦

四 本報編輯及印刷費者公者惟受屬第四條每日登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休息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紙按二口一寄每月另收

費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各省內各報每日就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起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收

七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八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九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十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十一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十二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十三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十四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十五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十六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十七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十八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十九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二十 凡各省內各報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三日清單

二則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任命何步雲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順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劉發科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蔡明德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玉姦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郭明光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第三營第十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管文聲為步兵第八旅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李治剛署理步兵第八旅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嚴銘署理步兵第八旅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段克顯為步兵第九旅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李晉卿為步兵第九旅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田種為步兵第九旅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姚德潤為步兵第九旅部書記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任命李克家為步兵第十旅部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張紹周為步兵第十旅部中校銜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張汝珩為步兵第十旅部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趙義忠為步兵第十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穀

案據大姚縣知事尹文英呈為本年五月白井場知事馮家聰奪獲售賣零星鹽販收買存店之各鹽及商人送請訊究一案因訊供咨詢不得要領請核令鹽運使明白示遵以恤商艱而昭公道等情到署查該李標廷等四名既有小票依期出關何以仍為私鹽該楊祖雲等七名又無小票是否向曾經納稅之鹽商分購而來至於鹽面圖記色式之真偽商販是否易於認識此案該縣知事與該場知事各執一詞究應如何辦理方足以昭平允而資折服應飭由該運使逐一分別核明飭遵并具覆查核除將原呈附發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令各縣縣長

各縣知事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查本會議員公費旅費曾於第一期常會議決編定預算書表比照舊時預
算議員公費每期常會每員增加為八百元臨時會每員增加為二百元旅費每站增加為五元六
角當經咨達在案嗣准貴公署咨覆內開由第二期常會起每人增加歲費二百元等語在案又准
貴公署咨召集第二期第二次臨時會文內咨明議員旅費比照舊案加倍發給等語亦在案查每
期常會議員公費比照本會議決預算每人增加二百元旅費一項現已照案追加則第二期第一
第二兩次臨時會與常會事同一律應請比例照加每員公費加為一百五十元又第三期常會旅
費亦應照第二期第二次臨時會比照舊案加倍發給以昭劃一所有公費旅費擬照定案二期常
會起應請增加補發各由事經公決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即希見覆等因准此查增加
第二期常會議員公費一案迭准來咨均經核明咨覆在案又第二期第二次臨時會議員旅費亦
經通電加倍發給并分別咨令在案茲准咨前由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第二期第二次臨時會
議員公費自應照加第三期常會議員旅費亦照此次臨時會加支餘無庸議除咨覆并

通令 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此令

查照 外台行登報通令仰該縣知事即便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H

令東陸大學校長董澤

呈一件為呈送該校預科畢業學生徐乾元宋紹韓李熾等文憑請加鈐省印飭校轉發由
呈悉應准如呈辦理除飭課逐一蓋印附發外仰即轉發呈送以資證明此令

計印發文憑三張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該校預科畢業現肄業財政部財政專門學校學生徐乾元宋紹韓李熾函稱
生等預科畢業文憑附文呈財政部發校後令須寄呈本省政府加蓋省印俾將來呈教育部時
方不致駁蓋因都中投考者間有偽造文憑教部前曾通令凡畢業文憑均須蓋有省印或教育
官廳印以資証明謹將文憑三張呈上懇請據情呈請省署加印後祈即速予寄京交由生
呈校為禱等情據此核校核查屬實理合連同文憑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加鈐省印飭校
轉發以資証明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文憑三份

東陸大學校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建水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明團局抽收鹽捐應否請示由

呈悉查前次通令撤銷鹽賦籌捐欸僅指撤銷警察經費中之鹽捐該縣鹽捐既係抽補團欸之用自不在撤銷之列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 署 普 洱 道 道尹 徐 為 光
兼 剿 匪 總 指 揮 官

報

公

商

雲

呈一件據報元江縣知事剿辦東鄉三碼頭股匪陣亡各隊團兵劉增壽等拾名列表請分別給卹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昨據該兼統領呈報到署當經核飭應將該故兵劉增壽等七名入伍年月死難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事實分別查明填具調查表并備具註明書專案呈報再行照例核辦其餘元江團兵楊四代錫武與周禮財等三名應准照章給卹從祀以慰幽魂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同前情仰即仍遵前令辦理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謝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普洱道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為呈請補委第七遊擊隊准尉分隊長職缺由

呈悉查請委人員應照通案取具該員履歷隨文呈報始足以資考核茲據道尹呈稱該第七遊擊隊准尉分隊長王義和不服指揮有碍軍紀自應如請准予撤差以儆效尤惟所遺缺額請委孫天應接充等情有該孫天應前係何項軍職資格是否符合未據取具履歷隨報無憑稽核得難該委應飭迅將該員詳明履歷補呈來署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財政司長請調宛保山縣被水成災田賦官租正雜等款由

簽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咨由騰越道尹就近令委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前往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道加結咨經該司核明冊列獨緩各款數目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保山縣屬東哨大村子西排街打魚村南下哨北中哨等村被水成災十分各田畝應完乙丑年田賦官租正雜等款如數蠲免一年其被災九分七分應緩征田賦官租正雜等銀照例九分者分作三年七分者分作兩年依次帶征報解之處均准照辦以紓民力仰即查照分別計除轉令遵辦并佈告週知冊結圖表均發還此批

計發還冊結六本套都圖一分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H

令石屏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呈請核獎縣屬教育人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各高級小學校長教員鄭宗成等服務多年成績卓著既經該知事核明屬實自應分別酌予獎勵查有鄭宗成王燕來許其仁朱湘朱光國等五名應照小學教員褒獎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由司各給與褒狀一張以資觀感其高杞朱象賢廖承曾宋為藩袁丙炎張任伊許端許樹毅高丕興王照等十名着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昭激勵合將褒狀隨發仰即遵照給給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冊

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覆狀五張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讀

八

第一一八十一冊

附雲南教育司覆狀

司長董澤

蓋聞牖民覺世教育迺普愛之圖普事課功人材重精勤之選石屏縣

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鄭宗成勳
市立兩級小學校校長王燕來勳
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許其仁熱
市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朱光國勳
市立高級小學校教員朱光國勳

於職務熱心管理授不辭成績甚優心致授從不曠課普暨教於庠序聿著勛勞上考成於官司宜膺榮獎茲特按照成例給予

三等褒

授勳章或績卓著授有方或績卓著狀從此望隆舉比彌益敦敦育才之功更期美備前修時凜誨人不倦之誦此狀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會澤縣司法官胡昭

呈書均悉此案已死郭汝正屍身及郭汝謙生傷既經分別驗明應即飭醫將現犯郭汝謙傷痕醫

瘞提案集証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核再此案獲犯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司法官酌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書存

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箇舊縣司法官朱導尊

呈一件呈報勸諭饒炳清被彭文亮等殺傷身死一案獲犯訊供大概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已死饒炳清屍身既經勸諭明晰委係受傷越日身死并將該犯彭文亮連禎等獲案訊據供認戮傷饒炳清各情不諱仰再傳集屍親人証提同該犯等悉心質訊務得確情依法分別辦理呈候查核勿稍枉縱切再此案係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司法官記功壹次以示獎勵併仰知照此令

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箇舊縣司法官朱道尊

呈一件呈報勸諭白朝先被楊啟文殺傷身死一案獲訊大概情形

呈及書結均悉查已死白朝先屍身既經勸諭明晰委係殺傷身死并據該犯楊啟文供認戮傷白朝先身死各情不諱惟所供用兩手抱往白朝先的兩手即被白朝先自己手內刀戳着他的後肋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各機關文牘 錄雜

十 第一千一百八十冊

身死等語究竟是否屬實有無避就情事該司法官相驗會否將兇刀比對是否相符仰再傳集屍親人証提同該犯悉心質訊明確依法議擬呈核勿稍枉縱再查此案係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將該司法官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遵照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饒重慶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三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廢廢幣一十二萬四千零七十四元

角

本日新收

第一號禁烟公所咨解七月分禁運罰金三萬元填給天字第五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叁萬元

合計原存新取共一十五萬四千零七十四元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富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節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政府公報 查照登載

記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三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顧祝新印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擬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便讀者在本省並華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凡擬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便讀者在本省並華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各省通牒具有願附本報者可隨時隨地寄交本報編輯部或郵局掛號寄交本報編輯部

四 本報編輯部設於省公署糧安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利多延時延誤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縣郵費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六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每張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宜收

七 寄遠處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省內及各省向欲以本報刊布之各項文牘及各項章程者應向本報編輯部或郵局掛號寄交本報編輯部

八 以社序收而照照實

凡省外各機關文牘及各項章程之報費各款均以二月一日起分期報費刊布於報中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字應將本報刊布之各項文牘及各項章程之報費刊布於報中

凡不特此例自行刊布者如有不願刊登者應由後任過其報費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收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全由購訂者不答復

1926

年

1181-1190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印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四日清單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任命李樹標為步兵第十旅部主尉副官此狀

任命熊海波為步兵第十旅部主尉副官此狀

任命趙建候為步兵第十旅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張履泰為步兵第十旅部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何澈泉為步兵第十旅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周楷端為步兵第十旅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羅鍾英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匯澄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竇家禎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黃金印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中尉銜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錫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中隊少尉銜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陳天祥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一中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常靖安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一中隊中尉銜少尉分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 任命張統宇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一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俞桂榮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二中隊中衛銜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張鴻仁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二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李銀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二中隊少尉銜准尉此狀
- 任命楊汝璋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三中隊少校銜上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徐發山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三中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石嶽鍾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三中隊中尉銜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張橋有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三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魏有壽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三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趙學章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四中隊少校銜上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凌邦賢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四中隊上尉銜中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王春林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四中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趙發有為東南邊防督辦署警衛隊四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縣長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縣佐

為通令協緝專案准 熱河都統公署咨開為咨行專案據警務處處長應大鈿呈稱為報請咨緝
事竊查前熱河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長劉子誠於本年四月隨宋都統離熱時携去存處戒烟所
經費一千元濟良所開辦費三百元經費一百元戶口費二百四十二元五角處廳兩處服裝費一
千零三十一元五角交廳兩處各種經費槍七十六支各種子彈八千八百四十五粒又送經都署
軍械局修理各種槍被宋都帶走四十五支庫存舊軍棉制費雨衣等件已經呈奉鈞署令飭由職
處通令嚴緝歸案訊辦等因在案查劉前處長係山東省距野縣人此次由熱出走難保不潛回原
籍或藏匿他省除由職處遵令通飭熱屬各警察所一體嚴緝外理合開具面貌書備文呈請鑒核
俯賜咨行山東省長及各省區一體協緝歸案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咨外相應抄
錄面貌書咨請貴省長查照轉行所屬一體協緝歸案訊辦實為公誼此咨計抄送面貌書一紙等
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等即便遵照一體協緝歸案訊辦此令

計附抄面貌書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附原書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前熱河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劉子誠面貌書

階級	姓名	名年	歲籍貫	面	貌	潛	迹	日期
	劉子誠	四十六	山東鉅野縣人	而黃	本年四月十六日	有鬚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二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請褒揚孝子吳仲源并入祀三綱祠由

呈及書冊均悉查該屬孝子吳仲源懿行素著血性天成孝出至誠事親既能竭力災來无妄殉母不是輕生是既無間於人言自係有關平名教既據紳耆王懋德等造具事實清冊取具族鄰證明書并繳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并由該縣長徵考屬實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行由本省長題給孝行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並准入祀三綱祠以示表揚除將呈來冊書暨

註册費交內務司存候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圖字印發仰即查收轉給祇憑製
懸此令

計印發圖字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紳耆王懋德于壽康李永和王燦馬聰楊汝益馬為麟張之
霖張向宸張福坤秦鏡泉陳翰章劉永祚尹彰張銘勳秦康齡曹建藩等公呈稱為體陳孝子
翼親死事懇請入祀三綱祠以慰幽魂而敦風化事竊維國家旌別有典而難得者孝行鄉黨
懲勸有經而不易見者死事歷觀史冊凡夫為國効忠為親蒙難無貴與賤無智與愚莫不量
與旌揚宏其表彰所以礪綱節紀敦風化而勸後來也昆明邑屬首善樹厥風聲自入民國以
來凡士之赴義而歿於國事者固已美不勝風而孝子劉婦義節善行亦時殫見而廣聞仰見
我

政府作育有方獎勵有道之至意茲查有已故陸軍上校吳仲源者幼而事親孝友已無間於
人言長而讀書愛國屢立功於戰陳處鄉黨則撝謙有節待士卒亦靡功有威都其美德閱不
勝陳惟其翼親死事一節有出於至性之誠懇者斯固吾昆邑數年所僅見者也初是吳有妹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適大理之楊士斌爲室楊後納妾夫婦遂起勃谿始而詬誶相聞繼而凌逼浸起戢於去年三月十四日楊夫婦爭鬪勢洶洶至於用武其母聞而往喻仲源亦踵母後而往突至楊之樓下正值兇氣憑凌楊忽以手槍擊下竟中仲源身而死蓋仲源之死爲以身翼親而死假使當時其不翼親則其母必死乃仲源當臨危而知親之爲重此其死與代親無異又其至性至情誣之以平日之孝行固已隱若有符惟其事死之詳細情形已具在該家人呈中茲不贅陳鄉鄰等再四覆查莫不衆口同誇蓋其死雖出於无妄而孝實根於至性也夫邑有孝行而遽聽其湮沒不彰亦士君子之責用敢聯名具陳於我縣長伏冀旁采翦蕤宏旌揚念首行莫先於孝而殉死爲人生最難如吳仲源者况其從征有年馳驅國事亦不無微勞之足錄應請准其入祀三綱祠則非惟逝者魂魄足以永暝於泉下即地方風化亦因是而動觀感焉爲此特具公呈於縣長台前伏乞批示飭遵等情又據家族吳仲源吳仲濬吳仲濬等狀稱爲據實陳先兄死事孝行懇恩旌予入祠以慰幽魂而勵風化事自昔肅政殺身其姊而表其烈許遠殉節其家因請褒其忠綽楔以旌義行式闢而彰孝子雖盛典錫自國家類必由其親屬之具請者所以徵聞見之實也已故陸軍上校先兄吳仲源者世籍昆明父鴻鈞母武氏生十四女三先兄居長幼而天性敦篤於父母之孝兄弟姊妹之愛有若不學而即知能者故感戴咸與之成童讀書聞塾師講終軍請纓班超投筆慨然有志年十四考入陸軍小學畢業遂升送入湖北陸軍中校會值武昌首義學生預與有力先兄則充督戰指揮官民國既定仍歸校肄

梁五年由保定軍官學校畢業回滇蒙今省長唐時任督軍委充行營少校參軍當其未歸之先父已臥病在床及歸而見父病沉重時掩膺痛哭以久睽晨昏之爲憾計其侍奉湯藥夜不解帶者彌月每靜夜則焚香籲天願減己年以增親壽至父病不起而於舍殮營葬必乙乙竭力以求哀禮之胥盡母以喪之故傷心尤甚先兄對母則強顏以爲寬慰若背母側血淚則涔涔日下其篤於至性如此嗣蒙改委補充七隊隊附將有遠行之役先兄以昔曠職報恨終天今不忍再離母側者母乃喻以移孝作忠繼志述事之爲大於是始起率去連兵駐四川之雷馬一帶當是時川中戰爭風雲緊急駐防稍不得人每以小衝突而啟大衅先兄至則先事預籌卒底靖謐又奉調同征擢委第二縱隊中校參謀簡盧之戰尤異常出力迨雲南之實政府成立乃充省公署上校參謀兼講武學校教官近衛軍教練處教練官等職先兄之任職也無不廉以自奉公爾安身毅然以報國相期許嘗舉岳武穆威南塘兩賢事蹟銘之座右謂其忠孝有足師者其事母也一以承順爲心有跬步不敢離膝而於兄弟姊妹之愛情猶懇摯不謂其以身許國之言未踐而以身殉孝之志竟成初是姊氏適大理之楊七斌爲室自楊納妾後與姊氏遂日啓勃谿姊每歸泣訴親前先兄聞則教以義令自安忍讓爲是殊楊以家有盡惑因而暴厲日加始則詬詈而動手足繼則威以杖械而并凌之手槍姊每遇其兇則歸家逃避先兄以室家之常謂積久自然消釋初不之問也不料去年三月十四日夜十一時其夫婦肆鬧不堪母以愛憐兒女之故聞耗即徒步馳往先兄聞母已往立即隨之蓋恐老年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夜行之有蹉跌耳執意甫抵其門開正洶洶勢欲用武母方開口詢由楊即惡聲詈罵母隨轉
王樓下楊反登樓持手槍先兄睹此兇形即來蔽母意在勸之回家條議然一聲而彈已中先
兄身由左脅直穿臂部而出當即倒地母亦呆然神喪舉家聞報馳以輿歸送先兄至醫院療
治乃以傷重翌日即卒是死也愈謂先兄不翼蔽母則母必死今先兄死而母得以生則逝者
之魂魄亦可以長暝於地下至楊之行兇業經具報投案蒙恩執法辦理歿存均深感戴惟念
先兄以代親死律以其平日孝行若任淹沒而不彰則為之弟者將為名教之罪人且無足以
彰風化况其平生隨節轉戰馳驅戎馬亦不無微勞之足恤用是都其平生之行誼與其死孝
之情形懇我縣長俯念其死雖出於无妄而其孝實根於至誠宏開曠典錫以褒旌准其列具
銜名入祀邑之三綱祠則非惟閭家人等感荷鴻施即逝者亦結銜泉壤矣為此謹呈縣長台
前伏乞賞准批示施行各等情據此查該已故上校參謀吳仲源以身翼親致以身殉証其平
日孝行實根於至性實屬難能可貴允宜轉請褒揚核其事實亦與例符除取其事實清冊証
明書註冊匯費附呈外理合由縣加具證明書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證明書縣證明書各三份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民國十五年八月

十二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穀

擬呈條例一件為屯鹽居奇高抬市價擬具取締條例請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所呈條例閱悉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照施行除將條例存查外合行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并布告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取締屯鹽居奇高抬鹽價條例

計開

- 一各鹽號由井運省之鹽必須隨到隨賣不得久屯如甲月運到之鹽至乙月底未能出售在前又有存鹽則丙月之運單即可不買違者重究
- 一各鹽商在省購買運單往往有延不到井抄鹽待至價高始行往抄致井場感受墊薪積久腐化之累前曾規定抄運日期茲復於運單上加蓋圖記載明自購運單之日起儘四十五日內即到井抄鹽如逾限不抄即行取消以後不得再抄
- 一各鹽號之鹽如運省不賣故意屯積居奇如每號數在一萬斤以上者一經查出即將牌號取消仍查明屯鹽數目多寡量予處罰
- 一非鹽號營園以及分銷之油臘等舖屯鹽至五千斤以上者一經查出將鹽悉數沒收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冊

本署公文 雜錄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一各鹽號售賣各井鹽價除固定稅餉章工嗣費以及市政費暨當時運費外得加商息手續等費二元如有高抬居奇者一經証實查明所加之數超過原定商息手續費一倍以上者將鹽沒收取消牌號并將保證金悉數充公未及一倍者將鹽沒收取消牌號

一各鹽商於腳價跌時仍照貴時加售者一經查出加倍處罰

議決 准照施行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四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一十五萬四千零七十四元

本日新收

第一號禁烟公所咨解七月分禁運罰金尾數四千一百零一元九角填給天字第六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四千四百零一元九角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五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九角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富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緘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政府公報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四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顧祝新印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屬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法律文牘之可視擬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自應公報刊登之
應依本行章程辦理其詳細辦法不在此限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各官商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商起發行所或寄售處函購或向本報編輯部函購

本報編輯部設於省公署後街第四號每日編輯因利村多詳酌量項賦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不省各處紙張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股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期日期郵遞寄費收取

如要運銷及本省送報股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省內及各省向以函購本報者其相與外埠均以函購分送二日不收報費其外埠報費以上均至五元五角止

八 以社收收而照照實

凡省外各機關函購本報收之報費每份收銀以二月為一初次報費所加元初報費均可照通則本報發行所不取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總文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此項報費均得由各機關照例核實一律移送以收以收

凡不持此詞自行刊布者如有不確或延遲或出錯或遺失其報以礙核辦台端即由核辦台端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費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公署秘書處代印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秘書處代印

雲南省公署秘書處代印

雲南省公署秘書處代印

本報公報

第八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秘書處代印

雲南省公署秘書處代印

△目錄 八十二冊

雲南省公署國與公署電發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核發第

三期常會經費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省教育司指令

雲南省教育司公函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六日清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五則 三則 五則

公

報

中國出版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會議會准咨請核發第三期常會經費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第四屆第三期常會經費共應合領銀捌萬柒千捌百壹拾玖元陸角填具領款單據請查照迅賜發給以資應用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本屆第二期常會經費及增加議員十三員議員回籍旅費曾經令司核發又第三期常會議員旅費比照第二期二次臨時會加倍發給亦經分別咨令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將單據令發財政司查案核發通知領取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於酒事務總局局長孫 渡

報

案據鎮雄縣議事會議長黃元鼎等呈爲縣屬荒象已見懇禁煮酒以備不虞等情一案到署查呈叙該縣地方連年迭遭荒歉倉儲積窮等語當屬實情該議長等所請禁止煮酒自係重民食以顧民生不知禁煮關係稅收國計亦不無影響必於民生國計兩不相妨庶無偏倚之弊合將原呈抄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發令仰該局長遵照妥為核議飭遵具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據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呈稱查職屬知子羅地方僻處極邊歸化未久境內并無市場歷任已迭次提倡開設終無成效者蓋由鄉吏智識不開加以雪山之阻交通不便故內地貨物遷而買亦罕有到來是以民間交易多不行使銀錢概以牛羊鹽布等物為代價已成習慣或有以紙幣交易者初因鄉民不識多有拒絕繼經委員遵照迭次電令督同團警分頭演講嚴行維持已與現金同等不折不扣惟怕羅兩屬一切買賣價值係以外滄江營盤街為消長即幣價亦莫不然因營盤街喇雞井兩處為漢夷聚集交易商務繁盛之區查聞近日該兩處市面紙幣價值僅以六折通用羅屬因與接近不免受其影響應請飭令該管蘭坪縣知事嚴令該處團警認真設法維持期復幣價原狀則職屬始不礙於行使也等情到署事聞幣政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歷頒功令督屬認真維持務期弊價漸復原狀以維金融而免影響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普思殖邊總辦

昆明市政公所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縣長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查禁造黃燐火柴一案前准

內務
農商

部先後咨署當經核定辦法其製造期限展至民國十五年

六月底止銷售期限展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等因即發辦法以第一百二十九號通令布告遵辦各

在案茲查製造黃燐火柴期限已逾多日其禁止銷售日期亦轉瞬即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嚴行查禁所屬地方各工廠公司製造黃燐火柴并先期布告人民至本年十二月底此項

黃燐火柴應即盡數銷售完竣如或違反一經查覺即行按照辦法分別沒收處罰仍具報查考切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切此令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電政監督華樹培

永平縣知事蔡學禹

案據交通司呈稱案奉本公署發下據永平縣知事呈稱電報局長余振廣任職忠勤慘遭焚劫請叙秩代賑予以行政委員存記并請飭電政監督照章給升一案發司核辦當經呈奉鈞司指令第四三三四號開呈轉永平縣知事蔡學禹呈請將該縣電報局長余振廣以行政委員存記并請飭電政監督照章給升由奉令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請將該局長余振廣以行政委員存記册候委選呈本署并據內務司呈轉前情查現值實行文官考試之期存記案業經停止所請本難照准惟該局長余振廣為公忘私致受損失且辦事勤慎均堪軫念應特准以行政委員先行存記俟竣竣回省再行補請考詢以示體恤而符定章呈請飭由電政監督將該余振廣照章給升一節并應照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查該局長余振廣既經註冊准以行政委員存記并准由電政局照章給升以示體恤理合再行呈請令飭電政監督遵

雲南公報

照辦理并令永平縣知事轉飭遵照等情前來除分行外合抄原呈令發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將該局長照章給升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知事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蒙江縣知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該縣商民雷天霖以藐法輕紀拒幣抗贖等情隨呈抄判由郵呈訴彭普氏等到署查紙幣現金均有同一之效力早經通令一律適用在案此案既經該知事判決并未發生上訴情事自應照判執行該彭普氏等何得以紙幣拒絕抗不准贖殊屬不合除判詞該縣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照抄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予傳案照判執行完結具報查考并傳諭該商民知照勿任抗延滋累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聲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冊

令昆陽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請核撥已故巡長王偉一次卹金等情由
呈及証書領結單據均悉查該縣巡長王偉在職積勞病故昨據該縣前知事呈奉核准由該縣糧
稅項下卹給一次卹金一百元遣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并令財政司查照在案茲據稱已經該
縣孫前知事於糧稅項下撥給一次卹金一百元交該故員之母王舉氏承領取具領款証書單據
呈請核撥前來查案相符除將領結証書抽存備查外其餘單據仰候令發財政司查照辦理可也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東川升業公司馬爲麟

呈一件呈請飭造幣廠每日提換鍊幣若干以濟廠用各情由

呈悉鍊幣一項已經省務會議議決指定作爲購買軍火及搭發各團營士兵尾餉之用所請飭造
幣廠每月提換若干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令雙柏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四年度自治決算及十五年度預算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報到縣地方十四年度自治決算及十五年度預算表列入出各款尚無不合應准連同前報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一併核銷備案除將來表抽存彙辦外仰即遵照并轉飭縣屬各機關從速依法編議呈核管將十三四兩年度自治月報補呈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原具狀人徵江縣民郭永安等

狀一件為懇請嚴令提究以禁濫伐森林由

狀悉查該民等前以攀援軍隊盜賣村樹等情狀訴到署當經令行實業司森林訴訟第二審法庭定期傳集審訊訊明兩造所爭森林價值既在千元以上應照雲南森林訴訟章程第四條丁項之規定不合受理已將上訴撤銷發給判不在案茲據該民等狀稱各節如果實屬應以構成森林刑事論逕向護管初審衙門依法起訴以符法定程序此案關於森林訟爭一部如又依法上訴於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等審判廳在未判決以前無論何造均不得砍伐所爭森林及其他處分該民等處應將楊四達等
售伐森林情節狀訴高等審判廳併案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宜良縣縣長雷協中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中學校概況表員生一覽表及附屬高小學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各表所列事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統計表另案核飭外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第二區省視學董崇正

呈一件為呈報視查晉寧縣教育情形由

呈表均悉查所呈視查情形及整頓辦法各條均尚不差應飭該知事查照辦理至應獎懲人員查
有勸學所長李潤生應准如擬呈請記功一次管卷員兼書記李楷縣立兩級小學校長呂順欽初
級職業學校校長李紹彭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蒙養員團長陳鳳書牛戀村初級小學校教員趙
鳳鳴石寨村初級小學校教員王和壽西河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李文煥等均如擬由該縣知事傳諭

獎以資激勵除呈報并轉令外仰該視學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第二區省視學董崇正

呈一件為呈報視查通海縣教育情形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迭遭匪患人民流離失所東南北三區學校尚未開學閱之殊堪憫惻該視學所擬整頓各案均屬扼要應飭該知事查照辦理至應行懲禁人員查有該縣前任知事唐鍾圭應准如擬記過一次以示懲戒勸學所長王建中中區兩級中學校長張恩祥女子初級小學校長蔣世恩教員張瑞芬李春萱王順棣李玉瑛等均着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除呈報并指令外仰該視學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第二區省視學董崇正

呈一件為呈報視查昆陽縣教育情形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視學條擬整頓辦法各節均尚不差惟所填甲乙表尚有錯誤簡略之處應飭認真視查填報以憑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各機關文讀

司長董澤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呈一件為造報法律預科第八班畢業升入法律本科第六班學生履歷成績表請查核示遵
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成績均尚及格姓名籍貫亦與案符除白鶴齡一名開除學籍甘業華一名
降歸第九班補習不計外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逕啟者案准 貴校函據滇籍學生張運斌請在校專門研究眼科二年照章給予研究津貼并請
按期發給俾資深造希查照辦理并望見覆等由到司查該生張應斌查於畢業後擬再專門研究
二年核與案符所請照章給予津貼應即照准但仍應按期將成績函送來司以憑核辦相應函覆
希即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醫科大學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六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廢幣一十五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九角

本日新收

第一號禁烟公所咨解十五年六月分禁運罰金三萬元填給天字第七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三萬元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九角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政府公報 查照登載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册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六

日經手科

長饒文華印
員顧視新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其外埠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會（五）聯合各省會
- （六）國表閱（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軍用總發行所或各縣區直屬本軍部丁隊辦理

三、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樞密院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村多寡酌量增減

四、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縣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本報各省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其收如七、電運及本省送報投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其收如

省內及各省向本報函購本報者其相對於本報之收費及手續費均照本報規定辦理

八、以社洋收而照照實

凡省外各機關函購本報者其收費以二月為一期按月預付如不預付者其收費另加手續費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文或隨手報外入交代或附函內隨附其件者其收費亦照本報規定辦理

九、本報不得託向自行所省如有未經修改者請由發比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發比酌定

十、凡屬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否則不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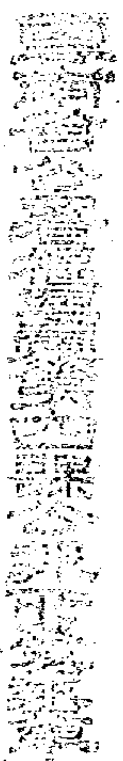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七日清單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一件呈請暫緩數月再實行征借牲屠稅款由

呈悉查此次整理金融征借各款事關重要功令森嚴該知事既於七月三十一日奉電自應遵照辦理按區實行今已期月猶復借司事等所呈各節呈請緩期征借實屬玩視要公應予申斥准查縣城沙橋兩局尙能依期實行故從寬免議所請將阿雄永寧英武三鄉各局牲屠稅款暫緩數月後又再實行征借之處事關整理金融通案應不准行仰即仍查照發文電一律實行征借勿得稍有歧異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武定縣知事荀祖培

一件呈請解釋隨糧公債條例第二第三第十各條辦法示遵由

呈及清摺均悉案查此次整理金融規定隨糧公債條例本至詳明該知事以不深思細繹致多疑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義茲據清摺內開各條詳加解釋如下：清摺內開該縣年征秋永拆條丁公耗及附征團費附糧加捐及租課官庄鐵課等項共合征銀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二元四角三分八厘查米折條公及附糧加捐等項原屬國家正供此次征借公債自應遵照隨糧公債條例第三條辦法按照原征額數分上下忙就各糧戶應完數目隨糧募集逕解整理金融處以備銷燬租課官庄鐵課等項固屬解有正款究與米折條公等項有別自應免其征借至於附征團費四百七十八元二角三分六厘此係截留地方撥充團費之用屬於地方款項不在加募之內該縣征收本年租課官庄鐵課及附征團費等不得有絲毫加征以符定案。二、各糧戶上納糧賦為數當然畸零此不僅該縣為然他縣亦未嘗不如是所以規定公債券有四種之分其五角一種原期便於湊集糧柱雖然畸零聚零自可成整即有不能歸併完訖者亦不過分厘絲毫此種微細數目去舍原可聽便清摺內稱縣屬各鄉糧戶上納整數恰如第五條所列四種債券者十無一二此又事實之所應有條例內第十條之規定正為補救一切畸零數目而設查照此條實行自無窒礙至云以數戶積成整數之債券給甲則乙爭給乙則丙奪一層按諸事實人民自能互相讓渡該知事何必總總慮所請解釋隨糧公債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之處仰即遵照令指各節辦理可也清摺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呈一件呈特將改訂組織規程呈請備案一案由
呈及規程已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規程存

令富滇銀行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附原呈

呈爲呈請查核備案事竊查職行前因關於建築工程事項日益加多勢非添設專員辦理不足以資進行曾經呈請於總管理處添設第五科并請即以劉國澍委充科長復將原訂組織規程酌加修正一併呈送在案嗣奉 鈞署指令現在財政艱窘已達極點不必改革增科應仍照舊辦理以節經費等因奉此遵即仍舊辦理未經添設是前項修改章程已不適用且查現在對於事實上尙有應行更改之處如原設第一科機要股應改隸於參事室原設參事室調查股應歸併於統計股原設第三科庶務股應改隸於第四科并因發行兌換券帳目關係重要非另設專股不足以昭清晰特於第三科添設帳務股以便整理一切茲特將改訂組織規程另繕一份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備案再此次改訂章程不過對於事務略有變更對於人員并未增加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冊

本署公文

計呈改訂總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兼代富滇銀行總辦董澤

會辦劉志道

會辦繆嘉銘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富滇銀行總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銀行依章程第八條之規定於總行內設置總管理處管理銀行全體事務

第二條 本處為便利管理事務起見分設一至四科如左

參事室

稽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二條 參事室設主任參事一員參事若干員補助總會辦籌畫整理本銀行一切業務

第四條 參事室之職務設左列二股分掌之

機要股 秉承主任參事掌理本銀行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譯發騰寫保管及總會辦臨時發交文件之擬辦事項

統計股 秉承主任參事掌理關於本銀行營業應用帳簿表單與各種統計表冊之編製及本銀行營業地方信用調查之編製報告暨本室不屬於機要股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稽核室設主任稽核一員稽核若干員補助總會辦稽查核本銀行一切事項

第六條 稽核室之職務設左列二股分掌之
審計股 秉承主任稽核掌理本處及省分各行一切帳目之清算并營業費之核銷事項

放核股 秉承主任稽核掌理關於本銀行全體職員辦事行為之放核及升調降免功過懲獎之記錄傳達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之職務設左列二股分掌之

文書股 掌理本銀行普通文件之撰擬及繕寫事項
收發股 掌理本處收發校對監印及保管卷宗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之職務設左列二股分掌之

計算股 掌理本處主要帳簿之登記省分各行往來帳目抄報日記帳之轉記及關於計算上一切事項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核算股 掌理本處及省分各行帳簿表冊之覆核計算及各種表單之編製事項

發行股 掌理本銀行兌換券之編印發行整理保管及銷燬事項

庫藏股 掌理本銀行準備金重要物品與留存本股兌換券之保管出納銀庫之啓閉

典守及準備兌換事項

本股關於兌換事項得委託省分各行辦理之

帳務股 掌理本銀行兌換券之編製發行出納銷燬與本處逐日款項應用各種

帳簿表單之登記製作及關於本科一切帳表之計算覆核暨不屬於發行庫藏兩股

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之職務設左列五股分掌之

本科各股職務係受省政府委託辦理以後增加裁撤均依省政府命令定之

公債股 掌理國家或地方公債之發行保管及付息報銷事項

貨倉股 掌理貨倉內保管貨物及轉運上一切事項

貿易股 掌理特種商業之經營及報銷事項

庶務股 掌理本處器具之購置保管營業費之支付報銷兵役之保用調除及不屬於

其他科股一切事項

雲南公報

產業股 掌理本銀行房屋地基之買賣典押經租及關於建築修理購料督工一切工程上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各科設科長一員稟承總會辦率同所屬股長處員助員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各股各設股長一員稟承各該主管參事稽核科長掌理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處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各設處員若干人助員若干人稟承各該主管參事稽核科長股長分掌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各科遇事務較繁時得由科長陳准總會辦招收學徒若干人學習滿年如成績較優由科長簽請總會辦酌量提補其未得提補者應即辭退

第十五條 本處各室科各刊發公章一枚由主任參事主任稽核及各科科長保管凡承辦事

件除蓋公章外并須加蓋名章以明權責

第十六條 凡處員助員承辦事於辦畢蓋用名章後均須送請股長覆核股長於覆核蓋用

名章後應與承辦人員負連帶責任股長承辦或復核事於蓋用名章後均須送

請科長覆核科長於覆核蓋章後應與承辦人員負連帶責任

第十七條 機要文書兩股經辦文件如與各室科有關係者於主任參事科長覆核蓋章後并

須送交有關係之室科會核加章如會核加章後發生錯誤時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本處各室科股承辦事務遇有互生關係者均用單傳達各室科股收到傳單時須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冊

本署公文

於傳單存根蓋章証明

第十九條 本處各室科除簿記表册外所有普通文件由各室科逕行擬辦送核如遇重要文件須請總會辦核定後方得擬辦

第二十條 凡收發股收入文件簿記表册時即須登記到文簿送請科長查明種類後分交各主管室科承辦各主管室科收到文件簿據表册後須於收文簿蓋章証明

第二十一條 凡各室科發出文件時由各室科於發文簿摘出登記封交收發股彙發收發股收到各室科文件時須於各室科發文簿蓋章証明

第二十二條 凡稽核室收到省分各行簿據表册時須詳細稽核如有錯誤應行駁復如無錯誤即交送第二科查照轉帳

省分各行簿據表册經稽核室稽核蓋章後如發生錯誤應與各該行正副經理員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三條 第二科每日記帳完畢後即須連同日記表送交稽核室稽核如有錯誤應行發還倘經稽核蓋章後發生錯誤應與第二科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四條 各室科製備物品須先開具理由送交稽核室審核認可後方得發交庶務股照購

第二十五條 本處各室科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薪俸等級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處各室科除照常辦理事務外每星期五由總會辦召集各室主任各科科長
省行正副經理開職員會議一次

職員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於每年二月由總會辦召集省分各行正副經理各室主任各科科長開
行務會議一次行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自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又自午後一時至五時星期及例假
休息

第三十條 本處職員應守本規程及本銀行各項章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修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俾 賜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册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男女師範學校報告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入校年月有十三年八月入校者有十四年三月及八月入校者收生日期并不一致將來畢業如何辦理殊屬不解總之無論何年入校務須屆滿三年授足初級師範課程否則不准畢業仰即轉商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二

令雲南體育促進會長 華秀升

唐紹武

呈一件為呈擬試會暫行簡章請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簡章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七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九角

本日新收

第一號禁烟公所咨解十五年六月分禁運罰金三萬元填給天字第八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三萬元

合計原存新收共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九角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富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政府公報處 查照登載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雜錄

感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七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盛于虞印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從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各省各省府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各官報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縣縣署領取本報章程

本報編輯部設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四頁每份收費八角五分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縣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省內及各省均設分銷處其取用辦法與本報發行所相同其取用辦法與本報發行所相同其取用辦法與本報發行所相同

凡省外各機關亦應向本報發行所取用之報費各費統以二月一日起按期繳納逾期不繳者本報發行所不負責任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費存摺存查以便核對

凡不特此則自行刊布如有未經本報發行所核准而私自刊布者本報發行所不負責任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自須先繳報費全額購訂既不容緩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六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方天泰

呈一件為選令呈送自治學員履歷新核改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據令補送自治學員伍先友等十三名履歷呈請備案前來當將履歷轉發自治講習所審核收學惟來呈內稱取具該學員等履歷開具清單連同學費洋壹百叁拾元逕解自治講習所審核收學等語查此項學員學費據講習所呈覆備查檢卷每案可稽自係尚未呈繳現在講習所已屆結東應飭於文到十日內迅將該伍先友等十三名學費壹百叁拾元逕行函解講習所查收辦理勿再逾延干咎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甯海游擊大隊長賀仁瀨

呈一件據呈請核委該隊第一二兩中隊少准尉分隊長各職銜呈履歷一案由呈及履歷均悉本陸軍聯部編制正兵百名祇設上中少准尉四員該甯海游擊隊每一中隊僅有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正兵六十四名竟設上中准尉三員少尉二員殊覺官多兵少現值裁減經費之際應將各中隊少尉裁去一員以節糜費該第一中隊少尉李仲雲解裝彈失慎辱職所請撤去差使又第二中隊少尉李光成久病未愈難於服務所請給予長假均一併照准所遺少尉兩缺應即作為裁缺不再委員補充至第三中隊少尉應銜該大隊長於現充少尉二員中酌量裁去一員以符編制又第一中隊准尉何十賢經理不力虧空伙食應准如請撤去差使遺缺所請以張銀福等委充查該張銀福楊天貴二員均係閑散軍官照案不能遽予任用所遺第一中隊准尉缺應由各該中隊中另行遴員呈請再行核委至一二中隊少尉缺既均裁去所請以杜志和升委第二中隊少尉以蕭心田升委第一中隊少尉以魏少清升委第二中隊准尉之處均屬無缺可升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孫孝祖

呈一件為監犯李春先等六名越獄逃遁遺具清摺呈請示遵由
 呈摺均悉據報監犯李春先等六名越獄逃遁會將柵門鐵鎖扭斷復又撬通圍牆核其種種情形
 自非出於俄頃該管獄員何孔安負有監督戒護之責青事前竟漫不經心毫無知覺如此異常疏

處實屬形同懸贖自應嚴予懲處以肅功令所謂懲處及飭屬通緝各節專關檢察職權既據分呈有案統候高等檢察廳核示飭遵可也仰即遵照此令摺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

呈一件爲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附具單據祈示遵由
呈及表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四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分別編製交會證
決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自治歲出縱有增加務須按照規定數目在二千元以內開支茲自
治預算表列二千零五十六元核與通案不符應飭切實核減又前案決算表列歲出第三項雜費
三百種籽費一百三十五元其種植成績若何地名屬何面積若干概未彙叙五目裁註費列二百
五十元據備考欄彙叙現已見效既經見效歲入門何不列歲收七月育費列七十元八月種棉
費列三十元均未彙叙其成績若何殊屬不合應飭分別查明呈覆至十四年度預算歲入出各數
核尙相符惟歲出既列裁註育費等費則歲入數目應列其獲益數三日種籽費四月樹秧費均未
將擬種於何處彙叙亦屬不合將來報決算時應詳細叙明以憑核除將表據抽在外仰即遵照
速將實業決算錯誤各節查覆核辦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一件呈請變通債券就縣屬糧額之畸零照募公債募足後再呈請照給不限於第五條之規定指令示遵由

呈悉查此次整理金融規定隨糧公債條例十五條本極詳明凡各征收機關自應遵照辦理以體恤人民該知事呈稱各節固為事實上所應有但隨糧公債條例內第十條之規定正為補救一切畸零數目而設查照此案實行聚零自成整即有不能歸併完訖者亦不過分厘絲毫耳此種微細數目去舍可聽之於人至云以零湊整糧戶必多彼此俱有債權債券究歸誰執等情求諸事實人民自能互相讓渡該知事不必鑿鑿為慮所請就縣屬糧額之畸零照募公債照給債券俟募足後再行冊報呈請照給不限於第五條之規定一層所云辦法不甚明瞭惟體察其意多與整理金融通案不符礙難准行仰仍查照公債條例內開各條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令雲南縣知事陳念祖

一併呈由縣署刊刻整理金融隨糧公債戳記加蓋糧票核示飭遵由

呈悉查整理金融隨糧公債條例第八條凡納糧隨繳公債者於填發糧票時在糧票上加蓋戳記註明數目作為臨時收據等語此項戳記現已由財政司加蓋於丙寅年糧票上該縣於丙寅年開征填發糧票時祇須於隨繳公債銀元下填明若干元角仙厘即可作為臨時收據所請以該縣署理財科原用戳記及由縣另刻戳記之處着勿庸議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狀一件為殉私曲庇後患堪虞懇祈飭縣律辦

由

原吳林合祥雲縣民祥李錢氏

按照訴訟程序赴第二審司法機關依法上訴聽候核辦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原判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判一本

會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鎮雄縣陳知事隴統帶同覽電悉查此案前據母享地方人民電稱母享縣佐楊濟擅離職守自正月去鎮至今迄未回享所有辦理需人懇另委員免誤楊公私事等情前來當即據情將該縣佐撤任茲據該知事等電稱該縣佐尚能解稱應候查明屬實另予錄用惟現行文官考試按照條例知事行政委員縣佐各缺非考試及格者不得委用該縣佐既經交卸俟下屆考試時報名投考聽候考試以符功令至母享縣佐已委呂習欽前往接署業經起程赴任所請暫將楊縣佐留任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省長唐 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詳雲縣知事楊國珍

據第四區省視學趙祖珍列表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鄉村學校多因不按教科教授以致有辦理十餘年並未畢業一生活實同虛糜欸項以後應由該縣知事及勸學所長嚴飭令各校遵照定章所載應授學科按定學生學年程度分別教授俾各循序漸進學至畢業而裨實用等語查該縣鄉村學校多因不按科書教授致辦理十餘年並未畢業學生一人足見該縣辦學人員毫不認真整頓應飭遵照定章辦理

以期改述而免貽誤

一據稱查該縣鄉村學校教育之腐敗因由教員不良所致然地方風氣之未開學董磨筋之陳腐是其重大原因以後應由教育會每月開一次教育演講會調各鄉村學董到會聽講再由各鄉村學董轉達各鄉村人民俾各曉然於新舊教育之優劣然後責令改良始無妨礙等語查所稱該縣地方風氣未開擬由教育會每月開一次教育演講會調各鄉村學董到會聽講再由各學董轉達各鄉村人民自係為啓發民智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鄉村學校多無的款即開有的款者為數亦屬無多故不能聘請良好教師而一切設備才多因陋就簡以致教育毫無進步應飭該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長責成鄉村學董或提團款補助或勸富戶捐輸須籌足充分的款始能設備購置聘優良教師以圖改進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該縣鄉村學校或無固定基金或經費太少無怪辦理多年毫無成績可言應飭查照所請辦理

以上各節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董培輝

據第三區省視學施俊霖呈稱爲呈報視查楚雄縣學務重在該縣教育界中黨派常相傾軋鬧出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冊

許多怪象教育上受其影響不小現任代理勸學所兼縣視學李朝瑾優柔寡斷毫無整理能力各鄉教育任其自生自滅城區教育亦是敷衍了事擬請飭令該縣知事速催原任所長接替認眞辦理以免該縣教育界又起風潮妨礙學校進步又該縣學校教育因辦理不善私塾成立日多若不加以限制貽誤兒童不少擬請令飭對於學校教育須竭力整頓私塾之未照規章改良者亦須從嚴取締又該縣各區高級小學校經費極形支絀設備因陋就簡難期辦理完善擬請令飭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加補助方能有所改進此外該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增精神活潑熱心管教飽滿街鄉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楊克明管理嚴肅教學有條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周增仁教態活潑言語誠懇日落村初級小學校教員高玉恩苦心勸學成績亦佳均應請酌予嘉獎又以口誇初級小學校教員何盛才何道行巧立學校各自全未照章辦理應請嚴加申斥以免再誤兒童又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章文炳對於單級教學法全然不懂亦應請令飭與多級學校教員互相調換以盡其能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除填呈三種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令道計呈甲種表一張乙種表十二張丙種表九張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據稱代理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李朝瑾優柔寡斷毫無整頓能力各鄉教員任其自生自滅城區教育亦是敷衍了事閱之殊堪痛恨應飭速催原任所長回任或另擇賢員接替以資整頓而免貽誤該縣學校教育因辦理不善私塾日漸增多殊屬非是應飭認眞整頓學校教育從嚴取締不合法之私塾以免貽誤青年學子該縣各區高級小學校經費拮据設置簡陋應飭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酌加補助以資改進至應

獎人員查有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培飽滿街鄉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楊克明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長周增仁日落村初小教員高玉鳳等四員着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以口誇初小教員何盛才何道行着由該知事傳諭申斥以免再誤兒童縣立女子初小教員章文炳既不了解單級教法應飭與多級學教員對調俾各盡其所長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彌渡縣知事王家修

呈一件轉報整理學款情形請查核備案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學款向係銀穀兼任所設會計收支係自治議員兼埋變賣穀價多賣少報學務主管人員不得過問以致利益大半歸其中飽殊與學款獨立之義意不合茲擬將會計收支兩項人員改為勸學所邊員呈請縣署核委并由所長隨時監督考核杜絕弊端辦理甚是所擬簡章亦尙切實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認真履行以裕學款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劍川縣知事李慎修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冊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四月分起至是年十二月底止狀費冊款由呈冊均悉查該知事原征清冊實在項下民事上訴狀應存玖拾柒套來冊誤為捌拾柒套結狀應存陸拾伍套來冊誤為陸拾壹套按散合總共應實存狀紙玖百捌拾叁套誤列為玖百陸拾玖套兩抵計少存狀紙十四套已由司代為更正姑准備案惟查各屬報解狀費冊款均應按月報解歷經通令遵辦在案乃該知事延至一年有餘始將上年四月至十二月之款冊報解前來殊屬疲玩已極應由司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嗣後報解狀費冊款應遵照本司第四百七十號通令內載各辦法辦理不得故違功令至解到狀費銀玖拾陸元捌角捌仙陸厘業經飭科核收除印發批廻外仰即遵照速將本年一月分起至八月底止收獲狀費數目列冊悉數呈解來司以憑核收彙解勿再違延干瀆切切此令

司長張璠

◎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八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九角

本日新收

第一號禁烟公所咨解十五年六月分禁運前金尾數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一角填給天字

第九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一角

合計原存新收共二十六萬六千零五十八元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政府公報處 查核登載

處長印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册

民國十五年九月

八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盛于虞印

更正

本報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第八頁第五行應有雲南教育司指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日一行

爲爭民權排合亟正更

本報第一千一百八十二册第八頁第五行應有雲南教育司指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日一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小報公報刊布之本報
應以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小報公報刊布之本報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政各省官報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照舊價購宜錄本報附工條辦理
四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小報公報刊布之本報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年節紀念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紙價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費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各期分別登記報費每張規定期交郵通寄宜收如
報費連編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向官公報所辦理

七 凡各省官署向本報函索文牘照舊價相與決外郵費另收出報費每份二角小報收費計以本報圖上刊印之報費
八 以杜浮收血照照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和通文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通報費打轉費合填圖報費一併寄交本報收訖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和通文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通報費打轉費合填圖報費一併寄交本報收訖

十 凡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預報費全圖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牘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圖表

雲南昆明縣調查造林區域一覽表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七日清單

△本省文電

雲南省公署信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宇

呈一件為呈報編制該縣造林地點并所產適用林籽由

呈及圖表均悉查該縣長編制造林圖表尙屬詳盡仰即遵照前一百一十號訓令迅速辦理勿延圖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第七十六號訓令開案據實業司簽呈稱竊以社會經濟枯窘有待於實業之興起至為迫切惟造林一事茲擬就需要林木最多地方以省會五鄉及附近之地為第一林區造林目的經濟林與保安林并重應秉承林務局辦理之其造林之期限初期暫定十年各林區每年造林積至少須在五千畝以上該屬既已列為第一林區應飭該縣長迅即會同本林區所屬各地方官所實業員紳先行調查荒山曠地編為造林地點此項造林地點限文到三個月內調查編製清楚列表繪圖呈候核辦又該屬所產林木籽種一年約可採得若干每升價格

本省文電

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册

本署電

二 第二千一百八十五册

幾何甚目詳查除原文有案不復登錄外後開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限查報勿違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司遵即轉行實業局局長繆嘉祥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覆稱查墾荒造林實為當今急務縣屬區域廣袤人民繁多需用木材薪炭早苦供不給求職局在前對於開墾種植本擬積極進行鑿辦地方實業行政之責以期收十年樹木之效止以經費問題無是以欲前且却茲奉令前因種植籽種經費既蒙政府籌款撥發并強迫人民担從解決任播種撫育保護等事則辦理較前自易職局奉令後遵即前往縣屬五鄉地方次第詳確調查宜林荒山曠地現已調查完竣至各區所產林木籽種每年採得數目亦屬不少皆已分別查明茲特逐一編製各列一表并繪具略圖具文併同附呈請祈查核轉報等情前來職司覆查所呈均屬實在圖表所列亦甚簡明除分函林務局外理合檢同圖表具文呈請 鈞長銜核令飭祇 遵辦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略圖一份表二張

具由縣縣長王用于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佈告

照得在楚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經叙局彙呈

本年八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咨行布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三十三員

巧家縣知事盧應祥因案記大功壹次

玉溪縣知事劉潤禧因案記功壹次

尋甸縣知事陸崇仁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彝良縣知事王宗孔因案記大功壹次

文山縣知事周果因案記大功壹次

陸良縣知事張治中因案記大功壹次

揚武縣縣佐吳祖堯因案記功壹次

巧家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吳世壽因案記大功壹次

玉溪縣縣立初級小學校校長王本隆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古城高級小學校校長潘來賓因案記功壹次

新平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孫體元因案記功壹次

魯甸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桂才榮因案記功壹次

魯甸縣女子初級小學校校長孫開元因案記功壹次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巧家縣縣立師範講習所長羅人吉因案記功壹次

善甯縣勸學所長李潤生因案記功壹次

尋甸縣勸學所長馬貴裕因案記大功壹次

尋甸縣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秦開基因案記功壹次

巧家縣縣立師範講習所主任教員張生春因案記大功壹次

巧家縣縣立初級小學校教員張其陞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縣立初級小學校教員馮永祥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古城高級小學校教員賴榮甲因案記功壹次

玉溪縣黑村初級小學校教員蕭士瑜因案記功壹次

尋甸縣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唐文光因案記功壹次

全案 上李正群因案記功壹次

全案 上呂家樹因案記功壹次

全案 上徐存榮因案記功壹次

尋甸縣縣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朱琴芳因案記功壹次

尋甸縣縣立兩級小學校初級教員馮文彬因案記功壹次

全案 馮存禮因案記功壹次

本署八民全案...

雲

尋甸縣古城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馬正品因案記功壹次
尋甸縣海子屯村立第十聯合初級小學校教員馬際雲因案記功壹次
尋甸縣三元庄村立第四初級小學校教員馬英禧因案記功壹次
尋甸縣甸頭村立第八聯合初級小學校教員馬河圖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十四員

卸通海縣知事唐鍾圭因案記過壹次

元江縣知事熊朝樑因案記大過壹次

羅次縣知事于壽康因案記大過壹次

昆陽縣知事孫孝祖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普思沿邊第六區行政分局長劉鍾琪因案記大過壹次

巧家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姜建業因案記大過壹次

巧家縣巧家營初級小學校教員宋永福因案記大過壹次

新平縣西關廟初級小學校教員杜朝舉因案記過壹次

新平縣大阿謝初級小學校教員陳儒高因案記過壹次

新平縣勸學所會計陳鍾煥因案記過壹次

新平縣勸學所文牘候補紹仁因案記過壹次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h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冊

南 公 報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册

雲

魯甸縣勸學員陳同仁因案記過壹次
魯甸縣女士初級小學教員崔觀燾因案記過壹次
魯甸縣道院村立初級小學校教員謝榮宗因案記過壹次

省長唐繼堯

南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電

貴陽周省長勸鑒庚電誦悉貴省灾情奇重至堪憫念前接袁督辦及華洋義賑分會先後函電曾經廣為勸募幾於瘡口曉音卒因敝省亦遭震霜重災自救不遑未獲成效抱歉良多茲復准電前由除再嚴催各屬竭力勸募俟集有成數即行匯寄外先此奉覆即希亮鑒唐繼堯印

各機關文牘

公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呈報縣教育會遵令擬具會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轉函該縣教育會遵令擬具會章函縣覆核尚屬妥協應即檢會章一份呈司以憑審核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司長董澤

令宣威縣知事謝 斌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該縣因呂仲秋等以勾通僑民不聊生等情由郵呈訴該縣司法官陳中孚
 警長李開元等到司查訴稱各情若果屬實自應澈查嚴予究辦惟該縣人民向來由郵呈訴之件
 往往一經認真查多屬虛誣至具呈有名之人則盡皆諉卸此等刁風若不從嚴遏絕顛倒黑白
 混淆司法前途何堪設想勢必至法官之不肖者將同流合污以共保其職位畏葸者亦旅避旅退
 以期免愆尤馴至賢者亦將不安其位轉視法界爲畏途當亟整頓司法之際惡習若此何以肅綱
 紀而維威信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按照呈內具名之人盡數查傳到署質訊若果所訴屬
 實即令該具呈各人換具正式狀訴責令取保并出具如虛反坐之甘結另行呈遞前來以便依法
 究辦若或事屬虛誣係一二奸宄假竊多人之名所爲意圖陷害亟應由該知事訪查確實咨由司
 法公署嚴緝歸案盡法痛懲以杜刁風而儆效尤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
 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册

令豐縣知事張定華

呈一件呈報十四年四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開支匪案未決人犯因糧由

呈及清册均悉查該知事具報十四年四月一日到任起至十二月底止開支匪案未決人犯因糧
 銀伍百壹拾叁元肆角按散合總尙屬相符應准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如果同月分收入原征認
 費及罰金沒收各款不敷坐支時方能填發聯單給領現在該知事任內司法收入各款均未據呈
 報有案上項開支碍難核辦所請核撥領丁單之處暫勿庸議來文內稱十四年四月一日到任
 起監押人犯口糧均經按月造册報支在案等語茲飭科查明并未據該知事呈報到司應令查明
 按月造具因糧清册及司法收入計畫書訟費附屬表收入敗訴人一造原征訟費數目清册收入
 勝訴人一造加征訟費數目清册各二份又此次呈來清册僅祇一份不敷存轉應再添造一份連
 同上項書表清册暨訟費收據乙丙兩聯并各月收入加征訟費銀元一併報解來司以憑核辦又
 來呈內稱匪案未決人犯黃文秀等十六名之案尙未訊決懇請准予以後歸併已決犯月册自十
 五年一月分起照新章列表報支以資日食等語查本司製發之因糧表原日已決未決兩種如果
 未決犯嗣經判決當然歸併已決表內若未經訊決妄行歸併已決表內則未決表將安用耶且該
 知事對於未決囚犯不思設法偵查早日辦結率請以未決歸已決將欲使未決人犯久羈囹圄置
 之不理耶所請殊屬不合不准并斥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司法司司長張聯章

雲南昆明縣調查造林區域一覽表

○圖表

雲南昆明縣調查造林區域一覽表		民國十五年分		種		樹種		類備		考	
鄉名堡	名第幾林區	何年	種植	荒土面積	種	樹種	類備				
外西鄉	多依	自民國十五年除	歷八月起至十六約二萬餘畝		種	松栗爲主間此區荒土較多恐		此區人民喜於種			
外西鄉	羅敏	自民國十六年十	年十二月止		種	松栗爲主間竹類果故竭力提倡以供社會之要		此區人民喜於種			
內西鄉	碧華	自民國十七年十	十二月止	全	種	竹類果林等		此區人民喜於種			
內西鄉	大漁	自民國十七年十	十二月止	約五千餘畝	種	松栗類爲主此區墳墓甚多保		此區人民喜於種			
內西鄉	大海	自民國十七年十	十二月止	約五千餘畝	種	松栗類爲主此區墳墓甚多保		此區人民喜於種			
內西鄉	永靖	自民國十七年十	十二月止	約五千餘畝	種	松栗類爲主此區墳墓甚多保		此區人民喜於種			

圖表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冊

◎ 雜 錄

圖 表

內	化 倉	蓮 花	羊 腸	松 華	沙 朗	北 外 鄉	頭 村	桃 源	北 外 鄉	龍 田 區 域
	等 堡	等 堡					等 堡			第 六 林 區
	自 民 國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起 至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止	自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起 至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止	自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起 至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止	自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起 至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止	自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起 至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止	自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起 至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止	自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起 至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止	自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起 至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止	自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起 至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止	自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二 月 起 至 二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止
	約 五 千 餘 畝	約 五 千 餘 畝	約 一 萬 五 千 餘 畝	約 一 萬 五 千 餘 畝	約 一 萬 五 千 餘 畝	約 一 萬 五 千 餘 畝	約 一 萬 五 千 餘 畝	約 一 萬 五 千 餘 畝	約 一 萬 五 千 餘 畝	約 一 萬 五 千 餘 畝
	以 松 栗 類 爲 主 此 區 境 壤 甚 多 保 護 不 易	以 松 栗 類 爲 主 此 區 境 壤 甚 多 保 護 不 易	以 松 栗 類 爲 主 此 區 境 壤 甚 多 保 護 不 易	以 松 栗 類 爲 主 此 區 境 壤 甚 多 保 護 不 易	以 松 栗 類 爲 主 此 區 境 壤 甚 多 保 護 不 易	以 松 栗 類 爲 主 此 區 境 壤 甚 多 保 護 不 易	以 松 栗 類 爲 主 此 區 境 壤 甚 多 保 護 不 易	以 松 栗 類 爲 主 此 區 境 壤 甚 多 保 護 不 易	以 松 栗 類 爲 主 此 區 境 壤 甚 多 保 護 不 易	以 松 栗 類 爲 主 此 區 境 壤 甚 多 保 護 不 易

十 第 一 千 一 百 八 十 五 册

(未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九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十六萬六千零五十八元

本日新收

第一號禁烟公所解交七月分禁運罰金五萬元填給天字第十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五萬元

合計原存新收共三十一萬六千零五十八元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政府公報處 查核登載

雲南公報

雜錄

處長印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册

民國十五年九月

九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張希賢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軍報及本省文牘之可覽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不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二、本報內容分為各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郵寄各省官報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誌

三、各官署職員有願購本報者得隨時向本報發行所或各郵局定購本報每月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官報就裝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四、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外每日出版每日出版一冊每月特種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官報就裝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五、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

六、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

七、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

八、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

九、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

十、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

十一、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

十二、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其收如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二則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圖表

雲南昆明縣調查造林區域一覽表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一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訓練總監唐繼虞

令市政督辦張維翰

總務處長

案據教育司長董澤呈稱竊維護國之役為吾滇歷史上最光榮之紀念舉國同慶中外咸欽本年適值十週年紀念與尋常祝典不同非會同各界開一大規模之運動會以紀其盛如蒙俯准擬請鈞署通令軍警政學各界會同認真辦理不惟可以促進人民體育將俾護國之精神歷久益新用昭國輝於天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署除以如呈照辦由司與訓練總監市政督辦總務處長會商辦理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本署公文

令文山縣知事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案據該縣江那鎮紳糧代表唐吉康等公呈遵習法規脅迫估選懇請取銷非法選舉另委照程序依法籌備等情到署查該縣市村自治會否照章籌辦迄未據報茲據該紳糧等呈稱各節是否屬實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按照所呈各節確切查明依法辦理并將查辦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呈准縣議事會函議員陳銳等先後出缺照章遞補請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三二五區議員陳銳韓於信魯尙清龐清四名先後因事因病出缺既經縣議事會照章以各該區候補富選人邢兆鳳蘇桂榮蔡思功張國才分別遞補函由該知事呈轉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曹海道尹徐爲光

呈一件呈報籌辦軍士教導隊作爲補充各游擊隊缺額情形由
呈悉查滇南區各游擊隊既係有名無實亟應切實整頓該道尹擬將原日警衛連改爲軍士教導
隊俟畢業後派往各游擊隊補充所需開辦費由裁去各游擊隊兵曠餉項下彌補辦理尙無不合
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 謙

呈一件爲轉呈甯海縣佐呈擬整頓該屬團務學校實業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甯海地方自經匪患學校毀壞貧民至多該縣佐擬督率附近各學校管教各員將各學校
次第恢復陸續上課以免曠廢學業并擬辦平民工廠從事染織及製菸事業收集無業游民來廠
學習由紳商集股開辦將來紅息除提百分之十歸公外其餘按股均分等情均屬切要可行應即
分別妥速辦理并擬具工廠章程報核除團務諸槍各節已由署另案飭遵外仰即轉飭遵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實業司司長出雲龍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維西縣知事楊以炯

呈一件呈報該縣屬官業各產早經變賣與留充公用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屬前報之官產尙有多處并不填報顯係視為具文敷衍塞責不應記過示懲姑從寬予以申斥茲將前報各產抄單另發仰該知事遵照認真查填另列妥表尅日具報勿得隱匿致干懲處切速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巡官戚開基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該巡官戚開基在職積勞病故所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條例分別給卹此項卹金照案由該公所罰金項下開支自應照准除令財政司查照外證書仰即轉發祇領此令清冊診斷畫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為呈報甲子荒災賑款分發各區災民請核銷示遵由

如呈核銷仰即遵照并轉函知照此令册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轉報事案准特派賑災善後委員會澤旅省同鄉會會長劉世英函稱查去年地方荒災曾由旅省同鄉會發起勸捐賑濟由地方組織賑災事務所負責辦理當由同鄉會領獲省長捐款壹萬元縣公署領獲政府賑款壹千元分配十三區委員散放經過兵燹黃前縣長去職此案擱置尚未呈報敝會長奉令回籍辦理兵災善後依賑災辦法之釐決條須委專員覆查敝會長因便代查其事所有散放數目均屬實在委員等亦各盡義務辦完此項并未支用分厘今據賑災事務所員紳將災民領款指摺册十三本交來相應備文轉請貴公署代為呈報省署核銷實級公證再賑款壹萬壹千元本係完全分配因委員核實發給尚有餘款繳來共剩壹千肆百肆拾叁元肆角經敝會長連同去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冊

省長兵災賑款年關救貧項下發餘叁百元又提取甲子賑災捐款叁百元本年發給種子合將分配數目開單附交將來辦竣并請查取收據專案具報合併聲明附災民領款清冊十三本甲子賑災款項出入統計表一張乙丑發給種子分配數目表一張等由准此職縣覆查無異除將分配子種表抽存俟查取收據另文呈報外合將送到賑災冊表具文轉呈前新鈞長俯賜核銷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 災民領款清冊十三本

甲子賑災款項出入一覽表一張

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日

會澤縣司法公署 書記 官楊玉書

候補書記官周炳

雲 南 公 報

委任楊玉書充富民縣司法公署書記官此令
候補書記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司長張瑞萱

委任富民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姜懷泉兼充該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宣威縣司法官陳中孚

案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十四號據本司呈宣威縣司法公署應委候補司法官并請以新委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實習推事楊潤調充祈核委示這一案由奉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核與章符應准添設以資助理并如請以該員楊潤調充任狀隨發即遵照轉發飭遵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司法官呈請到司當經核准先行由司給委并指令知照發轉呈省長核委在案茲奉指令前因合將任狀隨之轉發即即查取轉飭祇領仍將奉文日期具報以憑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司長張瑞堂

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富民縣司法官董維那

呈一件為呈請給委楊玉書張炳二員為書記官及候補書記官并懇加委候補司法官姜懷
泉兼充管獄員等情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楊玉書周炳二員資格尙屬相當均准如請給委于候補司法官姜懷泉既據
陳明事務清簡所請給委兼充管獄員之處併予照准惟該員既係兼差應仍以原名給委按月由
該司法官優給津貼呈報核銷不必支兼差全薪以符定章合將各該員委令隨文印發仰即查收
分別轉發祇領仍飭將奉文到差日期具報彙轉以憑考在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三件

司長張瑞堂

圖表

雲南昆明縣調查造林區域一覽表

雲南昆明縣調查造林區域一覽表 民國十五年分

(續前)

鄉名	堡名	第幾林區	何年	種植	荒土面積	種樹種類	備考
內	大樹		自民國二十一年				此區墳墓甚多保
東	馬軍	第七林區	十二月起至二十	約五千餘畝	以松栗類為主	護不易	
鄉	波羅		二年十二月止				
外	中		自民國二十二年			以松栗類為主	此區土質肥美易
東	大藤上段堡	第八林區	十二月起至二十	約一萬五千餘畝	間造竹林果林	於發育	
鄉	下		三年十二月止				
外	板橋		自民國二十三年			以松栗類為主	此區土質肥美易
東	內外	第九林區	十二月起至二十	約一萬餘畝	間造竹林果林	於發育	
鄉	長坡		四年十二月止				

圖表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册

圖 表

南	前衛	自民國二十四年	以松栗類爲主此區土質肥美易
鄉	西甯 等堡 第十林區	十二月起至二十	約五千餘畝間造竹林果林於發育
	琪琮	五年十二月止	等

查昆明縣屬土地面積總計一百五十二萬五千餘畝內除去水田海面乾地及有樹山場等約合一百三十餘萬畝實剩荒土面積一十二萬五千餘畝茲視其荒土面積多寡編爲十六林區劃若干堡爲一林區或劃一堡爲一林區平均每年能種一萬畝以上十年之間方能種畢合併說明

◎ 雜 錄

(已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一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無

角

本日新收

第一號禁烟公所咨解七月分禁運罰金三萬元填給地字第一號收據

第二號昆陽厘金局呈解八月分隨征借款二百零一元五角六仙八厘填給地字第二號收據

第三號昆明牲畜清油厘金局呈解八月分隨征借款三百一十六元五角一仙五厘填給地字

第三號收據

第四號安寧分場呈解借征款一百零三元五角填給地字第四號收據

以上四號共收紙幣三萬零六百一十一元五角八仙三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

合計原存新收共三萬零六百二十一元五角八仙三厘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的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政府公報處 查核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十一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盛于虞印

▲更正 本報第一千一百八十四册第五頁第十二行應有原具狀人祥雲縣民婦李錢氏一行
為手民漏排合亟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擬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有不便刊布者亦得刊布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批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各省省報具有願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致本報發行所照章預繳本報第十條辦理

報館編輯部設於省公署樓安慶路四號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祀紀念國慶等日停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利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宜收如

實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省內及各省郵政機關均照此辦理且相對外縣均照此辦理如欲小收報費計及本報圖上則宜函請本報所

以杜浮收而照原實

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二月為一別在州縣辦理先加報費即可備辦本報者并附丁銀分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父老國將本報列入交代此所備內應辦報費并將各省機關報費一律抄交後由該取某款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報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圖表

雲南昆明縣所產適用林木籽種現時價格

一覽表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三日清單

八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 滇西鎮守使兼
東甯邊防督辦 胡若愚

案查前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呈報募補守備隊缺額士兵請予核發募兵費到署當以鐵道守備隊自十四年一月改編成立尙未點驗加以此次募補新兵二百五十七名人數是否足額令飭該鎮守使派員點驗呈覆核辦嗣因爲日久未據呈覆復經令催迅委點驗報明核辦各在案迄今又已兩月有餘而該隊請領薪餉服裝各件必待點驗兵數報到始憑核辦合再令催仰該鎮守使迅即遵照先令飭速派妥員前往軍警總局將該隊新舊各兵分別點驗明確錄實呈覆勿延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 滇西鎮守使兼開
廣臨時警後督辦 李選廷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册

呈一件為轉呈請將步七團三等軍需正畢天佑三等軍醫正莊秉義二員先後存記隨後補考等情由

呈悉查該畢天佑莊秉義二員此次文官考試既係因責任重要不能離職赴考應准照文官考試條例第五條但書之規定隨後補考至請先行註冊存記一節與案不符應勿庸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雲南省總商會

呈一件據該會會長尹守善呈報親喪懇准給假所有本兼各職請飭由副會長代理乞核示由

呈悉該會長之父尹西銘當逆匪逼近喜州集團枋禦因衆寡不敵陣亡聞之殊深憫惻應如該會長所請給假百日所有本兼各職併准以該會副會長高云中代理惟該會長現尙在會一時未能回籍假期內遇有重要事件仍須到會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元武邊防軍司令官吳學顯

呈一件為保薦上校副官陳元運少校參謀出沛等二員以存記縣知事原資遇缺即委由
呈悉查文官考試條例凡從前存記縣知事人員均應與考非考試及格後不得委用曾經佈告周
知該考試定期并飭所有候委人員暫停委任各在案來呈陳請將陳元運田沛二員以存記縣知
事原資遇缺即委已在暫停委任期間得難照准其現在文官考試揭曉該陳元運一員考列薦任
職丙等照例應以縣知事原資存記輪委該田沛一員考試未經及格不能遽予委缺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雲縣知事馬道安

呈一件為呈報組織縣務會議擬具簡章清單請審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清單均悉該知事以縣屬近來匪風銳減一切庶政亟待整理擬本諸庶政公開之旨組
織縣務會議補偏救弊自係為慎重公務起見惟此項縣務員仍應參照縣制義意以地方各機關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册

領補充任方無杆格之弊來呈乃以函聘未經選舉之縣參贊及縣署科員組織殊有未合應飭將縣署科員一層刪去加入縣參事員勸學所長實業員長警察區長團保事務所團首以符定章其縣參贊名目亦不若妥協應飭改遇有縣務會議仍可由該知事邀請列席陳述意見以期集思廣益但不得列於議決之數俾示限制至司法事件係屬獨立性質一切俱有規章可循勿庸交議致蹈干涉之嫌并將簡章第三條內載兼司法之處理應經本會議通過一節刪除以重法權而杜弊端餘准如擬辦理茲將簡章清單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分別修改另繕呈報查核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份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卸鎮沅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呈報前任移交馬糧路捐及按并新撫包收解繳銀數收支清冊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各處修路開除銀數僅有總數一柱并無詳細清冊殊覺含混又查縣議會暨中區團局撥借之款理應歸還存儲以備修路之用至中區團伙食是否因修路開支之伙食費亦未據聲叙明白均覺含混希圖卸責仰該卸知事飭各處管路經手人將開除詳細數目造冊彙報向縣議會團局追還撥借款項并將苦工伙食因何開支聲叙明白再行具報以憑核奪勿再含

混致千未便清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甯海游擊大隊長賀仁瀨

呈一件據該大隊長呈請補發各種子彈一案用

呈領均悉查該隊子彈存儲既少自應補充惟查現在軍械總局所存子彈為數無多應飭該隊長將該隊原有各種子彈數目及前領過若干耗用若干繳亮若干現又實存各若干逐一分晰詳細列表呈報來署再行酌量補充以重軍火仰即遵照辦理領單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大關縣知事孟孝生

呈一件為填報十三年度年鑑統計請核令等情由

呈及統計均悉查填報統計各表大致不差惟間有遺漏錯誤之處如戶口表據報四區合計為一六零九零戶農家戶數表為一六三六三戶農家戶數反多於全縣戶數且自耕戶數與佃耕戶數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册

相加計數亦屬不合該縣與永善綏江接壤之禮義大關兩鄉查有廣大森林產羅漢竹及竹筍為該縣重要林業遺漏未報且森林副產物中如竹筍桐子五椏子等該縣皆有出產未曾查填誤以雜木為副產尤屬不合狩獵表各種產額據滇虎六零豹六二零熊四零該縣一年所產猛獸如是之多恐屬不實該縣原有銅鉛煤等礦現在開採者計多囉坪銅礦大頭場鐵礦大坪子大關鄉豆沙鄉及各鄉煤礦未開者為數更夥均未據查填禮俗表附記註明苗族禮俗須分別各種一併記入該縣既有苗夷兩族自應查明各族禮俗分別記入至該縣知事係會理司法所有第○編第六目第七目各節仍應遵表式分別查卷填報以臻完備除將表冊暫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速飭承辦人員遵照指示各節分別更正補填呈報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報十三年分已成鐵路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尙能得其要領堪供參考以後仍按年查報一次以資比較除將表發還應
用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司法官

各縣縣佐

令普思殖邊總辦

普思殖邊各分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分汛汛長

為通令事案查本司創設司法月報原為宣傳司法狀況權輸法律智識起見與營業性質迥不相
同報價之多寡僅以印刷費郵費為標準至辦事人員之薪津及一切開支係由本司另行籌款支
給并未加入報價之內近因匯水暴漲物價高昂官印局屢請增加印刷各費本司再三斟酌不得
不量予增加以昭平允印刷費既經加高前定報價應即另行規定茲由第十期起每司法月報一
冊定為收報郵費銀五角一俟物價稍平印刷費減輕再為將報費核減除登公報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按期解繳勿違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冊

各機關文讀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八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冊

令騰衝縣司法官鄧廷焯

案據該司法官呈送監獄表冊案內附送十四年十二月分起至十五年二月分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到司卷查該前卸司法官周傳德任內十四年十一月分刑事月表刑法犯未決欄內僅填列十四案則十二月分刑法犯舊管欄格內應填為一四乃該司法官呈來表內竟填為二一核與上月之表數目兩相歧異而備考欄內又未明白聲叙實屬礙難核辦除監獄表另案核飭外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另填妥表呈送以憑辦理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刑事訴訟月表六張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卸永北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解十四年九月分起至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狀費冊款由呈及冊表均悉查冊表所列各數按散合總核算尙屬相符准予備案解到狀費銀二百三十五元一角一仙業經飭科核收合將批廻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批廻一張

司長張瑞萱

圖表

昆明縣屬所產適用林木籽種現時價格一覽表

雲	南	公	報
種樹名	吃	飛	栗
一年可採若干每石	松年可採三十石約	松年可採五十石約	類年可採一百餘石約
價格	三百元	二百元	二百元
買時	冬二季	冬二季	秋
間			季

圖表

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

頁

雲 南 公 報

圖 表

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册

板	核	梓	柏
栗年可採一十石約三百元秋 季	桃年可採十萬餘個每萬約合一千元秋 季	樹年可採十餘觔每觔約合十元秋 季	樹年可採五百餘觔每觔約合二十元秋 季

備

考

右表所列各項籽種係本年價格松類及板栗多在二三四五等月為種植最適時期栗類及核桃等多在八九十等月為種植最適時期柏類及梓樹直接播種多在二三四等月特此聲明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三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三萬零六百二十一元五角捌仙三厘

本日新收

第一號禁烟公所咨解七月分禁運罰金尾數三萬二千零一十七元五角填給地字第五號收據

第二號禁烟公所咨解八月分田川加罰洋六元填給地字第六號收據

第三號六城厘局呈解八月分借征款四百六十七元八角三仙五厘填給地字第七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二角三仙五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六萬二千一百一十二元八角一仙八厘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册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富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記

告銷廢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政府公報處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十三

日經手科

長續文華印
員盛于虞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函報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政各省
三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政各省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例 (八) 事件 (九) 雜錄

各官手牘具有聯斷本報不可隨時附單函送發行防照寄他處致誤今草附丁錄研核

四 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樓要處第四課每日為編因材料多寡酌量項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年節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費一角五分外省加

六 外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省外省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期日期郵遞寄費收如

七 報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八 省內及各省函報均照本報用紙且相對於外寄均與山取價分送二個不收報費計以本報圖上加蓋函報均照本報

以杜浮收如照照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函報應收之報郵各費統以二月為一期依列報解如先加報解費則照本報本行特訂了局分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書應解本報列入交代並解局內應解報費打轉發各機關報費一律抄或按比按收不取

凡解不得此列自行所寄如有不經抄文者應以檢出後以退及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以此知照

十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至函購訂紙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四

月分收入經費計算書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一日清單

二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各縣知事

全省各行政委員

令 各縣縣長

兩對汎督辦

軍警總局長

為令飭遵辦事查改訂團防章程業於八月十六號通令頒行并限令於文到十五日內一律辦理就緒呈報核奪在案茲查雲南省各縣又內計於遵章改組情形均未隨案聲叙僅將奉文日期呈覆殊嫌疲滯亟應重申前令督促辦理用示警協各該縣知事縣長行政委員督辦總局長等於奉到此項新章後應即即日召集所屬團保人員按照章程規定將原有團保挑補足額迅速改編成隊國防總局從速組織成立一面遴選各級隊長呈候核委團防隊士兵照表嚴格訓練限文到二十日辦理完竣具報候核各該地方官須知此次改訂團章團保悉照陸軍編制訓練原為廓清匪患維持地方安甯起見各該地方官負有完全責任不容稍事敷衍本公署於各該縣具報後即派員前往檢閱考成具在慎勿因循違誤致干嚴究除通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勿違切速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省長唐繼堯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令 昆明等縣縣長 鶴慶等縣知事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會辦馬鈔劉楚湘呈稱竊查職所鑒於市區巡警日見其多原因雖甚複雜而地方官於奉文後查辦不力亦難辭玩忽之咎前經聲明按季列册已先後呈請飭令各知事認真緝追賠各費并將奉文未復之各縣知事記過示懲在案乃日久玩生致所送報獲者仍屬寥落若不重申前請何足以資警惕茲值彙報之期理合將在逃巡警暨應賠各費具册隨文呈請鈞座鑒核轉令各該知事上緊偵查各逃警解案并傳追其家屬將應賠各費照數呈繳到所以示懲儆而肅規章謹呈計呈逃警清册一本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

按照單開逃警姓名認真查緝分別追究仍將辦理情形逕呈市政公所查核飭遵此令

計抄發逃警姓名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據呈卸普湖縣佐孫恒恭任內應繳記過罰金據請以在石屏縣小學校長職內記功二次抵銷可否請核示由

呈悉查行政官任內功過曾經明定獎罰不能以其他差內功過互抵歷經辦理在案該卸任縣佐所請應不准行所欠罰金應仍飭繳卽即遵照飭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卸署武定縣知事蘇品濬

呈一件據呈請將姜驪縣佐康德馨以行政委員升調由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佐康德馨係考取存記行政委員既據該知事臚陳在任辦事勤勞學識兼優自屬可用之才惟本省現值舉行文官考試凡屬在任人員將來交卸後均應與考該縣佐事同一體所請升調之處應俟考試後再行酌定仰即遵照飭知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司法司司長張瑞茲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呈一件為補呈各級法院職員一覽表請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補報之表尙屬詳明已發課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議決兌換現金辦法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辦法均悉此案既經該司延請令委及函聘各員開會討論議決兌換辦法定期實行兌換以
達到紙現同一為目的辦理尙無不合核查辦法亦屬妥洽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辦法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奉發核辦豫普洱道道尹呈轉甯洱縣知事呈報縣屬青黃不接之時民食艱難已
開倉平糶積穀一半等情一案請將該縣知事記過示懲并備案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除將該甯洱縣知事會傳經記過壹次之案飭局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思茅縣長孫天霖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取銷緊茶捐暨擬加抽賦捐可否試辦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緊茶捐款既經令行取銷萬難再准抽收至該縣長擬於向有賦捐一角三仙之外加
抽七仙合為二角加收之七仙以五仙補助議會經費以二仙增加警款全體商人俱皆樂從仍應
由該縣長再催該縣議會覆議如議會仍不贊同應即由議會研議另行籌款辦法如已贊同應即
照准試辦以維自治至前此試辦業已抽收之緊茶公益捐款銀二百一十餘元應准撥作彌補議
會經費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請將守備第一大隊隊附秦守中晉級少校田
呈悉查該守備第一大隊隊附原係上尉階級前委田恩霖為該隊少校隊附乃一時權宜之計嗣
因田隊附委任靖邊行政委員遺缺業經核准以上尉中隊長秦守中委為上尉隊附以符原制在
案茲據該總局長呈請將該秦隊附晉級少校核與定制不符應勿庸議惟據該隊附勲匪有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自應酌予獎叙權准加少校銜仍支上尉原薪以資鼓勵除飭司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會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件呈送請委勸學所長趙春履歷請鑒核委任由

呈悉查送到請委所長趙春履歷資格與定章不符所請本難照准惟據稱該縣教育人材實在缺乏該員尚屬熱心教育等情應准變通令其試辦三月由該知事切實查看試辦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列舉成績呈候核委以昭慎重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雲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雲南公報

各縣知事

各縣行政委員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殖邊總辦

兼理司法各分汛

兼理司法各縣佐

兼理司法各分局

爲通令事案准 雲南官印局公函開啟者敝局前承印售賣驗驗斷書及傷單原日已訂有定價自不得輕易增加惟查月來匯水暴漲不惟外國貨品價昂數倍即國貨之來自省外縣者亦有加無已敝局因所有印品或係承接於先仍須繼續於後故滙水高昂之初不敢遽生異議要求照市加價且以市價騰漲稍欠可望半復故勉強支持以待物價自落乃月復半月物價之恢復渺焉無期而已往之賠累實爲數不貲且敝局名爲官營事業實則維持盈利以爲支持則無公款補助當此百物騰貴之際固不敢因爲利擊原定價目爲過當之要求亦不敢坐聽虧蝕蝕蝕有限之官本茲敝局特擬將查屬前所獲印之檢驗斷書原價每份及併酌定爲一角五分仙傷單每張

各機關文獻 稽錄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一仙五厘酌定二仙以資維持一俟物價稍平再為核減敝局為維持官營業起見想亦為貴廳所同情者也謹此佈達請煩貴廳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加價購備實級公誼等由准此當經本廳函商量予酌減旋准復函的因成本高昂事實上不得不來曲予鑒原仍原照函維持等語查年來匯水增高工料騰貴自屬實在情形官印局乃公家營業既係以公濟公自應照函轉令除函覆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購備勿違切切此令

兼代檢察長饒重慶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四月分收入訟費計算表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由負担人照章征收負担訟費額實收數欠繳數備考

楊文謨訴孫學李等兩造	原加	六五〇〇	二六六	四三三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
王朝海訴王喜兩造	原加	六五〇〇	八六七	一七三	未據候追獲補報
李文瀾訴胡義興被告	原加	三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傅開陽訴傅順兩造	原加	三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潘楊氏訴曹俊忠兩造	原加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楊趙氏訴楊雲華原告	原加	二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原加	八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原加	八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四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六萬二千一百一十二元捌角一仙八厘

本日新收

第一號鹽運使署函解八九月分黑井區借征款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八元五角填給地字第五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八元五角

合計原存新收共八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元三角一仙八厘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政府公報處 查照登載 表

雜錄

雜 錄

處長印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民國十五年九月

十四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顧視新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報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如外埠採錄者其本報

二 本報內容分為各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寄各省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各省本報具有編輯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索取材料多寡酌量取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樓上第四號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取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紀念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縣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費一角五分外省則

六 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日別交郵遞費其收如

七 凡國內各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八 以杜浮收即照 照實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二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加報費者可隨時報解不在此限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文書總辦本報內人交代並須隨時報費打轉發台換領報費一律抄交收據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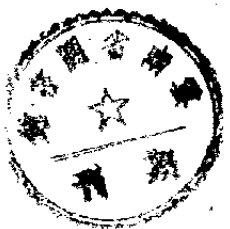
九 凡不特此詞自行所有如有不照本報章程以私私報費或以私私報費台報出報此知照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訂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三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四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續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五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各縣知事

各縣縣長

令各議事會

金融整理處

各征收機關

案查本省因整理金融昨經通令各縣就原征厘稅等項上征借一倍以兩年為限征借之款即如數還解金融整理處收撥等因此項征借之款係依據原征額解財政司之數照加一倍征收其他雖經呈准之地方附加各捐概不在征借之內迺近有數縣或將原有附加之醫團各費亦請示加收一倍或未研究通案逕自附加收似此行爲錯誤實屬妨礙滋大亟應明令解釋以符加借原案之意義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此次所加一倍借款必照原征額解財政司數目爲準則不得將附加之地方各捐併同征解亦不得私相併收雖款歸諸公用仍予重懲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本署公文

令簡碧鐵路公司總理陳鈞

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册

查本公署前將統計局裁併樞要處第四課廢續辦理統計事務積極進行曾據該課編具教育及對外貿易等統計呈經核定印發并編印雲南年鑑目錄令發各機關團體節即查照填報核發彙辦以重統計要政各在案該公司建築路線已歷年所應將經過及現在實況編製圖表呈署查核發課彙編統計以資考覈合將應行編製之圖表開單令發仰該總理即便遵照辦理迅速呈報如有各項工程路線車站等照片一併檢齊附送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蒙自鎮守使兼東南邊防督辦

呈一件為轉呈請將軍醫處長司蓮森免其晉省考試等情由

呈悉查本省政府規定文官考試條例無論何項人員一概不能免考該署軍醫處長司蓮森既因職務紛繁難暫離職守應准照上項條例第五條但書之規定隨後補考所請將該處長免考節司註冊輪委之處核與條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張維華等因鐵路坍塌致誤文官考試日期請予免考并量材任用乞示由
呈悉查此次文官考試審查合格應受考試人員凡在省外供差者照考試條例之規定均得俟交
卸後自行呈遞履歷聽候彙考該員張維華等均係現供外差人員自可依例辦理惟該員等既不
能同時離職應考當初儘可呈明又何必一再請示考期迨至試期已過復以車路坍塌種種不便
為詞并請求免考及量材任用殊屬不合所請格於定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請核銷彝良縣甲子年災荒賑濟該縣上區用去原存積穀暨穀款請核示轉行遵
照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知事呈報册列提用上區原存積穀及穀款銀元并賑濟災民稻穀
苞穀各數目按册核算均屬相符取具災民領狀亦尚核實所請將該彝良縣甲子年災荒賑濟上
區用去原存積穀三十一京石一斗一升六合七勺暨穀款銀五十一元零四仙准予核銷之處應
予照以恤災黎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報十三年度路警總計各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核查填報各表甚為詳明足徵該局長督率有方而承辦人員亦認真辦理均堪嘉許一俟各機關將各項統計表報齊再行彙案核獎以昭激勵除將表發課彙辦外仰即知照再十四年度應行填報統計各表仍由該局長督飭承辦人員照案陸續辦理呈報查核合併飭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財政司

呈一件為核辦江川縣呈報縣屬被匪損失積穀及糶款數目請委查核銷一案請衡核令遵

由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令委徵江縣知事查覆屬實并無隱匿捏報情事所請准予註銷之處應准照辦以資結束仰即轉行遵照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王世球

呈一件為呈報劃定市村區域及村落列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添查該縣市村自治區域及村落既經遵例組劃清楚列表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查列表
各市村名稱之末多增寫自治會三字核與條例不符且未將組織情形分別彙叙亦屬不合茲將
原表發還仰即遵照轉飭刪正并將第一區之市自治會上冠以名稱另列安表呈候查核切切此
令

計發還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

令易門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鑫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前因警團合辦警款併歸團款向由地方團保局經管現雖分辦而實際警款
仍未劃分每月僅只額定支給警所經費一百一十元究竟警款年約若干有無盈虧都
移各清警所無案可稽前經楊視察員以維持警務免滋弊端起見呈准令前將警款劃分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一八七九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冊

清楚由縣經管在案迄未舉行擬請再令該縣知事遵照辦理以符原案等語查該縣警款併歸團款由團局經收管理諸多窒碍前據楊觀察員呈請劃分由縣經管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警所原有警額二十名於縣城內外設置守望所二處逐日輪流分派服務似可足敷分配暫緩擴充惟距城百三十里之川街人煙稠密每逢街期口角鬪毆事務繁雜前設鄉鎮分所置巡長一員巡警六名駐防彈壓因款支絀遂即裁撤經楊觀察員呈准令飭照案恢復原狀以符通案在案尙未舉辦擬請仍令飭該縣從速恢復原狀以保治安等語查該縣所屬川街原設有巡長一員巡警六名因無款裁撤前據楊觀察員呈請照案恢復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警所員司警役薪餉爲數太微值此米珠薪桂之際所得警餉不敷飲食之需因此不能限制各警在所會食皆回家用膳且遇缺曠招補不易若不酌加警餉殊難維持應請令飭籌款酌量加薪務使足敷支用勒令一律在所會食以便管理而重職守等語查該觀察員所請增加警餉勒令巡警一律在所會食係爲認真職務起見惟查該縣警餉微薄不敷飲食前據該知事呈請增加警餉以舒警困所加之數由茶捐項下開支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該觀察員所請再加之數是否可行應飭該知事核議具覆再憑酌奪

一據稱查該縣警察區長曹佩琛服警有年歷任各處區長經驗宏富辦事動謹請以警務長存記

見習文皓書記陳茂清服務勤能緝捕盜匪頗為得力業經以見習巡長存記在案請將該二員以巡長存記委用以慰勞勩而沾德惠等語查該區長曹佩琛辦事勤謹見習文皓書記陳茂清服務勤能均著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請以警務長巡長分別存記應勿庸議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環自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楊夢蘭

案奉 省公署第十八號指令據本司呈轉蒙自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李玉崑呈請辭職道缺請以鄭濂接充祈核委示這一案由奉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應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遵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候補司法官李玉崑呈請辭職到司當經核明照准由司先行給委鄭濂試充并分別令遵覆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將任狀轉發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轉發祇領并飭將奉文日期具報以憑轉報考卷切切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富民縣司法公署司法官董維邦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册

案奉 省公署第一號指令據本司呈請以第一監獄第三科候補看守長姜懷臬調充富民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一案由奉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將任狀轉發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轉發祇領并飭將奉文日期具報以憑轉報考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卸永北縣知事 陳坦 李啓鳳

案查該知事前在永北縣任內每月報解狀費冊數曾據報解至十三年七月分起至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交卸止究竟售出狀紙若干套收獲狀費若干前經本司第六零五號訓令催解在案迄今日久仍未據將應解狀費造冊報解前來殊屬疲玩合行申斥仰速將任內應解之款限交到五日內造具冊表悉數呈解來司以清任款而資結束若經此次令催後仍玩延不解定即呈請 省公署從嚴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公報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五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八萬九千九百八十一元三角一仙八厘

本日新收

第一號嵩明厘金局呈解八月分借征款三百九十四元三角五仙七厘填給地字第九號收據

第二號宜良厘金局呈解八月分借征款六百八十三元九角九仙九厘填給地字第十號收據

第三號禁烟公所咨解八月分禁運罰金一萬三千七百零三元七角填給地字第十一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一元四角五仙六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十萬零四千七百六十二元七角七仙四厘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瓊府公報處 查照登載

雲南公報

雜錄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十五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盛千成印

十二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屬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函報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小報則無此效力

二、本報內容分爲各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會（五）郵寄各省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機要處隔鄰每日編輯材料多採自編印局

四、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節每月另收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節每月另收

六、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節每月另收

七、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節每月另收

八、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節每月另收

九、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節每月另收

十、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節每月另收

十一、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節每月另收

十二、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節每月另收

十三、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節每月另收

十四、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節每月另收

十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節日不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共二日一節每月另收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行

△目錄

雲南省公署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會議會准咨議員馬開

職除名張石麟遞補并請給証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四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六日清單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議員馬開疆除名請以張石麟遞補并請給証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准本公署先後諮詢馬議員開疆自去年八月間已不知所往延不到會可否依法除名遞補等由經會議決除名遞補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馬議員開疆籍隸河西該縣候補當選人張石麟到會聲明自願遞選請查照將該候補當選人議員証書選送來會轉發承領見覆等由准此查馬議員開疆延不到會既經議決除名自應照章以該縣候補當選人張石麟遞補并發給遞補証書以資証明除分令外相應將証書備文咨送 貴議會查收轉發承領見覆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証書一張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仰 照

呈一件為遵令造報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請核令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三年度預算既據該知事遵令呈報前來應准連同前報十三年度決算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簽及辦法均悉此案當經提交會務會議議決應由軍政財政兩司派員前往河口會同辦理至所擬投標辦法尙屬妥協併准照辦仰即遵照辦法存此批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簽呈爲請示祇遵專竊查河口對汎督辦防地昆麟法越轄境以河爲界沿河兩岸漁法各設對汎置兵防戍自軍道開通以來河口一隅日益繁盛商賈輻輳粵僑居多其間好賭之風亦不亞於粵地越界先已抽捐開辦公賭兩岸相形瀕界欲禁不能河口督辦署不得已亦呈准設立樂捐開辦公賭以締私局寓禁於徵徵收捐款報解撥充公用行之歷有年所詎日久流弊叢生收入之款年有增而實行報解甚屬寥寥考核歷年冊報大都年餘之後始行具呈其中支出款目多未先經呈准隨時挪借墊支受款証據又不完全迨經核銷駁詰繳款又已事過境遷拖延擱置終無結清之日其征收捐款雖據報投標亦未請委監視均難免不實不盡之弊然在前每年收入五六萬元之款冊報開支均尙略有流存今則收款不長支盡無餘且復呈請頒發庫款再不認真整頓改良曷足以昭核實而重公款值茲財政統一欲求收支適合之際尙由鈞署直接收入撥充軍餉之款均經撥歸司庫統收撥放該督辦署收入捐款爲數甚鉅自應妥訂改良辦法以期整頓按河口俱樂捐舊案由督辦署投標期限以兩月爲一期標認捐款結旺不同自民國十二年八月起改爲一年一期即第八十三期自十三年八月起至十四年七月止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册

簽及經費表履歷均悉該楚雄縣請設初級中學既據該司呈明所籌常年經費已超過規定數目等情應准設立至請委任優級師範畢業生李朝璋充任校長并據核明資格尙屬相符亦應屬委俾專責成又請頒發校章以昭信守一節已飭局刊就本質校章一顆文曰楚雄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之章連同委狀一併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將奉狀及啓用校章日期報查表及履歷均存此批

計發委狀一併校章一顆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教育司簽請獎勵簡舊小學校校長馬自蕃等一案由

簽悉查該縣立中區第一小學校校長馬自蕃市立第二小學校校長田价仁于去歲股匪撲城時尙能勸導學生父兄維持學校弦誦不輟殊屬難得所請各予記功一次之處自應照准以示鼓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詳甸縣知事陸崇仁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呈一件爲呈報該屬民人諸天運等以夥串殺斃斷屍滅迹等情訴白明昌等一案檢驗各情

呈及書結均悉該兇犯白明昌等胆敢謀殺人命殘毀屍體遺棄滅迹實屬兇殘險狠罪大惡極現據諸天運等呈訴經該知事蒞驗將已死諸天祐屍骨指認尋獲依法驗明委係被殺身死并將兇犯白明昌白之貞白汝懷白張有等獲案提訊堅不供認有謀殺諸天祐致斃殘毀屍體匿棄滅迹各情事案關重大自未便任其狡展惟此案出事日期係在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諸藍氏當時縱迫於威勢防守嚴密不得脫身豈事隔年餘該兇犯等亦寸步不離今又何以不據實質証恐不免另有別情仰速傳集屍親諸天運及諸藍氏暨一干應訊人証提同該兇犯白明昌等悉心研質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核勿稍延緩切再此案該知事於五月十八日具報延至七月二十日始行勘驗倘兇犯聞風遠颺緝捕殊大費力更復遲至八月二十一日轉呈均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各條之規定不符雖據聲明因屍親調查羈延兇不免於辦事因循且檢驗屍骨應填具檢斷書該知事仍以驗斷書填呈致死之理由亦未聲叙尤屬不合應飭另填檢斷書補呈查考至全案破獲具見督捕有方應照上項規則第七條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而昭激勸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兼代檢察長饒重慶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具報勘驗蔣有舒被其婦李氏僱兇殺斃棄屍體一案獲犯訊供各情由呈及驗斷書結均悉查檢驗屍骨應填具檢斷書此案已死蔣有舒即蔣紹榮屍骨既經尋獲據屍親等認明屬實該知事飭吏按照部位列成人形依法相驗委係生前受傷身死棄屍不理致被野獸殘食并將該犯婦等拿獲訊據該蔣李氏供稱因丈夫娶妾心懷忿恨賄僱李科謀殺本夫致死將屍砍斷拋至山箬後丟棄質之兇犯李科亦供認受僱謀殺棄屍各情不諱實屬窮兇極惡聞之令人髮指仰即傳集屍親人証提回該犯婦等再行研訊取具確供按律從嚴議擬并另填檢斷書呈候核辦案關謀殺本夫毀棄屍體情節異常重大勿稍延縱切切至獲犯迅速督捕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暫存

檢察長饒重慶

彙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四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楊發宗訴趙有才兩造	原征	二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按追獲補報
莫鴻鈞訴郭存六原告	全	八八〇	四四〇	四四〇	
薛春元訴楊煥兩造	全	六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被告未繳按追獲補報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六〇	六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上

第一千一百九十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張順訴段喜兩造

蔡張氏訴蔡蔡氏兩造

張蔣氏訴張忠被告

蔣國貴訴蔣德原告

高連正訴潘發貴兩造

楊鍾潤訴陸彩兩造

李李氏訴蔣成原告

楊王氏訴楊衡昌兩造

民事地方已結
案由 負担人
照章 征收 負擔 訟費 續實

尹金氏訴滕文星原告

左黃氏訴陳興順原告

張楊氏訴張子雲兩造

賈一洲訴李本仁兩造

孫彭氏訴孫吉兩造

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全上

第一千一百九十册

考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六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十萬零四千七百六十二元七角七仙四厘
本日新收

- 第一號尋甸厘局呈解八月分借征款三百七十三元一角三仙七厘五毫填給地字第三號收據
- 第二號嵩明縣署呈解八月分借征款三百九十四元二角一仙七厘填給地字第十三號收據
- 第三號路南縣署呈解八月分禁烟特捐款二百四十一元二角填給地字第十四號收據
- 第四號路南縣署呈解八月分釐稅款一十元填給地字第十五號收據
- 第五號路南縣署呈解八月分借征牲屠稅款四百八十元填給地字第十六號收據
- 第六號爐西檢査局呈解八月分借征罰金一千二百四十八元填給地字第十七號收據
- 第七號陸良厘局呈解八月分借征厘款二百一十八元六角六仙填給地字第十八號收據
- 以上七號共收紙幣二千九百六十四元二角一仙四厘五毫
-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萬零七千七百二十六元九角八仙八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記

昨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裁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續繳除分報外相應送請政府公報處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十六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顧觀新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政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照單函索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誌學取而昭盛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6

年

1191-1200期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會議會健康通縣知事呈

徐議員紹周病故請以周仰賢遞補一案

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三則

七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四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七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廣通縣知事呈徐議員紹周病故請以周仰賢遞補一案文
為咨送事案據廣通縣知事伍作楫呈稱九月四日據職屬士紳徐執中報伊父徐省議員紹周於
本年九月一日病故報請轉報給卹據此查職縣候補省議員係周仰賢當經通知該議員甘願應
遞補已於本月支日電呈并函省議會在案惟查現值本屆常會期間誠恐有誤會期特先通知
該議員周仰賢先行赴會列席聽候鈞署給証輪補除函 省議會轉函外理合照章墊發旅費具
文呈請鈞長鑒核給証示遵等情據此查徐議員紹周病故昨據該知事支日電呈請以候補人周
仰賢輪補等情當經核明於元日電飭通知周仰賢願否應選切實答覆呈候核辦在案茲復據呈
前情查候補富選人周仰賢既據通知答覆願應選自應照章發給選補証書以資證明除指令并
令財政司查照外相應將証書咨送 貴議會查收轉行給領并希見覆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証書一張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金融整理處處長秦光第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號

本報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為令遵事查此次隨征整理金融借款前經省務會議議決由財政司擬定監征方法及考核條例以資辦理既據財政司擬具監征條例簽請核示到署當經本公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備案此令

計發監征條例一本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雷協中

案據宜路寶洪寺住持僧人體正呈為申據銀物勒加佃銀估霸寺產反送管押懇恩令飭派員查懲辦追繳贓物等情到署據此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宜路諸山僧人譚清等路南區紳民楊方伯等邵光明等及僧人洪福先後具呈均經令飭宜良縣長會同路南縣知事併案傳訊究辦在案現尙未據復茲據呈各情究竟因何反將該僧管押應候令飭宜良縣雷協中長迅遵送令會同路南縣楊知事速傳各原被到案訊明究追擬辦該僧是否無辜被押并飭先行查明具覆仰即知此批等因懸示外合抄原呈令發仰該知事迅遵送次令飭速會傳訊究辦該僧體正是否無辜押并即先行查明具覆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普洱道道尹徐爲光

案據教育司簽呈稱案奉本公署發下普洱道道尹徐爲光呈轉護理普思殖邊總辦轉報第七區屬李正華捐資興學請核獎示遵一案原文一件到司查該區三柯庄民人李正華以私財二百元添助建築兩級小學校經費洵屬熱心學務所請褒獎核與雲南捐資興學褒獎暫行條例相符擬照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請獎給銀色三等褒章一枚是否有當簽請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民李正華捐銀貳百元添助建築該區兩級小學校經費洵屬熱心學務既經核可核明該道尹所請給獎之處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相符自應准如所請照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獎給銀色三等褒章壹枚以資觀感除批示外合將褒章執照令發仰該道尹即便轉發祇領佩帶并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三等褒章一枚執照一張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市政公所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册

呈一件為查覆養濟院貧民李玉生等呈訴該院長張立仁剋扣口糧希圖作弊一案請衡
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督辦等查明該院貧民并無李玉生等九丁日復經派員前往密查亦無剋扣口
糧情事至原章所稱換豆一節因米價騰貴經費不敷曾呈奉核准尚未實行撤換職員係為整頓
院務起見呈准有案其餘被訴各款或係虛捏或係該院長箇人私事未便置諸自處一併免予置
議除將繳件歸檔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呈一件為縣署行政科書記長李贊堯等前送履歷交會審查請准予在記再飭赴省考試
案由

呈悉查該書記長李贊堯吳聯昌二員前據遵令呈送履歷到會業經照例審查辦理并指令在案
嗣據該會簽稱審查送到履歷該員李贊堯等均係歷充縣署行政理財兩科書記長既非省署委
任核與條例規定不符應認為不合格等語請查核前來已准如擬存查茲據呈各情查文官考試
條例非具有薦任或委任資格不得與考該員李贊堯等既經該會審查未能及格所請赴省考試
之處碍難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H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龍

呈一件為呈覆查訊証明縣民李春秀以命案不究含冤莫伸等情狀訴一案情形請查核前

送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查明萬李氏係被無名盜匪攔劫殺斃該李春秀希圖該氏絕產未遂即捏稱謀殺命案實屬誣告原應依律反坐以儆刁頑惟據稱該民俯首認錯取具悔結姑念鄉愚無知准予從寬免究嗣後不得再行捏詞妄控致干拿辦不貸仰即轉諭該民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普洱海道尹徐為光

報

呈一件為道署內務科員宋其昌因距省遙遠不能赴試請隨後補試示遵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道尹核明該員宋其昌現在道署服務距省遙遠不能赴試自係實情應准援照文官考試條例第三條第六項之規定候補省時隨發補考惟呈稱該員前在省時曾投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册

履歷請求審查一節遍查檔卷無案可稽茲飭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檢取新式履歷紙一份隨文令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轉發該員祇領依式繕填呈具呈送以便交會審定歸入第二屆考試可也此令
計發新式履歷紙一份計二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前切實整理各縣商性屠稅分別量加解額呈奉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通行一案現已一律結束自應着為定案附呈定額表請備案示遵出
呈表均悉核查表列各縣年解商性屠稅各數目倘無不合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除將表發課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據報第一游擊隊本年五六月分拿匪耗用子彈由

雲南公署

呈表均悉查該隊自本年五月二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拿匪耗用各種子彈竟至一千九百五十顆之多僅拾彈壳九百零三顆未據緝獲一匪奪獲一槍所稱大小十餘戰究竟某日在某地方如何接戰打去某種子彈若干拾完幾何來表并未逐日分晰詳細列明僅將各種子彈籠統填列一表其中有無捏報拿匪或浪費隱匿情弊應飭該道尹派員確切查明據實明白呈覆以憑核辦子彈為軍中命脈應如何謹慎保用乃該隊長竟至任意報銷該道尹亦不加考核率爾代為轉呈均屬不合嗣後對於報銷子彈之案應飭認真考查勿任再事浮濫以重軍火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 驥

內務司司長周鍾楹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黎縣知事李 謙

一件呈報奉文及實行加征日期由

呈悉據稱該知事奉文後適因縣屬各鄉均被匪亂繞道送文各局卡司事奉文略遲不能一致合將奉文及實行加征日期開單呈報等語查此尚係實情自應照准惟清單所列各稅局起征日期參差不齊亦屬非是茲變通酌准該縣自本年八月十一奉文實行之日算起截至十七年八月十

本署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雜錄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冊

日止仍扣是兩年之數以符定案除令知金融整理處外仰即飭令所屬局卡一體遵照以昭劃一
單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原具狀人劉 曜及全體在押人等

狀一件為前看守所長李榮興待遇管押人犯種種善政錄列事實請予獎叙由
狀悉據呈前看守所長李榮興待遇管押人犯各節究竟此呈是否該卸所長竊名所為無從懸揣
即令果為列名各人所具該卸所長待遇押犯亦果如呈內所云似此種種措施原管獄者應盡之
職責并非據此即可行賞於功該卸所長前次疏脫要犯至六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無可掩飾俾
予撤差未予另究者亦以該卸所長平日辦事尚屬稱職姑寓體恤於懲戒之中示法外原情刑賞
忠厚之意茲竟率請獎叙實罰錯亂何足以示勸懲所請未免荒謬特斥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四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雲 南 公 報

李如連聲請再審申請人	加征	一四四〇		
馬馬氏申請改嫁申請人	加征	五七六〇		
民事控訴已結各案	照章	二七二八		
文馬氏訴韓國寶原告	征收	二八八		
陸佐等訴陸夏氏原告	加征	六五〇		
楊運訴趙宋氏等原告	全	六六〇		
張秀等訴徐亮等兩造	全	二六六		
張勝宗訴吳李氏原告	全	一五六		
杜文彬訴杜如丹被告	全	二六六		
張鳳祥訴高乘福原告	全	一六五		
張運興隆訴李綴星兩造	全	二六二		
張揚氏訴歐陽壽昌原告	全	二二〇		
孫開明訴張興武原告	全	二〇八		
段有福訴段茂兩造	全	一三〇		
			收	數欠
			繳	數備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冊

考

雲 南 公 報

第三號曲靖厘局解八月分借征款三百零七元九角七仙三厘填給地字第十九號收據

第四號箇蒙厘局解八月分借征款三百七十四元五角五仙一厘填給地字第二十號收據

第五號新習厘局解八月分借征款二百七十四元七角一仙填給地字第二十一號收據

第六號昭通警察局解八月分借征款四百元零二角填給地字第二十二號收據

第七號阿迷檢查局解八月分借征罰金一百三十元零二角填給地字第二十三號收據

第八號雙伯縣署解八月分借征款二百六十二元六角七仙填給地字第二十四號收據

以上八號共收紙幣二千一百七十七元五角九仙九厘

合計原存新取共一十萬零九千九百零四元五角八仙七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毀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公報所 查照登載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雲南公報

雜錄

處長印

十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冊

民國十五年九月

十七

日經手科

長饒文華印
員張希賢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 (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定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到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到逕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掌持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報所發行

雲南日報

雲南日報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二期

雲南司法司佈告

雜錄

雲南富源銀行佈告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六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彙報逃警姓名請通令各地方官查緝以示懲儆而肅規章由
呈册均悉仰候通令各縣查照册列逃警姓名及應賠學膳服裝費認真查緝分別追究可也切切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鎮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留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視學所擬改進辦法各條尙屬切要已飭該縣知事在酌辦理尙無
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知事倪鶴記功一次之處亦應照准以資獎勵餘併如擬辦理除飭局註
册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第三區督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觀查督錫縣教育情形請新核示事竊查該縣區域東西三百里南北二百里境內多高山峻嶺村落零散交通梗阻人民七萬有餘以農業爲主要生活而工商業亦有足稱者現辦有高小五校計八班初小三十班校計四十二班女子初小一校計一班以言設備則仍屬簡單以言教法則尙斤斤以階段教授稱長以言成績則作文習字圖畫較佳以言訓管則概注重嚴格規律而師生動勉致室嘗有人滿之憾以視他縣每班生只寥寥十餘人者不無特色之可言也其現下應行改進之件除由視學於視查後召集各該員開會講演指導外尙有應請飭令遵照之件凡五該縣區域遼闊交通梗阻僅設勸學所長兼縣視學一人則顧此失彼在所難免擬請飭令添設勸學視查員一人俾常川往來視查指導以資全縣教育之改進者一也三育並重乃教育之通義該縣學校不但體育用具缺如且往往以狹隘之庭院爲操場以舊式之條棹長棹代棹椅殊於體育原則有違擬請飭令迅速開闢操場設置新式棹椅認真講求體育以達三育並重之旨者二也教育精神在能適應生活環境該縣爲農工商業等之生活環境而各該校除照章教授固定之科書外即一無所設施殊屬不足以達實應環境之目的擬請飭令分別各校區域生活情形設置校園或販賣部或注重木細工等以資實際生活之陶冶者三也該縣交通梗阻各鄉小學既不能自購書報以事研究又不便參觀他校以資取法殊於研究進行方面有礙擬請飭令

由所購備書報設置巡迴文庫以資各鄉校之研究改進者四也該所長等擬於明年設置平民學校及自治速成班等以應地方之需要尚無不合之處擬請飭令迅速從事設置無得圖飾空言者五也至該縣教育人員之應獎懲者該縣知事保錫對於教育督查尙勤且多負責之舉擬請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該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王華供職不倦縣立高小校長梁自強整頓有方圖畫教員禹舜臣教法注重寫生城區第一初小校長彭澤徵服務頗勤第二初小教員張浩義教法清切均擬請各予由縣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女子初小教員王銘教法陳舊縣立第三初小教員陳世興教法機械均擬請予申斥並飭令迅速研究改良以免貽誤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具文呈請核示祇遵計呈甲乙丙表各一份等情據此除以查所擬改進辦法各條均尙切要應由該知事查酌辦理以資整頓至應獎懲人員查有該知事倪鶴應如擬呈請記功一次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王華縣立高級小學校長梁自強教員禹舜臣城區第一初小校長彭澤徵第二初小教員張浩義等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女子初小教員王銘第三初小教員陳世興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申斥以示懲儆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緬甯縣知事張泮香

一件呈因縣屬地居邊遠奉電較遲請自八月十六日起限實行預備由

呈悉據稱該縣地居邊遠奉電之日已逾一旬雖火速辦理宜命一切而縣屬各鄉及各村市遠近不一恐未及週知發生枝節請自八月十六日起限實行征借等語查此尙係實情自應准如所請惟查此次整理金融征借各款除田賦及附捐一項應俟內實午開辦始能實行儘可從容辦理其餘各項借款均自八月一號實行惟該縣地居邊遠奉電較遲亦係實情請改自八月十六日起征一節自應變通照准惟須將年限扣足由該知事嚴飭所屬各征收局一律自本年八月十六起征日算起則須截至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止扣足兩年以符定案除令知金融整理廳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令安甯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鑫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在該縣警款年約共收銀三千五百餘拾元支出薪餉辦公雜費年約共需銀三千六百元左右比較不甚懸殊尙不致十分拮据猶可從事整頓力謀擴充惟查警款中以賦捐爲大宗收入經收恐難核實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將該警所警款悉數提歸該縣署管理認眞監察從嚴固守勿使稍有挪移以維現狀等語查該縣經收警款縣議事會欲提去經管迭據該縣區長具呈均經令飭該知事照章辦理在案茲據呈請提歸縣署管理核與定章相符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警所現設警額二十名勉敷分配惟八街讀書舖青龍哨麻街等處均爲滇西衝要孔道曾設有鄉警分所因款支絀遂漸撤銷停辦前經視察以該八街等屬均係要道警察決不可緩設等情呈准令飭照案恢復在案迄未遵辦擬請令飭從速籌設具報成立以維原案等語查該縣八街讀書舖青龍哨麻街等處曾經設有鄉警因款項支絀漸次停辦前據楊視察員呈請恢復當經令飭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如請辦理

一據稱查該警所巡警警餉爲數稍微不敷伙食若遇缺額頗難招補自非添足警餉勢難維持擬請令飭按照內務整理規則派出守望所認眞輪流服務勿再曠廢以重外勤等語查該縣巡警每月所得警餉既係不敷伙食應飭酌量增加以示體恤至請按照規則派出守望所服務係爲慎重職務起見應飭照辦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一據稱查該警所消防器具竟未購置設遇發生火警必致束手無策警察負有保安之責不能不預為戒備擬請令飭從速籌款購置水龍水槍火鉤火叉火梯水桶等具發交警所妥為保管隨時操演以防不虞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并未購置完全前據楊視察員呈請籌款購置水龍水槍等項以資應用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警所巡長蕭順慈年邁神衰難期振作於督察勤惰頗屬疏忽請另調簡缺所遺該巡長缺擬請以存記巡長徐恒豐委充抑應另委接充出自鈞裁等語查該巡長蕭順慈既稱年邁神衰難期振作應准俟有相當簡缺再行酌量調用所請以徐恒豐委充應毋庸議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各縣知事

令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為通飭遵照事查凡百執事權責攸分整飭官方首戒貪黷警員為地方官之輔佐權限規定嚴明

排解是警察之天職執行豈容優越乃近聞外縣警察人員多有踰越軌範擅理詞訟長官或因事務冗繁未予糾正警員即愈行放縱視為故常不惟有違警章并屬碍及法權究厥原因不外飾詞警款不敷借罰金以資彌補殊知警員得處罰金之件限於違警而金額最高之數載明法條豈漫無依據者可比稽核乃報懲罰時加守法者固自有人而各縣警察人員之因罰金關係被控到司者猶不一而足或以多報少暗地侵吞或因質証無人全行乾沒諸弊叢生遭人詬病夫寡廉實因鮮耻違法緣於貪賍該警員等平日不乏廉幹之操見利輒露昏濁之跡與言及此殊堪痛恨亟應通令各屬警員以後各宜自愛培供爾職尤當清白乃心廉隅自勵如再有侵越極限及濫行苛罰以多報少或全行乾沒者一經查實或被糾揭定予從重嚴懲其該管監督亦應隨時嚴行查舉勿得放棄權責併予查究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警察局所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司法司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為佈告事照得本司為推廣司法儲備人材起見特於上年擬具雲南司法官存記簡章呈奉省長批准照辦所有第一次審查合格准予存記之員業經榜示並發給存記証書在案惟前此各機關保送及自行呈請存記之員有未附送証書公文書相片履歷自前始據補送前來者其住居省外各縣人員有近日始來司呈請存記者自應歸入第二次彙案審查以免向隅但恐二次審查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以後仍有陸續呈請者辦理殊覺礙難亟應明定期限以資結束茲定於本年十月底為截止日期凡具有司法官存記之資格願呈請存記者須照章繕具履歷二份四寸半身相片一張連同畢業證書公文書依限送司以憑交會審查其前請存記而公文書証書相片履歷或有未繳齊者亦應於限期內從速補繳勿再遲延一經屆期即行截止逾限概不稍為通融再予存記各員幸勿自誤為要除登報外合行佈告仰即知照此佈

司長張瑞萱

▲雜錄

雲南富源銀行佈告

我們銀行從民國元年開張時候起 到今年的今天 前前後後 在省城上海美國紐約三處地方 印刷壹角 貳角 伍角 壹元 伍元 拾元 伍拾元 百元各種的紙票 總總共共 有伍千肆百柒拾肆萬貳千零肆拾玖元 除前幾年同今天 我們銀行燒燬了的 同前幾天金融整理處燒燬了的 已經有燒燬了壹千壹百伍拾壹萬陸千壹百貳拾貳元 再除去我們銀行總管理處 庫中收存好紙幣叁百貳拾叁萬陸千叁百捌拾陸元柒角 又同庫存的濫紙票貳百壹拾貳萬柒千貳百 叁拾貳元柒角外故所以今天在省城同外縣地方 流通行使的紙票 實實在在 只有叁千柒百捌拾陸萬貳千叁百零柒元陸角 這個流通紙票數

目 是我們銀行的辦事人 完完全全 照着天天所用的帳簿算出來的 一點也不有虛假
倘這個紙票數目 稍有一點虛假 我們銀行的辦事人 個個都承認完全責任 千急請
大家放心 不要再有猜疑 近來聽得有些人 說是我們銀行 一面在說收縮紙票 一
面又在用新印紙票 像這種樣子 豈不是自家衝突嗎 因為大家有這樣傳說 我們今
天就便說明一下纔好 我們銀行 現在使用的新紙票 完全為市面的大票太多 不便掉
換所以我們銀行剛纔把新印小票使用出來 把那市面上的大票 換了回來 今天燒燬的
這伍百萬元 就是拿新票換來的 這樣看來 我們銀行此次使用新小票 實在是便利市
面 并不是增加紙票 不必多說 已經可以明白了 從今以後 每月金融整理處 收得
紙票 都是代政府還我們銀行的舊帳 我們銀行 收得金融整理處 還來的紙票 除把
政府欠賬銷除 後 又交回金融整理處 一月一月的 截角燒燬 市面上 現在流通的
這些紙票 一月比一月的 就減少了 照這樣辦法 只要到明年今天 壹元的紙票 就
可換壹元的現洋了 到了這個時候 不但是我們銀行喜歡 你們大家 必定也同齊喜歡
了 恐怕前頭說的紙票數目不大清楚 我們再簡簡單單的 將這紙票數目 分別開在下
邊 請大家再看一看 越更明白了

紙幣帳單

第一項

雜錄

九

第二千二百九十二號

雜錄

第十一千二百九十二册

總共編印伍千肆百柒拾肆萬貳千零肆拾玖元

第二項

以前本行銷燬陸百伍拾壹萬陸千壹百貳拾貳元

第三項

今日銷燬伍百萬元

第四項

現在庫存破濫紙幣貳百壹拾貳萬柒千貳百叁拾貳元柒角

第五項

現存庫存新好紙幣叁百貳拾叁萬陸千叁百捌拾陸元柒角

第六項

各處市面流通紙幣叁千柒百捌拾陸萬貳千叁百零柒元陸角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十八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一十萬九千九百零四元五角八仙七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箇舊富滇分銀行解八月分大錫公債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元填給地字第二十五號收據

第二號會澤性屠稅解八月分借征款四百零二元五角填給地字第二十六號收據

第三號市政公所解 八月九日至 九月八日止 借征性屠稅五千三百七十五元填給地字第二十七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七元五角

合計原存新取共一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零八仙七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雜 錄

第十一册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十八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張希賢印

十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冊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節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雲南全省金融總局駐滇政民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熱河湯都統准咨請協緝
警務處長劉子誠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批

各屬報文續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六月分委調各

屬警員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 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五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表「續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四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警務處長劉子誠

雲南省公署咨復 熱河湯都統准咨請協緝警務處處長劉子誠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開為咨行案據警務處處長應大鈞呈請審緝前熱河警務處處長

兼警察廳長劉子誠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相應抄錄面貌書咨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協緝歸

案訊辦實經公証此咨計抄送面貌書一紙等由准此除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外相應備文咨覆請

為 照此咨 照准照辦各案劉子誠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相應抄錄面貌書咨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協緝歸

熱河都統湯 照准照辦各案劉子誠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相應抄錄面貌書咨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協緝歸

民國十五年七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 警務處長劉子誠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雲南全省商會

本署公文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册

雲南廣慶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案查本省印花稅前因整理金融議決自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加貼一倍并將舊獲票價月移逕解該處核收曾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財政司案呈此次借征厘稅各款手續至為簡易惟印花稅一項性質稍有不同票面既不能加蓋借征一倍之戳記而一分稅票又不能收二分之價值如各屬將舊獲加貼一倍印花票價逕解金融整理處收燬則職司對於票價之登記不與各屬售存票數相牽混就各屬將解金融整理處之款分別報解誠恐銷數零星仍不免於掛漏思維至再擬請通令各屬將舊獲派銷定額及加貼一倍各票價分數併解職司核收月終彙核一次無論數目多寡由司劃分一半容解金融整理處收燬以符通案而昭大信等情到署查該司所請將實獲派銷及加貼印花各票價分數仍解該司彙收轉解之處自係為慎重稅票便於登記起見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霖

雲南督公署訓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日

令 督洱海道尹兼 徐為光
普防殖邊隊統領

△本署公文

總領事官... 領馬文仲呈覆查明馬管帶前於六九兩年勦辦浪廣瀾滄股匪奉准記功之案并錄令呈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管帶馬建綱前於六九兩年先後勦辦浪廣股匪及瀾滄股匪奉准記大功三次之案既經馬卸統領查明并錄令呈覆前來核查尙屬實在應准將該馬管帶前記之逾准予抵銷合行仰該兼統帶即便轉飭遵照并咨馬卸統領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於酒事務總局長孫波

呈一件爲於商宏昌正等呈請體恤商艱擬減收由海道入口川菸厘稅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局長呈經核飭於商販運川菸既係航海入口雖納內地厘金及公賣費仍應照章完納菸厘稅在案茲該法昌正等竟復藉口重征欲置菸厘稅於不納豈知菸草屬於奢侈品兼西各國皆重征其稅令之責納者尙未重征何得推諉耶且該局長擬自八月一日起以前從寬減收半稅亦與定案相悖所前均無庸議仰即遵照轉飭該菸商等照章一體納稅勿任藉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呈請省公署指令

財政司司長徐之傑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四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省令真尉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報補選確定當選人及從緩續選候補人造具冊表祈核示由

呈及冊表均悉該縣議員李潤因現充財政局長因會辭職轉請查辦無人遞補委員照章舉行補選選出並支慶得票滿願通知客履應選給予證書并造具冊表呈報前來核與定章相符應准備案餘併知呈辦理除抽存冊表備案外仰即遵照并轉函縣議會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司法判簽請核議平彝縣請給法警李雲齋郵金一案由

簽悉該平彝縣法警李雲齋供職多年染瘴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所請援前普思沿邊行政總

局第四區法警宋雲清等滇西縣司法公署法警王炳生等瘴故給卹之成例給予三個月餉銀以

作一次卹金之處自應照准以示矜恤仰即轉行遵照原呈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呈一件

會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省公署六月份委調各屬警員文

為呈報事竊查職司委調各屬警員每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屆民國十五年六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繕摺具文呈報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一扣

司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 日

謹將民國十五年六月份委調各屬警員繕具清摺呈請

鈞核

計開

一查建水縣警察巡長陳國棟委升該縣區長遺缺令委存記巡長陳以忠接充

一據祥雲縣知事楊國珍呈巡長張守先久假不歸應請開缺并請以代理巡長于榮昌接充當

經核准給委

一據箇舊縣縣長竇居焱呈第三分局警察巡官王汝德辦事徇情應請撤換遺缺據請以三分

局巡官黃炳勳第二分局巡長尹榕昆明市三署巡警存記巡長劉鴻泰遞遺升委接充當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經核准分別調升給委

一據江川縣知事徐襄武呈該縣事務所巡長吳政興請與警妙分所巡長何昭基對調當經核准互調給委

一據廣通縣知事伍作楨呈該會資分所巡長楊禮清辭職遺缺請以城所巡長王學調充當經核准給委

一准昆明市政公所咨該所偵緝隊二等隊員唐永清請與河西縣區長藍志高對調服務當即咨覆照辦給委

一查黎縣警察巡長徐敏齋因病辭職經該縣知事查明轉呈當經核准遺缺令委存記巡長張培基接充

一據楚雄縣知事蕭培焜呈該縣呂合分所巡長李植不服水土請予更調當經核准調委廣通縣城巡長呂合巡長遺缺令委存記巡長雷震南接充

一據鹽興縣知事蘇品鎰呈試充該縣巡長唐文彬三月期滿確能勝任請予委任當經照准給委

一據蒙自道尹函開箇舊警察局長梅寶珩人地不宜請予更調當即將梅寶珩咨請市政公所酌予委用遺缺并即以市政警務所荐之署署長張培元調委

一據昭通縣知事李鼎繪呈該縣二等巡長夏克勤前因收受賄賂撤差遺缺請以三等巡長陳

培齋升充當經核准給委

一據雲縣知事楊粹仁呈該縣大寨分所巡長徐柱宗任職以來尙能耐勞請給委充任當經核准給委

一據鹽豐縣知事李瓊呈該縣區長高述先不服水土對於職務殊多不便請與姚安縣區長趙樹春對調服務當經照准分別調任

一據鄧川縣右所巡長張誌紳請假來省呈請更調當經查核准予辭職遺缺令委存記巡長現充鳳儀縣下關警所見習員金興泉升充

一查楚雄縣巡長張培據該縣知事呈請撤差遺缺令委存記巡長何均標接充

一據阿迷縣縣長劉星伯呈該縣警局巡長李增人地不宜請與箇舊縣分局巡長鄔耀魁對調當經核准分別調委接充

右摺

具

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汛長

普思各區殖邊委員

各縣司法官

各縣佐

案據護理普思殖邊總辦柯祥暉呈報民國十五年七月初二日監犯召往掣翁乘間逃遁一案到廳除勒限半月指令該總辦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召往掣翁年貌籍貫認真緝獲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召往掣翁年三十歲身中材面團黑無髮普思第二區頂真土人

檢察長饒重慶

◎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一十三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零八仙七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第一區商稅局解八月分借征款一千四百五十六元八角四仙一厘填給地字第二十

八號收據

第二號嵩尋禁烟檢察員解八月分借征罰金二百一十元填給地字第二十九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八角四仙一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三萬七千零三十八元九角二仙八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又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府政公報所 查照登載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第一頁以上三行

雜錄

盧長印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册

民國十五年九月

二十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張希賢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

不得此則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山東省長准咨送統計月

刊一案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省公署十五年七月分委

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五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二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山東省長准咨送統計月刊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送統計月刊第二期一册展閱此項月刊蒐羅宏富編印精緻借鑑有資銘感無暨惟查第一期第一册至今尚未寄到應請 補寄一册以後出版并請 隨時惠寄以窺全豹實深感荷此咨

山東省長林

雲南省長唐繼堯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原咨

山東省長公署為咨送事查本署編印山東統計月刊第一期前已寄送在案現在第二期業經

出版相應檢送一册咨請 查收備覽并希 見覆為荷此咨

雲南省長公署

附山東統計月刊第二期一册

代理山東省長林懋祖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五年七月份委調各屬警員清冊文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司委調各屬警員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屆民國十五年七月
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具清冊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一本

司長周鍾嶽

民國十五年八月四日

謹將民國十五年七月份職司委調各屬警員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 據新委詳雲縣知事楊恆昌呈該縣區長王者香請與蒙自縣東區分局長王人彪對調當經
查核照准互調給委
- 一 據甯洱縣知事呈代理區長鄭宗成於代理期間盡心職務請予補實當經查核照准給委
- 一 准昆明市政公所咨請將偵緝隊三等隊員倪同聲與安甯縣警察區長錢鑫鏞對調服務當
即如咨辦理
- 一 據箇舊縣縣長呈該縣警察二分局巡官陳熾炳故遺缺請以三分局代理巡官尹榕內勤巡

長龍樹清偵探邱茂軒等遞道升充當經查核尹椿龍樹清照准給委至邱茂軒應俟代理

三月考核成績再行呈候核委

據通東警務視查員張式鑾呈報豐縣老鴉關分所巡長王丕緒年力富強辦事勤能擬請

與廣通縣羅川分所巡長張自誠互相對調又大慈寺分所代理巡長戴超代理兩年尙能

盡職擬請給委補實又警察區長陳連科難勝繁劇擬請與元謀縣警察區長栗華棠互相

對調以期適宜當經核准分別調委

一據思茅縣縣長呈警察局長李秀林不勝繁劇另行保員請委當經宜核將該局長李秀林調

省道缺令委存記區長吳法清接充

一查昭通縣三等巡長陳培齋前據該知事呈請委升二等巡長當經照准給委所遺三等巡長

缺令委存記巡長郝培國接充

一據大理縣知事呈警察區長苗朝靛種種劣跡請予更調當經查核將該區長撤差示懲遺缺

令委存記區長孟思齋接充

一據寶縣知事呈該縣區長高立權侵蝕警餉共計百零八元已責令賠繳清楚請予調省當經

查核將該區長撤省并將其存記警務長資格註銷以示懲儆遺缺令委存記區長姜岳接

充

一據景谷縣知事呈該縣警察巡長熊成基辭職當經照准遺缺令委存記巡長王學習接充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一 據鹽豐縣知事呈請將姚安縣區長趙樹春與該縣區長高述先對調已經核准給委旋據姚安縣知事及該縣紳等先後呈請挽留趙區長以順輿情復經核准仍留原職高述先改調廣通縣區長所遺鹽豐縣區長即以廣通縣區長張志卿調充

一 查羅次縣警察分所巡長楊國治已據該縣知事呈經核准撤銷在案遺缺令委存記巡長羅煥章接充

一 據勸縣知事呈該縣警察巡長陳維忠請予撤差當經核准遺缺令委存記區長又家源接充

一 查箇舊縣警察第一分局巡長楊壽昌與富民縣巡長陳學斌互相對調當即令飭調委

一 查建水縣警察巡長蔣式賦辭職經該縣知事呈經核准查有玉溪縣巡長周汝聰堪以調充所遺玉溪縣巡長缺查有存記巡長解學斌堪以接充當經分別令飭接充

一 查尋益縣警察巡長王其中撤差已據該知事呈經核准遺缺令委存記巡長楊光庭接充

右

民國十五年八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國十五年九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特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令各汛長

普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各縣司法官

各縣佐

案據西嚙縣知事向鎔呈報民國十五年四月九日縣城淪陷被匪釋逃監犯王二等十五名理合造冊呈請查核准予通緝示遵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嚴緝究報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王二年約三十歲西嚙縣人身高四尺五寸面白無鬚

張瑞倫年約三十歲西嚙縣人身高四尺五寸面白無鬚

冉忠和年約三十歲西嚙縣人身高四尺五寸面白無鬚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各機關文牒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冊

陸永生年約二十歲西嚮縣人身高四尺五寸面白無鬚

陳起福年約二十歲西嚮縣人身高四尺面白無鬚

譚仁義年約二十五歲西嚮縣人身高四尺五寸面白無鬚

陸久寬年約五十歲西嚮縣人身高四尺二寸面黑有鬚

田文武年約六十歲西嚮縣人身高四尺五寸面黑有鬚

王應才年約五十歲西嚮縣人身高四尺五寸面白無鬚

普中理年約三十歲西嚮縣人身高四尺五寸面白無鬚

文興亮年約二十五歲西嚮縣人身高四尺五寸面白無鬚

孫 二年約二十五歲西嚮縣人身高四尺五寸面白無鬚

章順科年約三十歲西嚮縣人身高四尺二寸面白無鬚

亢學理年約三十歲臨安縣人身高四尺五寸面麻無鬚

彭 三年約四十歲貴州省人身高四尺五寸面白無鬚

以上共計逃犯十五名

檢察長饒重慶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五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被告未繳案追獲罰鍰

李東昇訴黃鶴齡兩造	許蔭遠訴李西岑兩造	楊洪才訴楊耀來兩造	馬煥文訴凌童山被告	何瀛訴蘇丁氏原告	張文波訴周裕成號兩造	田高訴李雙有被告	張寶泉訴羅海泉被告	李張氏訴胡孫氏兩造	畢向春訴畢向福兩造	向學書訴陳書田兩造	沈鼎勳訴周靜仙原告	張彩廷訴周文華原告	李富訴李定書等原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雜錄

一四〇	二二〇	三二〇	四二〇	五二〇	六二〇	七二〇	八二〇	九二〇	〇二〇	一三〇	二三〇	三三〇	四三〇	五三〇	六三〇	七三〇	八三〇	九三〇	〇三〇	一四〇	二四〇	三四〇	四四〇	五四〇	六四〇	七四〇	八四〇	九四〇	〇四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四五〇	五五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八五〇	九五〇	〇五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三六〇	四六〇	五六〇	六六〇	七六〇	八六〇	九六〇	〇六〇	一七〇	二七〇	三七〇	四七〇	五七〇	六七〇	七七〇	八七〇	九七〇	〇七〇	一八〇	二八〇	三八〇	四八〇	五八〇	六八〇	七八〇	八八〇	九八〇	〇八〇	一九〇	二九〇	三九〇	四九〇	五九〇	六九〇	七九〇	八九〇	九九〇	〇九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前

一五〇〇
六〇〇
全前

雲南公報

雜錄

楊鴻氏訴黃金耀兩造
 孫永清訴孫植清兩造
 方社臣訴施有義兩造
 陳王氏訴陳秉玉原告
 何占元訴何汪氏原告
 楊開亮訴李超林兩造
 張得成訴張太氏被告
 孫高訴孫永清兩造
 蕭慶齋訴李明被告
 李發雲訴右流壽被告
 周郭氏訴吳高氏兩造
 李玉山訴王尙德兩造
 劉科訴李興等兩造
 李徐等訴李厚等被告
 張李訴張張氏等原告

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全

一 二六 一三二六 一一三 一三四 四〇四 二六 一 二六
 六五 六五 六五 二〇六 五五六 五二〇 二六 二〇〇〇 六五六 五五六 四五六 六六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 一三 一三二六 一一三 一三三 八四 〇二六 一 一三
 六五 六五 三二五 二〇六 五五六 五二〇 二六 二〇〇〇 六五六 五五六 四五六 二六 三二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
一三五〇

二〇八〇〇

三三五〇
一三五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原担十分之二被担十分之八未繳俟追獲補報

全前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雲南公報

姓名	案由	原告	被告	繳數	備註
薛春元	訴關在富	原告	被告	六五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楊開春	訴楊有富	原告	被告	三二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李鳳珍	訴黃楊氏	原告	被告	一五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陳平	訴陳王氏等	原告	被告	三二五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戴楊氏	訴戴正才	原告	被告	二六五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民事地方	已結各案	原告	被告	二六五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案訟費	案由	原告	被告	二六五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金吉三	訴段南溪	原告	被告	三〇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張江氏	訴章秉彝	原告	被告	三〇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李王氏	訴佻李氏	原告	被告	三〇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何文南	訴陶喜等	原告	被告	三〇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宋旭初	訴董澄龍	原告	被告	三〇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劉秉忠	訴郭徐氏	原告	被告	三〇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昌炳和	訴郭少恒	原告	被告	三〇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王陶氏	訴鄧青雲	原告	被告	三〇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被担三分之二被告未繳俟追獲補報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册

考

雲 南 公 報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二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一十三萬七千零三十八元九角二仙八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徵江縣解八月分牲畜屠宰稅款四百八十一元一角五仙填給地字第三十號收據

第二號呈貢烟酒分棧解八月分借征公賣費二十三元七角六仙填給地字第三十一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五百零四元八角九仙五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三元八角二仙三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記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冊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二十二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張希賢印

更正

本報第一千二百八十六册第二頁第七行非會同各界開一運動大會句下落去不足二字特此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每日篇幅四課每日篇幅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改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五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五日清單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准省長公署咨送吉林通俗教育講演範本一百二十一期請查照轉發通俗教育機關
用備參考等由准此查此項範本前咨送到署當經轉發在案茲准咨送第一百二十一期前來合
符奉發仰該所即便查驗備考此令

計發吉林通俗教育講演範本一册係一百二十一期

省長唐德彝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鹽津縣知事官鴻鈞

呈一件為呈覆欠繳自治學員學費困難情形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應行徵送自治學員名額共係四十七名已據該縣前任李知事遵令照額送足惟僅
繳解繳學費壹百伍拾元其餘叁百貳拾元迄未呈解前來業經本署迭次電令催解在案茲據呈
前情查送天電令係飭催欠繳學費叁百貳拾元并未令飭補送學員現在講習所已屆收束該縣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七百九十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欠繳參費百貳拾元仰仍在案前令於奉文後迅即如數陸續逕函講習所查收辦理倘再藉詞逾延定予嚴議不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周世昌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遵令改選遞補議參各員遺缺請查核給委由呈悉查該縣參事員彭文藻秦茂昌兩名遺缺既經該縣議事會遵令依法互選議員王汝楫金璋品兩人頂補并將其所遺議員底缺以各該區候補人侯學堯陳國發分別遞補函由該知事轉請給委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如請給委任狀隨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給承領并將奉發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二件為所屬現存節婦李詹氏守節合例請予褒獎乞核示由

呈及書冊均悉查該屬現存節婦李詹氏矢志青年完貞皓首撫孤兒而無命悼樹堪憐育孫女以有家飢寒藉免鄉黨成欽苦節閨門可作芳型既據該屬區長尹彰區董周崇恕街隣趙炳張竹孫張鑫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縣長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并乞准人三綱祠附祀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李詹氏節勳寒松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置位入祀三綱祠以示褒揚而維風化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褒揚示遵事案據昆明市一區區長尹彰區董周崇恕街隣趙炳張竹孫張鑫等呈為青年守節晚歲全貞懇請轉呈褒揚以維風化事緣董等查有節婦李詹氏係民人張榮生之女生於前清道光己亥年於十九歲于歸商民李萃至二十三歲其夫身故該李詹氏即痛不欲生又以家無子嗣誓以身殉經親友婉勸幸有遺腹將來或能生產一子即可綿延宗嗣迨至數月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果生一子已撫育成人為之娶婦不幸又於光緒戊戌年此子又復身故其媳存有遺腹孫女一人彼時上無翁姑下無兒女謀生無術常有喪殮不繼之感惟有以針指度日藉以撫養孫女布延數月而已李唐氏志潔冰霜秉性誠樸隣里稱賢親族之間從無閒言該氏現年已八十有一貧如洗又無後嗣足以奉養寄居其孫女婿處零丁困苦慘不可言合計該氏自夫故後守節已逾六十餘年實屬青年守節晚歲全貞董等不忍沒其苦節特為造具事實清冊證明書一併具文呈報懇請鈞長鑒核轉呈褒揚并請准入三綱祠奉祀以維風化計呈事實清冊族鄰證明書各四份註冊匯費洋陸元叁角陸仙等情據此查該現存節婦李唐氏青年守節晚歲全貞核其事實與例相符除將送到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由縣加具證明書三份并將書冊及註冊匯費二併具文呈送請祈鈞長俯賜查核准予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族鄰證明書各三份縣證明書三份註冊匯費洋陸元叁角陸仙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雲陸良縣知事張治中

呈二件為呈送前附錄文官考職由

雲 南 公 署

呈及附件均悉查現在試期已過應飭俟舉行第二次考試時再行彙案審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
相片并予發還履歷暫存此令
計發還相片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鹽運使袁嘉毅

呈一件為維持銷額增加產量兩層已先事實行惟疏通途事屬軍政範圍已函達軍政司
查核辦理請指令遵照

呈悉據稱以後不再借銷外鹽并嚴緝外私以維持銷額又優加薪本厚給電工修理鑛洞厘訂煎
額以增加產量均經先後實行辦理尙無不合至肅清賄匪取銷沿途軍隊之保護費雖屬軍政範
圍但事關運道疏通該運使亦有統籌促進之責仰仍會商軍政司妥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事關
整理金融其議決各條該運使雖先事實行仍應將實行辦法佈告週知以昭信用切勿違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令龍陵縣知事兼厘金委員楊兆龍

一件呈請變通金融借款日期改於八月十六日起征用

呈悉查此次整理金融借款其實行日期原定八月一日疊經通令在案茲據該知事呈報本年八月十五日始行奉到電文并稱該縣地處極邊距省為遠郵寄稍遲奉電在後未能依期實行等語尚係實情所請酌量變通准予該縣該局將此次加征課款作為八月十六日開始報解之處自應酌准變通辦理惟此次加征借款除田賦及附捐一項隨募公債一年外其餘各款均須隨征兩年該縣局既自八月十六日起征仰即由起征日算起截至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止扣足兩年以符定案除令知金融整理處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該局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雲益縣知事

呈一件為題給所屬烈婦陶高氏匾字與前予陶張氏相同請改題四字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次褒揚陶高氏匾字雖與前給陶張氏者同是節烈可風然所給之人其氏不同本可無庸更改惟既據陳詞似恐將兩事誤為一事且妯娌節烈後先輝映同出於陶氏一門尤為難得應准改題該已故烈婦陶高氏節烈重昭四字匾額一方以光門閭仰即將改給匾字查收轉給祇領

製此令

計發圖字一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富滇銀行代行拆會辦劉志道

呈一件為報明設法低減匯水經過情形請俯賜查核由

呈悉查該會辦相機低減匯水并與各洋商預訂匯款各節辦理甚是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瑛

案奉 省公署發下該知事呈轉勸學所長甘綸請加抽人馬店捐辦理學務祈核示一案原文一件并據分呈到司查該縣教育經費現計不敷銀二千餘元該所長甘綸擬照警款辦法由往來客商每人每馬加收學款一仙合之警款共收二仙已徵之商人意思并商之縣議事會均一致贊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江王氏訴梁楊氏被告	徐李等訴李順才原告	唐發昆訴陳茂林原告	李阿四訴李王氏原告	楊映春訴楊正富原告	薛開貴訴李春榮原告	李發春訴李萬奎原告	徐寶廷訴那常清兩造	張秉臣訴楊樹清原告	閔中海訴范劉氏原告	胡義興訴李文淵兩造	楊嘉祺訴楊文清原告	林長瀛訴楊旭初兩造	李興唐訴段逢春原告	施以忠訴劉雲齋兩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雲南公報

雜錄

馬杜氏訴益發隆原告 全
 王鎮乾訴王開元原告 全
 郎應靈訴耶正等原告 全
 楊品忠訴楊培仁原告 全
 石能等訴李春原告 全
 廬正等訴盧清原告 全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册

(未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五日清單

原存已織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四十三元八角二仙三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尋甸縣解八月一日至二十七日止牲屠稅一百六十三元一角一仙填給地字第三十

二號收據

第一號尋甸縣解八月一日至二十七日止酒稅三十八元七角填給地字第三十三號收據

第二號武定厘局解八月分款一千零三十二元六角二仙五仙填給地字第三十四號收據

第四號宣威厘局解八月分款八百五十一元零四仙一厘填給地字第三十五號收據

第五號通海縣解八月分牲屠稅款四百二十元零一角填給地字第三十六號收據

第六號宜良縣解八月分牲屠稅款五百零三元一角填給地字第三十七號收據

第七號普甯縣解八月分牲屠稅款三百元雙零三角五仙填給地字第三十八號收據

以上七號共收紙幣三千三百零九元一角二仙六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四萬零八百五十二元九角四仙九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富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撥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三 日經手科

長 鍾文華印
員 張希賢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確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派員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立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酌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

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即由收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批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四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五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續前已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四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李潤東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造報縣屬康德市議會議員候補人正副議長等名册請銜核備案示遵等情到署查該縣屬康德市議會應得議員及候補人正副議長等既經依法選出列册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惟候補人計少一名應飭補選足額除將來表抽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并速將各村議長員及市村長佐等分別選出呈署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案查前據該督會辦等會呈該公所第二三兩屆考核各職員服務成績情形擇尤列册并取具履歷請分別核獎一案到署當經核明指令并將杜學聖等十七員令發內務司兼審查官資格委員會審查辦理在案茲據該會簽稱查杜學聖等十六員前經先後投遞履歷到會遵即逐一照例審查分別薦任委任列册彙送考試在案茲又官考試揭曉霍工廉一員已考取薦任乙等杜學聖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冊

林森張笏三員已考取薦任丙等蔣紹封鄭釗二員已考列備取應候照例發給憑照註冊存記分別委用至胡珩一員已考而未取錄又司汝賢劉桂壹段自仁焦樸李深張振勳沈富增陳秉仁鄧寶芝等九員均未前來應考礙難准予委用惟李文蔚一員前因未投履歷無從擬辦嗣奉發該員履歷審核資格合於薦任職應歸入第二屆考試等語請予核示前來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履歷抄冊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并轉行該員等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余宜官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該縣民人楊茂林等以代案拘押請求提訊保釋等情狀訴到署除以狀悉據稱該民等因案拘押已近一年無論虛實均候依照審限速予判結庶有罪者免僥倖無罪者免冤累本案羈押至一年之久尚未判結殊屬玩延究竟是何實情應候令飭該縣司法官查明依法遵限迅速判決具報查考至請保釋之處應否准行并候該縣司法官酌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等詞懸示外合行照抄原狀令發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仍提諭該民等知照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狀一件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令鹽運使袁嘉毅

案據猛烈團首朱自明等以貪官殃民罰重情輕懇恩賞准查辦以恤民苦而儆效尤等情呈控磨黑邊岸緝私營管帶劉體仁到署查呈控該管帶罰金均要銀元不取當票滋擾商民緝私賣私各款及濫罰民人李耀志等多案如果屬實實屬目無法紀惟詞出一面是否屬實殊難懸斷應飭由該運使委員澈查明確從嚴究辦以肅政而儆效尤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富滇銀行

呈一件呈覆設瓦城匯兌處匯款無多擬請裁撤以節糜費一案由呈悉查瓦城匯兌處既是設立三年有餘匯款無多每年祇有虧拆實無裨益所請將瓦城匯兌處裁撤應即照准以節糜費仰即遵照辦理并飭該運使將收匯之款設法退匯所存款項及圖記簿據一切什物造具冊結具報核轉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統一增加自來水費收以資挽救等情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現時百物昂貴生活較高普通井水一挑合價一仙有餘該公司各號龍頭所出之水量與所擬增加費率比較尚不為多呈擬各節應即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唐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普洱河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為呈轉普洱殖邊總辦公署呈報第八區委員袁丕訓呈請由收獲折工提款四百元興修猛乃河橋由

呈悉查普洱第八區呈請由折工提款四百元興修猛乃河橋係為維持交通起見既據該道尹核查可行准予如呈備案惟竣工之後仍須列冊具報備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教育司簽請核委通海勸學所長張恩祥一案由
簽及履歷均悉查該通海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王建中任滿辭職經該縣知事核明照准所遺職
務請以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張恩祥接充既經該司核明資格尚屬符合所請由司給委俾專職
責之處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批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教育司簽請委姚祖虞充普洱道立中學校校長一案由
簽及履歷均悉查該代理普洱道立中學校校長熊朝樑呈請辭職經該道尹核准遺缺請以前任
校長姚祖虞接充既經該司核明資格尚屬符合自應照准給委以專責成委狀隨發仰即咨道轉
發祇領并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履歷存此批
計發委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雲南教育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二

委任李俊英為宣威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二

省立各學校

令各直轄聯合私立中等學校

設有中學師範各縣知事

設有中學師範各縣縣長

查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每學期對於學生徵收之各項費用其數目若干作何用途有全未具報者有僅造報一部分者殊不足以資考核應飭各該校長迅將以前每學期徵收學生各費如學費講義費保證金等等查明種類數目及其用途分別列表呈報以後應於每學期末造報一次并佈告學生知照以資考核而示公開除通令并咨行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校長即便轉飭所屬中等學校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校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份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司長董澤

令高等師範學生參觀團代表陳培光

呈一件為呈報參觀團簡章一案由

呈悉查所擬簡章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易門縣知事孫機

呈一件提撥鄉約餘款藉辦學校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請係化私為公振興學校起見應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宣威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呈覆請委任李俊英充勸學所長等情請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縣勸學所長劉宗明前因拒紙索現奉令暫行停職送交司法機關歸案訊辦此次福緣各寺住持傅林等呈控該所長賤棄政令各節復經該知事核明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咨送司法公署併案訊辦辦理尙無不一俟訊結覆縣即行呈司查考至該所長劉宗明因案被
押久未訊結由該知事遴委教育會會長李俊英代理據稱該員代理數月對於教育籌備事宜已
具端倪請查核給委等情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予照准除呈報外委令隨發仰即轉給承領報查
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轉據勸學所長呈報提撥圓通等寺田產加找捐款造册轉請備案由
呈册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覆查屬實應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司法官

令各縣佐

普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汛長

案據安甯縣知事顏英賢呈報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早押犯周發玉一名扒塔逃遁追捕未獲等情到廳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縣等一體遵照迅速遣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周發玉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安甯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周發玉年二十四歲面黃白身中材無鬚玉溪縣北城隍人

檢察長饒重慶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五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楊王氏訴楊衡昌兩造

蔣國貴訴蔣德原告

加風征全

六五〇〇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各機關文庫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册

虎有亮訴馬繼昌原告

孫施氏訴王 佐被告

陳有才訴陶 洪原告

段嘉珍訴陳文簡原告

全

全

全

全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四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廢廢幣一十四萬八百五十二元九角四仙九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昆陽縣署解八月一日至十四日止牲屠稅一百二十六元四角四仙九厘填給地字第

三十九號收據

(已完)

雲 南 公 報

第二號馬關縣署解八月牲商屠宰印花稅四百七十一元六角六仙填給地字第四十號收據

第三號嵩明菸酒分棧解八月分借征款一百二十元零三角填給地字第四十一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七百一十八元四角零九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五仙八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富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節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滙分別封存月終節
告銷繳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册

雜錄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經手科

長領文華印
員張希賢印

十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木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五日清單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石屏縣知事

案據川民劉青雲續呈請再飭石屏縣發給已故巡警楊品三卹金証書并應得卹金等情到署查該縣巡警楊品三擊匪陣亡前據陳知事呈准照例給卹并填發証書嗣據該川民兩次具呈均經令飭查明核發并將原呈原函先後令發各在案究竟已否核發迄未具覆茲復據呈前請事關卹典何得任意因循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遵迭令限文到十日查明具覆勿再玩延干咎并飭該川民劉青雲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羅從先

呈一件為呈覆查明該縣孀婦楊劉氏以毆逐繼母橫霸祖業等情由郵呈訴楊允升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七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冊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氏所訴各情係屬虛誣且復潑蠱健訟本應飭依律究坐惟據稱該氏年老姑准如呈免議嗣後不得再捏詞妄控致干律辦不貸仰即轉諭該氏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昭會等屬賑務分處總辦熊廷權

鎮雄縣知事 陳瀛章

呈一件為呈

報兩縣分配鎮雄縣災賑餘款暫存撥作興修川滇道路之用研核示
請令飭賑務分處補發縣屬分撥災賑款以惠災黎而示大公

呈悉正核辦間并據 鎮雄陳知事呈請令行分處補發分配該縣未領餘款到署 該縣原分獲賑款五千元但

受災不重既已自行查明請領過九百七十五元五角賑濟其餘銀四千零二十四元五角自無再

發之必要應准仍交賑務處併同前繳餘款暫行保存俟將來撥作興修川滇道路之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函該縣議事會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呈貢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呈貢縣知事查照該視學所呈應行改進各事項認真辦理以
資整頓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大古城初小教員李炳元富有村初小教員蔣毓蘭各記
過壹次之處應准照辦以資懲戒餘併准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據第二區省視學董崇正呈稱爲呈報視查呈貢縣教育情形請祈核示事竊查該
縣區域縱橫四十里人民七萬二千有零分貢化二境化境二十四村真境三十六村每村之大
平均約二百戶以上均以農業爲主要生活無百石巨室亦無無產之家村落整齊貧富相差
遠實爲該縣特色而自民國以來人民有樂業之安地方無股匪之患以視甯屬各縣小甯有大
上人間之感且鐵道貫於東北滇海橫於西南交通之便雖昆明亦有所不逮焉推行教育者往
往因地因人因財因時而有所緩急而在該縣則直可以豐志推行而無他顧之虞也該縣現在
雖辦有高小三校計七班高小補習一班初小七十五校計八十一班女子初小一校計一班似
各村均已有的校然距普及爲期尙遠且女子小學僅城區初小一班尤屬偏枯之甚擬請飭令着
手調查各村及齡兒童實行男女合級分別各村情形逐年設校或添生添班編制不論複式單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式或三部半日總以村無失學之子爲的以樹普及之先聲者一也查該縣各村均有的歇興學以來迄未調查往往被村中頭人把持耗費至爲可惜擬請飭令迅速設法著手調查清理立案歸學以資各該村教育基金之籌增者二也查該縣現辦小學僅城區高小設置較爲完備正課之外并設有販賣部音樂會講演會體育會朝會等以爲課外之陶冶其餘鄉村各校則大多設備簡陋教法單純除黑板棹槌及正科教授科書即無如何設置除按書講演外即無如何指導擬請飭令設置課外書籍注重課外陶冶者三也該縣爲農業生活環境而迄無校園農作園等之設置殊非適應環境之所宜擬請飭令各校分別情形設置校園農作園等以資實際之陶冶者四也教育事業係直進不已的非循環固定的苟非勤加研究其何能拾短取長推陳致新擬請飭令設置教員觀摩研究會以資實際之改進者五也該縣人民對於教育信仰日趨薄弱如富有村以三四百戶之衆公私交足之區而僅有初小一班學生尙且寥寥六七人固係社會之固蔽亦現今機械之教育無關人民實際生活之所致也除照上述迅設觀摩研究等會切實研究改良以堅社會之信仰外擬請飭令分區迅設通俗講演及閱覽報室等以資社會之開通者六也至該縣教育大員之應行獎勵者該縣知事吳崧對於教育尙知注重勸學所長昌景光辦事穩練勸學員李永清供職勤慎一區校長楊汝盛辦事熱心安江高小校長秦連科服務勤慎化城高小校長李華聲望爾往縣立高小教員晉開利教授珠算尙知分解教員戴玉書教授算術秩序不羣城立初小教員李萬榮教授國語尙知注重字形標點大古城初小教員李紹綱教

雲 南 公 報

授國語尙合類化原則安江高小教員陳錮教學敏活以上各員均擬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高小教員李崇廉教法注入江尾村初小教員張厚張以誠教法不知類化城初小教員張汝明不識複式分配以上各員均擬請予申斥并飭令迅速研究改良以免貽誤大古城乙班教員李炳元供職懈怠富有村初小教員蔣毓蘭無片紙成績可觀以上二員均擬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甲乙丙表備文呈請核示祇遵計呈甲乙丙表各一份等情據此查所呈視查該縣教育情形及應改進各事項均尙切中肯綮應飭該知事查照辦理以資整頓至應獎懲人員查有該縣知事吳崧對於教育尙知注重應如擬呈請准予傳諭嘉獎以資激勸勸學所長昌景光勸學員李永春一區校長楊汝盛安江高小校長秦運科化城高小校長李華縣立高小教員晉開和戴玉書城立初小教員李萬榮大古城初小教員李紹綱安江高小教員陳錮等應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縣立高小教員李崇廉江尾村初小教員張厚張以誠化城初小教員張汝明等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申斥大古城初小教員李炳元富有村初小教員蔣毓蘭應如擬呈請記過一次以示懲戒等語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呈一件為辦理第二區實業觀察員呈報觀察激江縣實業情形一案附具報告書表請核

示遵由

呈及報告書表均悉查此察既經該司核飭該縣知事酌設林務員分區造林獎勵種樹人民關於
種植保護均遵照種樹章程森林法認真辦理東西兩旁荒地亦應嚴令陳忠勳種樹九斗以
符原則鑿器竹器工廠及平民染織工廠以安插貧民提倡工藝封禁把哨採辦人遵照
法定手續領區註冊後奉准後始得開採集紳商修濬東西兩河水利辦法廣植沿河及水源地
方樹木即以墾荒所得良田價贖補修費查明修築氾渡堰塘停工原因飭紳續修以資灌溉
以及酌加實業所經費及將滯納罰金撥歸實業所以符通案并增加實業所員役薪工均屬正辦
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縣實業所長吳學智記大功一次實業員段世學王鴻烈各記功一次之處既
經該司核與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罰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自應照准以資鼓勵
其餘如呈辦理除飭局將記功人員註冊并將書表發課獎辦統計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觀察員袁煥呈報觀察激江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核示等

情據此餘以查書列該縣章山尚多積極造林爲當務之舉所擬酌設林務員分區造林獎勵種樹人民等項均屬切要應由該知事遵辦至關於種植保護事宜并應遵照雲南種樹章程森林法認真辦理至於開墾東西兩河旁荒地亦應嚴令陳忠點種松種九斗以符原判又邇年生活程度繼續增高人民非有一技之長謀生殊屬匪易前令籌設竹器工廠及該視察員所擬籌設平民染織工廠均爲安插貧民提倡工藝起見應即遵照妥籌辦理具報查考又該縣屬阿架村石城埂黃泥村等處所產煤井或已廢井尙呈准領區開採或已據井商呈請開採有案不諱外惟批把哨地方之煤井區該王炯文既未呈准領區註冊何得擅行採辦應即封禁飭令遵照井例迅速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呈請領區註冊俟奉核准後始得開採又該縣水利既稱富足永害仍宜設法消除襟襟東西兩大河失修已久致使四千餘畝之良田竟成荒廢既屬可惜而水害且日增無已疏濬兩河斷難再緩應由該知事集紳籌商辦法務使此兩河堤岸培高河身濬深剷除障礙俾得暢流并於兩河沿岸及水源地方廣植樹木以資保護即以沿河墾荒所得良田價值酬補修費當不困難又城東前經吳鵬修築飛虹渡之堰塘功虧一簣因何中止亦應由該知事查明情形督飭紳民繼續修築以資灌溉至經費爲辦事之母書列酌加實業所經費及將濬納罰金撥歸實業所以符通案并擬加實業所辦公人員薪俸雜役工資等項併應遵照辦理其餘呈稱該縣實業所長吳崇智任職以來對於提倡種植興修堰塘等成績卓然可觀擬請記大功一次實業員段世學王鴻烈補助一切亦頗熱心擬請各記功一次以資鼓勵一節核與各

本署公報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册

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併予照准并飭科註冊以昭激勸應即轉飭知照等語抄發報告書列應行興革改良實業事項辦法訓令激江縣知事李培天遵辦報核暨指令外理合將核飭情形檢同報告書表一份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報告書表一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會得源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查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得該縣警分各所共設巡長四員僅二營分駐所一員月薪六元其餘治城鳳羽鍊鐵警所各一員月薪均各五元以現在該縣匪勢猖獗百物騰貴生活增高則四巡長三月所得之薪雖數一月伙食之資且一二級警月薪各四元長警階級雖殊警餉之多寡所差無幾實不足以區分擬請令飭將該各巡長月薪量予添給俾資鼓勵期其振作等語查該縣長警每月所得薪餉既係微薄該視察員所請酌量增加係為體恤長警起見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警分各所僅有城治事務所存置損壞未修銅帽槍一枝火葯銅帽鉛丸俱無不能應用其外三營風羽鍊鐵各分駐所對於槍彈毫無儲存值此匪盜猖狂地方不靖之際非置有槍彈實不足以資保衛應請令飭該縣撥借槍彈交該警察事務所領用俾便衛民兼以自衛等語查該縣警所并未發有槍枝前據郭視察員呈請酌撥槍彈若干交該城所保管備用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得該縣城治事務所巡長寸思齊謹守規章供職有年擬請於隣近諸縣遇巡長缺出酌調一職以慰勤勞等語查該州長寸思齊既係供職有年尚守規章所請酌調隣近之處自應照准俟有相當缺出再行酌量調用

一據稱查該縣消防器具僅城治事務所置有水槍三枝火鉤三把火叉一把其餘三營風羽鍊鐵三分駐所毫無購置殊不足以盡保護之責應請飭令警分各所已製不完全之處當宜添製向來一無所備之所務須多購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多不完全前據郭視察員呈請籌款購置輕便各種應需器具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以上各節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司長周鍾嶽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各機關文續 雜錄

十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册

呈一件為呈轉均益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各文件及註冊費請核示遵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公司備具各文件倘無不合應准由該縣署註冊公告保護呈到各文件及
註冊費銀壹拾伍元均存仰即遵辦并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司長由雲龍

逕啓者案准 貴大學函送研究班學生尹明德暨預科學生李輔仁等成績表請查照辦理等由
到司查該生等十四年度下期成績既均及格應即給予津貼以資鼓勵除另案匯發外湘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五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廢廢幣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五仙八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鹽運使署咨解借征元永項等井洋一千七百一十元填給地字第四二號收據

第二號玉溪牲屠稅解八月分借征款一千零五十七元六角填給地字第四三號收據

第三號思茅縣署解八月分牲屠稅款二百零四元六角填給地字第四四號收據

第四號雙柏縣署解八月分酒稅借征款二十一元正填給地字第四五號收據

以上四號共收紙幣二千九百九十六元二角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五角五仙八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雜 錄

寒 南 公 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册

處長印

長鍾文華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

日經手科

員張希賢印

Vertical text column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scan quality. Some characters are visible, such as '報' and '公'.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贈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即贈報員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父喪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

不特此詞自有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七日清單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卅商牛和卿

實業司案呈查卅商周禮焜等呈准開採羅平縣屬硫磺卅區因與地主萬懷先發生糾葛雖經令行羅平縣知事將該卅區封禁并令行在勸傳訊判決在案案懸已久未據該縣知事查勘判決具覆以致卅區荒蕪藥利於地昨據地主萬懷先呈請由省傳訊解決等情當經由司飭科查傳該雙方當事人研詢磋商該地主萬懷先願與卅商牛和卿合辦周禮焜亦願將卅業權讓渡與牛和卿等承繼開採由牛和卿等出讓價銀四百元與周禮焜抵補損失茲據牛和卿將讓價銀呈繳并備具法定移轉各項手續公費及讓周禮焜呈請移轉註冊等情前來應即照准除由司批飭周商將上項讓價領收并將前發部照呈繳註銷外覆查該周商禮焜原領羅平縣屬阿察硫磺卅區壹百畝今移轉與牛商和卿繼承開採各項手續既經備具應即發給令文准該牛商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先行開採應徵卅區稅亦即於是日起納計自本年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應繳卅區稅銀六元六角六分現據該商呈繳到區稅銀七元五角合長徵銀捌角肆分又繳到呈文費叁拾元合長繳銀拾元均准存抵下期區稅除令縣照章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卅商即便遵照具呈繳註冊費壹百元繪圖費壹拾元及卅區稅呈文費收証均附發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計發收據四聯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舉辦菊花會期并陳列地點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查本市每年秋季例應舉辦菊花會一次以作本省光復紀念并促園藝進步曾經召集各園藝家先期研議本年開會期間擬定自夏歷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止以近日公園為陳列地點任聽市民自由參觀除派員籌備及分函通令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繼堯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二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會辦馬鈞
會辦製楚湘

令發甸縣知事石聯奎

呈一件為籌款無着請准仍舊征收鹽賦俾資彌補由

呈悉查撤銷鹽賦鹽捐保為維持民食減輕負擔起見事關通案一縣何得獨異如果警款實有
不敷應飭撥節開支並酌酌地方情形移另籌彌補仍將撤銷鹽賦捐日期佈告人民一體知悉仰
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蒙自鎮守使兼東南邊防督辦胡若愚

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遵辦通河旅會同鄉聯合會代表李春霖等以恃財霸產挾強侮弱等情
任訴周辛伯一案情形請查核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呈悉查核飭各節尚無不合惟此案稽延數年尙未結束應由該鎮道轉催該縣會同司法官速依法執行完結呈覆查考勿任再延滋累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堂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晉義縣知事倪鶴

呈一件爲轉解卸陸良縣知事施文燦前欠本省公報報郵費銀請核收由

呈及解批均悉查此案前經令飭該知事轉催報解茲據遵令飭該家屬施文燦將該施文燦前任陸良縣任內欠解本省公報報郵費銀二十五元六角如數籌繳轉解前來核數相符具見辦事認真殊堪嘉許除將解到銀元發交本署權要處第四課公報所核收并令陸良縣知事查照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仍轉飭該卸知事家屬知照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縣知事

令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案據永平縣慈善會正副會長薛國標黃學聖呈稱爲呈請通令嚴禁事竊維雲南各屬自數年以來匪瘋猖獗忽而燒殺搶掠忽而瘟疫流行兼之米糧昂貴現耕牛一項被匪搶殺一層疫死一層人民饑荒宰食一層除此三項而外各屬所畜無多今山間人民於栽種一項往往無牛耕犁開之亦覺傷寒場間雖有則又爲數稀少以至工資數倍多方難僱覩此情境乘此若不嚴行禁宰將來人民無所耕食是以職會開議經衆表決此係維持耕牛以免田地荒蕪起見茲查職會規程尙屬相符故分子之責所在不能不呈懇鈞司作主俯恤垂憐通令各縣布告週知令飭各區段團警認真嚴禁同挽將來之大局於生活前途頗屬關係其是否有當祈請鑒核如蒙恩准俾各屬遵照實行不惟地方幸甚即國家課賦亦幸甚矣所有呈請通令禁宰耕牛各緣由伏祈鈞座衡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農民耕作端賴牛力近因地方多故耕牛日形缺乏以致農民耕種無牛補助影響民生殊非淺渺所請通令各屬嚴禁宰殺自屬當務之急應予照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縣事
委員

即便遵照督飭團警認真查禁勿稍玩忽并轉飭該會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司長周鍾嶽

令漾濞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查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得該縣警務關於人民口角紛爭賭博偷盜數端尙屬辦理有條又警所遷移於適中地點亦尙能接照內務整理規則辦理惟查該縣一自股匪搶入城治以後米珠薪桂警款拮据警額減少事務紛繁以現設巡警八名除所門守衛暨出外傳案并臨時有事派遣外對於整頓交通注重清潔各事難敷分配殊屬有碍應請令飭該縣維持警款增加警額籌備消防器具俾巡警稍多市面交通清潔易資整飭有時火警發生設備完全亦可有恃無恐等語查該視查員所請整頓各節均屬切要之圖應准照辦

一據稱查該屬設縣未久興辦團學實業已將公款搜羅殆盡對於警款似無再籌之處惟有將原籌額定之數認真保守勿使稍有挪移再飭令該縣酌量抽收地方四十一座之礦確捐補助警款是否可行有無窒碍應飭該知事體察地方情形妥議呈覆再憑核奪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巡長等遵照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武定縣知事荀祖培

呈一件為設立清理公產處擬定調查表請立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該知事以各寺廟公租為各機關經費所從出近因日久弊生若不從速清理誠恐化歸
烏有所請設處認真清理自係為慎重公產起見核閱擬呈調查表亦屬周妥應予照准立案仰即
遵照仍候 省公署核示飭遵此令表存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雲縣知事馬道安

呈一件為組設縣務會議擬具簡章清單請審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清單均悉該知事以庶政首重公開發擬組設縣務會議補救偏弊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用
意其善惟所擬組設各員及職責範圍是否妥協既據分呈仰候 省長核示飭遵簡章暫存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五年陽曆七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陳
伏維 憲鑒

各機關文獻 雜錄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冊

計開

- 七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元
-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三十九元六角二分五厘
-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元二角五仙
-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無
-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九元零一角二分五厘
-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三角七分五厘
- 雲上錫沽一百三十九元
-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五角
-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一元七角五仙
-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 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二元五角
-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三元二角五仙

雲 南 公 報

十五號

十六號

十七號

十八號

十九號

二十號

二十一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三號

二十四號

二十五號

二十六號

二十七號

雜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三元七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

星架坡電無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二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

雲上錫沽一百四十元零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四十一元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二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六角二仙五厘

星架坡電無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六角二仙五厘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

雲上錫沽一百四十元

成盤二百片

成盤一百片

成盤五百片

九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雜錄

十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冊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二角五仙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五仙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此呈

雲南實業司長 公鑒

香港錫務公司經理趙 炯

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七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殘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十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五角五仙八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通海厘金兼檢查員解五年八月分禁烟厘金百貨厘金三百四十四元二角零五厘填給地第四

六號收據

第二號阿迷厘稅局解五年八月分厘稅款六百二十六元六角一仙五厘填給地字第四號七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九百六十元零六角二仙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五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七仙八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撥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記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二十七 日經手科

長鍾文華印

員張希賢印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雲南公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敦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八日清單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陸良縣知事張治中

案據昌陽縣知事倪鶴備具文批轉解卸陸良縣知事施又燦前欠本省公報八份自十年五月起至八月止報郵費銀二十五元六角到署核數相符除將解批印發并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備案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富良縣知事楊學新

呈一件為遵令飭隸市議會擬具抽收布捐及牛屠館規則請鑒核令遵由呈及規則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先後具呈當經令隸財政司議覆核准轉令遵辦在案茲復隸呈各情核查所擬抽捐規則大致尚無不合應予照准試辦三月如果於民無擾於公有濟再行呈請立案仰即遵照規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本署公文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號

附富民縣富民市抽收布捐規則

第一條 凡人境土布每百觔收銀六角多寡由此類推作為市自治經費

第二條 凡運布入境銷售無論土住客商應赴市自治公所報告以便携秤往稽照數收捐不得隱匿一經查實加倍抽收

第三條 本市稱布公秤應照省城市政秤稱收以期平允

第四條 稱布之時應將布摺如數繳清不得拖欠

第五條 經收布捐應填具存摺收據并於合縫上將收數據實填註以便清查而杜流弊

第六條 入境土布須在二十觔以上者方能收捐如係自購自用并無買賣行為無論多寡概不抽收以免滋擾

第七條 凡屬市內布商不得私運私銷并由所各發本規則一份以資遵守

第八條 每年收獲布捐應列榜宣示市商週知并呈報監督機關查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令核准之日實行之

附富民縣富民市抽收牛屠館捐規則

第一條 凡在市內開設牛屠館者均應一律收捐補充市自治經費

第二條 本市抽收牛屠館捐限於秋冬兩季分爲甲乙兩等甲等每月收銀伍元乙等每月收

銀肆元按月由所派人經收

第三條 營業牛屠館者設有中途歇業得隨時呈報取銷捐款

第四條 本市設有屠牛場一個凡宰牛應牽到場檢驗方准屠宰不得私宰病牛以杜傳染而

重衛生

第五條 凡未開牛屠館之家無論宰用分售概不抽收以免滋擾

第六條 凡經收館捐應月清月款不得拖欠并按月填具存根收據以資存發而便清查

第七條 每季秋季收獲館捐應列榜宣示俾衆週知并呈報監督機關查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之日實行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稿要處第一課秘書員李宗銘

稟呈一件請裁去本職請委以附省縣缺由

呈悉查文官考試條例規定所有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等員缺非經考試及格不能委用據呈前情應飭俟第二次考試應考後再行核用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呈一件爲呈報十三年份年鑑請核示由

令瀘益縣知事陳錦章

呈表均悉查填報各表項目均尙不差惟數字間有錯誤之處即如學齡兒童數戶口表填二千零一十推行義務教育成績表填一萬一千餘依人口比例戶口表所填顯係錯誤人民職業表填農林業男女之二萬六千四百人農家戶數表填自耕佃耕共二萬六千三百五十戶平均每戶一人人數亦必錯誤刑事訴訟概況表總數爲三七已結亦爲三七未結復有二八總分之數不符農產表填稻每石重六百斤量器比較表填米每斗重百斤亦屬不合又人民職業表填工業男女計一千三百七十人家庭工藝人數則共有三千八百五十五人兩數亦屬歧出該縣鑛產有銅鐵鉛錫鉛煤等鑛多處僅據填報未開銅鑛一處現開煤鑛三處顯有遺漏又表內煤鑛主要成分含量填鐵二三萬斤未開銅鑛何時發現欄內填不詳發現尤屬錯誤此司承襲年月應填現任土目各人承襲年月縣公署職員表應將十三年份縣知事之姓名等項列入實業機關職員及各學校職教員亦應分填職員表呈報除將所報年鑑暫存外仰該知事速飭承辦人員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補填呈報以臻完備該縣初次辦理此項統計錯誤固所難免大體尙屬不差頗爲難得庶幾填報十四年份各表時數字如再求精確當不難成爲完密之統計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昭通縣知事李鼎瑜

雲

由

呈一件為縣議會函請將鄭公關海邊開各荒地撥歸該會管理作為選舉經費新衡核備案
呈悉并據該縣南東兩區糧民施顯銘毛炳榮等先後呈請將鄭公海邊兩開旁荒地各撥作該區
辦理學校經費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縣民毛章貴等呈妄提寺產請飭查發還捐辦本區教育等情
當經發由內務司核以呈稱海邊開舊名毛家團係毛姓祖遺私產有契紙及歷年糧條足資證明
各節是否屬實豈可否發還捐作辦理該區教育經費等因令飭該前任知事符銓詳確查明呈
覆核奪在案迄未據覆茲據該知事轉呈各情此項海邊開是否毛姓私產抑係公有能否捐作該
區學校經費該知事到任後并未查遵前令辦理率爾轉呈殊有未合現在該東區人民仍復以私
產設學為詞爭執不休且據南區人民呈稱議會人款至今尙存有萬餘元是否屬實所請將鄭公
關產業發作南區教育經費能否照准有無窒礙即該知事迅即逐一秉公查明據實呈覆核辦勿
稍徇延切切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該縣南東人民原呈三件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報 公 南

報 南 公 雲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鎮沅縣知事袁丕鏞

呈一件為會同按板場呈請鎮沅郵件由墨江分發另畫路線以期徑捷而利交通由
會呈悉查該知事等所請鎮沅郵件由墨江分發所經路線固屬直徑於交通不無便利惟查事關
郵政究竟是否可行應候令飭交通司函郵務管理局核辦見覆一俟呈轉到署再行飭遵仰即知
照并轉飭按板場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教育司簽請核發姜思敏任狀一案由

簽悉查該兼任昭通等八縣聯合師範學校校長姜思敏既經改為專任自應如請另發任狀以專
責成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批

計發任狀一張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簽為簽請事查職司簽請將省立第二中學校暨昭通等八縣聯合師範學校校長職務分別專設其昭通等八縣聯合師範學校校長一職即由現任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兼任該校校長姜思敏專任所遺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職以戴鴻猷委充一案茲奉鈞長批示照准飭將任狀轉發祇領等因遵即轉行遵照在案准查昭通等八縣聯合師範學校校長前係呈准由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姜思敏兼任茲既改為專任應請另行核發任狀以專責成理合簽請鈞長鑒核施行示遵謹簽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財政司簽呈議覆整理司法經費案內修高檢廳大理分院經費由

簽悉查此項經費既經該司併案核議現在庫款異常支絀調查司法委員又不來滇加以實行新預算後入不敷出為數甚鉅擬由司庫再勉力籌銀二千元以作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修建房屋之費并於司法司變賣獄田項下撥銀一千元以作彌補高檢廳修費不敷之數即將籌備整理司法經費之案就此收束各節核尙可行應即准予照辦除令司法司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繳件歸檔此批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八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唐家禮

胡自昂

任命彭彥才為邱北縣市村自治委員會委員此狀

郭文華

嚴開科

錢大年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思茅縣縣長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為迤南通商口岸關於警政上各種警務狀況表面上比較似覺尚屬整齊惟是自去年三月因該所巡長劉照堂與駐思茅道署之第六游擊隊長聞兆麟彼此因細故不睦聞

兆麟即派使士兵毆打彈壓戲園巡警及各所當職巡警守望所亦被打壞局長李秀林報告縣署卸縣長李冀勳據理直爭請求道尹懲兇查辦因聞兆麟係道尹私人是以蕭道尹倒行逆施不顧人言一味袒護不惟不處罰聞兆麟反下條諭將巡長劉照堂取消該縣長局長等處於積威之下無可如何自此之後警察威信一落千丈雖有大力者亦不易扶植矣惟以該縣目下情形而論無論如何總應仍設巡長或見習一員以資補助庶免局長有顧此失彼之處等語查該縣警察局長李秀林前據該縣長以該員不勝繁劇呈請更調當經指令撤准將該員調省遺缺令委吳法清接充在案該視察員所呈該縣警察威信一落千丈各節如果屬實應飭該知事設法整頓勿任廢弛至請仍設巡長或見習一員既據聲明係為補助局長起見并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警所設於南門外較場邊地點甚屬適宜惟所內正房側面山牆與後牆外廁所均經倒塌以經費拮据之故無力興修一任風雨剝蝕苟再事因循經過本年秋季雨之後所有露置之樑柱椽枋樓板等件已不堪用比時而言修葺非五六百元所能為功若乘此雨水未至之際即時興修不過數十元足可竣事擬請嚴令該縣縣長上緊籌款立即修葺庶免將來難於修理等語查該警所內正房側面山牆與後牆外廁所既已倒塌所請籌款修葺應飭照辦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八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七仙八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會澤縣署解五年八月分借征印花稅一百元填給地第四八號收據

第二號臨屏厘局解五年八月分借征厘金禁烟罰金三百四十五元六角六仙填給地字第四

九號收據

第三號竹園厘局解五年八月分借征厘款五百零五元九角三仙八厘填給地字第五十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九百九十一元五角九仙八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九元九角七仙六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富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二十八

日經手科

長秦勳代印

員盛于虞印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依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三十日清單

六則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教育司

案查前據該司轉呈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呈請由庫籌發建築高中教室不敷經費九千元一案到署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由財政司派員前往查勘如此項工程確係教育上所必需得難半途停止自可准撥如工程非屬必要應暫從緩當即令行財政司遵照辦理并飭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財政司呈覆稱查女子中學校呈准建築高中教室一案前准教育司咨請委員估勘當經田司令據本司科員孫體先估計呈覆應需工料銀壹萬肆千壹百捌拾元惟此項工程經費前經呈准以撥賣該校土主廟街校產所得價值銀壹萬壹千元作充該員估計銀數合超過銀叁千壹百捌拾元值此庫儲奇絀之際無款籌發核明超過銀數應由該校自行設法籌補以資建築至奉鈞署核准令由教育司轉令該校遵照在案嗣又准教育司咨據女子中學校呈請轉咨令委孫委員體先為監修員以資熟手到司復經由司如咨令委該員前往監修亦在案茲奉前因遵即仍令委本司科員孫體先前往切實復勘去後旋據該員呈復該校建築經費因物價騰漲工料價銀增高所有校產變價之壹萬壹千元不敷支用等情到司職司覆查尙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由司籌發銀玖千元俾資告成事關追加建築經費職司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提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二

第一千二百册

交省務會議公決示遵等情據此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准籌發除指令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該校長遵照具領事竣核實報銷并請委驗收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陸軍入伍生隊長高向春

呈一件為填具第一期學生期滿証書請蓋印由

呈及証書均悉所呈証書二百二十一張均經蓋印發還仰即查收轉發可也此令

計發還証書二百二十一張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隊第一期學生業經訓練總監部派員監臨舉行期滿考試并經調製成績表冊分報各在案謹按各生成績填具期滿証書備文呈請鑒核賜蓋印信以示慎重而昭嚴實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証書貳百貳拾壹張

陸軍入伍生隊長高向春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水昌厘金委員趙甲南

一件呈報實行起征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此次隨征整理金融借款定自八月一日實行所征各款除田賦及附捐一項征借一年外其餘各款均須隨征兩年當經又電迭次令遵在案茲據該委員呈稱各節固屬實在惟所屬各卡起征日期不一碍難照准實行茲體察情形酌予變通准於八月七日起征即由此起征日算起截至十七年八月六日止仍扣足兩年以符定案併飭所屬各卡一體遵照辦理毋違除令金融整理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爲遵令擬具縣屬林業促進會簡章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簡章表均悉查前令林區以外各屬組織林業促進會意在先由地方人民自動造林加以官力輔其不足以期山無荒曠林足利用該縣所擬林業促進會簡章於如何督促人民造林之處殊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冊

本署公文

欠切實且條文中語多冗贅合將簡章發還仰即本官督民種之主旨并參照修改種樹章程森林法及該縣實業所造林規則詳加研議另行妥擬呈候核飭勿延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本表二張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文山縣知事周果

據轉呈該縣鄉兵隊隊長江映華請俟卸責後再行呈請補考由
呈悉查該縣鄉兵隊隊長江映華等九員此次文官考試既因身任地方職務不能抽身赴考經該知事轉呈前來所請俟卸責後再行呈請補考之處核與文官考試條例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尚屬相符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呈一件為呈報河口分局巡長胥祖培染瘴身故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查河口分局巡長胥祖培染瘵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造報事實清册取具醫員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五十元以示矜卹此次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取具該故巡長之妻吳氏領結報查此令册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各一張
遺族卹金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照章給卹事案據職屬河口路警分局長李永清呈稱查職屬一等巡長胥祖培染患瘵疾當經送河口天南醫院診治無如瘵毒深重葯石無功竟於九月十號午前九時在院病故隨即購棺裝殮厝於濫泥塘路警公塋惟查該巡長在段供職歷十三載有奇此次染瘵病身故後蕭條并遺下弱妻幼子窮苦無依情殊憫惻擬請照章優卹藉慰幽魂而矜遺族除造具請卹事實清册取具醫士診斷書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衡核等情據此查該巡長胥祖培在段年久平日任事極其勤勞一旦染瘵病身故後蕭條殊堪憫惻擬請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給予該故巡長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五十元以慰幽魂而彰卹典此項卹金請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冊

案由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另案列冊報銷是否有當理合造具事實清冊請郵并取具醫士
診斷書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核准示遵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清冊二本診斷書二份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楊席珍

呈一件為呈報該屬適用林木籽種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屬所產松栗棟樹籽種應於成熟期間分別備價收存認真保管以備委員督種之需并
飭迅將造林地點遵照前令調查編制清楚具報為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各縣知事

案查本司前曾核定考核各屬工廠成績表令發設立工廠各屬列報以資考核在案乃遵照列報者固多而延不呈報者亦屬不鮮殊碍考核茲特另行核定表式令發凡由公家設有平民工廠或其他紡織工廠者均應將辦理成績列表報核此後每屆滿一年即須列報一次不得視為具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計發表式一件

司長白雲龍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黎縣知事

案查該縣前辦棉織工廠帳目據該縣前知事李上理呈覆已委紳澈算并將該工廠改組為平民工廠認真整頓辦法章程另案呈報等情其後僅報平民工廠收支冊報至查算情形及平民工廠章程未據分別呈報并經迭次令催各在案究竟帳目澈算後有無弊混及平民工廠章程如何擬定迄未據覆殊屬違延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將委紳查算情形切實具覆并將工廠章程妥擬呈核勿再稽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白雲龍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二百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二百册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吳 崧

呈一件為呈覆籌擬整頓改良該縣實業辦法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知事擬於各村委實業分員提倡種植林木聯絡保護僱人防範盜竊砂伐水
菓發給秧苗栽植公地并擬於地勢高燥之水之處修築堰塘近海受水各村疏濬築堤以防洪水
并將已有塘堰加修新築之堤均植樹木積水固堤各計畫均屬切要仰即分別督飭認真舉辦以
宏利源仍將成績隨時具報查考附件存此令

司長出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瓊

呈一件為呈該縣實業所長兼任第三林區相當職務等情由
呈悉查此次分區造林事務重在地方官暨實業員紳負責辦理恐有敷衍塞責者迺委督種委員
巡迴林區以資督促該羅家軌現在既任實業所長職務即負該屬造林之責所請委兼第三林區
相當職務一節應毋庸議仰該知事督率該所長遵照 省公署七十六號訓令迅將調查屬內所
產適用林木籽種情形暨編製林地各事依限具報是為至要俟將來辦理造林成效昭著再行照
發從優獎叙可也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司長山雲龍

令易門縣知事孫 模

呈一件為轉呈該縣商民周登尙等開設染織工廠請求專利等情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縣所出布疋供不濟求該商民周登尙等開設染織工廠購機染織藉供社會需要洵屬難得惟布疋為日用必需之器其製造既極普通勿論何處村市業此者不一而足且此種事業因設備簡單工作容易婦孺皆可操作均歸為一種家庭副業所請專利之處未便照准所擬施行細則應將施行二字刪去并將細則改為規則總理名稱應改為經理監理名稱應改為副經理其餘各條尙屬妥適除前科代為更正存查外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原具呈義和昌燭廠

呈一件為製造洋燭請准予註冊立案并請轉咨免稅以利銷售等情祈批示祇遵由

呈悉查所製洋燭較諸呈准免稅各廠所製者外觀實質均欠精良且心繞易於結炭影響光明尤為缺點所請轉咨減免厘稅之處應由該廠再加改良如成品確有進步再行呈請核辦至註冊一節應由該廠依照商案註冊規則及施行細則備具各項手續暨註冊費呈由 昆明市政公所核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冊

辦可也又該廠所用鷄官商標與光華燭廠之鷄牌商標相混并應由該廠酌為改換以便識別仰即分別遵辦此批
司長由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三十日清單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一十九元九角七仙六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馬龍縣署解八月分借征牲屠烟酒稅款五十九元六角五仙填給地字第五一號收據

第二號楚雄厘局解八月分借征厘款四百二十七元零六仙填給地字第五二號收據

第三號昭通厘局解八月分借征鹽厘款五百一十九元零二仙填給地字第五三號收據

第四號河口預征布厘局解八月分借征布厘款七千零五十五元四角八仙填給地字第五四號收據

第五號昆明預征布厘局解八月分借征布厘款一萬零三百五十三元八角填給地字第五號收據

以上五號共收紙幣一萬八千三百一十四元零一仙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元九角八仙六厘五毫

附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裁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毀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記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九月 三十

日經手科

長秦勳印代

員顧觀新印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冊

雲南公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請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或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成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前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6

年

1201-1210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雲南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牒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五日清單

三期

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普洱道尹

案據卸鎮沅縣知事李紹漢呈稱爲呈解古物懇請查收事案據新撫縣佐丁鍾燦於本年陽曆三月內因修新撫東門大路在東村地方命工人取石修路發見古碗等件該縣佐當卽呈解到鎮沅縣署本應卽轉解鈞署無如程站驚遠未有安人幫解知事卽備文呈明在案俟交代回省自行報解茲已交代回省所有丁鍾燦交來古碗等件理合函文呈解以清手續伏乞俯賜查核計呈解古碗四箇古盤四箇篋子一箇鑿一杖銀花一對上有紅珠二顆鴛鴦壺一把澄銀箱一箇均破呂祖像一庵相似烙鍋蓋一箇銀泡一百三十六顆銀泡係三種共計等情據此查此兩縣該道尹呈轉該鎮沅縣議參兩會電陳新撫縣佐丁鍾燦借同鎮沅縣知事李紹漢之子仲宏開揭古墓請予先行撤任查辦并該兩會運電前由各一案到署均經先後以二八三九及四零二三兩號令飭該道尹查究呈報各在案據呈前情似卽前該議參兩會等電陳揭控李知事暨新撫丁縣佐發掘古墓之事惟日久尙未據該道尹呈覆前來除將解到古物暫存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卽便遵照併案查明是否該李知事等事後彌縫務得確情全案呈復以憑核辦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書公文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呈一件據轉呈縣議事會提議請將該縣改行新制由

令昭通縣知事李鼎倫

呈及意見書均悉據稱該縣地當衝要人口繁夥縣司法亦已劃歸審檢分廳各節尚係實情所請改行新縣制之處候歸入第二期推行新制案內另核飭遵可也仰即遵照并轉函知照此令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徐爲光

呈一件呈轉普恩殖邊總辦呈報第三區委員擬具發給猛海地及執照辦法各情由呈及辦法均悉整理猛海街場促進商業固屬殖邊要務胡委員所擬辦法既經該道尹覆核尚屬妥協應暫准試辦惟事關創舉仰該道尹令飭殖邊總辦轉令該委員妥慎將事甚勿躁急爲要仍飭將辦理情形隨時轉呈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省教育司

呈一件爲辦核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雙柏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司核明該省視學所擬設立教職員戒烟會尙覺切要令飭該縣知事督飭認真辦理自係正辦應准備案餘并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施俊霖呈報視查雙柏縣教育情形查該縣師資自所長以至各校教職員皆由該縣縣立師範講習所及高小畢業者多教育知識短淺教學方法全無人才之缺乏要以該縣爲最加之現任教職各員又多吞雲吐霧嗜好太深以如斯萎靡之烟教師而任教育之精神事業不論如何加意指導實難望其有改進之日視學再四思維惟有先倡設一全縣教職員戒烟會爲該縣教育上之先決問題乃請所長召集各教職員開會商設立教職員戒烟會事討論結果全體贊同推定草擬會章委員擇期開一成立大會查此戒烟會既得各教職員自願組織成立將來自易收效但恐會務有始無終烟毒仍難盡除擬請飭令該縣知事轉飭該所長對於戒烟會務須認真辦理以符我省政府通令戒烟之好意而爲各縣教育界之嚆矢此外該縣縣長陳厚堂無嗜好勤職務擬酌予嘉獎縣立高級小學教員楊如榛人格有虧學生全不信仰大庄初級小學教員蘇肇芳及小啟魯初級小學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教員尹悅仁多溺職曠課昏庸已極均應請予申斥所有視查該縣教育情形除前呈三種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衡核令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委靡邇斯自應迅加整頓所擬先由設教職員戒烟會着手尙覺切要應即由縣督飭認真辦理勿稍贖徇至請獎懲各員查該縣知事陳厚堂能無嗜好而且勤於職務應請准予傳諭嘉獎高小校長楊如榛初小教員蘇巖芳如擬由縣嚴予申斥以示薄懲等語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澤

民國十五年九月

二十三

日

雲南省公署批用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簽一件內務司請設選舉事務所并委任所長由

簽悉查第四屆省議會會期刊至明年六月底既已屆滿該司擬於本年九月一日成立籌備選舉事務所籌備改選第五屆省議員事宜自係正辦應予照准至所長一職應委任該司長兼充以昭鄭重任狀隨發餘并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并將奉狀日期具報查考此批

計發任狀一張

省長唐繼堯

附原簽

為簽請核示事竊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三條載議員任期以三年為一屆任滿改選又省議會
 議員選舉章程第二條載選舉年限以三年為一屆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為選舉日期
 又第十三條載選舉總監督應於選舉日期十個月以前設立選舉事務所並選委所長一員
 委員若干員發備全省選舉事宜各等語據此規定是每屆省議員選舉均應於上年十月以
 依法籌備始能如期竣事現第四屆省議會常會扣至本年已開常會三次明年六月底即
 已屆滿則第五屆省議會選舉自應於本年照案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依次進行司長擬即
 於本年九月一日將事務所組織成立籌辦改選事宜以符定制至事務所職員歷屆為節省
 經費計備設專員二三員餘多係委員兼任酌給津貼此次亦擬於專員外仍就職司人員請
 委兼充惟所長一員直接總監督對內負完全責任關係至為重要究應遴委何員充任之處
 應請 鈞長酌核委任並飾將所內職員及應需經費分別遴定並編制預算呈請核示依期
 籌辦所有擬請設立第五屆省議員選舉事務所日期暨請遴委所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
 具文簽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簽呈
 會長唐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民國十五年八月

十九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鄧川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在城治警察事務所設於北城節孝祠內傳大殿三間及右邊一小耳大殿中間作預審室似屬狹小左邊間作區巡長書記通同寢室并辦公室黃形逼窄有碍辦公右邊間爲巡警寢室亦屬擁擠拘留所與廚室同設於小耳房雖有木欄中隔其污穢之氣薰於食物有害衛生擬飭該長警督飭夫役等隨時認真掃除拘留所污穢整理內部清潔并令該縣籌措款項將現住警所節孝祠天井右邊添建耳樓房兩間以樓上爲長警寢室樓下爲夫役室及拘留所左邊一耳爲廚室大殿中間仍爲預審室左邊間爲區長寢室及辦公室右邊間爲書記寢室及儲藏室庶乎各有位置不致妨碍公務等語查該縣警所房屋太少不敷使用前據郭視察員呈請添蓋房屋并轉令該區巡長等隨時督飭各警認真掃除以重清潔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二據稱查該縣城分兩所均無槍枝子彈以資防衛一旦有匪潛入管內何以保護人民應請令飭該縣酌發警所槍彈以資防守等語查該縣城分兩所并未備有槍枝子彈前據郭視察員呈

雲南公報

請令飭酌發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據稱本縣區巡長月薪僅十二元八元之數適值米珠薪桂之時且數伙食擬請令飭該縣籌措款項酌加區巡長薪金藉資養廉等語查該區巡長月薪微薄前據鄧觀察員呈請酌予增

加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稱查城治事務所各所分駐所對於消防器具毫無購置若遇火警發生徒手往救或向人民借貸水桶殊難盡保護之責應請令飭該縣購置水龍及輕便器具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消防

器具城區各所兩處均無前據鄧觀察員呈請節款製備即便消防器具以防不虞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方天泰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市村自治委員會選舉不合各節列表請擇委出

呈表均悉查此案不合各節既據遵令更正列表呈請擇委前來核奪倘無不合應准以彭彥才鄧文華胡自昌嚴開科唐家禮錢大年等六員任命為委員餘為候補委員除將來表抽存外合行填給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照發給祇領督飭將會組成互選委員長呈候轉請任命并週補委員長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各機關文牘

一千二百一册

遺缺補請給委刊發鈐記次第進行仍將奉狀給領及該會成立日期先行報核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六件

司長周鍾嶽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思茅縣縣長孫天霖

呈一件為呈覆擬辦該縣實業舉項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倡種小春招丁墾荒提倡種菸改良製茶以及推廣種植林木各事均係整理農林切要之圖具見該縣長關心民食注重實業殊堪嘉慰應即妥擬辦法從速進行至丁墾各項亦應體察情形悉心規畫擇要舉辦以開和源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出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箇舊縣縣長資居森

呈一件為擬具改進縣屬實業大綱請鑒核合遵由

呈及大綱均悉查大綱第一二兩條所擬殊為切實其餘荒山造林墾育各種秧苗多種各種工墾植物并督節開墾勸種豆麥以及獎勵棉業保護森林各事項亦屬切要之圖應即由該縣長遵照督飭認真舉辦勿託空談又大綱所擬由實業人員隨時勸導修水利并督令各田戶隨時修濬

溝填以濟農田而固堤防復責令各區自治公所及團保補助調查可墾之田地暨可興之水利並均屬要圖應由該縣長隨時督飭辦理勿事敷衍又該縣實業局所辦之因利紙廠既經籌款維持應即如擬隨時督促切實進行以期發達至平民工廠亟應速籌的款早日開辦以興工藝而惠平民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理辦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具報考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魏 銀

呈一件為呈覆籌擬擴充改良該縣實業事項辦法請核辦由

呈悉查該縣地勢西南宜興水利東北宜消水患現正調查提倡建築堰塘救濟西南之田并擬疏濬南河以除水患并從事修築圩堤就堤植樹等辦法雖為財力所限而能積極辦去殊屬可嘉所請恢復水利分局專一責任應准照辦除南河工程現已由省政府委員籌辦外餘仍由該知事體察情形認真督飭辦理以救民生又該縣森林濫伐殆盡未加補種建築薪炭之材均仰給外縣以資價值日昂所擬開闢苗圃造林發種督種協同保護并水菓漁類之種植儲蓄繁殖製造等事均應認真舉辦詳加研究以期發達銷售又該縣屬南區等處所產各種煤井質既佳良因交通未便不能暢銷應設法使交通便利庶幾銷售日增又該縣陶器前此既辦有基礎一旦停歇殊為可惜亟應設法籌計維持乘機改良以濟急需而宏利源總之實業事項言之非銀行之雜銀當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零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民生凋敝公私交迫之際舍從生產事業以謀救濟終非根本辦法仰該知事按照摺籌各節分別實力奉行期收實效勿托諸空談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五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燒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元九角一仙二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昭通縣署解八月分牲屠稅款一千零四十五元四角五仙五厘填給地字第六二號收據

第二號曲靖縣署解八月分至四月底牲屠稅款壹元四角一仙八厘填給地字第六二號收據

第三號文山縣署解八月分牲屠稅款五百元正填給地字第六三號收據

第四號思茅厘局解八月分預征布厘款一十元零四角填給地字第六四號收據

第五號思茅厘解八月分厘金款一百零七元八角二仙填給地字第六五號收據

第六號昆明牲油厘解九月牲油厘款三百六十二元八角五仙填給地字第六五號收據

以上五號共計紙幣二千零八十二元九角八仙三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六萬九千五百零九元八角九仙五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傳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總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

五

日經手科

長陳芳春印

員盛于虞印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一冊

雲南公報

報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二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策辦

不特此訓日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二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二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金融整理處處長

呈一件據呈遵令焚燬紙幣及辦理焚燬經過各情形由

呈悉據呈將該屬附設內務司署并當同監督及解款人截月挖心且完期函由會談同會各法團派員來處檢查及焚燬紙幣辦法均極周密以後即按月照茲辦理切實進行以期大信昭著使人民踴躍政府此次焚燬紙幣實屬誠布公決無緩臺隱情事關金融前途該處長即應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附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內開查整理金融增收各款及銷燬紙幣之保障辦法實日趨增進各款金融整理處收到時於每星期即共同檢閱核對挖心一次每月終當彙報明核對號碼焚燬等語除原又有案不復重錄外後開此次焚燬紙幣政府開誠布公決無絲毫隱情事關金融前途及政府信用該處長務須恪遵辦理勿稍違延等因奉此查此次焚燬紙幣種種關係均極重大職處成立後即遵照定章切實進行從無違延隱飾第辦事手續有照章程逾求完密者

云云

一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數端應請爲 鈞座縷晰陳之成立地點各方面主張各有不同而處長則決定以附設內務司署內爲宜蓋內務司署地勢適中解送款目及保存票據既可免疏忽之虞而機關繁多復可自共親此次處長決定與各方面主張不同之點一也收到解款每星期截角挖心一次辦法本極妥協第所收紙幣凡新潔者均由富源銀行以舊滙紙幣來處兌換而舊滙紙幣及非粘補完好不能彙積故手續極爲煩鎖存積過多即非一日所能竣事再三商酌改爲每日收到款目立即當同監督及解款人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固由監督解款人經手人加蓋名章以票角號碼送請富源銀行對號銷賬鑿下金額由職處暫爲保存每焚燬一次後咨送財政司交分金庫妥存備案廢票存俟月終焚燬并將逐一收獲數目通報各機關查照此截角及鑿去金額改爲即日辦理之情形二也陳列廢票各界雖可參觀第數目是否符合票額有無錯誤非經檢查一次仍不足以期核實而昭大信經各監督提出擬於陳列之前一二日函約省議會商會各法團派員來處檢查用臻周密當經全體可決照辦在案此檢查一節爲定章所無而職處會議加入者三也奉令前因查八月份僅三十號三十一號收獲監運使解交元永黑環等井鹽款叁萬肆千零柒拾肆元禁烟公所解交禁運罰金叁萬元二共陸萬肆千零柒拾肆元本應照案每月焚燬一次嗣經財政司徐司長提議謂初次燒燬爲數太少不足以動觀聽儘可將九月十日以前所收數目併入八月內所收之數一律焚燬以後再按月辦理亦經省務會議議決在案計自九月一號起至九號止共收到禁烟公所解交禁運罰金貳拾伍萬壹千玖百捌拾肆元

連同上月所收共計叁拾壹萬陸千零伍拾捌元內計查百元票壹千壹百張伍拾元票貳千陸百張拾元票伍千肆百捌拾張伍元票肆千張一元票壹千貳百伍拾柒張五角票壹張貳角票貳張壹角票壹張共合紙票壹萬肆千肆百肆拾壹張并照案於陳列前函請會議會商會各法團派員來處檢查旋准商會派令商董楊子書楊澄甫兩員到處逐一清點符合加蓋名章八九等日先後將廢票陳列近日公園先期佈告登報俾眾週知并函請軍警督察處市政公所派令軍警彈壓保護暨各機關各法團蒞止參觀十日午後一時仍在近日公園當眾焚燬是日午正十二時各機關各法團到者極多人民來觀者亦異常擁擠未燬之前復由處長邀請省議會副議長李相家議員董麟石雲章商會副會長高雲中檢查一次檢查後當眾焚燬午後三時焚畢再送交銀行票角號碼應即作為政府歸還銀行之款均經取有收據在案所有遺令焚燬紙幣及辦理焚燬經過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處長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遵令具覆給價收買三牌坊商民傅忠信祥等舖面及改造情形請備案示遵由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呈單均悉應准如請備案仰即遵照此令清單存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四

第一千二百零一册

附原呈

呈為遵令具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案據商民傅忠信祥呈訴收買舖面衣食無着泣懇轉令收回成命以恤商艱而遂營生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仰該公所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報切切此令計抄發原狀一件等因奉此遵查三牌坊前十字路口為市內中心地點交通最為繁盛自不能不從速整理將令轉拐處讓出孤度當將妨礙各舖面佈告收買在案嗣據該舖而業主租戶先後呈訴或自願退讓請免收買或請展期改造以維營業各等情到所復經詳加審查除完全退讓不能建蓋之舖酌給價償收買外其餘地基仍可建蓋者分別擬定辦法併限於本年陰曆八月十六日一律興工拆卸改造違即派工強制執行案將辦法條列佈告查該傅忠信祥舖面二間係在退讓較多尙能改建之列并經酌給改造費壹千貳百伍拾元已由該業主傅忠信祥具領呈契加批於退讓後仍可建舖營業理合將條例收買退讓各舖面辦法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單二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會辦劉楚湘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景谷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觀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為迤南烟瘴最著之區縣城逼處巴景河岸氣候酷熱城地荒涼內外約有居民三百餘家盡屬土著語言不同習慣特殊頭腦簡單未開化清潔不講人畜混居歷經縣署及警所多方誥誡教以注重箇人家庭及公共衛生勿奈習慣深沉牢不可破欲望其即於台法萬難做到急功難見只可順其自然擬請令飭該縣知事將警所移駐縣治東門外距城五里許之大街此地漢夷雜處為該縣交易中心每值街期遠近漢夷集此甚眾警察雖於是日派警至街彈壓然無駐在處所可以休止殊覺不便聞曩時曾於街之兩端及中心設有守望三所今已無存然遺址尙依稀可認苟能將守望所恢復對於秩序安甯公共衛生諸端整然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六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二百零二號

序使其耳濡目染有所取法侵假數年之後不難潛移默易矣等語查該縣警所原駐大街自前知事李金榮到任始將警所移置縣署二門內右邊廂房前據郭視察員呈請將警所移駐大街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并將守望所設法恢復以資整頓

一據稱查該縣屬之香鹽井地方年來鹽勛暢銷產額亦旺商灶如林輸運如蟻人馬輻輳事務雜沓亟應設置警察以維治安曾經視察員與該地灶紳現在團總李希哲籌商數四擬於香鹽井成立分所設置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以資鎮攝該紳等極表贊同并允代籌的款以作警察經費擬請令飭該縣知事集紳商迅將分所成立則香鹽井地方利賴非淺等語查該縣香鹽井地方既有應設鄉警之必要并經該視察員與該地灶紳團總籌商允籌的款以作警察經費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該縣巡長熊成基對於警界歷資雖淺而品識極優任事極勤處置悉當調融漢夷使各相安毫無畛域之界洵屬難得擬請正式給予委任以資鼓勵等語查該巡長熊成基業經辭職照准遺缺以委任王學習接充在案所請應勿庸議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巡長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各縣知事

令各縣縣長

省內外中等各學校

案據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鄧世俊呈稱呈為據博博呈請新任用事據該校附辦高師教育專修科學生呈稱生等現經畢業請照案呈請任用等情據此查該生開辦之始奉鈞司訓令以本省各縣師資缺乏而適當之教育行政人才亦屬無多以故關於教育應均事項進行不無困難現在推行義務教育并組織教育局等事非得適當之教育人才難望進行進利此項人才既不用亟應造就以供需要等因在案現在該班學生既經呈奉核准畢業懇請鈞司分派任用或請通令各縣行政公署及中等師範各學校酌量延用以盡該生等應盡之義務并以副鈞司培植人才之意所有呈請任用之處理各繕具該生等姓名籍貫表等情呈請核施行請呈畢業學生表一紙等情據此查師範學校畢業生原有服務之規定現在本省高等師範教育專修科學生既經畢業應即由各該生原籍地方官得酌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充任用其他各縣及中等學校若需用此項人才亦應酌予延用俾資服務而符定章除通令外合行抄表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抄表一紙

司長董澤

各機關交廣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第二區省視學董榮正

呈一件為呈報視查喜峩縣教育情形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改進辦法各條均尚切要應由該知事查酌辦理以資整頓至應獎懲人員查有該知事倪鶴應如擬呈請記功一次勸學所長兼縣視學王華縣立高級小學校長梁自強教員禹舜臣城區第一初小校長彭澤激第二初小教員張浩義等均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激勵女子初小教員王銘第三初小教員陳世興應如擬由該知事傳諭申斥以示懲儆除呈報并轉令外仰該視學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雲南體育促進會

呈一件為呈請擬就國慶日於承華園開一運動大會祈審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會長等呈擬各情所見甚是惟舉行日期一層經由本司定於護國紀念日呈請
通令各界會同舉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普思殖邊各分局

雲南第一監獄

各行政委員

普思殖邊總辦

各縣知事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 雲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官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昆明律師公會

兼理司法各縣佐

特別區各分汛汛長

為通令知照事照得本檢察長察奉 雲南省公署第十一號訓令開照得本署軍法處長兼代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前據請假回籍省親現已回滇銷假任命該員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零二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十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兼充本署參議并奉任命狀開同前由各等因奉此當于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到廳接印任事除分別呈報函咨通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檢察長吳 壯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二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十六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元九角八仙六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瀘西縣知事解牲屠稅四百一十六元六角六仙六厘填給地字第五六號收據

第二號廣通縣知事解牲屠稅一百一十元正填給地字第五七號收據

第三號平彝厘局解借征厘銀三百一十六元八角六仙填給地字第五八號收據

第四號箇舊縣知事解牲屠稅款五百五十四元四角填給地字第五九號收據

第五號蒙自縣知事解性屠印花稅款一千一百九十五元填給地字第五六號收據

以上五號共收紙幣二千五百九十二元九角二仙六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元九角六仙二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

告銷撥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記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

二

日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顧視新印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二冊

雲南公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二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核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筒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

不得此詞另行解省如有未交報費或有應田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查比附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三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六日清單

五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徐為光

呈一件為署江縣故紳金棠有文教請准入祀鄉賢祠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署江縣故紳金棠係前清嘉慶甲子科舉人大挑二等選授阿迷縣教諭誨人不倦著作等身其創建地方學宮書院首先倡議四山勸捐不辭勞瘁卒使落成且能解紛排難樂善好施典型不愧夫老成功德豈關乎名教既據該縣勸學所所長張為標士紳族鄰胡鍾琳段以培金壽祺等採訪實在著長事實清冊出具註明書照解請冊隨書呈由署江縣知事李順祺啟考確切轉呈該道尹復核無異暨遞加具註明書呈請褒揚進入祀鄉賢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如所請先行禮位從祀該縣鄉賢祠以彰懿行而垂澆風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仰即轉飭遵照冊書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據署江縣知事李順祺呈稱為呈請褒揚事案據勸學所所長張廷標呈稱為

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二二二 第一千二百零三冊

呈請人祀鄉賢以敦風化而勵儒修事竊維建功立業先民之事實昭然闢顯徵後學之景仰應爾墨邑金先生諱棠字召亭才明學博正直無私前清嘉慶九年甲子科舉人初墨邑雖設學校尙無學宮書院先生首先倡議創建鳩工購材親赴四境勸捐不辭勞瘁經始於道光元年二月落成於六年八月共費銀五千六百二十四金棟宇高大規模宏敞洵爲滇中所僅見遊玩者嘖嘖稱道弗置非先生之熱心毅力見義勇爲曷克臻此先生若述言論有功聖教啓迪後學者甚多兵燹後遺稿散失可法者尙有十之二三官阿迷教諭阿迷地素瘠又人多寒峻先生每月定期命題面課嘗教人爲學以讀書立品倫理爲要緊又章其餘緒也受業其門者皆知名士致仕後獎掖後進諄諄不倦解紛排難樂善好施其生平種種諺允行堪矜式鄉閭然莫爲之前雖美不彰莫爲之後雖益不傳所長生長是邦素知習見不忍令其泯滅理合造具事實清册族鄰證明書各三份并同註册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備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督洱道道尹核轉 省長公署准予製主人祀學宮鄉賢祠俾春秋俎豆得以配饗不惟足以彰潛德而勵士風即先生在天之靈亦得有以慰之矣謹呈計呈事實註明書各三份註册匯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覆查該故邑紳金棠前清嘉慶甲子科舉人大挑二等以阿迷縣教諭致仕生於乾隆戊子卒於道光甲午春秋六十有七一生行誼多足以資後人模範而尤以創建書院學宮一舉爲當今士林嘖嘖稱道不已茲據縣紳胡鍾琳等以該故紳金棠生前有功文教物故已經數十年不忍聽其湮沒呈具事實註明書由該所長轉請褒揚准

予入祀鄉賢前來知事核其所請尙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相符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事實清冊註冊匯費一併具文呈 鈞尹鑒核轉請褒揚准予從祀鄉賢以旌善行而勸末俗是否之處并乞指遵計呈縣證明書二份族鄰證明書事實清冊各二份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故紳金棠行誼純粹足資楷模興建學宮有功文教均屬實在該知事轉請入祀鄉賢一節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六兩款之規定亦屬相符惟書冊各值二分不敷存轉除指令補呈一份備案并將解到註冊費提交思茅富源分行匯解外理合檢回原件加具道證明書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計呈縣證明書二份族鄰證明書事實清冊各二份道證明書二份註冊費洋六元三角

六仙匯票一張

普洱道道尹徐爲光

民國十五年九月

五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祿勸縣知事袁丕基

呈一件爲遵令更正十三年度實業決算附具冊據請查核由

呈及表據清冊均悉查此項決算既據遵令更正呈覆前來覆核尙無不合應准核銷除將來件冊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存彙辦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呈一件為呈覆華元局設於武定一案該武定縣人民既不願電局移設自應體順輿情勿庸

移往惟元桿棧朽壞請發款興修以利交通由

呈悉查該監督不移元局自係體順輿情至稱元局桿棧朽壞應即從速興修惟所請發款一節究竟應添鈎碗新桿若干及需用購棧工程各費若干俟該監督切實查明估計具呈到署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裁減各署見習添設巡官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公所因整理警務每署裁減見習二員添設巡官一員以節出之餉作添巡官之薪於

應領款項并無增減等情應准備案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蒙自縣縣長周蔭樞

呈一件為擬具推行新式權度取締規則所鑒核示理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尙有不適宜之處已飭司代為分別修正結鑒指切發還仰即遵照辦理
行并另行照繕修正規則一份具報備案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規則一份粘籤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鳳慶縣知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二百零三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二二號三册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查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城治警察事務所警款每年收支比較有不敷時向由罰金項下彌補自十四年三月地震以後其警田租戶半屬災民至收租時欠租實多僅收獲十分之六又因縣城寬闊人民困苦難堪違警罰金愈形減少加以修復地震倒塌警所款係借給了三四年後田租款又為欠納以致今日城治警所之警款不敷七百餘元倘無着落難習由地方平糶賑災兩事務所借米為用只救眉急終非長久之計擬請令飭該縣另籌的款或由縣署行政罰金項下援助以資辦理而免虧累等語查該縣警款不敷甚鉅非另籌的款不足以資整頓該視察員所請各節應飭查酌辦理

一據稱查下關分駐所路當孔道而買賣輻輳事務殷繁且軍隊及外人時有往來封鎖夫馬之役警察已應付無暇兼辦驛站尤多顧此失彼之虞兼之跑送驛遞非警察職分內事強之執行轉碍本務應請令飭該知事將下關關外驛站撥歸地方保護或鄉團巡邏至非警務等語至該縣警察兼辦驛站妨害職務前據郭視察員呈報當經令令另委專員或仍飭劃歸團保辦理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具見迄未籌辦實屬玩延應飭於奉令後迅即遵照辦理

一據稱查下關分駐所區長王正炳辦理警務三載有餘頗盡天職屢次緝獲指匪呈送大理經守使暨剿匪指揮官訊明槍決甚屬得力平時禁暴除奸為民尤感實為區長中舉得之員雖請以警務長存記入冊輪委以資鼓勵又該警所見習員金興泉補助辦警勤勞固深業已存記

雲 南 公 報

巡長有年應請遇該縣附近有巡長缺出儘先委用以慰辛勤又該縣城治事務所區長黃汝翼紅崖分駐所巡長董振儒均屬督警嚴明辦事著實請從優獎叙以示觀感等語查下關區長王正炳前因有通匪嫌疑經下關兼運輪隊第二團趙團長電奉 省長指令將該區長撤革遺缺令委周慶基接充在案又該分駐所見習員金興泉業經令委鄧川縣右所巡長各在案所請均勿庸議至該縣城治事務所區長黃汝翼紅崖分駐所巡長董振儒據稱辦事切實均著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一據稱查下關關外官商雲集軍隊駐紮市面紛繁非增高該處警員潛級添設警務長實不足以資鎮攝等語查所呈下關地方商務繁盛各節固屬實情惟所請提高警員階級是否可行應飭該知事核議呈覆再憑酌奪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令該區巡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鎮甯縣知事

案查該縣平民工廠曾經 前省長公署核准由禁烟罰金項下提銀一千元作為基金在案嗣該縣張前知事因公挪用復經實業司令飭該縣設法籌還俾符原案而維工廠迄未據覆嗣又據該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二百零三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二百零三冊

縣代理實業所長紀正綱呈請將保存縣署之工廠基金如數歸款及張前知事挪用之基金設法籌還藉維工廠等情前來復經 省公署以第三十八號訓令飭該知事迅即遵照令飭勉日設法籌還茲將該廠現在辦理情形專案具報在核等因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呈覆前來究竟張前知事挪用之基金在先歸還已否現在該廠辦理情形若何均難懸揣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即呈覆以憑核辦勿再玩延干議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宋光樞

呈一件爲呈報擬具應行興辦實業專項辦法請衡核令遵由

呈及辦法均悉查辦法所列種樹及苗圃兩項應由該知事督飭陸續認真辦理菸草一項亦應及時設法勸導以期實行推廣又查該縣密羅河一利害關係最大已設局專辦外其餘尙有應興之水利應除之永害亦屬刻不容緩既經該縣實業所切實調查擬辦法於今春已將各河道實行修挖現下水患已免河堤崩潰者亦少辦理是以後仍應由該知事認真督飭逐年修濬并於宜築堰塘之處勸導創辦以興水利又該縣平民工廠既有恢復希望即應由該知事妥籌基金分期陸續開辦以興工藝而惠平民至改良竹器暨土產裝置各節尤爲該縣所宜亟應分別如擬辦理期底於成總之實業事項經緯萬端要在因地制宜擇其有利於民者次第興辦庶風聲所播觀

感而興工業之發達當可計日而待也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分別積極辦理并將成績隨時具報查
考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易門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擬具推廣改良該縣實業辦法請查核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縣所擬加種木棉倡種山茶推廣草菸各事項均為增進農產切要之圖應即
切實進行期收實效又該縣產銅既富所擬由商人將採出之銅隨時市買實不限價格自係為提
倡升業起見事尚可行惟採辦之井區如係未經領區註冊者仍應循字照井例商具法定各項手
續呈請領區註冊以符通案至工商事項未錄實計列入尚屬疎略應由該知事體察地方情形擇
要舉辦以興工業而裕利源仰即遵照分別積極辦理勿徒托諸空談為要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具
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通海縣知事杜國珍

呈一件為呈報籌擬辦理該縣實業暨平民工廠辦法請查核令通由
各機關文牋
九
第一千二百零三册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二百零三册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所擬推廣種植菸草林木改良青菁均屬因地制宜應即極力舉行認真辦理又煤升爲日用所必需應即如擬設法推廣開採以濟燃料之缺乏至平民工廠爲救貧民要政籌款興辦豈容少緩惟呈叙一時不能舉辦各情尙屬實在所請將辦法暫行備案之處姑予照准仍應由該知事將此項工廠基金極力籌維俾工廠早日成予以副政府救濟民生之至意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將籌辦成績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件爲呈覆詳擬實業事項辦法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屬石門諸鄧各井氣候溫和飼蠶最宜滄江之西溫度較高適於種棉土產成效久著擬選一裁縫工人專任其事平民工廠紡織土白布手巾銷售無多擬添設染房加工染織以利暢銷各辦法均屬切要務期認真辦理俾收實效勿蹈空言之弊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六日清單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六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十六萬九千五百零九元八角九仙五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鹽運使署咨解九月份石等井第四屆借征四萬四千一百五十六元四角二仙填給

地字第六八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元一角五仙

合計原存新收共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零四仙五厘五毫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三冊

雲南公報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三册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

六

日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顧視新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三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報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本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凡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收件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比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七日清單

三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各林警分局

查滇省分區造林計畫前經本公署以七十六號訓令令行各林區所在地方遵照辦理并飭先行依限查報造林地點暨屬內所產適用林木籽種情形等因在案現在遵令呈報屬內所產適用林木籽種情形者僅有裸林警分局狗街林警分局徐家渡林警分局暨路南縣知事其餘均尚未據報實屬延誤應再飭催越日將該屬所產適用林木籽種情形遵照前令詳查具報至於調查編製林地一事前係限期交到三月以內辦畢報查亦距限期不遠應仍遵照前令趕速辦畢具報不得稍有延誤一俟屆本年秋季種樹之期本公署即行分委各林區督導委員前往林區所在地方會同官紳督率人民按照計畫實行種樹其在督導委員未到以前應預將本年秋季種樹所需適用種子如茶果油桐烏柏麻栗等類及其他秋季成熟之大粒籽種分別採購足數加意保存以備屆期督種之用此項種子購價暫由該局長借款墊用將來督種委員到時即行歸還事關林業要政務須認真奉行本公署即以其成績之優劣而為行政考成之殿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徐家渡路警兼林警分局長羅鴻儒

呈一件為呈報該管區內林木籽種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管區內所產加種籽種應於成熟期間備價收存認真保管以備委員督種之需并飭遵照前令迅將造林地點調查編製清楚具報為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兼探姑鐵道林警分局長周雲程

呈一件為具報該管區內主要林木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該分局長所擬該管區內造林種籽就地採用杉樹為主足見留心地方情形殊堪嘉許應准如擬辦理并飭於本年杉樹種成熟之時給價收買存儲以備播種之用至於造林地點仍遵前令迅速辦畢具報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報旅省建水同鄉會首黃鳳祥等擬訂會章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會章均悉查該黃鳳祥等所擬旅省建水同鄉會章程及細則既經該公所核明宗旨尚無違
碍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會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爲呈請立案事案據建水旅省同鄉會首黃鳳祥等呈稱竊昔鄉先民建築建水同鄉會館
於本市之南城外雖曾有同鄉會之成立惟往時之所謂會者并無相當之組織亦無一定之宗
旨不過春秋聚首飲晏行樂而已近因地方多事而鄉人之來省者日繁民等爲敦睦鄉誼增進
公益起見乃集族省建水同鄉各界改組旅省建水同鄉會立平正之宗旨爲適當之組織庶使
鄉人之旅省者得以時常聚會互相敦勉即遇公益應舉之事亦得羣力民等現已擬定會章二
十二條及辦事細則十三則已於民國十五年八月開會宣佈成立等情呈請立案前來查該黃
鳳祥等成立斯會選舉職員宗旨尚無違碍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會章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詳呈會章一份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公出

會辦馬鈺代有浙

劉楚湘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大理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得上關地方前被匪搶入街市將分駐所焚燬一盡後移駐於關帝廟各廂房一間適於

擁擠有碍辦事中鄉頭舖前因地震將分駐警所倒塌難以駐宿喜洲分駐所設於東街一

相寺內地址寬敞現置拘留所及廚房均不適宜擬請飭令該縣轉飭該警務長督率上關

喜洲中鄉頭舖三分駐所區巡長會紳籌款將上關分駐警所仍舊修復以資駐在將中鄉

頭舖分駐所撥款興修以壯視瞻並將喜洲分駐所之拘留所廚房改建於南北兩漏月期

其適宜等語查警所為辦公之地一有倒塌應即籌款修復以壯觀瞻而資駐在該視察員

所請修建各分駐所洵屬不可緩之圖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得中鄉頭舖巡長月薪捌元上關巡長月薪十元比較觀音塘巡長月薪似覺稍薄現當百物騰貴之際伏念難敷應請令飭該縣將上關中鄉頭舖二分巡長月薪均照觀音塘巡長月薪支領十二元以昭公允而示體恤等語查巡長月薪餉多寡不一實不足以昭劃一該視察員所請比照觀音塘巡長月薪支領尙屬可行應即如請辦理

一據稱查城治事務所警務長張家鈺喜洲分駐所區長洪茂才督率長警辦理警務尙能盡職上關分駐所巡長林光熙觀音塘分所巡長王振紀城治警所巡長陳思明喜洲分所見習員銀海清等均屬辦事認真能耐勞苦又城治事務所文牘兼庶務楊輝年三十二歲大理籍係雲南省會第十八巡警教練所畢業曾在省會服務九年繼充下關喜洲等處分所見習員高學可嘉明白專理服務亦勤下關分所代理巡長楊文訓識字無多見理不明難堪表率見習員陳開蕃不諳警務嗜好太深擬請將警務長張家鈺區長洪茂才二員從優叙獎一慰勤勞將城治事務所文牘兼庶務楊輝給委城治警所巡長喜洲分所巡長陳思明明調委上關分所巡長其上關分所巡長林光熙調充觀音塘分所巡長以觀音塘分所巡長王振紀調升下關分所巡長以示鼓勵將下關分所巡長楊文訓見習員陳開蕃二員撤調以昭儆戒至喜洲分所見習員銀海清請以外屬巡長存記入冊輪委以資勉勵等語查該警務長張家鈺喜洲分駐所區長洪茂才上關分所巡長林光熙觀音塘分所巡長王振紀城治警所巡長陳思明喜洲分所見習員銀海清城治事務所文牘兼庶務楊輝等辦理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千二百零四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一千二百零四號

警務處鑒：職均著傳誦嘉獎。因分所代理巡長楊文謙稱職字跡多難辨，見有員陳國審不諳警務，好太深，應准開缺。所遺下關分所巡長一缺，即以城法警察事務所支履兼庶務楊輝暫行代理。三月期滿，由該知事切實考核。如崇勝任再行呈請，加給委狀。與專責成，遲違見習員缺，應由該知事速員委充其餘所遺，應勿庸議。

一據稱查喜洲下關二分駐所管內人烟稠密，房屋極比其消防器具甚形匱乏。如遇火警，徒徒手往救，雖有人力難盡保護之責。應請令飭該分所各置水龍一架及火叉、火鉤、火梯、水桶、水槍等件，以備不虞。等語。查喜洲下關兩分駐所既未購有消防器具，該視察員請令飭籌款購置，應飭照辦。

一據稱查喜洲下關二地市面繁盛，街巷渣滓，僱督人民各警門前，似有掃不勝掃之概。應較城還又無苦工補助，清理於衛生實有防礙。應請令飭兩分駐所各置清道夫一名，以資整理。等語。查喜洲下關兩分駐所既無苦工補助，掃除所請各置清道夫一名，尚屬可行。應飭照辦。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警務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司長周鍾嶽

令賓海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觀察員張映垣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對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原設警額十三名分爲三級夫役一名自十五年三月起該區長增添警額二名夫役一名并將巡警改分爲二級但因淘汰頑劣者缺額二名仍屬實有十三名查該縣近思茅近年以來因思茅氣候惡劣瘴疾盛行每年死亡黃衆以故商務中心漸有趨棄該縣之勢因之市面日見繁盛商務日見發達現有警額已不敷分配應宜擴充爲二十名始足應用再添設巡長一員以資補助督率庶足以資應付等語查該縣警額不敷分配前據都觀察員呈請增設十餘名當經令飭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并請添設巡長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警察設置之原理原屬應時勢之要求與社會共同演進決不能離社會而獨立該縣城廣人衆街巷縱橫僅設守望一所未免敷衍塞責且該縣目下情形而論亟應擴充警額增加守望所於東門上節街南門三處各添設一所合舊有者爲四所庶幾足以維持治安查該縣地廣人衆現設守望所爲數太少前據都觀察員呈請添設當經令飭遵照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現有之警款警額互相比較固已綽綽有餘苟欲從事擴充非增加警款不可然該縣城公款已被各機關搜提淨盡無可再籌惟就籌定者認真整頓收入尙可增加查該縣固有警款中之租谷一項原有二百三十餘石在前知事周汝釗任內因創辦中學款項一時難籌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二百零四冊

將警款內之租谷提去一百石暫作中校經費原議將來學款有著再為撥還警所殊不知復一日遷延至今大有借路成古之勢探請情理豈可謂不擬請嚴令該縣知事查限撥還以清輿輻庶使權充經費不致棘手等語查該縣籌辦中學提出警款前經郭觀察員呈請查員呈請查明撥還以資擴充當經前辦在案茲復據呈同前情應即呈請令示迅即撥還以重警款

一據稱該縣警款中之房地租一項內之一部分有該所向來管有之公地數塊每年租給人民息率甚微所得幾幾前經郭觀察員呈請拍賣將所得地價放商生息或另置別業產案每年所得子息當過過原有租息十倍以上業經批准在案乃現任會知事以事簡於年經尉尚任不肯代警所負責給照因此願買公地之人皆徘徊觀望深以縣警不給管業執照為難據請指令該縣知事對於此項公地人民有願意購買者不論何時務須由縣公署給與管業執照以堅其信不得藉故推諉有礙要政進行等語查此項公地前經郭觀察員呈請拍賣以資添

警當經照准令飭流辦在案茲復據呈前同請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一據稱查該縣所屬距城六十里之磨黑井年來騷動暢銷萬商雲集人類極其複雜作奸犯科之事日不勝紀苟不及早設警鎮攝將來必生變亂又距城三十里之石齊井井場鑿鑿於磨黑而需警鎮攝情形亦屬刻不容緩以上二處同屬產鹽之區籌款自易為方官經視察員與地方官紳約籌籌畫擬於磨黑設武裝警察二十名團長一員巡長二員百膏發巡長一員巡警十名經費即以各該處之人馬店捐一項照章每一人每一馬抽收制錢十文即已敷用又在

有距城二站之通關與接近恩茅各距一站之那柯里二處均有設置鄉警之必要擬請令節該縣知事遵照分期進行大綱將上指各地分所次第成立而磨黑石灣處尤屬刻不容緩尙將來各地成立照章改設警務長時能將警務長移駐磨黑尤屬適當等語查該縣所屬磨黑石灣兩井及通關那柯里兩處地方既有應設鄉警之必要該視察員所請次第籌設成立應節照辦

以上各節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區長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爲呈覆籌擬改良整頓該縣實業辦法列具清摺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改良農業推廣造林爲當今切要之圖該知事所擬辦法尙屬妥切無遺應即認真實行辦理至該知事督飭實業員紳籌款堪修牛瀾江及各支河逐年續修將象鼻嶺開挖寬深本害已除而海園一帶田畝黑成沃壤可耕功效已著殊堪嘉尙現擬於八月將水利局成立專司其事續修內河及築圩壩以維久遠而消水患辦法尙妥應即照辦并將局內組織辦法報查又擬將平民工廠女子工廠各推廣學徒一班俾畢業後各有生活一節計畫甚是仰即分別積極進行勿徒託諸空談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具報查攷切切附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一千二百零四號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司長由雲龍

令河口對汛督辦陸錦先

呈一件為呈覆討論該地實業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據呈叙該地實價不易辦理各情固屬實在惟實業事項範圍至廣要在因地制宜擇要舉辦初不必限於何項何業亦不容盡委諸天地時而於人事遂可忽略視之也况瘴癘之生亦緣於實業之下發達往往有過節絕地一經經營開闢不轉瞬即變為繁盛區域是人力足以補救自然已可概見該地稍敷演越交通便利昆隣法境較易取資尙望勉為其難體察該地情形妥擬振興實業計畫分期進行以濟利源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考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七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廢幣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零四仙五厘五毫

雲 南 公 報

本日新收

第一號鎮雄烟酒分棧解八月份菸酒借征款一百五十元正填給地字第六九號收據

第二號蒙化檢查員解八月份罰金一百元正填給地字第七十號收據

第三號蒙化厘局解八月份厘款三百五十九元一角三仙三厘填給地字第七一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六百二十九元一角三仙三厘

合計原存新票共二十一萬四千六百零二元一角七仙八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富商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摺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

告銷毀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記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四册

雜錄

處長印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四冊

民國十五年十月

七

日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盛子虞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接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八日清單

三則

三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各縣縣長
各縣知事

威信行政委員

令 濶水行政委員

五營縣佐

牛街縣佐

開嘉縣佐

普恩靖邊行政總局

案查倉穀騰騰荒要政民食攸關至為重要近年以來各屬迭遭荒歉相繼開倉糶放以救各縣積穀耗盡倉儲空虛迭經本公署通令及時規復旋據各該縣呈報均以歷年荒歉穀價高昂不能買復原額為辭又經明定辦法令飭將實存糶穀及放商穀款悉數提回放存富滇分銀行或匯兌匯款處生息俟穀價平減再將本息收回買穀實倉用備不虞上年秋成豐稔本省長體念民瘼特恐各縣對於食儲仍復有名無實并不認真整理亦不買穀還倉又經面諭財政司通令各縣趕速買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報 公 南 雲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穀入倉各在案乃各該縣縣長知事等遵令切實整頓者固多而奉文後仍復不辦不報漠視玩延者亦屬不少倉儲麥政安能任聽因循本年入夏以來雨暘時若省內外各屬俱陳大旱之象早稻業經上市晚熟亦計期可獲調查市面米價已漸半減各屬自較省會為賤富此新穀登場若不及時採買填倉後此更屬無望亟應通令各屬凡有實存谷款及放存銀行同號雜款者應即一律如數收回乘此時期趕速督紳悉數採買淨圓之谷填補入倉若有從前借出銀谷此時尚未歸還者即由該管地方官責成原日經手紳管催令欠銀欠谷諸人分別勒限壹個月追繳歸還買谷入倉不得拖延如欠銀欠谷各紳商逾限不繳即便從嚴押追勿稍瞻顧又各屬前於政變時將存倉谷石及谷款提供軍需或借作團用者亦應趁此分別清理將借欠銀谷責令原日經手承借紳管限期設法歸還其因公提借之谷亦應作速另籌歸還辦法呈候核奪并飭各該縣縣長知事等於收穀入倉後陳實造冊呈司核辦經此次通令後各該縣官紳務當激發天良通力合作總以有穀在倉用備不虞為要倘仍因循擱置抑或藉詞推延視為具文定即按照例章從重懲處以爲玩視荒政者戒除通令外仰該

遵照辦理 仍將遵辦情形具報 查 勿再延玩于咎

并轉行沿途各行政委員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軍警督察處

憲兵司令部

令昆明市政公所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案據總商會會長尹守善等呈稱竊查銅幣一項雖屬輔幣實為市場交易日用必需之媒介品近年以來市面銅幣極形缺乏每演幣一元僅換得銅幣伍拾餘枚其價格超過規定一仙之上不惟人民生計感受痛苦且於金融前途大有妨碍職會函請富滇銀行由津漢寺處購辦大宗銅幣滇救濟并由職會設法增加價格尅日兌換以期銅幣日漸活潑於最短期間恢復原狀業已設處分期兌換在案惟運到之銅元雖多將來每角增至十枚價格時而暗行銷燬者有必難免不能不預為防範且滇省之生銅有時為運輸困難價格過高利之所在人所必趨一般牟利之徒往往燬銷銅元改鑄他項器皿者數年以來不知凡幾若不嚴行取締不足以儆奸貪而資救濟理合呈請鈞長衡核將燬銷銅元者照燬幣條例從重定律治罪如蒙俯准即祈分令軍警督察處憲兵司令部昆明市政公所暨各縣知事遵照嚴密取締以維金融等情到署查現在滇省生銅稀少價格自高一級奸商難免私燬銅幣改鑄器皿該會長等所呈嚴禁係屬預防維持金融起見應准照辦除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分令外台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認真嚴密查禁有犯必懲勿稍疏漏切切此令

四 第一千二百零五號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市政公所

令鐵道總局

各縣知事

案查本省禁運現金原係指外省外國而言至於內地運輸原不在禁止之列近來迭據各縣商民呈稱運現出省城所過地方及各車站警察仍多故意留難借端阻止等情查內地運現前據總商會轉呈各商號呈請當經核明照准凡內地運現去運若干運往何縣總商報明財政司由司發給護照在案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 遵照即便轉飭所屬凡持有財政司護照運現出省城往各縣者須即驗明放行勿得留難惟運往外省外國仍應嚴加禁止切實稽查為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李宜治

呈一件為呈報另行選定縣議事會正副議長參事員連同遞補參事員所遺議員底缺候補
人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選補各員均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來表抽存外合將參事員部以該部名任狀填
就陳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轉給承領仍將奉發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呈一件為呈覆編製縣地方決預算經過困難情形并請准予通融展限造報十三年度決算

祈衡核由

呈悉查所呈困難各節尚屬實情姑准從寬展限一月仰即遵照辦理呈核倘仍延誤定予嚴處不
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本報公文

六 第一二二白零五册

呈一件為呈報該管區內森林情形請鑒核施行

呈悉查該管區內既未產生林木籽種將來督種所需者應由他處購發以資籌種并飭遵照前令迅將造林地點調查編製清楚具報為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教育司簽請委鍾毓靈承充高中校長由

簽及履歷均悉查該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鍾世俊委署綏江縣知事所遺職務該司請委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生鍾毓靈承充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應准給委以專責成任狀隨發應即轉發祇遵仍飭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呈轉查考又該校前據該司請委鍾世俊充任校長時曾經指令該司轉飭該校長迅速擬呈轉報查核備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呈報如該校尚未擬呈應請該新任鍾校長迅速擬呈如已擬呈核定應即轉報查核備案除將履歷存查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批

計發任狀一張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雲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王文煥

南

呈一件為呈覆推廣改良該縣實業事項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所擬交換籽種驅除害虫改良農具倡導牧畜提倡蠶業各事均係改良農事增進農產切要
之圖至土布線毯為該縣固有工業應即如擬設法推銷以裕利潤即應照分別認真辦理勿徒
托諸空談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公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熊朝樑

報

呈一件為呈計畫實業進行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辦法均悉在所擬推廣鹿種棉改良製茶添製冰白糖各事及擬設平民工廠改良紡織製竹
木器物以供需要均屬要圖應即分別妥擬章程呈核并即切實舉辦至於縣屬各地既多不能以
地瘠民貧棄置不辦亦應廣為勸導設法開採以盡地利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

切切此令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二百零五冊

各機關文牘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司長由雲龍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委任李兆瓊充師宗縣承審員此令

令師宗縣承審員李兆瓊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司長張瑞萱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委任梁朝定充元江縣公署檢驗員此令

令元江縣公署檢驗員梁朝定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司長張瑞萱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呈一件為呈請委任李兆瓊充該縣承審員等情一案由
令師宗縣知事何澤周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李兆瓊資格尚無不合所請應予照准委令隨文印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
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卸邱北縣知事楊懷孝

呈一件呈請查明所解訟狀各費若干不敷因糧若干指令示遵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該卸知事前在邱北縣任內解過狀費銀十八元三角七仙一厘又五十五元一角四仙七厘以上兩次所解狀費均已核收分別印發批憑填給印收在案此外并無解款到司又查該卸知事任內呈報自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三年五月底止司法收支各款當經核明收支兩抵應領因糧開支不敷銀三百七十三元九角七仙因節次欠解加征訟費銀一百八十四元四角三仙七厘其不敷之款未便填單給領會經以第二十一號指令催繳在案迄今日久未據解繳前來又查該卸知事先係十二年二月一日到任是年二月分司法收支各款未呈報并經飭令補報在案去後亦未遵令補報此次呈報由糧稅項下撥抵因糧銀四百一十七元一角三仙九厘核與本司前次核明因糧開支不敷之數不符是否有十二年二月分司法開支之數在內現在無案可稽所請轉咨財政司撥抵之處暫毋庸議應將前項欠解之款及未報之案迅速查明報解來司以憑核辦再十二年二月分收入加征訟費若干并應連同該月分司法收支清冊書表聯單一併報解候轉至富滇銀行匯兌處收欸單據如與報解加征訟費之款有關亦可呈驗但無本司印收及印發之批憑則所解之款不能證明應令自行限究另行補解併仰遵照切速此令

司長張瑞堂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二百零五冊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八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十一萬四千六百零一元一角七仙八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墨江厘局解八月分厘款二百零六元七角六仙填給地字第七二號收據

第二號姚安縣知事解牲畜屠稅款一百五十四元五角填給地字第七三號收據

第三號蒙姑厘局解厘款三百八十三元一角零四厘填給地字第七四號收據

第四號碧色寨預征布厘局解厘款一千零三十七元六角填給地字第七五號收據

第五號宣威菸酒分棧解菸酒款九十六元三角填給地字第七六號收據

以上五號共收紙幣一千八百七十八元二角六仙四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二十一萬六千四百零七十九元四角四仙二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

告銷撥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

八

日經手

長陳春芳印

員顧祝新印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雲南公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五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資（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隸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一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兩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取閱照數耳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義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九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日

鹽運使

富滇銀行

令 殖邊銀行

財政司

實業司

昆明市政公所

案查昨據昆明市政公所呈擬調平物價辦法擬具議案請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等情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應由實業司市政公所邀集有關係之機關法團再行共同研議妥擬呈候核定等因并令行實業司市政公所會同辦理去後茲據市政公所實業司呈復稱遵即邀集省議會議長趙世銘財政司司長徐之琛省總商會副會長高其中富滇銀行會辦劉志道殖邊銀行協理金萬鏞并由市政公所加派社會課課長張世德勸業課課長丁輝遠由實業司加派參事李卓元工商科科長孫時開會共同研議反覆討論僉以省會與省外各屬情形不同有祇宜于省會辦理者有各屬俱可推行者謹分別逐項研議議決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示遵抑尤有請者查市政公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所原擬公告生活日用品必需物品價值取締彙利交易借貸限制生活日用品必需物品交易限制奢侈物品用途四端似均可由鈞署通令各屬體察地方情形妥酌辦理隨時報查此外增進物品之產量及改良製造品一方可以多給社會之必需一方可以抵制高價之外貨亦調平物價之根本要圖擬由司再加通行各屬飭遵迭次令文切實勸導積極進行具報考核是否有富合併呈請鈞長衡核示遵并呈研議議決清摺一件等情據此復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准辦理分別咨行令遵辦理外合將該公所原擬議案及實業司會同該公所呈覆研議議決辦法令發仰該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原擬調平物價辦法議案一件議決清摺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議案清摺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會議市政公所籌擬調平物價議案內各事項所有議決情形列後

(一) 限制銀行商店發行期票支票

議決 期票應改爲欠單不得於中間移轉與別人

支票不得超過存款之數且須限制若干元以上始得填用支票此項辦法應再由銀行總商會討論後酌定

行總商會討論後酌定

(二) 限制銀行商店信用限單記帳交易

議決 記帳交易改為月結
凡入口之奢侈品限單由銀行拒絕其原料品限單則相當限制之至出口
限單應酌予提倡

(三) 公定運脚價值
議決 運脚價值由鹽運使酌定遵行貨物運脚價值由省總商會酌定布告又運脚
行期定後不得因一商家號貨物不齊改期

(四) 改造商業組織
議決 由市政公所總商會設法提倡消費合作限制中間商販操縱

(五) 組織公營商店
議決 先由昆明市政公所組織先備日用必需之燃料主要食品着手辦理其資本由富滇
銀行籌墊不計息金商店營業利益極力從減以保持原本為限度

(六) 公告生活日用必需物品價值

(七) 取締暴利交易借貸
議決 由市政公所實業司富滇銀行各委任二人總商會委任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

(八) 限制生活日用必需物品用途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議決由財政司實業司代擬會令重申前此禁令通飭遵照

(九)限制生活日用必需物品交易

(十)限制奢侈物品用途

議決 積極辦法由財政司設法增加奢侈物品稅捐消極辦法由風俗改良會極力提倡節儉事項期在必行

以上七、八、九、十等四項均應由各地方官體察地方情形妥為擬辦其第八項內前此曾經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呈請件據呈該隊上尉中隊長張世昌在未到差以前請以賀仁壽暫代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大隊長呈請以賀仁壽委充該隊上尉中隊長前來當經核明該賀仁壽係閑散軍官照案不能濫用該隊所遺上尉缺已調委張世昌接充在案茲據呈稱該隊駐防匪區職務重要在張隊長未到差以前請仍以賀仁壽暫代并據聲稱該賀仁壽自六月代理斯職迄今已有四月平日教練士兵勤辦盜匪亦屬著有勞績等語核在尚屬實在姑准如請照辦一俟張隊長到差應節即自交代清楚具報查核以重職權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楹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雲

雲南省公署佈告第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餘叔眉葉呈本年九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今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南

記功二十五員

嵩巖縣知事倪 鶴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知事雷 宣因案記功一次

昆陽厘員潘廷權因案記大功一次

宜良厘員唐繼華因案記功二次

六城厘員張汝驥因案記功二次

墨江厘員王政清因案記功一次

報

阿迷厘員張汝為因案記功一次

威遠厘員袁竹銘因案記功一次

楚雄厘員蔣德容因案記功一次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曲靖厘員舒 確因案記功一次

陸良厘員孫占武因案記功一次

碧色寨預征布厘兼棉紗厘金委員錫德普因案記功二次

河口預征布厘兼棉紗厘金委員劉芳毅因案記功二次

簡舊縣縣立中區第二小學校校長馮自審因案記功一次

簡舊縣縣立第二小學校校長田介仁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教育局長李鴻裁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實業所長吳崇智因案記大功一次

嵩明縣實業員段世學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實業員王鴻烈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崇正鄉立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秦泗濱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鳳谿寺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楊鼎元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楊林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何學彬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女子初級小學校教員馮石仙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楊林鄉市立第四初級小學校教員羊恩焯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楊林鄉村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教員牛兆麟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十三員

卸鳳儀縣知事羅從先因案共記大過二次

甯洱縣知事曾傳經因案記過一次

卸西縣知事湯 祚因案記大過二次

西寧縣知事向 鎔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馬關縣知事徐維新因案記過一次

卸臨屏厘員何海濤因案記過一次

永北厘員陳國璜因案記過一次

仁和厘員孫煥清因案記過一次

鹽井渡厘員劉以椿因案記過一次

昆明預征布厘委員胡學周因案記過一次

昆明棉紗厘金委員龍潛因案記過一次

呈貢縣大古城初級小學校教員李領元因案記過一次

呈貢縣官有村初級小學校教員蔣毓蘭因案記過一次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熊朝樑

呈一併為呈報該縣檢驗員張文華身故擬請以檢驗學習所畢業發縣候補檢驗員梁朝定升補請在核令道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檢驗員張文華既已身故所請以該縣候補檢驗員梁朝定補充其遺缺之處核查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委令隨文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文及到差日期并該員履歷呈報查考此令
計發梁朝定委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令各汛長

普思殖邊總辦

雲南公報

各區殖邊委員
各縣司法官
各縣佐

案據蘭坪縣代行拆科長高崙呈報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日黎明時被股匪焚燬房并釋遊監
獄人犯十二名籍貫清摺呈請查核迨今協緝等情到廳餘勒限二十日指令嚴緝究報外合行通
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
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楊玉山係大理縣喜洲人

哇阿崗均係上帕行政委員所屬鄉地人

和爾欠

和玉才係蘭坪縣人

余少和六係蘭坪縣石登人

和發士係蘭坪縣處波人

和友智係蘭坪縣江西里大村人

和樹清係蘭坪縣江東里多依村人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耳發子係蘭縣溫登人

田大漢

喬正太均係蘭坪縣喇井溫斗人

蔡萬發

以上共計逃犯十二名

檢察長吳壯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九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十一萬六千四百七十九元四角四分二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禁烟公所解九月份禁運罰金七千元正填給地字第七七號收據

第二號東川硃稅局解八月份借征硃稅款七百八十八元五角填給地字第七八號收據

第三號箇舊富源分銀行解九月份大錫公債六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元填給地字第七九號收據

第四號菸酒局解八月分菸酒稅借征銀款三千六百零二元一角六仙五厘填給地字第八十號收據
以上四號共收紙幣七萬三千八百一十四元六角六仙五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二十九萬零二百九十四元一角零七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俾
告銷毀除分報外相應咨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該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

九

日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盛于虞印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六號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以完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十三日清單

三則

三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路警總局

各對汛督辦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知事

各鎮守使

各道

普恩行政總局

各駐防軍

為通令遵照事竊查元江縣知事毛不良於匪賊城下時棄城潛逃一案前據普海道尹徐為光普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分別查實呈報到署當將該毛不良撤任歸案審訊明確照新頒勦匪懲獎條例判處徒刑發監執行在案惟值茲盜匪尚未肅清之際各地方官能整頓警防勤緝悍衛者固多而敷衍因循不知振作平時毫無防備匪至失措張皇者當亦不少亟應將本案通令周知以資炯戒各該地方官有保民守土之責殷鑒不遠應如何引為深戒力盡厥職倘仍不切實整飭團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警認真防備勦辦一有匪警即棄城潛逃置地方人民於不顧則甘蹈前車亦惟執法以繩其後
本省長言出法隨慎勿覆轍相羣自貽伊戚除分令外合將本案判決書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凜遵仍將奉令轉飭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判決書 本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於酒事務局 局長孫 渡
會辦莫玉廷

呈一件為修改該總局簡章細則請鑒核立案并祈令遵由
呈及章則均悉核查簡章各條尙屬妥當惟第十一條總務科之職掌第三項關於編製每年預結
算統計事項係將決算誤為結算細則亦間有漏誤之處如第七條條文或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
下應添一者字第十五條條文散職應改為數值第二十五六七條條文既定為每半年或每年考
核一次第二十三四兩條自係每月考核一次應將該兩條條文各科目下添每月二字其餘各條
尙無不合均准照辦將簡章細則代為更正暫存外仰即遵照逐一更正并各另繕一份呈署轉發
財政司備案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實榮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查靖邊行政區實業情形一案附具報告書表請
衡核備案由

呈及報告書表均悉在此案既經該司核飭該行政委員改良棉籽及種法推廣種植草菓証青強
迫造林保護天然林提倡種麥推廣種竹製紙籌設平民工廠以及委派實業團保警察等局所人
員各一人兼充林務員保護水冲子管森林以涵養水份救濟農田將草紙捐撥歸實業所以策進
紙業充裕實業經費均屬正辦應准備案除將報告書表發課彙辦統計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視察靖邊行政區實業情形編具應行興革改
良事項辦法報告書表請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改良棉籽及種法推廣種棉早菓証青
強迫造林保護天然林購種試驗提倡種麥推廣種竹均屬富務之舉又所擬推廣製紙籌設平
民工廠亦屬救濟平民生計要圖俱應依照辦理暨提倡籌設又該區水利向來多有河澗及龍
潭山溪等項之水足資灌溉故素稱豐富近因水冲子管林木濫伐殆盡致水源枯竭非賴天雨
不能栽種殊堪浩歎茲該視察員擬由該委員委派實業團保警察等局所各以一人兼充林務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員同負保護水冲子箐之森林以期涵養水分救濟農田亦是要圖應即遵照辦理實業事項要在因地制宜認真興辦尤非經費充裕不足以資進行該視察員所請將草紙摺撥歸實業所一節係為策進紙業便利及籌增實業的款起見該區團保經費既屬寬裕酌盈劑虛自是正辦應亟如數撥歸實業補助辦理是為至要等語摺抄報告書內應行與革改良各實業事項辦法十條訓令靖邊行政委員田恩霖遵辦報核暨指令外理合將核節情形具文檢同報告書表各一份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報告書表各一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陸軍第二旅旅長李永利

呈一併請將該部三等軍需正施以仁委任資格提前委用由

呈悉查該員係考列內等照例應以原資註冊存記輪委所請先行離職來省候委之處應由該旅長酌量該員現供之職是否應行更換不必因考試及格即令離職來省專候委缺也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公署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內務司簽轉呈張覺民條陳政見一案由

簽又原呈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司呈明所呈各條倘非絕無可採自可存備採用仰即批飭知照原呈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財政司簽請核議震東規廠請免厘稅一案由

簽悉查大理震東規廠所製洋楊既經實業司核明實質裝潢均尙可觀且有發達希望該司所請援案准免厘稅三年之處係爲提倡國貨起見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仰即咨行實業司轉飭遵辦此批

省長唐繼堯

附原簽

爲簽請核示事案准實業司咨開據大理縣知事李藩呈稱案據縣屬震東規廠楊燕謀呈稱洋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視一項迤西每月輸入不下三四百駄是以籌集開辦震東視廠於大理縣城魚市口街製造洋視懇請轉呈准免厘稅五年并前各屬厘稅總局分卡查驗放行附呈樣視等情知事覆查所製香視尙屬適用理合呈請查核飭遵等情據此當經飭科考查該廠所製洋視實質製璜均尙可觀覆查關於洋視免稅一案前據遠東北東等公司及興東視廠呈請時均經貴司核准各免厘稅三年在案茲該震東視廠所製洋視既有可取且有發達希望可否准予援案減免厘稅若干年以示提倡之處相應將呈驗樣視咨送貴司查核辦理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大理震東視廠所製洋視既經實業司核明可取且有發達希望擬請援案准予免解厘稅三年以示提倡而維國貨限滿仍應照章完納厘稅庶予振興實業之中仍寓維持正供之意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教育司簽請委吳仲恒充景谷縣勸學所長由

簽及附件均悉查該景谷縣勸學所長陳丹桂辭職該縣知事請委吳仲恒接充既經該司飭據補送該吳仲恒履歷核明資格尙屬相當應准由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附件存此批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雲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黃濂瀚

委任黃濂瀚充雲南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永善縣承審員陳久齡

委任陳久齡充永善縣承審員此令

司長張瑞登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機關文牘

七八

第二千二百零七號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各兼理司法縣知事

各兼理司法行政委員

各縣司法官

各兼理司法縣佐

普恩殖邊總辦

普恩殖邊各分局委員

為通令遵照事案查省內外各法院及各兼理司法衙門售賣民刑狀紙照章概征銅元至報解時准以銅元一百四十枚易滇幣一元解繳此種辦法係十年以前所規定近年以來滇幣價值日低銅元價值日高以省垣論每銅元五十七八枚或六十枚即可購滇幣一元南路只須五十餘枚隨處可以購換一元東西兩路雖稍有不同然滇幣每元最高之價亦無有超過銅元八十枚者乃各屬解繳狀費仍以銅元一百四十枚易銀一元解繳若與市價比較相差已在一倍以上公家每歲損失為數不貲值此財政困難之秋亟應認真整頓以昭覈實而裕收入本司特規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將各機關解繳狀紙費一律改為以銅元一百枚易滇幣一元解繳至九月一日以前收入之款仍照舊案辦理當經簽奉 省長批示准予照辦在案除分咨并通令外合行仰該 即

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切勿違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永善縣知事楊蔭南

呈一件為呈請給委陳九齡充該縣承審員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陳九齡資格尚無不合所請委充該縣承審員之處應予照准委令隨文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節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令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趙毅

呈一件據呈請蓋候補看守長余長庚迭次瀆職不知悔改請即行撤差并請以黃瀚瀛接充遺缺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候補看守長余長庚屢次瀆職既經該監獄長查明屬實呈請撤懲前來自應如呈照准將該員即行撤差以示懲儆所遺之缺并准以黃瀚瀛接充用專責成合將委令隨文印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并轉請該卸候補看守長余長庚遵照仍將該員等離差到差各日期分別具報查考此

各機關文牘

雜誌

九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十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十三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聚去金額備燬廢幣三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七元六角八仙七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奉定菸酒分棧解八月分借征菸酒款七十七元一角八仙填給地字第八七號收據

第二號下關厘局解八月分借征厘款一百四十四元九角四仙五厘填給地字第八八號收據

第三號六城厘局解九月份借征厘款七百零五元六角填給地字第八九號收據

第四號昆明預征布厘局解借征布厘款一萬二千二百零四元八角填給地字第九十號收據

第五號嵩明縣署解九月分借征牲屠酒稅款三百九十四元二角一仙七厘填給地字第九一號收據

第六號鹽運使署解十月分借征鹽款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三元九角七仙填給地字第三號收據
以上
四萬三千四百八十元零七角一仙二厘

合計原存新取共三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三角九仙九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富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移俾

告銷廢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 十三

日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盛于虞印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雲南公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費八角五分發外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案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補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一千二百零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請趕速設立

各縣司法公署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批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十二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請趕速設立各縣司法公署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周開銘李光祖建議擬請將加征訟狀各費積存之款迅速照案成立縣司法公署又據議員董麟建議擬請趕速成立各縣司法公署應付外交以謀收回國家主權各一案當經大會併案議交法制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復經大會研議照咨查報告多數可決咨請查照辦理即希見覆等由准此當經發交司法司核議去後旋據該司簽稱職司遵咨兩建議案及法制股審查報告措詞雖異而以加征訟狀費作推廣各縣司法公署經費促進司法獨立以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準備大旨則無不同此種主張固深合國情及時勢之需要惟原咨內謂加征狀訟各費財政司以之作軍政各費未免不合嗣後應永遠撥作司法經費不再解財政司等語按之事實殊有未符緣加征狀訟費向來不歸財政司管理係由各屬直解職司收存職司按月發給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大理第一高等審檢分廳昭通第二高等審檢分廳及省內各廳候補見習檢察各員薪津暨製狀費用均係由狀費項下開支每月約需銀四千四百餘元按照近來收數已入不敷出楮柱之難匪可言喻周議員等原案一若以設立各縣司法公署辦理未免遲緩為礙似於職司財政困難情形尚未深悉又原咨內設縣司法公署成立後縣知事既不兼理司法則無司法之開支應將縣署公費項下按其等級撥補三分之一作為縣司

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法經費一節按現在已成立之各縣司法公署凡一等缺係由縣知事舊時兼理司法部分經費項下每月撥給司法公署銀二百一十元二等缺撥一百六十元三等缺撥一百一十元現時辦法與原咨主張亦復相同竊維籌設正式法院推廣各縣司法公署使司法完全獨立原爲本省司法行政大綱最重要之計劃司長職責所無在日不苦心經營切實籌備但因環境種種關係故不得不採取漸進主義以期穩健誠以經費人材爲辦事之母必將此兩種問題先爲解決則進行上方可免除困難以言經費值此庫帑困難之秋欲所需費用悉賴省庫支給則勢所難能而訟狀費收入因每月應支給各院廳額定開支亦不易騰挪無已惟有求各司法公署自養之一法特於上年擬訂司法專員辦事章程呈奉核准當由富民宣威瀘西三縣試辦以爲成立司法公署之備試辦四個月期滿平均每月收入均在一百四十元以上一律正式成立司法公署在案按富民爲三等簡缺訴訟稀少其司法收入每月尙有一百四十元再加縣知事按月撥給之一百一十元合計已足敷內等司法公署經費之用若係一二等缺則縣知事所撥之數尤多更可無經費不敷之虞由此類推無論何縣均有成立司法公署之可能此係已經試驗確有把握並非理想空談以云人材不外教養與徵求前將考取司法官人員派赴各廳見習又於仕學館內設立司法班均爲預備人材起見至徵求一項曾經擬定司法官存記簡章公布施行現第一次審查完畢合格者已有一百餘人計至十月底截止存記之日期則合格人員尙仍有百人上下則人材無不敷之虞矣此即職司對於經費人材籌備之情形也至成立各縣司法公署之先後職司再四討論決定仍主逐漸推廣

除已經成立各縣不計外其餘各縣分作三期辦理依限成立第一期擇府廳州舊治及訴訟煩劇之縣提前辦理計鎮雄永善彝良曲靖陸良保山順甯永北麗江大姚雲縣彌渡景東建水石屏文山廣南澂江墨江玉溪二十縣限本年內一律成立第二期擇其次者三十縣限民國十六年內成立除邊遠烟瘴及訴訟極少之屬得暫緩辦理外其餘各縣統於第三期民國十七年內完全成立概照武定澂西等縣成案辦理其經費除由縣公署照通案劃撥外其餘即由該署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三等缺以能自養爲原則一二等缺開支有餘仍須解繳萬一因特別事故或有不敷仍由職司訟狀費收入項下撥支至囚糧及監所經費照縣知事兼理司法時仍由財政司照案支給但此辦理既可使司法依限完全獨立而於省庫亦不增加負擔擬懇鈞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以便遵照辦理並以此意咨覆省議會查照俾得了然政府對於司法獨立上之切實辦法如荷僉允所有本年應成立之二十縣即由職司列具預算專案呈請核示以期早觀厥成抑有請者願省內有缺鈞署飭令職司擬具雲南縣司法公署試辦章程草案交由本會審議咨覆執行一節查雲南縣司法公署及司法分署九種規章係民國十三年由委員會擬訂經鈞署核定公佈施行是司法公署所需要之各種規章均極詳備似無再行擬定之必要况縣行政公署分署縣經征局各項章程與司法公署章程係同時公佈均有連帶關係現在省中一切單行規章未咨交會議會議決者尙多若僅咨交司法公署規章似有未宜此項規章係暫行試辦將來省憲制定自有正當解決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交會併案議決示遵所有核請省議會咨請趕速設立縣司法公署情形並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由司擬具分期成立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咨具文簽請核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提
交省務會議議決併知該司所擬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備文咨覆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

呈一件呈為請將已撤元江縣知事毛本良交付懲戒委員會從嚴議懲以昭儆戒由
呈悉該卸元江縣知事毛本良聞匪擅行離職將署專託交總科長代行審以致交代不清該道尹
呈請交付懲戒委員會從嚴議懲自屬正辦惟查該毛知事先因囊橐潛逃案判處十年監禁經
以二五號通令遵照在案無庸再付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白寨路警分局長孔繁衍

呈一件為呈覆段內氣候宜植木棉有加里等樹前發樹秧分發民間種植并請補委為兼林

警局長一案山

呈悉所請令飭阿蒙森林試驗場發給木棉等籽之處在阿蒙并無森林試驗場當即飭豫省立苗圃簽稱木棉籽應飭向阿迷棉業試驗場領取外茲照發有加里梧桐麻栗三種各五百株等情仰該局長專丁逕向阿迷棉場省城西西門外省立苗圃分別領取至請補委為林警局長在案章相符已令實業司路警總局會委仰併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命雲南柏縣知事陳念祖

呈一件為呈送年鑑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年鑑均悉查所報年鑑遺漏不少錯誤復多如內務之慈善事業表教育之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等表森林之造林苗圃森林栽植等表及工業礦業鑛業縣道鹽價宗教等表完全未填自係遺漏如面積表面積十一萬七千方里戶口表五區共一萬二千六百戶六區五千六百六十六人八種表所填漢族戶口已如上數若加苗族五種共一千二百七十戶三千零二十九人計算則兩表數字不符民事訴訟概況表總數新收二八加五應為三三錯列為三三加舊受三應為三六除已結三外未結應有五刑事訴訟概況表總數合計二已結四加六合計應填一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零八號

未結應有二三家畜飼養頭數表牛二六五三頭畜產物量表牛皮五二八〇雖未據註明為張為斤但以飼頭數相對則皮之產量不合以上各表係數字之錯誤至填寫錯誤者地勢表山陵錯為山林山陵河湖不填所占面積之比例而填山名河名氣象表寒熱地填為寒熱帶人名職業表醫士勞力等項之計係男女兩性之計非前各項之合計警察狀況表救火應歸消防欄民事訴訟概況表已結合計係判決駁回以下八項均屬已結共合計之非已結與合計各為一項農產種穗時期表春風秋風想係春分秋分之誤以上均屬不合仰該知事遵照上指遺漏錯誤各節迅即轉飭承辦人員分別補填更正呈報彙辦以臻完備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 東 陸 大學校長董澤

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李正芬

會呈一件為專管該校簡舊財產清理員徐之瑞辭職已函聘李沛階接充請令簡舊縣長及簡舊商會會同清查點交由

呈悉卷查撥捐該校基金案內前據財政司呈報大清銀行產業僅有該行房屋一院已撥歸富滇銀行不計外其餘錫務公司公款及其他各欠款當即飭大清銀行清理員黃青巖將所有証據股票一併檢齊計錫務公司欠款壹拾捌萬伍千元有撥款單為據李文山萬發福記欠款柒萬柒千

雲

陸百捌拾捌元有案為據押款項下錫務公司股票壹百伍拾玖張共合壹拾肆萬柒千柒百元有股票為據三共合計銀肆拾壹萬零叁百捌拾捌元備文咨送該校查收收等情在案是此項捐產內欠押款為數甚鉅既據呈明自捐撥以來均係徐經理一手經管設交代稍有不清誠如來呈所云必致發生變端所請令飭簡舊縣長暨簡舊商會同清查點交之處應予照准除令簡舊縣長遵照辦理并轉知該縣商會三面會同清查點交逐細列冊呈報查考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南

雲南直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教育司核委王世熙接充鎮沅縣勸學所長由

簽及抄件均悉查該鎮沅縣勸學所長羅有焜案由該縣知事核明准其辭職所遺職務請以前任勸學所長王世熙接充既經該司呈明資格尚屬符合應准由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抄件存此批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教育司簽請核委李珀接充楚雄縣勸學所長由

簽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司令飭將該代理楚雄縣勸學所長兼縣視學李朝瑾更換該縣知事既不辦而李代所長亦不呈請辭職竟爾經縣議會議決請委李珀接充誠如來呈新云均屬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續

七

第二千二百零八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不諳權責本應飭由該縣知事另行遴員請委惟既經該司核明該李珩係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第一師畢業資格尚屬相合姑准由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履歷存此批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 日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鎔

呈一件為呈報修理司法公署二門及女監廁所工竣造具清冊并附繳收據暨保固監修等結請核銷示遵一案由

呈及冊結收據均悉查該司法官修理二門及女監廁所本處工程共開支工料銀五十元所需之款係以曹小平何占科兩案判決確定之刑事罰金如數撥充核與冊列數目并比對收據尚無不合惟查各縣修理衙署向係就地籌款至修理監所應需之經費雖前經通令准由刑事罰金行政罰款兩項內動用但事前須將估動工程情形及款項如何籌撥呈經本司核准方可著手辦理本案該司法官事前既未呈請核示竟擅自動工復將罰金自由開支殊屬非是本應駁斥不准姑念工程業已告竣所支之款又為數無多從寬准如所請辦理呈到收據粘存簿二本所有收據均無押無章且筆跡又係出自一人之手未便認為合法憑証應行發還由該司法官飭令各收款人補

行簽押或蓋章呈送一份來司以憑核辦而昭實在至應否准予核銷應候委員驗收呈覆到司再行核明飭遵除委員驗收外仰即遵照此令册結存

計發還收據粘存簿二本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雲縣知事馬道安

呈一件為函聘在野遺賢假以名譽縣參贊員之名組設縣務會議并將各員姓名清單及簡章呈請鑒核備案一案由

呈及清單簡章均悉核查簡章大致以庶政公開及集思廣益為宗旨尚無不合第惟原章第二條內載所有縣行政之設施及兼司法之處理凡關係較重大者均應經本會議通過始執行之等語查司法以獨立審判為原則如果照原章所定難免不啓干預司法之漸本條內及兼司法之處理七字應即刪除以免流弊而符法例餘既據分呈應候 省公署暨各主管機關核示仰即遵照清單簡章存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二千二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一千二百零八冊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十二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十九萬零二百九十四元一角零七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昆陽厘局解九月分借征厘款一百五十二元四角三仙填給地字第八一號收據

第二號路南縣署解九月分牲屠硃稅印花稅借征款五百四十三元一角填給地字第八二號收據

第三號東川禁烟檢査局解八月分借征罰金三百零六元六角填給地字第八三號收據

第四號景東厘局解八月分借征布厘款三十一元八角七仙五厘填給地字第八四號收據

第五號通海厘局解九月分借征厘款四百一十一元零六角八仙五厘填給地字第八五號收據

第六號鹽井渡厘局解八月分借征川鹽百貨厘金三千零三十三元九角九仙填給地字第八六號收據

以上六號共收紙幣三千四百七十三元五角八仙

合計原存新收共二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七元六角八仙七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 十二 日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盛于虞印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八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範圍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廷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存取而昭敬重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咨送十五年度國

家收支概數報告書及省地方歲入歲出

預算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雜 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十四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咨送十五年國家收支概數報告書及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文

爲咨送事案查應屆會計年度辦理國家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均係分別編製國家款預算依法

咨送 國會議編製省地方款預算依法咨送 省議會審議自民國六年以後本省自主期間

省地方預算仍照舊按年辦理國家預算即留付闕如查本年財政公辦前於金融會議案議決自

民國十五年度七月一日起每屆會計年度開始以前仍由省政府照會計手續編製省地方預算

案提交 省議會議決於會計年度終了并應編製決算案提交 省議會審核但對於國家稅及

其他特別收入款項仍應按月造具收支報告表册送交 省議會查閱該語在案現屆辦理十五

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送請 貴議會審議自應查照金融會議案將十五年國

家款歲入歲出概數編具報告書暨歲入歲出概數簡明總表一併送請 貴會查閱備案茲據軍

政財政兩司編製齊全呈請轉咨前來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核分別依法審議存查備案見

覆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十五年國家收支概數報告書一本省地方歲入出預算一本富滇銀行特別歲入

出預算一本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省長唐繼堯

令陸良縣知事張治中

案據該縣民王炳鈞呈父香公歿子充委員被逐技癢復虛詞臆上謀攬街金微利以為進身公事
 掩飾巨欺之階止核辦聞又據該民張銘鐘狀訴違抗功令已決復反陽奉陰違父是子非把持街
 金各等情郵遞到署查此案迭據該縣民張銘鐘呈訴均經令飭該知事併案查明秉公酌辦核
 在案尙未據覆茲據互呈各情查此項街金既經地方多數紳耆呈請撥歸張銘鐘經收并經該知
 事批准分別令飭牌示有案何以王炳鈞之子王廷蓮又復把持不讓所呈如果不虛殊屬非是合
 將原呈一併照抄令發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令飭併案確查秉公辦理嚴切執行勿任玩延致
 滋訟蔓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并示諭該民等遵照此令

計鈔發原呈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嵩明縣知事宋光樞

呈一件爲擬定縣屬風俗改良分會規約簡章請核由
呈及規約簡章名單均悉該縣風俗改良分會既經縣議事會連會召集各界開會研議公決擬定
婚喪宴會各規約簡章及推定職員一體進行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規約簡章名單均存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爲轉報事案准縣議事會咨開爲咨請轉報并定期成立事案據本會正議長吳國賢提議遵
照省令成立風俗改良分會以敦俗尙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七月十六日第四次大會付會
研議會謂應即公舉提案人先行擬定規約再行覆議等語嗣後於第八次大會時復提呈
國賢將婚喪社交規約擬就交會討論會以所擬訂婚喪社交規約尙與本屬習慣相近將來實
行當不致再有窒礙難行之處其會內簡章及組織等語一致可決在案由應照抄意見
行事關教俗要件應即咨縣轉報并請定期成立佈告實行等語一致可決在案由應照抄意見
書并婚喪社交規約雲南風俗改良會嵩明縣分會簡章各一份一併咨請貴公署煩爲查核轉
報并請定期成立以維風俗實爲民便計照抄意見書一份婚喪社交規約一份分會簡章一份
職員名單一紙等由准此知事覆查所擬訂婚喪社交規約及分會簡章等項尙與縣屬習慣相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零九冊

近除定期成立外理合照繕各項簡章規約及職員名單具文轉呈請祈
鈞長俯賜銜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婚喪社交規約一份分會簡章一份職員名單一紙

嵩明縣知事宋光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八日

附雲南風俗改良會嵩明縣分會簡章

第一條 本分會以改良風俗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分會定名為雲南風俗改良會嵩明縣分會

第三條 本分會以敦樸崇儉黜華務實為信條

第四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而能遵守本會信條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副會長二人由縣議會正副議長兼任評議主任二人由參事員兼任評議員九人由縣議員兼任幹事主任二人由參事員兼任幹事九人由縣議員兼任

第六條 會長執行全會事務副會長助理之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評議主任評議員依據會章評議會件

評議主任評議員依據會章評議會件

第八條 幹事主任幹事依據會章執行事務

第九條 本分會除會長由縣知事兼任不定任期外其副會長及各職員任期均以一年為度任滿時分別推選得連任之

第十條 本分會每年舉行大會二次以一月七月為會期每月舉行職員會一次或二次但於必要時得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分會專為刷新風氣改良舊俗與他項機關性質不同在會會員不得借團體名譽挾官廳干涉行政致失本旨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不納會費被任為職員時亦純盡義務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分會成立日施行知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職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開

會議決

嵩明縣風俗改良會公訂婚喪社交規約

第一條 凡喪葬事務概由喪家主持族黨親戚均不得預

死者如係婦女其後親亦不得預如有因虐待而死於非命者除依法起訴外不得有無理舉動

第二條 祭日及出殯日所請親友延晏以三餐為率不得延長延晏親友及勸勤者一律不得招待鴉片及消夜

本會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零九冊

第三條

出殯日除用雅樂及銘旌遺像靈位等必要之亭子三座至五座外其餘如儀仗鼓鑼彩亭紙扎等物均一律禁革

第四條

訂婚時須購備官紙書依法填寫簽名蓋章

第五條

訂婚禮物仍照舊慣(價格在二十元以下)并得互贈相當之紀念品(價格在十元以下)

第六條

結婚儀式新舊任便採用但禁用儀仗

第七條

結婚時一切鬧房惡俗均禁革之

第八條

關於婚喪慶吊及其他禮食一切宴會所用酒席仍照舊慣均以土產為主不得用珍貴之品

第九條

關於慶吊送禮之規定如左

(甲)普通友誼送禮之標準由五角起至多不得過二元

(乙)族戚及有特別關係者送禮之多少任便

(丙)送禮宜用本省適用幣券如欲備送物品亦聽其便但以能歸實用不涉虛耗為限

第十條

(丁)凡市政公所業經示禁之喜圖奠圖等物概不得用
凡因族戚關係而於開奠期前備送孝衣及頭巾腰布等物以供着帶者暫仍其舊

第十一條 凡喜慶事非經正式邀請不得送賀及餽送禮物

第十二條 親友年節餽送禮物一律禁革

第十三條 凡有違背本規約者一經發覺處以五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約自經議會議決咨經縣署認可公布即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規約如有不適宜時得酌量修改但以力從節儉為主

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轉呈新平縣旅省學生會簡章請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學生施鎮柄等所呈新平縣旅省學生會簡章既經該公所核明宗旨尚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新平縣旅省學生施鎮柄等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擲就新平會館內組織旅省學生會附呈簡章請予備案前來核閱宗旨尚無違碍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簡章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公出

會辦馬鈐代行拆

劉楚湘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苟祖培

為令委驗收事案據武定縣司法官楊鎔呈報修理該署二門及女監廁所工竣造具清冊附繳收據暨保固監修等結請予核銷等情到署當經令飭應候委員驗收呈覆再憑核辦等因在案茲查有該知事堪以委任驗收除將原冊甘結各檢發一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便將該司法官所修二門女監及廁所工程切實驗收是否工堅料實與改良監所辦法是否相符開支有無浮冒逐項按冊驗收由該知事加具印結貳張尅日呈覆來司以憑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發清冊一件監修結一張保固結一張辦畢仍繳
司長張瑞萱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十四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廢廢幣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八元三角九仙九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河西縣署解八月分牲屠稅二百元正填給地字第九三號收據

第二號陸良厘局解九月分厘款三百九十六元九角七仙五厘填給地字第九四號收據

第三號宜良厘局解九月分厘款六百七十九元九角六仙六厘填給地字第九五號收據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第四號阜陽菸酒分局解九分菸酒稅款二百三十九元二角二分填給地字第九六號收據

第五號宣威厘局解九月分厘款八百六十三元五角四分五厘填給地字第九七號收據

第六號鹽津縣署解八月分牲屠稅六十一元六角六分填給地字第九八號收據

第七號按板鹽場解八月分鹽稅三千七百九十一元七角七分填給地字第九九號收據

第八號牛街厘局解八月分厘款六百零七元二角九分填給地字第一百號收據

第九號曲靖縣署解同稅款八百零四元零七仙五厘填給地字第一零一號收據

第十號大關牲屠稅商民趙斌解八月月屠稅一百元正填給地字第一零二號收據

第十一號禁烟公所解九月分禁運罰金尾款六百二十九元三角填給地字第一零三號收據

第十二號

以上六號共收紙幣八千三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一厘

合計原存新取共三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一角三分零五毫

雲南公報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撥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記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

十四

日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顧視新印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九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不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機處發行所照會准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坐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月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直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取取而照發耳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其間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十六日清單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廿六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三迤紳耆趙紹曾等呈稱爲破壞善舉勢奪善產公請取消辦法以維久遠而救窮黎事竊以仁道先乎慈善義舉端貴博施滇省之有體仁同善盡心諸善堂垂數十年於茲矣其欸集自善姓辦理悉舉善紳凡疲廢殘疾以及貧老無依者皆仰賴善堂調查補助月或給米一升或半升死亡酌予棺木雖極貧而年富力強者不與焉每年之進欸不敷年之出數又得各好善仁人隨時捐資彌補大有一夫不獲實予之辜之慨良以博施濟衆善舉病善堂之設備盡其心之所應力之所能到焉得人而濟之此年以來薪往米珠紙幣低落窮而待濟者指不勝屈善欸只有此數未能補助周全所謂善舉猶病者此也乃不料有市政公所科員張世德其人押足其中簽呈辦理意欲破壞善堂專事更張上下其手欲從中漁利命名則是監督而用意則大有不同蓋此人之垂涎於善堂產業是有以剝奪之侵假而善欸耗盡以其大肆舖張用人支薪不似原辦之純盡義務除書記雜役外無有敢言支薪且無有敢言私吞一錢者故善事得以漸推漸廣我窮黎均沾實惠實善姓樂予捐助也今該科員之辦法大異其言曰老幼貧苦此天然淘汰養之何益此語是尙有仁心之見存乎由是言以誅心善堂之產業久必悉爲己有也明甚君子可欺以其方難固以非其道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市政長官以該員所呈表面觀之故允准也何也以近日搜索職業歸其職掌大有不交不了之勢查此項善堂所置善產非隸於政府所設係社會樂善好施者所集腋成裘以有之也藉口監視倘非所宜况勢奪耶此醉翁之意不在酒也尤明甚果該員實心乎仁必不出此協會可也樽節辦理可也省一錢以濟一貧斯其所謂善心日生而善款日集善路日廣感召天心將來該員身後子孫困窮時亦可向善堂以求施濟種瓜得瓜固然也今竟味味我思也而必以奪去產業妄肆更張為美滿目的謬云花子碗內錢都要者此也紳等畏勢力之大不敢與之理爭然聽其奪取又不忍坐視善根被伊剝盡爰為一般窮黎請命使此善堂永存於萬萬世我省長仁周法類惠溥三迥當不容此人混迹善堂而令市政公所將佈告及該員取消也紳等幸甚全滇之窮黎幸甚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所呈報本市慈善團體類多有名無實擬具章程十二條於懇通取締管理之中仍寓無形監督之意俾已辦者藉資改進未辦者樂於適從并擬自後各機關補助各該堂院經費如數撥交該公所接收轉發以一事權而便規畫等情當經核准照辦在案茲據呈各情查會各善堂多係出自慈善家捐募組成政府不過略予補助與純粹由官款舉辦者不同此事外間噴有煩言來呈所述各節亦頗具有理由應由該公所將前訂辦法詳加審慎酌量修改并與原管各紳會同和平協商以免橫生阻力貽人口實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具覆并轉諭該紳者等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令軍政各原保長官

案據內務司簽稱續職司自到任以來凡有軍政各長官保薦人員請以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三項存記委用之案奉鈞長發司核辦者均經隨時簽請委用在案雖其中已蒙委缺者先後有數十員然缺少人多仍難悉予位置現經舉行文官考試嗣後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三項員缺依照條例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委用爲整頓吏治澄清官方計甄別誠宜從嚴惟是各保案內人員均係積有資勞或戎馬馳驅或簿書較掌乃由各長官登諸薦剡乞予委用以酬庸勞若概以考試繩之則人各有能有不能寸長或掩於尺短在該員等既不無缺望即授之政府實勸有功之道容有未宏茲謹分別開單呈呈鈞鑒除已蒙委缺各員暨此次文官考試及格各員得以照例委缺無庸置議外其未及委用各員擬請鈞長令行各原保長官轉飭該員等如能應考試者則須下屆文官考試之時報名投考以展其才如不能應考試者亦准自行陳明改爲發交財政司禁烟公所烟酒事務局以厘員禁烟檢査員烟酒分棧經理員存記委用俾免向隅而示寬典再各保案內人員倘有已應此次文官考試未蒙錄取者雖一時被擯而在前仍屬積有資勞擬請與不能應試各員一併發交財政司各機關以厘金等差委用俾無棄材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單簽請核示遵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允協自應如簽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摘抄清單二併令發仰該 即便轉飭所保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三百零十册

人員遵照如果願應考試俟第三屆文官考試時自行報告投考如不能應試者亦即自行陳明
由該原保長官呈轉來署以憑改為發交財政司或禁烟公所烟酒事務局以厚員檢查員經理員
分別存記委用俾免向隅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鶴慶縣知事楊冠羣

呈一件為呈請將縣屬隨征借款展至十月一日實行銜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因遭變亂郵電阻滯該知事又係甫經接任應將稅項在清查自係實情所請將
縣屬隨征借款展至十月一日實行起征之處自當予以變通准如所請辦理惟查此次整理金融
征借各款除田賦及附捐一項以及歷內寅豐年應征糧額為限外其餘各項借款均須募足兩年
該縣既改自十月一日起仰即由此起征日算起截至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仍募足兩年以符定
案除將該縣起征日期令知金融整理處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代督辦馬會辦劉楚湘

呈一件為擬請添發不動產移轉憑單并改組稽証所辦法請飭核示遵由

呈及說明書規則均悉查該公所整理不動產稽証所擬請添發不動產稽証憑單自係為保護人民產業確定權利起見惟現正整理契稅籌備登記法進行與茲事名異而實同姑於不動產登記法未實行以前暫准試辦應需開支即由原征之稽証費內撙節撥用不得格外收費一俟實行不動產登記法時如該市不動產稽証憑單辦法果有抵觸仍予停止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所前奉 鈞署核准創辦本市不動產稽証所附設於第一區事務所并予第二三四五六等區各設分所當經照章組設具報成立在案迄今二年有餘雖已辦有成效而事屬創始不無疎略之處亟應切實整頓以增完善而利推行茲擬仿照京都市產業轉移憑單規則添發稽証憑單并援用本市商埠清理不動產成例劃一各區辦法改組總所專司勘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零十冊

驗註冊及核發憑單任務訂為規則公佈實施以補簡章之未備謹擬具說明書及規則二十條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衡核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說明書暨規則一份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

會辦馬鈐

劉楚湘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附昆明市不動產稽証憑單規則

第一條 本市不動產移轉除照前定不動產稽証所簡章(以下均減稱簡章)各條辦理外另

由市政公所註冊加給一稽証憑單以增加市民不動產權利保障防止轉讓補助稅契進行為宗旨

第二條 前條註冊及稽証憑單事項就市政公所附設一總稽証所(以下簡稱總所)綜理之

第三條 簡章為第一條所載附設第一區事務所之稽証所應改為第一區稽証分所

第四條 凡市民因不動產移轉報請調查或領取稽証憑單者除照簡章所載調查費伍角及註冊費伍角契約成立按杜典價格繳稽証費杜契千分之十典契千分之五外不另

增加費用

第五條 凡不動產移轉先由承業人或轉業人向該產所在區內之稽証分所照簡章納調查費五角得領取移轉報告表(表式另訂)二張依式填載詳明并附平面略圖報請分所派員調查確實以一張轉報總所派員覆勘但雙方願逕到總所領表填報以期迅速者亦聽

第六條 總所收到前條報告表即派事務員會同該區調查員及轉業人承業人照表勘查并調驗舊契及隣証或其他証據足以証明確無謬誤者始能立契

第七條 凡經總所會勘暨查驗各契據發現疑義者得援照商埠清理產業成例將處理情形公佈一按公告期滿再行審定

第八條 新契成立應即并同稽証費送由總所核收分別註冊照收註冊費五角并填給市政公所稽証憑單附粘契尾於各縫上加印總所鈐記其註冊簿式及憑單式另定之

第九條 自民國十三年三月前稽証所成立以後移轉之不動產未經稽証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三個月內依第四五六七八條規定補請稽証註冊即由承業人照納全費

第十條 自民國十三年三月前稽証所成立以後移轉之不動產雖經稽証未發憑單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六個月內依第八條規定將新契補呈總所查核填發憑單除收註冊費外已張各費概不再征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第十一條 在民國十三年三月稽証所成立以前凡因買賣典當或繼承分析或贈與等權利之移轉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欲保障其權利時得依本規則第五六七八等條之規定由所有權人報請稽証註冊除收調查註冊費各五角外并依該項契據所載價格千分之二征收稽証費如契據未載價格(即繼書分單贈券之類)或因添蓋改建與契據所載價格懸殊者得由總所查照現狀平允估計

第十二條 凡業經稽証填發憑單之不動產嗣後若有添蓋改建應於完工後一月內報請更正註冊換發憑單除以註冊費外已繳各費概不再征但原係平地改建房屋或更新建築者應依前條規定估計征收平費

第十三條 稽証註冊在無登記機關以前或有登記機關以後未經明令撤銷本規則時與登記有同等效力遇有不動產爭權行為即視其曾否稽証以為確定權利之標準

第十四條 凡已註冊填發憑單之不動產每屆月終逐一列表彙送稅契機關查明稅契機關亦將投稅各契住址價值列表彙送總所以資互証

第十五條 稅契機關遇有投稅契據應先查驗粘有稽証憑單始予照稅否則簡其免遵定章報請稽証註冊再予核稅

第十六條 總所暨各區分所得承售杜典契官紙但各分所應以本區証明者為限不得越售他區及市外以便稽查

第十七條 不動產稽証總分所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與商埠章程有關聯處得參照埠章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公佈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簡舊縣司法官楊 道

案奉 雲南省公署第六五號指令開據本司呈簡舊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馮煦因病辭職擬請照准遺缺并請以昆明地方審判廳見習推事姚貴崇調充乞核委一案由奉令開呈及履歷均悉應併照准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分別飭遵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查該員姚貴崇前經本司令派先行到縣服務并呈請核委在案茲奉前因合將任狀隨文發下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張瑞章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十六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廢幣計四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元一角三仙零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宣威菸酒分棧解九月分借征菸酒款九十七元零二仙填給地字第一零四號收據

第二號江縣公署解九月份牲屠稅共五百六十八元八角六仙五厘填給地字第一零五號收據

第三號昆明市政公所解昆明九月份牲屠稅三千九百零二元六角六仙七厘填給地字第一零六號收據

第四號宜良菸酒分棧解九月份菸酒稅款二百四十元正填給地字第一零七號收據

第五號蒙自菸酒局解九月份菸酒款八百零三元二角四仙四厘填給地字第一零八號收據

第六號昆陽縣署解八月至九月截止牲屠稅共四百三十三元五角四仙九厘填給地字第一零九號收據

第七號開化厘局解八月分厘款三百二十七元二角七仙五厘填給地字第一一零號收據

第八號曲靖菸酒分棧解九月分菸酒款一百一十元正填給地字第一二號收據

第九號曲靖縣署解九月分厘款三百三十一元七二角五仙三厘填給地字第一一二號收據

第十號玉溪菸酒分棧解九月分菸酒厘稅三百五十六元一角五仙填給地字第一一三號收據

以上十號共收紙幣七千二百一十九元零二仙三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三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一角五仙三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核登載

處長印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民國十五年十月 十六

日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盛于虞印

十二

第一千二百零十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附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每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存私而昭賅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內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6

年

1211-1219 期

缺 1214 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十七千一百一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第十一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咨准請給予王

故議員憲斌卹金并以邱廷棟遞補遺缺

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各機關文牒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佈告

雜錄

蒙自縣造林地點一覽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會議會准咨請給予王啟議員憲斌卹金并以邱廷棟遞補遺缺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議員王憲斌因赴會在途致病返家身故請照案給卹并以該區
 情願應選之候補當選人邱廷棟遞補將証書送會發領俾免周折等由准此查王議員憲斌病故
 情形核與前故議員劉詞瀨奉電召集開會在途病故事實相符自應如咨撥照劉故議員給卹成
 案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并將所遺會議員一缺以該區情願應選之候補當選人邱廷棟遞補除
 令財政司暨建水縣知事知照外相應製填遞補証書備文咨送 貴議會查照轉發承領并取具
 王故議員之子請領卹金領單加具單據派員赴司領取轉發祇領仍冀見覆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送証書一張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銀雄

陳瀚章

▲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冊

本署公文

鹽津

官鴻鈞

第一千二百廿一號

權

鹽津官公署

令馬關縣知事蕭啓明

中

帥宗

何習周

緬審

張泮香

公

南

案

據內務司案呈據地方自治講習所呈稱查各縣區應解自治學員學費多數早已如額解足倘有數縣或欠解一部或全部未解曾經迭請令催照解迄未遵辦查其原因或由前任地方官於奉到功令進行不力因循擱置遂致延欠而後任復以非本任奉令之件一任延擱不辦亦有學員散居各處學費不易催齊以致僅解一部其餘竟不發送者職所寄發各縣講義均係照原定名額配發一應印刷開支之費專恃此項收入學費以資支付現在案經舉行試驗分發証書總計所內欠付之款為數尚多若非將各屬欠解學費收足殊碍結東理合開具各屬欠解數目呈請分令嚴催各縣知事無論如何設法務即照數籌解勿再延欠俾便收束等情轉呈到署查所呈各節均係實

情現該所急待收束該縣欠解學費一百三十元所有講義既經照額發足前項學費何能再任延

二百九十元
二百二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七十元

欠除分令外合行嚴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務須設法照數籌催足額逕解該所核

收仍具報查核倘有違誤定予議懲不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楊學圻

呈一件為造報縣地方十四年度決算及十五年度預算祈衡核示遵由

呈表單據均悉查該縣地方十四年度決算及十五年度預算既據遵章分別編案交會議決附具單據呈報前來辦理倘是惟該縣地方十三年度決算及十四年度預算尚未據造報則表列入田各款是否符合無從查對除將呈到表單暫存外仰即遵照速將前項決算預算表呈送來署再憑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二二二一號

呈一件呈擬抽收落地貨附加捐規則由
 呈覽規則均悉所擬抽收落地貨附加捐補助警餉其捐率業經財政司核明可行應准查照試辦
 俟三月期滿如無窒礙再行呈候立案惟所訂規則殊嫌簡略此項經理人應如何委派押出警所
 派員辦理遇有格外勒索或賣放等弊應如何監督一經查獲應如何懲處自非明白規定仍不足
 以資遵守仰即遵照另行詳細議擬併同票式呈報查核切切此令原擬規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蒙自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呈請於新加百分之一錫稅內再加撥一成連前准撥二成永遠分作箇舊修築
 橋及建水等四屬教育費各等情祈立案示遵由
 呈悉查所請於新加百分之一錫稅內再加撥一成連前准撥二成永遠分作箇舊修築
 二成一律取銷以示限制惟現據箇舊縣長寶居焱呈請於加撥錫稅項下每年補助銀叁千元
 作為辦理義務教育經費又該縣路政局擬請准由錫稅內提留壹成以作永遠經費各等情到署
 究竟應否給與統由該道尹彙案酌量情形另行分別支配并指定此項撥款共計叁成應由何機
 關承辦以杜紛爭仰該道尹遵照迅速分別議擬具覆以憑酌核定案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呈一件呈報籌辦明倫學社成立課試日期并附簡章請查核飭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各條尙屬可行應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爲具報遵令籌辦明倫學社事案奉 鈞署第一六零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於民國十二年四月
月備三進紳耆趙藩呈請通令各屬仿照省城明倫學社章程各於聖廟設立明倫學課到署一
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查照各勸令將明倫學社課試趕速辦理
成立并將講演經義肄習禮樂購書供閱等事一併舉辦具報查核并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
勿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函知縣議事會及令勸學所遵照先令各將明倫學社課
試趕速籌辦成立并將講演經義肄習禮樂購書供閱等事一併舉辦完竣報縣轉呈去後茲據
正議長楊名勳勸學所長馬貴裕函呈前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即奉前令當經會同議事會議長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册

員暨地方各機關各職員照奉令各節研議籌備頭緒粗就適值匪勢披猖進行因之中止及匪氣稍靜又遇饑饉頻仍公私交困無法進行遂爾擱置今幸地方有秋人民生活原狀回復正擬繼續進行以保國粹而敦教化茲奉前令復與議會集議擬具暫行簡章并公推鈞長兼任社長所長暨議長暨副社長不另支薪定為名譽職其餘辦法組織備載簡章中擬即於夏曆七月初日成立理合備文違同簡章呈請核轉備案并請轉函省垣明倫學社實叨公便再此案係由勸學所主稿合併聲明等措據此知事覆核所擬簡章尙屬允協除照抄簡章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外理合具文并附簡章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簡章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許世簡章一份

尋甸縣知事陸崇仁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尋甸縣明倫學社簡章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社以保存國粹闡發經義敦崇倫理為主旨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尋甸縣明倫學社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三條 本社設社長一員由縣長兼任之主管本社一切事務設副社長一員補助社長辦理社務

第四條 社中置文牘一員職司社內一切文件起稿設書記一員職司繕寫保管社內一切文件事務

第五條 社中置事務員一員職司一切費用收支計算及一切庶務

第六條 本社由社長聘請講員若干員於星期日摘講四子經書微言大義並命題考試暨評閱試卷但均應擬呈社長核定後行之

第七條 凡學校員生及不在學校而能文者均可到社報名應考本社即認為社員用廣造就不限名額

第三章 考課及經費

第八條 每逢夏歷月朔考課一次試題限於詩古文辭不得涉及黨派評卷以記分計算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列榜揭示下此者不錄

第九條 本社經費由縣公署議參事會勸學所團保局實業所警務所等處輪流負擔之

第十條 取錄考課名額及獎金多寡臨時由社長酌定之

第十一條 考課試卷為預防洩漏起見概用密封式至錄榜揭曉時公開填寫

第十二條 社中一切職務人員概不支薪但得視事務繁簡由社長酌給相當津貼

七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社社址設於縣立師範講習所用具雜役即由所中負擔之

第十四條 本社圖書暫以小學校舊有之經史子集諸書陳列凡入社者均得取閱但不得携

帶出外

第十五條 本社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或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蒙白縣縣長周蔭樞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實業局長查報造林地點列表呈請轉報鑒核由

呈表均悉本公署會同委員將南下仰該縣長速就本境及隣縣地方將多數果類樹膠購辦停

妥不誤委員督種為要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 案奉鈞署第一二六三號訓令開滇省分區造林計劃飭各林區所在地方官

更查報縣屬所產適用林木籽種情形暨依限調查編製造林地點一案除全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茲奉 鈞署第七十六號訓令遵即令飭實業局長李朝選遵照辦理嗣據該局長呈稱各種林木籽種必至九月間方能成熟且素無買賣究能採得若干此時全無標準未便臆擬俟造林地點調查完竣時一併呈報等情茲復據呈稱局長調查縣屬林木籽種僅有麻栗鎚栗二種職局試驗場內每年播種之扁柏圓柏有加利桐槐飛松等籽種均向實業司及他屬購買且麻栗人民多係自收自種購買困難鎚栗因可作食品價值太昂一合鎚栗值洋一毛購買多數亦屬不可能之事茲謹將造林地點編列成表請祈轉報等情前來適奉令催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造林地點一覽一份 (見本報本册雜錄類)

蒙自縣縣長周蔭樾

實業局長李朝選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八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宋光樞

呈三件呈報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到任起至六月分止司法收文由

呈及書册各附件均悉查該縣其報自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到任起至六月分止共收入正征訟費銀貳拾玖元壹角玖仙支出因糧暨檢驗員津貼共銀壹百叁拾肆元貳角收支兩抵尚不敷銀壹百零伍元零壹分按散金總核數固屬相符惟查該縣地當衝要訴訟繁劇何以時經一月有餘兼係到任伊始收入訟費僅只二十餘元收支兩抵相懸甚鉅其中有無遺漏未報之款應令該知事認真查明確實呈覆再行核辦值茲庫帑支絀撥款不易之際該知事務宜共體艱艱嗣後對於司法收入應即認真整頓消滴歸公以期入足供出是為至要并查已未決囚糧表應按月各造二份來呈備有一份不敷存轉又收入計算書應分別原征加征各造二份來呈備有加征未將原征造送碍難辦理應飭該知事迅將上項書表分別補送齊全尅日呈繳來司以憑核辦解到同月分加征訟費貳拾玖元壹角玖仙已飭科如數收訖業將批廻印發在案仰即遵照此令附件暫存

司長張瑞萱

雲南高等檢察廳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為嚴肅防再申前令事照得關節不通包孝肅嚴於律已防閑維謹趙清獻語不及私古稱法重如將良由心清似水歷積前賢之軼事胥為後進之良模本檢察長幼治儒經長研法學性守迂

拙自維有媿古人志在澄清竊願希蹤往哲屈指萬里游滇轉瞬十有餘載抱我行我素之願守在官言官之常絕餽贈則自懍夫四知嚴操持則慎獨於一室此衷庶堪以自稱事無不可以告人前在雲南省公署軍法處處長任內曾兼代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職務早將斯意公布在案今春請假回籍茲復來滇參奉 任命再膺斯職已於十月一日接篆視事富此舊學商量省躬愈加達密斯從整頓率屬益懍冰洞鉅細事必親裁權柄毫無旁落別乃舊地重遊此邦三至依然半肩行李猶是鷄筵殘雪親戚知交向未隨仕山人舉客概不通名誠恐不法之徒假借本檢察長名義或偽託親朋或冒充耳目在外招搖關說希圖罔利營私人民無知受彼詐騙特再申前令再佈寸衷仰所屬諸色人等一體知悉如有上項各種情事准其隨時報告在省則逕送本廳在外則報呈地方官署以憑從嚴懲究務使弊絕風清決不容此等鬼蜮伎倆得播弄於光天化日之下也倘本檢察長貪言而肥誓于天神之敕罰若爾等以身試法難免與受之同科尚慎旃哉勿違干咎切切此佈

檢察長吳 壯

◎雜錄

隸自縣造林地點一覽表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冊

雲 南 公 報

區	別造林地點	面積	積土	宜備	考			
冷 水 溝	區地	綠 翠	受 塘	龍	六 九 十 畝	濕	潤	已山私人自行造林
北	區碧色寨附近	可造林者約百餘畝	乾	燥	地雖屬私人所有然非由公家造林不能成功	燥	燥	均係私有荒山曠地均可督率人民自行造林
新 安 所 區	大 橫 塘	六 十 畝	潤	濕	均係私有荒山曠地均可督率人民自行造林	濕	濕	均係私有荒山曠地均可督率人民自行造林
正 村 區	何 家 寨	七 十 畝	燥	燥	均係私有荒山曠地均可督率人民自行造林	燥	燥	均係私有荒山曠地均可督率人民自行造林
五 三 百 餘 畝	姑 姑	五 十 畝	燥	燥	均係私有荒山曠地均可督率人民自行造林	燥	燥	均係私有荒山曠地均可督率人民自行造林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證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其他報章不得援照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函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請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紙張與隸屬於省公署機關者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止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凡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員即郵遞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官署機關除各報中應刊和對換分條外另出報費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按本報每月爲一冊按冊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函交官廳轉本報列人交代應將法自應解報費并轉致各機關認繳報費一律移交收據按以無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送准其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總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給予徐
故議員紹周卹金并遞補遺缺請查照見

覆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二則
四則

雜錄

滇越鐵道拉黑里林警分局森林調查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給予徐故議員紹周卹金并遞補遺缺請查照見覆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請授案給予徐故議員紹周一次卹金肆百元并以該縣候補當選人
 依次遞補請查照分別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徐議員紹周在籍病故前據該縣伍知事電呈請以
 候補當選人周仰賢遞補等情當經核明照准分別咨令在案准咨前由徐故議員紹周遺缺案
 已遞補有案不餘外至請授案給卹一層查議員在籍病故與劉議員詞源奉電召集開會途所
 故情形微有不同惟查病故日期係在開會期間自應如咨覆照劉議員詞源病故給卹成案仍給
 予一次卹金肆百元除令財政司查照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備具單據派員赴司領取
 轉發祇領并希見覆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銓叙局局長徐維翰

查此次本省文官考試所有取錄人員業經榜示并發給憑照在案合將各該員等姓名等第以及
 本廳公文
 第一千二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十二册

用途照案開單令發仰該局長遵照飭科註冊備案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抄單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外 交 司

實 業 司

令 總 務 處

昆明市政公所

昆明地方審判廳

案據騰衝鎮守使兼迤西臨時勦匪總司令官陳維庚魚代電稱竊查職部此次由省調用隨員因經費支絀均未支給旅費薪金其在省有底差者計五員一張翼之任市政公所督察員二鄧庚遠任外交司科長三楊成傑任實業司農林科科員四李學桂任總務處處員五侯觀海任昆明地方廳推事擬請鈞座特賜體恤令知各該員任職機關將該員等底差保留薪金本照常發給俾資家用俟將來另有專任職務再行停止謹此電呈敬祈鑒准等情到署查該張翼之等奉調出省并未支給旅費薪金所請將該員等底差保留照常支薪俟有專任職務再行停止之處應予照准以示體

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并具覆節知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呈一件擬訂縣地方公務人員獎勵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該縣長為促進地方公務務擬訂縣公務人員獎勵規則照章提交縣議會議覆呈轉前來應准備案惟查所擬規則第五條獎勵係分五項第六條前項亦分列五款後項僅列四款前後比對漏列一款查該條第一款係屬保薦此項事實非確係成績優異者不能獎叙應請查照縣行政官任用條例之規定妥酌加入另繕至核規則附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還規則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兼滇越鐵道拉里黑林警局長金城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編製造林地點採辦籽種情形并擬請通令鐵道一帶地方官派員會同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十二册

劃區暨准予備價購領木棉松杉種籽等情一案由
呈及圖表均悉據稱鐵道林營造林區域與地方官造林區域尚未明白區劃有碍進行擬請通令
沿鐵道一帶地方官派員會同劃區以便各負責任着手造林等語所見甚是應飭該區督種委員
會同沿鐵道一帶地方官暨各林警分局酌辦理以利進行至於圖表所列各情亦尙明晰應准
備案又該管區內所產油桐既已從事採辦應認真保存以便委員到時會同播種其所請由實
業司購領木棉松杉種籽一節此時已愈木棉松杉播種之期應請探明年播種時分別核發准本
屆秋播所需林木種籽無論何地麻栗均宜應飭迅就該管附近地方廣為採購是要除令第二區
督種委員李鑫外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七六號飭編製造林地點并採辦籽種情形一案除全文邀免
冗錄外後開應飭該局長迅即會同本林區所屬各地方官實業員紳先行調查荒山曠地編為
造林地點限交到三月內調查編製清楚列表繪圖呈候核辦又該屬所產適用林木籽價一
年約可採得若干每升價格幾何尅日詳查具報勿違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屬地介彌
勒曲溪之間自李匪紹宗擾亂以來匪徒遍野道路梗塞兩縣地方官及實業員紳從未有約會

調查林區之函覆亦無一人到山野調查林區之事。鐵道區域雖有以鐵道為中心左右各轄十五里之虛。又從無明白之區劃。究竟何地由地方官管轄。何地由路警管轄。林警局直接劃區造林。亦無明確之規定。以致林警局與地方官公署互相觀望。兩不負責。此種情形。恐非積習。為然。然道一帶。亦不莫皆然。每窺金實行造林。為社會謀福利。欲期見諸實效。有非紙面往還。所可奏功。勢必明劃界限。各負專責。實力奉行。始能收效。分局長。自應明白責任。計擬懇 鈞署。通令鐵道一帶。各縣知事。委派實業員。紳會。同鐵道各林警分局。局長。從實勘劃。明界限。何地由地方官負責。何地由鐵道林警局管轄。即各林警分局。甲局與乙局之間。亦應同時。按照鐵道基線。引自劃分。繪圖呈報備案。庶幾區劃既明。責無旁貸。編區造林。自易著手。曷為路警。最後成立之局。所轄地段。係在巡檢司西。拉區兩局之間。對於路警責任。固宜。鐵路界限。是實依據。但於山野向未劃分區域。測繪地圖。殊詳確。查僅就調查。繪製略圖。先行呈報。一區區劃。明白。再為詳確。測繪編區。詳呈。職管地段。氣候炎熱。山嶺各地。多宜種植。木棉。松。杉。三種。其低窪潤澤之處。最宜油桐。其木棉。松。杉。諸種。籽管內。并無阻產。不易採辦。懇請准予。酌價。由實業司。酌量。數目。多寡。奉命。後再為詳報。至油桐一項。管內。出產。每年約有三石之多。每升。價值。二元。刻已。登報。採辦。預備。種植。除列表繪圖。附呈。外。所有。擬請。通令。沿鐵道一帶。地方官。派員。會同。勘區。暨。懇請。准予。備價。購領。木棉。松。杉。諸種。籽管。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核。迅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計呈林區調查表一張 地圖一張 (調查表見本報本冊及下冊雜錄類)

兼滇越鐵道拉里黑林警局長金城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省立第二中學暨昭通等八縣聯合師範教育情形

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分令遵照應准備案至請將該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兼昭通等八縣聯合師範學校校長姜思敏記功一次之處併應照准以資鼓勵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張元臣呈報視查省立第二中學暨昭通等八縣聯合師範教育情形并陳管見懇祈鑒核示遵事竊視學將魯甸學務視查畢後即詣昭通親查該縣教育及省立二中與聯合師範查該校之設立昭通實為東昭各縣教育興替之一大關鍵因各縣師資極形缺乏高級畢業生又無升學之所各縣雖欲各辦初中或師範均苦員生之缺乏經費之

着則師資不能預儲學生之無升階對於教育前途必大受其影響如視學此次經查之區東昭各縣教職各員品優學安成績佳良者大都前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所造就者也如以縣立師範或中學等畢業之任職各員與之相較實若泰山之於邱垤緣中學畢業未嫻教育科學縣立師範肄習時短根底薄弱其有霄壤之別者實在於茲倘第二師範直辦至今不與大理調辦東昭各縣不特不感師資缺乏之苦借材無地之嘆且於各縣之教育尤冀大有起色雖有曲請第三師範調劑其間又奈昭通以下各縣地瘠土寒途遙資短負笈擔簋日昃難達故各縣高級畢業生因此不能上進而謀改業者比比皆是視學見及於此以責職所在未敢安於緘默擬請恢復原案昭通師範大理中學仍舊各還以惠邊氓而資宏造況大理各縣素稱富庶之區初中師範縣設已多省立師範業辦多年論理衡情亦應互換俾一視同仁共沾化育或大理昭通於招生時以大理添取中學昭通改招師範翌年反是兩校同此辦理兼而有之庶無偏重之弊且能互相調劑所需經費及辦事手續均不妨碍或將該中學增授教育科學注重實習若云時間短少亦可增一學年以資肆習倘以經費支絀何妨以昭通辦理聯合師範庫金存款直移補救表面雖係中學實則暗照一部師範辦理將來畢業退於鄉長師立得求前進不碍雲程似覺兩得兼善一舉數美不然聯合師校本年畢業後勢必因款絀暫停東昭各縣之教育沉淪發展不辯可知視學且代東昭各縣學董請命故敢以一管之見冒昧上呈所有視查該校教育情形并陳管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填表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計呈實履歷表各一張等情又據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千二百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實況表視學心得欄內稱擬請令飭多聘國語教員以一人担任一班爲限每星期必作文一課加小楷書法一時如此辦理教師無精力疲乏之憂學生能收進益之效查該校長姜思敏任職多年學驗俱佳對於用人甚屬得當尙無濫竽其間者故校中教職各員均皆認真供職學生亦無意張積習擬請將該校長記功一次其餘教職各員亦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各等情據此當以查所擬改辦師範係爲多造師資起見惟全省中學師範校數及其地點曾經統籌計畫指定區域在案如稍有更改未免牽動全局致碍通案殊覺不便東昭各縣師資不敷亟宜趕速造就查該校既附設入縣聯合師範應即由此推廣添招師範生一班或二班可也恢復原案應勿庸請至添聘國語教員每週必作文一課加小楷書法一時所擬不無見地自應照准其校長姜思敏如擬呈請記功一次教職各員亦准如擬由校長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等語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大姚民人李崇等成立旅省同鄉會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大姚縣民人李灌等組織成立旅省同鄉會既經該公所查明無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爲呈請備案事據旅省大姚民人李灌等呈稱竊大姚縣旅省同鄉早年業已成立同鄉會嗣因會員多半回籍以致停頓現擬廢續組織定名爲大姚縣旅省同鄉會以期聯絡感情促進地方自治共謀幸福爲宗旨暫假本市三區大興街十六號楚郡九屬會館爲會址經於九月十二日開會成立照章票選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總理會中一切事務即日投票開票結果以得票最多者李灌當選爲正會長次多者曾述孔王尙爵當選爲副會長理合將擬具簡章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立案謹呈等情據此當經核閱簡章尙無違碍除批准立案外理合檢同簡章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公出

會辦馬鈐代行拆

本署公文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雜錄

第一千二百十二册

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劉楚湘

原具狀人嵩明縣民查映斗等

狀一件為上訴駁斥請令昆明地審廳另為適法判決由

狀悉該民等既係因取贖公用涉訟何以昆明地方審判廳第二審之判決書載明依法不得上告
法院判此案件向係依法辦理其中顯有別情來狀聲叙含糊不清究係如何情形殊難懸揣查所
訴係屬民事範圍該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是否違法仰即另行詳悉具呈逕赴高等審判廳依法上
訴聽候核示所請由本公署令飭撤銷原判另為訊判之處於法不合未便照准此批
省長唐

△雜錄

滇越鐵道拉黑林警分局森林調查表

林地名稱	林主	區別	林木種類	造林方法	林木數量
------	----	----	------	------	------

雲南公報

雜錄

石	漁	莫舍勒	中寨	小塔冲	乾田	舊寨
砬公	寬公	勒公	寨公	冲公	田公	寨公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現無森林宜種松樹木棉	現無森林宜種木棉松杉	現無森林宜種木棉	現無森林宜種木棉油桐	現無森林宜種油桐木棉	現無森林宜種松杉	現無森林宜種松杉
由人民担種植	同	砍伐荆棘後山寨民分種	砍伐惡林後山寨民分種	砍伐惡林後山寨民分種	由人民分担種植	由人民分担種植
足種五千株	足種八千株	足種五千株	足種一萬株	足種六千株	足種五千株	足種七千株

十一

第一千二百十二册

雲 南 公 報

經 錄

小 新 寨 公	本 善 公	大 塔 冲 公
山 棉	山 油 桐	山 油 桐
現有雜木宜添種木	現無森林宜種木棉	現無森林宜種木棉
全	全	全
右足種五千株	右足種一萬二千株	右足種三千株

十二

第一千二百十二册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候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蓋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懸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嚴頁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二千二百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雜錄

金融整理處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

次焚燬紙幣摘要說明

滇越鐵道拉里黑林警分局森林調查表

(續前已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十八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 各司 司 長 造 幣 廠
- 鹽 運 使 各 縣 知 事
- 銓 叙 局 各 縣 縣 長
- 昆明市政公所 各 行 政 委 員
- 電 政 監 督 沿 邊 行 政 總 局
- 令 蒙 自 關 監 督 各 鹽 場 知 事
- 騰 越 關 監 督 各 縣 司 法 公 署
- 大理 分 院 富 滇 銀 行
- 總 檢 察 分 廳 各 道 道 尹
- 高 等 審 判 廳

案查本公署於本年三月間印發雲南年鑑目錄附填報規則令飭限奉文後四個月內將民國十三年分應行查填事項分別遵限呈報并先將分派承辦人員職名呈報查考在案現限已屆滿各機關及各屬依限呈報者固多未依限呈報者亦復不少茲將該

尚未將此項年鑑呈報本署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十三册

本署公文

立待彙編印行合再令催仰該
於奉到此次令文後一個月查填呈報其有未將承辦人員職
名具報者一併呈報以符通案而便考核事關統計要政務須督同承辦人員遵照辦理勿再循延
貽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呈報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永善縣教育情形一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分令飭遵覆核倘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永善縣知事楊蔭南并
檜縣佐唐開禮及縣視學楊世杰并檜勸學員王安吉縣立兩級小學校長李尙珉教員趙家淑周
繼銘務基學董胡興樂教員戴自新董開崑并檜兩級小學校長楊光煜等各記功壹次務基初小
學董凌邦達獎給熱心教育匾額一方又初小教員徐積佩武時英英國安葉森龍等各記過壹次
以示鼓勵而資懲戒之處均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將記功記過案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
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張元臣呈報視查永善縣教育情形呈請鑒核事竊視學於六

月十九日抵永善縣城二十五日往縣屬各區視查於七月二十七日視查完畢即行馳赴綏江所有綏江縣學務侯視查職事後再爲呈核外謹將視查永善縣所得教育情形爲我鈞長陳之查該縣幅員遼闊地勢略成長方形由東至西長千有餘里與綏江相隔程途亦在十日以上全縣劃爲五學區縣城居東邊極高地縣知事勸學所長對於整理教育恒有鞭長莫及之勢雖設縣視學一員對於偏僻之校視查亦難週徧故遠學校每多廢弛各校糾紛無從解決對於改進事項更屬難言視學生斯長斯諒屬桑梓各校之呈請決解糾紛翼爲整頓者不一而足是以稍延時日統觀全縣教育因鞭長莫及以難於偏查之關係對於區立各校教育之改良進行多有停頓欲望起色勢非提前改組教育局酌增縣視學夫馬旅費入手不可一經改組後應由各學區設教育委員董事各一員教育委員專司視查整理之責補助縣視學之不逮董事則考查本學區內教育積弊俾便開會時提出應興應革各條作會議時改進討論之資料表決後即可呈請實行再責成縣視學於每學期內必備查一次即使未曾設校地點亦必親詣該處籌設成立所有督促改進獎懲各事項又須逐校備文填表呈報縣公署核示一面轉報鈞司備查至縣視學年支視查旅費八十元值此幣價低落生活增高時代倘出外日久則不敷應用須將縣視學夫馬旅費增爲年支一百二十元每學期六十元若不出外視查無表呈報者則不得支給似此辦理該縣教育前途之進步發展或能日起有功推行義務教育據勸學所長劉永祺稱現正着手調查縣屬較大街市之大井垵黃葛場務基井底槍溪各處學齡兒童俟調查完畢後即行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十三

籌款推行等語查城區既未添設此次本年應推行之較大街市亦未辦理完畢殊覺玩延擬請暫爲展緩一年限本年將調查學齡兒童暨經費師資校址等事預爲辦理完竣一俟明年開學即將城區與較大街市一齊舉行并將辦理情形於開學前呈報備查前再遲延即行從重議處學校園爲當今教育改進要項務期一律成立以符通令據該所長梅擬允辦縣屬各高級小學俟成立後再爲推行各區初小校似非急進辦法擬請令飭於本年學期終了以前一律督促指導成立具報考查以免因循至於獎懲人員至該縣知事湯蔭南當蒞任之初即召集縣屬紳學各界開一興革會議對於教育之改進事項尤能格外認真認真學抵縣後又會同籌設初級中學一校以作縣屬高級小學畢業升學之所該知事對於籌備建築常年向款等經費均欣然負責擔任并檜縣佐唐開禮對於整理該縣四五兩區教育亦勇負責任行高及成立初級中學亦願力籌的款以上二員均屬熱心教育擬請先行各予記功一次俟將初中辦理成立再爲從優獎叙以資策進縣視學楊世杰并檜勸學員王安吉均能勤勉盡職履行視查職務頗稱得力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李尙珉服務勤勞教員趙家淑周繼銘毅法優良務基區立兩級小學校學董胡興鑑推廣學校甚屬熱心教員戴自新董開崑學識優長教法尤佳檜溪兩級小學校校長楊光煜布置校內井井有條以上九員均爲該縣教育界中不可多得之人擬請各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殷儀清品學兼優教管適宜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陳傳緒楊世杰精神卓著教法尙佳黃葛場區立兩級小學校教員雷書霖艾德風米貼區立初級小

雲 南 公 報

學校教員張元戎對於複式教法均能應用活潑兒童成績亦佳并田那山王廟初小教員蕭定洪槍溪兩級小學教員謝朝儀學識尙優教法亦善以上八員擬請令飭傳諭嘉獎新甸子初小教員徐積佩黃坪初小教員武時英老新場初小教員吳國安均不諳複式教法且不遵章教授神農廟初小教員葉森龍教授疏懶晨早倒不上課以上四員均屬貽誤青年本應呈請撤換惟念該縣師資缺乏擬請各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槍溪兩級小學校教員黃宗耀衣服污穢不講衛生務基兩級小學校教員張福琳請假過多有誤青年光陰以上二員擬請傳諭嚴加申斥務基觀音廟初小校學董凌邦達將已經停辦之校竭力籌款恢復且所籌經費尙屬充裕洵屬熱心異常擬請獎給匾額一方以示優遇而資觀感又米貼初小校已卸學董龍忠堂經營三年經費經該地紳首富業清算約計浮冒侵蝕受賄舞弊之款已在六七百元之多擬請令飭提縣認真實對核算除嚴行追繳作為該校基金外再按律懲處以儆效尤所有呈報視查永善縣教育之改進獎懲各緣由理合備文填表呈請衡核示遵計呈表四份等情據此除以查所呈各情尙屬切實應准照辦其獎懲人員查該縣知事楊蔭南并槍縣佐唐開禮應如擬呈請各予記功一次縣視學楊世杰并槍勸學員王安吉縣立兩級小學校長李尙珉教員趙家淑周繼銘務基學董胡興樂教員戴自新董開崑并槍兩級小學校長楊光煜等九員并准如擬呈請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縣立女子兩級小學校長殷儀清縣立兩級小學校教員陳傳緒楊世烈區立兩級小學校教員雷書霖艾德風區立初級小學教員張元戎山王廟初小教員蕭定洪槍溪初級小學

本署公文 雜錄

五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雜錄

六 第一千二百十三册

教員謝朝儀等八員如擬由縣傳諭嘉獎初小教員徐積佩武時英吳國安葉森龍如擬呈請各予記過一次槍溪兩級小學校教員黃宗耀務基兩級小學校教員張福琳如擬由縣傳諭嚴加申斥以觀後效務基初小學董凌邦達如擬獎給熱心教育匾額一方由縣令知自製懸掛以示鼓勵等語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民國十五年九月 六 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趙萬鈞

狀一件為地審黑暗違背執行懇請令廳照判執行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執行案件該民既不服昆明地方審判廳之命令應依法逕向該管長官提起抗告聽候核辦所請令廳照判執行之處於法不合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雜錄

金融整理處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二次發燙紙幣摘要說明

一此項紙幣係自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所收省內外各機關解繳之隨征整理金融借

雲南公報

款各機關解繳細數詳清單（此項細數均已按日陸續登載本報雜錄欄內）

二此項紙幣共計四十萬零三千八百八十七元七角四仙三厘

百元票九百一十五張 合金額九萬一千五百元

五十元票四千零九十五張 合金額二十萬零四千七百五十元

十元票八千二百七十五張 合金額八萬二千七百五十元

五元票四千七百一十五張 合金額二萬三千五百七十五元

一元票八百三十三張 合金額八百三十三元

五角票八百九十二張 合金額四百四十六元

二角票一百五十六張 合金額三十一元二角

一角票二十五張 合金額二元五角

以上共票數一萬九千九百零六張

總共金額四十萬零三千八百八十七元七角四仙三厘

餘四仙三厘存矣下次併入續燬合併聲明

三此項紙幣係於每日點收時當同監督及解款人截下邊角及號碼鑿下票面金額分別封固

四截下邊角號碼逐日送交富源銀行註銷鑿下票面金額封送財政司存查茲將應燬廢票定於

十九日陳列於近日公園樓上以供衆覽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册

五所有陳列之票業經先期函請
 會議會
 總商會派員到處檢查在案
 各法團
 六陳列參觀後仍請
 各法團覆查相符即于正午十二時在近日公園當衆焚燬
 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

滇越鐵道拉里黑林警分局森林調查表

(續前)

林地名稱	主區	別林	木種	類造	林方	法林	木數量
石崖頭公		山	現無森林宜種木棉	由人民分担種植			足種五千株
甸頭公		山	現有不材雜木宜種	全			右足種七千株

雲南公報

龍潭公山	拉黑公山	小寨公山	塘子邊公山	法哨公山	崩黑公山	丫宗公山
現有不材雜木宜種油桐木棉	現無森林宜種油桐木棉	現無森林宜種木棉	現無森林宜種木棉	現無森林宜種油桐松杉	現有不材雜林宜種油桐松樹	現有瑣碎森林宜種油桐
全	全	全	全	由人民分担種植	全	全
右足種八千株	右足種二萬株	右足種五千株	右足種七千株	足種八千株	右足種六千株	右足種七千株

雜錄

九

第一千二百十三册

附

表列公山係全寨所公有或一姓所公有

記

表列種植林木數量係以先造模範林每株以距離五尺計足種株數多寡係以最低額數計逐年推廣當不止此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拉里黑林警分局長金城

呈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十八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三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五角三仙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東川厘局解八月分厘款六百一十八元二角六仙三厘填給地字第一二四號收據

第二號尋甸厘局解九月分厘款四百一十八元二角三仙六厘五毫填給地字第一二五號收據

雲南公報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一千零四十六元五角八仙九厘五毫

合計原存新收共三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元七角四仙三厘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俾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記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 十八

日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顧親新印

雜 錄

廿一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冊

雲南公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十三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

（六）副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紙張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刺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不取而贈報官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的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以爲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在外縣將

紙幣截角挖心一節難於照辦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在外縣將紙幣截角挖心一節難於照辦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請對於隨征整理金融借款補充二義一案當以對於省內外各征收機關應即令行金融整理處隨時派委明密訪查倘有舞弊情節查實即呈候依法律辦至在省外將隨征各款紙幣截角挖心一節事實上能否辦到應由金融整理處邀請各監督慎重商核定等由先行咨覆 貴會查照并令金融整理處遵辦在案茲據金融整理處呈稱遵即約同財政司長富強銀行總辦及本處各監督慎重籌商詳為研議均謂派委明密訪查係為預防流弊起見自應遵令辦理至省外各征收機關紙幣立即當同截款人截角挖心一節種種困難鈞令中已詳述靡遺加以原章規定每星期截角挖心一次而現已改為富同截款人截角并鑿去票面金額亦與 省議會提請當即解款人截角挖心之旨暗合又市面流通紙幣尚有殖邊及筒碧期票設省外各征收機關稍有誤會致將殖邊等幣截燬勢且益滋糾葛似以仍由職處辦理較為妥協所請由省外征收機關截角挖心之處實難照辦等情呈請鑒核前來查該處長所呈各節尚係實情自應仍照原議決案在省城截角挖心較為妥協相應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本署文電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二

第一千二百十五册

會澤縣縣長周筠符

平彝縣知事張培爵

曲靖縣知事魏 錕

昆明縣縣長王用予

省 會同善堂

省會平糶事務所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三迤豐備倉管理員石雲章等函稱本年入夏以來雨水調勻各屬頗有豐收之象自應將所有外欠之穀收回以備荒歉除市政公所軍需局另文請催外查有會澤平彝曲靖昆明等縣暨省會平糶事務所省會同善堂等處共計欠省石谷八百六十四石七斗三升三合相應開單函請大會查照咨請省長分別嚴令欠谷各縣將所欠之數儘本年秋收後新谷登場時備谷還倉勿任再延以重倉儲附欠單等由准此當於九月二十八日第八次大會臨時報告研議僉以會澤等縣借欠豐備倉谷為數不貲現軍需局借穀均已咨催償還此項谷數事同一律應即咨請政府嚴飭各該縣知事趁本年豐收新谷登場速即買谷還倉以備荒歉等語相應鈔單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見復為盼此咨計咨抄送欠單一紙等由准此查單開該

雲南縣事務所 民國

八八八八
年借欠省城三迤豐備倉省石谷
八四
百四
十石
七十三石零二升三合
四十五石七斗
本年雨暘時若各屬頗見豐收省議會咨
十三

請催收自係為慎重倉儲起見合行令仰該

知事 縣長 普署 事務所

買谷還倉以重倉儲而備荒歉事關備荒要件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先行具覆勿得玩延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呈報十三年度教育年鑑請鑒核發課彙辦由

呈及年鑑均悉查年鑑中說明各項及所填各表均極詳明殊堪嘉許應准發課彙辦至十四年度應行填報各表仍由該司長督飭承辦人員廣續辦理具報以符原案之規定除將年鑑轉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文電

三

第一千二百十五册

本署文電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一千二百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箇蒙鐵路公司 總理 陳 鈞
協理 周子蔭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箇蒙臨箇鐵路各項圖表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圖表均悉據稱臨箇路現值建築期開令填各表未便填報等語核查尙屬實情應俟該路告
成再行照表填報以便發辦至箇璧鐵路逐年收支總額圖表中逐年皆入不敷出應將不敷原
因摘要叙明呈覆飭課代為填入備考冊中以便查考其餘各圖表均尙詳明除將圖表暫存外仰
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為呈報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曉通縣教育情形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經該司逐一核明令飭該縣知事認真遵辦尙無不合至該縣教育局長蔣文麟辦理
教育成績昭著所請獎給該局長熱心教育匾額一方由縣轉行自製懸掛事務員劉人佑李天申

章朝彥三員補助局長辦理一切頗稱得力請各記功受次之處均准照辦以資鼓勵除將功記
案簡冊註冊外合將圖字印花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圖字印花一份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師省視學張臣元呈報視查昭通縣教育情形擬具改進辦法當經逐條
核明如下

一據該縣教育之發展而為進東各屬之冠校數之多雖不及高明而表裏之完備可稱第一其
勸學所已改為教育局於五月一日具報成立此後關於教育行政自易着手惟查該縣教育經
費因年來歲荒匪擾人民無力繳納積欠至數千元之多早已呈縣提追而前任謝知事濬不關
心故拖延至今視學抵昭後乃函請新任李知事嚴行追比幸能加函照辦請令前認前辦理勿
效前置而不理致教育前途受莫大之影響也等語查經費為辦事之母應由該知事認真追比
務清積欠以重學款而維教育

一據稱該縣義務教育因去年唐匪一再圍城人民遷徙無常經費更難籌辦雖呈惟緩辦而酌
款既無萬難舉辦查該縣牛羊屠捐每年共收四個月其稅率亦輕茲擬屠羊一支征洋四仙
牛一頭征洋四角無論何時屠宰均必繳納惟改征之初應由縣知事先期佈告切實負責方可

本署文電

五

第一千二百十五册

本署文電

六 第一千二百十五册

收效然僅此一端所得有限查該縣每年由川輸入菸葉其夥前勸學所擬就此項菸葉征收捐
款每捆收洋貳角曾經呈由縣署轉函縣議會議決在案因未蒙鈞司核准故未進行查此項菸
葉來自川中原爲一種奢侈品多收捐款亦不爲虐况每捆征銀二角在商人所出無多在公家
集腋成裘值羅掘俱窮之時勵行義務教育之際舍是無別籌之方應懇俯賜核准立案令飭遵
行教育前途庶其有彘等語查所擬征收屠捐菸葉捐均屬可行之事應即由縣查照認真辦理
以重義務教育

一據稱該縣月報各册積壓多年當蔣局長於十二年九月一日任職之初即一再呈請縣署所
有月册之造報應各清手續當經前任符知事核准轉呈在案視學詳查一切此項月報自應由
各經手人造報有非他人能庖代者且前各經手人皆在籍應請令縣轉令李沈兩所長認真將
事速爲造報則該縣月册可望澄清至蔣局長所經手者現已陸續造矣等語查月册一項自應
按月造報何至積壓數年殊屬莫解應即由縣轉飭趕速補造清楚以重公款而清手續

一據該縣教育在十二年前幾於不可維持嗣由前符知事促迫前任教育局長蔣文麟出而供
職任勞任怨整理產款除掃滯前欠數千元外各校領款又能按月支給且有餘力建築新式教
育局圖書辦公各室形式高大材料堅實工作開始後即米珠薪桂欲罷不能幸該局長苦心經
營雖生活增高至數十倍追加之數不及預算一倍其勇於任事謹慎從公熱心毅力實不可多
得近復擬整理房屋田地具圖立說以垂永久又開辦女子師範以廣師資種種計畫及見諸實

行者成績昭著擬請准予繼任再給匾額一方以資鼓勵而策進行又教育局事務員劉人佑李天申章朝彥三員補助局長辦理一切頗稱得力任職勤勞擬請各予記功一次以資策勵等語查教育局員蔣文麟如擬呈請給予熱心教育匾額一方由縣轉行自製懸掛事務員劉人佑李天申章朝彥三員如擬呈請各予記功一次以資策勵

二據稱該各鄉小學之倒閉者應力圖恢復新任李知事據稱係教育界中人物甚屬熱心他日該縣教育尙可期其發達該縣學款有把持鯨吞之學董圖保以及舊日鄉約田地經符知事呈請撥爲教育經費在案此項田地當有多數或被隱匿或把持應請令飭李知事認真清理與教育局長切實負責并將清獲田地情形具報查考又視學更有請者教育局或勸學所既與縣知事同爲教育責任主體應即予教育局或勸學所直隸鈞司之特權在熱心教育切實負責之縣知事固不需此而在於盡責任反形敷衍復加倘殘者得此直呈之權補助爲力正復不少如前在謝知事對於教育局呈請事件置之不理使教育大受障礙等語查倒閉之校亟應恢復公款公產既把持歸吞自應認真清理惟教育局或勸學所直呈本報由於體制不符應勿庸議且縣知事對於地方學務之勤儉省視學視查後據實呈本司酌量獎亦足以昭激勸矣

一據稱該縣北區人士相稱大龍洞產業豐裕年收租穀數十石現由該區教育經費一般學童咸清潔衛生之用當此學款支絀應請呈令縣每年酌提十石補助該區教育經費一殷學童咸蒙恩澤等語視學復查清潔飲水周屬要務仰該所經費卓有餘裕擬請令縣提撥十石以廣教

本署文電

七

第一千二百十五冊

本署文電

八

一千二百十五號

育等語查該衛泉公所經費是否寬裕能否提撥應由縣切實查明辦理具報核奪

一據稱該縣私塾林立影響學校甚大每屆春季開校之初教育局嚴加取締然未得官廳實力補助隨射隨封以致徒勞無功擬請令縣以後教育局呈請封禁私塾須認真執行俾逐漸廓清則教育自日起有功矣等語查私塾封禁自應實行該縣知事務須切實補助以重教育

一據稱該縣節壽婦鄧晏氏年邁無子願將其夫所遺田房產業捐作教育基金已由謝前縣照准立案嗣因原業主起訴意欲贖回復經該所呈驗契據而謝前縣延下判決應請令飭李知事迅予轉呈高等審判廳早日判決以維經費等語查該案既應轉呈者應即早日呈請判決而免擱延

一據稱該縣知事李聖倫對於教育尙屬熱心惟辦事過於拘泥如教育局對於學產等項稍有轉輾呈請維持則必轉呈高等審判分廳飭其納繳旅費訟費教育局以經費奇絀無此預算應請令飭以務對於教育局呈請事件中縣公署設立行政訴訟庭即由該知事審理可也等語查學產歸公如果無有私人訴訟在內應即由縣處理不須專設訟庭等情令行該縣外理會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鎮雄縣議事會

呈一件為陳明鎮雄縣厘稅征收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次隨征各項借款事即整理金融各征收機關均應遵照頒發電令切實奉行有顧考成即因特別情形難於如額征解者亦應由各該征收機關自行呈明縣議事會僅符監征之責在監否各征收機關有無流弊乃稽察解等情乃該縣議會歷陳征收減色難顧比較未免為該縣征收機關預占地步殊屬不明聯會仰即查照監征條例實行監征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長兼選舉總監督通電

急昆明市會辦各縣縣長知事兼選舉監督電各縣由附近有電縣署專送查第五屆省議員選舉會於寒日通電設所籌辦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六年二月底止為調查期間應由各該監督分區委員依照上屆新頒修正省選章第六第八第九等條之規定認真調查造冊報核合亟電仰該監督等一律遵辦仍將劃分投票區委定調查員先行報查兼總監督唐胡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一千二百十五冊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一千二百十五册

令昆明縣縣長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張式鑫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當經逐節核明如下

一據稱查該縣警款年約共收銀七千七百餘元自新縣制成立統歸財政局管理按月由警分各局照預算數請領銀六百元不敷之數由各局違警罰金項下彌補再有不敷由縣署臨時籌濟尙不致十分拮据若加整頓擴充則不敷尤鉅必須添籌的款始能整理惟查該縣各鄉客馬店捐多係團保經收殊與通案不符擬請令飭該縣長將五鄉客馬店捐一律撥歸警款并將籌定警款節局認真經管勿使稍有挪移以資維持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將五鄉客馬店捐一律撥歸警款是否可行應飭該縣長妥議呈覆再憑核奪至請飭局將籌定警款認真經管勿使挪移係爲維持警款起見應飭照辦

二據稱查該縣警分各局巡警分爲四級值此米價高昂如三級警餉不敷伙食二元左右至四級警餉不敷尤鉅若遇缺額招補不易欲求具有智識合格於執行職務措置適當者必須酌加薪餉足敷開用始能整理擬請令飭將四級警及板橋法警名目取銷改爲一二三等一級警餉定爲十元二級警餉定爲九元三級警餉定爲八元以資服公等語查該縣三四兩級警餉既係不敷伙食應如所請辦理

三據稱查該縣大板橋及大尊吉兩分局巡警竟未設所守望只隨意遊巡殊屬曠職守擬請令飭該局於擇要街口設置守望所按照內務整理規則逐日輪流派出服務以重外勤而便

稽考等語查該視察員所請設置守望所係屬切要之圖應飭照辦

二據稱查該縣四里官渡村人煙稠密附近村落頗多每逢街期口角鬪毆兒酒賭博等事時有所聞亟應籌設分所置巡長一員巡警十名以資彈壓而保治安等語查該縣所屬官渡地方既有應設巡警之必要應飭該縣長迅即籌設具報查核

一據稱本該大板橋及大普吉高曉各分局消防器具概付缺如設遇發生火警必致束手無策警署有保安之責不能不預為戒備擬請令飭籌款購置水龍水槍等具發交該分局管練習以防火警等語查該縣消防器具概付缺如前據楊視察員呈請令飭籌款購置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復呈回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

二據稱本高曉分所地當水陸衝要孔道車馬輻輳人類複雜並有太藥公園東陸大學森林場事繁費重救護警政誠不可緩理設巡長仍留位卑權微殊於應付有礙擬請將該分駐所名目酌銷改為高曉第三分局查該巡長陳佑之自奉委開辦至今將近二載整頓一切頗有可觀辦事周到深洽輿情請以區長存記如勞尤准改組分局其缺即請以該員委充以勵勤能等語高曉地方地當孔道事繁責重現設巡長位卑權微所請該分駐所改銷改為高曉第三分局是否可行應飭該縣長核議呈覆再憑飭查該巡長陳佑之據稱整頓一切頗有可觀所請以區長存記應予照准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一二二五册

事整頓一切不遺餘力局長楊懋服務年久老成練達經驗宏富辦事認真請一併從優獎叙以昭激勸大板橋分局長張印賢服務勤鎮辦事尙屬熱心被控各情查無確據請免置議大普吉分局見習巡長張懋修年富力強文理通達服務精勤辦事小心該王縣長令委該分局見習巡長到差以來果能帶厥職擬請以巡長存記註冊委用以示鼓勵等語查該縣長王用予整頓警務不遺餘力局長楊懋辦事認真均著傳諭嘉獎大板橋分局長張印賢神控各節前據該縣長查明呈覆業經指令應免置議在案大普吉分局見習巡長張懋修據稱服務精勤辦事小心所請以巡長存記註冊委用應予照准以示鼓勵

以上各節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逐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令該局長等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周鍾嶽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單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二十一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縣知事

令林區以外各縣縣長

行政委員

茲製訂雲南各屬林業促進會章程二十八條令發該

知事
縣長
委員

即遵照督飭所屬紳民迅將總分會

組織成立認真辦理具報查核勿延此令

計發雲南各屬林業促進會章程十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雲南各屬林業促進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 縣林業促進會受地方官之監督

第二條 本會在促進各鄉區村人民自動種樹補官應督種所不及以期山無荒曠林業普及

為宗旨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十六册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於縣城設分會於各鄉區督促會員限期墾出荒山荒地逐年推廣種樹造林

第四條 總會每年須於舊曆二月內召集各分會及人民商訂進行造林及保護一切事項

第二章 職員

第五條 總會及分會應設置人員及職務如左

一 會長一人總理會中一切事項

一 副會長一人協助會中一切事項

一 調查員若干人調查荒山曠地一切事項

一 督種員若干人督種造林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調查員督種員等由地方官召集紳民公種之均係名譽職不支薪俸

將來以所得林利酬給之惟調查員及督種員在調查督種期間得由會酌給津貼

第七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凡各鄉區村年在十五歲暨未曾喪失公權之男子均應入會為會員

第三章 造林

第八條 先由總會照印調查表式分發各分會轉發調查員限期將所屬各村公私荒曠山場

調查完畢報由分會彙報總會轉報縣公署查核其調查表式如左

縣林業促進會 區 村荒山調查一覽表

山名	積土	實	有無原生林木及無有所有權公私有種林木	備	考
			種類并所占面積水源之姓名私		

第九條 總分各會將所在地方公私山場調查完畢即責成地主依限造林

第十條 山場面積不論公有私有在一畝至三十畝者限一年種完二十畝至一百畝者二年種完一百畝至五百畝者五年種完餘類推如地主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種植得請

展限若限期已滿仍不種者即由會種之將來不得分給林利

第十一條 山場屬於私有者由地主種植如無力不能依限種植者得請由所在地方之林業促進會種植將來所得林利以三股歸會公有五股分給造林出力者二股給與地主惟歸會之三股林利應作為地方造林經費至於詳細辦法由會另訂呈請地方官查核

第十二條 山場屬於一鄉一區或一村公有者應遵照限期種植如不能依限種植得請由所在地方之林業會種植將來所得林利照第十一條辦理之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十六册

木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十六册

第十三條 山場不論私有或一鄉一區一村公有已請出會種植者嗣後欲自行造林須俟會

中所植林木採伐完畢時具書申請并須即行繼續種植

第十四條 山場不論屬於公有私有者若不照第十至第十三各條辦理者即將其所有山場

之一部或全部收歸會有種植將來亦不得分給林利

第十五條 總會及各分會於所在地按年須督促公私造林成活之面積在一千五百畝以

上各會每年亦應自行造林成活在五百畝以上只能超過不得減縮

第十六條 總分各會每年須備各種樹籽樹秧以供公私造林者之請領其籽秧所需經費應

自行籌集不足得呈請地方官提撥該地方公款補助之

第十七條 各會所備之籽秧須適合地方需要者如建築薪炭等用之樹類

第十八條 各會所在地方如係氣候炎熱者應兼種木棉油桐等工藥植物

第十九條 各分會於每年度終了須將自種督種造林成活之面積呈報總會由總會連同自

行種植及督種之面積一併彙報地方官派員覆查轉報實業司查核

第二十條 各會及各鄉風村公植樹者每年造林所需之工由造林所在地方担任之并負保

護林木之責任不給工資將來分給林利以爲酬勞其屬私種者由地主自担

第四章 保護

第二十一條 保護林木分爲左之事項

一禁止於林地內刈草

一禁止攜帶火種入林地內

一禁止放牧牲畜於林地內

一禁止損傷林木

第二十一條

凡違背以上情事之一者悉依照森林法雲南森林訴訟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凡保護森林不論公私應互相聯絡其辦法由總會召集各分會及人民商訂呈

第二十三條

請地方官查核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除林區以外各屬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對於公私造林者成績優劣之獎懲悉依照修改種樹章程第六章獎懲

第二十六條

各條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應遵照修改種樹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總會及各分會應由地方官刊發木質圖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呈一件為呈報該屬造林荒山并林木籽種各表祈核辦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十六册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十六冊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出產之麻栗苦練烏相等大粒籽種正合冬季點種之用該區督種委員現已由省出發仰該縣長迅遵前二百一十號訓令辦妥不誤督種爲要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第一百一十號訓令開查滇省分區造林計劃前經本署以七十六號訓令令行各林區所在地方官吏遵照辦理并飭先行後限在報造林地點暨屬內所產適用林木籽種情形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訓令當經轉令實業局長遵辦在案惟未據覆茲復奉前因當經錄令飭催去後茲據該局長傳植呈稱查此案前奉鈞署訓令當即親往各地切實查勘惟區域遼闊勢不能不稍延時日正查報聞復奉令催辦理等因隨即加派人員分區調查現已調查竣事理合將調查所得造林荒地并本屬所產林木籽種數量價目彙齊分別列表備文呈請鈞長衡核轉呈計呈造林荒地并林木籽種表各一張等情前來查該局長所呈兩表調查尙屬不虛理合將送到原表具文轉呈請祈 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造林荒山調查表并林木籽種表各一張

雲南公報

附雲南阿迷縣造林荒地調查表
 民國十五年九月查填

地	名	面積	城	里	數	備	考
歪頭	山約三十餘萬畝	約一百八十里					
冷水	溝約二千餘畝	約十五里				沃壤居多可種雜糧及工藝植物	
南洞村	鯉魚山約三千六百餘畝	約十五里					
礦洞	坡約二千餘畝	約十四里				種烟草雜糧	

本署公文

七

第千二百十六册

雲南公署

本署公文

八

第一千二百十六冊

阿 竜 古約	千 餘 畝	約 四 十 里	後山可築堤蓄水以資灌溉
石子坡至馬頭坡約	萬 餘 畝	約 二 里	馬頭坂附近可育天然樹石坡上可行人造林
附 記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鳳梧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辦理該廳看守所所在押人民唐正清等及四川民人何俊臣狀訴檢察官修世麻積壓各案情形祈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檢察長躬親督責將該唐正清等狀訴積壓十三年辦結十一案并將杜前任移交未結案二百九十八起辦結二百四十三案到任未久結案如此之多具見辦事認真勤勞卓著深堪嘉許惟查未辦結者尚有五十七案雖各事出有因仍應由該檢察長督飭各檢察官振刷

精神度續認真依法趕速完結具報查考勿負委任有厚望焉一俟辦結速將主辦最力者擇尤呈
署分別酌獎藉資鼓勵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瀘西縣司法官林景輝

呈一件為呈報訊明判決該縣民婦錢永修等以輕信妖言掘墓焚屍等情出郵狀訴楊正興
一案祈令遵由

呈及判決書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法官訊明楊正興袁宋氏所犯罪刑事犯赦前應予免訴作成正
式判詞宣示牌示并未發生上訴情事呈送高等檢察廳核辦有案自應聽候該廳核示仰即知照
此令判決書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貴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七千三百十六號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二十一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廢幣上次奇零尾數四仙三厘

本日新收

第一號第一區商稅局解九月分借征款一千三百一十元零七角一仙五厘填給元字第一號收據

第二號晉甯縣署解九月分牲屠稅款三百元零二仙填給元字第二號收據

第三號新平縣署解八九兩月分牲屠酒稅三百零九元零八仙填給元字第三號收據

第四號嵩明縣署解九月分厘款三百八十元零四角六仙零五毫填給元字第四號收據

第五號昆明菸酒局解九月分稅厘公稅賣八百五十八元一角七仙四厘填給元字第五號收據

第六號陸良縣解八九兩月牲屠借款七百五十二元正填給元字第六號收據

第七號通海菸酒局解九月分菸酒借款一千八百一十九元八角一仙填給元字第七號收據

第八號呈貢縣署解八九兩月分酒稅二百六十七元正填給元字第八號收據

第九號曲溪縣署解八兩月分牲屠稅八十一元三角填給元字第九號收據

以上九號共收紙幣六千零七十八元五角五仙九厘五毫

合計原存新收共六千零七十八元六角零二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 二十一日 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盛于虞印

雜 錄

十一

第一千二百十六册

雲南公報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十六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 (六) 各省咨附 (六) 副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達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轉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趙紹曾
等請願維持善舉免提善團產業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六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二十二日清單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據趙紹曾請願維持善舉免提善團產業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三迤紳耆趙紹曾等以請照原案維持善舉免提慈善各團體產業
 歸入市政接管以惠窮黎而擴善政等情請願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請願書備
 文咨請查照辦理咨覆為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紳耆等具呈到署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公所
 將前訂辦法詳加審慎酌量修改并與原管各紳會同和平協商辦理在案茲准前山除再令市政
 公所查照辦理具覆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市政公所

各縣縣長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員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各厘稅局

二

第一千二百十七冊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馬興援建議擬咨通令各縣署及厘稅局卡禁止販運前清制錢到省售賣銷燬以維金融而免錢荒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十月二日第十次大會列入議事日表研議僉以整理金融固應廣鑄銀幣銅元為根本救濟之法而各縣通用前清制錢一項足輔銅元之不及乃奸商漁利到處收買督省銷燬致釀錢荒實干例禁應即咨請政府通令各縣及厘稅委員認真查拿禁止以維錢法等語經眾可決在案相應照鈔議案備文咨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抄送議案二件等由准此查制錢一種早經由署通令保存禁止銷燬在案乃奸商希圖漁利到處收買制錢販運督省暗地銷燬若不認真嚴拿究辦於幣制大有關係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公所 知事 行政員 遵照迅即再行示禁并派幹警隨時認真嚴密查拿務獲從重懲處以儆效尤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切速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呈一件爲核轉通海縣屬現存節婦沈許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通海縣屬城外文獻里現存節婦沈許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有翁姑賴十指以供養贍下無子女潔一身而勵操行鄉閭咸仰儀型闈闈堪爲模範既據該縣紳耆族隣趙宗堯姜春萱張惟和沈王翰張恩錫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通海縣知事杜國珍徵考確切呈經該道尹復核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請題給匾額并請准其建坊入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沈許氏節比柏舟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自行建坊一俟身後并准置位入祠附祀以示表揚而資觀感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通海縣知事杜國珍呈據該縣紳耆趙宗堯姜春萱張惟和沈王翰張恩錫等公呈稱爲懇恩賞准褒揚以崇節孝而重風化事在本城內祁家巷許浩之三女適同邑城外文獻里沈邦治爲妻該氏生於道光二十四年甲辰至咸豐十一年辛酉十八歲於歸同治五年丙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黃其夫病歿并無子女該氏年將二十三歲立志守節侍翁姑孀居苦守針黹度日以至於今現年八十三歲計守節六十一年心盟古井洵玉潔以水清志矢相舟等金堅而石勵事翁姑慇懃孝養和妯娌溫厚端莊紳耆等耳聞已熟日睹堪欽亟應呈請褒揚以彰潛德而式閭里用特備具事實清冊并取其族隣證明書照章繳納註冊費銀陸元叁角陸仙呈請查核轉請褒揚賜題匾額并准建坊入祠以勵節操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現存節婦沈許氏青年夫故節勵冰霜孝事翁姑克修婦道洵為閭里光輝堪作閨門模範該紳耆起宗彙等所請轉呈各節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除將事實清冊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三份連同原呈清冊證明書暨註冊費銀陸元叁角陸仙備文呈請鈞尹俯賜核轉實准題給匾額建坊入祠以敦風化計呈事實清冊三份族隣證明書彙證明書各三份註冊費銀陸元叁角陸仙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縣現存節婦沈許氏守節事實既經該管縣知事及紳耆寺分別徵考確實前予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擬請照案題給匾額并准予建坊以彰潛德而勵風化除將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請鈞尹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份 道縣族鄰證明書各二份 附繳註冊費匯費洋陸元叁角陸仙

蒙自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二日

雲南公署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步九團長 王開明
十 陳茂槐

函呈一件為軍法正劉文英勞績卓著請飭司以縣知事查缺委用由

呈悉查該員未經文官考試取錄所請以縣知事查缺給委核與文官考試條例不符礙難照准應
飭該員於下次文官考試報名與考後再行核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令步兵第四旅長何世雄

呈一件為呈請將前專條保薦書記官李嘉策儘先委用縣知事由

呈悉查此次文官考試條例規定所有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等道員缺非經考試及格不能委用
據呈前情應由該旅長轉飭該員李嘉策俟第二次考試應試後再行核用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令元武邊防軍司令官吳學顯

呈一件據函陳請將副官時於仁委充元綏檢查員陳元運以知事提前委用由

函呈閱悉查該陳元運一員此次應考文官取列薦任丙等照例應以知事原資存記輪委前經指令轉飭遵照在案仍應遵照前令聽候委用至請將時于仁委充總綏檢查員一層并候令飭禁烟公所查核辦理見覆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原具呈人昆明五鄉村長佐楊維新等

呈一件請恢復昆明五鄉公會及村自治共進會由

呈悉查五鄉公會及其進會等名義均為自治章程所無前經明令取消所請變通恢復之處應毋庸議至村自治事宜平時有縣參事指導督促且照縣制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縣長每年須召集全縣市村聯合會一次遇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會聯絡鄉情商議公益均可於聯合會時妥議進行此外更無須另設機關致成駢拇疊米一案業經另行查辦仰併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教育司簽請核委陳玉科充靖邊縣勸學所長由

簽及履歷均悉該靖邊勸學所長唐徵祥政委辦理地方團務所遺所長一職自應由該區行政委員照章遴員呈請核委方為正辦乃竟集紳投票選舉陳玉科萬族麟萬懷禮三員呈請遴委誠如來呈所云殊屬不合惟陳玉科一員既經該司核明較為合格姑准如擬由司給委以專責成餘併如簽辦理仰即遵照歷履存此批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武定縣司法官楊 鎔

呈一併為因病請假十日督省醫治併陳要公請核示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該司法官管理一縣司法事務責任重大豈可輕易遠離况本年春間曾經准假來省一次更何得頻頻請假放棄職守刻下如感受疾病儘可在署安心調治設有要公亦可具呈來司聽候核示所請給假十日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雜錄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六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由負擔人征收負擔訟費額實收數欠繳數備考

周孫洪訴王明光兩造	原征	三〇〇〇	一五六〇	一五〇〇	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尹國金訴陳朝柱原告	全	一五〇〇	一五六〇	六〇〇	
陶金堂訴鄺振科原告	全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一五〇〇	全前
王澤普訴何金樹兩造	全	一三〇〇	一五六〇	六〇〇	
石加珍訴石石氏兩造	全	一三〇〇	一五六〇	六〇〇	
羅煥訴羅義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一五六〇	一五〇〇	全前
楊國安訴楊國發原告	全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六〇〇	
龔牛氏訴龔劉氏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趙張氏訴楊惠川兩造	全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	
章張訴章亮兩造	全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六〇〇	
祖德芳訴董鳳英被告	全	二六六〇	二六六〇	六〇〇	
周有福訴韓品芳兩造	全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六〇〇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二十二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廢幣六千零七十八元六角零二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富民菸酒分棧解九月分菸酒借款一百四十五元填給元字第十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一百四十五元

合計原存新收共六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零二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富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毀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雜 錄

雜錄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顧祝新印

十二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區域隸屬於省公署重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

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議員陳

紹虞等建議將道立中學遷移普洱請查

照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六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二十三日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據議員陳紹虞等建議將道立中學遷移普洱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陳紹虞李鳳文建議擬議咨令普洱道尹將道立中學校遷移
 普洱以免學子生命危險阻得上一案後開相應抄件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普
 洱道立中學校設於思茅瘴毒厲烈生徒常有染瘴身故之弊兼之思茅地處極邊道屬各縣學生
 到校升學極感不便有因而輟學者且教職人員以道遠瘴惡薪修有限不樂應聘以致校務無由
 發展若將校址移至甯洱則可免上述諸弊且書籍儀器之類亦可與省立第四師校互相通借不
 署詳加審核以為陳議員等建議將該校校址遷移甯洱實為切要之圖准咨前由應即照辦除令
 普洱道尹遵照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大關縣知事孟孝生

呈一件為組設清理絕產辦事處擬具簡章請鑒核令道由

本署公文

第一千二百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十八册

呈及簡章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譚前知事以清理絕產充作自治教育實業警務之用呈請立案到署曾經照准立案在案茲復據該知事呈已於六月十一日將清理絕產辦事處組設成立擬具簡章委派人員即以陸炳坤等產開始辦理等情當即發交實業司查核具覆嗣據稱查各屬絕產撥充實業經費前經實業評議會議決呈准由前實業廳規定辦法通行各屬遵辦在案茲查該大關縣設立清理絕產辦事處清理絕產充作自治教育實業警務等經費之用核與原案不符應請飭令查照原案仍將清獲絕產提歸實業所充作辦理實業基金并准以陸炳坤等產開始辦理等情呈覆前來核尙屬實應准照辦合將簡章粘簽更正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另繕呈核并即將陸炳坤等產辦理結束照案提歸實業所領作辦理實業基金以符通案仍將遵辦情形暨清獲數目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份粘簽七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令蒙日道尹陳鈞

呈一件為核轉通海縣屬現存節婦溥譚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通海縣屬西區蕭家營現存節婦譚氏矢志冰霜完貞金石辛勤紡織事襄翁以終天年勞苦耕耘助幼弟而興家計且能持齋奉佛樂善好施洵爲閭閻儀型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縣紳耆族鄰溥家春溥聯運溥文端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通海縣知事杜國珍敬考確切呈經該道尹覆核無異層遞加具證明書轉前褒揚并請准其建坊入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溥譚氏志潔行芳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自行建坊將來身後准其置位入祠附祀以示褒揚而昭激勸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併同冊書交由內務司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通海縣知事杜國珍呈據該縣紳耆溥家春溥聯運溥同宇溥文綿溥文端等公呈稱查縣屬西區蕭家營現存節婦溥譚氏係譚體國之三女生於同治八年己巳於光緒十五年己丑適同里溥開慶爲妻十六年庚寅其夫病歿相夫一載該氏年二十二歲子女無出由此柏舟自誓立志守節上奉鰥翁以終天宗族稱孝下顧幼弟以成人里黨稱賢疏財好善補路

本署公文

三

第一千二百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修橋功難收舉買物放生周貧濟困應難悉錄勸助第耕種稅車提汲巾帽常有丈夫概靜而
 熟習經文齋素養真婦孺每稱君子節若松柏經霜不改心比金玉至老愈光真靜端莊溫恭淑
 慎勤苦紡織白手成家眼見姪兒滿堂賢聲揚里黨至此計守節三十六年是以愚族談談
 禮德顯光亦將溷沒不彰爰用特備具奉實請冊并取具族鄰證明書附繳註冊隨費銀六元二
 角六仙呈請查核轉請褒揚題匾額并准建坊入祠以勵節操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現存節婦
 譚氏青年喪偶節勵貞操洵為巾幗傑型不愧閭里模範該紳耆源家眷等所請建坊入祠是
 與褒揚條例相符除將清冊證明書各掛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三份遞回原呈
 清冊證明書暨註冊隨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備文呈請核轉實准題給匾額建坊入祠以敦風化
 計呈事實清冊三份族鄰證明書縣證明書各三份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查
 該縣現存節婦譚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洵屬難能可貴堪為閭里模範該紳耆源家眷等
 明屬實請予褒揚核與條例相符擬請照准給予匾額并准予建坊入祠以闡潛德而勵風
 化除將冊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轉請 鈞署俯賜衡核令示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份 道縣族鄰證明書各二份 附繳註冊隨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蒙自道道尹陳 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蒙自縣長周蔭樾

呈一件為呈報更正推行新式權度取締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核閱規則各條既經由該縣長遵照更正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周鍾嶽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奉 鈞署第七十五號指令開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倘有不適宜之處已
飭司代為分別修正粘簽指明發還仰即遵照實行并另行照繕修正規則一份具報備案勿延
切切此令計發還規則一份粘簽一紙等因奉此縣長 遵即督同實業局長李朝選遵照修正規
則認真督促實行以期劃一外理合將修正縣屬權度取締規則照繕一份備文呈報請祈 鈞
長俯賜鑒核備案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權度取締規則一份

蒙自縣縣長周蔭樾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實業局長李朝選

六

第一千二百十八冊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蒙自縣權度取締規則

第一條 爲劃一縣屬權度起見特定權度取締規則

第二條 凡在蒙自縣境內所用一切權度均以實業司製定之標準器爲準則

第三條 凡縣屬人民應用權度器具須向核准在本縣內製造或販賣權度器具者購買之

第四條 凡在本縣內經營製造或修理或販賣權度器具業者須依雲南權度營業特許規則

辦理之

第五條 新式權度器具以實行日前三個月爲施行期其實行期間定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一

日實行度器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實行衡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實行量器但實

行量器日期得酌量地方情形展緩之

第六條 新權度器實行後由縣公署令飭警察局隨時派員檢查如有未經檢定烙印違背本

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照章處罰

第七條 本規則自佈告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

◎雜錄

張世端訴張何有兩造

原征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馮占春訴楊有湘兩造

全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張俊訴張義美兩造

全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全前

楊金和訴楊白氏兩造

全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全前

張寶同訴賴蔭堂兩造

全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全前

李李氏訴李張氏兩造

全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戴治安訴戴張氏被告

全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李清隆訴簡姚氏被告

全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陳麗明訴韓芳兩造

全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王從禮訴何國才原告

全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楊雨初訴姚羅臣被告

全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姚瑞卿訴譚萬銓兩造

全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李富訴李洪兩造

全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全前

雜錄

七

雲南公報

雜錄

民事地方已結各負担人
 照章徵收
 負担訟費額實
 收數欠繳數備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考

王碧卿訴馬興成兩造	原征	二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張梁氏訴張楊氏兩造	全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全前
夏司氏訴茂林兩造	全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全前
羅俛張訴羅玉章兩造	全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全前
宋旭初訴周世開兩造	全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全前
黃正楊訴楊金兩造	全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全前
鄭魏氏訴魏登雲兩造	全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全前
梁李氏訴梁金貴兩造	全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全前
陶李氏訴陶趙氏原告	全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全前
鄧楊氏訴楊煥章原告	全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全前
李林訴楊發貴被告	全	六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全前
司馬致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七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全前

雜錄

馬耀山聲請再審申請人 全 ^{一四四〇}_{五七六}
 彭湖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七二〇}_{二八八}
 陳廣聲請回復原狀申請人 全 ^{二七二〇}_{二八八}

未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二十三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少金額備燬廢幣六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零二厘五毫

本日新收

- 第一號尋甸菸酒分棧解九分月菸酒借款一百元正填給元字第十一號收據
- 第二號碧色寨預征布厘局解九月分布厘款六千二百三十元零五角六仙填給元字第十二號收據

號收據

第三號蒙自縣署解九月分牲屠印花借款一千一百九十五元填給元字第十三號收據

第四號箇蒙厘局解九月分借征厘款四百一十七元一角八分二厘填給元字第十四號收據

第五號新舊厘局解九月分厘款二百零零二角七分七厘五厘填給元字第十五號收據

第六號阿迷厘稅局解九月分厘稅款五百零三元八角四分五厘填給元字第十六號收據

第七號阿迷菸酒分局解九月分菸酒公賣借款八十元正填給元字第十七號收據

第八號筵進厘局解九月分厘款五百七十二元四角六分三厘填給元字第十八號收據

第九號玉溪縣署解九月分牲屠稅借款一千零五十七元六角填給元字第十九號收據

第十號楚雄縣署解八月分商稅借款六百五十一元一角六分七厘填給元字第二十號收據

第十一號昭通厘局解九月分厘鹽借款七百七十九元七角四分四厘填給元字第二十一號收據

以上十一號共收紙幣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九角三分二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萬八千零一十元零五角三分四厘五毫

雜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十八册

附

記

右列本報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在月終佈
 告銷毀餘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盛子虞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譯
-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概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相關照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一千二百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五年六

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二十五日清單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饒重慶

呈一件爲簡舊縣司法官朱道尊疏脫監犯張超一名擬請記過一次照案罰銀十元并管獄員謝家詩照章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等情由

呈册均悉查該簡舊縣司法官朱道尊此次疏脫監犯張超一名并去年九月間疏脫押犯陳吉順一名是其任內疏脫監犯已至二次情節較重該廳擬請記過一次照通案罰銀十元管獄員謝家詩對於獄務并不認真管理以致該犯張超脫逃咎亦難辭擬請照章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擬均屬允協應准照辦此項罰銀即由該廳飭知如數解繳再彙解司法司存儲以作改良舊監之用餘併准如擬辦理除管獄員謝家詩記過處分飭由司法司註冊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張國彬

呈一件爲轉呈商民施仁呈請開採縣屬太和鄉小黑箐銀井并附井區草圖保結履歷書及本署公文

一

第一千二百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一千二百十九册

呈文費註冊費請查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轉解到之呈文費五元註冊費二十元已飭司如數收訖保結履歷書樣式尙大致相符惟井區草圖與程式不合本廳將原圖發還另由該商民呈請由司派員測繪精確井圖轉呈查核後再行准予開採惟查該井區曾由新平銀井公司採辦嗣該公司停辦時曾由該商出負任狀情願俟油米低落罷開辦之日到實業司請示自備工本招丁攻採等情在案自應准予該商開採井圖一項俟將來有測量人員到該縣時再飭代為測繪由該商補呈可也覆查該井商趙仁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呈請在該縣屬太和鄉小黑管地方領區開採銀井該井區既係經新平銀井公司採辦停業後招商繼續承辦自無違碍重複糾葛等項情事日應按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區稱即由是日起納其開採有效期間扣至十八年十月末日屆滿除將井圖各件暫存外合將給予該商令文并收証令發仰即轉發該商祇領具報并照案保護切切此令

計發令文一角收証二紙印批二張

會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壯

呈一件為彙報各屬呈送十五年五月分羈押表一本并補報各屬十三年九月至十五年二
月各月份羈押表一本十五年一月至四月各月份羈押表一本十五年四月份羈押表一本
共計四本清單一件由

呈及表單均悉查彙報各表與清單比對均尚符合准予彙案轉咨惟查各屬呈送羈押表延期過
久者應由該檢察長審核分別記過以儆將來案經本署令飭遵照在案此次彙報各屬呈送各月
份羈押表查有巧家縣司法官僅報至十三年十一月份究竟係卸司法官王世昌所報抑係現任
司法官蘇春膏代為補報來表未署名蓋章無從懸揣應否記過即由該檢察長查核情形分別辦
理至瀾滄縣羈押表只報至十四年五月份亦屬延期過久應由該檢察長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查
考仰併遵照切切此令表單暫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張瑞萱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荀祖培

三

第一千二百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稱盜匪案犯因根既獲歸縣管交報人犯則仍歸司法公署管理既不便於防範復礙於監查且管獄員之素習舞弊固未敢預為斷定然亦不能不思慮預防請將關於盜匪案犯由縣署自行派員直接管理以明權限請函核示遵等情一案飭司核辦等因奉此并據分呈到司查管獄員管理監犯應遵照定章辦理對於犯人不得凌虐苛待強迫需索嗣後凡設司法公署各縣之管獄員在寄押盜匪人犯項內准由該縣縣長飭事就近隨時嚴密稽查如管獄員有違章不法情事即據實舉發呈報來司以憑查明從嚴撤究以肅綱紀而重獄政至縣長縣知事審理盜匪人犯僅限於勦匪期內此係暫時權宜辦法并非永久性質一俟盜匪肅清仍由司法公署審判前經通令在案刻下再據該司法公署呈稱石屏縣公署審理之盜匪人犯應飭仍送交該縣司法公署所管之監獄內寄押以符通案而免紛歧該知事所請派員直接管理一處應勿庸議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勿違此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司長張瑞堂

案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十七號據司呈轉該分廳呈請以三等書記官王銘調充實習推事所遺三等書記官缺由司再行遴員請委新委未到以前仍由該員暫兼等情請核示一案奉令開呈

悉該分廳實習推事懸缺自應遴員委充以資進行所請以該書記官王銘調充應予照准餘併如呈辦理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遵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將任狀轉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及暫兼原職情形具報以憑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司長張瑞萱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令卸鳳儀縣知事現署實川縣知事張銘琛

呈一件呈請將前在鳳儀縣任內開支普通刑事未決案犯因糧銀壹百叁拾伍元貳角所照原數填發補領聯單由

呈悉查普通刑事案未決人犯自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起即一律不准開支因糧早經通令實行在案此等辦法各縣皆然該知事豈能獨異即該縣處前知事雖經列冊呈報亦經本司照章按月剔除已指令遵照有案該知事對於歷次令文豈至今尚未窺目耶況本署早經核銷領單給領并咨明財政司在案所請照數給領之處核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張瑞萱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一千二百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一千二百十九册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汛

令警風殖邊總辦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各區殖邊委員

各縣司法官

各縣

案據賓川縣知事張銘琛呈報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被逆匪佔據縣城將監押已決未決男女各犯繼述一空理合造具各逃犯籍貫情罪清冊呈請查核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賓川縣知事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遣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籍貫認真緝獲咨解賓川縣歸案究辦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已決項下

孫明貴 杜雲洲

以上二名係賓川縣人均犯強盜罪定處無期徒刑

雷慶龍 雷天順 張洪發 賀國正 馬常有 余明輝 岳麻子 顧小彭 楊國助

羅天喜 張朝邦 陳延禮 梁子清 王先發 袁周氏 曹陸氏 蔣張氏

以上十四名三口均係賓川縣人概犯盜匪罪定處有期徒刑尙未屆滿之犯

楊正甲 李吉芳

以上三名係賓川縣人均犯殺人罪定處有期徒刑

未決拘押項下

楊國珍 杜金懷 唐顯廷 熊福祥 熊開錦 蕭子彬 白楊氏 羅張氏 黃春榮

黃祝氏 高如清 趙小狗 馬繼先 王璽 王發順 高興順 高老四 鄧太雲

李發榮 張義之 楊樹林 高占春 敖石生

以上二十三名口均係賓川縣人或係通匪或係窩匪或係殺傷別人或涉外交再三研訊

同係供詞狡展是以未決押候查辦之犯

統共已決未決逃犯四十四名口

雜錄

七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册

雲南公報

雜錄

十

第一千一百十九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二十五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一萬八千零一十元零五角三仙四厘五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易門縣解九月分牲屠酒稅款一百四十三元六角四仙五厘填給元字第二二號收據

第二號會澤縣解九月分牲屠稅承辦人唐桂三解九月分牲屠款七百八十八元正填給元字第二三號收據

據

第三號姚安厘同解八月分厘稅印花款二百五十元正填給元字第二四號收據

第四號箇舊縣解八月分印花稅六十元正填給元字第二五號收據

第五號雙柏縣解九月分牲屠稅二百六十三元六角七仙五厘填給元字第二六號收據

第六號河口布厘局解九月分預征布厘借款一千六百八十三元五角二仙填給元字第二七

號收據

第七號羅平縣署解八九月分牲屠商稅五百二十六元九角五仙填給元字第二八號收據

第八號平彝縣署解八九月分牲屠稅五百三十元正填給元字第二九號收據

第九號思茅厘局解九月分厘款三百六十七元一角四仙填給元字第三零號收據

以上九號共收紙幣四千六百一十一元九角三仙

合計原存新收共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二元四角六仙四厘五毫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富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

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記

雜 錄

十二

第一千二百十九册

處長印

民國十五年十月

二十五日

經手科

長陳春芳印

員顧祝新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譯

三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郵咨各省官附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收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業經

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報公南套

25

本片卷自 1926 年 1091 期
至 1926 年 1219 期